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

东北历次大惨案

中央档案馆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 合编

中华书局

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

东北历次大惨案

中　央　档　案　馆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合编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

中　华　书　局

责任编辑：于世明

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

东北历次大惨案

中央档案馆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合编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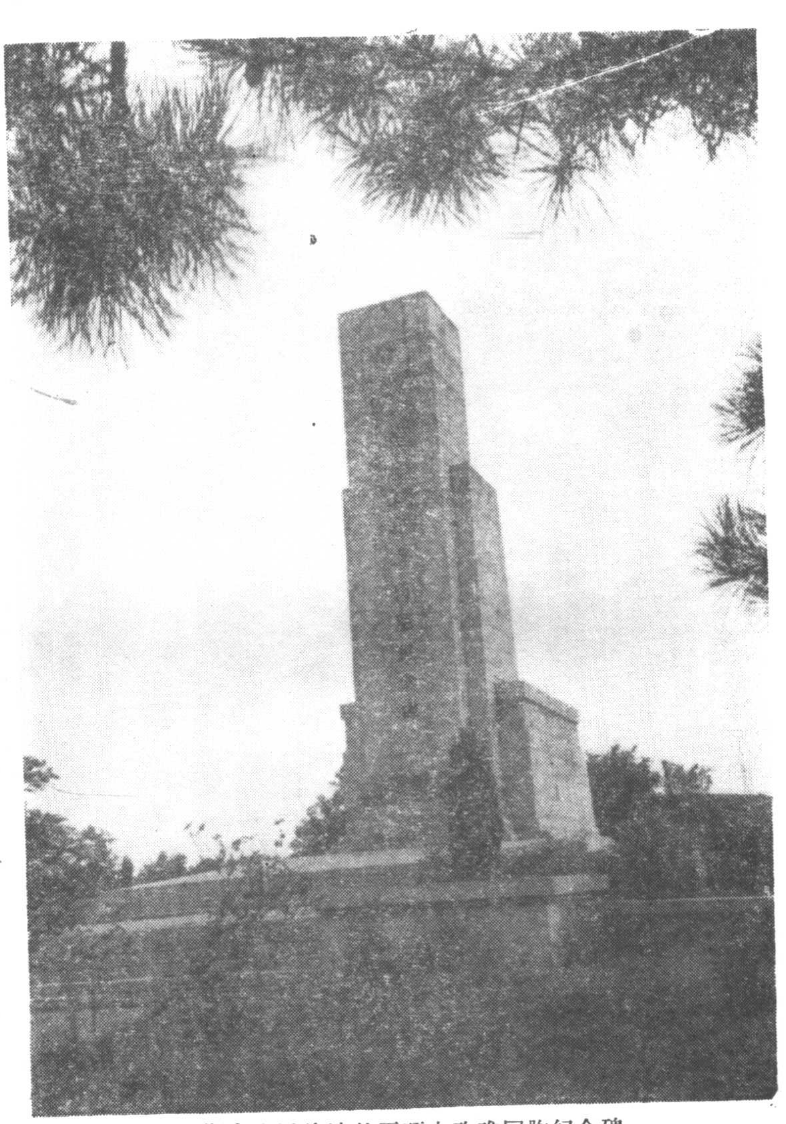
中华书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顺义冠中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1/32·22 1/2印张·7插页·520千字
1989年9月第1版　1989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3500 册　定价：15.30 元

ISBN 7—101—00547—0/K·231

总编审	王明哲
主　编	佟　冬　阎希文　施宣岑
副主编	解学诗（常务）　张　志 王　涛　张辅麟　谢玉叶 邹明德
编　辑	（按姓氏笔划） 刘美玲　张　志　张辅麟 邹明德　易全金　贾玉芹 傅大中　曾凡秀　谢玉叶 解学诗　滕利贵
本卷编者	易全金



抚顺市人民建造的平顶山殉难同胞纪念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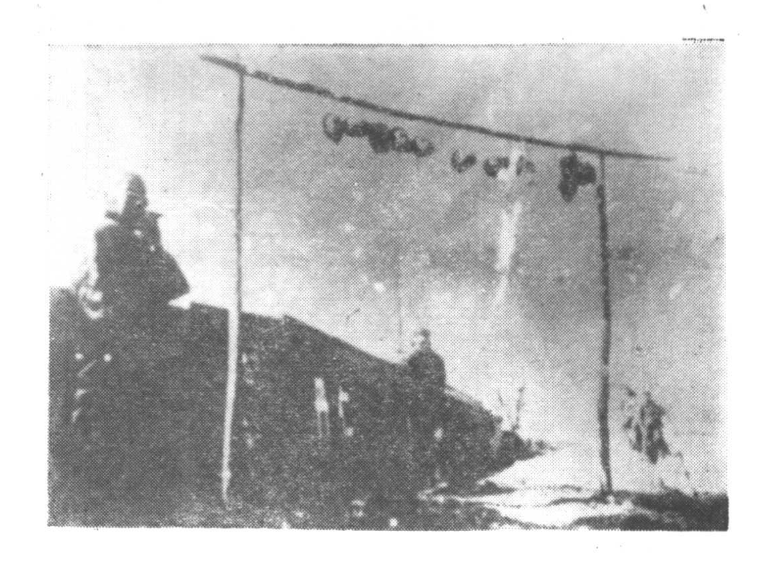
日军制造平顶山惨案杀害我同胞的尸骨



日军杀害我抗日志士的情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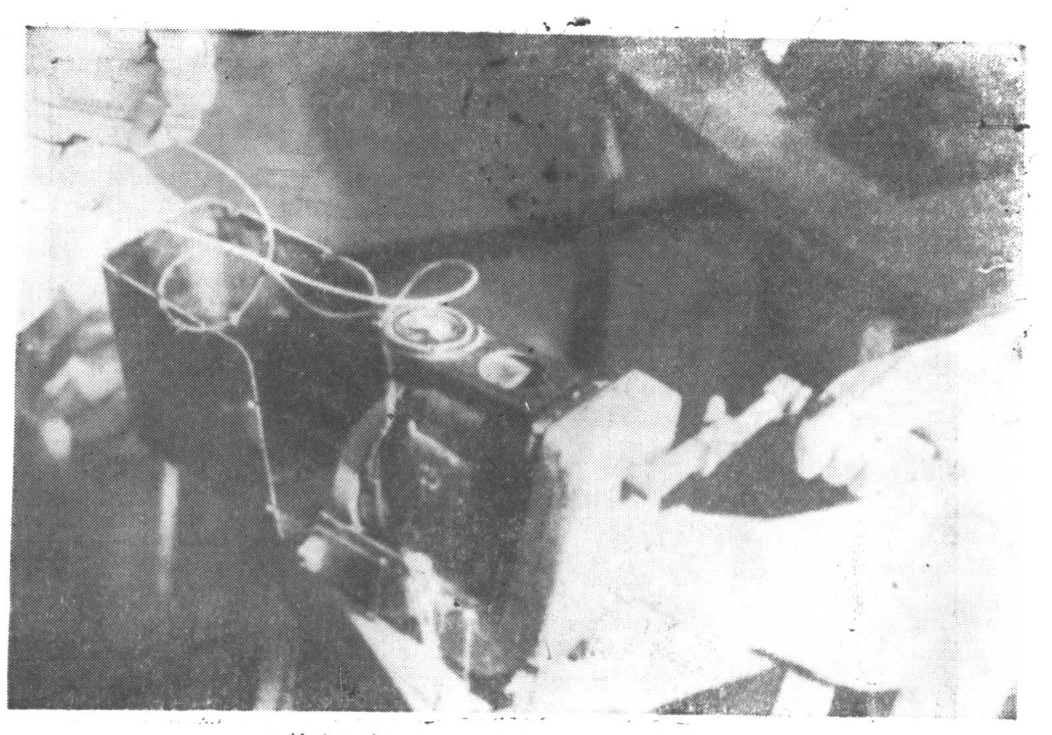
在三肇事件中被杀害同胞的头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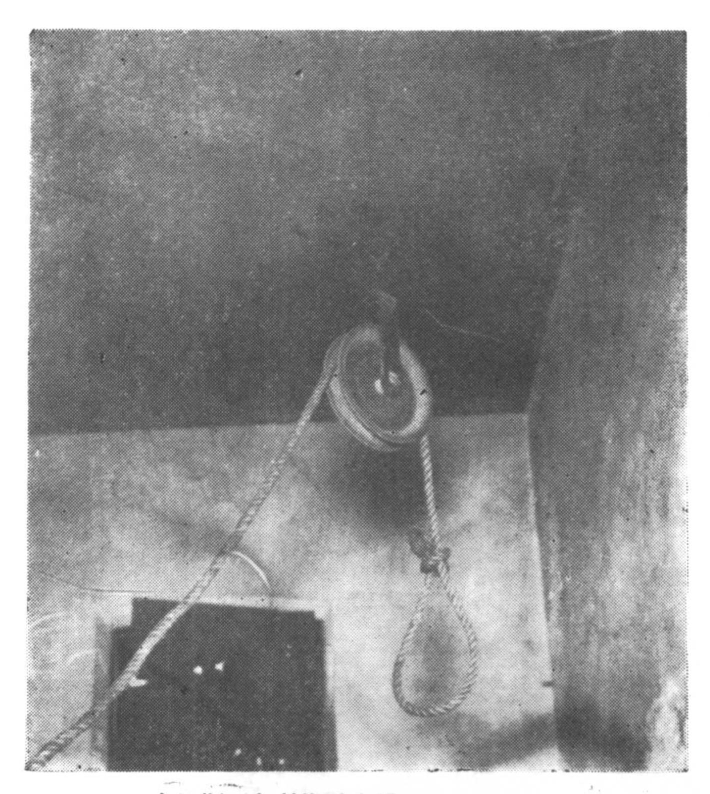
光头山惨案被害人刘庆林伤痕照



日伪迫害我同胞的刑具之一——电刑发电机



日伪迫害我同胞的刑具之一——钉笼



日寇旅顺刑务所绞杀我国人民的绞刑架

佈告 第二號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肇州縣公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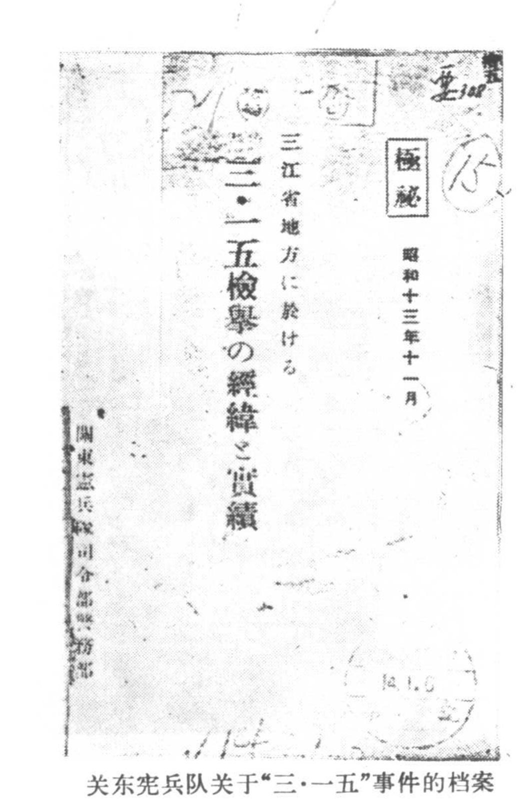
三肇事件中伪肇州县公署发布的布告

防諜資料

對日謀略放火破壞團ノ活動經過ト其ノ檢擧狀況

關東州廳警察部

关东州厅警察部关于放火团事件资料



極祕

昭和十三年十一月

三江省地方に於ける

三・一五檢擧の經緯と實績

關東憲兵隊司令部警務部

关东宪兵队关于“三·一五”事件的档案

防諜資料

對日謀略放火破壞團ノ活動經過ト其ノ檢擧狀況

關東州廳警察部

关东州厅警察部关于放火团事件资料

極秘

昭和十三年十一月

三江省地方に於ける

三・一五檢擧の經緯と實績

關東憲兵隊司令部警務部

关东宪兵队关于"三·一五"事件的档案

日伪哈尔滨地方警务统制委员会关于
"四·一五"事件的档案



伪齐齐哈尔高等检查厅关于
"一二·三〇"事件的档案

前　言

自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起，日本帝国主义的侵华战火，在中国大地上整整燃烧了十四年。中国人民遭到了空前的灾难，付出了巨大的牺牲。经过长期的浴血奋战和各种形式的艰苦斗争，终于同世界反法西斯人民一道，取得了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

战后几十年来，中国的形势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今日的中国，不但早已医治了战争的创伤，而且正满怀信心地建设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但是，历史不能忘记。为了充分汲取历史的经验教训，需要认真地、深入地研究旧中国被欺凌、被侮辱的历史，特别是日本帝国主义强加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侵略战争史，更应着力研究。这对于教育缺乏历史知识，未曾经受侵略战争苦难的青年一代尤为重要。基于这种考虑，我们着手编辑此书，试图为保卫世界和平、反对侵略战争的人们，为历史科研工作者和教育工作者提供比较系统的档案史料。日本人民也是军国主义及其侵略政策的受害者，本书的编辑出版，将有助于日本人民进一步了解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战争给中国人民造成的深重灾难，从而更加珍视得来不易的中日友好关系，并促其健康发展。目前，世界上维护和平的力量不断壮大，战争不是不可避免的。但霸权主义和扩张政策依然存在，威胁人类和平与进步的因素并未消除。因此，深入系统地揭露、批判世界法西斯的种种罪行，仍然具有现实的和深远的意义。

本书是一部档案资料集。尽管日本帝国主义在其战败投降

时，为了销毁罪证，烧掉了他们在中国的大部分档案资料，但是，记录其罪行的材料仍大量存在。这就使我们有可能把这部书奉献给广大读者。不过，由于我们力量有限，本书只能作为"选编"面世。为便于读者利用，本书按专题分卷，"九·一八"事变，华北事变，伪满和汪伪政权，东北历次大惨案，伪满警宪法西斯统治，华北大扫荡，日军在各地暴行，细菌战，经济掠夺等方面都设有专卷。选用档案资料所反映的事实，绝大部分是发生在一九三一年至一九四五年。

本书由编辑组集体编辑，各卷均有专人负责。编辑人员之一贾玉芹同志还承担了繁重的译校任务。除已有译文外，凡日文档案资料的翻译，均由贾玉芹同志译校。周兴、王庆祥二同志，在本书编辑初期，曾积极参加资料搜集和选阅工作。

本书的编辑出版，得到了各方面的支持和指导，许多档案部门在档案资料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援。中国人民警官大学金源同志和其他有关机关，也对本书给予了积极的支持与帮助。此外，中华书局在出版任务十分繁重的情况下，特别做出安排，出版此书；刘德麟同志还对本书提出过许多有益的意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望读者对本书的缺点和不足之处，给予批评和指正。

本卷编辑说明

一、本卷所辑，是关于日本帝国主义在武装占领东北期间，即伪满洲国时期，为维持和强化法西斯殖民统治，配合武力“讨伐”，实行白色恐怖中所制造的三十二起屠杀、镇压中国人民的大惨案的档案资料。这远非伪满时期重大惨案的全部，但仅此也足以充分反映了日本帝国主义的残暴本性。

二、这三十二起大惨案按发生时间的先后排比。日本帝国主义在侵华时期屠杀中国人民的惨案，其本质是一样的，但在不同时期所采用的手段、涉及的地区，是稍有差异的，所以我们又将这些惨案分为三个部分，即一九三七年以前为第一部分，一九三八至一九四一年为第二部分，此后至日本投降为第三部分。

三、每起惨案，均以我国审判战犯、汉奸的档案为主，辅以受害人或其亲属的控诉、敌伪档案、有关的调查报告等。这些资料按不同文种分别排比，各个文种的资料则按所述事情发展的先后为序。凡文件内容涉及几个事件的（例如田白、贞星、一二·三〇事件之间），为保持文件内容的完整起见，按所述主要内容编排在各该事件之中。

四、对某些档案，编者加了注释。注释文字少者，用〔　〕加在相应文字之后；文字多者，加在相应文件的出处之后，并加“编者注”字样。凡编者为资料增补脱字，置于〈　〉号内；讹误字，则在原文字之后在〔　〕内加改正字；原件缺字或模糊无法辨认的字，用□

表示之。档案资料删节部分，以〔上略〕〔中略〕〔下略〕表示；但在标题上已写有"摘录"字样者，不再注明。

五、凡本书收用的档案及其它资料，除稿题所用时间改为公元外，正文中凡用农历或伪满年号等，均保持原状。卷末附年代对照表，可资参阅。

六、编者水平有限，选材、编辑等各个方面，缺点或错误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七、黑龙江省档案馆、吉林省档案馆、承德地区档案馆和承德地区党史办公室等单位，在为本卷提供资料方面都曾给予大力协助，谨表衷心感谢。

目　录

第三部分 一九四二至一九四五年的惨案

附录：年代对照表

第 一 部 分

一九三七年以前的惨案



一 平顶山惨案

林喜岳笔供

(1951年9月29日)

[一九三二年]九月十五日(中秋)夜十一时许，抗日军进入抚顺。此情报是日本宪兵队分室知道后，首先报告日本宪兵分遣队的。抗日军来抚顺市途经平顶山，到抚顺后烧毁了杨柏堡炭矿好几处建筑，袭击了老虎台，到半夜三点钟以后才撤出。撤走时也经过平顶山区，又打死了八名日本人，还带走了平顶山大把头郑辅臣的白面，烧了平顶山日本人的配给店。

当晚，抚顺守备队长川上精一正在沈阳(因当时据说抗日军进攻沈阳北关，为应援沈阳守备队)，听到这个消息后，翌日晨即赶回抚顺。上午十时左右，由守备队长川上精一指挥，在平顶山开始了惨无人道的大屠杀。

在平顶山屠杀后又到栗子沟屠杀了一百三十多名无辜百姓。随后又在东西两个千金堡屠杀了五六十名老百姓。事后，我曾亲眼看见在栗子沟有一个孕妇，因火烧而腹部爆裂，婴儿掉在外边。那种情形是非常凄惨的。

当时，本打算去平顶山看看日本守备队制造这一惨无人道的大屠杀的惨状，但到平顶山下时，有日本在乡军人、警察守备队挡住，不准上去，没见着。但见到山沟里流下的水都是血沫子。

为了消灭痕迹，日本守备队用三十二桶汽油，把平顶山上的尸体都烧掉了，并崩下半壁土山，掩盖痕迹。同时，以守备队的名义，命令夏县长，尽速在栗子沟和东西两个千金堡的废墟上作成假房子。之后，把那些假房子都拍照了照片，企图表明这三个地方并未遭受过破坏；另一方面，守备队长川上精一亲自到抚顺县署借五万元钱送给当时在沈阳的国联调查团的新闻记者，要他们不要把平顶山的事登报。另外，依川上精一当时的意见，是要把矿区附近的二十几个堡子完全毁掉，怕以后再同抗日军有什么勾连。这个计划最后没有实现。

（一）　119—2，836，4，第8号

编者注　林喜岳当时系伪抚顺县公署总务科长。

夏宣笔供

（1953年3月7日）

在平顶山事件发生那天，小川一郎到县公署对我说，平顶山发生事情了，死了不少人。还有十七个村子，也要准备同样做。我就领着实业处长刁桂章去找炭矿长久保孚、翻译高久肇一同去守备队长川上精一家，求他不要这样做。川上队长说，是后藤干的。他叫我放心，马上把部队收回来。

（一）　119—1，514

编者注　夏宣当时系伪抚顺县县长。

冯士文口供

（1953年2月27日）

问：你过去都干过些什么事情，详细讲一讲？

答：我原本在辽阳县城日本街卖牛肉，因日本人欠我很多钱，为了多挣几个钱，就在“九·一八”事变的第二年三月，由沈阳警察

署介绍到旅顺市，受训十天就来抚顺，在日本警察署当巡捕。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警察署改为警察厅，此时，我亦由巡捕升为警长。当警长二年多又升为警尉补，光复那年五月又升为警尉。

问：警察署和警察厅有什么区别？

答：警察署只管日本管辖的矿区和铁路附近。警察厅则管辖整个抚顺。

问：你将平顶山事件的经过情况谈谈。

答：据我所知，八月十五那天晚上十二点多钟，抗日义勇军大刀队是从南边大岭上过来的，据警察报告说，有八百多人。两点多钟，大刀队将杨柏堡炭矿化工系、劳务系、派出所，东岗采炭所化工系、劳务系、卖店（经理坂田）一齐给放火烧毁。当晚还和日本人进行了战斗，还打死了几名日本人。八月十六日上午守备队来平顶山报复，十点钟以后开枪打老百姓，接着烧房子。

问：当时平顶山村有多少人你知道吗？

答：知道。当时抚顺一个较大的派出所管四五千人，中等的也管三千多人，最少的也管二千多人。而杨柏堡派出所是当时一个较大的派出所。杨柏堡派出所管辖栗子沟、平顶山、杨柏堡三处。当时，杨柏堡仅三十来户，共约一二百人，栗子沟、大房子住有日本人七八百人，另有住户五十来户，二三百人，两处共约一千多人，因此，平顶山村就该有三千人左右。

(一)　119—1，514

方树荣控诉书

（1954年12月3日）

我本姓韩，父亲叫韩延东。平顶山惨案前我家共有八口人：爷爷、奶奶、父亲、母亲、姑姑、两个弟弟和我。平顶山惨案后只剩我

一人。

一九三二年农历八月十五日晚上(中秋节)，我听到外面有喊“杀”“杀”的声音，当时我很害怕。第二天，我和弟弟在门口玩，看见很多汽车载着戴铁帽子，扛枪的日本鬼子，我问我的祖父：“爷爷，那是什么？”我父亲看情况不好，乘机翻墙逃走，鬼子就“叭”的一枪，把我父亲给打死了。接着鬼子就连推带拉，把人都赶到山顶，说要给我们照相。到了山上，妇女、小孩有的坐在地上，有的站着，鬼子就向人群开枪。我爷爷抱着我，把我压在身底下，这时我昏迷了。后来我睁开眼一看，只见我的爷爷、奶奶、弟弟……都被打死了，我母亲的头被打破了，白白的脑浆流了很多，两岁的小弟弟还在我母亲身边爬着叫：“妈呀！妈呀！”鬼子用刺刀一扎，往遥处一摔。这时，我一动也不敢动。天快黑了，鬼子都走了，受伤而未死的人都哭着叫着：“救命呀！救命呀！”这时我才回家，看房子已被烧了，我又回到死了的爷爷身边呆了一宿。

第二天，我到大房子(工人单身宿舍)里，就被煤矿工人藏起来了。当时我满身是血，好几处伤口，如今我的脖子、胳膊、腰部等处还有八处伤痕。事后鬼子还出布告：“不准收留平顶山的人，谁要收留就把谁处死。”我姥姥得知我的下落后，才把我接到家里。为了避免别人怀疑我是平顶山的人，只好把姓改为我姥姥的姓，姓方。

(一)　119—2，836，2，第5号

洪振儒控诉书

(1954年12月1日)

我名洪振儒，现年五十六岁，家住抚顺市胜利区栗家沟街二十八组六十四栋十号。

我要控诉，要替千百万人控诉，控诉日本鬼子的滔天罪行。一九三二年九月十五日夜（中秋节的晚上），抗日义勇军从东进入平顶山，袭击了杨柏堡采炭所，击毙日寇所长渡边宽一及小岛，烧毁了日本的栗家沟“卖店”后，天未明就转移到南大岭的山林中。

抗日义勇军走后，鬼子恼羞成怒，用汽车载来很多守备队及黑帽子（警察），用机枪来镇压平顶山三千余手无寸铁的和平居民。鬼子下车后，用刺刀把人都推赶到山坡上，并说：“去照相，照相没有关系，不照相就是通匪。”到了山坡上，看见好几台用黑布盖着的东西，有些人就喊：“这不是照相机，是机关枪，跑吧！”鬼子开枪了，一排排的人随着密密的枪声倒下了，鲜血洒满地。这里有男有女，有未满月的婴儿，也有七十多岁的老太太，还有怀孕的媳妇。有的婴儿还衔着母亲的乳头，有的依在母亲身旁啼哭，而狠毒的鬼子竟一刀把他扎死了。人死得差不多了，鬼子上车要走，没有死的人急得要跑，鬼子又重新下车，挨个用刺刀扎了一遍。残暴的鬼子还用刺刀扎着婴儿举起一丈多高再摔在地上。就这样，平顶山三千之众爱好和平的人民就在鬼子的枪弹屠刀下惨死了。

当时我家共有五口人，住在平顶山村，同样被赶到山坡上，首先我九岁的小子被打死了，倒在我的身上，接着我的媳妇也被打死了，两个姑娘（三岁、五岁）也被鬼子用刺刀扎死了。他们的鲜血染满了我的全身，鬼子认为我也死了，这才使我得以死里逃生。

惨无人道的鬼子，不但杀了我三千同胞，还把平顶山几百户人家的住宅焚烧光，使无数爱好和平的人民妻离子散，家破人亡。惨案发生的第二天，鬼子还强迫好多朝鲜人把尸体拉到山坡的洼地里，堆在一起，浇上汽油，用火烧掉。然后，在山上挖了几个洞眼，装进炸药，崩下土掩埋了尸体，种上树木，企图毁灭罪证。

（一）119—2，836，2，第5号

杨占有控诉书

(1954年11月29日)

一九三二年农历八月十五晚上，抗日义勇军进入平顶山，烧毁了栗家沟日本人的“配给店”，同时和日本鬼子在平顶山西南方进行了战斗。抗日义勇军去后的第二天，好几辆汽车载来了很多鬼子兵，鬼子兵端着刺刀赶着人们说：“走！走！到那边去。”一边说，一边手指山上牛奶房的旁边。平顶山南有一个六十多岁的昌老太太，因走不动，当场就被鬼子用刺刀扎死了。人们被赶到山上后，鬼子说：“你们站好，给你们照相。”接着就开枪了。这时我抱着四岁的小女杨玉英，子弹就从我的左胳膊穿过去，我倒下了。我眼看着我妻子、孩子、嫂子都被打死。他们的尸体压在我的身上。我就假装死了。屠杀继续进行约有一个多小时，鬼子要走了，看见还有人没有死，又用刺刀把受伤而未断气的人扎死。刺刀从我的腰边扎过，幸好没有扎中要害。

天快黑了，鬼子都走了。这时满天都是雾，细雨连绵，我从尸体中挣扎起来，扶起我的两个姑娘。只见我的妻子和姓顾的老婆的肚子都被剖开，七八个月的婴儿及大肠流在地上。我背上四岁的小女玉英，手里领着七岁的姑娘玉凤，血从我的脸上淌下，眼泪从眼眶中涌流下来。两个姑娘也在哭着，叫着：“妈呀！妈妈呀！”

当时有的人不愿上山来，就躲在自己的房子里，鬼子干脆就点起火，把房子烧光，没有出来的人也全部被烧死了。第二天，鬼子叫了很多朝鲜人，用铁钩子把尸体钩在一起，浇上汽油，用火烧掉。我的七弟杨占岸，哥哥杨占远因胳膊、腿部受了重伤，已爬离开死人堆很远，被发现后也钩回去活活烧死了。

我一家原有二十四口人，这次惨案中就被杀死了十八口，剩下

了六个人。这血海深仇终生难忘。

（一）　119—2，836，2，第5号

抚顺市政协委员会关于平顶山惨案的调查报告

（1951年10月15日）

平顶山位于抚顺市南花园区，离抚顺市有十余华里。该惨案发生在一九三二年，即“九·一八”事变第二年。日寇在蒋介石的不抵抗政策下轻易地占领了东北，当时千千万万不甘心受奴役的东北人民，曾自发地组织起来，形成各种抗日自卫军。日寇军队在无能对付我抗日军时，他们就用老百姓出气，屠杀大批无辜人民，像这样的例子在当时沦陷的东北到处皆是，但这其中平顶山惨案是最大的惨案之一。惨案的经过如下：

一九三二年九月十五日（旧历中秋节）之夜十一时许，以梁竭夫为首的辽宁民众抗日自卫军第十一路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团之步兵及骑兵共约一千二百名，路经平顶山攻打抚顺。在平顶山烧了配给店，然后便奔向东岗、老虎台、杨柏堡、东乡和古城子。半途杀死了杨柏堡炭矿长渡边宽一。夜袭时打死了自卫团长平岛善作和劳务系佐场弥作等七八个日本人，并烧了杨柏堡采炭所的六栋仓库、机械工场、木工场、选炭所、运输派出所、变电所及老虎台事务所、安全炉室和卷扬场等，给了日本殖民者沉重的打击，直到半夜三时许才撤出去。自卫军在返回时又路经平顶山，并带走了老虎台大把头郑辅臣的白面。这是日寇制造惨案的借口、前因。抗日军夜袭抚顺时，守备队长川上精一正在沈阳（因当时另有一部抗日军进攻沈阳北关，他去应援）。当日本宪兵分遣队（队长小川一郎）得到这个消息之后，便通知了在沈阳的川上精一。他于九月十六日早上五时赶回抚顺。之后，由川上精一率领日本宪兵队和

守备队，于十六日上午十一点钟坐着汽车来到平顶山，马上便包围了这个镇，随后进镇就挨门挨户把人们叫了出来，用刺刀逼着，用皮鞋踢着，把人们赶到南面的洼地里去，说是给大家照相，不照相的就是通匪。

汽车上，山坡上，有许多用黑布蒙着的东西，但不是照相机，而是机关枪。全镇上的人（老百姓和矿工）男女老幼都集中到这块洼地来了。接着就开始了这个有计划和灭绝人性的大屠杀。机枪由四面八方向人群扫射，有些人看情形不好，便想冲出去，但没有跑几步就被机枪射倒。大屠杀继续了一小时，当停止扫射，鬼子兵攀上汽车准备回去时，他们见尸横遍地的人堆里仍有人在呻吟、蠕动，于是他们又重下车来用刺刀检查一遍，对那些受伤而未死的人又挨个刺了一遍。鬼子兵用刺刀挑起婴儿甩出很远，用刺刀划破孕妇的肚子……。这一惨案的结果，共屠杀了平顶山三千无辜居民。随后鬼子又到栗家沟（平顶山附近的一个小屯）屠杀了一百三十余名，又到东西两个千金堡屠杀了五六十名老百姓。大屠杀后的第二天，日本鬼子又来到平顶山，把惨杀死的尸体全部烧掉。

事后，鬼子在杀人场周围拉上了铁丝网，不准任何人接近，并用山炮崩下了半壁山崖掩埋罪证痕迹。以后又抓来许多劳工在这里铺设铁道，用电车拉来沙子，把烧后村镇废墟上的瓦砾掩埋起来。以后又密布特务，布告全县（当时还没有抚顺市），不准收留平顶山跑出来的人。留者即是通匪，全家处死。除此之外，以守备队长的名义，命令当时抚顺县长汉奸夏宜，叫他尽速在平顶山、栗家沟和东西两个千金堡的废墟上，制作假房，之后把那些假房子都拍成照片，企图掩人耳目，表明这三个地方并未被大屠杀破坏过。另一方面，守备队长川上精一亲自到县署借五万元钱，送给当时住在沈阳的国际调查团的新闻记者，叫他们不要把平顶山的事发表（因

为当时记者从一个中国人的老修女那里知道了这个消息）。按川上精一当时的意见，要把矿区附近的二十几个堡子完全毁掉，免得以后再同抗日军有什么勾连。川上这个更为凶残的计划最后未能实现。

（一）119—2，836，3，第1号

编者注　文中提到的梁竭夫，在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东北抗日义勇军人物志》一书中，写为梁锡福。

国民政府外交部就平顶山惨案问题向日本政府提出抗议

（1932年11月）

十一月二十三日，接东北外交研究委员会密电称：日人对东北居民恣意残杀，日有报告，以抚顺平顶山案为最，惨酷情形，本会已得最详细报告。为求事实万分正确计，又密派干员前往实地调查。据报，被害之村为千金堡、栗子沟、平顶山三处，距抚顺约十里至十六里不等，共有农户五百余家，人口三千余众。九月十六日，由东来大刀义勇军三人，在平顶山探路，被日人侦悉，同时日人疑邻村千金堡、栗子沟亦与有联络，乃由抚顺派遣军队二百余人，携机关枪十数挺至平顶山，召集三村村长追问大刀队下落，并言欲检查三村居民，看是否有隐匿义勇军及反动证据，声明检查无事时即认为良民，将予奖赏云云。乃迫令三村男女老幼三千余口齐集平顶山西南沟内，先令一齐坐于地下，静候检查，同时将机关枪十余挺安设于侧面，约距七八十步。布置完毕，令群众背枪跪地起。其中机警者，心知有异，站起来欲奔，而日人机枪齐发，迅烈扫射。刹那之间，男女老幼狂奔乱逃，号痛之声达数里外，负轻伤逃出者仅一百三十余人，负重伤中途殒命者六七十人，其余男女老幼二千七百余

人，皆死于非命。间有襁褓婴孩，幼小儿女，或因身小未为弹中，或中弹而未毙命者，蠕动于血泊尸堆中，日人一一用刺刀杀之。事后，日人将尸身堆起，用火油杂秫稭焚之，然后将三村房屋亦尽付一炬。三村农民所遗禾稼，皆令朝鲜人随意收获。三村火后空地，日人定议建设武装移民镇。又辽阳之笔管堡及黄沙堡，日人也有同样屠杀情事。似此穷凶极恶，开惨无人道之新纪录，请向日内瓦及各友邦政府正式报告，并请国际慈善团体彻底调查，而维人道，实不胜感盼之至等由。正核办间，准日本使馆十一月二十六日来照称：查十一月二十四日南京发路透电载，有外交部发表消息，日本军队以抚顺之东北平顶山、千金堡、栗子沟等处村民有协助义勇军嫌疑作为理由，将此等村民集在沟中，令其跪坐之后用十架机枪自七十码距离射击之，以致伤者千六百名，死者约七十名，其免遭枪弹者，日本军又以刺刀杀戮之，遂致老幼男女受虐杀之牺牲者二千七百名。不宁惟是，日本军队更将尸体积薪其上，举火烧毁而去。并闻类此之惨虐行为，即在辽宁省内其他地方，亦有行之者。以上消息果为外交部所发乎？如系外交部发表，果何所据而云然，务请迅予见复。又查十一月十五日上海《新闻报》载，有北平消息，在前记地方，日本军曾将三千名村民屠杀，所有家屋及尸体悉被焚毁。又二十三日该报纸载有北平通信，冯占海、李海青、唐辑〔聚〕五等电告国际联合会，在平顶山杂木林等处无辜民众，遭日本军屠杀者不下三千人云云。据我方调查，抚顺地方匪贼最近殆被讨伐，现该处仅留少数之铁路护兵，而照前记载全非事实，毫无根据，因此不得不认为损害皇军名誉之恶意，于是对于此种反日的虚报之加以严重取缔，并对于关系报馆之与以适宜戒饬各节，用特唤起贵部长深加注意等语。当经本部照会日本公使提出严重抗议，其文如下：

准上月二十六日来照，对于报载日本军队在抚顺平顶山、千金

堡、栗子沟等村屠杀中国农民，焚毁尸体及民房各种事实，加以否认。查此案本部迭据确报，其最重要事实为，本年九月十六日，日军诱集抚顺平顶山、千金堡、栗子沟等村农民用机关枪扫射，因是惨毙者竟至二千七百余人，虽妇女孩童均不能免，所有尸体悉被毁灭，各村房屋财产亦焚毁无余，证据确凿，绝非空言否认所能塞责。日本军队非法占据东三省，已一年有余，在该地凭借武力，任意横行，残杀虐待压迫之事，几无日无之，我人民惨死或受伤于日本枪炮飞机炸弹之下者，不知凡几，其所受财产损失，亦属空前未有。本年初，日本陆海空军在中国国际商业集中之上海，取以最新式之武器任意攻击，中国居民以致死伤无算，并纵火焚烧房屋，禁止扑灭，其残忍惨酷，一至于此。兹日军又在抚顺附近平顶山等村肆意屠杀中国农民至二千七百余人之多，虽妇孺不免，尤属不顾人道。日本军队既强占中国领土，其残暴嗜杀又若是之甚，实属近代人类历史上所罕见之事。不独中国人民愤怒已极，举世人士亦莫不为之震骇。中国政府以为，日本政府维持日本军队名誉之最好方法，在以前应使日本军队恪守纪律，不令非法强占东三省，攻击上海，并不令在侵占各地残杀人民。在目前，应迅将非法占据东三省之日军全部撤退，并将占据各地交还中国政府。乃日本政府不此之务，往往于日军实行用暴力侵略以后，或为之曲解事理，或为之否认事实。惟在实际上，适足暴露日本军队之跋扈，与日本政府应尽之责任，讵容文过饰非，抹煞事实，此次日军屠杀抚顺附近各村农民，证据确凿，已如上述。来照竟欲空言否认，殊难容忍。除保留关于本案一切权利外，相应提出严重抗议。即希电达贵国政府查照，等语。

（二） 2—2，651，2

二 镇压“一分委员会”

筑谷章造口供

（1954年8月25日）

问：你是筑谷章造吗？

答：是的，我是筑谷章造。

问：把你侵入中国后的经历详细讲讲。

答：一九一九年九月，被派入中国关东宪兵队公主岭宪兵分遣所任上等兵。一九二〇年七月，去东京宪兵练习所学习。翌年毕业归队，任宪兵伍长，在关东宪兵队本部庶务系工作。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升军曹。一九二七年五月升曹长，调铁岭宪兵分队任班长。一九三〇年七月，任宪兵特务曹长，海城宪兵分遣队长。一九三一年九月，任奉天城北代理宪兵分队长。一九三五年三月升警正，任沈阳市警察厅特务科长。一九三七年七月，任热河省承德警察厅警务科长。一九四〇年七月，任兴安省理事官、警务厅警务科长兼司法科长。一九四三年八月至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吉林省荐任一等理事官，任警务厅兵事主任。

问：你将破坏抗日地下组织一分委员会的情况讲讲。

答：一九三五年十月，我部下特高股长盐冢侦查报告说，在奉天城东小河沿盛京施医院、文华中学、第一师范学校等地，有共产党嫌疑一分委员会组织。经我计谋部署，将特务科人员及警察署

特务系三四十人，组成搜查、审讯两个班。搜查班下面又分十个小组，每组由三人到五人组成。我命令各班在逮捕时须注意搜查证据。于本月十二日晨，在奉天城小河沿盛京施医院、启东烟草公司等地，一齐搜查逮捕。经对被捕者的审讯得知，其组织有关人员还有在锦州、吉林、长春等地的，我便派部下前往锦州等地逮捕，先后共逮捕一分委员会成员牛光仆、刘国华等五十八名。

逮捕后，我命令特高股盐冢指挥迅速拷问，弄明其组织纲领、活动状况与共产党关系等。在审讯时曾用灌凉水、辣椒水、石油水、火烧等刑法进行拷打审讯。结果将其中八人送交奉天地方法院检察厅，判有期徒刑者五人；死于狱中和出狱后即死亡者三人；有一名被送交宪兵队给活埋了；其余释放。

（一）119—2，34，1，第4号

林竹次口供

（1954年5月10日）

问：你是林竹次吗？

答：是的，我是林竹次。

问：你一九三五年和一九三六年，是否在伪沈阳警察厅特务科任巡官职务？

答：是，当时我是伪沈阳警察厅特务科巡官。

问：你认识筑谷章造吗？

答：认识，当时他是伪沈阳警察厅特务科长，是我的上级。

问：你知道他的罪行吗？

答：知道。

问：你将筑谷章造在任伪沈阳警察厅特务科长时所犯的罪行，如实地详细谈谈。

答：是。一九三五年十月中旬某日夜，筑谷章造命令特务科全体人员集合（我也在内），另有各警察署特务人员十余名，伪省警务厅人员三名，共计四十余名。集合后，筑谷章造将其中五人编为一个审讯班，其他人员编为十个搜索班，每班由三人到五人组成。筑谷章造口头指示每个班应去之目的地与应逮捕的人员，于半夜两点钟一齐进行逮捕。被逮捕对象家中，除了应逮捕的人以外，其他的男人一律逮捕，外来客人，不论男女一律逮捕。如被逮捕的人不在家，迅速用电话向其报告。逮捕到人，迅速交到审讯班。在逮捕中注意搜查证据等等。筑谷章造下命令后，于半夜两点钟，各班便分别前往目的地。我所知当时去的目的地，有盛京施医院、神学院、启东烟草公司。到第二天早晨七点多钟，逮捕的人全部回来了，逮捕了二三十名；听说以后又在锦州、吉林等地逮捕有这个组织的成员，共计逮捕了五十八人。

问：这个被破坏的组织叫什么名字？

答：这个组织叫一分委员会。

问：这些被逮捕的人如何处理了？

答：我只知道送宪兵队三个人，其他人如何处理不详。

（一）119—2，34，2，第10号

牛平甫控诉书

（1956年5月6日）

我名牛平甫，原名牛家林（日伪警宪逮捕我之后，曾把我的名字错写成牛贾林），现年四十一岁，原籍是辽宁省朝阳县城里，现住沈阳市皇姑区维德街西新村七号。

我在二十年前，曾被日伪警宪无端逮捕，并以莫须有的罪名判处了八年徒刑。我是日寇侵占东北期间，日伪法西斯特务分子残

酷镇压屠杀中国人民制造的许多血案中数不清的被害者中的一个，也是死里逃生幸存活下来的一个。血海深仇至今已二十年，二十年来我时刻的等待着，一直等待清算的一天，现在终于来到了。

前些日子，在报上看到即将审理日本战犯的消息，这是振奋人心的事。因此，我将向您——人类正义的维护者，中国人民权利的维护者，敬爱的人民检察官同志，提出控诉，控诉以日寇特务分子筑谷章造为首的一干人等所犯的滔天罪行，并坚决地请求您对这些万恶的帝国主义分子，特别是主谋筑谷章造，一定要严予惩办。我坚决地请求您，为了人类正义的尊严，为了中国人民神圣的权利，一定要为死者复仇，为生者雪恨。

以下仅将我的被害经过和惨痛遭遇，作一简要叙述。

一　晴天霹雳　横祸飞来

一九三五年夏，我从沈阳文会书院以优等成绩毕业，毕业后便到锦州育贤中学任数理教师。当时，我是一个有爱国思想的青年，有热情，有理想。我不但在数理方面获得初步基础，而且酷爱文学、艺术和社会科学。纵然我的学问水平不高，但有决心把我所知的一切，贡献给教育青年的事业，并预定在工作中锻炼一个时期后，升学深造。由于我不住的自行鞭策和积极不倦地钻研教学，任教不久，便博得学生的欢迎和赞许。因此，就当时的情况看来，如果顺利地发展下去，我的前途是光明远大的，在事业上有条件取得更大的成就，为国家为自己都会有更多的贡献。这不是自夸，而是当时所有比较了解我的人（包括我的朋友和师长）共同对我的期待。谁知正当我朝气蓬勃地工作时，祸从天降！

一九三五年十月十二日，我回家探慰母病，突然被朝阳日寇宪兵队逮捕，并立即将我押送到锦州警察厅。我的被捕是这样突然，简直使我感到万分震惊。我是一个有爱国思想的青年，我酷爱学

习并曾热心的教育学生，这是任何一个有良心的中国人都会如此的。我有我的理想和抱负，我作梦也想不到竟会成了日伪血腥刽子手们的阶下囚。因此，在押送的途中，一方面是搜索枯肠，百思莫解；一方面却很坦然，自己的事情，自己当然知道得最清楚，“没有亏心事，不怕鬼叫门”。

押到锦州之后，经锦州宪兵队立刻引渡到锦州警察厅。百思莫解的怪事也就立即有了答案。原来，我已经名列日特黑名单，被筑谷及筑谷之流硬圈成中国共产党的负责人之一了。我就是这样毫无根据的滑稽的被置于日寇的罪犯当中。我就是这样被以筑谷为首的日特们一下子推入了痛苦的深渊，辗转挣扎于死亡线上达十年之久。我的远大前程和身心健康一下子被断送掉。其后，我曾由锦州警察厅、锦州宪兵队、沈阳警察厅、沈阳高等检察厅等一直到沈阳高等法院判决，大小经过九道鬼门关，历时二年余。其间，我虽然百般申辩，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我确非中国共产党员，但结果却始终只有一个，就是我被认定是中共党员，而且是比较重要的分子，因而犯了伪满《暂行惩治叛徒法》第一条第二款的罪，因此把我推下火坑，判徒刑八年。

晴天霹雳，横祸临头，日寇法西斯分子筑谷及筑谷之流就是这样把一个无隙可击、无疵可指的中国青年罗织入罪的。

和我同时惨遭横祸的无辜者，初期到底有多少人我没法知道，其中虽然有些人后来得到释放，他们虽然得庆虎口余生，但身心莫不受到极大的摧残。初期未能获释的人中，在备受酷刑之后，加以长期的非人生活的折磨以及精神极度抑郁等，有两名不幸死于狱中，还有一名病释，但因极度衰弱、精神受到刺激，出狱后继续遭受迫害等而形同废人，不久死去。这些人都是年富力强大有作为的，而且均系有父母、有妻子者，一人死去一家散离。人世间至凄且惨

的事，再没有比这个更利害的了！

我是和我二哥牛广普同时被捕的，我家弟兄三人，一下子捕去两个，至使父母牵肠挂肚，惊吓悲痛到极点。我们被捕之初，三个多月音信全无，生死不明，外面传言纷纷，都说已被秘密处死。实际这完全是可以令人相信的。我在拘留所时曾亲眼看见夜间被拉上汽车，送到浑河秘密处死，每次人数在二十人左右者，已不止一次。日寇行动纵然诡秘，但终不能一手掩尽天下人耳目，对如此狠毒的手段是路人皆知的。因此，我父亲在这种严重打击下，一度精神错乱失常，成不治之症。另外，在我们被监禁的后期，我被禁在沈阳，我二哥被禁在辽阳，而我家住在朝阳，父母爱子心切，为得一见，不得不南北西东往来奔命。为了每周三分钟的会面，不得不备受欺凌侮辱，或酷日当空汗流浃背，或冰天雪地北风入骨，不得不鹄立狱门之外，形同待罪之囚。有时自早至晚不饮不食，一连数日犹不得一见，其痛苦简直是言语所不能形容的。至于伪满时贿赂盛行，父母为了营救我们，四处钻营奔走，经济、事业和心力上的损失，更是无法估计的。

试问筑谷及筑谷之流，是否有父母？是否有妻子？难道你们什么都没有吗？你们的人性究竟还有一点残存没有呢？这些法西斯禽兽使无辜者受害，罪恶已在不赦，而祸延无辜被害者之家属，把天外飞来的灾难强加于千百万人的头上，不但想杀其人，还想杀其亲，不但摧残了若干人的身体，还摧残了更多人的精神。这不是灭绝人性是什么？

二　活地狱中的酷刑

我一到锦州警察厅，立刻被特务审讯（主其事为鲜特洪尚玉）而第一句话便是要我交待共产党的组织和活动。这叫我怎么能够满足这些法西斯分子的要求呢？稍一迟顿和分辨，接着来的便是

一系列的难以形容和描述的不能忍受的酷刑。

开始是三个人连续半小时之久的拳打脚踢，接着是在指缝间夹子弹壳(伤痕今日仍在)，紧跟着是绑在板凳上一人往我鼻子里灌凉水（一次连续两大水桶，腹部胀大后，用脚猛踩使水呕出再灌)，一人用子弹头翻肋条，另外一人则同时用细竹棍痛击大腿。我第一次在警察机关被审的一百零三天中，曾先后受到举椅子，绑在机械化的灌凉水床上灌凉水，用日本竹剑打，用劈柴样子打，用橡皮鞭子打，用日本柔道摔，用火烧，用疲劳战术等种种残酷的刑罚。次数是没法计算的。以致到后来头部肿大如冬瓜，全部牙齿松动，所有关节、手背、足心都肿胀到几乎不能活动的地步。甚至连拘留所所长都感慨起来，说我已经没有孩子模样了。第二次被检察官与筑谷共同耍花招送回警察厅再次刑讯时，在六个月的时间里，除了受到上述的酷刑外，还受到骇人听闻、惨绝人寰的筑谷创造发明的“恩惠”，即蹲钉子笼并往身上浇开水的软硬夹攻的酷刑。这种刑具的阴森丑恶，甚至连奉天省警务厅厅长看到后都认为太不雅观，而指示赶紧搬到人见不到的地方去。

敬爱的人民检察官同志，这些阴惨的事，我没有必要再详细讲下去，向一个善良的人来复述这些震人心弦的丑恶惨剧是残忍的。

这些别出心裁难以形容的酷刑，不但严重地损害了我的身体，使我得了肺病、胃病、牙齿疾患等永远不可解脱的痛苦，而且严重地损害了我的脑力，神经衰弱和头疼已给我今天的工作带来很大的困难。长期监禁生活所形成的精神抑郁，更给我的个性带来了深重的影响。日寇法西斯分子筑谷及筑谷之流使我受的损失，在今天是用任何办法也不可能弥补的。

三　卑鄙无耻罗织罪名的下流手段

世界上有共产党和中国共产党，当时我是知道的。这也是稍

具常识的人都知道的事，但我不是中共党员，党的组织和活动我一无所知，任凭筑谷怎样想知道，不管用任何毒辣手段，在我嘴里不会得到任何对他们有用的东西，那怕是一点点可以使他们稍微满意、似是而非当作判罪证据的东西也是得不到的。我们一案的被害者完全是硬凑在一起的，没有组织也没有共同的行动。刑讯的口供也必然是互不相关的。这件事使他们很伤脑筋，但日寇法西斯分子筑谷为了达到镇压屠杀中国人民的目的，不惜采用任何卑鄙的手段。他们为了取得他们可以送审的口供以及其它不可告人的目的，不但把他们所谓调查材料、别人的口供读给我听，拿给我看，以期诱供，而且他们自己自行捏造供词，乘我刑余昏迷之际，强行画押承认。甚至把一些我素不认识并毫无所知的人硬编排为党的负责人等等。如此煞费苦心，沈阳警察厅总算勉强把我们送到高检厅侦察起诉。但检察厅检察结果，却认为仍然很难拿到大庭广众上去达到欺人的目的。以假作真，自欺欺人，不是也得像个样子吗？因此，检察官便与筑谷一起玩了一套他们经常玩弄的花招，公然违背伪满有明文规定的刑事诉讼程序，把我们在名义上由监狱释放，而实际却又送回警察厅再次刑讯。这一次的刑讯，实质上不是要从我们的口中取得口供，而是要在酷刑折磨之后，要我们照抄他们已经弄现成的材料或已经组织好的口供。当我们不愿抄或抄不好时，便简单的由他们作好，强迫我们签字。

虽然如此，也许他们仍然认为置我们于死地的证据还不够充分，所以，又特别为我们布置了假证人。这些假证人有的和我们虽素昧生平，可奇怪的是他们竟能认定我们是中共党员，一口咬定。而当其中的一个，因天良发现，在法庭上推翻了过去的弥天大谎，否认我们是中共党员，坦白出他之所以咬定我们是中共党员系受特务指使时，法官不但不采纳，并且相反地倒说他只有在警察厅和

高等检察厅的证言才是真的，在法庭的证词倒成了伪证，反而当场逮捕，判了伪证罪。

四　魔影下阴惨的十年

谁要是在日伪统治时期过过监禁生活，提起来都会不寒而栗的。特别是在警察机关拘留的一段，真是太阴森可怕了。那种物质待遇的菲薄，已经到了不能维持生存的程度是不必说了，而严重的是精神上的折磨，叫人简直无法忍受。就是幸而不死，出了监狱，魔影也仍然笼罩着你，不能使你稍为舒展。所以，当我出狱后，立即又被特务列为"要视察人"之一，继续给予不可摆脱的麻烦和折磨。真是求生不能，求死不得。一九四五年以前的十年，就是这样悲惨度过的。这十年的愁苦生活是筑谷给我们凭空制造的，首先必须要由他负责。

敬爱的人民检察官同志，万恶的筑谷以及筑谷之流的罪行是数也数不清，说也说不完的。当他指挥他的部下在迫害我们的时候，他是奉天警务厅特高课课长［奉天警察厅特务科长］。就在这个时期内，我不知道除了我们之外，被他一手残害的无辜者还有多少。至于他以后的罪行怕要更多更大。我请求您，坚决地请求您，我这样的请求不仅代表着我个人的意愿，相信也代表了被他残害过的千万人的意愿，我们请求一定要严加追究，彻底查清筑谷累累的血腥罪行，并给以严厉的制裁。

以上我所列举的事情，虽然简要，但却是铁一般的事实。叙述的程度是只有减而没有增的。我以一个中国公民的人格向您保证，我的控诉是完全实事求是的。

敬爱的人民检察官同志：我和其他成千上万被筑谷残害过的人们一道，在殷切地期待着您迅速采取坚决而有效的措施和行动。

（一）　119—2，34，3，第1号

查问控诉人刘广普笔录

（1954年9月20日）

为了查清伪满沈阳市警察厅特务科长筑谷章造命令部下破坏抗日地下组织一分委员会，逮捕虐杀抗日地下工作人员的罪行，沈阳市人民政府委派谷玉瑛，于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询问了控诉人刘广普。

刘广普自称：今年四十六岁，职业基建工人，家住沈阳市南市区新民街十七号。

问：你叫什么名字？

答：我叫刘广普。在一九四三年以前，我叫牛光仆。

问：你是否在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参加过抗日地下组织一分委员会？

答：是的。

问：请你将一九三五年十月，伪满沈阳市警察厅特务科长筑谷章造命令部下破坏一分委员会及逮捕你的情形详细谈谈。

答：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日本帝国主义武装侵占了祖国的东北。当时我正在沈阳神学院读书，曾亲眼看到日本帝国主义军队奸淫烧杀的暴行，使我产生了抗日救国的思想，便和几位同学屈忆元、王聿先等结合起来，共同进行反帝的救亡运动。初期拟组织读书会，后觉不妥，传递书籍极易为敌人所查获，因此中止。于一九三一年十二月，我们就以宗教形式，倡议救济失学青年为名，组成了一分委员会。是凡赞同的人，每日以一分钱来资助青年读书，暗中进行反满抗日活动。不料，我们活动不久即被日寇侦知。在一九三五年秋，我们稍感事情不妙，王聿先、屈忆元二人乘机逃往关内。同年十月伪沈阳市警察厅特务科长筑谷章造便向我们伸出

了魔掌，派其部下濑户口等特务爪牙，在锦州逮捕了何士义、刘乃光等人，在沈阳逮捕了我、刘国华、张励儒等人。

问：你们一分委员会一共被逮捕多少人？

答：一共被逮捕五十八人。

问：他们怎样对你们进行审讯？

答：这些敌伪特务，用尽了种种残酷刑罚折磨我们，天天弄得死去活来。灌凉水、辣椒水、石油水，用枪弹尖挖肋条，用猪鬃探尿道，用火烧烙，多次晕倒昏厥，用凉水泼醒再打，手足都被打得不能弯曲，混身肿痛，有如万针刺身。尤其厉害的是叫我们滚钉笼，塞进一个内部布满钉尖的木箱里面，翻转滚动。同时，还使用软刑，叫我们举椅子、举秫秸，一停便暴打，不给吃的饿个半死，冬天不给衣服穿，推到室外去挨冻。将我们摧残得气息奄奄，骨瘦如柴。何士义、张金声就因受酷刑死于狱中，钱福荣因受刑致伤，出狱后死亡，刘凯平被宪兵队给活埋了。

问：最后他们对你们如何处理的？

答：后来伪沈阳警察厅特务科将我们送交了伪沈阳市高等法院。王聿先、屈忆元缺席各判了十五年徒刑；陆稼轩、牛家林和我各判了八年徒刑；张上民、钱福荣各判了六年徒刑；陈守礼判了五年徒刑。

问：你以上所讲的情况都真实吗？如有伪造，你要负法律责任的！

答：我所讲的完全属实。如有伪造，愿负法律责任。

（一）119—2，34，2，第9号

巩天民控诉书

(1954年5月31日)

一九三五年十月十二日夜，忽听有人猛敲大门（那时我住在沈阳市基督教青年会东院），随即有日寇数人率伪警闯入我住宅，先大搜查一阵后，即将我非法逮捕。我被押到伪警察厅后才知道同时被捕的，有沈阳西关基督教牧师刘国华、基督教青年会干事刘玉伦、女师教员薛兰石、英国汇丰银行翻译陈培根、启东烟草公司会计马丕汉和该公司的陈氏兄弟，文会中学学生牛光仆等多人。日寇昼夜审讯拷打我们，追问反满抗日行动事实。

我在伪满沈阳警察厅被关押了十几天后，被日本宪兵队一个叫田中的特务把我带到日本宪兵队。那时他们小队长叫山本。山本审问我时，问我文会中学的一分委员会是否我组织的，我坚决不承认。山本即令他的走卒把我绑在长凳上，先是用竹片毒打，后又灌凉水，用刑半日，因无口供，送回监房。我在宪兵队遭受了日寇宪兵松浦、山本和翻译李兆兴等刑讯多次，因再没问出什么，关押二十多天，又把我送回伪满沈阳警察厅。又经日寇特高科警察濑户口（逮捕我时他也到过我家）和翻译等人审问过多次，还是没有口供。我在警察厅又被关押近一个月，因无口供，才得以由工商会和志诚银行保出。但是，我已被日寇折磨的不像人样，还被定为"思想要视察人"，长期受日寇监视。我的妻子也被日寇恐吓成疾，一听警车响即不能吃睡。

这就是日寇对我迫害的经过。我要求人民政府严惩日寇战犯，为我们报仇。

(一)　119—2，34，3，第4号

查问控诉人陈守礼笔录

（1956年6月6日）

问：请你讲一讲你的姓名、年龄、职业、及住址。

答：我叫陈守礼，今年四十七岁，职业职员，现住辽宁省沈阳市北市区立功胡同。

问：你控诉过前奉天市警察厅特务科长筑谷章造的罪行吗？

答：是的，我控诉过伪满奉天市警察厅特务科长筑谷章造抓捕、刑讯、迫害我的罪行。

问：请你讲一讲你被抓捕、刑讯、迫害的经过。

答：大约在一九三二年前后，在沈阳由王聿先、屈秋然、张上民、牛光仆（现名刘广普）等人发起组织了一分会。其目的是，在日寇侵略的情况下，大家积资，每人每天捐出一分钱，资助上学困难的人，为祖国培养人材，为收复失地准备力量。经过二年的努力，该组织逐步扩大，并已培养了钱福荣、李俊升两名优秀青年学生。但是，这个进步组织在日伪特务、警察的严密监视下，终未逃脱日伪毒手。一九三五年十月十二日，该组织有关人员，几乎全部被捕，被拘押在伪奉天市警察厅拘留所。

问：这次被捕的有那些人？

答：有牛光仆、牛家林、路继书、张上民、张玉振、钱福荣等近百人。

问：请你讲一讲你们被捕后的受害情况。

答：我们被捕后，被押在伪奉天市警察厅拘留所，特高股的濑户口和汉奸杨裕福、姚巡官、裴某等轮流审讯我们。这些敌特对我们施行灌凉水、挖脚心、枪弹刮肋骨、上大挂、举火盆、举木棍、摔拌、皮鞭抽、木棒打、蹲木笼等毒刑，进行逼供，使我们的身心受到

严重的摧残。我的身上就留下癣病、脑病、寒腿病三种难治的病。

问：请你讲一讲结果的情况又怎样呢？

答：我被拷问、拘留了二十二个月，和牛光仆、牛家林、陆稼轩、张上民、钱福荣等六人，以“组织共产党反满抗日”的罪名，送交伪满奉天省高等法院判刑。王聿先、屈秋然事先发觉身边危险，在我们被捕前逃回关里，被缺席判决十五年徒刑。牛光仆、牛家林各判八年徒刑；张上民、钱福荣各判六年徒刑；我被判五年徒刑。在拘押期间被酷刑致死的有张玉振、何世义二人。我们被判刑的就被关在监狱里，其余的是或三个月、五个月、十个月后逐渐释放了。我们被判刑坐牢的六人当中，现在还活着五人，其中钱福荣因受刑和坐牢的折磨，出狱后不久即死去了。

问：你还有什么说的么？

答：我和我们的战友无辜被日伪警察、特务杀害和迫害，我要求政府严惩那些杀害和迫害我爱国志士的罪犯。

问：你以上所讲的都真实吗？如有伪造，你是要负法律责任的！

答：我所讲的完全真实。如有伪造，愿负法律责任。

以上笔录已当场向我宣读，记载无误。

被查问人　陈守礼

最高人民检察院调查员　谭景斌

(一) 119—2, 34, 3, 第1号

薛兰石控诉书

(1956年1月3日)

我叫薛兰石，今年六十岁，住长春市东北师范大学宿舍，控诉伪奉天日本宪兵队和警察厅联合抓捕和迫害我国人民的罪行。

一九三五年十月十二日，奉天日本宪兵队所属商埠地北市场

大东区等宪兵分队及分遣队纠合奉天伪警察厅及其所属各警察分局在沈阳市内，以所谓秋季大检举，对我文化界人士和城市居民施行了联合大检举、大逮捕。仅据我所知，这次被抓捕的就有八十多人。我就是这次被捕的。这次和我同时被捕的，我还能记得姓名的，有沈阳医科大学教授和〈盛京〉施医院大夫高墨泉、刘仲明、毕天民，志诚银行巩天民，还有崔义田、刘仲宜及护士李某等；同时还有教会的刘牧师、庄牧师、英美烟草公司陈守义、陈守礼、张某及文会中学学生张某。他们都是为给文会中学学生钱福荣募集学膳费，每人每天省一分钱来帮助钱福荣（锦州人，沈阳文会高中学生，家贫，学业成绩和操行成绩均为最优等，后被日伪迫害死于监狱。）读书，被日本宪兵队疑为是共产党组织（即一分钱运动）而遭逮捕。

在逮捕的当晚八时，日本宪兵用皮鞭、棍棒乃至上大挂、灌辣椒水等酷刑，审讯文会中学学生钱福荣、张某和烟草公司英文翻译陈守义等，当时是一片叫骂声和妈呀妈呀的哭喊声夹杂在一起，直至深夜四时后才慢慢消失。

当时和我关在同一监号（六号）的有巩天民、刘国华、陈守礼、崔义田，他们都被拷打的遍体青肿，每次被刑讯后回到监号来，都是头发蓬乱，全身是水。就是这样，我们被折磨了两个多月后，才逐渐被释放。而钱福荣、陈守义等都死在狱中了。以上情况是我本身的遭遇，而且也是我亲眼所见。如有伪造，愿负法律责任。

（一）　119—2，34，3，第1号

伪中央警务连络委员会关于逮捕一分委员会的通报

（1935年10月16日　中警委第50号）

要旨

（一）锦州宪兵分队，根据奉天警察厅的情报，于十月十二日

逮捕三名(满人)秘密结社一分委员会会员，正审讯中。该秘密结社有受第三国际唆使的重大嫌疑；

（二）奉天也逮捕了该秘密结社社员若干名，正审讯中。

一、逮捕经过：

奉天警察厅于本年五月上旬，从检查邮件中发现，有第三国际唆使重大嫌疑的秘密结社的通信物件。以后对收信人，奉天大东门外小河沿神学院居住的满人与盛京施医院来往者的行动加以严密的监视。在密侦中判明，在该神学院组织有一分委员会的秘密结社，以全满的基督教作背景，在各地组织同情者。逮捕后又发现，在锦州育贤学校有成员，于是十月十一日奉天警察厅人员去锦，在锦州地区进行逮捕。

二、组织情况：

以奉天大东区小河沿神学院为基础，在全满各主要地区的基督教会及其学校，有一分委员会秘密结社组织。在第三国际的指导下，在全满各地努力发展其组织成员。全满各地该组织的详细情况，目前正调查，以后补报。

三、在锦州的组织情况：

在锦州的组织，主要是通过育贤学校教员和学生发展成员，其详细情况目前正在调查，已判明的情况如下：

委员长		
委员长　陆稼轩	宣传干事	于化态
		陈天佑
	会计系	牛家林
	文书系	张金声
	交际系	于坤一
		刘天民
	通信系	刘玉浦

对该会的主义、纲领，尚未判明，目前正在调查。但每日各会员拿出一分，将全满的分汇集一起，不知供给何事使用。

四、逮捕情况：

根据奉天警察厅的情报，使其判明情况，配合有关机关进行逮捕。十月十一日奉天警察厅人员去锦，十月十二日夜里三点钟在锦州宪兵分队特高主任等四人、奉天警察厅科员三人、锦州警察厅特高科长等四人通力协作，搜查其成员住宅，对有关人员加以监视、调查，对未逮捕者正通缉中。

（一） 119—2，29，3，第6号

三 "六·一三"事件

齐藤美夫笔供

(1954年8月20日)

一九三六年一月,我命令各宪兵队积极侦察、破获共产党地下组织。同年春季,海拉尔宪兵队逮捕了北满特委任福路等十数名,在拘押中任福路逃走了,此事给其它各宪兵队对共产党的侦察与破获工作带来了很大影响。哈尔滨宪兵队提出"任福路逃走后必将与当地共产党组织联系,故应考虑逮捕时机"的报告。在伪中央干事会审议之后,我做为治安课长,于六月十三日以警务部长(干事长)名义指示各队一齐逮捕。结果,各队逮捕了如下的共产党员:

哈尔滨五十二名,齐齐哈尔三十八名,牡丹江二十九名,新京一十三名,海拉尔一十二名,计一百四十四名。

这一数字只是逮捕期间的报告,尚不确实。六月十八日,中央干事会上接到了数字确实的报告,即得知全数为一百七十二名,其中约百分之四十为知识分子(教职员)。因此,我通过干事会指示各伪机关,对共产党工作员的知识分子——教职员要充分注意。其后(同年十一月)又得知,此次逮捕包括哈尔滨国际交通局组织的成员。这是对东北共产党第一次有组织的逮捕。因此,不仅给共产党的抗日工作带来了很大影响,而且使许多人民离开了共产

党，给抗日战线带来了很大损害。在此次逮捕工作中，我是一开始就参加了，并亲自主谋、策划、指挥。

（一）　119—2，20，1，第5号

编者注　齐藤美夫，1890年生，日本国东京都人，陆军士官学校毕业。1920年4月起长期侵驻中国，同年4月任长春日本宪兵分队长，少佐。1934年10月任关东宪兵司令部部员、高级部员，中佐。1937年11月调任新京宪兵队长。1938年晋升大佐。翌年3月任关东宪兵队司令部警务部长。1940年任华南派遣宪兵队长，驻广东。1942年离职，编入预备役。1942年9月任中国派遣军总司令部军事顾问，操纵汪伪集团之警察、宪兵、保安队、特务等机构。1945年2月任伪满宪兵训练处少将处长，直到日本战败。

宇津木孟雄口供

（1954年9月10日）

问：你是前关东宪兵司令部附宪兵中佐宇津木孟雄吗？

答：是。我是宇津木孟雄。

问：你以日本帝国主义军官的身份侵入中国，犯下了侵略中国，破坏和平的罪行，你承认吗？

答：我完全承认。我是犯了侵略中国，破坏和平的罪行。我自一九三四年十月至一九四一年十月之七年间，以日本帝国主义侵略军宪兵军官身份侵入中国，给中国人民带来莫大的灾难，我自己犯下了滔天罪行。

问：你一九四一年以后干什么呢？

答：一九四一年十月调任关东宪兵队司令部附后，即退职回日本。

问：你将一九三四年十月入侵中国后任关东宪兵队司令部“思想对策”主任将校及警务部第三课长的活动和所犯的罪行讲一讲。

答：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前后，关东军司令官命令关东宪兵队司令官，以六个月时间将全东北的中国共产党地下组织情况侦察完结。当时我以“思想对策”的主任将校身份，受关东宪兵队司令官

的命令，起草侦察中国共产党地下组织的计划和命令方案，并由我向全东北各宪兵队做了传达。一九三六年六月前后，各宪兵队向司令部报告了对中国共产党地下组织的侦察结果。根据各宪兵队的报告情况，我又综合向关东军司令官做了书面报告。关东军司令官根据此书面报告，又命令关东宪兵队司令官，计划对全东北中国共产党进行第一次大逮捕工作。因此，我又以第三课长身份起草逮捕命令方案，经上司批准后用电报发送各宪兵队。我记得当时计划在六月底某日清晨为期，全东北各宪兵队一齐进行逮捕。但后来因发生逃走事件，便把原计划提前在六月中旬的某日实施。结果，在新京、哈尔滨、齐齐哈尔、海拉尔、牡丹江、吉林、奉天、锦州等地区共逮捕了二百余名中国共产党员及其有关者。

问：当时关东宪兵队司令官是东条英机吗？

答：是的。

问：所谓全满第一次大逮捕中国共产党员事件以后，东条英机向关东军司令官做书面报告了吗？

答：报告了。这个报告也是我起草的。

（一）119—2，29，1，第4号

土屋芳雄口供

（1954年9月5日）

问：你把阴谋破坏齐齐哈尔中国共产党抗日地下组织和逮捕、镇压抗日地下工作人员的罪恶事实，具体供述一下。

答：在一九三六年六月十三日，首先破获了以黑龙江《民报》社、教员、学生为中心的共产党组织。当时我是齐齐哈尔宪兵分队上等兵，为逮捕班员，我参加了对王甄海等十名的逮捕。逮捕后即进行审讯，我参加了拷问刘松山，亲自对他灌了四桶水。乔子良是江原伍长拷问的，我帮助他进行上大挂的拷问。对刘大川，我记不

清是那个下士官拷问的，但我也帮助他灌四五桶水，进行了拷问。还有一个是刘大川的亲戚，齐齐哈尔铁路职工，二十八岁的男子（姓名忘记），由中田伍长及马居武雄翻译进行拷问，我参加灌凉水，灌了四桶半，约有一个半钟头，因为我是值日就离开了，他们仍继续地灌，结果该被害人因灌水太多致死。我应负参加杀人罪行的责任。此外，还有一个三十多岁的教员（姓名忘记），因受拷问，精神失常，用大便往自己头上抹。这时，我和其它五名宪兵，把他像扔猫一样地投入澡塘后边的脏水槽里，用木棒打他的头和身体，约进行了二十多分钟的拷打。还有，铃木、佐藤军曹，江原、中田伍长等，对约七八个人的拷问，我也去帮助。

经过对上述人员的拷问，整理了由拷问所得知的中国共产党工作人员材料，拟出了大逮捕的计划。进行大逮捕的结果，共逮捕九十名，审讯二个月结束。有四十二名被送到第三军法会审。当时我担任外部的警戒。被处死刑的有王甄海、金巴来、阎传成、王柱华等四名。其它都处以十年到无期徒刑，其中有刘大川、厉通维、王宸章等人。还有二名，已在宪兵分队拷问致死。这次大逮捕后大约有十天，就逮捕了教育厅长王宾章，把他软禁在齐齐哈尔宪兵分队的宿舍内，当天我负责值日，命令藤村敬三上等兵监视他。藤村把手枪放在桌内拿脸盆去洗脸，王厅长便拿手枪自杀。过二十分钟后，我听到紧急电铃响时，看到王厅长已死在便所路口。宪兵队长为逃避处分，向宪兵队司令官作了假报告，说王厅长是因逃跑而被枪杀。我奉队长命令做了假证人。王厅长的死虽然是自杀，但他是因为被关押在宪兵分队内，被逼自杀的。

我还看到惨无人道的拷问，即对王甄海进行严刑毒打。同样的情形在警察署、日本领事馆都有，我也参加了这种拷问。

这一事件开始时，齐齐哈尔地方警务统制委员会决定，由宪兵

队、警务厅、警察厅、龙江县警务科、警务处、警务股、领事馆警察组成特搜班。领事馆警察冈本得到线索后，特搜班又进行了约一个月的侦察，遂破获了这个组织。我积极参加了逮捕、拷问和处刑时的警戒。因此我应负参与镇压共产党组织和杀害抗日地下工作人员的责任。

(一)　119—2，421，1，第4号

王光寅口供

(1954年7月14日)

问：你详细讲一讲处理反满抗日的事件吧。

答：一九三六年六月，齐齐哈尔日本宪兵队，在队长中田敏雄的策划下，破坏了齐齐哈尔中共支部，逮捕了伪满龙江省教育厅长王宾章、黑龙江《民报》社社长王甄海、社员阎达生、《大北新报》社社员金健硕、省立日语专修学校教师麻秉钧、省立师范学校教师王柱华、龙江省教育厅体育股长姜赓年、黑龙江《民报》社记者刘大川、齐齐哈尔市立慰东小学校校长张永、省立齐齐哈尔师范学校附属小学校校长李保全等，共三十二人，押至日本宪兵队。大约过了一个多月，日本宪兵队即先下毒手，谋杀了王宾章。为此，社会一时人心惶惶，于是，日本宪兵队和伪满军政部最高顾问佐佐木到一、法务顾问池田武雄、伪第三军管区主任顾问那须弓雄商议决定：将该案交由伪满军政部，命令伪第三军管区军法会审裁判。八月初，日本宪兵队把本案文卷移交给那须弓雄，同时伪军政部派内山光雄来齐齐哈尔，我命令军法官菅野利会同内山光雄进行预审。八月中旬预审结束。伪满第三军管区司令官张文铸、主任顾问那须弓雄命令我组织军法会审，我为审判长，内山光雄、菅野利、高山彦九郎、今村上尉为审判官，将案由定名为秘密结社、反满抗日、意图

组织第三国际、颠覆伪满的所谓叛徒罪。公判开始后,由我讯问每个被告人的姓名、年龄、籍贯、住所和出身、职业后,再由审判官菅野利和内山光雄讯问各被告之“犯罪”事实。在讯问中王甄海承认自己是共产党员,但在伪满未作任何活动;姜赓年等都不承认有秘密结社、反满抗日、组织第三国际、颠覆伪满等活动。公判讯问完了后,由我与那须弓雄、池田武雄、内山光雄、菅野利、高山彦九郎等在顾问部会议室研究决定,判处王甄海、金健硕、麻秉钧、王柱华、阎达生等死刑;姜赓年、刘大川二人无期徒刑;张永、李保全、王宸章、厉通维、郑炳环、崔士〔世〕奎、王文彬、程道恭等八名十年有期徒刑;丁慎兹、果端勋、刘松山、徐鸿飞等四名十三年有期徒刑;黄润森等十一人五年、十年有期徒刑。甚至将未成年的齐齐哈尔女子师范学校女学生王文兰(仅十六岁),也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电请伪满军政部批准后,由我宣读判决书,宣告王甄海、金健硕、麻秉钧、王柱华、阎达生等五名死刑,在齐齐哈尔北部执行枪决,判处徒刑的都送交齐齐哈尔陆军监狱执行。

(一) 119—2, 1176, 1, 第4号

崔世奎控诉书

(1954年6月7日)

一 被捕及刑讯

一九三六年六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时三十分,我正在齐齐哈尔师范学校上课,来了很多日本便衣特务、宪兵、警察。当时将我从教室找到办公室,立即逮捕,拉我上汽车。同时还有一位体育教员王柱华和四个学生刘珍、张纯贵、李泗东、关钟琦,共六人。送到日本领事馆,押在留置场监房,和其它被捕人在一起,共三十七天。日本人每天昼夜将拘押的十几个人轮流提出刑讯。用各种酷刑拷

打的死去活来。

我曾受了二十多次的刑讯，都用木棒、竹剑、麻绳沾水鞭打身体，遍体鳞伤，青紫红肿、皮破血流，白衣染成血衣。并灌了三次凉水，每次都是好几个日本人先将我捆在木架上，手足不能动，用水桶的水向鼻口浇灌，并将手巾盖在鼻口上浇水，使我呼吸不能，以致晕死过去，又被用凉水浇醒过来。我在严刑之下，忿不欲生，曾向暖气片上撞头，以致头破，几乎死去，又被弄活。这样刑讯二十多天，取供落案，然后转交军管区的军法处。

二　判刑入狱

七月二十日，将我从日本领事馆送到军管区军法处，临时在南大营羁押，共三十一人。又每人复审一次。在复审时我反供，否定刑讯供词，却不予理睬。经过会审一次，至八月十五日，举行宣判，定罪名是反满抗日、图谋颠覆满洲国，是满洲国的叛徒，按暂行惩治叛徒法条例，判处我有期徒刑十五年，当时入狱。在陆军监狱囚禁半年，因破狱事件发生后，一九三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移回陆军监狱半年，至十二月二十五日假释出狱。

三　监外执行

出狱后，一九四一年一月八日被送到齐齐哈尔电业局当佣员、办事员，从事管账开票等营业工作，受日本人监视行动，并派特务经常到家调查言语行动，以致使我与亲友不往来，同事人不接谈，行动不自由。如有移动，随时报告。有时叫我去谈问思想，及所作事项等。

四　身家损失

我虽未判死刑，幸免于死，但因受刑造成的身体损失，头晕脑胀，精神失常，耳目失灵，在狱中睡凉炕，冰的腰疼。因我年龄渐老，受刑时的残疾逐渐发现，以至最近半年，神经衰弱，头痛脑胀，

事事善忘，记忆不强，睡眠失常，言语不伦，影响工作，现正休养中。

家庭的离散，更为凄惨，知者无不同情痛惜。我在遇难时，有一妻、二子，生活无着，所以与妻离婚，二子年幼，送族中寄养二三年，出狱后接回。次子因受生活之苦，不得饱食，中病，心脏衰弱，十岁死去。所谓国破家亡，妻离子散，都是日本造成的。

（一） 119—2，1176，3，第2号

编者注 本文的崔世奎和其他件的崔士奎，均为同一人。

贺子祥控诉书

（1956年10月13日）

我叫贺子祥（曾用名贺紫翔），男，现年五十三岁，住齐齐哈尔市卜奎街五十九组春福胡同五号，在齐齐哈尔服装厂当保管员。控诉伪满第三军管区军法处组织军法会审，判处徒刑和杀害反满抗日爱国志士三十一人的罪行。

我于一九三四年到黑龙江《民报》社当会计。目睹日寇侵占齐齐哈尔市后，胡作非为，伪满汉奸卖国求荣，使我痛恨入骨，激起了我的爱国热情。于是，不顾个人的牺牲，参加了由社长王甄海、编辑金健硕（又名金巴来，系中共党员）、阎达生等主编的出版刊物及文艺工作，进行反满抗日的宣传活动。为了进一步开展工作，我们组织了一个“白光社”剧团，进行演剧宣传。一九三五年末，借《民报》社出刊二千号的纪念日，公演了富人剥削穷人的——《钱》和《母与子》等剧目（这些剧目都是金巴来同志编写的），颇受各界人们的欢迎和赞赏，但却被伪满汉奸、特务们识别了剧的含义，认为“白光社”演出的剧目完全是反满抗日，企图颠覆伪满政权的活动。为此，伪满汉奸勾结日本宪兵队，暗中布置了很多警察、特务，侦察、监视我们的行动。一九三六年六月十三日，伪满齐市警察、特务和日本

宪兵，成群结伙地在齐齐哈尔市实行了大逮捕，将黑龙江《民报》社包围，大肆搜查，并将社长王甄海、编辑阎达生、翻译刘大川、记者乔志良、刘乃风、校对黄润森、营业部长阎传成、会计贺紫翔等逮捕。编辑金健硕是由哈尔滨捕回的。共逮捕了《民报》社九人。我和刘乃风、乔志良、金健硕四人押在齐市铁路局监房，由伪满汉奸和日本宪兵来拷讯我们，说我们是反满抗日的“叛徒”分子。在刑讯中，对我们采用了极其残暴的各种手段，如灌凉水、压杠子、上大挂、夹手指、跪木样、绊摔、皮刺、打头等惨刑，使我昏死数次，又用凉水喷活，再次进行皮鞭抽打，打得我皮开肉绽，全身发青，我的头发根和眼睛角都被打的流出血来。这样的严刑拷讯，进行了一个多月，于一九三六年七月二十日送交伪满第三军管区军法处，组织军法会审，进行复审。当时参加受审者有三十一人，于同年八月十五日正式宣判。判处死刑执行枪决的有《民报》社王甄海、金健硕（别名金巴来）、阎达生、师范学校王柱华、日语专修学校麻秉钧五人；判处无期徒刑的有《民报》社刘大川、教育厅姜赓年二人；判处十五年以下十年以上徒刑的有《民报》社阎传成、黄润森、教育厅郑炳寰、厉通维、师范学校崔士奎、刘珍、杨洁华、市公署刘松山、中学校王宸章、王文彬、师范附小李保全、华北中学徐鸿飞、蔚东小学张永、齐鲁小学果端勋、邮政局程道恭、三育小学丁慎兹十六人；判处七年以下三年以上徒刑的有教育厅吴松桢、师范学校关钟琦、女子师范胡超凡、王文兰、工业学校刘古学五人。我和《民报》社刘乃风、乔志良三人判处五年徒刑，罪名为“反满抗日．图谋颠覆满洲国”的活动，当天释放出狱，在监外执行刑期，让我们三人仍回《民报》社服务。不到半个月，又将我们三个人分别驱出齐市。将乔志良押送到洮南县；刘乃风押送到泰来县；我被押送到讷河县协和会。追令我卖报纸。名义上协助推销报纸，实际暗里监视我的行

动，不准我给亲朋写信和新闻稿，不许我离开此城。虽然得到释放，但却没有一点自由。幸于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苏联军队解放了东北，才将我从水深火热之中拯救出来，重见天日，得到了真正的自由，脱掉了十几年的枷锁。

（一） 119—2，1176，1，第14号

乔鸣远控诉书

（1956年1月28日）

我叫乔鸣远，原名乔志良，原籍吉林省洮南县二区仁义屯，现住沈阳市皇姑区文化路东北财经学院，现职东北财经学院总务处干部。我控诉日本帝国主义关东军、齐齐哈尔宪兵队的罪行。

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中国人民理所当然地要起来反抗，这是中国人民天经地义的正当行动。一九三六年我在齐齐哈尔市黑龙江《民报》社工作时，报社许多工作人员对日本帝国主义的血腥统治都进行了强烈的反抗，曾利用报社这个阵地，以报纸为武器，进行反满抗日的宣传活动。我就曾说过："满洲国旗黄的多，日本话不用学，再过二年用不着。"报社还揭露伪满贪官污吏的腐败现象等。因此，于一九三六年六月十三日日寇宪兵特务小仓（上士）、加藤（中士）等人闯进《民报》社，将民报社社长及其工作人员王甄海、刘大川、阎传成、阎达生、刘迪峰、卞子庄、黄润森、贺紫翔和我一同抓捕，分别押解到日本宪兵队、伪警察厅、伪铁路警护队监狱关押。这次除抓捕《民报》社的人以外，还抓捕了齐齐哈尔市伪机关学校的职员、教员、学生多人，我现在还能记起名字的有姜赓年、厉通维、吴松祯、张永、李保全、果端勋、刘松山、王仁卿、王柱华、刘珍、关钟琦、王文娟、金巴来、马文娟、马文兰、麻秉钧、刘古学等共约八十名左右。从六月十三日开始审讯，完全用法西斯的手段进行

残酷刑讯。用扁担和钢丝绳打、灌凉水、上大挂、跪板凳、火烧等，打得遍体是伤，不能行动。灌凉水和上大挂昏死过多次，手指被夹的肿有一寸来粗。我被酷讯拷问了六十四天，同年八月十五日宣判，有判处死刑的，有判处徒刑的，我被判处五年徒刑。宣判后将我释放，五年徒刑监外执行，还加上一个甲种"思想要视察人"的罪名来限制我的自由。

(一)　119—2，20，10，第5号

全面逮捕北满共产党的命令

(1936年6月10日　关东宪兵队司令部)

一、鉴于在满共产党的现状，在主要地区实行一齐逮捕。

二、以下各地委员长对管内实行严密统制，于六月十三日午后三时（按地区情况无妨前后稍差一些）同时进行逮捕。

计开：

哈尔滨、齐齐哈尔、海拉尔、牡丹江

三、逮捕目标，应按原来密探活动的成果，各地都限定在以领导人物为中心的范围内，切忌漫无目标地进行搜查搜索。

四、六月十三日前提出部分逮捕计划，逮捕结果随时报告。与有关委员加强联系，期无疏漏。

五、关于对民众会的逮捕，延吉地方委员长与牡丹江地方委员长密切联系后，适当进行。

六、奉天、延吉、承德各地方委员长配合上开地点之逮捕，进行必要的警备，采取相应的措施。

(一)　119—1，467

编者注　文中"地方委员长"系各地区警务统制委员会委员长，均为宪兵队长。

伪中央警务统制委员会关于全面逮捕北满共产党的命令

（1936年6月10日　中警委第143号）

一、方针

根据培养工作的结果，将中国共产党满洲省委组织内以指导人物为中心的嫌疑者，于六月十三日午后三时进行一起逮捕。

二、要领

（1）由各地区警务统制委员会委员长指挥所管辖各警务机关进行逮捕。由地方委员长统辖各地区委员长的逮捕行动。各地区委员会的逮捕目标、方法、捕后处理等有关问题，如另附表〔略〕。

（2）六月十二日各地方警务统制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实行逮捕问题。

（3）齐齐哈尔地方警务统制委员会为统辖管下各地区委员会有关逮捕共产党工作起见，在齐齐哈尔宪兵队本部设立搜查本部。

（4）龙江省警务厅、齐齐哈尔铁路局警务处、齐齐哈尔领事馆警察署委员各一名，在搜查期间驻搜查本部，受委员长统辖，协助委员长的业务。

（5）六月十一日地方委员长对齐齐哈尔、昂昂溪地区下达逮捕命令。

（6）有关各地区应尽速进行逮捕，及时报告情况，并总括起来向宪兵队司令部报告。

（一）　119—2，565．2．第5号

伪中央警务统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纪要

（1936年7月6日　中警委第186号）

召开时间：一九三六年七月二日

出席者：东条英机等三十四人

议事要项

一、中央委员长东条英机：注意事项

（1）我认为最近日满警务机关是不是对共产党团稍微有些放松，三江省、东边道、牡丹江地方尤其如此。作为一个警务机关，应该积极行动，无论如何要在最短期间灭绝共产党团。要作好准备，将来即使发生任何事态时，也应该很好地勇敢进行。

（2）关于和共产党有关的教育工作者，由于六月十三日的一齐逮捕和吉林、奉天、锦州等地的一齐逮捕的结果证明，很明显，共产党将赤化工作的主力指向教育机关，而且对满洲国青少年的影响是十分明显的。因此，现在要在萌芽时期铲除干净。为此，须彻底进行逮捕。教育工作受到影响在所难免。

（3）共产党员的工作极其巧妙，不留证据，所以给逮捕审讯工作增加了困难。但是，各机关必须注意，使目前的培养、侦察更加周密和有组织有系统，逮捕前的准备工作做的周到，以便确实地收到逮捕的成果。

（4）任福路的逃走是由于一贯麻痹大意所致。作为一个警务机关，不要在这方面破坏名声，切望警务各员更加紧张工作，不再发生诸如此类的事件。

二、干事长荻根讲话要点：

（1）关于在北满的一齐逮捕

今年三月在海拉尔所逮捕的海拉尔支部负责人任福路，根据

逐次讯问的结果判明，此人在赤化北满教育界方面起着很重要的作用。因而考虑其供述及各种概况，决定在六月末进行一齐逮捕，在此计划之下进行密查。但是，上述任福路却突然逃跑了（六月六日在由海拉尔向哈尔滨押送途中的富拉尔基车站附近）。结果，便决定于六月十三日下午三时施行一齐逮捕，并下命令给新京、哈尔滨、齐齐哈尔、海拉尔、牡丹江及其它地方。

逮捕对象是根据过去培养侦察的结果，限定范围，以各地的领导人物为中心，注意不要陷入泛泛的盘查主义之中。此外，与逮捕直接关系不大的奉天、承德、延吉各委员长，应与上述逮捕联系，充分警戒，准备响应，以期完善。延吉及牡丹江地区正在密查中的"民众会"，还不是逮捕的时机，因此，置于这次一齐逮捕之外；其逮捕时间，将专门同该两地区委员长协议决定。

根据上述命令，各地方委员长都各自根据计划进行了一齐逮捕，其结果如另表第一，合计逮捕一百七十二名，眼下正在各地审讯中。如果加上前此所逮捕的共产党有关者，总人数达二百一十三名，其中有关教育工作者八十七名（40％）。此事在维持治安上自然需要相当注意。即在培养下一代国民的教育机关内有共产党这样的侵蚀，实在是令人心寒的重大问题。

特别是，多次事实已经证明，国际共产党及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在反满抗日统一战线的旗帜之下，在对农民策谋赤化的同时，企图赤化搞乱满洲国教育机构，将赤化有关教育的官吏、教师、学生作为唯一的重点。然而，满洲国的教育当事者，动辄错误地认识了共产党，认为共产党就是匪贼，在这种意识支配下，缺乏对教师、学生的注意和警戒，甚至还有日籍官吏从事释放共产党嫌疑者的活动。我认为，教育当局将来需要更加深刻地认识共产党。

警务机关要和各教育机关保持紧密联系，严格地检查学校教

师、学生的思想动向，对不良分子要采取坚决措施，努力工作，以期绝灭。（关于本件希望参照六月二十三日关东宪兵司令官的通报）。

［下略］

（一）　119—2，29，1，第13号

伪中央警务统治委员会通报

（1936年8月22日　中警委第278号）

第三军管区普通军法会审，于八月十五日，对上述党员作了如下判决，特此通报。

1、黑龙江《民报》社社长王甄海，现年四十岁

原籍　贵州省遵义县

住所　齐齐哈尔市商会街黑龙江《民报》社

判决　死刑

2、大北新报社社员金健硕，现年二十七岁

原籍　哈尔滨市道外桃花巷

住所　哈尔滨市道里商铺街四十三号

判决　死刑

3、省立日语专修学校教师麻秉均，现年二十九岁

原籍　滨江省宁安县城关

住所　齐齐哈尔市大桥西省立日语专修学校

判决　死刑

4、省立师范学校教师王柱华，现年三十岁

原籍　吉林省德惠县岫岩窝

住所　齐齐哈尔市中区万源胡同十三号

判决　死刑

5、黑龙江《民报》社社员阎达生，现年二十五岁

原籍　奉天省沈阳县大西关

住所　齐齐哈尔市南区普桓胡同十六号

判决　死刑

6、黑龙江省教育厅体育股长姜赓年，现年三十七岁

原籍　新京[长春]城北四棵树

住所　齐齐哈尔市北斗胡同五号

判决　无期徒刑，褫夺公权无期

7、齐齐哈尔市市立慰东小学校长张永，现年四十一岁

原籍　滨江省郭尔罗斯后旗二台站

住所　齐齐哈尔市良民胡同七号

批决　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夺公权十年

8、省立齐齐哈尔师范学校附属小学校长李保全，现年三十六岁

原籍　齐齐哈尔市十二道街十二号

住所　齐齐哈尔市十二道街十二号

判决　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夺公权十年

9、黑龙江《民报》社记者刘大川，现年三十一岁

原籍　关东州旅顺营城会双台沟屯

住所　齐齐哈尔市中学胡同四号

判决　无期徒刑，褫夺公权无期

10、齐齐哈尔市两级中学校长王宸章，现年四十二岁

原籍　龙江省泰康县多耐站

住所　齐齐哈尔两级中学校

判决　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夺公权十年

11、龙江省教育厅督学官厉通维，现年三十七岁

原籍　滨江省呼兰县

住所　齐齐哈尔市顺发胡同二号

判决　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夺公权十年

12、龙江省教育厅官员郑炳环，现年二十七岁

原籍　龙江省拜泉县

住所　齐齐哈尔市赵家胡同五号

判决　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夺公权十年

13、省立师范学校教师崔士奎，现年三十一岁

原籍　龙江省嫩江县城关

住所　齐齐哈尔市全福胡同十二号

判决　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夺公权十年

14、省立齐齐哈尔市两级中学校教师王文彬，现年二十九岁

原籍　吉林省永吉县吉林市西关

住所　齐齐哈尔市西菜园胡同中学校

判决　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夺公权十年

15、齐齐哈市邮政局事务员程道恭，现年二十七岁

原籍　安徽省绩溪县

住所　齐齐哈尔市邮政局

判决　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夺公权十年

16、市立三育小学校事务员丁慎兹，现年二十六岁

原籍　奉天省海城县

住所　齐齐哈尔市平民村惠字门牌四十四号

判决　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褫夺公权八年

17、齐鲁小学校教员果端勋，现年二十八岁

原籍　齐齐哈尔市

住所　齐齐哈尔市永安街五十四号

判决　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褫夺公权八年

18、齐齐哈尔市政公署官员刘松山，现年三十八岁

原籍　关东州旅顺营城子

住所　齐齐哈尔市中区金鱼胡同一号

判决　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褫夺公权八年

19、私立龙江中学校教师徐鸿飞，现年三十岁

原籍　吉林省永吉县

住所　齐齐哈尔市袁家胡同五号

判决　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褫夺公权八年

20、黑龙江《民报》社社员黄润森，现年四十二岁

原籍　江苏省吴县

住所　齐齐哈尔市晋恒胡同十六号

判决　有期徒刑十年，褫夺公权六年

21、黑龙江《民报》社营业部长阎传成，现年二十九岁

原籍　关东州金州马家屯

住所　齐齐哈尔市新化路三号

判决　有期徒刑十年，褫夺公权六年

22、省立师范学校学生刘珍，现年二十一岁

原籍　吉林省扶余县

住所　龙江省立师范学校

判决　有期徒刑十年，褫夺公权六年

23、省立师范学校学生杨洁华，现年二十三岁

原籍　滨江省呼兰县

住所　齐齐哈尔市同庆胡同八号

判决　有期徒刑十年，褫夺公权六年

24．省立师范学校学生关钟琦，现年二十三岁

原籍　龙江省龙江县

住所　齐齐哈尔市东四道街咎家胡同三号

判决　有期徒刑七年，褫夺公权四年，缓刑三年

25、齐齐哈尔女子师范学校教师胡超凡，现年三十四岁

原籍　滨江省巴彦县

住所　齐齐哈尔市顺利胡同九号

判决　有期徒刑七年，褫夺公权四年，缓期三年

26、龙江省教育厅雇员吴松桢，现年二十九岁

原籍　龙江省龙江县

住所　齐齐哈尔市东二道街超家胡同四号

判决　有期徒刑七年，褫夺公权四年，缓期三年

27、齐齐哈尔工业学校教师刘古学，现年二十六岁

原籍　滨江省肇州县

住所　齐齐哈尔市西菜园子胡同四号

判决　有期徒刑七年，褫夺公权四年，缓期三年

28、黑龙江《民报》社记者乔志良，现年二十八岁

原籍　龙江省洮南县

住所　齐齐哈尔市商会街《民报》社

判决　有期徒刑五年，褫夺公权三年，缓期二年

29、黑龙江《民报》社记者刘乃风，现年三十一岁

原籍　滨江省安达县

住所　齐齐哈尔市晋恒胡同十六号

判决　有期徒刑五年，褫夺公权三年，缓期二年

39、黑龙江《民报》社社员贺紫翔，现年二十九岁

原籍　齐齐哈尔市

住所　齐齐哈尔市安寿胡同二十一号

判决　有期徒刑五年，褫夺公权三年，缓期二年

31、女子师范学校学生王文兰，现年十六岁
原籍　锦州省锦州县
住所　齐齐哈尔女子师范学校
判决　有期徒刑三年，褫夺公权二年，缓期二年

(一) 119—2,1176,1,第9号

关于逮捕北满共产党概况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三六年三月末，关东宪兵队根据关东军《冬季治安肃正要纲》，将治安工作重点指向思想工作。各队研究对策，并对管内嫌疑分子和嫌疑团体进行侦察。哈尔滨宪兵队（队长田中收大佐）侦知，在哈有由学校教师、学生、报社有关人员和普通官吏组织的中国共产党满洲省委。齐齐哈尔宪兵队（队长中田敏雄少佐）探知，在省立师范学校内，有表面上以时事研究会为标榜的嫌疑集会，曾召开数次被认为是关于党的工作会议。经侦察，初步了解到该师范学校由教师和学生所奔走的共产主义运动。海拉尔宪兵队（队长板尾秀一中佐）由对哈尔滨嫌疑者调查得到线索，经逮捕嫌疑者，调查后判明，在满洲里、博克图、扎兰屯、昂昂溪、齐齐哈尔、牡丹江等北满地区，潜伏有共产党人员。因此，关东宪兵队司令官（东条英机陆军中将）决定全面逮捕北满地区的共产党。但因各地区警务机关在管区内准备逮捕过程中，发生了被逮捕审讯的有力党员任福路逃走事件，齐齐哈尔又拘留一部分嫌疑者，这在以后的思想对策上，影响甚大。所以，在六月十三日下令全面逮捕过去所侦知的北满地区的共产党人员。结果，在哈尔滨逮捕五十二名，齐齐哈尔三十八名，海拉尔二十五名，牡丹江一百四十五名。在中央警务统制委员会（委员长关东宪兵队司令官）主持下，在各地区由警务机关审讯，结果判明，在哈尔滨，以日语学

院教师丁立足为中心，由在哈学校教员、学生、报社人员和其他一般官吏组成的中国共产党满洲省委，在浦盐［海参崴］共产党中国代表部浦盐分部领导下，于齐齐哈尔、海拉尔地区以教育界人员和报社人员为党员分别建立支部；于哈尔滨附近组织区委，以领导这些组织，并试图扩大、强化党的组织，奔走从事赤化工作。随着各地区的审讯调查，陆续将有关者进行处理。十月十三日，将哈尔滨有关者丁立足等做最后的判决，死刑十五名，无期五名，有期二十五名，其他缓判，而结束此案。

(一)　119—1,467

编者注　此段资料系摘自关东宪兵队编《在满宪兵史》。

四　白家堡子惨案

木村正二揭发材料

（1955年4月19日）

一、时间：一九三六年五月

二、地点：通化省金川县〔柳河县〕白家堡子。

三、加害主谋者：通化省辉南县朝阳镇独立守备兵第五大队第一中队中队长大尉中山八郎。

四、被害者：居住在白家堡子的中国和平居民三百余名。

五、事件经过：一九三六年五月，东边道南部地区，即通化、柳河、金川、濛江等各县展开了抗日游击战。盘踞在辉南县朝阳镇的独立守备兵第五大队第一中队长中山八郎，为镇压抗日联军第一军长杨靖宇部队的抗日活动，命令其部下八岛曹长带一个小队侵入白家堡子附近部落（地名不详）。驻该村庄的八岛部队根据抗日军行动的情报，立即从驻地出发进行讨伐，结果在白家堡子附近某高地的山间狭隘被左右两侧高地的抗日军急袭，遭到毁灭性打击，损失轻机枪两挺和其他许多步枪和弹药。

接获上述战斗情报的朝阳镇中队本部，在中队长中山八郎大尉指挥下立即采取侵略行动，试图对抗日军复仇，但未发现抗日军，未遂所愿，于是向附近村庄白家堡子七八十户三百余名中国和平农民转嫁仇恨，以未向日军报告抗日军的活动为理由，放火烧毁

全村，三百余名男女老幼村民悉遭惨杀（烧杀、砍杀、刺杀）。

六、上述情报来源：我因于一九三六年三月二日离开该部队，故未参加该事件，离队后任伪满警察官在伪奉天省警务厅司法科司法股工作。一九三六年七月，独立守备兵第五大队本部（驻海龙县山城镇）书记米村秋吉曹长（我在队时的内务班长，一九四〇年任鞍山守备队长，中尉）到奉天公出时，从他闻知此事。

［下略］

（一）　119—1,589

赵玮检举书

（1951年9月25日）

揭露伪满时期驻柳河县日本守备队长中山大尉对白家堡子村实行集体大屠杀的血案。

一、大屠杀主谋与实施者：日本关东军驻柳河县守备队长——中山大尉（名不详）。

二、屠杀年月：伪满康德三年旧历五月二十七日。

三、屠杀地点：柳河县大荒沟村东南山根底下。

四、手段：用机关枪扫射和刺刀刺杀。

五、被杀害人数：计男女老幼三百六十八名。

六、目击与传述其事者：大荒沟警察署白署长。

七、全部经过情形：伪满康德三年，约在四五月的时候，驻柳河县日本守备队派出一个小队的兵力约三十人，配属伪警察约二十名，组成一个"讨伐队"进山搜剿。在大荒沟里白家堡子村附近，吃了抗日联军青年队的埋伏，日本鬼子被打死十一名。因此，激起恶鬼中山大尉的恼恨，而迁怒于当地老百姓的身上。他要屠杀无辜的人民来补偿他无可挽回的损失。他决定了报复的毒计，在败仗

后二日，亲率大队将白家堡村围得水泄不通，把全村居民不论男女老幼，连吃奶孩子都在内，一个不漏地，像赶羊群似的赶到大荒沟警察署院内（与白家堡村相距约十里），不问青红皂白，每十数人分为一组，用铁丝和绳子绑在一起。此时正是早晨，天空还下着濛濛细雨，被绑上的男女老幼一串一串地被赶到大荒沟警察署东南山根底下，密集在一处，然后，用机关枪扫射，展开残忍无比的集体大屠杀。枪声一起，人们东挣西撞，挤成一团，弹丸比雨点还密打到人们的身上，就是铁铸的也会被穿得稀烂。一时，孩子哭老婆叫的哀号之声震动山谷。瞬息之间，活生生的三百六十八条生命就声息全无地倒卧在血泊里，堆成了尸山，作了恶鬼中山的牺牲品。当时的悲惨情景，非目击者实难描述。一群无罪而善良的中国人，无辜地被日本强盗给绑上了手脚，用杀人的利器——机关枪扫射，要跑不能，求活不得，只有瞑目待毙。试问人间还有比这再悲惨的事情吗？日本鬼子屠杀中国人和杀鸡犬一样，世界上还有比他们更残忍的人吗？他们在中国犯下无数的血腥罪行，这只是千百件大屠杀惨案中的一件。更甚于此的，有名的“平顶山”事件和冀东“潘家峪”事件，比这更残酷了多少倍！

屠杀之后，鬼子叫警察抓民夫挖了九个大坑，将尸体给埋掉了。埋后，警察署白署长和民夫在警察署说，他们在埋尸体时，经过清点，共杀了三百六十八名。白家堡村被鬼子放了一把无情大火，烧得片瓦无存。屈死的同胞和这场惨案被压埋了十余年，没有人敢公开宣扬，直到“八·一五”东北人民获得了解放之后，才有人把这件血案暴露出来。

(一) 119—1,500

编者注 赵玮系伪满第八军管区少将参谋长，事件发生时，在长春任伪满军政部军需司兵器课军马股长。

郭汉臣控诉书

(1956年1月7日)

我叫郭汉臣，今年六十五岁，现住大荒沟村朝阳屯。我是在康德三年农历五月二十七日被伪满日本守备队在大荒沟南山坡张慧儒的地里刺了五刀后逃出来的。如今我身上还留着日本鬼子刺下的刀痕，看见这刀痕，当时的悲惨情景就呈现在我的眼前。

伪满康德三年农历五月二十六日，日本守备队去八道江“讨伐”回来时，在我们白家堡子绑走了三十多名男人。第二天早晨，守备队又来我们堡子，把男女老幼一齐赶到大荒沟日本守备队院里。我家八口人就是这天早晨被抓去的。日本鬼子在抓人时，将有病不能走的就地刺死。共被抓去四百七十多人。被抓去的人，家有当自卫团和认识伪警察的，都被要出来了。剩下有三百六七十人，在当天下午，分批地押送到大荒沟张慧儒的地里，用机枪射杀和刺刀挑死。我是第一批被赶去用刺刀挑的，我身上被鬼子刺了五刀，因当时没被刺死，晚上偷偷跑回来了。我老婆、孩子都被鬼子用机枪打死了。鬼子不但把人给杀了，第二天连我村五六十户房子都给烧光了。从此，我就成了残废人，到现在还不能干活。

(一)　119—1，518

张德喜控诉书

(1956年1月7日)

我叫张德喜，今年二十九岁，现住大荒沟村庆升屯，控诉日寇在伪满康德三年农历五月二十七日杀害我祖母张王氏和我父亲张学荣的罪行。

伪满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七日，那时我家住在白家堡子，日本鬼

子以“通匪”名义到我们家，叫我们全家人到外面去。当时，我祖母有病，不能出去，鬼子就拿出了刺刀，把我祖母吓得带着病就出来啦。这时，我们全村人都被鬼子赶了出来。男人都用绳子绑着，一起赶到大荒沟日本守备队院里。在把我们赶出来的半道上，我妈把我藏到道边草里，因当时我还小，又害怕，又想我妈，我就跑出来跟我妈去了。被赶来的人都关在守备队院里。在杀害我们前，我妈看见了我姑舅赵文才（当时自卫团成员），他把我妈和我当成他们家的人要了出来。我妈就把我送到张学礼家，这时，我站在张学礼家窗台上看见鬼子拉出二三十个人在大荒沟村南山坡用刺刀杀害。我害怕，又想妈，就从张学礼家往我们家跑。跑在半路上，又听到机枪响。正好遇到了我妈，就把我领到白家堡子附近的大鼓子沟王振海家住下啦。当天晚上，林××（我记不清他名字了）身上围了一件破棉袄，身上被刺了八九刀，也跑到王振海家住下了。他说，今天赶出去的人都杀了。这时我妈知道了我祖母和我父亲也被杀了。第二天，我妈带我就投到东丰县去了，直到一九五五年十二月我们才搬回来的。日本鬼子杀害我祖母和我父亲的罪行，我永远也忘记不了的。

（一） 119—1,518

惠树生控诉书

（1956年1月7日）

我叫惠树生，男，今年三十八岁，现住大荒沟村大平地。我控诉日本鬼子在大荒沟村枪杀我母亲、嫂子的罪行。在康德三年农历五月二十七日早晨，天下着毛毛雨，日本鬼子守备队到我们大荒沟白家堡子，将我母亲惠唐氏、嫂子惠张氏、妹妹惠兰芳三人用一条绳子绑到大荒沟村日本鬼子守备队的大院里。当天下午，弄到

大荒沟南门外东山根张慧儒的地里进行集体屠杀。我母亲、嫂子当时被打死，我妹妹惠兰芳在左肋骨处中一枪，当时晕过去了。我母亲和我嫂子当时死在我妹妹身上，把我妹妹盖住了。在日头要落的时候，我妹妹苏醒过来，一看人死的成片成堆，看见我母亲被枪弹将头部打坏，我嫂子的肋骨揭去了。不久，天已看不见了，我妹妹爬起来，连爬带滚地跑回家里。这时正遇上我哥哥惠树云也回家去，我哥哥就把我妹妹送到警察分所李所长家给换衣服、上药。以后，在大荒沟街治伤未治好，又去通化才治好的。现在我妹妹还住在王文川村。在那时，我们家是六口人，我和我父亲到柳河修铁道去了，我哥哥惠树云当时跑啦，被打三枪未打中，我妹妹是死里逃出来的。日本鬼子就是这样穷凶极恶，惨无人道。

(一) 119—1,518

查问控诉人张慧儒笔录

(1956年1月8日)

为了查明日寇守备队在伪满康德三年农历五月二十七日洗杀白家堡子的罪行，吉林省柳河县人民委员会派王清珍于一九五六年一月八日讯问了控诉人张慧儒。张慧儒自称今年六十三岁，职业中医。

问：你知道日寇守备队洗杀白家堡子事件吗？

答：知道。当天我看见守备队抓来一院子人，不一会儿机关枪就响了。第二天抓我当民佚埋尸首，我看见都被杀死在我的地里了。日本鬼子就叫在我的地里挖坑，我也不敢吱声，共挖了九个大坑把死尸埋了。

问：有多少具尸体？

答：我没细看，大概有三百多。

问：现在还有尸骨吗？

答：以后狗、狼扒开了，弄我满地，我亲自往乱坟岗子拉了一些，现在还有两大堆。

问：为什么洗杀白家堡子呢？

答：日寇说白家堡子的人通匪。

问：你还知道其它情况吗？

答：日本鬼子中山大尉，不但指挥洗杀白家堡子，并且指挥部下在白家堡子周围方圆五十多里的地方遇到人就杀，见到房子就烧。我大舅子孙德林领老婆去串门，走到窖鹿子沟门，被日本守备队遇见抓回来啦，说是“通匪”就给杀了。

问：白家堡子有多少户？房子还有吗？

答：有五六十户。房子都被守备队放火给烧光了，现在还是一片荒地。

问：你说的都是事实吗？

答：全是事实。如有误，我负完全责任。

(一) 119—1,518

杨永清等控诉书

(1956年1月9日)

我们都是吉林省柳河县孤山区大荒沟村人，从小就以种地维持生活。自从日本鬼子来到大荒沟村以后，我们受尽了折磨，但有冤无处诉，直到日本垮台了，我们才得到了解放。日本鬼子在我们村子里所犯下的滔天罪行，我们永世难忘。

在伪满康德三年五月间，驻大荒沟的日本守备队中山大尉，指挥部下到白家堡子及横虎头进行“讨伐”时，在半道上被抗日军打死了十一名。中山大尉听到后，亲自指挥部下把白家堡子周围东

至德胜岗，西至窖鹿子沟，南至黑瞎子沟，北至大荒沟南门外大杨树，方圆共约五十里划为"通匪"区，在这个地区内遇到人就杀，见房子就烧，更残酷的是，于五月二十六日，在白家堡子一带绑来三十多名男子押在警察署；第二天早晨天刚亮还下着毛毛雨，日本鬼子又把白家堡子男女老少一齐绑到大荒沟的日本守备队院里。当天下午三点多钟，把所绑来的人分成十几批，押至大荒沟南门外东山根张慧儒的地里，用机枪和刺刀进行集体屠杀，有的小孩就活活给劈开了，很多人家如朱作田家四口人，宋树玉家五口人等都被杀绝了。当时未被杀死的，鬼子就用刺刀挑，郭汉臣就是被鬼子刺了五六刀后跑出来的。现在他身上还有当时被刺的伤疤，他因被刺成残废，不能劳动。鬼子不但杀了人，第二天又将白家堡子五六十户的房子及粮食等全部财产放火烧光，使这个堡子到现在还是一片荒地。五月二十八日，鬼子又把我们村张慧儒、张庆荣等抓到现场挖坑埋尸体，我们看见被杀害的人有三百六七十名，就在张慧儒的地里挖了九个大坑埋掉了。

杨永清、梁国珍、朱振兴、张成作、张维新、
刘凤英、赵文财、慕长荣、王家顺、耿福田、
王永和、尹明君、赵福德、刘扶麟、张凤鸣、
陈万银、兴万禄、关石成、张庆荣

（一）119—1,518

五 杀害赵一曼同志

大野泰治笔供

（1954年11月10日）

一九三六年二月十二日〔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时许，在珠河县公署正厅前，我从讨伐刚回来的首席指导官远间警佐那里接受了坐在车上的两名女人，即一名是赵一曼，另一名姓名不详较年轻的女子。赵一曼的手腕被子弹打穿，大腿部也被子弹打伤，已濒临死亡状态。我把这二名女人拘禁在审讯室隔壁的小草屋内。通过黄翻译讯问的结果，知道赵一曼是抗日妇女会的领导人；又从她很高的文化程度和激烈的抗日态度来看，我深庆抓到了一个了不起的人物。趁她在态度激昂时，打算只问些要点，用手握或用鞭刺她的手腕弹伤，就共产党的组织和连络关系等，进行了近两小时的拷问。但从她固执的态度来看，我认为决不容易问出什么的，遂打算先搞清其行动后再行讯问。第二天，又拉出二十来个拘禁中的人来，一个一个的审讯，调查赵一曼的情况。又命令警士对前日审讯过的四人，再进行和前者同样的审讯拷问。我在几个审讯室来回地进行监督，还不时地进行鞭打、脚踢。不久就将赵一曼送往哈尔滨，在警务厅看守所监禁十余天后，又监禁于哈尔滨市立医院。我在赵一曼的审讯报告书中附上，赵一曼是中国共产党珠河县委员会委员，在党的工作上有与赵尚志同等权力，她是

北满中国共产党的重要干部，通过对该人的严厉审讯，有可能澄清中共与苏联的关系，并详述了在珠河县审讯的情况，提交山浦特务科长。又以警务厅长澁谷三郎的名义，将此情况向满洲国政府治安部警务司长、哈尔滨日军特务机关长、宪兵队长、哈尔滨警察厅长、珠河县警备队长等作了通报。这个报告书成了决定处赵一曼死刑的根据。一九三六年十月〔八月〕，警务厅长将拘禁在哈尔滨滨江省公署警务厅看守所的赵一曼，交由哈尔滨日本宪兵队枪杀于哈尔滨郊外。杀害事实是从警务厅特务科的警尉补森口竹治那里得知的。事实是确实的，但记不清日期。

(一)　119—2,15,1,第6号

松本英雄口供

(1954年9月13日)

问：你是松本英雄吗？

答：我是松本英雄。

问：你于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一日所供述的，关于逮捕、杀害赵一曼的情况都真实吗？

答：我辅助千叶巡官，指挥伪警察将赵一曼等四人逮捕送交伪哈尔滨市警察厅刑事科，这是事实。不过，关于详细情况，经过这两天仔细回想，发现在时间上和被捕人的姓名上有些出入，请允许我加以订正和补充。

问：那你就将捕赵一曼的情况，详细的讲一讲。

答：我充当伪哈尔滨市南岗警察署司法系警士时，伪珠河县警务科探知，在伪滨江省珠河县蚂蚁河附近，隐居着身负重伤的抗日联军赵尚志将军的部下赵一曼女士，于是，于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下旬进行逮捕。在逮捕时又击伤了她的右脚和臀部，经伪滨江省警

务厅司法科批准，于一九三六年初，以假名“王氏”将她送到哈尔滨市南岗伪市立医院病房监禁治疗，委记南岗警察署看守。司法主任千叶巡官是看守负责人。他派部下邮政街警察派出所警士董宪勋等三人轮流看守。伪滨江省警务厅司法科企图从赵一曼的口中获得中国抗日组织的秘密材料，而对赵一曼进行了严刑拷问，但是并未得到什么材料。负责看护赵一曼的女护士韩勇义及警士董宪勋，在赵一曼的教育感化下，认识了革命的道路，而将赵一曼从侵略者的魔爪下救出，在警士董宪勋叔父董广政的协助下，于六月二十八日暴雨后的夜里，从医院逃走了。

问：赵一曼脱险后你们采取了那些措施？

答：在发现这个事件后，伪南岗警察署，在总务主任中野金藏的命令下，全署署员到旅馆及其他场所进行搜查，又把附近的汽车司机传到警察署广场及南岗秋林商场进行查问。我奉千叶巡官之命令，一同进行了搜查。根据司法系某警长从一个俄人司机处听说，在昨夜从市立医院后面拉着中国人男女四名乘客，送到南岗文庙街屠宰场后面，其中有一名走路困难的女子的消息后，便到文庙街一带搜查，弄明赵一曼等人已沿宾县街道向东方出发了。我便协助千叶巡官指挥伪警察乘汽车追赶，走到中途因阿什河桥坏了，便又从附近村庄征调马匹，骑马继续追。在阿什河东约二十余公里的地方，发现了坐着马车向东方前去的赵一曼、女护士韩勇义、警士董宪勋及董的叔叔董广政。经逮捕后，于八月〔六月〕二十九日当天带回南岗警察署转送伪哈尔滨市警察厅刑事科去了。

问：当时怎样逮捕的？送到伪哈尔滨市警察厅刑事科以后又怎样处理的？

答：当发现赵一曼等四人后，便在千叶巡官的指挥命令下，我协助与其部下六名从路旁的田地中予以包围，用手枪逼迫着将赵

一曼等四人逮捕。在送交伪哈尔滨市警察厅后，与伪滨江省警务厅司法科共同进行审讯。在监禁一个多月以后，于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前后将赵一曼杀害。其余三名怎样处理的我不清楚。

问：在追捕赵一曼时，你们共去了多少人？都叫什么名字？

答：在追捕赵一曼时，一共出动了二十多人，到阿什河附近追捕的有十一人，其中，我现在能记得住名字的有巡官千叶常治、张矩学，翻译黄镜英，警士王凤春、唐国礼和我。

问：你以上供述的都实在吗？

答：都是实在的。

（一） 119—2,856,1,第4号

周质彬笔供

（1954年11月6日）

我叫周质彬，自一九三五年至一九四五年八月，任伪哈市警察局特务科翻译。关于伪哈市南岗警察署追捕赵一曼的情况，据我当时在伪警察局特务科所听到的情况如下：

赵一曼于一九三五年夏季在伪珠河县被捕解来哈市，监禁于伪哈市立医院治疗腿部枪伤，由伪南岗警察署派董某等二人负责看守。同年夏季某日夜间，赵与董警士以及护士韩勇义等三人〔四人〕，乘机自伪市立医院脱逃。伪南岗警察署闻讯后，动员该署大部份伪警人员，将赵一曼等追捕回哈。

伪南岗警察署所以发现赵等脱逃的原因，是由于在赵等逃走的次日晨，另一名看守员去市立医院接班时，发现赵已不在，董警士的伪警制服丢弃在赵的病房之内，方知被董等领跑了，遂回署报告。署里接到报告后，估计是乘汽车逃走的（因赵腿部伤势未愈），便逮捕了很多营业汽车的司机，查问是否拉过赵一曼等自市立医

院逃走。其中，有一苏联人司机答称，他拉了一个中国女人到市郊打牛房子附近，见那里有人早在等候，用担架将赵抬着向乡下去了。于是，伪南岗警察署又估计到，可能是自哈市道外太古街一带的棚铺雇人抬走的，便派人去道外太古街一带各棚铺查问。其中，有一家棚铺主人说，由他们去人将赵抬到黄山嘴子附近去了。因此，伪南岗警察署才立即派人去黄山嘴子，将赵追捕回来的。

(一)　119—2,856,1,第9号

于义臣检举书

(1954年5月18日)

检举前日伪滨江省公署警务厅特务科外事股长大野泰治，酷刑审讯抗日英雄赵一曼的罪行。

一九三五年冬，我在日伪滨江省公署警务厅特务科外事股当勤务员时，东北抗日联军女英雄赵一曼，由珠河县捕送到警务厅，因负伤甚重，押在地下室拘留所，由外事股长大野泰治负责审讯，并由黄嘉时当翻译。大野泰治把赵一曼称为“反满抗日犯”，曾以残暴和卑鄙的手段进行过多次拷讯和软化，但赵一曼很有骨气，始终未供出任何情况。以后，大野泰治又把赵一曼送到哈尔滨市立医院治疗，其意图是待赵伤好后再审。住院期间，该院看守警和女护士，由于赵一曼的教育和感化，觉悟提高，便趁机与赵一曼一同出逃。不料，又被哈尔滨警察厅追捕回去，不久就被残杀了。

(一)　119—2,15,3,第26号

杨桂兰控诉书

(1954年7月25日)

我家原住在伪滨江省珠河县亮珠，当我十六岁那年，即一九三

五年，东北抗日联军第三军赵尚志部队，在我们亮珠地区进行抗日武装活动。这时，我帮助赵一曼同志进行抗日地下工作，跟着赵一曼同志参加了武装部队，打击了日寇及伪警讨伐队，曾不顾昼夜的在那亮珠后山沟里，到处展开抗日武装斗争。

我记得当年阴历十月中旬，我们抗日部队被伪满警察部队包围，这时赵一曼同志和周伯学同志为了使大家转移，便在左抛子沟坚强地防御伪警察部队的进攻，并展开了战斗。在此战斗中，赵一曼同志负伤而转到另一个小沟（我记得是周贵沟），我与周伯学同志救护赵一曼同志养伤。三天后，在此处养伤中，又被伪警察部队搜索包围，我们三人同时被捕。

我们被捕后，被敌人用马车送到珠河县警察署关押，日伪警察对赵一曼和我们二人，每天进行四五次毒打、灌凉水、压杠子等刑讯。十月末，将赵一曼和周伯学同志送交哈尔滨去了。我当时年纪很小，当每次被刑讯时，我说我是被他们抓去当夫役的，而日伪警察认为我说的是事实，将我释放。

以上我说的这些，不但能说明赵一曼同志的被捕经过，而我也是直接受害的一个人。当我们的解放战争胜利后，于一九五一年镇压那些汉奸走狗时，我曾经控诉过。这是为了给我们的战友、死难烈士报仇。

（一）　119—2，1151，3，第16号

伪滨江省警务厅关于赵一曼的情况报告

（1936年8月11日　滨警特密第8853号）

姓名，赵一曼，女，现年二十九岁〔三十一岁〕。

职业，无职业。

原籍，山东省济南府〔四川省宜宾县〕。

住址，不定。

上者系中共满洲省委珠河县委妇女会路北区委员会宣传部负责人，活跃于抗日战线，如宣传反满抗日，组织领导妇女洗缝队，以及指导动员革命军外围团体的反满抗日活动，等等。她是妇女思想匪，由于计谋巧妙，担负了珠河中心县委委员的重任，颇受重视。去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于珠河县第三区春秋岭，受日满军的讨伐，左大腿受贯通枪伤，躲在附近空房子治疗期间，被珠河县警察队所逮捕。押送到本厅之后，为了解哈东地区革命军外围团体的全貌，并得到思想对策上的重要参考资料，对她进行了必要的审讯。但是，因其负有重伤，需要治疗，遂使其入哈市市立医院。此事，前已通报。后来由于治疗效果良好，她遂决心逃走，对担任看守的哈尔滨警察厅南岗警察署警士及医院的见习女护士进行拢络。本年六月二十八日终于从医院脱逃，在向宾县逃走的途中，被追踪的南岗警察署人员所逮捕，于八月二日处以死刑。其逃走前后和临死前的情况如下：

一、逃走前后的情况

1．入院时的言行

赵一曼于去年十二月十三日入哈市市立医院第一疗区。初入院时，因伤势严重，专心治疗，故无特殊言行。经过一个时期后，到本年四月，因治疗效果良好，转移到第六疗区。从这个时候起她有了逃走的决心。

2．决心逃走的动机

赵一曼在经过治疗日见好转的时候，脑子里时时刻刻想着的是出院后被处刑的问题，认为总难免于死刑或是无期徒刑，这样，一生所期望的打倒日本帝国主义、消灭满洲国，便永远难以实现。所以，要在出院以前排除万难设法脱逃，重归赵尚志的部下，做一

名抗日战士，于是日日夜夜地苦心寻找机会。

3．为逃走所采取的手段

决心逃走并用心寻找机会的赵一曼，于四月上旬，利用在第六疗区只剩一个小孩病人的机会，开始了逃走的准备工作。头一个企图是：因左脚尚不能自由行动，需要有一个适当的男子同行，并把这一目标选定为看守员、南岗警察署警士董宪勋（现年二十七岁），加以拢络；其次需要有一个有治疗经验的女护士同伴，遂对医院的见习女护士韩勇义（现年十七岁）加以诱惑。她的拢络、诱惑手段巧妙，以致如此容易地便能获得了警察官。这对于我们是有很多的启示的。其概要情况如下：

（甲）对董警士的拢络

今年四月上旬，赵一曼为了拢络看守员董警士，遂与警士亲近，便问警士的薪俸情况。警士答称是十余元。赵遂嘲笑其愚蠢，拿这样低廉的薪俸就为日本人所使役，并表示出同情的口气。她还用动听的语言说明：她作为路北抗日会的女战士，如何活动的情况；东北革命军可歌可泣的活动情形；以及在宾县、珠河、延寿等地深山里，他们的生活是如何地富有意义和趣味。于是，警士便为之所动，以致对赵一曼的所谓“山区生活”抱着很大的羡慕。此时赵一曼对于拢络该警士得到意外的迅速成功感到满意。为了达到最后目标——灌输给警士以抗日思想，她又是费尽了苦心，主要手段是：以写作形式把她在满洲事变爆发时，在奉天目睹的日本军的暴虐状况、伪满洲国肮脏的目的以及被虐待的中国人的惨状，驱逐日本帝国主义消灭伪满洲国是生活在中华民国土地上的每一个中国人的使命等，写在药纸和其它的纸片上，用通俗的且富有兴趣的小说体裁加以记述。因为她采用了任何人一读之后都能憎恨日本而要起来打倒满洲国的写法，所以使该警士在思想上成为赵一曼的

俘虏，以致表示愿作一个反满抗日的战士参加这一战线的坚强决心。这时是四月下旬，从她对警士开始工作算起，前后不过是二十天的功夫。

（乙）关于对韩护士的争取

赵在拢络董警士成功之后，便转向于对女护士的争取工作。虽对于护理过她的女护士进行过试探，但都归于失败。五月上旬，韩护士作为主任护士的助手来到赵的病房，赵遂对之进行试探，得到同情，韩遂成了赵一曼的同党。

见习护士韩勇义，生于奉天省沈阳县，两岁时母亡，为其继母所抚养。九岁时全家都迁到哈市居住，从这时起同继母发生矛盾，对于继母的一举一动，都认为是怀有恶意。十四岁时，父亲去世，与继母一同迁至呼兰县居住，入初级女子中等学校，二年后退学。去年八月被雇佣为见习护士。

韩护士性情活泼，意志坚强，富有反抗心，喜欢孤独，似乎对任何事情都怀有疑义。

十四岁的时候，与在呼兰居住的同乡人孙某发生恋爱，并订了婚，但在去年春天，孙某病死。家庭环境已属不好，再加上青春失恋的苦恼，因而在被医院雇佣后，因系见习护士没有薪金，并且为资深的护士所使役，劳作甚多，结果激起了她的反抗心，经常不服从资深者的命令。由对待遇上的不平，导致对于社会制度发生疑问。她朦胧地思考着："穷困究竟是怎么回事？"逐渐萌芽了共产主义思想。

富有锐敏观察力的共匪赵一曼，对韩在一见之下，即能洞悉其性格，遂伸其诱惑的魔手于韩，这也是当然的事情。赵一曼向韩护士恳切说："自己所受的伤是不容易彻底好的，就是彻底好了，在家庭方面失去了幸福的自己，终归在世上也是难以找到生活的乐

趣。”同病相怜的韩护士，她更持有女性的感伤心理，遂对赵产生同情，并向赵陈诉自己的不幸和不满。

赵一曼暗中欣喜自己的眼力不错，同时对于韩的不幸、不满也表示同情，遂开始了煽动工作。她们在憎恨世界的丑恶上取得了一致的观点。遂努力向韩说明：韩所怀之对社会制度及穷困的疑问，除了实行共产主义来解决它，没有其它办法。

由于赵一曼的说明，使韩护士稍微理解了共产主义思想的大意，遂对赵提出：“如果实现共产主义，自己应是什么样的地位呢？”对于这个疑问，赵说：“亲自到山区去以后，一切都能明白。”和对以前的董警士一样，灌输以反满抗日的思想，并说：“要实行这个主义，就有必要到山区去，一切的疑问，到了赵尚志那里才能明白。”并举一些例子加以说明。韩信任赵的话，并发誓将要尽力帮她逃走。



赵一曼是个极为细致的人，她与董警士、韩护士，虽然建立了如上的密切关系，然而她却把董警士与韩护士二人之间处理得像完全没有关系的状态，等到把这两个人完全把握之后，才把这两人加以介绍，并使其誓约将作共同行动。值此时刻，韩护士所担负的病房发生变动，与赵相见的次数虽然很少，但仍受着赵的领导。韩护士还在《大北新报》上看到登载有赵一曼的记事，相信赵一曼是难得的女英雄，深刻地感觉到有绝对必要把她救出。

4．为准备逃出，董警士和韩护士的奔走

赵一曼在完全获得了董、韩二人以后，为了作即时逃走的具体计划，到了五月，赵、董、韩三人举行了秘密会议，决定由董警士负责计划逃走的方法、逃走路线及逃往方向等；由韩护士负责筹备逃走的费用，并要尽速着手准备。

赵一曼对董警士所提出的逃走计划加以细心的研究之后，将

最初预定的逃往北京、天津等地改为逃到宾县第三区赵尚志部队所活动的地方(能否与赵尚志部队取得联系，有疑问)。董警士为了准备逃走，忙着为赵一曼定购她所坐的小轿及携带的物品，还物色能协助逃走的人员一名。韩护士在筹备经费方面虽与同事们秘密商量过，但由于平素交友甚少，只是白费了时间，没有筹集到钱款，就这样到了六月上旬。又闻有消息说，七月份警察将要调动，于是三人情绪有些焦急，深刻感到有立即逃走的必要。韩护士遂用最后手段：出卖自己的两个戒指、两件大衣和其它的衣服，共六十元钱作为逃走的用费。这时，董警士所定做的小轿也做出来了，所物色的同伴者董广政(现年三十一岁)也达到了引诱的目的。六月二十四日夜里，举行秘密会议，决定二十八日(星期日)逃走。在最后的协商中，同意让韩护士用伯母有病的理由，从二十五日起请假一周，以便在外边帮助逃走。

5．决定逃走

医院当局接到韩护士由二十五日起以伯母病重为理由的请假条后，感到有些离奇，遂保留其许可，拍电报与呼兰县韩的母亲联系，韩母为之一惊，于二十七日来哈，用电话询问了此事的情况。韩被揭穿后，避免同母亲见面。于是，她的请假归于失败。韩于二十八日早晨擅自外出，在新市街南岗东方旅馆定了一间房子，将从医院盗出的医疗器械等物品搬入。同日午后四时在极乐寺俄人坟地和董警士作了最后联系，两人都是准备妥当后而分手的。

午后九时，韩护士乘汽车到医院第六疗区，与她同坐一车的董警士又到道外五道街，装载上小轿及抬轿人五名，再到文庙屠宰场后边卸下小轿，让抬轿人在那里等候，又返回医院的后边，由董警士、董广政二人从病房将赵一曼抬出，从后门坐上汽车逃出。车开到文庙屠宰场后边，把赵一曼放入事先准备好的小轿里，直向阿城

街道逃走。

6．逮捕情况

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七时，南岗警察署接到在医院治病的赵一曼与董警士、韩护士一同逃走的报告后，遂进行紧急集合，并到现场进行检查。对于：

（1）逃走前一天出入于第六疗区的人；

（2）于当日午后九时以后出入于医院的汽车、马车等。

进行严密检查后，发现了自称似乎载过赵一曼病人的俄人司机。根据他的供述，调查了道外制造小轿的铺子，从而判明了从五道街栅铺供给的小轿和抬轿子的人以及逃奔方向宾县第三区。遂于午后九时派遣十名警察署员，按照逃走路线进行追踪。于第二天（三十日）上午五时在阿城县李家屯附近的道路上加以逮捕。

二、赵一曼最后的死

对赵一曼调查了逃走前后情况后，八月二日在珠河县处以死刑。在押送途中，她虽然感到死亡迫近，但丝毫没有惊慌，反而说："为抗日斗争而死才是光荣的。"她希望给她的儿子写一遗书，从押送的职员处借了笔和纸，前后两次，写了如下的反满抗日的遗书。

宁儿：

母亲对于你没有能尽到教育的责任，实在是遗憾的事情。

母亲因为坚决地做了反满抗日的斗争，今天已经到了牺牲的前夕了。

母亲和你在生前是永久没有再见的机会了。希望你，宁儿啊！赶快成人，来安慰你地下的母亲！我最亲爱的孩子啊！母亲不用千言万语来教育你，就用实行来教育你。

在你长大成人之后，希望不要忘记你的母亲是为国而牺牲的！

一九三六年八月二日

你的母亲赵一曼于车中

亲爱的我的可怜孩子：

母亲到东北来找职业，今天这样不幸的最后，谁又能知道呢？

母亲的死不足惜，可怜的是我的孩子，没有能给我担任教养的人。母亲死后，我的孩子要替代母亲继续斗争，自己壮大成人，来安慰九泉之下的母亲！你的父亲到东北来死在东北，母亲也步着他的后尘。我的孩子，亲爱的可怜的我的孩子啊！

母亲也没有可说的话了。我的孩子自己好好学习，就是母亲最后的一线希望。

一九三六年八月二日

在临死前的你的母亲

三、其他参考事项

目前在哈尔滨警察厅拘留审讯中的韩护士，仅是在很短的期间受了赵一曼的宣传，但已怀有很深的抗日思想。她强烈地说："因为自己住在满洲国，走着满洲国的街道，坐着满洲国的车，使用着满洲国国币，吃着满洲国的出产，这都是由于住在满洲国，出于不得已的事情。在自己的五脏之中所流着的热血，是中华民国的热血。我期待着将来的抗日战线得到扩大，把日本人从东北驱逐出去，再挂起中华民国旗子的日子。"

从这个例子可以证明，赵一曼的宣传是巧妙的，她的感化力量是如何的强大了。

四、意见

回顾赵一曼等逃走事件，我们应该加以考虑的是：

1、对思想犯人的管理，是最需要慎重的。如急需设置拘留思想犯人的单人房间等。

2、有必要进一步努力，彻底普及警察精神。

3、关于扑灭共产主义和抗日思想的王道主义的宣传工作，以前实在是有只讲理论或流于形式，因而有改进的必要。例如，宣传文件，要做到通俗易懂，富有趣味，无论什么人都去抢着看的地步才好。

（一）119—2，1151，1，第13号

六　破坏磐石中心县委

森三吾口供

（1954年7月10日）

问：你叫森三吾吗？

答：是的。

问：你认识石原健一吗？

答：认识。

问：你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认识的？当时你们是什么关系？

答：石原健一在一九三五年八月前后，由朝鲜调到新京宪兵队任南新京宪兵分队长，当时他是宪兵大尉。一九三七年十月前后，他又被调到奉天宪兵队任特高课长。此间，我在新京宪兵队本部庶务股担任机密文件保管、电报业务、日报月报和记载阵中日志。这时，他是我的间接上级。一九四五年四月前后到同年八月，石原健一又担任关东宪兵教习队长。当时，我是教习队第四中队第一区队长，他又是我的直接上级。

问：你将石原健一任南新京宪兵分队长时期的罪恶讲一讲。

答：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前后，石原健一以新京地方警务统制委员会委员和南新京宪兵分队长的身份，参加对中共南满省委驻吉林省伊通县的磐石、伊通两县委组织的镇压、破坏的阴谋计划会议。首先由新京宪兵队特高课长春日馨少佐，命令伊通宪兵分驻

所小林实军曹化装成伪满警察，对该地区进行户口调查，确认该组织所在地及其成员。其后，春日馨少佐指挥特高课宪兵和南、北新京宪兵分队准士官以下三十余名以及伪满警察官，在深夜奇袭中国人地下工作人员，先后逮捕三十余名，经严刑拷打审讯逼供后，均押送伪法院判决。当时，石原选拔大岛、本间军曹等五名部下参加，他自己也到现场协助春日馨少佐指挥，一齐逮捕镇压。

本罪行是我在新京宪兵队本部庶务股任职中，记载阵中日志以及从特高课员处听说的。

问：你以上所述真实吗？

答：这些都是我听说的和记载阵中日志时经手的事，事实是没有错的。

(一)　119—2,492,1,第20号

查问控诉人尹万学笔录

(1956年2月12日)

问：请你讲一讲你的姓名、年龄、职业及现在住址。

答：我叫尹万学，今年四十四岁，职业农民，现住吉林省磐石县草庙乡长安屯。

问：你控诉过前伪满磐石县警察局、日本宪兵队、日本领事馆警察的罪行吗？

答：我控诉过伪磐石县警察局、日本宪兵队、日本领事馆警察抓捕杀害我父亲和弟弟的罪行。

问：请你讲一讲你父亲和你弟弟被害的经过。

答：我父亲尹喜，一九三六年参加革命。我弟弟尹万福，一九三四年参加革命，和我父亲一起做地下革命工作，在横山区一带领导群众进行抗日救国活动。

一九三六年旧历十一月初四日，伪磐石县警察局、日本宪兵队、日本领事馆警察共来了二十余人，抓走了我父亲和弟弟，当天被送到伪磐石县日本宪兵队监狱。

问：这次还捕了哪些人？

答：这次还抓捕了王万生、王忠田、徐成、李宪[汉]章夫妇、刘某（女）、郑国栋、郑国良、徐真、郭喜等十人。

问：你能说说上述十人当时的职务吗？

答：王万生是赤卫队大队长，其余九人都是红军地下革命工作人员，他们具体负什么责任我不清楚，在抓捕的时候，都是以红军地下革命工作人员名义捕去的。

问：请你讲一讲被捕人的受害情况。

答：他们被捕后，都被押在伪磐石县警察局监狱里，将他们分别提到日本宪兵队，对他们实行灌凉水、上大挂等各种刑罚拷问，折磨一个月左右。一九三六年旧历十二月初八日，日本宪兵队将我父亲和弟弟，还有王万生、王忠田、徐成、李宪[汉]章夫妇、刘某（女）、郑国栋、郑国良、徐真、郭喜等十二人，用警车拉到靠山屯西沟全部给枪杀了。除我认识的上述十二人外，这次还有十八人同时被杀害，但不知他们是什么地方的。

问：上述情况你是怎样知道的？

答：抓捕的时候我不在家，回来听家里人讲后，我就去磐石县监狱探视我父亲和弟弟，但没让见。在他们被杀害后，我亲自去靠山屯将我父亲的尸体运回来的。在我运尸体时看见一同被杀害的是三十人，其中有三名妇女，有的头被割掉了，有的肚子被剖开了。

问：你还有说的吗？

答：我父亲和弟弟以及其他革命志士，都被伪磐石县日本宪兵队杀害了，我要求人民政府严厉惩处那些杀人罪犯。

问：你以上所讲的都是真实的吗？如有伪造，你是要负法律责任的。

答：我讲的全是真实的。如有伪造，愿负法律责任。

被查问人 尹万学

最高人民检察院调查员 杨枫

（一） 119—2，20，10，第6号

查问控诉人徐振兴笔录

（1956年2月28日）

问：请你讲一讲你的姓名、年龄、职业及现在住址。

答：我叫徐振兴，今年三十三岁，职业工人，现住磐石县城关镇中央街工程预备队。

问：你控诉过日本关东宪兵队的罪行吗？

答：我控诉过日本关东宪兵队抓捕杀害我父亲的罪行。

问：请你谈一谈你父亲被抓捕的经过。

答：我父亲名叫徐成，于一九三四年一月在本县朝阳山管区的常安屯参加革命工作。为了反抗日本帝国主义，争取民族独立，作抗日地下工作。一九三六年旧历十一月初的一天早晨，日本关东宪兵队的宪兵特务闯入我家，将我父亲抓去了。当时由于我装傻，才没被抓走。

问：这次还捕了哪些人？

答：这次在大安屯、常安屯、三十一户村、拐子坑等地抓走了革命地下工作人员李宪[汉]章夫妇、梅花鹿（女）、王文生及尹万学的父亲和弟弟、魏彪子兄弟媳妇等三十二人。

问：请你讲一讲结果的情况。

答：一九三六年旧历十二月八日，这些人都被杀害在太平堡管

区靠山屯的西沟里。

问：这些人都是怎样被杀害的？

答：万恶的日本强盗对这些人是进行集体屠杀的。

问：这些人被害的情况你是怎样知道的？

答：这些人被杀害后，我表哥尹万学去将我姑父尹喜的尸体运回来了，他向我讲的这些人都被日寇集体屠杀了。

问：你还有什么说的？

答：日本宪兵杀害了我父亲，我要求政府惩办那些杀害我父亲的罪犯。

问：你以上所讲都真实吗？如有伪造你，是要负法律责任的。

答：我所讲的完全真实。如有伪造，愿负法律责任。

被查问人　徐振兴

最高人民检察院调查员　杨枫

（一）　119—2，20，10，第7号

查问控诉人朱王氏笔录

（1955年12月15日）

问：请讲一讲你的姓名、年龄、职业及现在住址。

答：我叫朱王氏，今年五十四岁，职业农民，现住伊通县伊通镇四十四组。

问：你控诉过伪满宪兵、警察的罪行吗？

答：我控诉过伪满伊通县日本宪兵和警察抓捕我儿子的罪行。

问：请你讲一讲你儿子被捕的经过。

答：我儿子名叫朱连仲，一九三四年参加革命，在磐石县委领导下工作。于一九三六年春由磐石回伊通县进行抗日地下活动时，在六月二十四日（旧历）早晨，由伊通县日本宪兵和警察到伊通

镇将我儿子抓去。

问：这次还捕了哪些人呢？

答：和我儿子在一起工作的刘兴武、王五子等多人，也同时被捕。在捕我儿子后的第三天，日本宪兵、警察又到我家把我也抓到警察署去了。

问：请你讲一讲你们被捕后的受害情况。

答：把我捕去后，看见我儿子被打的都不能动弹了，把手指头都打断啦！还把我弄到另一个屋子，由日本警察和汉奸审讯我。他们对我用木棒子进行拷打，我被打的满身是伤，几乎死去，次日被人抬回家，养伤两个月才慢慢的好起来。

问：请你讲一讲结果的情况。

答：我儿子和刘兴武、王五子等人，当时在伊通县未被处理，拘押到当年冬天，由日本宪兵和警察用汽车拉走了，直到现在也无音信，不知被害死在那里了。

问：你还有什么说的吗？

答：我儿子是被日本宪兵、警察抓去害死的。我要求人民政府惩办那些杀害我儿的罪犯。

问：你以上所讲真实吗？如有伪造，是要负法律责任的。

答：我所说的完全真实。如有伪造，愿负法律责任。

被查问人　朱王氏

最高人民检察院调查员　霍若宇、梁保升

（一）　119—2，20，10，第6号

伪中央警务统制委员会关于在磐石、伊通两地对中共党团嫌疑分子逮捕情况的通报

（1936年12月4日　中警委第450号）

新京地方警务统制委员会，在十一月二十七日天亮前到磐石、伊通两地，逮捕中共满洲省委南满特委之党团嫌疑者六十七名（磐石四十名、伊通二十七名）。现将逮捕情况通报如下：

一、逮捕日期：

自十一月二十七日午前二时至二十八日午前八时。

二、逮捕情况：

1、磐石地区

十一月二十七日午前一时，日满各警务机关成员一百四十名，集中在磐石宪兵分遣队，编班、布置，午前二时二十五分乘卡车出发到各目的地，至午后六时逮捕完毕。

2、伊通地区

十一月二十七日午前二时，召集日满各警务机关及治安队等一百五十名，编班、布置，自二时三十分开始行动，到次日（二十八日）午前八时逮捕完毕。

三、逮捕中的事故：

由于逮捕前夜下大雪，有一尺到三尺厚的积雪，卡车通行和行军都有很大困难，因此，预定逮捕时间推迟，这是没有办法的意外事故。

四、逮捕人员数：

六十七名

五、证据：

1、记载有关红军及党组织事项的记录本二册

2、毛再鲁二号手枪一支

3、布老尔恩古手枪一支

4、洋炮二杆

5、弹药：

毛再鲁手枪子弹十二发

布鲁尔恩古手枪子弹十三发

洋炮散弹五斤三两

黑色火导一捆。

六、反响：

在伊通地区被捕者中，有伊通驻屯混成第十旅山炮连炮兵中士等五名。为防止部队骚动，在起床前就进行了逮捕，并有日人军官进行了宣传工作。在磐石地区被逮捕者，大多为集团部落村民，很容易实行逮捕。从反面来看也容易波及其他，因此，派去密侦，内查其反响，协和会还进行了宣传工作。除此而外，再无特殊措施。

七、审讯情况：

在刚进行审讯时，各嫌疑者对犯罪事实（入党及通共等）都极力否认，不肯讲自己的犯罪事实。这次逮捕中，没有发现明显的物证，因未能逮捕上层组织分子，不能得到全部情况，只有一点自供材料。这次逮捕的嫌疑者中，可能有正式党团员。

1、崔凤阁（磐石地区）

本年三月二十三日（旧历），受海龙区委杜大包之指导，以援助红军为目的，组织大安屯农民自卫队。其目的为：

打倒日本帝国主义

生产机关实行公有和公平分配

组织名单如下：

队　长　费有升

副队长　本人

队　员　王兔子、李玉子、王臣、李山东、孔庆林、刘贵。

2、徐成(磐石地区)

一九三三年三月十五日(旧历),在磐石县红石磊山南方道路上,受党的地方工作人员刘明山、王胖子的指导,去磐石县三明拉及草庙子招集男子二十名、女子十名,开群众大会,向群众演说打倒日本帝国主义、生产分配要公平。以后由群众中选出王万生为会长,本人为副会长,组成磐石反日会,在四天后开干事会议。

3、朴永凤(伊通地区)

一九三二年五月加入磐石支部医院小组后,在磐石县红石磊山红军医院给负伤红军治疗。

4、才云清(伊通地区)

一九三五年八月,红军袭击营城子满军机关时,依据事前调查情况和旧友进行联络活动。

5、张显志(伊通地区)

一九三四年三月,加入东北抗日联军第一军第二师,为游击队员。

[下略]

(一) 119—2,492,1,第5号

伪中央警务统制委员会关于对磐石、伊通两地被捕者处理情况的通报

(1937年2月6日　中警委第50号)

一、逮捕总人数:

磐石地区　四十六名

伊通地区 三十五名

合计 八十一名(原报告为六十七名。去年七月被捕者六名、十一月二十七日一齐逮捕后又逮捕八名未计入原报告)。

二、审讯结果:

有罪者 五十三名(依据暂行惩治叛徒法)

无罪者 二十八名

合计 八十一名

三、处理情况

严重处分 四十八名

释放 三十三名

合计 八十一名

事件经过

一、逮捕情况:

1、伊通地区

去年七月三日,在舒兰县警察局逮捕了东北抗日联军第一军第二师曹国安部队所收编的副官王某。经审讯,判明伊通县城内有很多党团员居住。自十三日至十五日三日间,伊通宪兵分驻所逮捕一伙五名,十月二十六日又逮捕一名。

十一月二十七日天未明时,实行了一齐逮捕,逮捕嫌疑者二十七名,其后又逮捕一名,计三十五名。

2、磐石地区

在磐石地区,根据侦察培养的结果,略知党团关系情况。十一月二十七日天亮前,实行一齐逮捕,逮捕嫌疑者四十名,其后又逮捕六名,计四十六名。

二、审讯情况:

前记被捕者,分别关押在公主岭、伊通、吉林、磐石等各警务机

关，在该地区警务统制委员会委员长指导下，进行严厉审讯，其结果得到如附表所列被嫌疑者的犯罪事实。

1、伊通地区

有罪者　十九名

无罪者　十六名

合计　三十五名

有罪者中，团伊通支部学生小组成员张某，有悔改表现。经侦查，有培养利用之价值，已与无罪者同在一月二十一日予以释放。

2、磐石地区

有罪者　三十四名

无罪者　一十二名

合计　四十六名

有罪者中，男女各二名有显著悔改表现。经侦查，有利用的价值，已与无罪者同在一月二十一日予以释放。

三、处理情况：

1、伊通地区

伊通地区的有罪者十八名，在日满警务机关的严格监视下，于一月二十日午前七时三十分由伊通出发，十一时到达新京宪兵队本部，稍为休息，午后一时三十分在南岭练兵场附近，由宪兵将校监场，全部枪杀，三时二十五分完毕。

2、磐石地区

磐石地区有罪者三十名，一月二十日午前五时三十分，在日满各警务机关严格监视下，在磐石县第一区靠山屯西南方约一千米之地点，由宪兵将校监场，全部枪杀，午后二时三十分完毕。

3、释放情况

伊通、磐石两地区，无罪者及有罪者中有显著改悔表现、经侦

查有培养利用价值者，于一月二十一日在各地区委员长收交誓约书后，给予严厉训斥后释放。

四、反响：

实行一齐逮捕后，在向各地派遣密侦的同时，对各地满警进行督促勉励，内查其反响。协和会进行宣传工作。伊通驻屯三炮连日人军官协助侦查内部动静，认为有强烈反响。

五、烧毁山寨：

根据伊通地区一月十六日逮捕的通共分子李坤案件，将伊通县第三区杂木沟及头道沟山间散居着六户人家及县委负责人陈文彬的隐避房屋全部烧毁，老爷岭西南宋奎山中复地山寨和二道沟及杂木沟之间的房屋三间也一同烧毁。

（一） 119—2,492,1,第5号

伪中央警务统制委员会关于在磐石、伊通第二次逮捕共产党的情况通报

（1937年2月10日 中警委第55号）

要旨

一、对磐石游击队残余分子，虽经竭力搜查，终未发现。与该游击队一起行动的孙老四，二月二日回到磐石县家中，不久又逃走。

二、二月二日清晨，为逮捕驻扎在伊通大孤山满军山炮连中的五名党团员嫌疑者，宪兵和日本军官一起到达当地。因其中一名开手枪企图逃跑，其他士兵也感到恐惧，竟把连长拉走，向南逃走。但是，由于满军及宪警的诱导，于二月三日午前四时三十分许，又回到大孤山兵营。

一、搜查磐石游击队状况

1、以后，与西安[辽源]、伊通、磐石各地区委和其邻接地区委保持密切联系，一方面经常交换情报，同时千方百计地进行搜查，但仍未能逮捕。

2、根据磐石地区特别工作班搜查的结果，和该游击队一起行动的磐石中心县委组织部长孙老四，于二月二日午后八时许，和二名队员（其中一名估计是指导员李近于，但另一名不清楚。）一起回到磐石县八棵树家中和其母、兄、妻见面后，在当日午后九时许向东出发。出发时，向其母亲透露，最近因日满军警的追击紧迫，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要到较远的地方去。

二、对党团员的逮捕和士兵的背叛状况：

1、伊通地区委员会根据陈、宋二人的供述判明，在伊通县满军中，有伊通县治安队程维新、伊通县山炮连少士何永金、中士刘海林、大孤山临时派遣山炮连中士刘玉林、上等兵张连科、一等兵王清录、王海林、王云升等八名为党团员嫌疑者，故决定于二月二日早晨进行逮捕。预先和有关日本人军官联系后，从伊通派遣宪兵三名、大孤山派遣宪兵四名和从公主岭增援的日本人指导官四名，共八名，于二月二日午后七时三十分许，顺利的逮捕了伊通的三名。

2、去大孤山的逮捕班，于午前七时三十分许到达当地，从寺田少尉处接受了五名嫌疑者。午前八时许，在严格的监视之下，逐个送上卡车。但最后的一名（一等兵王云升）到达兵营旁时，突然用藏在军裤里的手枪向监视人开枪，企图逃跑，转到兵营后面，又开数枪。因此，兵营士兵都感到恐惧，非常动摇，并表现出响应王云升的态度，竟把连长拉走，带了武器和王云升一同向南逃走（逃走者为连长等二十五名）。

3、逮捕班仅仅逮捕了四名回到伊通，和在伊通逮捕的一起立

即押送到公主岭宪兵分队，并和伊通骑兵第十三团配合，侦察逃走士兵的所在地点和动向。当日午前十点四十分许，连长向伊通团本部和宪兵分驻所打电话称，上述士兵全部都在大孤山南的疙瘩屯附近。逃走并没有叛变的意思，而是由于王云升开了枪，感到恐惧所致；表示谢罪，请求不要进行讨伐，允许回队。因此，和团本部协商，以今天回到大孤山队伍为条件，绝对不进行讨伐和处罚。当晚八时许，连长就率领全部士兵到了大孤山南大榆树，连长单身经过大孤山到达伊通，到满军本部和宪兵分驻所探明情况后，第二天午前四时三十分许，连长等（除王云升外）全部回队。

4、新京地区警备司令部顾问牛方少佐率领警卫队一个连（一百一十三名），于二月二日午后十时半到达伊通。因此，宪兵和他配合，对逃跑士兵进行诱导工作，对防止满军的动摇起了很大作用。

5、关于王云升情况

大孤山派遣山炮连一等兵王云升，当年二十三岁，籍贯为伊通县二道河子。

王云升是想逃避逮捕，开枪后造成士兵逃走。逃走后，都是一起行动的。但于二月二日午后八时许，当连长去伊通时，便留下武器和弹药，穿着军装，从大榆树向南方向逃走了。当前正对他的下落进行搜查。

王云升的相貌和特征

身高五尺六七寸，眼大，鼻高，有点驼背。逃走时穿满军炮兵一等兵制服。

6、被逮捕者如附表。

附：逮捕共产党员人名表

地区别	姓　名	年龄	职　业	住　　所	逮捕月日
伊通	吴海山	33	商　人	伊通县城	一月二十七日
伊通	周凤九	31	农	伊通县第三区头道沟	一月二十九日
伊通	王永泰	24	杂货商	伊通县第三区营城子	一月二十九日
伊通	程维新	27	兵　士	伊通县治安队	二月二日
伊通	何永金	26	少　士	驻伊通山炮连	二月二日
伊通	张连科	25	上等兵	大孤山派遣山炮连	二月二日
伊通	王清录	27	一等兵	大孤山派遣山炮连	二月二日
伊通	赵国富	32	无	不定	二月二日
伊通	赵怀君	41	商　人	磐石县第六区雅纪村	二月二日
伊通	刘万全	30	农	西安[辽源]县第七区五道沟	二月三日
公主岭	彭树森	23	少　士	伊通县城山炮连	一月二十七日
磐石	李琇云	25	无	伊通县第三区头道沟	一月二十九日

(一)　119—2,492,1,第5号

编者注　文中“各地区委”，系伪满各地区警务统制委员会的简称。如伊通地区委，即伊通地区警务统制委员会的简称。

七 破坏柳河县委

鹿毛繁太口供

（1954年8月21日）

问：你是鹿毛繁太吗？

答：是的，我是鹿毛繁太。

问：对中共柳河县委和游击队以及其它抗日武装力量的破坏，你是怎样进行的？

答：这是根据一九三六年十月山城镇地区警务统制委员会决议进行的，我参加了这次会议。决议以山城镇宪兵分队长岛玉次郎军曹为首，有我的部下特务警察参加组织的长岛工作班驻在五道沟，经常得到我的特别工作班和各警察署的武装配合，执行侦察、搜捕、追击、诱扣中共柳河县委、游击队及抗日军队人员；同时，在我直接指挥下的柳河县警务局特别工作班及各警察署，亦分别执行上述任务。

问：你直接指挥的特别工作班及各警察署共逮捕了多少抗日地下工作人员与抗日武装人员？

答：从一九三六年七月到一九三七年九月，我直接指挥我的部下在柳河县内逮捕了抗日地下工作人员二十五名，抗日武装人员六十名。

问：都怎样处理了？

答：我承认我的原部下司法股长薛庆云检举的事实，在柳河杀害了三十名，这些都是由我提出应处死刑的意见，呈报山城镇及奉天地方警务统制委员会委员长批准，交守备队执行的。两次杀害了十二名，头一次是在日本守备队院内杀害了六名，第二次在柳河镇西门外杀害了六名，其中有一名是我亲自拿日本刀砍死的。其余五十余名送检察厅，其中十名左右被判处死刑，四十名左右被判处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被我的部下拷问致死五名。

问：对以上罪行你应负什么罪责？

答：对以上逮捕、拷问、残杀抗日地下工作人员及抗日武装人员的罪行，我应负直接指挥、命令和杀害的主谋者罪责。

问：你指挥你的部下配合长岛工作班，在柳河县共逮捕杀害了多少抗日地下工作人员与抗日武装人员呢？

答：宪兵长岛工作班在我指挥的警察配合下，从一九三六年十月至一九三七年四月，先后逮捕了中共柳河县委、游击队干部和地下工作人员、游击队员约六十五名，皆转送到山城镇处理。最后一次逮捕是在一九三七年三月，于三源浦、五道沟、孤山子地区逮捕了二十七名，其中二十名在山城镇地区警务统制委员会上通过了有我的赞同意见的应予严重处分的决议，报请奉天地方警务统治委员会批准，全部杀害在山城镇了。

问：对此罪行你应负何罪责？

答：我应负策划的参加者、执行时进行配合的命令者、杀害的参与者等罪责。

问：你把宪兵长岛工作班及你的部下在柳河诱扣抗日军司令老长青及四海山等抗日武装人员，以后又把这些人全部杀害的事件讲一讲。

答：宪兵长岛工作班在五道沟、孤山子一带对抗日武装人员进

行诱扣亦是根据山城镇警务统制委员会的决议，我的部下在人力、物力和情报上加以协助，诱扣后由警察押送到山城镇，其被诱扣的人数是一百二十五名。

问：你在柳河任职期间共逮捕杀害了多少和平居民？

答：我在柳河以首席警务指导官的身份，以书面、口头召开各警察署长会议等方法，指挥命令所属警察，对有害于日本帝国治安的和平居民，以违反所谓刑事法、特别法等罪名共逮捕了和平居民五百四十名，其中一百六十名送检察厅，受了不同的刑事处罚，其余全部释放了。

（一）　119—2，33，1，第4号

编者注　鹿毛繁太，1934年入侵中国，1936年7月任伪柳河县警务局首席指导官，司法公署检察事务处理和山城镇地区警务统制委员会委员，1937年9月任伪通化省临江县警务科指导官，1938年升任警务科附，警正。1939至1945年历任伪奉天市警察局司法科搜查股长、伪哈尔滨市警察局司法科长、伪锦州省警察大队长、伪锦州市警察局警务科长等职。

长岛玉次郎口供

（1954年9月10日）

问：你是长岛玉次郎吗？

答：是的，我是长岛玉次郎。

问：你是什么时候被派到柳河的？

答：我是一九三六年七月去的，到一九三七年三月离开的。

问：谁命令你去的？

答：是奉天宪兵队长加藤中佐命令的，我的工作直接由山城镇宪兵分队长领导。

问：主要任务是什么？

答：是破坏中共柳河县委。

问：破坏这个组织的当时，你具体先从哪方面着手进行的？

答：首先进行武装讨伐，然后再搜捕、诱扣。

问：破坏中共柳河县委组织是哪里作出的决议？

答：一九三六年七月，伪山城镇地区警务统制委员会，根据讨伐获得的中共柳河县委组织线索，决定由我所领导的长岛工作班执行侦察。一九三六年十月该会又召开了会议，进一步策划破坏的方法、步骤。当时，伪柳河县警务局首席指导官鹿毛繁太，也以该会委员的身份参加了这次会议。会后，鹿毛积极命令孤山子及三源浦警察署配合我的工作。

问：鹿毛繁太当时给了你什么援助呢？

答：他命令孤山子警察署等积极地搜集情报、逮捕联络者，并给我武装及物资等方面的充分援助。

问：当时你所领导的工作班与当地警务局配合，在诱扣抗日武装人员方面做出了什么结果？

答：诱扣了以抗日军司令老长青、四海山为首的抗日武装人员九十余名。一九三七年三四月间，山城镇警务统制委员会决议，把这些人一齐用机枪扫射屠杀了。

问：你怎么知道是被屠杀了呢？

答：在兴京时，原中共柳河县委书记冯剑英对屠杀被诱扣人员一事，向我提出了抗议。我也觉得当时诱扣这些人时，已答应了保障他们的生命安全和编入伪满军的条件，可是竟把这些人统统杀了，这对我今后继续进行诱扣工作是不利的。因此，我曾和伪奉天宪兵队长加藤中佐、关东军司令部东条参谋长等交涉过，他们答应以后不再杀了。

问：你怎么说老长青等抗日武装人员被屠杀是伪山城镇警务统制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呢？

答：我是一九三七年九月听到伪奉天宪兵队特高课长西田象

三对我说了后才知道的，这是伪山城镇警务统制委员会开会作出的决议，报至伪奉天警务统制委员会，再请示南防司令部批准后，由第五独立守备队执行杀害的。

问：西田对你讲这次屠杀事件，确是伪山城镇警务统制委员会首先作出的决议吗？

答：是，是伪山城镇警务统制委员会先作的决议和意见，然后上面才批准屠杀的。

问：对杀人问题，只宪兵分队长独立决定，不召开全体会议可不可以呢？

答：也有这种情况，那只有屠杀少数的几个人时，宪兵分队长能够自己决定。可是，像这一次屠杀九十余名的大事件，无论宪兵分队长或独立守备队长都无权自作主张，而必须经过警务统制委员会的讨论通过。因此，这个事件是伪山城镇警务统制委员会的主谋意见是毫无疑问的。

问：当时你知道鹿毛繁太参加了这次会议没有？

答：在一九三六年十月，伪山城镇地区警务统制委员会召开的进一步策划破坏中共柳河县委，搜捕、诱扣抗日人员的那次会议，鹿毛繁太确实参加了；至于一九三七年三四月间召开的研究屠杀被诱扣的老长青等人的会议，我认为他仍然参加了。他是该会的委员，处理这样大的事件时，他不可能不参加。

问：对于上述证言，你如有伪供之处要负刑事责任。

答：是。如果我有故意伪供的地方，我愿负刑事罪责，不过其中只有些具体时间，我是记不清的。

（一）　119—2,33,2,第17号

编者注　长岛玉次郎，1936年4月随日本侵略军入侵中国，先后任本溪湖宪兵分遣队军曹，山城镇、通化宪兵分队工作班长、曹长。1939年4月至1941年7月，任关东军直辖及野副讨伐司令部工作班长。其间，曾去北平、石家庄、济南等地介绍长岛工作班

的经验，并做具体指导。1942年至1944年任承德宪兵队古北口分队长、西南防卫军第一游击队长、热河特别警备队第二小队长。日本战败前任间岛宪兵队第一方面军军机防卫系员。

平中清一口供

（1954年8月10日）

问：你是平中清一吗？

答：是，我是平中清一。

问：一九三七年你在何处？任何职务？

答：一九三七年我在伪奉天宪兵队，任庶务主任职务。

问：庶务主任的职权范围是什么？

答：具体的工作有整理文件、叙勋名单、记阵中日志及管理一般事务等。

问：伪奉天宪兵队长是谁？

答：是加藤泊治郎大佐，他还任伪奉天地方警务统制委员会委员长。

问：伪山城镇宪兵分队长是谁？

答：是松本少尉，当时他还任伪山城镇地区警务统制委员会委员长。

问：伪山城镇地区警务统制委员会由哪些人组成？

答：委员长是山城镇宪兵分队长松本，委员为各警务局首席指导官以及警护团长、领事馆警察署长等组成。

问：一九三七年镇压中共南满省委柳河县委的事件你知道吗？

答：知道。

问：把你所知道的情况如实地讲讲。

答：对中共柳河县委的破坏共实施了两次镇压：第一次是一九

三六年，逮捕该组织的抗日爱国人员一百二十多名，加藤命令守备队杀害了；第二次是一九三七年，逮捕以老长青为首的抗日人员九十名至一百余名，在清源飞机场屠杀了。

问：第一次在山城镇被屠杀的是中共党员吗？

答：在山城镇杀害的多数是共产党员，其中也有些农民。

问：你再把第二次屠杀被诱扣的抗日军司令老长青等的事件经过说说。

答：宪兵长岛工作班在伪柳河县警务局及其下属各警察署援助下，诱扣了抗日军司令老长青以下九十余名至一百余名抗日武装人员，以后由伪山城镇地区警务统制委员会作出杀害的决议，松本委员长呈报至伪奉天地方警务统制委员会委员长加藤大佐批准后，于一九三六年冬或一九三七年春在清原机场全部杀害了。我清楚地记得，这个大屠杀事件是发生在镇压中共柳河县委员会之后。

问：这个屠杀事件是否是伪奉天地方警务统制委员长加藤命令下而执行的呢？

答：杀害的决议是伪山城镇地区警务统制委员会首先作出的，尔后才是伪奉天地方警务统制委员长根据当地的意见批准后，交宪兵分队和守备队执行杀害的。

问：有没有可能是伪山城镇宪兵分队长和守备队长个人独自提出的杀害意见呢？

答：没有这种可能。因为当宪兵长岛工作班进行诱扣时也不是独自进行的，而是在伪柳河县警务局大力援助和配合下诱扣的，况且这还是个大事件，绝不能由宪兵分队长或守备队长单独作出决定，而必须要通过山城镇地区警务统制委员会议决。

问：杀害的意见是否有可能是伪山城镇地区警务统制委员长

独自提出的呢？

答：这也绝不可能。像这样大的事件的处理，必须要警务统制委员会全体委员到会，在一起策谋，求得大家的意见一致后，才能作出决议。事实上，这个大屠杀事件当时就是在该会全体成员参与下议决的。

问：你有哪些根据证明你上述所说的是正确的呢？

答：我的根据主要是，当时我任伪奉天宪兵队的庶务主任，在我整理下属各宪兵分队的报告文件时，看见过山城镇警务统制委员会委员长关于提议屠杀老长青等向奉天地方警务统制委员会委员长的报告，我还整理过阵中日志与功绩名单，况且像这样大的事件我是记得很清楚的；其次，我也听长岛玉次郎向我说过。

（一）　119—2,33,2,第19号

查问检举人薛庆云笔录

（1954年6月29日）

为了查清伪满日籍警察官鹿毛繁太，在一九三六年七月至一九三七年八月任伪柳河县警务局首席指导官兼山城镇地区警务统制委员会委员时，参与破坏中共南满省委柳河县委地下组织，逮捕屠杀抗日地下工作人员与抗日武装人员，以及实施集家并屯、烧毁民房等罪行，柳河县人民检察署派侯立名于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讯问了检举人薛庆云。薛庆云自称：今年五十七岁，曾任伪满柳河县警务局司法股长，现在柳河县人民政府公安局劳动改造队被改造中。

问：你把鹿毛繁太在柳河任职中的一般情况谈谈。

答：鹿毛繁太于伪康德三年（一九三六年）七月，由奉天省警务厅司法科转到柳河县警务局担任首席指导官兼山城镇警务统制委

员会委员，他掌握着柳河县警察、司法大权，积极策划并命令指挥部下施行了“治安肃正”的“重点”工作，一是破坏中共柳河县委地下组织，一是“集家并屯”。

问：你先说说破坏中共柳河县委地下组织，逮捕、残杀抗日人员的事件情况。

答：鹿毛以伪柳河县警务局首席指导官兼山城镇地区警务统制委员会委员的身份，经常赴山城镇宪兵分队开会，从事破坏中共柳河县委地下组织的阴谋活动。一九三六年六七月，山城镇宪兵队长岛军曹来柳河县，在五道沟、三源浦、孤山子一带活动。鹿毛繁太曾命令柳河县警务局日系警察菅原参加了长岛军曹的工作班，因长岛不常在该地，所以，在三源浦、孤山子、五道沟一带的破坏活动多是菅原主持，而菅原是直接受鹿毛繁太的领导。宪兵长岛工作班与鹿毛繁太所指派的警察在三源浦、五道沟、孤山子一带，共逮捕了五六十名抗日人员送山城镇宪兵队，其中大部被处死。一九三七年春，长岛工作班解散回山城镇时，未逮捕的人员交给了鹿毛繁太，鹿毛就立即又把柳河县警务局特务股和管下警察署特务系人员抽了一部分编成了一个柳河县特务搜查班，依名单在五道沟、三源浦、孤山子、河南一带先后逮捕了三十余名共产党员及救国会抗日工作人员，送交山城镇宪兵队全部杀害了。从一九三六年七月至一九三七年八月，鹿毛繁太还命令柳河县警务局特务股和特务搜查班以及警察署，搜捕了抗日地下工作人员与和红军[抗日联军]有关人员三十名，由鹿毛繁太主谋并联络当地守备队在柳河城西门外全部残杀了。当时鹿毛繁太自己讲过：他还亲自用战刀砍死了其中的一名。另外，鹿毛繁太还以伪柳河县司法公署检察事务处理的身份，参与了对四五名抗日爱国人员判处死刑。

(一) 119—2,33,2,第14号

杨玉昆检举书

(1956年1月6日)

我叫杨玉昆,原在伪柳河县警务局担任过警务股长,耳闻目睹了日本鬼子屠杀我国人民的血腥罪行。检举如下:

一九三五年,就是伪康德二年的时候,抗日红军常到五道沟河南一带开会。有个红军连长叫蒋六子的,被抓住了。从他身上搜出来名单一份,上边都是五道沟河南老百姓的名或姓,因送柴送米或开会记下来的。把这名单报到了伪满奉天省警务厅,于是派来日本人特务伊藤等三人,内有一个翻译,住在柳河县警务局,指示五道沟警察署长祥富泰率领警察按照名单每天出去抓人,抓了就用汽车送到柳河押起来。先后在烟筒砬子、大小青沟、太平甸子、石头河子、大小荒沟、七棵树等村共抓了一百三十多人。被抓的人都是由日本特务伊藤等过堂,用尽各种酷刑拷打,逼老百姓承认是红军,甚至把老百姓打完倒吊起来。我亲眼所见被拷问致死的有二十多人,每次三个两个,用炕席卷上送北门外乱坟岗子,其中有我的亲戚王三赖被吊打后,脑袋肿得像斗那么大,死在牢里。拷问完后,凑上十个或二十个,就用汽车载往西门外老虎站杀人坑,日本人警察守备队争相砍杀作乐,听他们回来谈笑说谁的刀快,谁砍得多。有一次,我亲眼看见拿回五个人头,装在三个汽油桶里,在监狱门口洗净,装进木箱邮回日本国了。还有一次听开车的说,把活人双手剁下也邮回日本。前后在柳河西门外老虎站刀砍、枪杀了一百多人,被放回去的只见过一个叫孙照玉的人,回家后两只眼睛都瞎了。那时候,在五道沟河南被抓得没有人敢住了,被害人的家属也不敢去认尸。

(一) 119—1,518

岳玉山证词

(1956年4月25日)

我叫岳玉山，现住吉林省柳河县柳河镇民主街一组。我为伪满柳河县警务局首席指导官鹿毛繁太在柳河县残杀中国人民的罪行作证。

伪满康德三年（一九三六年）八月，我到柳河县警务局司法股当看守。我记得由五道沟、二区、三源浦警察署抓捕来好些人，被关押在柳河县警务局拘留所。这些人被关押以后，有日本人司法指导官和鹿毛繁太、姜翻译等进行过堂审问。过堂时用压杠子、火钩子烙、筷子夹、灌凉水等酷刑进行拷问。同年旧历十一月，警务局首席指导官鹿毛繁太，亲自指示我们将关押在拘留所的人提出来两批共十一人，连同日本守备队所要杀的人，一起用汽车拉到柳河县城西门外老虎站杀害了。以上事实，是我在伪柳河县警务局当看守时亲眼见到的。

(一) 119—2,33,2,第7号

查问控诉人刘文阁笔录

(1954年6月23日)

为查清伪满日系警察官鹿毛繁太，在一九三六年七月至一九三七年八月任伪通化省柳河县警务局首席指导官兼山城镇地区警务统制委员会委员时，参与破坏中共南满省委柳河县委地下组织，逮捕、屠杀抗日地下工作人员与抗日武装人员的罪行，柳河县人民政府派佟国勋于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讯问了控诉人刘文阁。刘文阁自称：今年四十七岁，职业农民，家住柳河县第四区沙家村

大青沟屯。

问：请你把中共柳河县委地下组织被破坏情况谈一谈。

答：中共柳河县委地下组织建立于一九三〇年，受南满省委领导。我记得仅在五道沟河南一带，在县委领导下的党支部就有九个，还有许多反日会组织，另外还有一个游击队、一个少年连和群众自卫队等六百余人。在县委控制下的抗日武装部队有老长青、占北侠、四海山、保国等领导的四百多人。当时中共柳河县委书记为冯剑英，我是县委委员兼县长。由于我们给日本帝国主义很大打击，所以敌人也就对我们进行了血腥的镇压。伪康德三年夏，从山城镇宪兵队派来了个长岛工作班驻在五道沟，和伪柳河县警务局首席指导官鹿手繁太共同指挥特务警察，专门从事破坏我党地下组织及武装部队的活动。他们一方面强迫利用出卖祖国的叛徒，另方面由伪柳河县警务局指导官大木、马警长带领警察大肆逮捕我抗日地下工作人员与抗日武装人员。

问：共逮捕杀害了多少人，你知道吗？

答：从伪康德三年（一九三六年）夏至康德四年（一九三七年）春，共逮捕了多少人我不甚清楚，我仅知道有名有姓的被捕者，在大青沟一带就有高景春、孔二小子、曾大虎、李三虎、李某（高景春的岳父）、李四海、徐庆、王海林、岳青山、杨兆富、薛□贵、王广宪、姜明芳、陈玉金、梁老头、宋希山、王广春、王家志、曲老四、李建新、谢五背等二十一人。这些人只有三个活着，其他都被杀害了。从其他区逮捕杀害的人还更多。伪康德三年（一九三六年）腊月二十六日，我和冯剑英之妻在柳河县城西王家屯被宪兵长岛工作班的特务捕去，把冯的妻子押在宪兵队，把我押在五道沟警察署拘留所。我在被押的半个月内，看到和我在一块被押的有七十多人，除大青沟一带的二十多个人外，还有三沅浦和孤山子的人。其中被送至

山城镇的有四十三人，大部分被杀害了。也有被拷问致死的，如大青沟的赵永玉，在五道沟被活活灌死。也有被释放了的。我于康德四年正月十一日又被单独押到伪柳河县警务局拘留所，在这里我看到还押了四十多人，其中我认识的抗日武装人员和与红军有关系者二十九人，现在我还记得有一个叫铁雷的。这些人都是伪柳河县警务局特务股、司法股和各警察署逮捕的。在这里我被押的二十七天当中，我看到被拉出去杀害的有十七八人。同年二月初八，我又被送到山城镇宪兵分队，对我审讯了四次，在那里我看到了柳河县委主要干部冯剑英、郭喜明、红军第五团副官侯德清及从其它地方捕来的很多人。日本法西斯对我们施行了各种惨无人道的拷问，如灌凉水、火烧肋骨、乱棍吊打、装到麻袋里往地上摔，更残忍已极的是在我们被押的地方后面养有许多狼狗，差不多每天都有人被打得半死后喂给狗吃。同年三月十二日这一天，在山城镇北山根枪毙了许多中共柳河县委被捕人员。另外，在我被捕之前，伪康德三年八月间，柳河县警务局司法股长薛庆云带三十多名警察，由张久山作向导，在大青沟、吴家沟逮捕了我们县委干部九名（中国人六名，朝鲜人三名）。当时打死两名，搜去手枪十一支，油印机、电话机各一台，还有一些文件。这九名抗日地下工作人员，于同年九月间被屠杀在柳河县城北门外，当时我正潜伏在柳河，还偷偷去刑场看过这些烈士的遗体。

（一）　119—2,33,2,第1号

李福超控诉书

（1956年5月15日）

我叫李福超，今年五十八岁，农民，现住吉林省柳河县第四区六道沟乡东安屯。我控诉日本宪兵、警察，抓捕、拷打抗日救国工

作人员和无辜百姓的罪行。

我很清楚地记得：在伪满康德四年（一九三七年）旧历正月初五日，我在孤山子街被孤山子的警察、特务抓去，押在孤山子警察署。审问我两次，说我是红军〔抗日联军〕的地方工作人员。我不承认，他们就用鸡蛋粗的柞木棒子，把我按倒在地上，用脚踏住排着打，打的我死去活来，混身没有好地方。到这年的二月初，又把我和一块押的十来个人，用牛车送到五道沟警察署，是宪兵长岛审问。在五道沟用灌凉水的手段来逼我招供，我还是没有说，才把我放了出来。到家后整整躺了三个月，多方找人医治，才算得个活命。如今，我的眼睛、耳朵还不好使，身子也做不了重活。

在五道沟警察署，我看到被日伪警察、宪兵抓来的人很多。监房是南北两铺大炕，挤的满满的，在后边坐着的人都是把两条腿搭在前边人的肩膀上。在这些人里边，我认识的有七棵树人徐庆、赞振忠、崔志发、焦训江、吴长会，孤山子人李芳俭等，还有西边兰山、五道沟河南一带的。

五道沟的宪兵、警察过堂更狠毒，我看见用凉水从一个人的鼻子、嘴一齐灌，不一会，那人就昏过去了。七棵树的焦训江老头被折腾的不行了，将他放回家，到家一头倒在炕上就没起来，不几天就死去了。

（一） 119—2,33,2,第2号

徐月明控诉书

（1956年5月16日）

我叫徐月明，今年七十一岁，农民，现住吉林省柳河县第四区六道沟乡七棵树屯。我控诉孤山子警察、特务抓捕、杀害我儿子徐庆的罪行。

伪满康德四年（一九三七年）正月初三日，我儿子徐庆在孤山子街刘家菜园子养病，孤山子警察先到七棵树来没抓着，后又到孤山子把他抓去了。抓他的第二天，用爬犁给送到五道沟警察署，押了一个多月，三月间又被送到山城镇宪兵队。我去山城镇看过他一次，带着手铐、脚镣。旧历四月初一，我儿子徐庆被日伪警察、特务屠杀于山城镇火车站东铁道北边，这一次共屠杀了十六人。

(一)　119—2,33,2,第2号

王光云控诉书

(1956年5月15日)

我叫王光云，现年六十二岁，住吉林省柳河县三源浦镇南街四组。我控诉日伪宪兵长岛工作班和伪柳河县警务局警察抓捕、杀害我胞弟王光贤及其他抗日爱国志士的血腥罪行。

我清楚地记得：我弟弟王光贤，一九三二年就参加了冯委员领导的抗日救国工作，不幸被日伪宪兵、特务发现。在伪康德四年（一九三七年）旧历正月初五日，我弟弟王光贤及和他一起工作的江岷芳、陈凤春三人被日伪宪兵长岛工作班的特务、三源浦警察署的警察抓去。在五道沟押了两个月，又被送到山城镇日本宪兵队。我为了探望我的胞弟，去山城子宪兵队，也被无辜地押了起来，在山城镇警察拘留所被押了二十一天才被释放。我弟弟王光贤和江岷芳、陈凤春等不少抗日爱国志士在伪康德四年旧历四月初一日被惨杀在山城镇北山根。日伪宪兵、警察抓捕、残杀我胞弟的罪行，是我永生难忘的。

(一)　119—2,33,2,第2号

杨永富控诉书

(1956年1月9日)

在伪满洲国的时候，柳河县警务局警察经常用汽车往老虎站载人，拉到那里就用机关枪打死，有时还把人心、人肝给扒出来，光我知道的就有几回。记得最清楚的一回是，在康德三年秋季的一天，吃完晌午饭以后，从柳河街上拉来了两汽车人。我们听见汽车响，都很快藏起来。等汽车过去不一会，日本人和警察就到我们屯抓人去埋，那一回从我们屯抓去十多个人，其中就有我。把我们领到老虎站杀人的地方就叫别往前走啦。不一会我们听到机关枪响了一阵，把人都打死了，才叫我们上去往沟里拽。我记得这回一共打死十多个，日本人还把心和肝给扒出来装在大洋烟合里，这回就扒了三四个人的心和肝，都拿走了，也不知作啥用，那时候谁也不敢上前去看去问。以上我控诉的是伪满洲国柳河县的日本人和警察屠杀我国人民的滔天罪行。

(一)　119—2,518,3,第5号

伪奉天地方警务统制委员会关于东北抗日联军第五团副官侯德清等处理情况的报告

(1937年4月8日　奉警委第307号)

山城镇宪兵分队，自一九三六年十月八日至一九三七年一月九日，逮捕、审讯了嫌疑分子及有关人员二十名。判明侯德清属于抗日联军第五团，陈俊山等八名属于该团柳河游击队第一、二支队，都是在中共满洲省委柳河县委冯剑英的领导下，以柳河县五道沟为据点进行活动的，故于三月二十七日对侯、陈等处以严重处分。

[下略]

(一)　119—2,703,1,第15号

编者注　所谓严重处分,即不经法律程序,直接杀害。

八 “四·一五”大逮捕

筑谷章造笔供

（1954年8月18日）

我任滨江省警务厅司法科司法股长约六个月，所犯罪行如下：

逮捕哈东特委工作人员

（一）逮捕的起因：

一九三七年二月上旬，哈尔滨宪兵队本部特高课命令，将苇河县警务科警察官和伪满洲国军队中的共产党地下工作人员逮捕送来。所以，我在二月七日前后，同一名部下到了苇河县，得到该县警务科的协助，逮捕了由宪兵队提名的三名警察官。经过严刑审讯，了解到其中一名有共产党嫌疑；另二名无嫌疑事实，与同来的哈尔滨宪兵队本部特高课小田村曹长商议后释放。

将有共产党嫌疑的一人送交哈尔滨宪兵队本部特高课。同时，伪满宪兵也将被提名的军人逮捕审讯，判明五人有共产党嫌疑，也一同送交哈尔滨宪兵队。

哈尔滨宪兵队本部特高课，接受由宪兵及警察送来的军人及警察官后，经过严厉审讯，判明了哈东特委的组织及有关人员情况，而制定了逮捕计划。

（二）哈尔滨宪兵队的逮捕计划及其准备：

哈东特委是以伪满军人、警察官、公务员、公司职员等组织构

成的。对于伪满军人，由伪满宪兵负责逮捕，其余则由伪满警察负责逮捕。宪兵统一指导，在同一时间实行一齐大逮捕。

滨江省地区的逮捕总指挥，由一面坡宪兵分队长中头上尉担任，我和哈尔滨宪兵队本部特高课小田村曹长被命令为辅佐官。三月初，在哈尔滨宪兵队本部特高课，召开关于逮捕的协商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哈尔滨宪兵队本部特高课长、特高课宪兵三名、一面坡宪兵分队长中头上尉及伪满宪兵军官一名和我。

会议由哈尔滨宪兵队本部特高课主持。课长将哈东特委的组织及该组织在滨江省人员的姓名、职业、住址，作了介绍。要求本地区的逮捕在中头上尉的统一指挥下，以期万无一失。接着，中头上尉指示：

（1）逮捕日期定为四月十五日；

（2）要绝对保守秘密，以期从始至终勿走漏一点消息；

（3）要努力搜集证据；

（4）将逮捕的人员送交哈尔滨警察厅；

（5）未能逮捕到的，要迅速通知哈尔滨宪兵队本部特高课。

我之所以被召去参加会议，因为我是滨江省警务厅特搜班主任，负责有关抓捕共产党业务。在会议上，命令我逮捕滨江省非军人的嫌疑分子。

（三）警务厅对逮捕计划的实施情况：

我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警务厅长，同时召集哈尔滨市警察厅、特搜班及有关县、旗警务科特搜班主任会议，传达了在宪兵队会议上中头上尉所作的指示，并宣读了有关嫌疑分子的姓名、职业、住址等，并嘱咐大家记住要求事项，在四月十五日早晨一齐动手将他们逮捕。按宪兵队的布置，有关人员都逮捕到了，苇河县最多，其中多数是警察官，也有医生。逮捕总数是二百零七名，全部羁押在

哈尔滨警察厅及警察署拘留所。

四、审讯情况：

审讯是由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司法科、部分县的特搜班主任及警察署的特务主任承担；警务厅特搜班及我的部下二名和宪兵队小田村军曹也参加了审讯。我当时因对付滨江省抗日军的活动和忙于司法股长治安维持的业务，未能参加审讯，只为指导督促到哈尔滨警察厅去过二次。对正在进行的审讯作过如下指示：

（1）要弄清是否是共产党员，若是共产党员还要弄清其职务、地位；

（2）过去在党的活动上作过什么工作；

（3）与共产党有关系者，要弄清其姓名、职业、住址。

审讯情况及时向一面坡宪兵分队长中头上尉及哈尔滨宪兵队本部特高课作了报告。审讯判明为共产党员者八十二名，以案件送哈尔滨地方法院检察厅。审讯中都进行了严刑拷问。

对于以案件上报者，同检察厅重行审讯后，在地方法院判决，将其中四十三名判处死刑，四十名处有期或无期徒刑。

（五）滨江省以外地区的逮捕情况：

关于逮捕大连、柳河、磐石等地的嫌疑分子，依据哈尔滨宪兵队的部署，由该地的宪兵队指挥伪满宪兵及警察进行逮捕，共逮捕约三百人，判处死刑的一百余人。

我是本案的辅佐官，犯有直接指挥、命令及参与的罪责，深刻认识到罪该万死，在中国人民面前认罪。

（一）119—2，34，1，第5号

大美贺好—检举书

（1954年9月14日）

一九三七年四月，筑谷章造任伪满滨江省警务厅司法科附时，犯有破坏中国共产党哈东特委组织，逮捕爱国群众的罪行。检举如下：

时间：一九三七年四月十五日

地点：伪满滨江省苇河县

破坏爱国团体名称：中国共产党哈东特委

逮捕爱国者的姓名：张霭如、张宝林〔玲〕、武金山、杨福林等。

侦察工作：主要是哈尔滨日本宪兵队本部进行的，而逮捕却是与伪满警察共同实施的。

逮捕班的组成：

总指挥官，一面坡日本宪兵分队长中头大尉。

警察指挥官，滨江省警务厅司法科附筑谷警正。

队员：哈尔滨宪兵队本部小田村曹长等七名、苇河县警务科森山警佐、苇河县警务科附甲斐寅藏警佐、苇河县警务科特务股长前川信光巡官、苇河县警务科司法股员植田与次巡官、苇河县警务科长山警士等。

逮捕情况：一九三七年四月十四日，根据总指挥中头大尉的命令，伪满警察官由筑谷警正指挥，作好了一切准备。第二天，天未明时开始了行动，在苇河县苇沙河、石头河子、牙不力、青云、尧珠河各处，一齐逮捕爱国者。

逮捕结果：破坏了中国共产党所控制的苇河县警务科、警察署及其他爱国组织。将被捕者以《暂行惩治叛徒法》判决，其中死刑十三名，其余处以长期徒刑。

筑谷章造所起的作用:筑谷是伪满警察官负责人,和日本宪兵一道制订逮捕计划,在逮捕中,亲自穿便衣去苇河县,对爱国者实行逮捕,犯下严重罪行。

其他:一九三七年四月十日左右,我奉滨江省警务厅长的命令,穿便衣,带手枪,于四月十三日到警务厅。筑谷警正命令我,翌日乘由哈尔滨去牡丹江的火车去苇河县。当天夜里到达,受宪兵的指挥行动。奉穿便衣的日本宪兵中头大尉的命令,要我于十五日天未明时和苇河县日本人长山警士一道,逮捕居住在苇沙河街的伐木工人武金山,翌日实行逮捕,把武金山捕到后押解到苇河县警务科,送交给中头大尉。当天在苇沙河共捕十三人,我记得有苇河县警务科特务股的警长张霭如、苇沙河警察署警长张宝林〔玲〕等。上述两名和我所逮捕的武金山,都被判处死刑。

（一）　119—2,34,2,第11号

钟德春控诉书

（1956年3月8日）

我叫钟德春,今年四十五岁,现住黑龙江省尚志县尚志镇尚义街第七组。

一九三五年三月,我在苇河县参加了抗日组织。在此以前,我弟弟钟德明也在苇河县参加了抗日组织。一九三七年四月十五日早晨,我在苇河县店内,我弟弟在伪治安队,都被伪滨江省警务厅的便衣逮捕。当时关押在苇河县警察署后院,当天夜里把我们送到一面坡。在一面坡关押了二天一夜后,又把我押送到哈尔滨伪滨江省警务厅刑事室关押。第二天就开始过堂,过有三十多堂。每次过堂都遭到严刑审讯逼供。我被上过的刑,有上大挂、过电、烟火烧、灌凉水、用狗咬、竹片打、皮鞭抽。打的混身出血,如今我全

身还伤痕累累。万恶的日本鬼子还判我十年徒刑，杀害了我的弟弟。

（一） 119—2,34,2,第11号

刘云汉控诉书

（1956年2月5日）

我叫刘云汉，又名刘忠孝，今年四十三岁，现住黑龙江省尚志县苇河森林工业局老茂沟林场。

一九三五年六月，我在一面坡参加了抗日组织。一九三六年五月，投考日伪警察后，转到苇河警察署。一九三七年四月十五日早晨，我还没有起床，就被哈尔滨伪滨江省警务厅穿便衣的日本人逮捕。同时被逮捕的还有张霭如、张宝玲、钟德明、钟德春、王连儒、彭修志、黄日仁、王春贵等。当时被关押在苇河警察署拘留所，押了二天，到第三天上就被押送到伪满哈尔滨警察厅刑事科，押了四十多天才过堂，过了三堂。过堂时，用上大挂等刑罚逼供。当我昏过去，就用凉水浇醒过来再问。后来我被判十五年徒刑。判刑后，转到道外监狱强迫劳动。由于繁重的劳役，我累得爬不起来，就把我送到病监，但也不给治病。我被抓去后受了长期的折磨，摧残了我的身体健康，得了肺病，现在还未恢复，造成我终生痛苦。

（一） 119—2,34,2,第11号

查问控诉人王连儒笔录

（1956年3月21日）

时间：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地点：黑龙江省尚志县苇河镇。

问：你叫什么名字？今年多大岁数？

答：我叫王连儒，今年四十一岁。

问：家住什么地方？

答：我家住尚志县苇河镇胜利乡八组。

问：请你谈一谈你被日伪警察抓捕的情况。

答：我参加苇河县抗日组织以后，于一九三七年四月十五日在石头河子被伪滨江省特务搜查班逮捕。先在伪苇河县警察署拘留所关押了一夜，第二天将我押送到伪滨江省警务厅刑事科监狱关押。过了五天就开始过堂，并用上大挂、灌辣椒水等酷刑逼供。

问：和你一起被捕的其他人的情况你知道吗？

答：知道，他们也都受尽了各种刑罚。杨树森的胳膊被打坏了，杨树惠的眼睛被打冒了，武金山被上大挂，挂了一天两夜，把胳膊挂的不能拿东西。

问：以后被怎样处理了？

答：经过四十天的过堂之后，都被送到第四军管区军法会审判决，杨树森、杨树惠、武金山、钟德明、张子林、张宝玲、张霭如、赵玉章等被判处死刑；刘云汉被判处十五年徒刑；钟德春、王贵春、秦玉栽、刘玉新、邓凤贤等被判处十年徒刑；我被判处十三年零六个月徒刑；李华东被判处六年徒刑；还有彭修志、王鸿云等也被分别判处了徒刑。

问：你以上所讲的情况都真实吗？如有伪造，你是要负法律责任的。

答：我讲的完全是事实。如有伪造，愿负法律责任。

笔录已向我宣读，记录无误。

被查问人　王连儒

最高人民检察院调查员　陈式琴、牛世民

（一）　119—2,34,3,第3号

杨马氏控诉书

（1956年3月14日）

我叫杨马氏，今年七十一岁，原籍河北省交河县，现住黑龙江省尚志县苇河镇兆麟街八组。我的大儿子杨树森（系中共苇河县委书记）与三儿子杨树惠（中共党员），于一九三七年四月十五日（农历三月初五）早晨，被伪滨江省警务厅警察以反满抗日罪抓去。当时被押在伪苇河县警察署拘留所，关押了三天。在这三天中，不但不给饭吃，还用铁丝将手指绑上吊起来。之后，于四月十七日又被押送到伪滨江省警务厅监狱。在关押期间，日寇曾进行多次审讯。在审讯中，日寇曾用上大挂、针刺指甲、灌辣椒水、不给饭吃等各种残暴的刑罚来刑讯逼供。虽然他们被酷刑弄得皮开肉绽，伤痕累累，但由于他们都是中华民族有骨气的儿子，所以使敌人的阴谋遭到失败。最后于一九三七年六月九日（农历五月初一）在哈尔滨被日寇杀害。

（一）　119—2，34，2，第11号

查问控诉人李云亭笔录

（1956年3月14日）

时间：一九五六年三月十四日。

地点：黑龙江省尚志县苇河镇。

问：你叫什么名字？今年多大岁数？

答：我叫李云亭，今年六十三岁。

问：家住什么地方？

答：我家住在尚志县苇河镇解放街一组。

问：你儿子叫什么名字？

答：李华东。

问：请你谈一谈你儿子是因为什么事被日伪警察逮捕的？那是什么时间？

答：我儿子李华东被强征去伪苇河县治安队当随从兵，因他参加了抗日组织，在一九三七年四月十五日被伪滨江省警务厅警察抓去。

问：被抓去关押在什么地方？以后被怎样处理的？

答：当时押在伪苇河县警察署拘留所，关了三天之后，被押送到伪滨江省警务厅刑事科。经过数次过堂，每次过堂都受上大挂、灌凉水、灌辣椒水等刑讯逼供，由于遭受各种刑罚，使他精神和肉体都受到极大摧残，结果死在伪滨江省第三模范监狱。

问：他被刑讯的情况你是怎么知道的？

答：在他被捕后，我花了很多钱去哈尔滨，到监狱探望过几次。那时，我儿子告诉我，他受尽了各种刑罚，并叫我看他受刑后的伤痕。由于受刑严重，当时已是有气无力，不久即死去了。

问：你以上所讲的情况真实吗？如有伪造，你是要负法律责任的。

答：我所讲的完全是事实。如有伪造，愿负法律责任。

笔录已向我宣读，记录无误。

被查问人　李云亭

最高人民检察院调查员　陈式琴、牛世民

(一)　119—2,34,3,第3号

查问控诉人武海春笔录

(1956年3月15日)

时间：一九五六年三月十五日。

地点：黑龙江省尚志县苇河镇。

问：你叫什么名字？今年多大岁数？

答：我叫武海春，今年七十岁。

问：家住什么地方？

答：家住黑龙江省尚志县苇河区新民乡联合村。

问：请你谈一谈你儿子武金山是在什么时候被日伪警察抓去杀害的？

答：我儿子武金山，因为参加了抗日组织，于一九三七年四月十五日被日伪警察抓去的。当时关押在伪苇河县警察署后院押了三天，以后被送到哈尔滨南岗宪兵队处死了。

问：你怎么知道你儿子被杀害的？

答：我儿子被哈尔滨南岗宪兵队杀害的事，是我听同案被害人张宝玲的叔父说的。因为他去哈尔滨看到张宝玲的尸体，同时也看到了我儿子武金山的尸体。

问：你以上讲的情况都真实吗？如有伪造，你是要负法律责任的。

答：我所讲的完全是事实。如有伪造，愿负法律责任。

笔录已向我宣读，记录无误。

被查问人　武海春

最高人民检察院调查员　陈式琴、牛世民

（一）119—2,34,3,第3号

伪哈尔滨地方警务统制委员会关于将哈东特委人员送军法会审的报告

（1937年5月22日　哈警委第231号）

四月十五日对北满共产党的大逮捕，逮捕了哈东特委有关人

员共三十五名。其中与事件无关的三名及犯罪轻微的五名，已予释放，其余二十七名，于五月二十一日送交第四军管区军法会审。特此报告。

（一）　119——2,705,1,第8号

伪中央警务统制委员会关于哈特委有关人员的判决公告

（1937年8月19日　中警委第410号）

四月十五日，哈尔滨地方警务统制委员会逮捕并经审讯的哈尔滨特委有关人员，于六月十三日将其四十二名，又于七月十三日将哈特委书记韩守魁等十七名，解送第四军管区军法会审，经审理，于七月二十四、五两日判决，宣判如下，对判处死刑者，于二十七日执刑。特此公告。

计开

死刑	三十名
有期徒刑十五年	二名
有期徒刑十年	六名
有期徒刑五年	一名
五年缓期执刑	十九名
不起诉	一名
计	五十九名

另对未处理的四十余名，现正继续审讯中。

（一）　119—2,20,3,第2号

伪中央警务统制委员会关于“四·一五”事件的通报

（1937年8月27日　中警委第432号）

关于对中共哈尔滨特委及其以哈尔滨为中心之共产党地下组织人员逮捕的事件，已告一段，现通报如下。

进行情况：

1、哈尔滨特委及哈尔滨市

逮捕一百一十名。六月三十日将苏丕承等四十二名，七月十三日将韩守魁等十七名，计五十九名，已送第四军管区军法会审。七月二十六日定案，分别予以处刑。之外，有关大连市委人员移送关东州地方警务统制委员会二名；继续审讯中四十三名；审讯中死亡六名。

2、安达地区

逮捕六名。

3、双城地区

逮捕二十三名。

4、阿城地区

逮捕二十名，全部于七月十二日送陆军临时军法会审，现正审讯中。

5、满洲里

逮捕二名，其中杨永和送第四军管区军法会审判决。

意见：

在满共产党的首脑人物韩守魁[即韩孝先]被逮捕，不但弄清了哈尔滨特委的全貌，而且还掌握了全满共产党组织的概况，这对于将来思想对策是最大收获。

然而，奉天市委还未进行逮捕，大连市委的调查尚未了结，南

满及北满临时省委并未侦察到情况，将来应以加倍的努力和巧妙的策略进行工作，扑灭共产党，绝不能放松。

（十二） 14—1,15

《满洲日日新闻》关于日伪破坏哈东特委等我党地下組织的报道

满洲国治安基本稳定，正向第二期建设迈进。但共产党的活动仍在继续。国家总动员加强防共阵线，哈尔滨宪兵队、滨江省公署警务厅、哈尔滨警察厅等各警务机关一致行动，于康德四年四月十五日拂晓，在哈尔滨市及滨绥线、滨北线各铁路沿线同时进行搜捕。但搜捕一事禁止登报。在大连、奉天、抚顺等以及全满各地，搜捕工作亦迅速展开。各地宪兵与警察协同，同时对共产党地下工作人员进行逮捕。由于事先审讯嫌疑分子，掌握了在满共产党组织全貌，探明了“人民战线运动”、“共产党领导机关”、“共产党基层组织”等赤色团体及间谍团的潜伏情况，故能一网打尽在满共产党及国际共产党的联络机关。大部分被捕者都是满人，其干部的大多数在苏联受过赤化教育或在原北满铁路局工作。他们扩大人民战线运动，阴谋反对日满在各地的统治。本事件决定按《惩治叛徒法》处理，大部分业已判决。事件已告一段，二月十二日解除了登报禁令。

本事件被捕者的处分及主要人物情况如下：

逮捕总人数四百八十二名。

判处死刑八十五名；

判处有期徒刑六十四名；

缓刑三十一名；

不起诉二十六名；

正在起诉中的一百三十五名；

释放一百五十六名。

〔下略〕

（一）　119—2，20，5，第6号

编者注　此件原载1938年2月12日《满洲日日新闻》。

九　镇压东北暂编仁义军

须乡季三笔供

（1954年7月29日）

逮逮东北暂编仁义军

自一九三六年起，承德宪兵队长即命令锦州、山海关宪兵分队及朝阳、阜新、通辽宪兵分遣队，在锦州省及兴安西省的一部分，侦察以收复失地为目的的中国爱国者的秘密组织。为此，于一九三七年七月二十日，在锦州新设日本宪兵队，队长为稻垣弘毅。一九三七年八月十八日至八月二十九日，根据锦州宪兵队长宪兵中佐稻垣弘毅的命令，管下宪兵分队及宪兵分遣队，并得到伪锦州省警务厅警察官的支援，逮捕了东北暂编仁义军的军长王凤林等九十七名。经刑讯审问后，以违反《暂行惩治叛徒法》，对八名附以严重处分意见，押送承德军法审理判决。其余被捕者，亦被押送该军法处给与严重训戒以后释放。其中，王凤林在狱中死亡，八名被审理后，处以严重处分（死刑）。此外，还没收捷克式机关枪二挺。

当进行逮捕时，我担任特高课长，根据宪兵队长的命令，直接指挥所属宪兵、警察的逮捕、审讯工作。在义县、朝阳、北镇、通辽各县进行逮捕中国爱国者，还给当地的和平居民很大威胁和麻烦。我深深地向中国人民谢罪。

（一）　119－2,913,1,第7号

李斌元控诉书

（1956年2月10日）

我叫李斌元，又名李子惠，今年七十九岁，现住辽宁省义县义州镇第七居民委员会。职业是工人。我在伪满康德四年旧历七月十三日[一九三七年八月十八日]，在义县鱼市胡同路西做代书职业时，被锦州日本宪兵队的军官名我妻横一者，偕同伪满警察于翻译将我逮捕。虽进我家各处搜翻也未翻出什么证据来，结果我妻横一问我云"你与王凤林是朋友吗？"我答以"他是卖报的，我是当教员的，职业不同，焉能是朋友呢？"该日人不容分说，与于翻译用小汽车将我绑带至本城西药王庙胡同日本宪兵分队院内东厢房南屋严押，并给我带上手铐。同时，屋内已抓进二十余人，均不知身犯何罪？日人看守不准犯人说话。次日晚八点，又将我等二十七人带上火车，押送至锦州日本宪兵队拘押。严讯五十五天，用尽各种非刑拷问口供，非叫承认有反满抗日的组织不可。每天过堂皆我妻横一亲问，用刑拷，又用好言利诱。我因不承认，罚我站立五天五夜，致站成肾囊下坠的疝气之病。肾囊大过平时数倍，至今未好，非常累赘。当年八月二十八日，除将案内之王永丰、李广春、杨玉华三人释放外，将我等二十余人连同所录之供一箱子，经日兵押上火车，送交热河省承德第五军管区军法审判。当晚八点到承德，将我等押在陆军监狱。经日本人军法官复审我等二次，未打未骂。同年阴历九月二十四日，突然将同案的张铸忱、张香甫、王子权、刘子权、张垣及朝阳人姓孟的和义县人姓曹的等七人提出，由军法处王处长押赴刑场执行枪决。又过十几天，于同年阴历十月十三日始将我等释放。计前后共被押一百天，所受之痛苦，一言难尽。我再将被捕原因详陈于下：

我被捕的原因，系因本城有一人名叫王凤林者，他是《盛京时报》义县分社派报员出身。于伪满康德三年间，因恨日人虐待中国人，遂起抗日之念，纠合同志暗自组织东北暂编仁义军。司令部委任我为秘书处长、王永丰为军医处长、李广春为参谋处长、杨玉华为兽医处长，其他因年久，我记不清了。并联络直奉二次战后之直军溃军官兵多人作为基础。其所委任之人名，载入簿籍表册。不料机事不密，于同年冬季即被日人侦知。锦州日本宪兵队遂派出王翻译（天津人）来义县与王凤林交结，多方引诱，套其实情，每日请他吃饭，供他钱花。王凤林知识简单，认为同志，竟于伪康德四年阴历七月十三日将人名册子交王翻译看。王翻译即用电话报告锦州日本宪兵队，请下命令，命令义县伪警察将城之四门紧闭，照册子上人名逮捕二十余人。当日晚间，即将王凤林打死于义县日本宪兵分队后院。次日晚八点，即将我等送至锦州日本宪兵队拘禁。此我被害之经过实在情形也。

（一） 119—2,913,2,第1号

陶玉鑫等控诉书

（1956年2月28日）

我叫陶玉鑫，现年五十一岁，农民。我叫徐永成，现年七十一岁，农民。我们现住辽宁省义县九道岭区九道岭乡九道岭屯。我二人于民国二十六年在义县城内东药王庙院内曾参加王凤林所组织的东北暂编仁义军。王凤林是城内东药王庙人，《盛京时报》馆分社经理。因日本帝国主义的统治，人民痛苦无可忍受，所以，以王凤林为首，联系义县爱国群众多人，抗日救国，组织仁义军。同年阴历七月十三日，大家正在王凤林家研究如何扩充力量，反抗日寇，保护人民，而被锦州日寇宪兵队发觉，并有伪警察配合闯入

药王庙院内，将四十八人全部逮捕。在义县日本领事馆关押一夜，王凤林被日本鬼子就地杀害。第二天夜里，将我等四十七名带到锦州日本宪兵队关押。每天严刑拷打和灌凉水，又罚李广春、李斌元站五天五夜，一时也不让休息，张广田被罚站十天十夜。他们三人站的大腿肿的一尺多粗。在锦州日寇宪兵队押四十多天后，又解送热河省承德市第五军管区司令部军法处监狱又押五十多天，前后共一百天。十月初，从狱内将张广田、张文波、王子权、张香甫、刘子权、曹庆洪、孟广忠等七人押出枪决。其余的人被押一百天后才被释放。出狱后，又把我们送到义县伪警察特务股，将我们照像，处“重要视察人”（即剥夺自由）。特务警察经常到我们各家搜查勒索，一直到“八・一五”日寇投降，我们得到解放，才不受敌人压迫。

（一） 119—2,913,2,第1号

张鸣岐控诉书

（1956年2月17日）

我叫张鸣岐，今年五十岁，农民，现住辽宁省义县八区大高家屯。于伪满康德四年阴历七月十三日〔一九三七年八月十八日〕，在义县城里东药王庙院内报馆王凤林家中开会时，被锦县日本宪兵队翻译王毅晨带领日本宪兵十余名和义县日本领事馆日本人三四名，将我们二十余人抓去送到义县日本领事馆。连着三天，共抓我们七十余人，于七月十四日又把我们转送到锦县日本宪兵队关押。关押中，每天由日本人阿岐兴野、渡边绿川等四人过堂，严刑逼供，非刑吊打。日本鬼子用胶皮鞭子打我，把我的周身打的变成了黑色。还用水管子由鼻孔灌凉水，灌的我昏迷不醒，又用凉水喷醒过来。醒后，打一遍，灌一遍。又用筷子夹手指，真是骨肉疼痛，实难

忍受，泪如流水，发出血珠。经常是昏死一遍，又复生一回。就这样经过四十余天的折磨之后，又把我们三十二人转送到热河省承德第五军管区陆军监狱关押。在陆军监狱仍是日本人法官过堂审讯，照样非刑吊打。又经过五十余天，我们被押的三十二名中的七人被日本鬼子杀害。根据我现在还能记起名字的有：张垣，海城县人；张铸忱，义县城里塔台子底道北人；王子权，义县七区榆钱沟屯人。其余我就记不起他们的名字了，因为哪县人都有，有的也不大熟悉。以后于同年十月二十三日释放我们二十二人，由承德释放，各回各原籍地，在回家为农期间还给监外调查六个月的处分。

(一)　119—2,913,2,第1号

查问控诉人王连升笔录

(1956年3月24日)

时间：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地点：义县九道岭区罗家屯乡罗家屯村李忠如家。

问：你叫什么名字，现年多大年纪？

答：我叫王连升，现年五十六岁。

问：你曾控诉过日本宪兵队抓捕、迫害你的罪行吗？

答：是的，我曾控诉过日本宪兵队抓捕、迫害我的罪行。

问：请你将被捕和受迫害的情况讲一讲。

答：民国二十六年，义县城里有个医师会会长王泽民，介绍我参加反满抗日委员会。于当年七月十三日，日本宪兵和警察在义县城内药王庙将我们几十人一块抓去。这些被抓的人，送伪政府十八人，解送锦州宪兵队四十多人。在宪兵队押了五十多天，每天过一次堂，受一次刑罚，都是被整的死去活来。给我灌凉水，一天被灌昏死过去三次。由锦州宪兵队又解到热河陆军监狱三十多人。在

锦州宪兵队押死一人，李××，在热河被枪杀八人。其余释放回家。

问：你在被押期间，过堂时都问些什么事呢？

答：宪兵队就问我们给中国政府招了多少兵？中国政府给了我们多少钱和枪炮子弹？

问：你们那时归谁领导呢？

答：我们归军长王凤林领导。

问：你们的组织是怎样编的？又是怎样被破坏的呢？

答：我们主要是由王凤林那里编的。因王凤林做事不严密，谁都信任，把实话不管谁都告诉。一个日本宪兵队翻译王毅晨，是一个大坏蛋，把我们的机密事弄到手后报告给日本人，日本人对我们下了毒手，我们组织惨遭破坏。王毅晨是天津市人，要是抓着他，得好好的整治整治。

问：你以上所讲情况都真实吗？如有伪造，你要负法律责任的。

答：我所讲的情况，完全是事实。如有伪造，愿负法律责任。

被查问人　王连升

最高人民检察院调查员　张镜环

（一）　119—2，913，2，第1号

查问控诉人张柳氏笔录

（1956年3月5日）

时间：一九五六年三月五日下午三时。

地点：辽宁省义县义州镇第十一居民委员会。

问：你叫什么名字，家有几口人？

答：我叫张柳氏，我家以前是四口人，现只剩下三口，我男人被日本人给杀害了。

问：你男人叫什么名字？

答：我男人叫张文波，被日本鬼子杀害那年是四十二岁，如果活着今年是六十二岁啦。

问：你男人张文波是怎样被日本人杀害的，在什么地方被杀害的？

答：我男人当时是医生，和东北暂编仁义军有通信联系。那时，锦州日本宪兵队有个特务叫王毅晨，他假意来我家治病，实则调查我男人张文波和东北暂编仁义军通信联系的情况。他来后不几天，锦州日本宪兵队就来到我家把我男人给抓去了。在义县扣押三天后，解到锦州日本宪兵队扣押五十五天，以后又解到承德押一个多月，就被日本宪兵队在承德给枪杀了。

问：你男人是什么时候被日本宪兵队逮捕去的？

答：我男人张文波是在伪满康德四年阴历七月十三日（一九三七年八月十八日）午后三时，被锦州日本宪兵队逮捕去的。

问：你男人是什么时间被日本宪兵队给杀害的？

答：我男人张文波是康德四年阴历十月初六日[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八日]，被日本宪兵队在承德给枪杀的。

问：和你男人一起被捕的都有谁呢？

答：我记得名字的有王凤林、李雨洲、曹庆洪、门子宣等。其他我就不知道了。

问：你以上讲的情况都真实吗？如有伪造，你是要负法律责任的。

答：我所讲的情况完全是事实。如有伪造，愿负法律责任。

被查问人　张柳氏

最高人民检察院调查员　范书和

（一）119—2,913,2,第2号

查问控诉人曹张氏笔录

（1956年3月6日）

时间：一九五六年三月六日。

地点：辽宁省义县义州镇第七居民委员会。

问：你叫什么名字，现住何处？

答：我叫曹张氏，今年四十八岁，现住辽宁省义县义州镇第七居民委员会十二组。

问：你男人叫什么名字，是什么时间死的呢，是如何死的？

答：我男人叫曹庆洪，是在伪满康德四年阴历七月十三日［一九三七年八月十八日］那天，我男人去药王庙胡同王凤林家准备组织东北暂编仁义军，这时锦州日本宪兵队就到王凤林家，把王凤林和我男人及其他人一块给抓走了，带到西药王庙胡同日本人领事馆扣押了三天，又押到锦州日本宪兵队扣押了五十五天，以后又解到承德押一个来月，就被日本宪兵队在承德给枪杀了。

问：王凤林是做什么的，你知道吗？

答：王凤林以前是卖报的。康德三年组织东北暂编仁义军，听说是司令。在康德四年和我男人一块被捕，不久就被日本人给打死了。

问：你男人参加仁义军负什么责任呢？

答：听说是仁义军的团长。

问：你男人是什么时候被日本人给杀害的呢？

答：就知道在承德被杀害的，什么日期不知道。

问：和你男人一起被捕的还有谁呢？

答：我只知道有城里的王凤林、张文波、其他人就说不上名字了。

问：你以上讲的情况都真实吗？如有伪造，你要负法律责任的。

答：我所谈的情况完全是事实。如有伪造，愿负法律责任。

被查问人　曹张氏

最高人民检察院调查员　晁雷

（一）　119—2,913,2,第2号

孟广琴控诉书

（1956年2月25日）

我叫孟广琴，今年五十九岁，农民，现住辽宁省朝阳县平房乡石佛沟村。我控诉日本鬼子杀害我弟弟孟广忠，害得我孟家家破人亡，断根绝后的滔天罪行。

二十多年前，我弟弟孟广忠当过一次救国军，听说在义州打过日本鬼子，以后到关内呆有二年回来的。他回来后，在本村教过二年学。康德四年农历七月十四日早晨，还下着连阴雨，就被特务分子杜三秃带领日本宪兵三十多人将我弟弟孟广忠给抓去了。抓走时，将我弟弟绑在马脖子上给拖到根法营子，我家找二十多个保人去保都没保出来。我到窗户跟前看看，就打一顿马棒。又托李春彦和杜三秃说好话，不但没放，而且还把我弟弟吊起来轮班的打。次日又被带到二十家子用汽车给拉到朝阳去了。从那以后，就再没有见着面了，听说解到热河给枪杀了。

我父亲孟继德还曾到热河打听过一次，也没有打听到下落。以后，不知是谁给我家来了一封信，说我弟弟被日本人给杀害了。从这以后，我父母大哭好几天，我小弟弟孟广树也给气死啦，孟广忠女人因为只有一个女儿，没有男孩，家里又穷，也改嫁走了。不多久我爹妈也给气死了，我就把孟广忠扔下的女孩给抚养起来，到十

七岁和我村王凤才结婚，不到一年也死啦。要活着，她今年二十岁了。她爹被害时，她才几个月，如今我弟弟孟广忠被日本鬼子害死整整二十年了。现在就只有我这一个苦命的老姑奶子，我们这一支老孟家算是断根了。这一切都是日本鬼子给我们带来的灾难啊！

（一）　119—2，913，2，第2号

伪中央警务统制委员会关于破获中华民国东北暂编仁义军的通报

（1937年9月20日　中警委第495号）

于去年九月，在逮捕旧东北军系统反日满分子时，锦州宪兵分队即侦知其残余分子企图重新组织活动。之后，继续进行侦察查明，以义县王凤林（军长）、张铸忱（军需处长）为主谋，受自称蒋介石参谋在北平的严明尧（旧东北军王以哲部下）之指示，暗中活动，扩大其势力。以锦州义县、朝阳、北镇各县为中心，以营口、鞍山、奉天、海伦各县的旧东北军残余为主，获得了一百二十余名成员，于最近编成中华民国东北暂编仁义军，企图配合关内旧东北军，一齐群起叛乱，颠覆满洲国，收复东北失地。故于八月十八日，当其在军长王凤林家召开秘密会议时，将军长等十七名干部一网打尽，后在各县继续逮捕，据现在所知已逮捕总司令张垣等七十六名，大体已达预期之目的。目前正严格审讯中。

（一）　119—2，20，3，第2号

伪中央警务统制委员会关于案送东北暂编仁义军的报告

（1937年11月24日　中警委第629号）

昭和十二年八月，锦州地区警务统制委员会，对本案有关者九

十七名，经逮捕审讯后，已判明其为联合反日满分子，企图搅乱国内治安，正进行招兵。然而，大部分缺乏物证，并有显著改悔表现，故仅将主谋者八名，于十月十一日作为违反《暂行惩治叛徒法》送交承德第五军管区军法会审，其他将训戒后释放，未逮捕者，继续进行侦察。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逮捕日期、地点：

1、日期：自昭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至同年八月二十九日。

2、地点：锦州省锦县、朝阳县、北镇县、义县、绥中县，兴安南省通辽县。

二、被捕者姓名、年龄、职务、住址等（见附表一）。［略］

三、侦察经过：

昭和十一年十二月，该队密探王毅晨，由其友人佟云亭处听到义县王凤林正以中华民国仁义军的名义，进行招兵，自己也被劝诱参加该军。为掌握真实情况，昭和十二年三月，由佟云亭介绍，使王毅晨打入该军。以后，在宪兵指导下，王密探经过侦察，大致明了其全貌后，即进行逮捕。

四、犯罪动机：

主谋者，民族意识都很强，满洲事变以来，对日满两国极其反感，企图将东北失地夺回。

五、犯罪事实概要：

（一）编成仁义军前的情况

1、张文波、王凤林等的反日满招兵运动

在义县，张文波、王凤林等，长期以来即具有反日思想，因满洲事变爆发，更加深刻化。昭和六年九月，他们与友人张香甫、王大成、王子权、张玉森、曹焕章、毕雨亭等合谋，企图组织反日军。同年十月，派毕雨亭赴天津，与蒋介石军某部旅长杨兆兴秘密联络。杨

告知，“新京李文选，已受中央政府密令，正组织华北联合靖卫军，希协助。”因而，昭和七年二月，王凤林为使者，与李文选秘密联络，以后即从事于该军的招兵工作。昭和九年七月，蒋介石军某部参谋王子扬来义县，面见张文波等，鼓励组织该军，虽一时呈现活跃，但不久由于资金困难，招兵工作不能如意。干部间进行协议对策后，于昭和十年七月与张如九的友人、正进行华北正义自治军招兵工作的张广田联络，遂与该军联合。以后，有关招兵工作受张广田的领导。

2．张广田的反日满招兵运动

通辽的张广田（别名张垣），也具有反日思想，正策划于伺机举旗中。昭和十年春，张知晓奉天白坚武，为反蒋介石及华北独立，而以正义社名义组织华北正义自治军，遂投靠白，拟实现自己的野心。昭和十年三月加入正义社，同年七月任该军第四路军总司令，以兴安南省、热河省、锦州省为活动区域，表面上标榜亲日，实则着手招兵，组织抗日军，见机则与中国军进行联络。

其间，昭和十年七月，如前所述，张文波、王凤林一伙恳求，愿与华北联合靖卫军合编，遂投入张广田领导之下。

然而，白坚武于昭和十年秋实行华北独立，在河北省丰台被中国第二十九军歼灭，因而该军解散。

（二）仁义军的编成

如前所述，华北正义自治军解散，张广田遂与白坚武断绝关系。为重新获得领导权，张于昭和十一年四月赴北平，加入在南京东北协会（在蒋介石领导下，以收复东北失地运动为目的，主要由东北人组成。）领导下的东北民众抗日救国委员会（详情后述），由该会委员长兼政治部长邢焕文任命为军事部长，同时，指令其组织东北民众救国义勇军。以后，作为该军总司令，对义县张文波等，

以书信或亲自前去进行指令：军的组织工作，应即完成。并将此情况密报北平东北民众抗日救国委员会，每次都受到该会"进一步加强工作"的鼓励。

昭和十一年十一月，总司令张广田接到北平东北民众抗日救国委员会通知赴平。之后，被邀赴南京东北协会面谈，受该会委员长齐铁生的指令："实施招兵工作，有事之际，命令一下能立即行动起来。应进一步加强与东北民众的团结。"而后返平。当时，王凤林正好为招兵工作，作为义县一派的代表来平与张广田及东北民众抗日救国委员会干部联络。因而，在北平对王转达前述指令，并由东北民众抗日救国委员会委员长指明该军纲领及编制方法等。之后，张广田回通辽。

另一方面，王凤林回义县后，立即在家中与其干部开会，传达张广田的指令，并将该军的名称改为中华民国仁义军，继续从事招兵工作。后因该军名称不适，于本年三月改为中华民国东北暂编仁义军。

本年七月七日，中日事变爆发时，张总司令急于进关，企图与中央政府秘密联络，领取经费，进行暴动。因交通中断，暂时待机，但终未实现。在义县，张文波等一方面与张总司令秘密联络，另一面于七月九日使王毅晨（被逆用为密探者）赴平，与东北民众抗日救国委员会军事部员严明尧等联络，决定即将采取实际行动。八月十八日在义县王凤林家召开干部会议时一齐逮捕。

被捕者中案送法办者的犯罪事实概要，见附表二。

该军组织系统，见附表三。

该军编制兵力，见附表四。

六、经费关系

张广田为招募编成该军工作，昭和十二年一月至同年六月，由

北平东北民众抗日救国委员会，每月领取五十元，计领三百元。此外，去年四月及十一月赴平之际，共计领取一百三十元，合计领取工作费及旅费等四百三十元。对张文波一派已应允当暴动之际，提供经费，但未发给。

七、适用法规

《暂行惩治叛徒法》第一条。

八、有关反日满团体的情况

1．东北抗日救国委员会

昭和十一年四月，邢焕文受南京东北协会委员长齐铁生之命，在北平德内兴华街二十四号，与张广田、严明尧、徐靖远、郎耀坤、吴大爷、国玉战等组成反满抗日团体东北抗日救国委员会，邢为委员长，内分军事部、政治部，军事部长为张广田，政治部长由委员长邢焕文兼任。每月从南京东北协会领取工作资金一千元，策划编制武装团体东北民众抗日救国义勇军（所谓仁义军）及非武装团体，拟在日、中、苏开战之际，与正规军相呼应，收复东北失地而进行地下工作。另外，委员长邢焕文派遣徐靖远赴唐山，国玉战赴通州，自己赴宣化，以策反保安队哗变或收买冀东自治政府内的要人等方法，进行准备。必要时，密派严明尧、郎耀坤、吴大爷等到满洲国直接指导东北民众抗日义勇军（仁义军）。

2．义县地方抗日救国委员会

因中央政府不发给仁义军工作经费，为使该军获得经费并免于阴谋暴露，依靠张文波、王凤林的奔走，遂取得义县县长及该县警务局长、地方绅士等的支援，于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发起创立义县地方抗日救国委员会。以后，由会员募集一千九百八十元，作为积极援助该仁义军的维持费，其中大部充当仁义军的工作资金。同年四月二十三日及八月十五日，前后二次于夜间在义县公署

召开秘密会议，赞助该军工作。虽陈述如此，但疑而不实，尚需侦察。

3．五沙会

该会系满洲事变前即已存在的邪教，最初为韩玉国于阜新县福兴地创立，以教枪术、锻炼身体为目的，还播弄迷信言行，称为法术团。满洲事变后，演变为反满抗日团体。自昭和十一年，韩玉国将该会让其干部王大成和宗福元领导，自己和吴国民在义县第五区细阿堡成立该会分会，训练铜臂铁背军。会员为十七岁至二十五岁的未婚男女，每月征收会费二元，三个月一期，目前训练的是第六期，每期各训练三十名。

张文波、王凤林加入该会为会员，为利用该会，还给予王大成、吴国民该军师长的职位。

对前记有关者，目前尚无物证，因而还有待今后的侦察，再定是否逮捕。

九、宪兵意见及处理

1．意见

因华北事变爆发，此种反满抗日思想最有危险性，故对此有迅速逮捕之必要。大体已达到目的。

此外，此次事件中，我方作战显著奏效，使不法者陷于无法蠢动的余地。因而，被捕者中的大部分有显著痛改前非之意，认为将来不会再有投身此种运动者。

2．处理

被逮捕者中，主谋者八名，于十一月十一日送交承德第五军管区军法处法办，其余逐渐释放。

本案有关者中，未逮捕者甚多，大部是地址不明。根据此次逮捕，今后绝不可能再起。但无各个人的物证，今后还需进行侦察；如

有必要，还得进行逮捕。

此外，对释放者，为确保将来不再有不法行为，严加训戒，并指示各管辖区警务机关及有关保甲长，使之适当进行监视。

附录二：案送法办者犯罪事实概要

逮捕时间：八月二十九日

被逮捕者：总司令张广田，别名张静僧、张化雨、张垣，现年四十二岁。住址：兴安南省通辽县文庙街一甲三排十六号。

犯罪事实概要：

昭和十年三月，协助白坚武组织华北正义自治军，与南京政府秘密联络，策划进行反日满的活动。

同年七月，被任命为该军第四路总司令并领取工作经费二次，共六百五十元。劝诱辽源县城崔学雨、通辽文庙街刘景尧、绥中县二道街邢子凤、辽阳县第三区药王庙刘书、阜新县东门外张振武、义县张文波、王凤林、张荣久、何荣久、毕得胜、王魁武、张香甫、曹焕章、王子俭等加入该军。

昭和十一年四月，华北正义自治军招兵工作失败后，经北平西城库资胡同居住的严明尧介绍，加入北平东北民众抗日救国委员会，被任命为该会军事部长。同年七月返满，到同年十月下旬，组织义县张文波、阜新张振武、通辽刘景尧、茂林站崔学雨等，积极进行招兵工作，并数次以书信或亲自前去进行督促工作。将其情况，逐渐密报北平东北民众抗日救国委员会。同年十二月，该会委员长邢焕文促其赴平。进关后，接受东北协会委员长齐铁生指令迅速完成招兵工作，及北平邢焕文指示该军的纲领和编制工作等。并给来平的义县王凤林指示。同月返满，以后到昭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被逮捕为止，对前记义县的张文波、阜新张振武、通辽刘景

尧、茂林站崔学雨、洮南傅子义等报告进关情况，更积极地进行招兵工作。将此情况逐渐密报北平东北民众抗日救国委员会，称有事之际，命令一下，即能行动，并待支给经费。

由本年一月至六月，每月领取五十元，计共领三百元招工经费；进关时又直接领取工作费八十元。

本年七月七日华北事变爆发后，认为时机已到，急切进关，因交通断绝，在待机中而被逮捕。

处理意见：死刑

逮捕时间：八月十八日

被逮捕者：第一地区司令张文波，别名张铸忱，现年四十三岁。住址：锦州省义县城塔东胡同三十七号

犯罪事实概要：

满洲事变爆发时，因民族意识旺盛，于同年十月与王凤林、张香甫、王大成、王子权、张玉森、曹焕章、毕雨亭等协议，组织抗日军，使毕雨亭赴津。蒋介石军旅长杨兆兴当时在天津，通过杨，秘密联络华北联合靖卫军，开始招兵工作。

昭和七年二月，委任王凤林为组织该军的负责人，要求新京李文选编造该军名簿。

昭和九年七月，蒋介石军参谋王子扬来义县时，向其报告工作并接受王有关招兵工作的指示。

昭和十年十月，通过张如九，秘密联络当时以华北正义自治军名义进行招兵的该军第四路总司令张广田即张垣，以原来进行工作的华北联合靖卫军与该军合并。

同年十一月上旬，张垣进关与中央政府联络而赴津之际，提供经费五十元。至昭和十一年七月为止，曾数次到张垣处密议。同年

七月十三日，张垣由平归义时，告其"解散华北正义自治军，在中央政府的直接指导下进行招兵工作。"继续从事扩军的招兵工作。同年十月下旬，张垣赴平时，认为有知其实际情况的必要，使王凤林等于同月赴平与张垣联络，受到积极工作的指令并得到有关该军的使命、目的、编制方法等指示，同年十一月王归义后，听取情况，并传达给王子权、张玉森、曹焕章、曾会东、李克仁、张鸣岐、张昆三等。

到本年八月被捕时止，先后对王大成、王魁武、杨玉华、张如九等多人进行劝诱，使其加入该军或承担援助。另外，王凤林由北平归义后，进行协议，将军的名称改为中华民国仁义军。

本年四月十五日、二十三日，前后二次，出席义县地方抗日救国委员会秘密会议。

当此次华北事变爆发时，认为时机已到，与王凤林秘密联络张总司令；另方面使王毅晨携带秘密文件，于七月九日赴平，联络东北民众抗日救国委员会会员严明尧等，拟领取军事费用和搞到委任状。得到迅速编制名簿上报并发给临时委任状及如若能在张北方面集合，则发给军事费用及一切军用必需品的指令。随后进入实际行动，制作委任状并编制名簿，拟使王毅晨再次赴平。八月十八日，二十余名干部于王凤林家中开会时，全部被逮捕。

昭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经邪教五沙会王大成的介绍，作为会员入会，有事之际，则利用该会会员暴动，并给王大成以该军师长之地位。

处理意见：死刑

逮捕时间：八月十八日

被逮捕者：旅长张香甫，现年三十二岁。住址：义县第一区泥河

子村

犯罪事实概要：

在满洲事变影响下，于同年十月受王凤林、张铸忱等劝诱，加入华北联合靖卫军任旅长，从事招兵工作。

由同年至昭和十年十月，参加研究招兵的会议数次。

昭和十年十月下旬，在王凤林介绍下，面见华北正义自治军总司令张垣。同年十月二日，由张总司令授与该军旅长委任状。之后，对义县泥河子村村长宋玉峰出示该委任状，要求援助招兵而积极地从事招兵工作。

昭和十一年四月到同年底，出席招兵会议四次。

同年九月，王凤林进关之际，进行过工作研究，给王凤林旅费五元。

昭和十二年一月，拜访王凤林、张铸忱，报告招兵工作情况，为该军招募约二千人。

同年四月三十日，接王凤林、张铸忱通知赴义，听取了编制该军指令。同年八月十三日，根据王凤林、张铸忱紧急召集的命令，于十八日赴王的家，就有关该军的组织，进一步作出具体决定。在开秘密会议时被逮捕。

处理意见：死刑

逮捕时间：八月十八日

被逮捕者：旅长曹庆洪，现年三十八岁。住址：义县城内官家胡同

六号

犯罪事实概要：

满洲事变爆发时，受张铸忱、王凤林等劝诱，加入华北联合靖卫军任旅长，负责招兵工作。昭和十年十月，华北正义自治军总司

令张垣来义县时，与其议事。

自同年十二月至昭和十一年十一月，于王凤林家中召开五次招兵会议中，出席三次。

昭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奉命去朝阳县联络匪贼，由王凤林处领取旅费二十元前往。因日满军队警戒严密，未能达到目的而返。

同年八月十八日，受王凤林的紧急召集，出席秘密会议时被逮捕。

处理意见：死刑

逮捕时间：八月十八日

被逮捕者：军需处长王子权，现年五十一岁。住址，义县第四区东四台子第七十八号。

犯罪事实概要：

满洲事变爆发时，由王凤林劝诱加入华北联合靖卫军，积极从事招兵工作。

昭和八年七月中旬，以该军旅长头衔，要求现居住村村长许斌三援助工作。向王凤林报告招兵工作情况称，自信能招兵二千名。

昭和十年二月至同年十月，在王凤林家参加策划招兵会议五次。

昭和十一年二月十五日，要求义县东四台村村长蔡子章援助招兵工作，与该人一同从事招兵工作。

昭和十一年二月至同年十一月，在王凤林家中前后四次出席有关招兵工作的秘密会议。

昭和十二年三月至同年七月十日，对王凤林、张铸忱报告招兵工作情况二次。八月十八日，在王凤林家中出席秘密会议而被捕。

处理意见：死刑

逮捕时间：八月十八日
被逮捕者：旅长刘子权，现年四十九岁。住址，不定。
犯罪事实概要：

从昭和十一年三月起，经王凤林、张铸忱前后数次劝诱而加入华北正义自治军。之后，任锦州地区招兵工作负责人。同年五月，要求锦县吴半仙园子翟习五援助招兵工作，并劝诱友人佟云亭加入该军。

同年十月，王凤林来义，于左连茹家主持召开招兵工作的秘密会议。

昭和十二年一月，以旅长身份，将所招募人员编成名簿报给王凤林，并要求领取军事费用。

同年三月，劝诱王毅晨加入该军。作为秘密办事处费用，提供王凤林、张铸忱一百元。

去年末到本年八月，前后十数次赴义报告招兵工作情况，并发信四十余封联络招兵。

本年八月十六日，接到王凤林的通知出席秘密会议，于八月十八日出席该会议中被捕。
处理意见：死刑

逮捕时间：八月二十日
被逮捕者：旅长孟广忠，现年三十一岁。住址：朝阳县第五区柳条子沟。
犯罪事实概要：

昭和十年六月，加入以标榜抗日救国的新华仁义军司令苑久占的匪团后，到同年八月二十日，在朝阳县反复进行掠夺。

昭和十二年三月下旬，受刘子权劝诱加入该军。

同年四月三日被任命为团长后，在朝阳县依靠匪贼，从事招兵。到同年八月二十日，劝诱营长、连长级十三人加入该军，并报告军长王凤林，遂升为旅长。在等待军长指令，计划纠合部下袭击朝阳县时被逮捕。

处理意见：死刑

逮捕时间：八月十八日

被逮捕者：秘书处长佟吉祥，号云亭，现年四十九岁。住址：锦县城东门外鸿兴旅馆。

犯罪事实概要：

昭和十一年五月，经锦州吴半仙园子翟习五介绍，作为旅团的秘书处长加入该军后，积极从事招兵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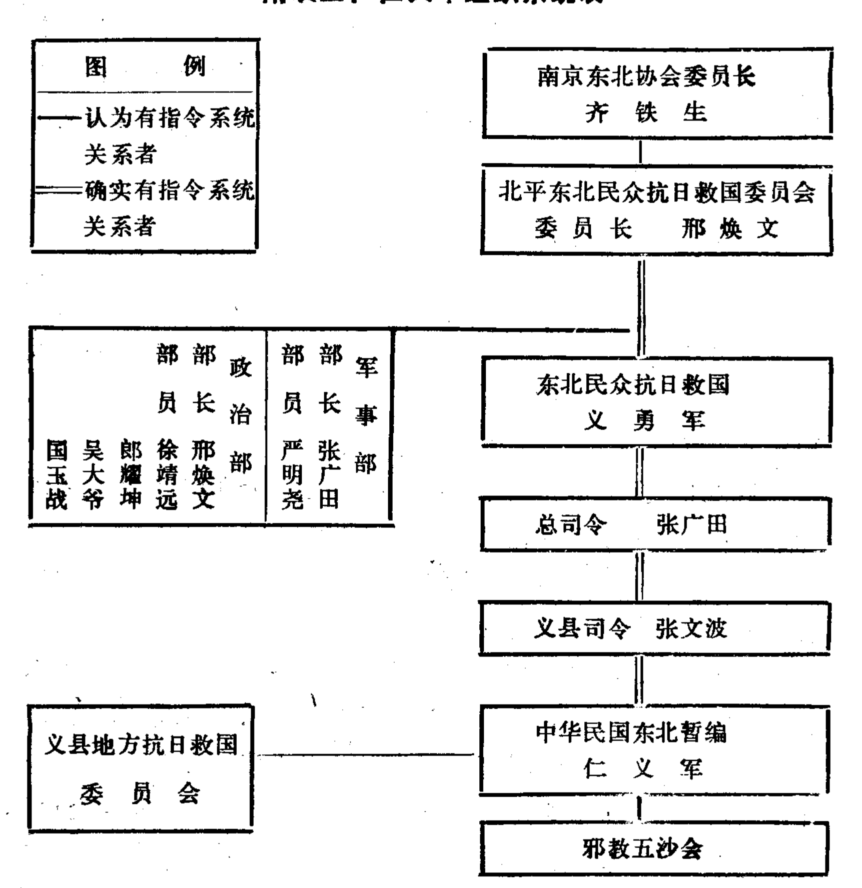
同年十月王凤林来锦，在左连茹家进行有关招兵工作的秘密会议时，出席并策划各项决议。

同年五月，与旅长刘子权一同拜访义县王凤林，报告招兵工作情况。并与该军干部张香甫密议秘密联络方法，以图稳固该军。以后，前后数次与刘旅长赴义县面见王军长及张铸忱等，要求发给军事费用。奉刘旅长之命，编制刘旅团名簿上报。出席重要会议，参与策划各项决议等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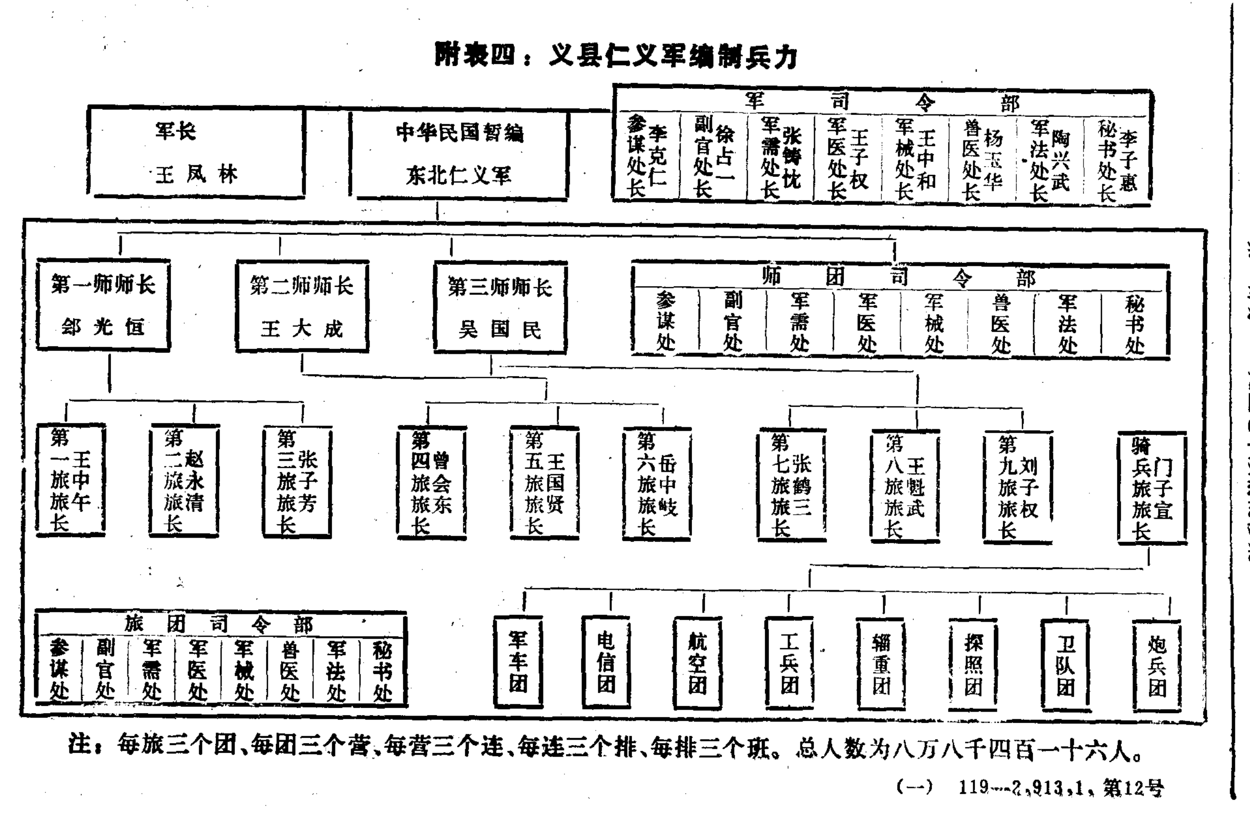
本年二月十一日，与刘旅长一同劝诱王毅晨加入该军。上交秘密办事处设置费一百元给王凤林、张铸忱，以夺回东北失地。八月十八日被逮捕。

处理意见：死刑。

附表三：仁义军组织系统表



附表四：义县仁义军编制兵力



注：每旅三个团、每团三个营、每营三个连、每连三个排、每排三个班。总人数为八万八千四百一十六人。

(一) 119—2,913,1，第12号

十 破坏抚顺特支

平中清一检举书

（1954年7月26日）

被检举人：石原健一，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前后，由南新京宪兵分队长调任奉天宪兵队特高课长。一九三八年十月前后，又调任佳木斯宪兵队特高课长。

检举人与被检举人的关系：一九三四年一月至一九三八年四月十五日，我任奉天宪兵队本部庶务主任，特高课长，石原健一与我是间接上下级关系。

犯罪事实：逮捕中共抚顺特别支部委员会组织事件。

（1）事件开端：

一九三七年六月前后，探知在抚顺有中共抚顺特别支部委员会的地下组织，奉天宪兵队特高课长宪兵少佐西田象三，便指导特高课员、奉天城内宪兵分队长及抚顺宪兵分遣队长进一步加强侦察工作。

（2）逮捕经过：

经侦察的结果，大致掌握了地下组织的全貌，于一九三七年十月中旬，奉天宪兵队特高课长西田象三统辖指挥特高课员、奉天城内宪兵分队及抚顺宪兵分遣队，逮捕了中共抚顺特别支部委员会的组织人员约三十名，监禁在奉天宪兵队本部的拘留室，并命令特

高课主任菊地太郎准尉等特高课员进行审讯。

（3）处理经过：

本事件逮捕完后，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前后，特高课长宪兵少佐西田象三被调任，其后特高课长由宪兵少佐石原健一担任。石原接任后，继续命令指挥特高课主任菊地太郎准尉等全员进行审讯工作。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中旬审讯结束，其中约二十名移交法办，约十名处以严重处分（死刑），约十名处以长期徒刑，其余约十名作为宪兵队以后在思想对策上的利用对象而释放。

（4）石原健一对本事件应负的责任：

宪兵队特高课长的职责是，除副官担任的人事、庶务有关业务外，宪兵队的全盘业务、军事警察及保安业务（主要为防谍、思想对策）等整个业务，辅佐队长，并统辖指挥本部特高课全体课员和指导各分队、分遣队的宪兵业务，负有宪兵队副队长的职务和责任。因此，关于此事件，逮捕虽是西田象三的责任，但其后的搜查、拷打审讯、结案处理等，都是石原主动地向队长提供有关侦讯经过及处理意见，队长加藤泊治郎才决定严重处分、长期徒刑和释放利用的。所以，对中共抚顺特支地下工作人员的杀害，处以长期徒刑以及迫使充当汉奸等罪恶的真正责任者，确信应是石原健一。

（5）本事件与检举人的关系：

检举人当时是本部庶务主任准尉，虽与本事件没有直接关系，但曾见到当时在奉天宪兵队拘留所扣押三十余名中国爱国者的事实，并且特高主任菊地太郎准尉直接对我讲过这一事件。同时，我以担任整理阵中日志功绩资料的身份，清楚地知道此事，也参加了此项罪行。

（一）119—2，492，1，第25号

杜奎德控诉书

(1956年5月14日)

我叫杜奎德，现年四十七岁，住抚顺市东三路七十八号，现任抚顺城门诊部会计。

一九三七年四月，我在家作买卖时，因受日本统治，每日亏本，因此倒闭而改行。当时我家对门生生医院朱毅野(共产党员)也无生活出路。我和朱毅野处的特别好，他说，咱们到县考会计吧，我说可以。我们二人一同到县里，他又把我介绍给张力久(共产党员，抚顺地下党领导人)，说来县考会计，求生活出路。以后经考试合格，学习会计课程约两个月，被分配到塔连村公所作会计工作。

当时，抚顺市有共产党的组织在地下活动，领导人是张力久，连络员是张佐汉，有时开会在浑河沿树林内，还有各小组会。开大会我未参加过，小组会由朱毅野领导，教育和培养青年人。一九三七年九月一日，我正在县公署开会计会议时，两个宪兵队的特务叫我的名字，我就跟他们去了。到县长室，就用手铐将我铐上，并用白布蒙上眼睛，我进屋将白布弄掉，看见有好些人，大部分都认识。不多时，就把我们拉到宪兵队楼上，由宪兵过堂问供。我听到张力久被打的大声叫唤，疼痛难忍，他还说，你打死我也不会说别人的。

第二天下午，由抚顺宪兵队把我们拉到沈阳市分散拘留，有的拘留在宪兵队，有的拘留在各警察署和警务厅，我被押在城内警察署，同监的有佟宝功、傅宝宣。押了一个半月，过了四次堂，我受的刑罚有灌凉水、用板子打、用绳子编成的鞭子抽、用木棒子打、用皮鞋脚踢。同监的佟宝功受刑最厉害，大概过有十多次堂，每次去审讯室是好人，回到监号就被打的都不能走路，真是目不忍睹。有一天，看见老佟大腿的肉都被打掉一块，那种残忍暴行真无法说了。

被逮捕人员的处理情况：

于十月十五日释放一批，共十二人。有杜奎德、王质彬、傅宝宣、王成尧、孙鹏等。

被日本鬼子杀害的有张力久、张佐汉、许士富、萧启亮等。这是我能记起名字的，当时被处死的有十多人。还有被日本鬼子刑讯死在监狱里的。

被日本鬼子判处徒刑的有傅景生、崔尧章等。

（一）119—2,20,10,第6号

王质彬控诉书

（1956年5月15日）

我叫王质彬，今年四十八岁，现住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北关街城内十五组。于一九三七年旧历九月一日，我当时在抚顺炭矿造林组采购坑木时，被沈阳市宪兵队携同当地警察将我抓去，带到抚顺市宪兵分遣队，用白布将两眼蒙上，又给带上手铐，脖子上套个绳，挂上号牌，押在楼上。当时，只听得审讯拷打声不断，及灌凉水等刑罚很难听的声音。次日早晨将我们一批大约三十人押下楼，上了汽车，被送到沈阳宪兵队，分别拘押。当时，我被押在沈阳市警察厅拘留所，同时被关押人中，我认识的有许士富、王绍纯、王绍绵等。过了几天就将许士富、王绍纯用汽车拉到宪兵队审讯。当回来时，只见他们身上打的和凉水灌的都成了血人一样。就像这样的审讯、毒打不下十余次。我被关押了二十多天才叫我去过堂。审讯时，把抚顺市这一批被捕人名单拿出来给我念，我才知道在抚顺市搞地下工作的共产党员主要有张力久、张佐汉、许士富、王绍纯等。当时问我认识哪些人，打了我几棍子，最后说我是其中被引诱的嫌疑犯。关押我一个半月，审讯我几次，十月十五日被释放。

当我回家后一个多月，就听说日寇将张力久、张佐汉、许士富、王绍纯等人杀害了。

（一）119—2，20，10，第8号

王静久控诉书

（1956年5月15日）

我原名王绍棉，因被日本鬼子抓捕释放后，经常有日本鬼子、汉奸特务来调查我，纠缠我，使我终日不得安宁，我便改名王静久，想安安静静的呆下去。可是，在日本鬼子统治的年代里，一天也不得安宁。只有在人民当家作主的今天，人民有了自由，才能过上安宁的日子。

今天我要控诉日本宪兵和警察杀害我哥王绍纯、内兄张佐汉的血腥罪行及逮捕迫害我的罪行事实。

我哥王绍纯，一九三六年参加革命，为了反抗日本帝国主义，争取民族解放事业，曾在抚顺地区搞地下革命活动。他在我党的地下组织中担任宣传部长（这是我在被日本鬼子抓捕后，在被审讯时，看到日本鬼子拿着一个本子，上面写着外交部长王绍纯，才知道的）。一九三七年在抚顺活动期间，由于汉奸特务苏振久告密，于一九三七年旧历八月三十日，被日本宪兵、警察逮捕。同时被捕的，还有我内兄张佐汉、妹夫舒玉洗，还有丁宝珩、许士富、佟保功、朱成业、王子彬、石振华、张力久和我。这些人被捕后，在抚顺过堂的有张力久、张佐汉。我被带到抚顺宪兵队（今天的新抚区东十路），被押在二十六号监房，晚上听到审讯室里毒打无辜老百姓的声音不断。第二天把我们带到沈阳，第一次过堂问我知不知道张佐汉他们是共产党，我说不知道，把我打的浑身是伤。第二次过堂又问这个事，还灌我凉水，剔我肋骨。第三次过堂又问我张

佐汉他们的活动经费是从什么地方来的，我还是没说，又对我施行上大挂的刑罚，使我疼痛难忍。对这些事，我本也不知道。以后日本宪兵就把我释放了。我出狱不久，我哥王绍纯、内兄张佐汉等人却被日本宪兵、警察给杀害了。

(一)　119—2,20,10,第9号

张佐发控诉书

(1956年5月15日)

我叫张佐发，今年六十五岁，住辽宁省抚顺市抚西区中二冲村。我控诉日本宪兵和警察杀害我弟弟张佐汉（又名张心一）的血腥罪行。

我弟弟张佐汉，一九三六年参加革命，曾在中共抚顺地下组织工作。为了反抗日本帝国主义，争取民族独立的解放事业，一九三七年在抚顺作革命活动期间，被日本宪兵抓去。同时被抓的，还有王绍纯、朱成业、佟保功、佟书庵、丁宝珩、张力久（又名张贵恒）、许迪生（又名许士富）、萧启亮，还有一个姓纪的，名字记不清了。这些人被捕的时候，都用白布蒙上眼睛。捕起来以后就送到奉天（今日的沈阳）陆军监狱。日本宪兵对他们施用残无人道的刑罚：压杠子、灌凉水、烙铁烙身子、棒打鞭抽，打的满身是伤。后来，万恶的日本鬼子竟把他杀害在沈阳小河沿。

(一)　119—2,20,10,第6号

伪奉天警务统制委员会关于对抚顺特别支部逮捕情况的报告

(1937年10月7日　奉警委第724号)

纪要。

一、十月四日上午九时三十分至翌日下午三时，对抚顺特别支部进行一齐逮捕，共逮捕抚顺特别支部负责人张佐汉等二十九名，五日下午四时押送奉天，现正审讯中。

二、逮捕后对余党的波及，目前尚无特殊反响。

经过情况如下：

一、逮捕时间、地点

（1）时间：自十月四日上午九时三十分至十月五日下午三时。

（2）地点：抚顺县。

二、逮捕经过：

本年三月上旬，奉天城内地区警务统制委员会，将前抚顺县委干部王某收买为密探。五月二十九日，王又取得抚顺特别支部党员身份正式入党，尔后进行内部侦谍，结果掌握组织的实况，同时还取得不少有力物证。故于十月四日上午九时三十分，达到一齐逮捕的目的。

三、逮捕概况：

（1）逮捕前日的情况

奉天宪兵队本部特高课长西田少佐等六名、奉天城内代理分队长春日少佐等二十名，于十月三日下午二时五十分由奉天乘火车赴抚顺。在车站前旅馆召集抚顺分遣队长、抚顺警察署、抚顺警务局高等主任等协议，编制逮捕班及布置逮捕对策，同时还进行了逮捕前的侦察工作。

（2）逮捕当日的情况

十月四日上午九时三十分，以上述人员编制的逮捕班七个组着手进行逮捕。当时逮捕二十六名，翌日下午三时止又逮捕三名，计二十九名（其中一名是锦州宪兵队逮捕的）。除未逮捕者吴向远委托大连分队，张百友、孙立春两名委托抚顺警察署继续搜查外，

逮捕胜利告终。下午四时，将被逮捕者（见附表）押送奉天，现正审讯中。

四、参加逮捕人员：

奉天宪兵队本部，西田特高课长等六名。

奉天城内宪兵分队，春日分队长等二十名。

抚顺宪兵分遣队，冲本分遣队长等五名。

抚顺警察署，涂木高等主任等十八名。

抚顺警务局，纺方高等主任等三十名。

抚顺温品部队，一之濑军曹等十五名。

五、一般影响：

被逮捕者大部分属于县公署职员及小学教员、村公署职员等，因此可能给该地区一般群众以相当冲动。但从共产党本身来看，因与其他地区联系较少，所以，对今后的侦谍工作不会发生任何障碍。

六、所见：

该支部成立的时间尚短，因此，随着审讯的进展，不可能还有更多需要逮捕的。

但被逮捕者中，有南满省委及红军关系者，因此，可能在此方面取得一些资料。

伪奉天警务统制委员会关于对抚顺特别支部被捕者处理情况的报告

（1937年11月26日　奉警委第806号）

中共抚顺特支被捕者三十一名，作如下处理，特此报告。

一、处理情况，

（1）下列十二名的犯罪事实业已查清，并无改悔之意，因此，

以违犯《暂行惩治叛徒法》第一、七条，附极刑处分意见，于十一月十九日将其十二人及文件证据，一并送交第一军管区司令部军法处长处理之。

纪儒林，二十八岁，塔连村公所临时雇员

籍贯　吉林省永吉县第一区

住址　奉天省抚顺县第一区塔连村公所

张佐汉，二十九岁，无职业

籍贯　奉天省抚顺县第三区

住址　奉天省抚顺北门刘家胡同

王绍纯，二十八岁，教员

籍贯　奉天省抚顺县第三区东二道房

住址　同上

张贵恒，三十七岁，会计股长

籍贯　奉天省抚顺县第六区

住址　奉天省抚顺县新抚顺街第二胡同

周鼎中，二十五岁，店员

籍贯　奉天省抚顺县第一区

住址　奉天省抚顺县附属地观乐园

李壮猷，三十岁，抚顺县公署雇员

籍贯　奉天省抚顺县街大官屯

住址　奉天省抚顺县第三胡同

许士富，二十九岁，塔连村公所助理员

籍贯　奉天省抚顺县第三区

住址　奉天省抚顺县北关铁道北胡同

朱成业，二十八岁，望化村公所会计员

籍贯　奉天省抚顺县第四区

住址　奉天省抚顺县第一区望化村大古甲

佟保功，三十二岁，抚西分局财务主任

籍贯　奉天省抚顺县第一区

住址　奉天省抚顺县旧抚顺城内四条胡同

石振华，二十一岁，无职业

籍贯　奉天省辽中县

住址　奉天省抚顺县北关东胡同

傅景生，二十五岁，无职业

籍贯　奉天省辽中县

住址　不定

王绍先，三十三岁，农民

籍贯　山东省莱州府胶州县

住址　奉天省清原县城厢财神庙

[下略]

(一)　119—2,492,1,第10号

奉天宪兵队长加藤泊治郎致关东宪兵队司令官田中静一报告

(1937年12月21日　奉宪警第629号)

对抚顺特别支部有关人员，经第一军管区简易军法会审，于十二月三日宣判，判决结果如下，特此报告。

死刑　张佐汉等十三名。

徒刑十五年　傅景生

徒刑十年　崔尧章等四名。

不起诉　王绍先等三名。

判决书　法字第一六一号

王绍先，三十三岁，农民

籍贯　山东省莱州府胶州县望益庄

住址　奉天省清原县城厢财神庙

舒玉洗，二十五岁，教员

籍贯　奉天省抚顺县第四区达德村

住址　同上

尉占春，三十三岁，村公所警备员

籍贯　奉天省抚顺县第一区塔连村龙凤坎屯

住址　奉天省抚顺县第四区营盘村公所

上述三人，以违犯《叛徒法》事件，由奉天城内宪兵分队送达。经第一军管区简易军法会审，查明犯罪证据不足，其情节大有悯谅之点，因此，决定不予起诉。

军法官　冈比吕志

判决书　第一六二号

张佐汉，二十九岁，无职业

籍贯　奉天省抚顺县第三区白下二冲

住址　奉天省抚顺县北门刘家胡同

张贵恒，三十七岁，会计股长

籍贯　奉天省抚顺县第六区

住址　奉天省新抚顺街第二胡同五之五七

纪儒林，二十八岁，村公所雇员

籍贯　吉林省永吉县第一区

住址　奉天省抚顺县第一区塔连村公所

王绍纯，二十八岁，教员。

籍贯　奉天省抚顺县第三区东二道房

住址　同上

周鼎中，二十五岁，店员

籍贯　奉天省抚顺县第一区新屯

住址　奉天省抚顺县附属地观乐园

李壮猷，三十岁，抚顺县公署雇员

籍贯　奉天省抚顺县街大官屯

住址　奉天省抚顺街第三胡同五之二四

许士富，二十九岁，塔连村公所助理员

籍贯　奉天省抚顺县第三区

住址　奉天省抚顺北关铁道北胡同

朱成业，二十八岁，望化村公所会计员

籍贯　奉天省抚顺县第四区

住址　奉天省抚顺县第一区望化村大古甲

佟保功，三十二岁，抚西分局财务主任

籍贯　奉天省抚顺县第一区

住址　奉天省旧抚顺城内四条胡同女子中学校西侧

丁宝珩，二十九岁，抚顺县公署雇员

籍贯　奉天省抚顺县第五区

住址　奉天省抚顺县第二胡同

萧启亮，二十七岁，方晓村公所会计员

籍贯　奉天省抚顺县第三区公家村萧家崴子

住址　同上

佟书庵，三十岁，锦州省公署民政厅财务科雇员

籍贯　奉天省抚顺县

住址　锦州省锦州城内基督教青年会馆

崔尧章，三十二岁，河清村助理员

籍贯　奉天省兴京县第八区

住址　奉天省抚顺县第四区河清村

贾富瑛，三十二岁，章党村公所会计员

籍贯　奉天省抚顺县第四区

住址　奉天省抚顺县第三区章党村公所

石翔振，三十三岁，教员

籍贯　奉天省抚顺县第三区

住址　奉天省抚顺县第四区铁背村城子

上述被告人，因违犯《叛徒法》事件，被送本简易军法会审，经审理结果，判决如下：

被告人张佐汉、张贵恒、纪儒林、王绍纯、周鼎中、李壮猷、许士富、朱成业、佟保功、丁宝珩、萧启亮、佟书庵等处死刑。

被告人崔尧章、贾富瑛、石翔振等各处徒刑十年。

第一军管区军法会审

审判长　陆军军法上校王冠英

审判官　陆军军法上校田部主友

审判官　陆军军法上尉冈比吕志

书记　陆军属官桑原顺三

（一）　119—2，492，1，第11号

第 二 部 分

一九三八至一九四一年的惨案



一 “三·一五”大逮捕

藤原广之进口供

（1954年8月24日）

问：你叫什么名字？

答：藤原广之进。

问：讲一讲你任汤原宪兵分队长时的罪行。

答：一九三七年八月下旬，熊谷旅团仓石联队所属部队在某地逮捕的四十名和平居民中，发现尹洪明等与共产党有关的人员。以后，为了弄清与处理这个问题，部队将尹等交给我们，我以汤原宪兵分队长和汤原地区警务统制委员会委员长的身份，命令、指挥宪兵、警察共同协力，对尹洪明进行刑讯。结果，证实尹洪明就是中国共产党北满临时省委下江特委特派员兼汤原县委宣传部负责人，并获悉中共北满临时省委系统部分组织情况。由此，我进一步布置密探进行侦察。在侦察中，继续诱捕和逮捕了汤原县委组织部负责人周兴武与汤原县委书记高雨春等人。经审讯，获得了中国共产党汤原、依兰、富锦、桦川等县北满临时省委、吉东省委地下组织概况。我将此情况上报，经佳木斯宪兵队本部通报各地进行侦察。一九三八年三月三日，佳木斯宪兵队本部召开了宪兵分队长、分遣队长会议，讨论关于“三·一五”一齐对中共地下工作人员进行逮捕的问题。我亦出席了这个会议。讨论决定于一九三八年

三月十五日一齐进行逮捕。三月十五日一齐逮捕时，我任汤原宪兵分队长，亦是汤原地区警务统制委员会委员长，统一指挥汤原警务机关和当地驻屯日军共同进行大逮捕工作。在这个事件中，直接由我命令、指挥的汤原宪兵分队，逮捕了中国共产党北满临时省委所属的汤原县委书记高雨春、组织部负责人周兴武等共产党员及抗日救国会人员六十八名，以案件上送了三十六名。依兰宪兵分遣队逮捕了依兰县委书记刘洪泰等九十一名，以案件上送了二十名。另外，还逮捕了依兰街特别支部十五名，以案件上送了党员四名。逮捕了中国共产党吉东省委下属的依兰县委及两个区委的三十名，以案件上送了党员八名，释放二十二名。在"三·一五"事件中，在汤原、依兰共逮捕共产党员及抗日救国会人员二百零四名，以案件上送了六十八名。处理的结果是：判死刑七名，无期徒刑四名，二十年徒刑的两名，十五年徒刑的五名，十三年徒刑的二名，十二年徒刑的四名，十年徒刑的十七名，八年徒刑的九名，七年徒刑的十名，六年徒刑的五名，五年徒刑的二名，不起诉的一名。

问：除你刚才所讲之外，还逮捕过其它什么人？

答：根据"三·一五"逮捕人员的供述，我继续派密探进行侦察，五月二十日至七月八日先后又逮捕了中国共产党北满临时省委下江特委组织部负责人赵明九、桦川县妇女部负责人小林等十三人。

问：赵明九等十三人是怎样处理的呢？

答：都送哈尔滨高等检察厅处理了，处理结果是，赵明九判处死刑，其余均判徒刑。

问：这次在你管辖下的地区破坏了多少共产党地下组织和抗日救国会组织？

答：汤原宪兵分队破坏了中国共产党北满临时省委领导的汤

原县委及四个区委(汤区委、洼区委、格区委、龙区委)。依兰宪兵分遣队破坏了北满临时省委领导的依兰县委及四个区委(金区委、景区委、力区委、龙区委)和依兰街一个特别支部及吉东省委领导的依兰县委及两个区委(二道河子、刁翎区委)。另外,中国共产党的外围团体被破坏的,有汤原的四个抗日救国分会和三十二个抗日救国会;在依兰有四个抗日救国分会和三十三个抗日救国会。这些组织在大逮捕以后全部被破坏了。

问:你对"三·一五"事件应负什么责任呢?

答:我负直接指挥、命令破坏中国共产党北满临时省委所领导的汤原、依兰两个县委及其领导下的区委、支部、小组、抗日救国会等组织、团体,逮捕中国共产党员和抗日救国会人员的罪责;对整个"三·一五"事件,因由于我积极培养侦谍,逮捕审讯尹洪明、周兴武、高雨春等人,将所获悉的中国共产党北满临时省委、吉东省委所属地下组织及抗日救国会等组织团体的情况上报佳木斯宪兵队,并通报有关宪兵分队、分遣队进行侦察,逐步扩大线索,故引起"三·一五"事件的发生。因此,我应负发起"三·一五"大逮捕事件的罪责。

(一) 119—2,37,1,第4号

吉屋治郎吉笔供

(1954年8月12日)

一九三八年二月下旬,佳木斯宪兵队长儿岛正范中佐命令各宪兵队长,于三月十五日对中国共产党地下工作人员及外围团体人员进行一齐逮捕,这即是所谓"三·一五"事件。

三月一日,佳木斯宪兵队长召集所属各宪兵分队长到佳木斯宪兵队本部,召开有关一齐逮捕会议。我参加了这次会议。会上

决定了一齐逮捕的计划及实施办法。三月二日，我命令熊田军曹马上搜集有关情报。三月十日前后，熊田军曹向我报告说：在依兰县城西边的附近村庄，有与共产党关系密切的人。我便命令熊田军曹前去逮捕，当即逮捕了爱国者王某，二十多岁，并立即进行了审讯。审讯中，以供述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关系保证不加刑罚为条件，进行逼供。审讯结果判明，其本人为中国共产党员，和其他人还有联系。因此，便进一步对他进行胁迫，以后他表示愿做向导而加以利用。三月十五日，我命令班长大须贺曹长等八人，在前记被捕者王某的带领下，对中国共产党地下工作人员进行了一齐逮捕。在大须贺班长的指挥下，在依兰勃利街西边的村庄逮捕五人。熊田军曹等对被捕者进行拷问，审讯结果判明，五名都是中国共产党员。四月上旬向佳木斯宪兵队长作了报告。四月下旬，根据宪兵队长的命令，押送哈尔滨高等检察厅审理法办。哈尔滨高等检察厅对五名爱国者的审判结果已记不清了。但无论检察厅如何处理，这个罪责都应由我承担。

三月十五日一齐逮捕中国爱国者一事，依兰宪兵分队长武下中尉、汤原宪兵队长藤原广之进也都参加了。被逮捕的爱国者人数很多，除释放一部分外，其余都送哈尔滨高等检察厅处理了，但具体人数记不清了。

（一）　119—2,237,1,第 20 号

咸井升口供

（1954 年 10 月 4 日）

问：你在富锦宪兵分队任职期间都犯有那些罪行？

答：一九三七年十二月至一九四〇年三月，我在佳木斯宪兵队富锦宪兵分队任庶务系助手和庶务主任期间，所犯罪行如下：

一九三八年二月下旬，富锦宪兵分队野口军曹，于富锦街逮捕了一名抗日武装人员，押于分队，刑讯中脱逃。经搜查，被同江伪警察队逮捕，并送来宪兵分队。以后根据分队长松田秀雄处以死刑的命令，我和实森伍长将被害者带到松花江岸，由我用日本军刀将他砍死。

一九三八年三月十五日，佳木斯宪兵队于汤原一带对中国共产党吉东省委、北满省委进行了大规模的镇压和逮捕，共逮捕投狱约三百名中国共产党员与抗日工作人员。当时，在富锦县为逮捕中共富锦县委的共产党员，我受分队长之命，在野口军曹的指挥下，与另外三名宪兵，于富锦县集贤镇，在三月十五日的黎明，将中共富锦县委书记冯玉祥、宣传部负责人及三名委员逮捕拘押于宪兵分队，由野口军曹、山崎军曹进行了约二十天数十次的刑讯。我除监视拘留所外，并协助刑讯。拘押刑讯四个半月以后，根据佳木斯宪兵队长儿岛正范的命令，我和山崎军曹将上述五名中国共产党员送往哈尔滨高等法院治安庭，法办处理了。

(一)　119—2,224,1,第4号

倪权控诉书

(1956年3月8日)

我叫倪权，今年七十五岁，农民，现住黑龙江省汤原县胜利区复隆村。一九三八年旧历二月初四，我在汤原太平川区二甲住，担任该区抗日救国会第七分会会长时，被汤原县日本宪兵队分队长藤原广之进逮捕。捕后就押在汤原日本宪兵营。共过了七次堂，我受到了难以忍受的酷刑，如木棒打、铁棍打、上大挂、红铁条烙、鬼子拳打脚踢。这一系列的酷刑弄得我昏迷两次，死过去两次，被鬼子用凉水浇才苏醒过来。特别是后几次的过堂，打得我皮开肉裂。

不等上次伤好又来一次。夜晚睡在地板上，血肉都贴在上面，第二天起来我浑身像刀子刮的血人一样。在这样的惨刑下我没有招供，鬼子无法，于同年旧历五月初四将我放回。回家后养了好长时间，现在有时我浑身还是发疼。因此，我提出控诉，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严惩该犯。

(一)　119—2,37,2,第3号

关恨波控诉书

(1956年3月5日)

我原名关雅生，改名关恨波，今年三十九岁，革命职员，现住佳木斯市二区十六委员会第五组。

我原是黑龙江省汤原县二区田家村人，一九三四年我参加东北抗日联军第六军工作。一九三七年六月，被组织分配到汤原县莲江口工作，联络伪警察署署长，名义上当警士，实际上我是秘密作抗日工作，收集情报、秘密宣传、组织士兵哗变等。一九三八年一月十日前后，被汤原日本宪兵分队长藤原广之进和他的部下逮捕，临时押在莲江口守备队。宪兵在审问时问我："是不是共产党?"我说："不知道。"这时，藤原广之进打我两个耳光，我晕倒在地。

当天，日本宪兵用汽车把我载到汤原日本宪兵分队(地址是同茂德房子)，押进黑屋子。我进黑屋时，里边已经押有四十多人，第二天夜里一点多钟就被日本宪兵叫出去，不知往哪儿去了。

审问我的时候，是他的部下一个朝鲜人叫宫山，是宪兵中士，叫我承认抗日的事。我不承认，就用火钩子烫我，用棒子打我，痛苦难忍。逮捕我的同时，在莲江口还捕了高青林，第三天又逮捕中共汤原县委书记高雨春以及杨守田、侯国柱、小秦、叶子臣　杨明、

赵钧、刘德任、何文海、何友三（何秉文）、刘庆福、尹洪明等人。

在汤原宪兵队押了我五个月，受过很多次刑，棒打、上大挂等。一九三八年六月中旬，将我们送到哈尔滨高等法院，审问一次，就关押在道里监狱。中间又审问两次（日子记不清）。当年八月二十四日宣判，高雨春被判死刑，我和侯国柱判十年徒刑，刘庆福、尹洪明、杨××判无期徒刑，赵钧、叶子臣、杨守田判八年徒刑，高青林判七年徒刑，何文海判六年徒刑，杨明判十五年徒刑，何友三判十二年徒刑，小秦下落不明。

（一）　119—2,37,2,第3号

时作洲控诉书

（1956年3月2日）

我叫时作洲，今年四十二岁，农民，现住黑龙江省汤原县胜利区复隆村。一九三八年旧历二月十四日，我在汤原县太平川区三甲住，担当抗日联军第六军地方游击连三班战士时，被汤原日本宪兵队分队长藤原广之进命令部下把我逮捕。捕后即押在日本宪兵营，到第三天头上，日本宪兵宫山野奇与温翻译官将我提出痛打一顿，这次过堂约计四小时，打得我混身青肿，硬逼我认供。四天头上又把我提出，当堂用铁棍打我，打得我皮肤开裂，全身冒血，口吐血沫子，看我气不多了才住了打。

每天只给两碗饭吃，连打带饿使我行动困难。共押了二十九天。因我死不承认，鬼子无法，才允许我找保，后被保出去。回家养了好多日子，伤口才长好。但现在遇有大风天，我的骨头仍阵阵发疼。另外与我同时被抓去的还有刘钧、范景阳、姜有、刘顺、赵喜林、梁升、杨福亭、关雅生、高雨春、尹洪明、何秉文等人。这些人大部分和我关在一个监号，少部分关在邻监号里。其中高雨春判了

死刑；杨福亭、尹洪明、何秉文判了无期徒刑，被折磨死于监中。我不知道姓名的还有很多人，也惨遭日本鬼子迫害。

(一)　119—2,37,2,第3号

查问控诉人葛延宗笔录

(1954年7月8日)

为查清前日本陆军佳木斯宪兵队汤原宪兵分队长藤原广之进，指挥、命令其部下，在汤原、依兰等地破坏我抗日地下组织，逮捕、刑讯、杀害我抗日地下工作人员的罪行，依兰县人民政府邱忠英同志，于一九五四年七月八日查问了控诉人葛延宗。葛延宗自称，今年三十七岁，职业为依兰森林工业局职员，现住黑龙江省依兰县城一街十六组。

问：我们在一九五四年七月二日接到你的控诉书，为了查清这一事实，请你讲一讲你被汤原宪兵分队所属依兰宪兵分遣队逮捕的情况。

答：一九三八年，我在依兰农民训练所读书时，参加了依兰中学的抗日地下组织。当年三月，依兰宪兵分遣队在汤原宪兵分队长藤原广之进的指挥下，在依兰县各地一齐动手，逮捕共产党员及抗日救国会会员，被捕的有青年学生、职员、农民等。我是四月九日被捕的，我被捕后，首先被拘押在伪警察搜查班拘留所，后又转到宪兵分遣队的拘留所。从被捕到释放，被敌人非法拘押了我一百零五天。在这些日子里，我遭受了敌人的残酷刑讯。

问：请你讲一讲你被捕后所遭到的非法刑讯情况。

答：我被捕后，敌人为了弄清楚我们抗日组织的活动情况，曾对我进行诱供，但是，我什么都不讲，于是敌人便采用刑讯逼供。敌人的刑讯办法是非常毒辣的，殴打是最普通的，另外还有灌凉水、

老虎凳、跪砖头、举木棍、过电等等。被刑讯的人，每次都得被刑讯昏死过去。至于我遭受了多少次毒打，实在是太多了，难以一一记数。我也受过灌凉水、筷子夹等毒刑，曾被刑讯昏死数次。和我一同被捕的刘正经同志，遭受刑讯后，不能行走，每天爬来爬去，令人惨不忍睹。

问：据你所知，有多少人被捕？

答：被敌人捕的人太多了，确数我不清楚。我只知和我拘押在一起的有刘正经、张荣等二十多人。

问：你讲的都是事实吗？如有伪造，你是要负法律责任的。

答：我讲的完全是事实。如有伪造，我愿负法律责任。

笔录已向我宣读，记录无误。

被查问人　葛延宗
查 问 人　邱忠英
记 录 人　梁忠源
一九五四年七月八日于依兰

(一)　119—2,37,1,第13号

查问控诉人杨成明笔录

(1956年3月13日)

时间：一九五六年三月十三日。

地点：黑龙江省鹤立区四合乡景阳村。

问：你叫什么名字？

答：我叫杨成明。

问：你今年多大岁数？

答：我今年六十四岁。

问：杨青是你什么人？

答：是我侄子。

问：杨青是怎样被捕的？

答：因杨青当时任四合村抗日救国会会长而被捕的。

问：是哪年？在什么地方被捕的？

答：是一九三八年三月十五日，在四合村后面的包包山被逮捕的。

问：是被谁捕去的？

答：是被汤原日本宪兵队长藤原广之进指挥的队伍捕去的。

问：杨青被捕去的事，你是怎么知道的？

答：在杨青捕去后二十多天，我也遭到了逮捕，我们俩同时被关押在鹤立岗同一监狱里，因此详细了解以上情况。

问：你是被什么人抓捕的？

答：也是汤原日本宪兵队长藤原广之进指挥的队伍抓捕的。

问：你被关押了多长时间？

答：我被关押了一个月零七天放出来的。

问：你被抓捕后受过什么刑罚呢？

答：打的次数记不清了，只记得被辣椒水灌，昏死过三次，我的牙被打的都活动了。

问：你当时在村里做什么工作呢？

答：我当时在村里给抗日联军做联络工作。

问：被抓后你是怎样出来的？

答：一方面我死不承认是抗日联军的联络员，另一方面我认识的一个朝鲜人，给我说了几句好话，才将我放出来的。

问：杨青在监狱里受过什么刑罚呢？

答：给上过大挂，用火钩子烧红了烙肉等。

问：杨青以后被放出来了吗？

答：没有。

问：杨青是怎么死的，你知道吗？

答：怎死的不知道，就只知从佳木斯被送到哈尔滨后就没信了，不知怎么给害死了。

问：你以上所讲的情况都真实吗？如有伪造，你是要负法律责任的。

答：我所讲的完全是事实。如有伪造，愿负法律责任。

被查问人　杨成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调查员　王剑、林玉书

（一）　119—2，37，2，第3号

查问控诉人杨守田笔录

（1956年3月30日）

时间：一九五六年三月三十日。

地点：齐齐哈尔市省农业合作干校。

问：我们接到你控诉汤原县日本宪兵队长藤原广之进捕杀中国人民的控诉书，请你把事实经过讲一下。

答：一九三八年一月，我在桦川一带参加了反满抗日活动，于当年旧历十二月十二日，被汤原日本宪兵队长藤原广之进率领的部下，在桦川大马库屯将我们五人一起逮捕，其中有高雨春、两个小孩、一名妇女和我。

问：抓去以后又怎样呢？

答：把我们带到汤原宪兵队进行关押审讯，用灌凉水、烙铁烙等刑罚审讯逼供，日寇宪兵常说"打死了没关系"。

问：最后怎么处理的呢？

答：后来把我们押送到哈尔滨，到哈尔滨后，藤原广之进还亲

自审讯过我和高雨春。高雨春当时是中共汤原县委书记。结果将高雨春判处死刑，我被判七年徒刑。那个妇女和两个小孩怎么处理的，我就不知道了。

问：就以上这些情况吗？

答：还有，我在哈尔滨道里监狱时也看到好些人由监狱提出处死的，不过好些都不知姓名，只认识杨明——桦川火龙沟救国会会长和崔□□。

问：你以上讲的情况都真实吗？如有伪造，你是要负法律责任的。

答：我讲的完全是事实。如有伪造，愿负法律责任。

笔录已向我宣读，记录无误。

被查问人　杨守田

最高人民检察院调查员　迟日达

（一）119—2，37，2，第3号

段景云控诉书

（1956年1月15日）

我叫段景云，今年四十八岁，现住黑龙江省依兰县依兰镇第一居民委员会。

一九三八年旧历二月初八日（一九三八年三月九日），我丈夫刘振中（当时共产党地下组织负责人），在二道河子被依兰宪兵队抓捕。这一天的早晨，我丈夫乘伪依兰县公署汽车去二道河子办事，他刚走，宪兵队就派人来我家证实刘振中是否真去二道河子了。在当天晚间我丈夫就在二道河子被抓起来过堂审讯。在我丈夫被捕后几天，宪兵队又一次将杨继懋、郎德颐、陈策、李彦、白文海、白文会、王发、姜明烈等许多人也抓来一同押进了监牢。宪兵

队将他们抓起来后，就在依兰监狱连续使用棒子打、灌辣椒水、过电、锥子扎、火烧等惨无人道的各种刑罚进行了过堂审讯。一直到当年六月八日，又将这些人一同押到哈尔滨高等法院继续过堂审讯。十月二十三日，将我丈夫无理地判处了十二年徒刑。在这四个多月的时间里，敌人每天都将我丈夫提出过堂审讯，而每次过堂审讯，敌人都用尽了各种极端残忍的刑罚逼供，但我丈夫在敌人严刑拷打面前始终坚贞不屈，表现了一个中国共产党员的坚强意志。判决以后，就将我丈夫押送到吉林监狱。由于日寇的残酷刑讯，百般摧残，致使精神和肉体受到严重损害，精神极度错乱，于一九四○年一月二十日惨死于吉林监狱。

(一) 119—2，37，2，第3号

赵明山控诉书

(1956年1月15日)

我叫赵明山，今年六十七岁，住黑龙江省汤原县福隆区胜利乡。控诉前汤原县日本宪兵队捕杀我弟弟的血腥罪行。

我小弟叫赵明久，他曾参加抗联地下活动。在一九三八年春，我村特务分子王仁，向汤原宪兵队报告我小弟是抗联地下工作者。因此，汤原日本宪兵队来我们村先抓去我姐夫——当时的抗日地下工作者刘忠民，不到一个月还抓去了我的两个弟弟赵明荣和赵明林，以后才把我小弟赵明久抓住。我小弟赵明久被抓去后，在狱中受到各种严刑拷打和灌凉水，被活活的折磨死在监狱里。赵明荣虽然被释放，但由于监狱里严刑拷打，回家不久即死去了。赵明林被释放后，健康受到摧残，长期不能劳动。我姐夫刘忠民一直坐牢到“九·三”解放后才回到了家。

(一) 119—2，37，2，第4号

佳木斯宪兵队关于"三・一五"进行大逮捕的报告

（1938年3月5日　佳宪警第124号）

位于本队管区内的北满省委和吉东省委，现已查明其全部情况，为此，准备进行全面逮捕，望下达指令。

第一　方针

对于本管区内的北满省委和吉东省委的领导机关、党员及其外围团体，预定以三月十五日为期，进行全面逮捕，一举消灭之，以确保管区内的治安。

第二　实施要领

1、参酌各分队及分遣队侦察培养工作的进展情况确定逮捕范围。第一批仅限于真正有可能逮捕的地区。目前进行全面逮捕的时机尚未成熟的分队或分遣队，延至第二批进行。

2、逮捕时间基本上确定以三月十五日为第一天，以后尽可能在短时间内结束逮捕。

3、全面逮捕时，以宪兵为主体。治安安定地区可以利用满洲国警察官；治安不良地区，请求日军及满警给予配合和支援，将省委领导机关、党员及其外围团体一举逮捕、歼灭之。

4、在实施此次大逮捕中，将同日满军警密切配合，事前充分作好准备工作，尤其对我方的行动将严守秘密。

5、大逮捕所需宪兵兵力，原则上由各分队或分遣队自行解决。在不得已的情况下，认为有必要给予支援时，由队内调动部分兵力，以达到预期之目的。

第三　逮捕计划

1、管区内的北满省委和吉东省委，以及上述两省委的外围组织系统，见附表一、二。[略]各地区预定的逮捕目标，见附表三至九。

[略]

2、逮捕班之所需经费及拘留所的准备等情况，见附表十。

[略]

第四　逮捕后的对策

1、被捕者由以各分队和分遣队为首，结合当地满警、监狱、铁道警护队收容拘留。仍然不足时，可以委托日军，借用其禁闭室。分别组成审讯班，做好准备，以便立即可以审讯。

2、此次逮捕涉及的范围广，而且数量大。因此，在一般民众中有可能产生相当大的反响和震动。除宪兵应密切注视外，还将同县公署和协和会取得联系，做好事后的宣传安抚工作。

3、逮捕后，当审讯告一段落时，在必要的情况下，进一步会同有关的分队长和分遣队长，就相互联系和事件的处理等问题统一部署。

第五　其他参考事项

1、三月三日会同有关分队长和分遣队长，就实施逮捕问题，由本职指示具体注意事项，并提出有关制定逮捕计划的指示事项。见附件一、二。

附件一：

队长就全面逮捕问题提出的指示和注意事项

今天召集诸位队长到这里举行会议，目的是分析目前侦察培养工作情况，详细研究此次全面逮捕的实施方法，以便使大逮捕作到万无一失。下面仅就诸位提出的逮捕计划和侦察手段及方法等提出注意事项。

一、关于保密问题

关于此次全面逮捕，应特别注意保密，绝对不能在开始逮捕前

暴露意图，或使被逮捕者有所察觉。为此，希望诸位能始终对满警保守秘密；对于日本人和军队也只能在最小范围内透露。同时，关于逮捕前研究工作的场所也应充分考虑，可在宪兵队、警察署或警护队等处集会。逮捕当天的集合问题，事先也只通知干部，采取紧急集合的方法，这也是对行动意图实行保密的一种手段。此外，对于向导和到达目的地村落的路线等也必须加以认真的注意和研究。

二、在此次逮捕中勿使大鱼漏网

在此次逮捕中，应以北满省委和吉东省委、下江特委、县委为主；以抗日会、反日会等外围团体为辅。因此，不要只拘泥于外围团体等细枝末节，注意捕捉主要人物。对于抗日会等可以只限于会长、副会长等主要干部。

司令部对于此次逮捕也寄予厚望。希望诸位能发挥一切智慧和才能，竭尽全力，收到最大效果，以不辜负司令官的希望。

根据历次此类逮捕的经验，往往出现命令下达不彻底，相互间的联系协调不充分等现象，以致影响搜查工作的进展。此次逮捕将在各警务机关的配合和军队的支援下进行，因此必须充分地全面地贯彻宪兵的意图，实行最大限度的强制。

三、关于逮捕问题

三江省的共产党与城市的共产党不同，它拥有武装匪团为其后盾。因此同意事前注意作好准备，请求军队支援。而在逮捕过程中，既要发挥勇敢精神，又要充分估计到意外的危险。并须细心防止被捕者逃跑、自杀，或被匪贼劫持等现象发生。同时，在逮捕时所进行的住宅搜查中，更要求细致而且彻底。共产党员往往将各种文件等藏在秘密器皿中，或室内外、土中和柴草粮食中。此外，还须有记载存在目标物的村庄略图、房屋位置、逮捕对象姓名、

年龄和体貌特征等。更为重要的是，逮捕班的负责人对上述情况必须充分了解和牢记。

在逮捕时，不仅与逮捕对象同居的人，包括非本村居民的外来人员，也要进行调查逮捕，切记勿忘。

密探的服装等，可以进行伪装。当目标人物不在时，必须彻底弄清是完全去向不明，还是外出旅行，或是逃走，去向如何等情况，以利于以后的逮捕。

在侵入目标住宅时，还必须细心研究，是装作因事拜访，还是立即闯入。还应注意，曾经有不少通过事后守候、搜查而逮捕到党的重要人物的先例。

此外，还必须事前制定有关被捕者的拘留、分类和审讯要领的方案，以备继续进行逮捕。

在逮捕时，由于宪兵彼此为了争功而使大鱼漏网的事例也时有发生。诸位必须从大局出发，应有将功劳让予他人的雅量，更不能同满警争功，对于细微问题都不可稍有疏忽。

四、关于对被捕者的审讯

有关共产党员及其有关人员的审讯要领，过去领导机关曾多次下达书面指示，对此应熟读和研究，尤其对下列诸项更须特殊注意。

1、对被捕者审讯工作之困难是不难想象的。但是必须绝对防止只限于拷打、诱供，或仅利用以往党的文件等老一套的知识，必须设法采取向拘留犯人中派入密探，了解犯人言行等措施。

2、对于嫌疑分子的供述，应弄清究竟是嫌疑分子的亲身经历，还是从第三者听说的，或者是嫌疑分子本身的想象。

3、共产党及其有关人员，只要没有证据，他们对自己的罪行就矢口否认，因此，审讯人员必须针对每个被告的具体情况，研究审

讯的方法。有时可以采取强硬的手段，有时也可以采取温情的态度。总之要因人而异，必须有充分的思想准备，耐心地进行审讯。

4、审讯人员平时必须充分研究满洲共产党的运动形势。换言之，如果审讯人员对于满洲的共产党没有深刻了解，则嫌疑分子往往进行假的供述。

5、共产党案件同处理一般的刑事案件不同，需要有高超的审讯技巧，尤其是党的核心人物，他们都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精通一切社会现象，很快就会察觉审讯人员提问的意图，从而巧妙地进行隐瞒或逃避。

6、 在嫌疑分子中，尤其是党员，应具体地审讯其分工负责的任务，以作为旁证资料。

7、 对被捕者进行审讯时，应先审讯上级组织的成员，后审讯下级组织的成员。因为，下级组织的成员，在党内，原则上组织联系少，很难从审讯中获得继续逮捕的线索；而上级组织的成员，纵横都有联系，可以更多地发现继续逮捕的线索。

8、 根据以往的情报，由北满省委、下江特委所领导的县委和吉东省委所领导的县委，在组织领导方面存在重复交叉的现象。因此，在对被捕者进行审讯时，必须弄清该人所属组织及其领导机关，并追究其上级和横的组织关系。通过北满省委领导下的组织追究吉东省委之类的作法，不仅徒劳无益，而且会被对方看穿，认为我等对共产党组织毫无常识，而对我进行嘲弄，这是需要注意的。

9、必须特别注意发现在苏联受过教育和培养的人。这些人通常都是党的核心领导人物，共产党在满洲的活动都是由他们所领导的。而且，他们在同苏联的谍报关系中，也有人负有重要任务。

除上述注意事项外，关于此次全面逮捕，从着手进行直到案件

移交，从始至终，每个环节的具体处理，都应熟读和研究昭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下达的关宪高第51号和同时下达的关宪高第53号等参考文件，彻底贯彻文件精神，加以妥善处理。

六、对满洲国警察当局的希望（警务厅长及特务科科长出席）

在此次全面逮捕中，迫切要求满洲国警察给予热忱而彻底的配合与支援。不仅在逮捕后的审讯、翻译的配备、拘留所、监狱和卡车等的借用等方面给予支援，同时，还希望协助监视拘留人犯，并彻底做好逮捕后当地的宣传和宣抚工作。此外，在全面逮捕中或事后，警察当局自身所需经费，从治安维持会费的思想对策费中支出，使部下警察官便于开展活动，彻底实现预期之目的。

七、其他磋商事项

1、从各分队和分遣队提出的逮捕计划来看，其逮捕目标的姓名存在错误。例如，甲分队提出的县委负责人是张九，而乙分遣队则是李三，究竟哪一个是真的，难以作出判断。

因此，对上述情况，务必通过此次会议，各分队和分遣队长共同研究，进一步澄清。今后的侦察工作须深入进行，以便使全面逮捕能顺利进行。

2、有些分队和分遣队的逮捕目标同邻接地区的分队和分遣队的侦察目标出现重复的现象，经磋商，按下述协定执行。

（1）正在由富锦分队侦察的荣区抗日救国分会（桦川县第五区投子房）会长康学洲，由佳木斯分队以张玉珠为向导予以逮捕。

（2）勃利分队正在侦察的勃利县委二道河子区委（在双河镇）和刁翎区委（在兴隆镇），由双河镇分驻所逮捕。

（3）依兰分遣队正侦察的吉东反日会（会长姜国臣，在勃利县公署内），由勃利分队逮捕。

（4）汤原分队正侦察的桦川县委及其下属组织（城子甲）、岗

区委（第四区）、通区委（马家沟）、交通站有关人员（佳木斯市内、佳木斯西门外），由佳木斯分队逮捕。

（5）林口分遣队正侦察的穆棱县委及其所属组织中居住在管区以外者和白石砬子区委，经林口分遣队长同穆棱分队协商，决定由林口分遣队逮捕。

（6）汤原分队正侦察的格区委及其外围组织，以及在兴山镇从事士兵工作的有关人员，由鹤立镇分遣队逮捕。

附件二：

预定逮捕人员一览表

分　　类	人　员	摘　要
已逮捕人员	12	
可能逮捕人员	199	
稍有可能逮捕人员	129	
不可能逮捕人员	65	
合計　（以上为侦察培养总人数）	305	
备注	所谓不可能逮捕是指去向不明或已投身匪团者。	

（十二）14—1，34

关东宪兵队司令部警务部《三江省地区“三·一五”逮捕经过与实绩》摘录

（1938年11月）

第二节　佳木斯宪兵队的侦察培养情况

关于三江省地区赤色游击区的治安肃正，对共产党及其外围

团体的救国会进行镇压是极为重要的。我宪兵队根据关东军治安肃正工作计划，将工作重点放在思想对策业务上。担负前线任务的三江省佳木斯宪兵队所管辖分队及分遣队，由昭和十二年七月开始领导协和会特别工作班和满警特别搜查班，首先开始对党和外围团体的组织情况和有关人员进行侦察。

汤原县委组织部负责人周兴武，原有坚强的抗日意志，思想认识相当彻底，颇得上级党的信任，工作也很活跃。汤原宪兵分队首先对其父、兄进行说服、怀柔，并通过其父对他进行秘密引诱，向他说明满洲国的建国精神和日本的实力，促使其转变。他将县委的组织情况及有关人员的所在和相貌等详细供出，这些成了以后一齐逮捕的基础材料。后经宪兵、协和会特别工作班和满警特务搜查班的积极努力，截至二月末，侦察判明了如下情况：

（一）汤原地区。汤原地区在昭和十二年六月曾发生县城被匪团袭击事件。同年九月，又因"九·一八"纪念日，群众进行了暴动，和东北抗日联军对这一地区的占据，党及外围团体也相当广泛地扩大了组织，成为满洲第一赤色地区。这是自逮捕、审讯尹洪明后，逐渐判明的情况。之后，由于汤原宪兵分队巧妙地培养侦察，在昭和十二年十二月到昭和十三年一月末，不仅诱捕了汤原县委的主要干部，而且从其供述中，得到了依兰、桦川、富锦各县北满临时省委系统的组织情况。因此，汤原宪兵分队对消灭北满临时省委作出了重大贡献。至二月底，宪兵分队判明，在该县西部四块石山之北，有北满临时省委交通总站、第三军司令部稽查处等指挥机关的根据地，在县里有汤原县委及洼区、汤区、龙区、格区等四个区委以及支部、小组、救国会等组织，和其组织成员六十二名的姓名和住址。

（二）佳木斯地区。在佳木斯宪兵分队管区内，有以松花江岸

为根据地的北满临时省委系统的桦川县委，其所属有岗区、龙区、通区等三个区委及支部、小组和泡子沿、草帽顶子、西火龙沟、城子甲各救国会，以及西火龙沟青年救国会等组织。还判明，以火龙沟、城子甲一带为根据地的北满临时省委系统的下江特委的成员七十五名，出入于管区。

（三）勃利地区。勃利宪兵分队的管区内，因全部属于吉东省委系统，故未利用北满临时省委系统的侦察材料。经单独侦察判明，勃利县委、县委交通站及青龙山、勃利二区委的组织，和各组织的十七名成员。

（四）富锦地区。此地区共产党的活动比汤原、依兰、勃利、桦川等县开始较晚。最初轻视了这个地区的情况。由于富锦宪兵分队精心侦察的结果，已判明北满临时省委系统的富锦县委，其所属有安区、集区二区委及富锦抗日救国会支会、荣区、安区、集区救国会等组织，和其各组织成员三十八名。

第三节　“三·一五”一齐逮捕计划

我宪兵队根据侦察情况，于昭和十三年三月三日在佳木斯宪兵队本部召开了关东宪兵队司令部有关军官、有关各队代表和满警方面代表参加的会议，讨论了逮捕赤色地区共产党及外围团体的计划，并决定了如下主要事项：

一、方针：

为确保管辖区内的治安，实施对北满临时省委、吉东省委首脑机关党员和外围团体干部的一齐逮捕。

二、实施要领：

（一）逮捕范围，根据各宪兵分队或分遣队培养侦察的进展情况，只限于有可能逮捕的地区。至于一齐逮捕尚未达到成熟的地

区，如饶河、宝清、抚远、绥滨等地，暂不逮捕。

（二）一齐逮捕的主要目标是共产党上级组织和外围团体的负责人，即共产党区委以上干部，外围团体相当于区委组织的会长、副会长以上干部，对妇女只限于特殊情况，其他不予逮捕。

（一） 119—2，37，1，第6号

伪司法部刑事司思想科关于“三·一五”事件情况通报

（1939年9月8日　秘第364号）

今春，佳木斯宪兵队本部以三月十五日为期，开始对三江省内的党及其外围组织进行全面逮捕。这一叛徒事件，哈尔滨高等检察厅已审讯完毕，并逐步由哈尔滨高等法院进行宣判，大部已经结束。现参照有关报告和文件，将该事件的逮捕、处理情况和该事件概要，通报如下：

一、逮捕情况

1、逮捕经过

三江省的中共满洲党的运动是在吉东省委和北满临时省委领导下进行的。

吉东省委是在一九三六年四月吉东特委撤销，成立道南、道北两特委，进而于一九三七年三月以道北特委为中心，根据共产国际中共代表的指示成立的。其活动区域是从松花江南岸经牡丹江省直至吉林省东部京图线的东部满苏国境一带的广大地区。它领导其下属的特委、县委和外围团体，同时，以东北抗日联军第四、第五、第七和第八军作为其武装团体，通过抗日全体军民的统一战线，顽强地开展赤化工作。

此外，一九三六年九月，在三江省汤原县，由珠河、汤原中心县

委及第三和第六军的干部出席，召开省委成立筹备委员会，九月十八日省委成立，由珠河中心县委委员担任省委干部。但该省委的成立，并无共产国际中共代表的指示，考虑到日后必将改组，故称临时省委。其活动范围从满洲国行政统治最为薄弱的三江省松花江下游北岸直到黑龙江的边境地区。领导其所属特委、县委、区委，以及作为其外围团体的救国会。同时，还以东北抗日联军第三和第六军以及独立师作为武装机关，公开地开展赤化工作。在党的领导下，动员游击队和救国会，发动民众暴动。其运动不仅过激，而且十分露骨，毫不隐蔽，因此，被吉东特委指责为“左”派幼稚病。

上述处于三江省内的吉东省委和北满临时省委的活动，自省委成立以来，同哈尔滨特委取得联系，并接受其领导。一九三七年四月十五日哈尔滨特委被破获，联系中断。因此，各省委开始独立工作。吉东省委过去工作一向十分活跃，但由于其领导下的干部去苏联以及其他原因，工作逐渐消极。而与此相反，北满临时省委，尽管上江特委被破坏，仍通过以汤原县为中心的下江特委的活动，不断地扩大组织，桦川、汤原、依兰、富锦各县县委、区委及其所属救国会的活动十分活跃。

佳木斯宪兵队本部根据关东军治安肃正计划，自一九三七年八月以来，为了强化三江省的治安肃正，完全以贯彻思想对策为重点，分别由所辖宪兵队于一九三七年十月破获北满临时省委，逮捕了汤原县委宣传部长尹洪明；同年十一月逮捕了吉东省委所属勃利县委组织部长易恩波；同年十二月逮捕了汤原县委组织部长周兴武；一九三八年一月逮捕了汤原县委书记高雨春等主要干部。根据他们的供述进一步侦察的结果，终于查明了上述吉东省委和北满临时省委的组织。三月十五日，佳木斯、汤原、勃利、富锦各宪

兵分队及依兰、鹤立镇各宪兵分遣队，在日满军警的配合下，坚决实行全面逮捕，破获了以县委为首的党及其外围团体的组织网。并进一步追查在此次大逮捕后为挽回颓势而暗中活动的上层干部。到七月八日为止，又逮捕了下江特委组织部长兼桦川县委书记赵明九等十三人。在这一基础上，继续进行细致的侦察，以期彻底歼灭目前成为国内治安最大障碍的三江省内的吉东省委和北满临时省委。

2、逮捕的实施

参加此次逮捕的有佳木斯宪兵队本部所辖的佳木斯宪兵分队、汤原宪兵分队、勃利宪兵分队、富锦宪兵分队、依兰宪兵分遣队、鹤立镇宪兵分遣队、林口宪兵分遣队。

此次全面逮捕，逮捕地区基本上是处于山间僻地的匪区，解冰期比预想的提前到来，因而行动极为困难。但是由于驻在当地的日军和满警的大力支援和配合，基本上实现了预期目的。从三月十五日拂晓到三月十七日为止，逮捕了党及其外围团体的目标人物和潜伏匪徒共二百五十名；没收文件二十二份；枪支九十三支；弹药一百四十三发。根据上述被捕者的供述，又继续逮捕党的有关人员六十五名，总逮捕人数达三百一十五名。

此外，还进一步追捕在此次大逮捕中漏网的省委和特委干部。汤原宪兵分队从五月二十日到七月八日期间，又逮捕了下江特委组织部长赵明九等十三人。

通过上述逮捕，北满临时省委所属的汤原县委，在此次大逮捕前，其县委书记高雨春、组织部长周兴武、宣传部长尹洪明，以及其他干部已经被捕，该县委组织已处于毁灭状态。通过此次逮捕，其漏网干部也全部被捕。该县委领导洼区委、汤区委、格区委、龙区委和鹤区委，各区委领导支部、小组，以及作为外围团体的区抗日

救国分会和抗日救国会。目前，除鹤区委外，多数组织已被破坏。依兰县委，县委书记刘洪泰被捕，其所属景区委、力区委、金区委和龙区委等各区委及其基层组织大部被摧毁。桦川县委，有下江特委组织部长兼桦川县委书记赵明九、青年工作负责人安财、妇女工作负责人吴雅头和秘书杨守田被捕，其所属岗区委、通区委和平区委中，除平区委外，其他各区委及其基层组织基本被摧毁。富锦县委，县委书记刘善一被捕，其所属安区委、集区委、荣区委（又称龙区委），除荣区委外，其他各区委及其基层组织基本被摧毁。桦川县特别支部，因书记兼组织部长马长寿被捕，其领导下的抗日会被摧毁。依兰街特别支部，被派往该地建立支部的北满临时省委巡视员黄耀臣被捕，其所属学校支部、电话小组、工人小组、气球小组和牡丹江岸小组中，学校支部和电话小组被摧毁。下江特委组织部长赵明九和妇女工作负责人李刘氏被捕。

吉东省委系统的依兰县委，该县委所属依兰县城支部宣传委员郎德颐和反日青年团的刘振中、杨继懋、张炳振被捕，该支部及其基层组织均被破坏。勃利县委所属勃利县支部宣传委员李述被捕，县委所属其他支部及交通团均被破坏。

在上述逮捕中漏网的残余分子多数似乎已逃入匪团。同时，省委和特委的干部都在匪团的掩护下到处流动，开始采取党军一体化，以武装斗争为中心的斗争形式。

通过此次逮捕，了解到北满临时省委系统各县委的组织情况。其中以高雨春为负责人的汤原县委的组织最为健全，下设五个区委和三十六个抗日救国会，其活动也极为过激。其次是依兰县委、桦川县委和富锦县委。下江特委领导上述各县委，公开地开展赤化工作，与抗日联军一起横行无忌。但自从肃正工作开始以来，改变了过去的方针，转入秘密的地下活动。在上述大逮捕之后，开始

在没有建立组织的宝清、同江、萝北县一带重新开辟工作。此外，在佳木斯和依兰市街成立与县委同级的特别支部，主要在官公吏、教员、学生等知识分子中发展组织，并获得成功。这是值得重视的事。

属于吉东省委系统的勃利县委，过去在教员、学生等知识分子和青年阶层中，拥有牢固的基础，积极开展活动。但是，自从开展肃正工作以来，其主要干部或去苏联，或投身匪团，逮捕时，勃利县委只不过领导两三个支部而已。同样，依兰县委过去也是以教员和学生为对象，积极开展赤化运动，自从吉东省委的领导力量被削弱之后，活动陷于消极。其后，北满临时省委开始与之联系，该县委处于由两省委共同领导的状态。此次被捕的上述两个县委的基层组织员都是知识分子，这也是值得注意的。

二、事件处理概况

（一）宪兵队的审讯

佳木斯宪兵队本部鉴于事件重大，在哈尔滨高等检察厅的指挥下，督励所属各宪兵分队和各宪兵分遣队，加强审讯工作。五月二十九日移交了汤原县委有关人员高雨春等十三人的案件。从这时起直到七月二日止，将三月十七日以前逮捕的共九十九人全部移交完毕。罪行轻微或有改恶从善可能的共二百一十六人予以释放。其后，又于八月五日将从五月二十日至七月八日期间逮捕的赵明九等十三人，作为案件移交完毕。

（二）检察厅的处理

哈尔滨高等检察厅自五月三十一日开始，陆续接受了由各宪兵队移交来的案件总人数多达一百一十二人。上述人犯均涉及破坏国家宪法、危害国家基础的重大案件，必须迅速公正地加以处理。为此，在全满各地检察官的支援下，积极查明事件真相。于

到3月17日为止的逮捕人员处理表

		逮捕人数	移交月日	移交人员			释放
				党员	外围	計	
北满临时省委	汤原县委	68	5月29日 6月17日	13 6	4 13	36	32
	桦川县委	40	6月11日	7	3	10	30
	富锦县委	6	6月23日	1	4	5	1
	依兰县委	91	6月27日	5	15	20	71
	依兰街特支	15	7月2日	4		4	11
	桦川县特支	37	6月23日	8		8	29
吉东省委	勃利县委	28	6月4日	8		8	20
	依兰县委	30	6月27日	8		8	22
計		315		60	39	99	216

到7月8日为止的逮捕人员处理表

		逮捕人数	移交月日	移交人员			释放
				党员	外围	計	
北满临时省委	下江特委	2		2		2	
	桦川县委	8		4	4	8	
	汤原县委	3		2	1	3	
計		13		8	5	13	

是，审讯工作得以顺利进行。六月二十日首次对刘庆福等四人起诉，到目前为止已对一百〇三人进行起诉，三人给予不起诉处分。共计对一百〇六人处理完毕，截至十月二十日有六人尚未处理。即：

受理人员	112 人
起诉人员	103 人
不起诉人员	3 人（其中 1 人死亡）
未处理人员	6 人

上述受理人员一百一十二人中，就其原籍、职业、年龄和性别而言，原籍是满洲国内奉天省的为最多，共三十四人；其次是吉林省，为二十人；三江省和滨江省各十五人。以下的顺序是锦州省、安东省、热河省、新京市。除此之外，还有十二名中国人和一名朝鲜人。

受理人员原籍调查

满洲国新京市	1 名
满洲国吉林省	20 名
满洲国奉天省	34 名
满洲国安东省	5 名
满洲国滨江省	15 名
满洲国三江省	15 名
满洲国锦州省	6 名
满洲国热河省	3 名
朝鲜庆尚北道	1 名
中华民国河北省	3 名
中华民国山东省	7 名
中华民国河南省	1 名
中华民国（省份不详）	1 名
计	112 名

从职业情况而言，农民最多，有五十人。其次是没有职业者，有二十四名。值得注意的是，被捕人员中有市公署文书股长、县公

署雇员，以及国民高等学校校长、小学校长和教员、甲长、村长和警士等相当多的知识分子和公职人员。其具体情况如下：

受理人员职业调查

县公署雇员	2名
县公署教育馆馆员	1名
市公署文书股长	1名
保甲所事务员	3名
屠宰场文书	1名
话务员	2名
小学校长	2名
小学教员	5名
小学校校工	1名
国民高等学校校长	1名
国民高等学校教员	4名
村长	1名
甲长	3名
警士	1名
矿山警察队副队长	1名
农民	60名
中药材商人	1名
杂货商	1名
木工	1名
裁缝	1名
石匠	1名
学生	1名
旅店主	1名

苦力	2名
无业	24名
计	112名

就年龄和性别而言，男性为一百〇八名，女性为四名。壮年，即三十岁以上、四十岁以下者为四十名。青年，即二十岁以上、三十岁以下者为三十五名。老年，即四十岁以上者为三十二名。少年，即二十岁以下者为五名。壮年和老年占多数，这是值得注意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理人员年龄、性别调查

18岁以上20岁以下	男4名	女1名
20岁以上25岁以下	男13名	
25岁以上30岁以下	男20名	女2名
30岁以上35岁以下	男21名	
35岁以上40岁以下	男19名	
40岁以上45岁以下	男12名	
45岁以上50岁以下	男9名	
50岁以上55岁以下	男7名	
55岁以上60岁以下	男1名	女1名
60岁以上65岁以下	男1名	
65岁以上70岁以下	男1名	
计	男108名	女4名

（三）法院审理

哈尔滨高等法院自六月二十日以来，陆续受理了哈尔滨检察厅对一百〇三人的起诉，分别由该法院治安庭进行审判。上述审理工作进行得慎重而迅速。七月十六日对何庆才等七人进行宣判，截至十月末共对九十名审判完毕。尚未结束审判者十三名。

在已审判完毕的九十人中，有八十九人被判有罪，一名因已死亡而驳回公诉。具体情况如下：

起诉人员	103 名
判决有罪人员	89 名
驳回公诉人员	1 名（死亡）
尚未判决人员	13 名

其次，对上述八十九名判决有罪人员的科刑情况为有期徒刑十年者二十四名，七年者十五名。以上两种情况占多数。死刑八名，无期徒刑五名，这都是从事结社的领导工作或有杀人等不法行为者。对判决不服，由被告人进行上诉者，除被判处死刑的八名外，还有三名，共十一名。其他由于超过规定的上述时间，大多数因被告人放弃上诉权而予以确定。

此外，对上述判决人员进行裁决所依据的处罚条例分别是，因参加党和救国会等结社，按《暂行惩治叛徒法》第一条第三款判刑者为六十四名，占最多数；其次是因以同一目的有杀人等不法行为，按该法第二条第一款判刑者为十七名；再次是因担任结社领导人职务，按该法第一条第二款判刑者为三名。具体情况如下：

被判决有罪人员的科刑情况

被判决有罪人员	89 名
死刑	8 名（全部上诉）
无期徒刑	5 名（全部一审确定）
有期徒刑 20 年	2 名（同上）
有期徒刑 15 年	6 名（同上）
有期徒刑 13 年	2 名（同上）
有期徒刑 12 年	6 名（同上）
有期徒刑 10 年	24 名（上诉 1 名，其他一审确定）

有期徒刑 8 年	8 名(上诉 1 名，其他一审确定)
有期徒刑 7 年	15 名(全部一审确定)
有期徒刑 6 年	10 名(上诉 1 名，其他一审确定)
有期徒刑 5 年	3 名(全部一审确定)
计	89 名(上诉11 名，一审确定 78 名)

判决有罪人员所依据的处罚条例

第一条第二款	领导人	3 名
第一条第三款	参加结社	64 名
第二条	不法行为	17 名
第五条	煽动军警	2 名
第七条	帮助犯罪	3 名
计		89 名

(十二) 14—1，48

二　破坏依兰县委

岛村三郎笔供

（1954年7月20日）

一九三九年三月，我任伪满三江省警务厅特务科长兼地方保安局理事官时，根据依兰县警务科中野科长的报告，说依兰县有共产党开会等活动的嫌疑。经过几次侦察、研究后，我命令依兰县警务科长中野及特务股长西村，以“共产党员嫌疑或与共产党有关系者”为罪名，逮捕了抗日爱国人士约一百名。领导人是一个姓徐的小学教员。逮捕后都经过严刑毒打拷问，其中有一名因严刑拷问致死。这姓徐的小学教员，由我命令押送到省特务科，在途中投江而死。有十六名被送检察厅处理，其余的在拘押审讯之后，认为无共产党嫌疑事实而释放。

（一）119—2，32，1，第4号

丁福山证词

（1956年2月10日）

我叫丁福山，现年四十二岁。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〇年，我曾在依兰街伪警察署当过警尉补。一九三九年，日伪警察署特务系曾对依兰共产党地下组织进行过大逮捕，我也参加了当时的大逮捕，现将当时的情况供述如下：

一九三八年底，伪警察署特务系主任日寇汤浅几太郎首先逮捕了徐某和韩某，经过严刑逼供，在基本弄清依兰地下党的组织情况后，于一九三九年初即开始了全面大逮捕。依兰警察署特务系在依兰街逮捕的有徐庆云、张庆云、李振国、王世卿、何伯杰、董福文、马振国、葛松坡、吕谦、吕祥西、王殿臣、赵连民等；伪警务科逮捕的有宫福润、韩子源、钟振北、赵天华、孙国珍、王志法等（在县城逮捕的），在三道岗逮捕的有王效先、李岳廷，最后在寡拉村逮捕的是孙德本。

对被捕者的审讯和处理是由日寇中野和汤浅任总指挥。在他们的监督下，对被捕者随即进行不停的严刑拷打审讯，用木棒或用铁钩子毒打，打一气，问一气，不供认就再打，再不供认就灌凉水，对不供认的就往死里灌。因此，有的被整死在监狱里，如赵连民、赵天华、王殿成；有的被拷打的快要死了，就叫家里来人抬回去，如张庆云、吕谦、宫福润被抬回家不久即死去了。送佳木斯判刑的有六七人，其余的在一九三九年九月间被释放了。但是经过几个月迫害，个个都是像快要死的人了。因此，释放后能活下来的是极少极少的。日寇对中国人民的迫害真是太残酷了。

（一）119—2，32，4，第7号

王治林证词

（1956年2月16日）

我叫王治林，现年五十岁，原在伪依兰县城内中央大街路南新亚印刷局担任经理。因此，和伪依兰县警务科的警察、特务、翻译都比较熟悉，从而知道一九三九年三月前后，依兰县警务科特务股特别搜查班及依兰警察署特务系逮捕中国共产党依兰县地下组织人员的情况。现叙述如下：

在警察特务将对中国共产党依兰地下组织人员进行逮捕的当天上午六时左右，崔吉龙到新亚印刷局给我送信，叫我通知有关人员赶快逃走。我便问他事情原委，他才说，中野警正昨晚把中共依兰地下组织名单拿到宪兵队给分队长看。分队长看后很不满意，因地下组织的一些人，前几天就逃走了。我问崔，为什么警察抓人还得将名单给宪兵分队长看，要分队长认可后再抓呢？崔答，因宪兵分队长系依兰地方治安委员会委员长，中野是副手。

当时被逮捕的人有：

王子和，又名王殿成，依兰商工会长，在审讯中被打折肋骨，向佳木斯押送途中，死在码头上。

赵天华，又名赵汉章，北京朝阳大学毕业，任依兰县财务科长，在审讯中被打死。

吕谦，又名吕少岩，任依兰第三小学校校长，在审讯中被打死。

宫福润，回族人，在清真寺工作，在审讯中被打死。

张庆云，又名张兆瑞，依兰第一小学教员，在审讯中被灌凉水伤肺，释放后不久即死去。

孙国珍，商人，在审讯中伤肺，释放后即吐血身亡。

徐达民，又名徐万亿，依兰第三小学教员，由警察向佳木斯押送途中，投江而死。

一九三九年八月底，审讯结束后，送往佳木斯法院判刑的有钟振北、吕祥西、葛松坡、马振国、何伯杰、孙德本、徐庆云等。

当时对被捕人的审讯是很残酷的。吕祥西、张庆云、葛松坡、孙国珍等人都向我谈过当时被审讯中惨遭各种毒刑的情况。日伪宪兵、警察、特务，每天把洗澡水留着，专门用来灌他们。当用脏水把肚子灌涨后，日伪特务就站在肚子上来回的踩，灌进去的水再从肛门、小便及口、鼻、发根中被踩出来。这时，人即失去知觉，被放

在地上让慢慢地苏醒过来。这时，日伪特务则坐在旁边说笑、吸烟，把烟头扔在被灌人的前胸上烧的直冒黄油。有时用粗木棒子没头没脑的乱打。有时用铁钉子把手指钉在桌子上，有时双手高举木棍罚跪几个小时，不许稍动一下。我的内兄吕祥西曾把衬衫脱下给我看，他胸部被烟头烧的疤痕，一分来深的有二十多处。他每次谈到受刑情况时都放声恸哭。他说，被灌凉水时，眼角、鼻孔、发根都往外冒血。

(一) 119—2，32，4，第6号

夏文福控诉书

(1956年2月9日)

我叫夏文福，现年三十八岁，职员，现住黑龙江省依兰县城四街五组。一九三九年，我在依兰县伪国际运输公司煤厂当办事员时，曾参加了中共依兰地下党的组织。于同年三月四日，被伪依兰县警务科特别搜查班的特务警察逮捕。逮捕后，被押进阴暗的监狱里，即被捆绑在板凳上，日伪警察抬进三桶凉水，用水壶将我灌得迷迷糊糊。这时，日寇即问："将你所干的事情说出来！"我回答："没有干什么事情。"这一回答使日寇很不满意，凶恶的日寇藤田，像发疯一样，操起竹板就连击我的头部，一连打坏了两根。继续又叫："快说！"我回答："没有啥说的。"这时，又来一个名叫西村的日寇警尉，手里拿着一包辣椒面，往水里一放，继又开始灌我辣椒水，我就晕过去了。醒过来后一看，不知怎样卧在一张板床上，手上、头上都是血。当时，我还尚有所知觉，还比较清醒。这时已竟是夜半一点钟了，日寇即将我推进拘留所。翌日早晨，头一个过堂又叫了我，还是在上次的黑屋里，这次的肉刑换了花样，首先绑在长凳子上，用一根猪鬃探入马眼内乱捅，以及过电后将我放在墙角下躺

着，但是，我仍然是有所知觉。此时，看见又推进来一个人，我是认识的，是马振国。同样又是绑在长凳子上灌辣椒水，不一会水已将肚子灌的鼓起来老大的，看样子是再也灌不进去了，这时上来一个更恶毒的日寇警尉补坐在他的肚子上吠笑，马振国被压的顺着嘴与鼻子涌出来水和小米粒子，看见他的头发上冒出血珠子，可是我不敢再往下看了，只好闭上眼睛。不一会，又轮到了我，同样是那些惨无人道的酷刑，如举着板凳在碎碗片上跑、牛皮鞭子抽打、过电、吊起来脚尖触地等等。这样的残酷刑讯是连续不断的，不论昼夜，总是没有息的时候。和我同时被抓的有韩自源、徐庆云、王世卿、葛松坡、李振国、韩同启、宫福润、王子和、赵天华、吕祥西、吕谦、韩世芬、马登云、董福文、张兆瑞等。这其中在当时已死去的有赵天华、张兆瑞、王子和等人。据我知道的，赵天华是当时反抗日本鬼子的残无人道，被活活的打死了。张兆瑞、王子和二人是遭受残酷的摧残、折磨后，日本鬼子看人快死了，叫家里人来领回去，回家不久即死去了。

(一)　119—2，32，4，第5号

王世卿控诉书

(1956年2月11日)

我叫王世卿，今年六十七岁，现住黑龙江省依兰县依兰镇冈大村。

一九三九年一月至三月，依兰县警务科特别搜查班进行抓捕共产党嫌疑分子，据我所知，当时被捕的有：韩树芬、徐庆云、董福文、韩自源、孙国珍、赵天华、王殿成(王子和)、吕谦、宫福润、吕祥西、徐达民、夏文福、葛松坡、钟振北、何伯杰、张庆云、徐贵、王庆林、王喜、马振国等。

我当时在依兰运输公司当职员，于伪康德六年旧历正月二十九日（一九三九年三月十九日），被依兰警务科特别搜查班抓捕的。被捕后，我在黑暗的监狱里被审讯时，说我和共产党有联系，用木棒乱打，打的我头晕眼花；把我绑在板凳上，蒙住两眼，用铁壶灌凉水；吊起来毒打。更厉害的是往地上摔，把我摔的都失去了知觉，不知道疼痛了。我在狱中一个月零五天，共审讯十一次，所受刑罚一次比一次重。被释放后，连站都站不起来，很久不能工作，生活无保障，在死亡线上挣扎了多年，才慢慢好起来，幸免于死，今天才可能出这口气，控诉日本鬼子抓捕迫害我的罪行。

此外，我还知道被日本鬼子严刑拷打、摧残致死的有赵天华、王殿成、吕谦、宫福润等人。

（一） 119—2，32，4，第5号

韩自源控诉书

（1954年6月27日）

我叫韩自源，回族，现年六十五岁，住依兰县第三街八组。我控诉日寇残害我抗日军民的罪行。

康德五年，我系回教代表、伊斯兰协会会长兼私立文化小学董事长，因此常与中学教员唐尧圃、李达配（系中共地下党员）一起开会。同年末，日寇施行大检举。在旧历十二月初四日，我被特搜班特务孙云杰逮捕，被带至依兰县日寇警务科搜查班。我记得有日寇藤田、西春、中野及日寇翻译陈守文等对我严刑拷问。当时我不知为何被捕。日寇说我是共产党地下工作人员，因国事犯罪名被捕的。就这样，我被关押了四个月零八天。在这些日子里，我受尽了日寇惨无人道的折磨。我曾被审问七八十次，都是在夜间审的。审问时，被灌凉水，灌的死去活来，遭到铁棍打头等，我的身心受到

严重摧残。不仅我一人受到日寇的种种迫害、摧残，和我同时被关押的其他人也是同样遭受到日寇的迫害和摧残。当时和我一起被捕的有本城的韩同启、宫福润、徐庆云、王世卿、葛松坡、李振国、王子和、赵天华、吕祥西、吕谦、韩世芬、夏文福、马登云、董福文、张兆瑞；外籍的有马振国（伊春县人）、钟振北（吉林人）、徐达民（华南县太平镇人）。在我被捕前，已有杨继懋、郎德颐两人被捕后送哈尔滨去了。和我一起被捕的马振国、徐庆云、葛松坡、王子和、钟振北等人经严刑审讯后，被伪警务科押送三江省佳木斯去了。宫福润、王子和、赵天华、吕谦等人，因遭受日寇严刑审讯，伤而不治，死于狱中。张兆瑞被日寇严刑拷打的不能支持，准找保出狱诊治，出狱几天因伤重而死去了。

（一）119—1，第506号

李志勤控诉书

（1956年1月19日）

我叫李志勤，今年四十九岁，现住黑龙江省依兰县依兰镇第二居民委员会十九组。

我控诉日伪警察、宪兵、特务抓捕和迫害死我丈夫张庆云（别名张兆瑞）的罪行。

于伪康德六年阴历正月十八日（一九三九年三月八日）早晨三点钟左右，就在我现在住的这栋房子里，我的丈夫张庆云（别名张兆瑞）被特别搜查班的警察、特务、宪兵给抓去了。抓去后就送到伪警察署，说我丈夫是反满抗日，是共产党，就严刑毒打。先后受过的刑罚有灌凉水、灌辣椒水、上大挂、棍棒皮鞭毒打等等。

灌凉水和灌辣椒水之后，就坐在肚子上或站在肚子上把水踩出来，致使我丈夫将肺呛坏而吐血。当年四月底被释放时已寸步

难行，是我公爹将我丈夫背回家的。当时我丈夫头发根都充满血迹，身上伤痕很多，回家后只活了几天，于当年阴历五月三日即死去了。

我丈夫原是学校的体育教员，身体是非常好的。他的死，完全是日本鬼子迫害致死的。

（一） 119—2，32，4，第5号

米长志控诉书

（1956年1月19日）

我叫米长志，女，今年八十岁了，现住黑龙江省依兰县城第三居民委员会第八组。

于伪满康德五年旧历十二月初五日（一九三九年一月二十四日）那天早晨三点来钟，我的儿子宫福润，被依兰县特务科特别搜查班抓走了。当时，我儿子是回民清真寺的文化教员。抓走时，还拿去不少书，说他是共产党。我儿子本来没有病，身体挺好的。可是抓走后不到一个月，警察就来告诉我说，他腿痛，不能走道，叫去接回来。我到那一看，被打的青一块，紫一块的，还用辣椒水灌过，已不省人事了。当时，我和他爹把他给抬到家，找大夫看，实指望能活，谁知大夫说："人已经死了。"我的儿子就这样被日本鬼子警察、特务给害死了

（一） 119—2，32，4，第6号

三 讷河事件

吉屋治郎吉笔供

（1954年9月10日）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中旬前后，齐齐哈尔宪兵队长星实敏中佐，命令我在讷河县和平居民中，调查与在该县进行活动的抗日军有联络者，即所谓通匪者，并着手进行镇压。

我当即派田泽军曹、李宪朴两人去讷河县讷河街进行调查。尔后，他两人以讷河街为中心从事调查工作，我每月一次赴讷河街听取汇报和指导，同时与盘踞在当地的日军独立守备队中队长、伪副县长、伪县警务科附联系，要求他们搜集情报，提供镇压资料。根据田泽军曹的调查，与抗日军有联络关系的和平居民达五十名。同时，伪龙江省警务厅特务科也对此进行了调查。

一九四〇年九月，齐齐哈尔宪兵队长命令我与伪龙江省警务厅特务科，共同逮捕讷河地区和平居民中与抗日军有联络关系者。我根据此命令，与伪警务厅特务科长协议，规定了一齐逮捕日期，逮捕人员及方法等。九月中旬，我命令白柳曹长等二十名赴讷河。到达讷河后，在讷河街日本军独立守备队附近之大房子，召开了有关一齐逮捕的会议。出席者，齐齐哈尔宪兵分队方面有我、白柳曹长、田泽军曹、川户军曹，伪龙江省警务厅方面有井上特务科长和其他干部，以及伪讷河县警务科附等。协议事项是，对照齐齐哈尔

宪兵分队及伪警务厅特务科的调查名单，决定了逮捕名单，人数为九十名。宪兵分队与警察按村庄分布区域编成逮捕班，二十二名宪兵编成两个班，警察编几个班已记不清了，参加人员共为八十名。

宪兵方面由我，警察方面由伪警务厅特务科井上科长，指挥一齐逮捕。逮捕时间已记不清了。逮捕人数总计约八十名。在一天之内就逮捕完毕。被捕的爱国者被移交给为处理此事件而由伪齐齐哈尔地方检察厅来讷河的检察官。当被捕的爱国者由齐齐哈尔地方检察厅进行审讯时，我于一九四一年四月调任公主岭宪兵分队长，以后的处理情况就不知道了。但是，对讷河爱国者的大逮捕，我是负有重要责任的。

（一）　119—2，237，1，第 20 号

土屋芳雄笔供

（1954 年 6 月 23 日）

逮捕、镇压讷河县抗日地下组织时，我身为齐齐哈尔宪兵队本部思想对策系军曹，起草了星队长的逮捕、镇压命令，归纳两次逮捕镇压的有关档案材料，并向上级呈报，负责通报事务及传达等，帮助了阴谋计划的实施。现将详细经过情况供述如下。

1、事件的发生：抗日联军第三路军第十支队，于一九三九年九月十八日，袭击了黑龙江省讷河县城及讷河监狱等，并以讷河县为中心，展开了游击战。对此，宪兵、警察、铁警及侵华日军独立守备队，共同把兵力集中于讷河县施行了镇压。齐齐哈尔宪兵队长星实敏，与警察、铁警谋议，准备共同逮捕、镇压讷河县参与抗日的中国人民。

为此，利用了许多密探。齐齐哈尔宪兵分队从一九三九年九

月末到同年十二月，派遣了宪兵准尉松江初一和上等兵牛岛礼次郎，一九四〇年一月又派遣了田泽勇军曹及宪补李德钧到讷河县城，利用荆福生兄弟等六七名密探；另外，警察、铁警也都利用密探，侦察支援抗日军人员情况。

2、镇压的情况：根据侦察的材料，齐齐哈尔宪兵分队长吉屋大尉，归纳了警察、铁警、宪兵所搜集的抗日人员名单，向队长星实敏作了报告。星队长又向关东宪兵司令官城仓义卫中将作了报告。一九四〇年九月，由司令官发布了共同镇压的命令。齐齐哈尔宪兵队长星实敏，将龙江省警务厅长渡边兰治、齐齐哈尔警护队长召集到宪兵队，协议了共同镇压的组织计划。

齐齐哈尔宪兵分队长吉屋治郎吉，根据星队长的命令，担当了此次镇压的直接指挥。

一九四〇年九月中旬，在吉屋治郎吉的指挥下，由下列机关参加，实施了第一次大逮捕。由齐齐哈尔宪兵分队、龙江省警务厅、齐齐哈尔警察厅、讷河县警务科、齐齐哈尔警护队、第三宪兵团、独立守备队一个中队，以讷河县龙河村、九井村、讷南村为重点，逮捕了抗日人员九十六名。

同年十二月，对第一次大逮捕遗漏的以及新侦察发现的，又进行了第二次大逮捕，又捕了三十六人。

3、被逮捕者的情况：

第一次逮捕：一九四〇年九月中旬，被逮捕九十六名，被关押者约三十名，其余释放。

第二次逮捕：一九四〇年十二月，被逮捕者三十六名，被关押者约二十名，其余释放。

4、审讯情况：

第一次和第二次的被捕者，分别关押在齐齐哈尔宪兵分队、齐

齐哈尔警察厅、齐齐哈尔警护队、讷河县警务科。这些机关审讯后，将案件送交齐齐哈尔高等检察厅。

5、被害情况：

（1）被害者多数是讷河县龙河村、九井村、讷南村的中国农民。

（2）第一次和第二次共逮捕一百三十二名，其中第一次约三十名、第二次约二十名，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关押在龙江监狱。另外，我听田泽勇军曹说：在讷河县警务科严刑拷问致死三人。

（3）逮捕的目的是镇压支援抗日联军的中国人民及其地下工作人员，以断绝抗日联军的粮道，瓦解抗日武装。

（一） 119—2,691,3,第14号

佐川深笔供

（1954年7月31日）

一九四〇年，我任齐齐哈尔铁路警护队警备巡查主任时，参与了对讷河县反满抗日爱国农民的逮捕、迫害。供述如下：

一九四〇年九月及十二月，日满军警，前后两次，对讷河地区支援抗日联军第三路军王明贵支队的爱国农民进行了大逮捕。大逮捕是在宪兵队长吉屋治郎吉的统一部署、指挥下，以消灭农民的爱国组织，切断抗日联军的粮道为目的。

参加镇压的机关有齐齐哈尔宪兵队、齐齐哈尔警务处、齐齐哈尔铁路警护队、伪满军宪兵团等。

两次大逮捕，共捕中国爱国农民约二百名，经上述机关审讯后，约八十名被送哈尔滨高等检察厅，判处有期徒刑。

（一） 119—2,421,2,第14号

小林芳郎关于铃木介寿罪行检举书

（1954年4月18日）

镇压伪龙江省讷河县抗日救国会

时间：一九四四年三月五日至一九四四年七月。

地点：伪龙江省讷河县九井、保安、龙河各村及龙江、景星县。

起因：一九四〇年九月及十二月两次对讷河、甘南地区抗日救国会的镇压不彻底，一九四三年三月因受到邻省处理所谓“巴木东事件”中逮捕抗日救国会员四百余名的刺激，估计此次事件中的漏网人员可能与讷河地区的抗日救国会互相联系，为了彻底切断抗日联军与和平居民的联系，准备进行第三次的彻底逮捕镇压。

经过及处理情况：

铃木介寿当时系齐齐哈尔警察局特务科长，他与省警务厅特务科长齐藤润吉阴谋策划这次镇压，并指使齐藤润吉利用滨江省特搜班所诱扣利用中的原抗日联军连络员姚某，进行秘密活动。铃木介寿自一九四三年十一月至第二年三月，潜入讷河，指挥、领导派往龙江省朱家坎利用姚某共同进行侦察的里子外二，及在龙江、景星地区侦察抗日救国会的安本正吉、小林芳郎等。此外，对一九四四年三月五日大逮捕时被捕的三十五人，亲自办理了监禁手续。一九四四年四月，铃木调任警务厅特务科科附后，立即指导对这些被捕者进行审讯。一九四四年五月上旬，奥山十一郎残酷拷问致死王增福时，他与思想检察官岛田善次合谋，作为“心藏麻痹症”死亡处理。

此外，还直接指导对被捕者的起诉，被逮捕的三十八人当中，十八人被送齐齐哈尔高等检察厅，判处十年、八年的长期徒刑。

被害者：高凤山、王增福等三十八人。

被惨杀者：王增福。

被投狱者：高凤山等十八人。

命令镇压者：伪龙江省警务厅特务科长齐藤润吉。

执行者：伪龙江省警务厅特务科附铃木介寿警正，伪龙江省警务厅特务科特搜班监督警尉小林芳郎、奥山十一郎，伪齐齐哈尔警察局特务科监督警尉里子外二以及其他数十人。

材料来源：本罪行是我在铃木介寿的指挥领导下共同进行的。

(一)　119—2,955,1,第12号

中井义雄口供

(1954年6月24日)

问：你叫什么名字？

答：中井义雄。

问：你曾检举过铃木介寿的罪行吗？

答：是的，检举过。

问：你过去与铃木介寿是什么关系？

答：一九四四年，铃木在伪满龙江省警务厅特务科任科附(警正)，我是特务科的监督警尉。

问：你讲一下铃木介寿的罪行。

答：一九四四年三月五日，逮捕抗日救国会的组织，称为“讷河事件”，当时铃木介寿在龙江省警务厅特务科任科附。一九三九年九月十八日，讷河县公署遭到抗日联军冯治刚指挥的八十多名游击队袭击，当时龙江省警务厅组织了讨伐队进行追击，参加的还有北安省宪兵队、警务厅，以后听说逮捕了几十人。后于一九四〇年十一月，警务厅特务科长齐藤润吉和厅长今吉均共同协议，决定对讷河县进行第二次大逮捕。齐藤特务科长派警尉里子外二、宫川

光国（朝鲜人）到讷河县使用密探，在龙河村、保安村等地进行调查，了解到替抗日联军当向导，烧水做饭的居民三十多人。那时里子每月两次回到省里向特务科汇报工作情况，因为我在特务科，亲眼看见过。

以后，在一九四四年二月末，齐藤特务科长到新京警务总局特务科和齐齐哈尔高等检察厅进行联系和协商此事，回来后和今吉均研究决定在三月五日进行逮捕。为了做好逮捕的准备工作，我到北安省警务厅特务科向特高股永井传达了齐藤科长的指示，当天回齐齐哈尔，当时看到奥山十一郎制定的逮捕计划，在计划上写明铃木介寿在齐齐哈尔指挥。三月三日上午召集警备队五十人，齐藤特务科长向我们说："从现在起进行警备演习。第一班班长奥山十一郎担负龙和村地区；第二班班长小林芳郎担负保安村；第三班班长是我，担负九井村地区，细节应听从班长的指示。"当天下午四时，我带这个班的警备队员十名到九井村。三月五日上午五时，我集合全体队员说，演习是名义，实际不是演习，现在开始逮捕，同时宣布逮捕名单，共五名。后分成两路进行，逮捕了农民王福山等三名。我记得，这个事件共逮捕了龙河村村长高凤山、王增福等三十多名抗日农民。由里子、奥山、小林、中井负责审问，铃木介寿指导审问。在审讯时，全都施以皮条打、竹刀打腰背、烟火烧腹部、电刑等酷刑。其中，被害者王增福被奥山十一郎刑讯致死。对死者的处理，由检察官岛田、特务科长和铃木介寿商量后，叫达生医院院长写个死亡诊断书，将刑讯致死的王增福写为因"心脏麻痹"而死。经市公署卫生科办完手续，我亲自送到火葬场并眼看火化了。在这个事件中，铃木介寿指挥部下并同高等检察厅联系，应负全部责任。其他被捕的抗日农民都被送法院判了刑。

（一） 119—2,955,2,第13号

横山光彦口供

(1954年8月15日)

问：一九四〇年七月至一九四三年五月，你任齐齐哈尔高等法院次长期间，犯有哪些罪行？

答：我是一九四〇年七月到齐齐哈尔的。在我到职之前，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九月〕，由于张寿篯领导的抗日联军第三路军袭击了讷河县（龙江省管辖）公署、银行和守备队，当地居民也协助三路军，并提供食宿、情报，因此，就把该区当作匪区，由驻防于龙江省之满军、日军、宪兵队及该省警务厅特务、司法警察，对讷河地区之爱国人民进行逮捕，至年底共逮捕约八十余名。逮捕后，送交齐齐哈尔高等检察厅。我一九四〇年七月就职前，已由前任次长处理了其中的一部分，我就职后，至十月处理了其中的二十余名。当时治安庭由我作审判长，里坂一男、本田一作审判官，将这二十余人都判了有期徒刑。由于这次的逮捕，又发现了中共北满省委领导的讷河县委及抗日救国会的组织。因此，于一九四〇年九月及十一月，又由驻防于龙江省之日满军和宪兵、特务、司法警察，对该地下组织进行逮捕。先后共逮捕了该县委会和救国会有关人员及爱国群众一百一十七名。逮捕后，将讷河县委书记尹子魁等五十二名起诉到高等法院。由我作审判长，黑坂一男、本田一作审判官，于一九四一年六、七、八月及十二月，分别判处该县委会书记尹子魁等二人死刑，该县委领导下的区委书记迟万钧等六名无期徒刑，另外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三十三名，十年以下徒刑的十一名。案件内容是，北满省委领导的讷河县委书记尹子魁及其部下区委书记王恩荣，领导进行反满抗日活动，组织抗日救国会，并通过该会协助三路军，供给三路军食宿、情报等。

在逮捕讷河县委有关人员的同时，各讨伐队继续对抗联三路军进行讨伐，所以在同一时期由讨伐队逮捕了许多抗联三路军的干部战士，并将其中约四十名送高等检察厅，由高等检察厅起诉到高等法院。当年十二月至一九四二年春，由我作审判长，黑坂一男、本田一作审判官，判处三路军干部孙长林等四人及政治工作员一人，共五人死刑，战士约二十人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十五人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119—2,23,1,第9号

魏荣久控诉书

（1954年5月1日）

我叫魏荣久，现住讷河县城西街红生旅馆，控诉日伪宪兵，警察抓捕和迫害我的罪行。

伪满康德六年（一九三九年）五月，那时我住在龙河北大德堂屯，有一位姓段的抗联副官和我接头而取得联系。之后，担当搜集敌伪情报，为抗联送饭、送信等工作。同年六月，我又与抗联冯参谋长（冯治刚）、王主任（王钧）取得联系，还是让我搜集地方情况，做通讯工作等。同年八月，抗联冯参谋长、刘连长计划攻打讷河，因人力单薄，又动员三名青年李才、李忠武、张老疙瘩参加。当天晚上由大德堂屯出发，当晚到达李金屯。第二天上午，我和刘连长去李金屯张牌长家，经说明情况，宣传抗日政策后，张牌长表示愿意协助我们，同意给部队做饭。我和刘连长继续向西前进，又到达谢振邦屯，途中情况很好，于是返回部队联络。集队后，直奔讷河县城。午间到达讷河城外埋伏，我和刘连长二人趁东门门卫不在时溜进城里。进城后，因我认识县里的安秘书，从他那里了解到一切情况后，我俩当即回到部队中去。之后，于九月十八日（即"九·一

八”纪念日)打进讷河,参加攻打的人数为六十四人,分三个分队。我带领的一个分队从城东北二道街进城，负责攻打守备队。打下讷河城后,部队增加到三百多人，在城里占领了四个小时(十点至下午二点),缴获枪枝一百一十多支。下午二时,部队开始撤出城,临走时还抓走了孙强部队长的哥哥孙某。当日部队撤到龙河。到龙河后,刘连长叫我回家看看，把家里安排一下以后好跟部队走,因此我就回家去了。在家住有一月左右，部队也远去了。此时在南阳屯住的一个特务叫常戈臣,还有五区的孙介臣,他们把我的情况了解到,因此我就被逮捕了。当时被带到南营岗子(此时约在半夜十二时),抓我的人共九名，内有一名宪兵,八名警察。被捕后,将我送到临时拘留所，我见到被捕的还有霍殿云、梁家兄弟(南营岗子人)、李老六(前屯人)、蔡万章(后屯人)、李金山(南营岗子人)等十二人。第二天早上,由一少尉级日本人过堂,用木棒打了我一顿,叫我到第二间屋子，又是一个日本人,是中尉,先用鞭子抽,又用杠子压,又给上大挂,在这中间我曾昏倒过三次。问我谁参加过抗联,谁在地方干地下工作,等等。因我始终未招供，他们竟用铡刀要铡我。我躺到铡刀下,就被吓得昏死过去了。当醒过来时,我不知怎的又回到了先前那个屋子躺着。过了不大工夫，又被叫出去过堂。这次是举棍子，如果举不动就用鞭子抽，鞭子抽还不能叫,如一张口叫,便是连灰带火的扬进嘴里。直到晚上十来点钟才结束审讯,这时我已是动一动、说一句话的力气都没有了。以后又将我押到县监狱关押。五六天后又被提到县司法科，由赵警尉过了几次堂。过堂中除用各种刑具拷打外，还用火筷子烫。在县监狱被关押、审讯二十多天后，由齐齐哈尔来了一个叫大岛的日本人,由监狱中提出三四十人(其中有我)到北门外执行枪决,这次枪杀了十三人，未被枪杀的是去陪绑的。被枪杀的十三人有河南的

尚久禄、南营岗子前屯的杜久福、三马架子张英的弟弟等。第二天又在西门外枪杀了九名，其中有周甲家（南营岗子）李老六、蔡文章、梁家兄弟二人、赵老八、张宝林等。以后，我又被关押了一个多月，到年底才将我释放。康德七年（一九四〇年），又将我第二次逮捕，又被关押二个多月。

这就是日伪宪兵、警察抓捕和迫害我的罪行。

（一）119—2,955,3,第2号

田喜生控诉书

（1954年4月28日）

我叫田喜生，住讷河县河东村和平屯。一九三九年农历八月二十三日和九月十五日，红军〔抗日联军〕在我家吃了两次饭。以后被日寇知道了，十月十一日来了两个警察，将我捕到伪讷河县警务科。过了二三天，我在监狱见到，又将丁振清、丁常富、张喜财三人逮捕。被捕后在警务科所受的惨无人道的酷刑真无法形容。我能记忆起的有上大挂、用烟卷头烧耳朵、用铁棍别嘴、灌凉水、用镐把打、用竹皮抽等。当时被打得皮肉开花，被打昏过去数次。在这种种严刑逼供下，我终未招认与红军有关系。其他被逼招认与红军有关系的人，在农历十月二十八日和二十九日，均被日寇枪杀于讷河县城北门外。在二十八日枪杀十三人时，日寇还让我去陪绑。同日陪绑的还有二十多人，因我被摧残的神经系统不好使，已记不清他们的名字了。我被关押一个半月，无任何口供，日寇无法，只得将我释放。回家休养了数年，终未恢复健康。现在尚不能参加劳动。

（一）119—2,955,3,第2号

孙长山控诉书

(1954年4月27日)

我叫孙长山，住讷河县龙东村，控诉日寇抓捕、迫害我父亲和我的罪行。

一九三九年九月十八日，李兆麟将军领导的抗日联军，为了解放中国人民，推翻日本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统治，在冯志〔治〕刚同志的指挥下，袭击伪讷河县公署和守备队，消灭了日寇的行政官吏和守备队。抗日联军撤走时路过我村，村中老百姓为了慰劳抗日联军，曾自动为抗日军做饭、送物、领路。抗日军走后，日寇龙江省警务处、讷河县警务科派出大批日伪特务逮捕支援过抗日军的老百姓。一九四〇年旧历十月间，日寇特务到我家逮捕我，我闻讯后逃跑了，但日特并不甘休，却将我父亲孙洪江捕去关押三个多月才放回。我逃至拜泉后，日特到处搜捕我。一九四四年农历二月十四日，龙江省警务处派来日特将我捕至龙江省警务处。和我同时被捕的还有王恩荣、张宝芝、张金柱、张连和、胡维周、胡维扬、周友、赵连才、赵连发、高凤山、王增福、狄成、纪凤楼、韩殿卿、韩国维、王可选等共计三十四名。被捕后，受尽了惨无人道的酷刑：用胶皮带抽、用烟卷头烧、上大挂，并用脚踢、灌辣椒水、用镐把打、过电等。当时被摧残的皮开肉烂，已成残废，现在有时则不能行动。在严刑逼供下，我被迫招认曾参加过抗日联军。日寇龙江省高等法院仅根据我的伪供，判了我十年有期徒刑。其他被捕者也都被分别判处无期徒刑和五年至十五年有期徒刑。其中张宝芝、张金柱在日寇投降前夕——一九四五年六月，被日寇枪杀于泰康监狱。王恩荣、张连和、周友在科刑后因受刑过重，得病而死于齐市监狱。

以上是我被捕受摧残的经过和目睹的事实。

（一） 119—2,955,3,第2号

国富春控诉书

（1956年3月13日）

我叫国富春，今年五十六岁，农民，现住黑龙江省讷河县讷河镇东南二道街十组。一九三九年，我家住在讷河县孔国村忠孝屯。同年九月，抗日联军第三路军解放了讷河县。当时，我为了从物资上支援抗日联军抗日救国的正义斗争，就给抗日联军第三路军做了棉衣、棉帽。因此，于一九四〇年十月，伪满齐齐哈尔警务厅的日本鬼子将我逮捕。当时与我一起被捕的还有张柏祥、吴国和、邹玉升、叶福亭、李相海、单凤祥等。被捕后，日寇将我们送到伪满齐齐哈尔第一监狱关押，多次受到日本鬼子的木棒、皮鞭毒打、灌凉水、上大挂等残酷刑讯。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六日，我和张柏祥、吴国和、邹玉升、叶永盛、李相海、单凤祥等，被伪满齐齐哈尔高等法院，以反满抗日为罪名，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刑后，被囚禁在监狱里，吃不饱、穿不暖，还服各种劳役，在精神上、肉体上受到严重的摧残。在这种情况下不断发生疾病，又得不到治疗。因此，王景和、王侮、叶永盛等人，先后死于监狱和服劳役的现场。由于我被日本鬼子逮捕，又判处我十年徒刑，不仅造成我家在生活上的极端贫困，而且使我的双亲因此而气极身亡，以致家破人亡。这是伪满齐齐哈尔警务厅、齐齐哈尔高等法院镇压和迫害的直接结果。

（一） 119—2,23,4,第1号

李元清控诉书

（1956年3月15日）

我叫李元清，今年七十五岁，现住黑龙江省讷河县孔国乡隆昌

村。我控诉日本鬼子害死我爱人和儿子的罪行。

一九三九年，抗日联军第三路军来到讷河县时，我爱人叶福亭和大儿子叶永盛，在本村参加了抗日地下组织，进行了反满抗日的革命斗争。为此，日本鬼子派了大批日本宪兵、警察、特务，对我讷河地区大讨伐、逮捕、屠杀，迫害反满抗日的广大群众。一九四〇年九月二十日，我爱人叶福亭在本村被伪满齐齐哈尔警务厅的日本鬼子抓去，关押在伪满齐齐哈尔第一监狱。我爱人从被捕的那一天起，就受到日本鬼子的灌凉水、灌辣椒水、上大挂、皮鞭毒打等毒辣的残酷刑讯，使我爱人不仅身心遭到严重摧残，而且在人事不省将要绝命的情况下，于一九四一年四月七日，日本鬼子又把我大儿子叶永盛抓去，才把我爱人放出来。由于日本鬼子对我爱人的残酷刑讯，造成严重吐血，回家后，于同年五月五日死去。这是日本鬼子直接刑讯致死的。我大儿子被抓去后，也同样遭到日本鬼子的残酷刑讯，于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六日，被伪满齐齐哈尔高等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在狱中长期得不到饱饭吃，还被迫做各种劳役，受尽各种折磨虐待，于一九四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惨死于狱中。我得到我大儿子叶永盛惨死于狱中的消息，去取尸体时，看见他体瘦如柴，全身都是受残酷刑讯的伤痕。日本鬼子不仅害死我爱人和大儿子，而且还时常派特务、警察对我家严格监视和盘查。他们常来我家，说我们隐藏有红军，向我们要红军。全家人受尽了各种折磨，以致我三儿子叶永惠患了神经病，四儿子叶永芳患惊恐症，都先后死去了。我爱人和大儿子惨遭日本鬼子杀害，另两个儿子受日本鬼子折磨以致死去，我眼泪都哭干了。

（一）119——2,23,4,第2号

贾景福等控诉书

（1956年3月15日）

我们十七人是抗日老根据地、黑龙江省孔国乡隆昌村进步屯的农民。一九三九年，中国人民最优秀的儿女——抗日联军第三路军解放讷河县时，我们全屯人民为了抗日救国，为了不做亡国奴，有的积极地从事抗日地下活动，有的积极地在物资上以衣物、粮食等供给抗日联军第三路军，全屯人民向日本鬼子进行了艰苦的革命斗争。日本帝国主义为了长期侵略我国，巩固其在中国的殖民统治，曾数次派来大批鬼子兵、宪兵、警察、特务等向我全屯人民大肆进行逮捕、屠杀和迫害。一九四〇年十月，我们屯被日本鬼子全部烧掉，还将我屯李珍、石永铭、张安、周振贤、王树山、李光举等人抓去。张安被抓去后，被日本鬼子用灌辣椒水的毒辣手段被刑讯致死；李光举由于受日本鬼子的残酷刑讯被逼上吊而死。叶福亭被伪满齐齐哈尔警务厅的日本鬼子于一九四〇年九月抓去，押在伪满齐齐哈尔第一监狱后，被日本鬼子用灌辣椒水、上大挂、毒打等恶毒手段，连续进行残酷刑讯达一百三十天，致使叶福亭遭到严重的摧残，人事不省，最后在将要绝命的情况下，于一九四一年一月七日，又把其长子叶永盛抓去，而将叶福亭放出来，但叶福亭回家后，已严重吐血，于一九四一年五月五日含恨死去。叶永盛被抓去后，也同样遭到日本鬼子的残酷刑讯，于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六日，被伪满齐齐哈尔高等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由于在狱中长期得不到饱食，还被迫做各种劳役和受到各种残酷的迫害，以致造膀胱炎的严重疾病，又得不到治疗，于一九四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惨成死于狱中。

由于伪满齐齐哈尔高等法院迫害致死叶福亭及其大儿子叶永

盛，加之日本鬼子又经常到叶福亭家去进行严格的监视和盘查，因而致使叶福亭的三儿子叶永惠患神经病，四儿子叶永芳患病死去，造成家破人亡。

我们都是中国的公民，过去为了不做亡国奴，为了祖国的和平统一，我们进行了抗日救国的正义斗争；今天我们要为抗日救国死难的烈士报仇，控诉日本鬼子残酷镇压、迫害抗日爱国人民的滔天罪行，这都是我们每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控诉人　贾景福、包庆文、李　珍、张喜山、何子荣、王　富、贾明有、崔丙才、魏　福、韩国荣、陈吉富、阎洪有、李殿和、张明岐、叶福臣、王金仓、王金海

(一)　119—2,23,4,第3号

蔡江控诉书

(1956年3月10日)

我叫蔡江，今年六十五岁，农民，现住黑龙江省讷河县龙河乡龙河村龙河屯二组。一九三九年九月，我住伪满讷河县龙河村时，为支援抗日救国而给进行正义斗争的抗日联军第三路军供给了一些衣物、粮食。此事被伪满讷河县警务科侦知后，于一九四一年五月三日将我和战国才、杨丽春、李迎禄等四人逮捕，押解到伪满齐齐哈尔警务厅。同年八月二十二日，被伪满齐齐哈尔高等法院(审判长、审判员都是日本人)将我们四人，以反满抗日为罪名判八年徒刑。判刑后，由伪满齐齐哈尔高等法院将我们四人转送到伪满齐齐哈尔第一监狱，在被囚禁期间，我们不仅不得饱食，他们还强迫我们作各种劳役，并经常打骂凌辱，因此，我们在精神上、肉体上

遭到严重摧残。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打败了日本帝国主义，我们才被解救出来，幸免于死。

(一) 119—2,23,4,第1号

战国才控诉书

(1956年3月12日)

我叫战国才，今年七十七岁，农民，现住黑龙江省讷河县龙河乡南营村新华屯。一九三九年九月，我在讷河县龙河镇街做买卖时，抗日联军解放了讷河。为了支援抗日联军的抗日救国行动，我曾买了衣服鞋帽等物品送给抗日联军。因为此事，我于一九四一年五月三日被伪满讷河县警务科逮捕。同年七月四日，由伪满讷河县警务科将我送至伪满齐齐哈尔高等法院。此后，由该院的日本人将我审讯五次后，于一九四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以反满抗日为罪名，判处八年有期徒刑。后来，我被判刑囚禁期间，由于每日不得饱食，还要作各种劳役，因而身体衰弱，不断生病，但得不到治疗，不得不把全部家产卖掉治病，以致家庭生活陷入极端穷困的境地。我在死亡线上挣扎多年，幸亏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终于打败了日本帝国主义，才被从死亡线上解救出来。

(一) 119—2,23,4,第1号

韩殿卿控诉书

(1954年4月28日)

我叫韩殿卿，住讷河县五区龙河村龙胜屯。

一九三九年，冯志〔治〕刚领导的抗日联军袭击了讷河县城后，部队到我们区，我用船将他们摆渡过河。次年夏天，日本特务赵振国将我父亲韩国维和狄成、张校、李金、张宝芝抓去，当时因我生病

放回，其他人都被关押在县警务科。我父亲受尽各种酷刑，被押三个月才放回。一九四一年，我们为援助抗日联军，自动给抗联送粮送物资。以后被日寇知道了，于一九四四年农历三月，警务处的日寇特务小林带很多人，将我和我父亲逮捕。和我同时被捕的，仅据能记起姓名的有赵连发、周友、王民、胡景礼、胡维周、胡维扬、王可选、狄成、纪凤楼、张连和、张金柱、张宝芝、赵连才、王增福、陈振东、李金、史振举、张俊凤等，共计三十一名（或三十三名，我记不清了）。被捕后，我们都受尽了惨无人道的酷刑。仅就我能记忆起的刑罚有用报纸捲成卷燒周身；用夹板夹太阳穴，夹板上还有两个木头疙瘩正夹在太阳穴上，当时把眼球夹冒出来（后经医治好的）；灌辣椒水、凉水；用开水烫；用烟卷头烧；用木棒打。我被酷刑摧残的当时，饮食都要其他被捕的人来喂，现在周身都不好使，不能劳动，背脊骨下部被打凹进去（现还有很严重的伤痕）。当时迫害我的，是警务处的小林（日本人）和另外四五个日本人。其他受过这种惨刑的人还很多。我们这次被捕的人都受了刑。在龙江省警务处押了三个多月，除将我父亲韩国维及陈振东、王民、李金等少数人释放外，其他被捕的人都转送高等法院。到法院后，便以国事犯通红军[抗日联军]的罪名，判我十年有期徒刑。其他被送法院的人也都各判三年至十年的徒刑。其中胡景礼、张宝芝、张金柱在日寇投降前夕，于一九四五年六七月被杀害于泰康监狱；王恩荣、周友等则在科刑后因受惨刑过重，死于齐市监狱。

（一）　119—2,1149,6,第11号

赵连发控诉书

（1954年4月29日）

我叫赵连发，住讷河县五区友好村维新屯。伪满时，我兄赵连

贵与抗日联军有联系，经常给抗日联军送粮、送物资。这事被日寇警察特务知道后，于一九四四年农历二月十四日来了许多日伪警察特务抓我兄赵连贵，他当时不在家，日特便将我和我弟赵连才抓到警务处。同时和我一同被抓的有三十余人，能记住姓名的有胡景礼、史振举、王增福、胡维周、胡维扬、潘洪雨、李金、韩殿卿、韩国维等。我在被捕后，是日本人小林过我堂。过堂时遭受的刑罚有过电、用木棒打、灌凉水、用烟烧。过电将我过的昏死过去两次。就这样反复的审讯三个多月才被释放。和我一同被放回的只有七人。王增福被残酷的毒刑整死于狱中，胡景礼在泰康被日本鬼子枪杀了。

（一） 119—2,955,3,第2号

伪齐齐哈尔高等法院对尹子魁等七人的判决书

（1941年8月16日　齐高法（刑）第18号）

姓名：尹子魁，男，现年三十二岁。
别名：李俊峰。
职业：杂货商。
原籍：安东省大东沟石桥村。
住址：龙江省讷河县任家粉房屯十四牌四十一号。

姓名：高木林，男，现年十八岁。
职业：农。
原籍：三江省汤原县。
住址：北安省克山县北兴赵贵屯。

姓名：魏铭臣，男，现年四十四岁。
职业：农。

原籍：河北省抚宁县。
住址：北安省克山县北兴村东南区四牌三号。

姓名：刘世忠，男，现年三十五岁。
职业：密探。
原籍：奉天省开原县。
住址：北安省克山县北兴村。

姓名：杨景山，男，现年三十七岁。
职业：农。
原籍：奉天省开原县。
住址：北安省克山县北兴村王会屯四牌一号。

姓名：丁子刚，男，现年四十三岁。
职业：农。
原籍：吉林省榆树县。
住址：北安省克山县孙家村平安屯五号。

姓名：梁显廷，男，现年三十一岁。
职业：农。
原籍：吉林省公主岭。
住址：北安省克山县路北杏村三五六号。

以上七人，系违反《暂行惩治叛徒法》之案，经本院检察官福田源一郎审理完毕，兹判决如下：

判处被告人尹子魁死刑；

判处被告人魏铭臣徒刑十二年；

判处被告人高木林、刘世忠、杨景山徒刑十年；

判处被告人丁子刚、梁显廷徒刑八年；

被告人高木林、魏铭臣、刘世忠、杨景山、丁子刚、梁显廷在判决前羁押之日数一百二十天，均算作本刑内。

扣押之国币一百六十元，按康德七年《扣押第五十七号》之规定，全部没收。

诉讼费均由尹子魁负担。

理由：

中国共产党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首都莫斯科，有国际共产党本部的中国支部，其最终目的是为建设共产主义社会。为达此目的，在我满洲内设有省委员会、特别委员会、县委员会、市委员会，并扩大、加强这些组织，企图自我帝国内驱逐日本帝国之势力，是打败我帝国之秘密结社。东北抗日联军(所谓红军)，是在上记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以武力驱逐日本帝国势力，打倒我帝国为目的的武装结社。反日会则与抗日联军有同样的目的，其任务为援助抗日联军活动，供给粮食，亦为一秘密结社，康德三年二月改称为抗日救国会。

第一，被告人尹子魁，已充分认识到中国共产党、东北抗日联军、反日会为有上述目的之结社，但竟有：

(一) 康德二年旧历二月，于三江省汤原县尹家大院，受该县汤区委韩干事之影响，参加三甲反日会。同年六月，任该会主任，与抗日军进行连络，从事为抗日军筹划粮食等工作。

(二) 康德三年旧历十一月，于桦川县达采冈，任桦川县委执行委员，并在该县组织抗日救国会。

(三) 康德四年旧历四月，于富锦县第五区加入东北抗日联军

第六军匪团(军长戴洪宾),任该司令部组织科长,在富锦、依兰、桦川、汤原、宝清等地打游击。

(四)同年九月,于富锦县由第六军军委宣传部长徐立贵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

(五)康德五年五月,于该县调任第六军第一师第三团(第六军长改为张寿篯,第一师长马德山,第三团长冷共)政治部主任,于富锦、宝清、饶河、汤原等县进行游击活动。

(六)康德五年十二月,于龙江省通化县调任第六军第二师(师长冯治刚)之政治部主任,于讷河、嫩江、通北、德都等县进行游击战。

(七)康德六年旧历十月,于讷河县亲仁村任讷河县委书记,在该县做争取民众与发展会员的工作。

第二,被告人高木林,明知抗日联军为有前记目的之结社,但竟:

(一)康德五年七月,于该县老等山附近参加东北抗日联军第六军第二师第十二团(军长张寿篯)。

(二)康德七年旧历八月,于龙江省讷河县进化村马家窝堡,转入东北抗日联军西北临时指挥部王明贵匪团。

第三,被告人魏铭臣,已认识到抗日救国会为有上记目的之结社,但竟:

(一)康德七年旧历八月,受东北抗日联军西北临时指挥部第九支队长边凤祥之宣传,应允参加抗日救国会。同年旧历九月十日,于北安省克山县北兴村赵贵屯王凤起家中,组织了该地区之抗日救国会。

(二)同年旧历九月下旬,于该县北兴村东南屯四牌三号自己家中,说服刘世忠,使其加入抗日救国会。

（三）同时在北兴村王会屯四牌一号杨景山家中，与讷河县委宣传部长方某，又名姜桂和，共同说服杨参加抗日救国会。

第四，被告人刘世忠，已认识到抗日救国会为有前记目的之结社，但竟于如前记第三之（二）之时间、地点，受魏铭臣之劝说而参加抗日救国会。

第五，被告人杨景山，已认识到抗日救国会为有前记目的之结社，但于如前记第三之（三）之时间、地点，受魏铭臣及方某又名姜桂和之劝说而参加抗日救国会。

第六，被告丁子刚已认识到东北抗日联军为有前记目的之结社，但竟于康德七年，于北安省克山县孙家村平安屯五号自己家中，应允抗日联军西北临时指挥部第三支队长王明贵等人休息，并供给食宿。

第七，被告人梁显廷，已认识到东北抗日联军为有前记目的之结社，但竟于康德七年八月十七日，在北安省克山县北兴村二十七里赵贵屯，受该军西北临时指挥部第九支队边凤祥拜托，代为制作麻绳并为之搬运，之后又在该县及德都县随军游击。

因此，被告人尹子魁系以紊乱我国法，破坏我国家存在之基础为目的之结社负责人，是为达此目的而尽心尽力之罪犯。被告人高木林、魏铭臣、刘世忠、杨景山为参加该结社，且为完成其任务而尽力之罪犯。被告人丁子刚、梁显廷为帮助该结社活动之罪犯。

按此，据：

判词开头部份所述之事实，在本院已为公认之事实。

判词第一之事实，为被告人尹子魁在本庭供认不讳。

判词第二之事实，为被告人高木林在本庭供认不讳。

判词第三之事实，已经警察官核对无误，被告人魏铭臣之第一、二次审讯笔录中均有与判词相同之供述记载。

判词第四之事实，在司法警察官义仓正一对被告人刘世忠之讯问笔录中，有同判词所述之相同供述。

判词第五之事实，为司法警察官时义浩卫在审问被告人杨景山之笔录中，有同判词所述相同之供述。

判词第六之事实，为被告人丁子刚于本庭供认不讳。

判词第七之事实，为被告人梁显廷于本庭供认不讳。

按法律：

尹子魁之所为，符合《暂行惩治叛徒法》第一条第二款；高木林、魏铭臣之所为，符合同法第一条第三款；被告人刘世忠、杨景山之所为，符合同法第一条第三款；被告人丁子刚、梁显廷之所为，符合同法第七条。故对被告人尹子魁应选择死刑，此外均选择有期徒刑。但被告人丁子刚、梁显廷其情可悯，按刑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予以减刑。故应判处高木林、刘世忠、杨景山十年有期徒刑；魏铭臣十二年徒刑；丁子刚、梁显廷各处八年徒刑。按同法第六条之规定，对被告人高木林、魏铭臣、刘世忠、杨景山、丁子刚、梁显廷未判决前被押日数均算在刑期内。

扣押之国币一百六十元，为尹子魁犯罪用之物品，不属他人所有，按康德七年《扣押五十七号之一》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予以没收。

诉讼费，根据《刑费诉讼法》第二百九十条第一项，全部由尹子魁负担。

齐齐哈尔高等法院治安庭
审判长：横山光彦
审判官：黑板一男
　　　　本田一
康德八年八月十六日

（三一）　129,8303

张华等关于讷河事件的调查报告

（1954年5月6日）

一九三九年，讷河县龙河村（现五区）的部分村屯，在共产党的号召和领导下，群众组织了抗日救国会（会员即敌人所称联络员），领导当地群众进行抗日救国活动。当地群众在救国会的领导和组织下，积极地支援了抗日联军（群众称为红军）供给抗联粮食和物资。抗联路过村屯时，群众给煮饭，救国会员为抗联搜集敌情等。一九三九年，李兆麟（张寿篯）同志领导的抗日联军一个支队，在冯志〔治〕刚同志的指挥下，在群众的支援下，于九月十八日袭击了伪讷河县公署、银行、守备队，取得胜利后，为了保全实力，于当日主动撤至山林地带。在路过各村屯时，群众夹道欢迎，龙河村小商并组织慰问了军队。因此，日寇划该区为"匪区"。为了镇压群众的抗日救国活动，割断群众与抗联的联系，断绝抗联的给养供应，日寇便采取了恶毒的"治本"、"治标"手段，除归屯并村、围剿抗联等外，龙江省并派出以堀入为首的特搜班，讷河县警务科组织了刑事特高股，在大岛守备队的配合下，对抗日救国会员和当地群众，施行有计划的搜捕、屠杀。

第一次大规模有计划的逮捕屠杀

一九三九年农历九十月间，对龙河村抗日救国会员和群众施行有计划的逮捕、摧残、屠杀。被逮捕者四十余名，能查到姓名的有王友、谷连山、梁永和、梁永升、周景春、张宝财、姚从江、田喜生、丁振清、丁常富、张喜财、张明义、张国、蔡万章、霍殿云、李万贞、李金山、杜久福、尚九禄、赵老八、魏荣久、张希尧等二十二名。被捕者在讷河县警务科受尽了各种刑罚，如：上大挂、用烟卷头烧耳朵、用

铁棍别嘴、举棍、灌凉水和辣椒水、过电、用镐把及竹片打、用火筷子烙、以铡刀按在脖子上铡来恐吓等惨无人道的酷刑。使被捕者遭到极度的肉体摧残，当时有的皮开肉烂，有的被打昏过去。如被害人田喜生在控诉时说："被打得皮肉开花，被打昏过去数次"，"我被摧残的神经系统不好使了"，"回家休养了数年终未恢复健康"，"现在尚不能参加劳动"。在极残酷的肉体摧残之后，有二十二名以"私通红军"罪名判处死刑。在农历十月二十八、二十九两天，分批枪杀在北门外和西门外。枪杀后还不准家属领尸。被枪杀能查到姓名者有王友、谷连山、梁永和、梁永升、周景春、张宝财、姚从江、丁常富、张国、蔡万章、杜久福、尚九禄、赵老八等十三名。二十八日枪毙十三名时，曾有二十余名"陪绑"，其中有魏荣久、田喜生、张喜财。

第二次大规模的有计划的大逮捕

一九四〇年农历八月、十月和十一月，分三批搜捕抗日救国会员和曾支援过抗联的群众周明禄、于顺江、周明义、丁占富、张英、张宝芝、夏喜财、狄成、夏明启、韩国维、史振举、安庆秀、路环亚、路太、路荣、张校、李金、周老五、孙洪江、杨立春、李迎禄、战国才、蔡江、郝子轩、马寿廷、朱子秀、及路环加的妻子等四十余名。被捕者在龙江省警务厅（群众称为警务处），历受各种惨无人道的酷刑：如用烟卷头烧、木棒打、过电、用管子往肚子灌凉水，灌满后，日寇站在肚子上踩等。如被害人周明义控诉说："打得我满身是血，衣服都脱不下来。"严刑逼供之后，周明禄、马寿廷、朱子秀、郝子轩等很多人被高等法院以"私通红军"罪名，分别判处周明禄有期徒刑十年、矫正三年、辅导二年半；郝子轩、马寿廷、朱子秀各判有期徒刑八年。其它被捕的无辜群众，虽在肉体摧残之下仍无供述之后，拘押数月释放。其中蔡江、战国才、李迎禄、杨立春又于一九四一

年六月、七月间捕回，经高等法院判有期徒刑八年。受肉体摧残者当时有的失去知觉，有的神经组织被损坏，终生不能恢复健康，成为残废。如被害人于顺江控诉说："我因受刑过重，现在双目失明，不能劳动。"

第三次有计划的大逮捕

一九四四年农历二月，是日寇在讷河县实行有计划的大逮捕的最后一次，也是最残酷的一次，此次共捕群众四十余名。现查到姓名者有韩殿卿、韩国维、胡景礼、胡维周、胡维扬、刘忠彦、纪凤楼、刘少武、陈振东、赵连发、赵连才、潘洪雨、李金、王臣、史振举、王增福、周友、狄成、王可选、张连和、王恩荣、孙长山、张俊凤、王振、杜长安、李景文等二十七名。被捕者在龙江省警务厅受尽了各种惨无人道的肉体摧残。仅被害人能记忆起的，即有木棒打、灌凉水、辣椒水和小米、火烧、过电、烟卷头烧、用纸卷搅肛门、用开水烫、上大挂、用胶皮带抽及用夹板夹太阳穴等酷刑十余种。被害人韩殿卿在控诉日寇罪行时说："夹板上还有两个木头疙瘩，正夹在太阳穴上，当时把眼珠都夹冒出来了。被摧残后饮食都要其它人来喂。"孙长山控诉说："当时被摧残得皮开肉烂，险成残废。"杜长福控诉说："用烟头烧得钻心疼。"有的被摧残当即死去。如王宝山控诉说："我父（王增福）被捕去十四天就被打死了，打死后为了不留痕迹，日寇将我父的尸体烧成灰了。"有的因受摧残过重，于判刑后死在狱中，如周友、张连和、王恩荣、史振举。有的被折磨得神经组织及四肢损伤，成了残废，如刘忠彦控诉说："惨无人道的酷刑把我的手打裂开，筋骨上的皮肤都掉了。因受刑过重，造成双目失明，耳也聋了，呼吸气很短，不能劳动生产了。"其它如韩殿卿脊背骨下部被打凹进去了，高凤山右手被打成残废。严刑逼供之后，除将杜长安、王臣、李金、韩国维、赵连才、赵连发等少数未供认与红军有关

系者拘押数月释放外，其他被捕者如孙长山、韩殿卿、高凤山、王恩荣、张连和、史振举、周友及以前个别逮捕的张宝芝、张金柱等移交高等法院，以“私通红军”罪名判处有期徒刑和无期徒刑。其中张宝芝、张金柱、胡景礼等于日寇投降前夕——一九四五年六、七月间被枪杀于泰康监狱。据韩殿卿、赵连发二人控诉说：在警务厅特务科审讯我们的是日寇特务小林。据高洪滨控诉说：审他父亲高凤山的是日寇特务里子（留分头带眼镜）。

以上是被害人亲身经历及目睹的事实。

张华　汪说汉

（一）119—2,448,1,第6号

编者注　张华、汪说汉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署工作人员。

四 大连抗日放火团事件

潮海辰亥口供

（1954年8月11日）

问：你是潮海辰亥吗？

答：是的，我是潮海辰亥。

问：你对所谓起火事件，逮捕迫害和平居民及摧毁以纪守先为首的抗日地下组织，进行了哪些罪恶活动？

答：在我任特别高等警察课长前后，大连码头附近经常发生起火事件，被烧的多是工厂、仓库等军用物资。当时司法警察认为是自然起火，我却认为是有组织的大规模的阴谋放火事件，必须采用积极的有效措施。

一九三八年四月，为了统一认识、统一领导，我起草并组织了特殊警察队，队长是大和田警察部长，副队长是我，各警察署长为班长，特高系主任为副班长，特高、司法系的系员为队员，共一百三十余人。警察部并设有特别班，由卫生、保安课组成，负责化验放火药品，以及研究科学的搜查方法。由我召开各警察署特高、司法系主任会议，主要说明特殊警察队的意义与研究分配特高课干部等事项。会后，经大和田警察部长同意，将这个组织通报各警察署长。

一九三八年六月，为加强特务侦察活动，进一步严格的监视工

人，我又起草并组成防谍委员会。中央防谍委员会会长为三浦长官，副会长为大和田警察部长，委员为各课长，我是委员兼干事。在各警察署及各重要工厂均成立了防谍委员会。我主管中央防谍委员会的一切事务，经常编印各种小册子，分发各署指导防谍，收集防谍资料。各署的防谍委员会根据中央的指示精神，指导督促各署及各工厂防谍委员会的工作。为了组织防谍委员会，我召开过两次各警察署特高系主任会议，说明防谍委员会的宗旨、作用、方针等。另外，我还制定过各工厂、会社的防谍标准，内容是要求有完备的警备设施、防火设备、区别基本工（长工）和临时工、掌握勤怠状况、在出入口及重要地点实行严格监视等，经联络委员会批准后执行。在各工厂、会社又增设防卫系，由退职的警察官组成，使其与警察取得密切的联系。一九三九年四月，我曾领来业务费六千元，除分发各署外，留给中央防谍委员会业务费二百元，购买了防谍图书、短波无线电收音机及防谍手册等。

问：还采取了什么措施？

答：为了破获放火案，收买、利用更多的特务密探，向上级申请了专门用于破获放火案的特别工作费，特高课每月二百元，其它各警察署每月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一九三八年六月，为训练培养特务，开设了防谍讲习班，使特高课及各警察署特高系的警察、特务受到所谓防谍技术教育。教育内容主要是破获放火案的技术方法、无线电技术等，并实行了数次演习。

为破获放火案，加强对工人的统治，一九三八年十月，我发起组成"关东州劳务协会"，会长为关东州厅长官，理事长由我推荐的宫川精一郎担任，该组织是由特高课直接领导的。同时又制定了许多控制工人的办法，如实行工人登记制度、劳动手册、取指纹、照相等等。还从中榨取了每个工人登记费一元三角，当时登记的工

人约有十二三万人。在关东州劳务协会成立后，我召开大连各署特高系主任会议，由我说明成立劳务协会的目的及作为警察应如何利用工人的登记，以进行侦察工人的行动。我并指派特务在劳务协会搜集有关情报，以探听工人的行动。以此，我每年得到劳务协会的赏金三百元。

为使各警察署特高主任明确搜查方针，我曾专门召集特高主任会议四五次，在会上我指示了搜查方针，规定必须广泛地利用密探培养线索，对嫌疑者不要立即逮捕，注意街头连络，在码头、火车站注意外来的中国人，对无一定职业或闲居者展开侦谍活动等方法。

一九三九年我调任行政课长前，为了进一步加强领导特务侦察抗日地下组织，我主谋草拟了在警察部应增设外事课的意见书，于一九三九年七月由总长批准并实施。

问：因所谓起火事件，你将指挥命令部下对和平居民进行逮捕、刑讯、迫害的情况讲一讲。

答：我任高等警察课长期间，大连发生起火事件有数十次，我除指挥命令部下在每次的火警现场施行非常警备外，并对工人进行盘问及大批逮捕“嫌疑分子”。根据我的指示，逮捕的对象是：平常劳动态度不好的，经常缺勤的，当日缺勤的及被密告的等等。我有时亦到现场观察发生火警的情况，然后再去警察署听取署长的汇报，如有关当日现场的工人数目，已抓捕的人数及发生火警前的情况等。因此，在我任职期间，直接由我命令逮捕的所谓放火嫌疑者约有二千七百名至三千名，逮捕后均施以刑讯，被刑讯致死的不少。我所指挥下的警察署，特别是大广场和水上两警察署，对这些非法逮捕的中国人民不但进行了刑讯，并且由于拘留所过于拥挤，设备极差，再加上百般虐待，引起了斑疹伤寒等传染病，当时患者

约六十余名，得不到医药治疗而死亡的约十余名。

问：你任关东局行政课长后，对所谓起火事件和最后破获以纪守先为首的抗日地下组织，有哪些罪恶活动？

答：一九三九年七月，我调任关东局司政部行政课长后，以关东州警察业务的最高领导身份，对起火事件和破坏以纪守先为首的抗日地下组织继续积极给予指导。一九三九年末，为了激励警察、特务、密探早日破获该案，我向上级提出对发现爱国放火者的警察特务，奖励现款五百元的建议。经总长批准后，由司政部长通报关东州厅警察部，在一九四〇年六月，我亲自将此款送到警察部，交给部长。

一九三九年十月，我去大连，在警察部听取了长川外事课长关于放火案侦察情况的汇报。一九四〇年三月至五月，我与关东局总长、司政部长共同研究了坂本警察部长三次来关东局汇报有关侦察的情况，并制定与布置了破坏以纪守先为首的抗日地下组织的计划，接着就指派外事课长等四名去天津、上海等地逮捕该抗日地下组织负责人，还由我负责办理了与天津宪兵队及上海日本总领事馆的联络等事宜。一九四〇年八月，我去关东州厅警察部时，听到坂本部长、下地警部关于在上海抓捕纪守先的汇报。此时，我提出了全部侦捕破案的方法等。自同年六月到八月，共逮捕了抗日地下工作人员一百五十余人。在我调任行政课长后，总共逮捕起火案有关人员及和平居民约六百人，其中有很多人被刑讯、虐待致死。当全部破坏该抗日地下组织后，我将破案情况写成书面报告，呈报日本政府拓务省。

一九四二年三月，由关东地方法院将该抗日地下组织负责人纪守先、赵国文、黄振林等十二人判处死刑，李泽民等十七人判处徒刑。同年秋，我负责起草将该十二名爱国志士执行死刑的申请

书，并送交梅津大使批准，同年十二月绞杀纪守先等九人，处死刑的另三人因受酷刑死于狱中。

另外，在一九四二年八月，大连刑务支所发生了放火案被判死刑的爱国志士逃跑事件。我接到报告后，立即去刑务所督促并动员所有警察逮捕逃犯。小岗子警察署捕到该人，仍送回执行死刑。

为了奖励破案的警察、特务，一九四三年八月，我以关东州厅警察部长的身份，对破获放火案有功的警察官二十八名，给予奖赏；柳井州厅长官代表大使对下地精俊等四名功劳显著者颁发功劳纪念章与奖状。

我亦因破获此抗日地下组织有功，于一九四一年末行赏时，获得瑞勋五等奖章及奖金八百元。

问：你对此案应负什么责任？

答：我对以上抗日地下组织的破坏，及对中国和平居民的大批逮捕、迫害、虐杀，应负阴谋策划、命令指挥的责任。

（一）　119—2，1002.1，第4号

田中魁口供

（1954年8月26日）

问：你叫什么名字，现年多大岁数，原籍何地？

答：我叫田中魁，现年五十二岁，日本国山口县人。

问：你何时侵入中国，侵入中国后都充当过哪些反动职务？

答：我一九三五年九月侵入中国，在关东州关东地方法院充任审判官。此间曾兼任过关东高等法院审判官；一九三八年十月调任关东地方法院检察官，并曾兼任关东高等法院检察局检察官；一九四〇年五月充任关东保护观察所辅导官兼思想系检察官；一九四一年五月充任关东保护观察所所长仍兼思想检察官；一九四三

年十一月任关东地方法院检察局次席检察官，直至日本战败投降。

问：你在充任思想检察官期间进行了哪些犯罪活动？

答：思想检察官主要是处理有关共产党的案件、有关左翼团体的案件、谍报阴谋案件、言论案件等。也就是违反《治安维持法》、《国防保护法》、《军机保护法》的案件和刑法中的皇室罪；以及违反言论、集会、结社等取缔令的案件。现将我任思想检察官期间处理思想案件所犯罪行供述如下：

处理放火团案件

抗日放火团领导人纪守先、赵国文、黄振林、秋世显等四人，于一九三四年在哈尔滨经苏联工作员的启发教育，去苏联莫斯科郊外秘密训练所经过六个月的训练，学习了电台联络法，燃烧爆破术，秘密联络等技术。一九三五年，纪守先等接受指令回到了中国。纪守先被派往上海，负责与其领导人在街头联络，纪从领导人接受指令和领取工作费；黄振林则从纪处接受指令和领取工作费，并传达和转发给其他地区的负责人，他同时担任天津地区的负责人；赵国文担任大连地区的负责人；秋世显先在青岛负责工作，以后也派至大连在赵国文的领导之下负责大连地区的工作，并在各地发展了大量的工作员，从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〇年五月，进行了多次放火和破坏铁道的工作。

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〇年五月，放火团的爱国志士勇敢的在大连市和旅顺市，使用特殊的放火药品，进行了五十余次的放火破坏，其中我还记得的有：

(1) 对大连埠头仓库或是其附近露天堆积的军用货物（其中飞机一架）及非军用货物进行放火，烧毁二十多次。

(2) 满洲石油会社工厂二次。

(3) 关东军被服仓库一次。

（4）大连机械工厂二次。

（5）大连火车工厂（满铁）一次。

（6）大连市内东洋木材工厂一次。

（7）大连市内油房五次。

（8）特许品制造工厂一次。

此外还在青岛、天津的码头附近放火，烧毁了军用仓库及露天堆积的军用物资。在天津、北京郊外还进行过铁路爆破，都未成功。

抗日放火团的勇敢斗争，给日本帝国主义造成了很大的损失，数字虽不确切，但总在二三千万日元左右。

每次放火事件发生后，司法主任或特高外事主任即向检察官长作报告，检察官则根据官长的命令赴起火现场检证和收集证据，并在现场听取警察官的报告，指挥警察进行检证。前任思想系检察官西海枝信隆，常赴现场进行检证。我任思想检察官之后，在一九四〇年五月，大连码头曾发生二次火灾，我根据官长的命令，赴起火现场进行了检证工作。在放火团案件未被破获之前，我们从发现的放火药品和失火的次数、地点等已判断出，肯定是有组织的进行放火破坏的抗日活动。

此案经关东州厅警察部外事警察课侦察的结果，于一九四〇年六七月间进行了逮捕。之后，外事警察课加藤警部即来检察局向检察官长作了报告，当时我也在场听了报告。以后由我与警察部进行联系，我曾向外事警察课作过放火罪适用法律条文的解说和指导，并指导警察课将讯问情况写成书面材料上报。

一九四二年三月，抗日放火团案件由警察部外事警察课移送检察局，人员是四十名至五十名左右。检察局鉴于案件的重要性及被处理人员多，为慎重从事，由检察官长池内真清充任总指挥，亲自审讯和指导，由我和次席检察官西海枝信隆、检察官后藤范

之、安藤国次担负审讯工作。当时我是思想检察官，并担任处理本案件的主任检察官，辅助检察官长掌握全盘工作。在审讯方面，由检察官长负责审讯纪守先，西海枝信隆负责审讯赵国文和黄振林，我负责审讯秋世显。放火团其他成员由各检察官分工进行审讯。我除负责审讯秋世显外，还审问过七名放火团成员，并与外事警察课警部清古秀松去大连甘井子满洲石油株式会社进行过检证。此案经过侦讯检证之后，由我们五名检察官共同协议，再由检察官长池内真清、次席检察官西海枝信隆和我进行研究，决定起诉、求刑意见，然后由我写成起诉书，经检察官长审核后报请关东高等法院检察官长和日本国驻满特命全权大使的许可后，于一九四一年十月以检察官长的名义，起诉到关东地方法院，请求公判。法院方面是以院长中里龙充任审判长，成田薰和吉田伍市充任陪席审判官。本案件在审理过程中，我记得开过四五次庭，第一次和最后一次我都参加了，其余是由西海枝信隆出席参加的。每次开庭在点名时是公开的，进行事实审理中，除特别旁听人员外，其余是禁止旁听的。开庭审判时，由我宣读的起诉书，对领导人纪守先、赵国文、黄振林、秋世显等四人和其他情节严重者八人，共计十二人请求判处死刑；对放火团其他成员，请求判处三年至十二年的有期徒刑。

经过关东地方法院数月的审理后，于一九四二年三月进行了宣判。判决结果和求刑意见大体一致，即纪守先等十二人被处死刑。判决后，他们不服判决，又上诉关东高等法院，以后如何判的我记不清了。判决后在监狱关押中，我听说有一名放火团成员越狱逃跑了，以后又被捕回，可能同时又逮捕了另外一个人，详细情况我记不清了。

一九四二年底或一九四三年初，在旅顺监狱对判处死刑的放火团爱国志士执行了死刑。执行时有关东高等法院检察官在场，我

也参加了，此外，警察部外事警察课和旅顺警察署人员也参加了。

(一)　119—2,813,1,第4号

田子仁郎口供

(1954年12月21日)

问：你是田子仁郎吗？

答：是，我是田子仁郎。

问：关于破坏抗日地下组织所谓放火团事件，你是怎样参与的？有哪些具体犯罪活动？

答：从我被调到关东州厅警察部刑事课任监识系长时，就开始参与破坏大连抗日地下组织——放火团的犯罪活动。虽然在逮捕抗日地下组织人员时我没有直接参加，但我的犯罪活动却为之准备了条件。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大连码头仓库起火，我命令监识系人员将搜查的燃烧性药品做了五次化学鉴定，肯定了是抗日地下工作人员所为，并将鉴定提供给高等警察课，做为搜捕的证据。一九三八年四月，大连满洲石油会社工厂起火，我们和大广场警察署警察共五十名到起火现场，我指挥监识系人员拍照了十三张起火现场照片，做为搜查线索。这次逮捕了二十余名和平居民。一九三八年六月，大连码头仓库起火，我和搜查系人员到起火现场做警戒，参与逮捕和平居民五十余名。由于起火事件连续不断发生，根据已得到的证据材料判明，是一种有组织的反抗日本统治的活动。因此，在一九三八年四月，伪关东州厅警察部就采取了紧急措施，组成一个专门搜查、逮捕抗日放火团人员的特殊警察队，警察部长任队长，下分七个班，各警察署长为班长，特高、司法两系的主任为副班长，系员是队员。到一九三八年十月，我就被调到伪大连沙河口警察署任司法主任。一九三九年九月，又调任大广场警察署

司法主任兼搜查班副班长的职务。这个期间，我积极地参与、指挥、命令部下对起火周围地区的和平居民进行搜查、逮捕、拷问、监禁，寻找破坏大连抗日地下组织放火团的线索。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一天晚上，大连霞町广场墙板围着的草席起火，次日早晨我和特高主任森竹和太郎带领部下八名到现场搜查时，搜集了放火时用的药品和药瓶。

一九三九年夏，大连台山屯满洲油漆株式会社工厂起火，我和署长三浦繁树、特高主任森竹和太郎带领部下三十余名到现场，在该厂逮捕了中国和平居民四十余名，押回伪大连沙河口警察署，命令部下用灌凉水、毒打等加以刑讯，有的拘押二三天后释放；有的押半年后释放；有一名中国和平居民经拷问认为与放火者有关，送交伪大连地方法院检察局处理。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伪大连日清、三泰两油坊起火，我受署长的指示，和特高主任一起以搜查班副班长的身份，带领部下到现场检查，以“抗日嫌疑”之名逮捕在两油坊劳动的和平居民八十余名。其后，我命令司法系系员江种考志等人与特高系及伪关东州厅派来的人共同用灌凉水、压杠子等残酷手段刑讯。三个月内，连续逮捕两油坊工人三百余名。因严刑审讯，致使许多和平居民受伤残废，甚至有身受重伤而死者十二名，有的押了二三年才释放，有的被送到伪大连地方法院检察局处刑。此后我被调离大连到貔子窝警察署任职，以后情况就不知道了。

(一)　119—2,502,1,第3号

江见俊男口供

(1954年12月25日)

问：大连的放火事件是什么时候开始发生的？

答：大连市的抗日放火事件是一九三七年开始的，当时我在旅

顺警察署工作，是从高等系主任片桐那里听到的，说是谋略放火事件。

问：你是什么时候开始着手搜查谋略放火事件的？

答：一九三八年一月，我以关东州厅警部补，调任大连水上警察署司法主任。当时在水上警察署管辖的码头上不断的发生起火事件。到现场检查的结果，证明是用一种化学药品放的火。对这种谋略放火的搜查，本应由高等警察系担当，可是，当时司法系案件不多，同时，水上警察署管区又是起火的现场，根据署长的指示，我开始担当对谋略放火事件的搜查。

问：你采取什么手段进行搜查？

答：为了调查起火的原因，我们司法系担负搜查出入起火现场的劳工；高等警察系负责搜查出入码头的货主、船员及外部人员。结果未得到线索，我感到单从现场搜查解决不了问题。因此，转向于搜集情报。同时，日本人在搜查中不懂中国的风俗习惯，必须利用中国巡捕，以中国人抓中国人的方法进行搜查和发现情报。另外，对逮捕释放后的嫌疑者，进行监视和注意他们的言论、行动。

问：你在水上警察署司法系，搜查过几次谋略放火事件？

答：我在水上警察署任职中，发生谋略放火事件约有十次。发现起火时，对现场工人都进行了搜查。当时特别大的起火事件是，一九三八年五月发生的一三〇、一三一、一三二三大仓库被烧事件。经调查后，对一名在仓库服务的满铁社员中国人的行动有怀疑而逮捕了他。我审讯他时，他说："是吸烟引起失火。"我说他是受了别人的指使，但他仍说是吸烟引起的。当时，我殴打了他，并叫部下灌凉水，但他还说是因吸烟的烟头着的火。因此很难处理，将他关了半年多才释放。

问：在现场搜查中，逮捕了多少人，发现线索没有？

答：每次都逮捕二十名到五十名不等，各次总计在三百名以上，对这些人都进行了灌凉水和殴打。对于嫌疑者的审讯，调查他们在发生大火时和以后的怠工情况，服务地点的变动情况，认为有重大嫌疑的人，就将他们非法拘留长达半年以上。这种被长期拘留的人达数十名之多。但未发现线索。

问：既然没有发现线索，你们又采取什么措施呢？

答：大连市自从发生谋略放火事件后，治安极度混乱。由于没有逮捕到谋略放火者，警察威信扫地，因而关东州警察厅把警察部的力量主要放在搜查放火事件上。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新设外事警察课，课长是原警务课长长川续，课主任中岛茂警部，外事系由吉村大介担任系长，我担任搜查系长，对谋略放火事件进一步进行搜查。在搜查系下有饭冢一郎、小林恒雄两警部补，巡查部长高田国胜、梅崎孝、下松兼雄、小林谦、张巡捕、隋云蒔，另有特别巡捕张世诚等三人，翻译矢野勋、梅谷、堀口。外事系巡查部长伊藤、巡查四个所寿和内勤巡查数名。两系共约三十名。

问：当你到外事课后，你们采取的搜查手段又是怎样呢？

答：搜查的重点仍是放在水上警察署，因水上警察署管区内发生起火的事件较多。搜查以外事课为主，指挥市内各署同时进行，并派遣特务应援水上警察署进行搜查。

外事系主要是以对外国人的审查为重点，搜查外国人的商店和对有关的中国人进行搜查和探听。

搜查系是以搜查现场的劳动者为主，起火时是否在场，这些人的服务情况怎样，探听他们之间的议论；搜查出入码头的货主使用人；出入港湾的船只在发生大火时的停靠点，调查船员身分和行动；加强对化学品商店的搜查、探听；对出入码头的人进行搜身检查，以便发现带放火物的人。

另外，以给奖办法，利用中国人报告有关起火的参考材料。

问：你们运用这种搜查方法，继续了多久？

答：在我任职中没有变更过搜查方法，只有人员的变更。

问：你很好考虑一下，是否改变过搜查方法？

答：在组织上是没有变动的，仍是两个系，人员有些调动。在搜查的方法手段上也没有特殊的改变，只是最初着重现场搜查，但没有多大效果，后加强了情报搜集。关于转向搜集情报，我在水上警察署搜查中，就有这样的做法。

问：既然你在水上警察署搜查中就有这样的做法，那么你到外事课时，是否即采用了以搜集情报的方法进行搜查呢？

答：当时课长和主任以及其他的人都有这样的意见，单从现场搜查是不可能发现线索的，感到应一面搜查，一面大力进行情报搜集，才能发现。因此，外事课一成立就有这样的倾向。

问：你向部下布置过大力搜集情报吗？

答：我经常向部下这样指示。

问：应用这种手段进行搜查的结果怎样呢？

答：在外事课从事八个月的搜查中，虽从多方面进行，但仍未发现事件的真实情况，因此，警察部长坂本宗武将主任中岛茂调甘井子警察署任署长，另由黑田平八郎继任主任。我于一九四〇年五月十日左右转到大连大广场警察署任司法主任，由加藤广治接替我的工作。因此，我暂时离开了谋略放火事件的搜查。转勤一月后，由中国人巡捕隋云葑在大连满铁本社前发现一个行动可疑的中国人，认为他是在街头进行联络，进行跟踪，在电车上把他逮捕了，搜查身上，发现带有放火的嫌疑物。带到外事课进行审讯的结果，他供出了放火的情况及隐匿证物的地点。根据这个线索，破获了抗日放火团。

问：发现这个线索后，逮捕了多少抗日放火团的地下工作人员？

答：逮捕了一百余人，其中有二三名中国女子。被逮捕的人不仅大连有，并且在奉天、天津、上海，甚至在日本长崎、新泻都有关系。逮捕这些人经历半年的时间。

问：逮捕这些人后，怎样处理的？

答：抗日放火团被破获逮捕后，外事课对他们进行了审讯，近一年才将这批人及审讯记录一并送到大连地方法院，由首席检察官田中魁提出公诉，审判官中里龙审问后，判处其中十余名死刑，其余判处徒刑。

问：逮捕抗日放火团一百余名成员中，你负责拷打、审问了多少？

答：抗日放火团被破获后，外事课长长川绩对我说，这是一件大事，以后可能有奖励，你过去在外事课也有一段苦功，现在给你一人审讯。我根据长川绩的指示，对直接在码头上放火的刘凤山进行了审讯，他是福昌会社的工人，年龄约三十五岁，看起来很老实，结果查明他是受了寺儿沟饮食店熟人李某的委托而进行过十几次放火。我将审讯记录整理后，送交外事课。后来听说，这人在送法院前死在狱内了。

（一）119—2,836,1,第3号

清古秀松口供

（1954年6月20日）

问：你叫什么名字？

答：我叫清古秀松。

问：你把参加破坏大连抗日放火团的罪行讲一讲。

答：破坏大连抗日放火团，我是从一九四〇年六月开始的。开始不久，我因积极参加搜查放火事件而患病，去日本长崎休养了两周。回来时，刚下船即奉署长命令和巡捕长王文有一起去州厅警察部外事课增援。我的任务是逮捕抗日地下人员周文礼、王国臣、王世安。这三个人都是很难抓的，但是，我百分之百地完成了任务。首先在金州抓到周文礼，随后在复州抓的王国臣，最后在大连寺儿沟抓的王世安。这三个人都经我审讯，审问中我打过他们并灌过凉水。该三人以后都送检察局，如何判处的我不知道。一九四五年九月九日我在大连被捕时，调查官曾问我，王世安是不是被打死的？我说不是。我记得王世安是在关东地方法院死的。

问：你是怎样抓大连抗日放火团领导人纪守先的？

答：抓周文礼、王国臣、王世安以后，我回到水上警察署，署长菅沼正风对我和下地精俊主任说："放火事件，在我署管区发生最多，这次的线索又不是我们发现的，你抓到的三个又比较小，我们要不将抗日放火团的首脑抓住，对我署面子是不好看的。"接着他就传达了州厅警察部的命令，让我和下地主任一起去上海，逮捕大连抗日放火团的领导人纪守先。我俩受命后，立即分别赶赴上海。这一任务是非常艰巨的。第一，因为当时日本与英、美的关系非常紧张，日本人进租界如被发现，就有被打死的危险，所以进行这一工作，要冒着生命危险；第二，我们所掌握的材料仅有纪守先的一个联络地址——上海德度牙科医院和他本人的一张照片。要抓到纪守先，首先必须查找德度牙科医院的地址，为此，我曾采取了一切办法，打进租界内进行调查，但均未获结果。有一天，我与下地精俊到赛马场去玩，偶然在"大世界"旁发现了德度牙科医院。从此，我化装成劳动者带着山田巡查（当时驻上海办事员），每天在该医院附近进行秘密监视。一天下午，有个穿洋服的人从我面前经

过进入医院，当时我意识到他就是纪守先。所以当他走出医院时，我就秘密尾行于后，但跟至往静安路去的汽车站时，他挤上了汽车，我刚要跟上去，车就开走了。我沮丧地回到东和洋行旅馆，见了下地，我和他根据新的情况制定了新的计划。我们和一个姓李的流氓头子取得了联系，他手下有二百多人，我们把这二百多人布置在德度牙科医院附近轮流监视。八月十五日下午二时许，李的部下发现纪守先正向永安公司方向走来，我和下地接到这个报告后，就一同开着汽车到永安公司门前。过了一会儿，纪守先走近我们，我和下地俩把他拖上汽车拉到了虹口宪兵队。后由我和山田、梅崎孝将他押回大连。

问：你把逮捕赵化民、傅金山的事讲一讲。

答：一九四二年五六月［八月］，大连抗日放火团负责人邹立升越狱逃跑，我奉命抓他，未抓到。在破坏抗日放火团组织时，有一个名叫洪德锡的地下工作人员未抓到，估计他能知道邹的下落，所以又决定去复州抓洪德锡，但未抓到，而把他妻子抓来了，不久就释放了。我得知洪的弟弟住在奉天，我又和王文有到奉天抓他弟弟，结果也未抓到，就把他弟弟住的店里的人抓来五个，在奉天警察署押了一宿，放了三个，其余的两个——赵化民和傅金山由我带回大连。这两个人都是经我亲自审问的，审问中我打了他们，并灌了凉水。

问：据我们调查得知，赵化民被你打得生病送宏济善堂后不到一个月就死了，他的死你要负责；傅金山受刑后放出不久也死了，他的死你也要负一定责任。

答：赵化民送宏济善堂的事，我记得，但以后是否死了我不知道，若果真是由于我刑讯的结果而导致死亡，我是应负其罪责的。傅金山是怎样死的，我不知道，如是由于我的拷问而死的，我是应

负责任的。

（一）　119—2,895,1,第3号

旅大市人民法院审讯汉奸牛嗣义笔录

（1951年12月17日）

问：你叫什么名字？

答：我叫牛嗣义。

问：你现年多大岁数，原籍是哪里，现住何处？

答：我现年四十二岁，原籍山东省章丘县，现住山东省章丘县秋林村。

问：解放前你在日本人手下都做过什么事情？

答：一九四〇年，经关东州厅警察部外事课巡捕长隋云蒋的介绍，在外事课当特别巡捕，到"八·一五"解放。

问：你会日本话吗？

答：不会。

问：不会日本话怎么能当特别巡捕？

答：因为我在一九四〇年把放火团组织放火的消息报告给隋云蒋，隋云蒋又告诉了外事课的日本人，外事课才把放火团的组织破获了，所以我能当上特别巡捕。

问：外事课破坏放火团组织，你参加过吗？

答：参加过，我是领人捉放火团人员的。

问：你谈谈你怎样得的放火团消息和领人逮捕放火团人员的经过情况。

答：我三十岁那年，给大工头宋洪泰当小工头。在日本投降前五年的阴历四月，有一个小工头马□□托我给他招工人去佳木斯干活。后来我就托一个名叫许元丁的工友给我找几个工人，许说

没有人，我说："你们乡亲王有佐、黄振先现在不是都闲着没有事情做吗？"许说："老王他们不能干哪！"他还说："干也吃饭，不干也吃饭。"我就问："怎么干也吃饭，不干也吃饭？"许说："他们是放火的，上面发给他们钱。"我听到这个消息后，马上就告诉了大工头宋洪泰，并求转告给隋云蔚。宋洪泰答应了，叫我当晚去他家。当晚宋洪泰把隋云蔚叫来他家，我去后并给我介绍，我就把听到放火团的消息告诉了隋云蔚，他一边听还一边记。我说完后，隋就问我："能不能找到黄振先和王有佐的住处？"我说："他们没有固定的住处。"隋就叫我回去查清他们的住处，记住他们每天都到哪去？和谁讲话？当天晚上我在隋云蔚家吃的饭，饭后隋叫我想办法把许元丁骗到寺儿沟，还给了我三元钱，叫我请许元丁吃饭。

第二天我找着了许元丁，我假装叫他领我找黄振先、王有佐干活。许就领着我到荣町王有佐舅父孙元芳家去找王有佐、黄振先。到孙家后，王有佐和黄振先都不在。我又骗许元丁，要他协助我去寺儿沟招工人。我们到寺儿沟后，在一家饭铺里我请许元丁吃了一顿饭。饭后我们在寺儿沟电车站蹓跶，被隋云蔚预先布置的腿子刘世禄发现，说我和许元丁可疑，就把我们捉到隋云蔚腿子的办公室——四间房，把我和许元丁分别关在东西两个屋子。隋云蔚就在西屋用木棒打着西屋炕沿乱响，假装打我，并叫我大声叫唤，之后又到东屋威胁许元丁说："你们俩讲的话牛嗣义都讲啦，你快说吧！"许元丁听说我已讲啦，也照实地说啦。隋云蔚就把许元丁押在四间房，以后又押在大广场警察署，从大广场警察署放出来后不几天就死啦。

以后，隋云蔚就叫我领着他的腿子张吉升、刘世禄了解王有佐和黄振先的住处和行动。我到过孙元芳家两次，有一次看见黄振先躺在炕上看书，我说："黄大哥你不弄点活干干？"黄说："我现在

有病，等息息再说吧！”说完就下炕到外面风凉去了。

又过了两天，我在河套看见一个二十多岁工人模样的人递给黄振先一个纸包，我就回寺儿沟报告了隋云药，隋说：“那是黄振先得的奖。”

有一次我领着隋云药的腿子刘世禄在东关大桥洞子遇见了王有佐，我就假装叫王给找工人干活，就和王说着话走到北岗子王有佐姐姐家门口，王有佐就住他姐姐家。这样经过几天时间，我就查清了黄振先、王有佐的住处和常去的地方，都报告了隋云药。一天下午，隋云药叫我领着他和张吉升、丛明玉、王老五，从寺儿沟坐着马车到荣町孙元芳家南面一家木厂附近，等着抓捕黄振先和王有佐，因黄振先和王有佐常从这里过。等了一会儿，却没有看见黄振先和王有佐。我又领着他们到东关街大桥洞子，我看见黄振先、王有佐和另一个人在东关街大桥洞子附近说话，我就告诉了隋云药。过了一会儿，黄振先等就顺着大桥洞子往南走，隋云药就叫我跟，隋怕我跟丢了，就叫我和他转到黄振先、王有佐的前面准备抓。当我们转到前面时，就不见黄振先、王有佐了。之后，王有佐等三人就分手了。这时张吉升就跟上了赵国文，在电车上把他给逮捕了。丛明玉跟着黄振先、王有佐通过大桥洞子往荣町方向走，不大时间就回大桥洞子告诉隋云药说：“那个大个子在小馆子里。”隋云药就领着我们去，到小馆子一看没有了，我们就回到寺儿沟。回寺儿沟后，张吉升已把赵国文押在四间房，隋云药就对赵国文说：“你们是干什么的，我们都知道啦！”赵国文只说了一句话：“你们升官发财啦！”后来就把赵国文押在大广场警察署。第二天早晨天还不亮，隋云药就叫我领着日本刑事、中国刑事多人，在大广场警察署坐着三辆汽车到荣町孙元芳家去抓黄振先。到孙元芳家后就把孙元芳和黄振先逮捕了。刘世禄又领着一辆汽车去抓王有佐，也抓

到了。把逮捕的人都押在大广场警察署。隋云蓊还叫我和刘世禄在孙元芳家和王有佐姐姐家门口看有没有人去，等了一天也没见有人去。

抓捕黄振先、王有佐后，我又和隋云蓊、罗天一、张世诚，还有几个日本刑事，开着两辆汽车去抓于守安，当时于守安病在吊铺上，抓捕后也押在大广场警察署。之后，我一个人又到寺儿沟抓捕了那个开小馆子的经理冯宝忠，也押在大广场警察署。

问：以后你又做了些什么事？

答：抓捕冯宝忠以后，隋云蓊就再没叫我干什么，抓人和审讯都是外事课的刑事干的，就在寺儿沟隋云蓊家住着。两个月后，隋云蓊就把我介绍到外事警察课当了特别巡捕。

(一)　119—1,508

旅大市人民法院审讯汉奸刘会川笔录

(1952年1月15日)

问：将你的姓名、年龄、籍贯及现在住址谈一谈。

答：我叫刘会川，今年五十二岁，原籍山东省蓬莱县，现住大连市岭前区。

问：把你的履历谈一谈。

答：我十一岁入大连小私塾堂至十三岁，十四岁又入大连伏见台公学堂念了五年。十八岁学徒至十九岁，后又考入大连交通会社任电车司机至二十二岁。一九二二年考入大连大广场警察巡捕至一九二五年被革职。同年在西岗事务所当事务员至一九三二年。当年四月考入关东局旅顺警察官练习所，训练了二十多天，毕业后任大连大广场警察署警务系外勤。一九三三年调任大连大广场警察署高等系巡捕，任务是检举思想犯。一九四一年因当年有

功提升为巡捕长。一九四三年三月又转到司法系当翻译。一九四三年四月又转到警务系担任外勤，到“八·一五”解放。我共干了十五年巡捕。

问：你将日寇关东州厅警察部的组织机构及变动情况谈一谈。

答：关东州厅警察部下设六个课，有高等警察课、警务课、保安课、刑事课、卫生课、防空课。在一九三九年秋季，日寇为了更好地取缔反满抗日分子及防止放火事件的发生，州厅警察部又增设一个外事警察课，后又增设了一个经济警察课。另外，关东州厅警察部下设各警察署有水上警察署、大广场警察署、小岗子警察署、沙河口警察署、甘井子警察署、旅顺警察署、金州警察署、普兰店警察署、貔子窝警察署。各警察署内设有警务系、高等系（后改为特高外事警察系）、司法系、保安系、经济系、卫生系、防空系。各警察署下设派出所。

问：关东州厅警察部外事课及各警察署特高外事系的任务是什么？

答：关东州厅外事课的任务是对外国人的取缔及抗日谋略的取缔。各警察署特高外事系的任务是检举、取缔侵害日本帝国的利益者及抗日分子和外国人的间谍及一切政治犯。

问：你在大连大广场警察署特高外事系时，各地起火及捕人情况你知道吗？

答：据我知道的，在一九三八年五月间码头起了一次火，共烧了四个大仓库，当时有署长今村矩八下命令，召集高等、司法两系全体人员到现场检查起火的原因，我也参加了。当时主要是水上警察署负责抓人，将着火的四个仓库干活的工人共抓了二百多人，押送到水上警察署，经审讯结果，都是被冤枉的。

一九三九年四月，甘井子石油会社起火，当时有高等主任冈田

佳人下命令，副主任金藤敏夫带领高等系全体人员到现场检查。这次起火，大连宪兵队也到现场，将现场干活的工人抓去五六十人。

一九三八年十月，甘井子石油会社又起了火，高等、司法两系全体人员和我都到现场检查。这次共抓捕了二十多名工人，分别审讯，有的被用胶皮管子打，有的被灌凉水，结果也没问出什么来就把他们放了。同时，在这次起火中，我记得宪兵队也到现场抓走了二十多名主要嫌疑犯，至于以后怎么处理的我就不知道了。

一九四〇年二月（旧历正月十五日），日清、三泰两油房起火，当时有署长今村矩八和高等系主任加藤广治命令高等系副主任桥本保之及高等、司法两系全体人员赶赴现场检查。高等系主任加藤广治特别命令野间口、田中七郎等三名日本巡查和中国刑事陈德财、吴道良负责处理这个案子。因上述五人是高等系专门负责检查谋略放火的。他们在处理这个案子时，持续了很长时间的逮捕和审讯工作，共捕了七十多名工人，审讯中因受刑过重还死了两名工人，其他人的处理详情我就不知道了。

问：你们在审讯放火嫌疑的人时都用些什么刑具？

答：首先，审讯时用胶皮管子连打带吓，被捉的人如果不讲，就拉到灌凉水的小屋子灌凉水。这小屋子修建的很奇特，遭受灌凉水刑的人无论怎么惨叫，外面是不会听到一点声音的。说起来遭受灌凉水刑的人也太苦了。先把受刑人浑身衣服剥尽，哪怕是严寒的冬天也是如此，再命令受刑人躺在离地面半尺高的长板凳上，然后再将受刑人的四肢绑结实，并在脸部放上一个大漏斗，最后由施刑人手持水管对准受刑人的嘴放开自来水，这样持续不到十分钟，受刑人的小腹因水满如鼓，即停止施行，此时由施刑人用脚踩或断续地坐在受刑人身上，使腹内被灌的凉水一口一口地吐出来。

这时审讯的人就问受刑人是否招认，如果招认即卸下，若不招，再二次三次地灌。被灌凉水的人二三天吃不下饭，大部份都被灌的得了胃肠病和肺病。这种灌凉水的小屋子和刑具每个警察署都有。除了灌凉水的刑罚外，还有一种是吊刑，即把受刑人反背用绳子绑上，地上码上几层砖头，让受刑人站上去吊起来，然后把砖头一层一层的撤去，使受刑人双脚不得着地，此时一边问一边抽打，受刑人满脸豆大的汗珠往下淌，不多时即昏迷过去，将人放下后再用凉水喷受刑人头部，待苏醒后继续审讯。

我记得在一九三九年春天，关东州厅警察部外事课小林恒雄巡查和巡捕长剑连章到大广场警察署审讯放火嫌疑吴自来父子时，就用灌凉水刑具，我还亲自帮助用过二三次。吴自来父子因灌凉水将胃灌坏，面无血色，说话无气力。

问：你们怎么知道大连各地起火是有人谋略放火？

答：在一九三七年的时候，大广场警察署署长今村矩八通知高等主任菅沼正风，又命令今井敏夫高等系副主任和我去哈尔滨日本领事馆，提审中共满洲省委姚阴芳（又名玉芳），才知道南满确曾派来三人，专门从事谋略放火的工作。

起火的初期认为是天火，后来不断地发现放火用品，知道不是天火，经州厅研究后并通报给各警察署叫捉放火的。

根据这些情况，才确信大连是有人谋略放火，并不是天火，所以大广场警察署组织搜查班，进行搜查放火人员。

问：搜查班是什么时间成立的，它的任务是什么？

答：据我所知是在一九三九年四五月间，由大广场警察署长今村矩八下令，在加藤广治主任指示下成立的，由加藤广治直接领导，主要任务是搜查放火犯。

问：你们是在什么时候破获了纪守先领导的抗日放火组织？

答：一九四〇年夏季。

问：你将破坏抗日放火组织的经过讲一讲。

答：我听说，这个消息是州厅外事课刑事隋云蒋首先从一个小工头牛嗣义那里得到的。牛嗣义得到放火团的消息后，报告给隋云蒋的乡亲大工头宋洪泰，通过宋洪泰的介绍，使小工头牛嗣义认识了隋云蒋，并将放火团的消息告诉了隋云蒋，隋又报告给州厅警察部外事课长长川绩，在外事课的领导部署下而破坏了以纪守先为首的抗日谋略放火团。在破坏这个组织中，仅知道的有纪守先、黄振林、邹立升、邹包氏、李泽民等共计七十多人被捕。

问：破坏这个抗日放火组织后，州厅警察部都出过什么通报和书籍？

答：据我知道的，州厅印了一部书籍，内容是放火团的破获经过。我记得州厅警察部下过一次通报，通报上有旅顺典狱长发表的言论，大意是纪守先在临刑前面无惧色，态度镇静，高呼口号等。另外见到一份通报上写纪守先在旅顺监狱作的很多诗，内容都是对日本鬼子顽强不屈。别的事情我就不知道了。

(一)　119—1,508

旅大市人民法院审讯汉奸张庆和笔录

(1952年1月18日)

问：将你的姓名、年龄、籍贯及现在住址谈一谈。

答：我叫张庆和，号张贵九，化名梁忠荣，今年五十九岁，原籍山东省荣成县，现住上海市复兴东路四四三弄祥成里四号。

问：把你的履历谈一下。

答：八岁入学，十四岁休学，有病在家休息。十七岁来大连，经人介绍去日本人开的知多屋杂货铺当店员。二十七岁(一九二〇年)

夏天考上大连警察署(后改为大广场警察署)当巡捕，受了三个月的训练被分配在派出所当班，同年秋天调去水上警察署管理交通，三个月后转到水上警察署高等系担任进出口的船舶和旅客的检验工作。三十八岁(一九三一年)时升为巡捕长。四十五岁(一九三八年)时，在水上警察署高等系担负搜查谋略放火的工作。四十六岁(一九三九年)那年秋季，关东州厅警察部成立了外事警察课，我被调外事警察课工作，后又被调特高警察课工作到"八·一五"解放。解放后，四六年去上海混了四五年，直到被捕。

问：总起来计算你在水上警察署高等系任职多少年，担任过什么职务？

答：我在水上警察署高等系共干了十七年。担任过船只检验，搜集来往旅客的情报等职务。搜查班成立后，在搜查班担任搜集谋略放火的情报，职位是高等视察。

问：你谈谈关东州厅警察部的组织机构。

答：关东州厅警察部下设警务课、特高警察课、外事警察课、经济课、刑事课、防空课、保安课、卫生课、警察官练习所、大广场警察署、水上警察署、沙河口警察署、小岗子警察署、甘井子警察署、旅顺警察署、金州警察署、普兰店警察署、貔子窝警察署、大连消防署。各警察署下设系和派出所。

问：你谈谈水上警察署的组织机构和历任署长及系主任的名字。

答：水上警察署内分警务系、高等系、司法系、保安系、卫生系等五系。高等系下设四个班：警乘班、劳动班、船舶班、搜查班，以上是一九三八年的组织情况。

历任的署长和系主任更换的很多，仅将我记住的谈一下。署长有：南政一郎、菅沼正风、土屋□□；高等系主任有：河野良、冲田

金三郎、泉田熏、西辻定彦、福田□□、加藤广治、下地精俊等。

问：水上警察署高等系的任务是什么，都进行些什么活动？

答：水上警察署是专门管理船舶，检验过往旅客和码头里的一切事务。高等系的任务除了搜集情报，再就是通过检验旅客来搜捕抗日分子和一切违犯日本帝国利益的人。在"七·七"事变前后，码头经常起火，后发觉是谋略放火，高等系又成立了一个搜查班，专门在码头上搜查谋略放火人员。

问：水上警察署搜查班是何时成立的，任务是什么？

答：我记得是一九三八年成立搜查班的，领导搜查班工作的是高等系主任加藤广治，搜查班的任务是捕捉谋略放火的。

问：你说说水上警察署搜查班的组织及活动情况？

答：搜查班成立时有巡查部长小林谦、巡查广濑、久原忠夫、巡捕郭士升和我五人组成，后来又增加了几个人，由小林谦具体负责领导。

搜查班的人员每天化装成码头工人或满铁职员，在码头仓库或货堆间搜查放火嫌疑者和监视工人的行动。有时在署长、系主任的命令下，水上警察署全员出动，在码头工人出入口实行大搜查，搜查工人的身体和检查劳动票，对可疑的就抓捕审问。每次起火的时候，以搜查班为主，全署人员到现场搜查，并抓一批在现场干活的工人带回警察署审问。

高等系副主任铃木勤命令我们到福昌华工公司去发展工头给我们当耳目，叫工头给我们搜集情报及密报可疑的人。我们大约发展了五六十名工头为耳目。

问：你再谈谈其他机关为了捕捉谋略放火的都成立过什么组织，进行过什么活动？

答：各大企业、工厂如满铁都成立了防卫科，还经常进行防谍

演习，以提高警惕性。在抗日放火组织被破坏后，我听外事警察巡查梅崎孝说："过去宪兵队在甘井子满洲石油会社抓了几个工人说是放火的，屈打成招，送法院判了刑。"

问：码头每次起火水上警察署能抓多少人，被抓的人都遭受过什么刑？

答：每次起火抓了多少人我现在记不清啦。在搜查班成立以前，每次起火都是司法系江见俊男主任命令抓的。搜查班成立之后，司法系也配合抓人。被抓的人，经过我们审问，用胶皮管子和棍棒打一顿就放了，对嫌疑大的就灌凉水逼问或者押起来。至于有多少人被打被押，因为这种事太多啦，记不起来啦，反正抓人不少。

问：都是谁下的命令叫你们抓人和刑讯的？

答：每次起大火，警察署长都到现场指挥我们行动，前后任过署长的有土屋、南政一郎、菅沼正风。系主任也到现场去指挥我们抓人，我记得在加藤广治任高等主任，江见俊男任司法主任期间抓人最多。

刑讯是各个警察署惯用的手段，无论是日本巡查还是中国巡捕，都可任意使用各种刑具。

问：水上警察署屡次这样搜捕工人，究竟抓没抓到真正放火的？

答：这样搜捕，真正放火的一个也没有抓到，都是被冤枉的。我记得在一九三七年水上警察署高等系巡捕杜祖广为了争功，买通一个扎吗啡的孙玉田，叫孙玉田往仓库里带放火药品（事先假造的），杜祖广去抓，然后交水上警察署审问。开始由水上警察署铃木勤审问，以后换小林谦审问，都是我给当翻译。孙玉田全部招认了，以后孙玉田因受刑过重死啦。

还有一次，杜祖广在西岗小戏院里和一个叫王鸿盛的人吵架，

杜祖广就把王抓到水上警察署，与久原忠次巡查一起拷打王鸿盛，一连灌了三四晚上凉水，逼着王招认是谋略放火的，王被逼承认了，后来又翻了供。高等主任加藤广治明知冤屈了王鸿盛，反而想把王押死在水上警察署，因王在受审时知道了放火的消息。

一九三八年春天，满铁日本职员抓到一个放火的叫陈根茂并交给水上警察署，高等系副主任铃木勤审问，郭士升和我当翻译。

问：你们对陈根茂用过什么刑，以后怎样处理的？

答：我们审问陈根茂时，头两次陈什么也不讲。铃木勤副主任和我就灌了陈两次凉水，用胶皮管子拷打陈数次，硬把陈逼的供出：福昌华工公司有个姓王的工人叫他放的火。我们即去福昌华工公司抓姓王的。我们去了一看，姓王的已跑啦，我们搜出了姓王的照片。但后来费了许多周折也没有抓到姓王的，就把陈根茂送去法院判了刑。

问：关东州厅警察部外事课是什么时候成立的，任务是什么，课长及系主任是谁？

答：外事警察课是一九三九年秋季成立的，在关东州厅大楼内二层东头办公，初成立时在大广场警察署特高外事系办公。外事警察课的任务是，搜捕抗日谋略放火者，取缔外国人的活动，课长是长川绩，系主任是中岛茂，副系主任是加藤广治和江见俊男。

问：你是何时调外事警察课的，什么职务，怎样进行活动？

答：我是一九三九年秋季外事警察课成立时调去的，职务是巡捕长，专门搜捕谋略放火的人。

外事警察课的活动是特务性质的，都是秘密的，它的详细活动情况我不了解。我在外事警察课工作时是和小林谦、梅崎孝一起化装成老百姓，到寺儿沟码头、露天市场一带搜集谋略放火的材料。所到之处，人家都认识我们，所以什么材料也没搜集到。

问：以纪守先为首的抗日放火组织是何时被破坏的？

答：是一九四〇年夏天，有个叫牛嗣义的小工头得到放火团的消息，告诉了大工头宋洪泰，又告诉了隋云蔚，隋云蔚报告了外事警察课，由外事警察课领导破坏了抗日放火组织，并随即开始了大逮捕。

问：领导这次大逮捕的负责人是谁？

答：总的领导人是警察部长坂本宗武，具体指挥的是外事课长长川绩，系主任黑田平八郎、加藤广治。

问：你谈谈这次大逮捕的经过情况和你在这次大逮捕中都作了哪些事情？

答：一九四〇年六月的一天晚上，外事警察课非常召集，警部补饭塚一郎电话通知我马上到大广场警察署。我去时，饭塚一郎告诉我说，隋云蔚抓到一个谋略放火的，当时在场的还有好些人。半小时后，隋云蔚从楼下拿着一张图走进特高外事系给大家看，日本警察研究了一下，肯定了被抓的人是真正抗日放火的，他叫赵国文。

第二天上午八点钟，饭塚一郎领着我到香炉礁抓人，未抓到，要抓的那人名字我忘啦。又去荣町抓人，荣町派出所的告诉我们，梅崎孝刚才抓走了，我们就回来啦。

抓赵国文不几天后，巡查部长下松兼雄和罗天一从沈阳把秋世显捕来，押在小岗子警察署。我和课长长川绩去审问过一次，长川绩叫秋世显讲实话，秋什么也不讲，长川绩就把正吸着的烟卷扔在秋的脸上。以后，警部补桥本伍市审问秋世显，也是我给当翻译，桥问秋："你为什么要放火？"秋回答说："你们为什么要侵略中国？"等。

以后（日期记不清啦），我和长川绩、加藤广治、梅崎孝去天津

抓人。到天津后，我住水上警察署，他们三人住芙蓉旅馆。第三天早晨，梅崎孝到水上警察署告诉我，天津宪兵队给捕到了一个姓石的男子和一个姓尤的女子，并说：明天要和长川绩、加藤广治乘飞机去上海抓人。三四天以后，加藤广治从上海返回天津，告诉我：上海那个人未抓到，要我把姓尤的女子带去上海，叫她领着抓上海那个人。当天晚上，加藤广治又挂电话告诉我，上海那个人已经抓到了，不用我去上海，叫我在天津等着。第二天，加藤广治就坐飞机去上海啦。以后加藤广治和梅崎孝从大连坐船来天津，和我一起把姓石的和姓尤的一同带回大连，押在沙河口警察署。回大连后我才知道，从上海抓来的那个人叫纪守先。由天津回来后，又给桥本伍市当翻译审问秋世显十余次。以后又和饭塚一郎去沈阳飞机场抓秋世显准备发展的两名工人，因飞机场的工人都是散工，没有工人名册，没抓到，在沈阳住了一宿就回大连啦。高田国胜又开了五六个人的名字给我，要我去大广场警察署、小岗子警察署查对谁与谁是什么关系。

问：参加这次大逮捕与审问工作的有多少人，都叫什么名字？

答：参加的人很多，我现在能记起名字的有外事警察课长长川绩，系主任黑田平八郎、加藤广治、江见俊男，警部补饭塚一郎、小林恒雄、桥本伍市，巡查部长小林谦、下松兼雄、高田国胜，巡查梅崎孝，巡捕长隋云蒔、剑连章和我，巡捕罗天一、刘洪恩、韩冈恩，特别巡捕张世诚（字子久）、王伦刚，水上警察署巡查清古秀松，巡捕王文有，小岗子警察署巡查大门恒雄、新井义德，沙河口警察署巡捕宋大智，甘井子警察署长中岛茂。

问：这次大逮捕其他机关参没参加？

答：这次逮捕和审问都是警察部门干的，其他机关没参加。

问：这次大逮捕共捕了多少人，都押在什么地方？

答：我听梅崎孝巡查说，共捕了七八十人。被捕的人分别押在大广场警察署、小岗子警察署、甘井子警察署、沙河口警察署；但重要的都押在关东州厅东面一座仓库里，为押抗日放火团被捕的人临时改建为监所。

问：你们对被捕的人曾用过什么刑？

答：用过灌凉水和用棍棒、胶皮管子毒打等刑具。这几种刑具是各警察署经常用的。日本巡查拿中国人根本就不当人看待，何况是想从被捕人口中得出更多的材料，所以就采取种种最为苛刻、狠毒的刑讯办法。

问：这次大逮捕中被捕的人，都是抗日放火组织的人员吗？

答：有的是抗日放火组织的人；有的人与抗日放火组织的人是亲戚、朋友；有的人与抗日放火组织的人仅是认识或有些联系的，都被逮捕了。

问：这个案件在州厅警察部经过多长时间才转到关东地方法院检察局，经哪个检察官起诉的？

答：在州厅警察部大约有半年多的时间才转到关东地方法院检察局，是田中魁检察官起诉的。在警察部审理这个案件的过程中，田中魁经常到警察部去和课长等开会。

问：这个案件是经哪个法院判决的，审判官是谁？

答：是经关东地方法院判决的，法官的名字我忘记啦。

问：这个案件判决后是否公布过？

答：在当时的《泰东日报》、《大连日日新闻》都登载过，其中有的被判处死刑，有的被判处徒刑。

问：这个案件处理完后，你们都得过什么奖？

答：凡是参加这一工作的人大部分都得过奖，我得了五十元日币的奖。

问：日寇破坏这个抗日放火组织，你现在有什么感想？

答：我现在回忆一下当时我亲眼见到的情景及帮助日本侵略者残害中国人民的事实，回想起秋世显受审时所讲的话，感到很惭愧，痛恨自己过去对不起人民的罪恶行为。

问：你以上所讲的话都是事实吗，敢负责任吗？

答：我以上讲的话都是实在的，敢负责任。

(一) 119—1,508

李泽民控诉书

(1951年12月3日)

控诉人李泽民，男，四十七岁，大连电气工业公司经理。原籍山东省诸城县人，现住旅大市西岗区九三坊得胜街。

控诉日寇残杀爱国志士，无理判我十年徒刑的种种罪行。

一九三七年，我在西岗子大龙街和申绶章开大公书局时，由糖房掌柜孙善然介绍，抗日放火团领导人邹立升在我柜上赊买一部分书，在新开大街摆书摊，因此我们才认识了。起初我并不知道他是放火团的，日久天长我才知道，原因是我经常去上海办书籍，他曾托我在上海给捎过香草粉、双氧水等。

一九四〇年七月三日早晨，我还没有起来的时候，鬼子和汉奸已在我家的门口等着。待我起来刚出门往柜上走，就有汉奸刽连章紧紧地跟在我的后面。我到柜上，他也跟进屋，问我："有没有万年笔？"我拿出一支给他看。他又问："有好的么？"我说："有。"又拿出一支给他看。他又问我的姓名，我说："我叫李泽民。"他又问："你是掌柜吗？"我说："是。"他就回头向外嘟噜一句日本话，唤来三个日本鬼子，叫我到小衙门（警察派出所），说有话和我谈。我跟他们走到西岗子菜市小衙门口，被一个鬼子拿绳子把我绑住，当时我

问："我犯了什么罪？"鬼子说："到大衙门你就知道了！"就把我推进汽车拉到小岗子警察署。进门先把我的姓名、年龄备上案。我用眼一瞧，看到册子皮上写的"取缔"两个红字，没问什么就推进监房里。当时我感觉脑袋很大，和我押在一起的有一位工人，我就凑过去问他姓名，他说他叫唐中选。我问他是不是为放火事被捕来的？唐中选点点头。我又问："招了吗？"他说："不招不行，被灌得太厉害。"我又问："灌了几次？"他伸出两个手指头，表示被灌两次。在吃完了狱中的早饭后，不大一会儿鬼子和汉奸剑连章把我叫去过堂，问我："你的朋友都是谁？"我回答："我没有朋友！"鬼子和汉奸拿起胶皮管子像雨点一样打在我的身上，打得我浑身又紫又红，打完后又斥责我说："你不是好人！"我说："我是好人！"鬼子又说："好人还没有朋友么？"说着又拿胶皮管子来打我。实在打得没有法，我把和洪德锡、孙文凯的宗教关系讲出来。后来鬼子就再不问别人，专追问我与洪德锡、孙文凯的关系。鬼子又把秋世显、邹立升的名字写出来给我看，我说："不认识！"鬼子又拿起胶皮管子边打边问："这不是你的好朋友么？"我说："我根本不认识姓秋的，我认识两个姓邹的。"鬼子又追问我："姓邹的叫邹什么？"我说："一个叫邹登云，一个叫邹旭东。"（邹立升字旭东）鬼子对邹登云只是略略的一问，对邹旭东的关系追得特别紧，就猛力地打我，逼问我邹旭东的住址、特征，还叫我带他们去捉邹旭东。当时我一听松了一口气，知道他们还没有捉到邹旭东，我估计邹旭东已经逃走了，所以我就答应和鬼子一同去捉邹旭东。鬼子把我推上汽车，我告诉把车开到伏见町邹旭东以前的住址，汉奸剑连章和我进去。一打听，院里的人说一年前就搬走了，搬到哪里谁也不知道。随后又到另一个地方去打听，也没打听到。我想是一定跑了。鬼子又用汽车拉到关东州厅追问我："邹立升几天到你柜上去一次？都和你谈些

什么话？你和他是好朋友还不知道他的地址？”我回答：“我是作买卖的，到我柜上的人是很多的，我还能问人家的住址？”就这样把鬼子的话打断，再也没有深追我，又把我送到小岗子警察署押起来。

我被押在小岗子监房里，受到非人道的刑罚，我是忘记不了的。在小岗子监狱里有各种刑具，如水刑室里绑人的长凳子、绳子、灌水壶、水笼管子等等，这都是给中国人准备的。我听说还有吊打人的刑罚，就是摆上四层砖，然后叫人上去站着把两只胳膊倒背吊起来，再把砖头一层层的撤下，一面用胶皮管子打，一面问口供，一直把人吊打得昏迷过去。

我看到唐忠选被鬼子灌了三四次凉水，他本来没有放过火，硬把他灌得招了供，也承认放过火，但是后来和别人一对证并没有放火，但鬼子仍然不信，把他折腾成重病后死在鬼子甘井子警察署，鬼子就这样残害中国人。在我被捕三四天之后，我出监房按指纹的时候，就看到孙文凯押在西头的监房里，在东头押的是申绶章。孙文凯用手比划被灌凉水的惨状，他被鬼子折腾得脸色成土黄色，秋世显被折腾得脸色惨白。我被捕后，每天夜里都听到哭声、乱叫、惨痛的涕哭声，使人凄凉恐惧。有一天，鬼子梅崎孝和汉奸张子久把我铐上带到刑讯室，我看到一个人被打得浑身流血，躺在房角里。鬼子梅崎孝狰狞着脸问了我的履历，遂又说：“你在外面胡作非为，到这里就由不得你了。看你的样子就不是好东西！你都做些什么犯法的事？”我回答：“我并没有做犯法的事。”鬼子梅崎孝和汉奸张子久拿起胶皮管子一齐往我身上打，打完之后，又问：“你参加共产党几年？”我说：“我根本不明白什么叫共产党。”汉奸张子久抢着打我，说：“你妈的，就是三岁小孩都知道共产党，你就说不知道？”就把我推回监房里。难友们把我的汗衫掀开一看，背上打得一条条血痕。在当日夜间十点左右，又把我提到刑讯室，除了鬼

子梅崎孝、汉奸张子久以外，又添上韩冈恩、刘洪恩，这两个帮凶无耻地威胁我说："今天灌死两个，衙门给预备了白皮棺材。灌死几个算不了什么！"汉奸张子久伸臂挽袖地一拳打在我的胸前，说："你今天晚上瞧孔爷的罢(孔爷是指汉奸韩冈恩说的)，是够你呛的！"这次过堂中，鬼子的逼供方向转移到秋世显、邹立升、洪德锡、孙文凯身上。问我与他们四个人的关系，他们是干什么的？问我帮了他们一些什么忙？我回答说："没有什么关系。"就遭受鬼子们的毒打。被打昏以后，用冷水喷醒过来再打。凶手们还不解恨，又给拖到小屋子里灌凉水，把我全身的衣服都脱下，用绳子倒背绑在长凳子上仰面朝天地灌起来。凶手们一面灌一面问："你都帮他们什么忙了？"我说："没有帮忙。"凶手们就灌我，被灌昏过去后才把我放下，苏醒过来已经四肢无力，几个凶手架着把我送到监房里。第二天晚上又是九十点钟的时候，鬼子梅崎孝和汉奸张子久又把我提出过堂，告诉我："事情你没有实地去做，衙门是知道的，你所帮助他们的事衙门也知道，你是愿意痛快呢？还是想找麻烦？"我说："没有帮助什么，你们看着写吧。"这一句话惹得鬼子发起火来，就拿起胶皮管子乱打一阵，打得我死去活来。汉奸张子久骂道："妈的，看着写是什么话？我偏不写，就要你说！"张子久打了我一气，鬼子梅崎孝用日本话问我："怎么来的？"我说："不明白。"他拿起胶皮管子照着我的头横打了一下，打得我眼冒金花，我就招了给邹旭东买过药水、香草粉、硫酸等物。还问我干什么用的，我没有说。一连打我数次，又灌了一次凉水，把我架回监房里。汉奸张子久说："明天再不说就剥你的皮，看你硬还是我硬！"第四天晚上又把我拖出来过堂，汉奸张子久气哼哼地骂："妈的，非把你喂狼狗不可，叫你老婆另嫁人，没收你的买卖，叫你家破人亡！"鬼子梅崎孝还是追问买药水作什么用？我没有说，又打了一顿胶皮管子，打得

我抗不了，便承认了"是放火用的"。还问我一些事情，我都说了。鬼子梅崎孝说："你没有信用，非再灌你一次凉水不可。"这个狼心狗肺的凶手坚决要灌死我，又被灌了一次。鬼子梅崎孝得到口供后说："你们放火，我们早就知道了。我们日本的物资大大的有，不怕烧。"叫我回去想一想，明天再问。我的身上已被打得一条一条的紫痕，变成一片一片的黑紫疤。把我架回监房里，躺不能躺，坐不能坐，周身痛苦难忍，只是勉强支持着。

有一天，鬼子梅崎孝和汉奸张子久把我提到楼上过堂，我见到秋世显被鬼子和汉奸隋云蔚、张庆和、剑连章围绕着在那里审问，我就推翻了以前所供的口供，凶狠的鬼子梅崎孝拿起胶皮管子又要打我，可是我已被打得皮裂肉烂，无处可再打，就叫我伸出手来，捺在桌子上用方棍子和胶皮管子打，手被打后肿得像玻璃瓶子一样亮。我受刑的严重，除了前胸之外再没有好的地方，在监房里只能蹲着、跪着，不敢坐着。我所穿的衣服得时常的掀动，否则即被血粘住，往下脱时疼痛难忍，这种苦难实在无法形容。后来鬼子把我转押到州厅新修的监房里。那里被关押的有赵国文、秋世显、邹立升、于守安、李化钧、高绪慎、丁兰盛等。约二十天后，黄振林被捕。又过了二十多天，纪守先由上海被捕来大连。纪守先在上海被捕时被鬼子宪兵严刑拷打，黄振林来此后每天都遭到灌凉水和拷打。我被转押来到州厅，由鬼子梅崎孝和汉奸张子久继续刑讯了数日，后又被更残暴的鬼子下松兼雄和特号汉奸隋云蔚、张庆和重过了六七次堂。在第一堂，有帮凶汉奸隋云蔚咬牙切齿地骂我，他和鬼子下松兼雄把我拖到新设的水刑室。这个水刑室比小岗子警察署的设备更残酷，特别给我们增添了一个凹形刑具，把我用粗大的绳子，倒背手绑在长板凳上，又把我的腿和身子也紧紧地绑住，头上放一个带凹形刑具，打开水龙头管子，水势又猛又急，就开

始灌起来，头、腿不得活动，嘴闭紧了就灌鼻子，被呛得张开嘴，就向嘴里灌，把肚子灌得涨大起来，凶手们踩在肚子上，水就从口里又流出来，这种酷刑实难忍受。每次受审都被鬼子下松兼雄和汉奸隋云蓟打胶皮管子，汉奸隋云蓟一胶皮管子打在我的耳朵上，脑袋嗡嗡的响，几乎昏迷过去。第二天又有汉奸张庆和过我的堂，这个汉奸用一条方木棒子照着我的肩膀猛力一打，像把我的肩膀子给卸下来一样，不能活动，随后张庆和又用湿透的绳子打我后背和屁股，打得皮开肉绽。后来鬼子下松兼雄和汉奸隋云蓟、张庆和把我提到日寇关东州厅楼上审问数次才算结束。

仅我知道，纪守先和黄振林二位烈士自被捕来，就是鬼子下松兼雄和汉奸隋云蓟、张庆和、剑连章主审的。黄振林就被这些凶手们灌了三四次凉水。丁兰盛被摔在刑台上，鬼子用竹棍子抽打他的后背，痛的丁兰盛声嘶气绝。孙文凯被灌凉水二次，灌后，他来到监房里对我说，他被灌的惨痛异常。受苦更厉害的是于守安，他由别处转到关东州厅的监房时，手脚残废，耳聋发呆，精神失常，小便不能控制，站着也尿，坐着也尿，于守安被害的惨状叫人不堪回想。我在日寇关东州厅押有两个月之后，又被转到大广场警察署监房里，高等系主任桥本保之亲自审问我，由汉奸惠振久、刘会川当翻译，复审我在日寇关东州厅所供的口供。我在这里看见王殿臣被鬼子打的身上没有一点好地方，全身血淋淋的。在这里，一号押的是邹包氏、张丁氏，四号押的王世安，五号押的我和刘洪志、乔华南，六号押的是李兰亭、冯宝宗，七号押的是张玉江，九号押的是任寿谦，十号押的是李化德、阎禄增。

一九四一年的三四月间，我被送到日寇关东地方法院检察局滤供，鬼子检察官西海枝信隆、翻译是汉奸剑连章，第二次换的是日本人翻译。当日在地下室监房里见到王有佐、黄振先。王有佐

对我说："可惜我参加抗日放火团太晚了，只参加放了一次火就被鬼子捉住，可是现在死了也值得！"这两天滤供我的时候，也见到秋世显、邹立升、孙文凯，可是却没有见到洪德锡，但是鬼子检察官就用所谓洪德锡口供是如何如何讲的来欺骗我们，怕我们翻供。

在检察局滤完供，又押在大广场警察署约有二个月，在当年的五六月间才给送到大岭前监狱。王殿臣被折磨的皮包骨头，连车都上不去，我把他背上车，在岭前监狱押了不到一个月，就死在监狱里。这完全是鬼子的酷刑残害的。

到了岭前监狱，我和李品义、阎禄增押在八号监里，纪守先押在七号，邹立升押在九号，黄振林押在四号，其余被押的监号我就记不清了。我在岭前监狱押了数月后，又转押在二舍和大家隔离开了。一九四二年一月，敌人把我们都拉到日寇关东地方法院过大堂，把我们用手铐铐上，随后再用绳子串绑在一起，都给带上草编的罪犯帽子。到法院一看，坐满了旁听的宪警特，由法院院长中里龙为裁判长，判官是两个，一个叫成田薰、一个叫吉田伍市，书记官是川口稔马，翻译官是大崎茂马，检察官起初是田中魁，后换西海枝信隆，辩护士是鬼子法院指定的骗人的律师，有大内、五十村、前田等五个。在判罪之前，鬼子检察官田中魁宣布我们的罪状。他说："你们放火破坏我们日本的物资，大大小小的有七十多次，有罪恶极其严重的，也有轻的，还有知道没有下手的。"他又凶狠地说："你们燃烧和爆炸，使日本的军用物资和军事设施遭受严重的损失，我请求以法审判你们的罪恶。"随后骗人的辩护士大内起来要求说："应到现场调查是否是事实。"鬼子法院院长就答应了这个要求。经过两个星期之后又开庭，由法院院长中里龙宣布判刑结果。在鬼子宣布了死刑人名之后，纪守先英勇地提出抗议说："你们日本是文明的还是野蛮的？是法制的还是侵略的？你们日本侵

略我国，我们是要抵抗的。我现在虽然被捕，应按交战国的俘虏来处理是恰当的。如果你们日本是文明法治的国家，应当按法律合理地来判我们。今天，判我们这么多的人死刑，那只是野蛮国家的行为！”随后黄振林起来从容不迫地质问鬼子：“你们判我们死刑是不合法的！”鬼子就阻止他，不让他继续说下去。高绪慎安慰我说：“李泽民你不要为我担心，我死了是为了大家，怕什么？你虽然被判了十年徒刑，但是鬼子也等不到十年就会完蛋，你们出去好报仇！”

鬼子宣判的结果是：判死刑的十二名，十年徒刑的四名，七年徒刑十三名。鬼子法院院长中里龙宣判之后又讲，判死刑的犯罪最轻的是孙文凯，但是也得判死刑，原因是在审讯当中鬼子问他有什么感受？孙文凯的回答是：“我是中国人，应当这样做！”鬼子说他无悔过之意，才判他死刑。孙文凯在传教数年当中所积蓄的二百多元钱是准备结婚用的，都拿出援助抗日放火之用，他这种可歌可泣、宁死不屈的英勇行为，使我深受感动。

一九四二年三月被判刑之后，第一批把我和马永富、周文礼、张玉江、阎禄增、丁兰盛、李光崎、赵景海送到旅顺监狱，睡在冷硬的地板上，每天得端正身子面对壁坐着，常听到阴森森的斥叱的凶声，令人恐怖，真像活地狱一样。每天在睡前得先跪半个钟头面朝壁反省，一动都不准动，否则便遭受残酷的毒打。其余的第二批，在当年九月间都送到旅顺监狱。以后我听说在十二月九日、十日两天，日寇将九名被判死刑的烈士处绞刑。在被绞杀的前一天，纪守先就向几位烈士说：“我们已向日本帝国主义斗争到最后，刽子手们屠杀我们的日期已不远了，我们是绝不怕的，我们是正义的，有千千万万的人民是会给我们报仇的！”他们不顾一切，气愤填膺地把监所的玻璃都给砸碎。凶手把他们绑起来，口中堵上棉花，以

后都给绞死了。我们被判刑的在工场做苦工，每天早晚必须过两次杠子。这个杠子是日寇检查犯人的最残酷的一种管制办法，在严寒的风雪天里，也得脱光衣服，光着身子受检查过杠子，冻得个个身上起鸡皮疙瘩，直发抖，还得向鬼子伸开手、张开嘴、抬起腿、摆摆头，还得报数，这几样要是错了一样也得挨打。监狱里的犯人有一句话："天不怕，地不怕，就怕电线杆子说了话。"（过杠子出事）这充分说明鬼子采用过杠子手段的毒辣。这里的饭仍然是高粱米掺糠，菜是著名的马尿汤加盐水，饭是一等到七等。在一九四五年二三月里，给了三四个月的卤盐水喝，两千多人有百分之四十患亏血症，普遍是烂牙床子、腿肿，我的腿也肿得不能动弹了，后来家里给送了药才治好。鬼子也给过橡子面吃，吃的人头昏眼花腰都直不起来，差不多每月都死二三十人。

一九四五年六七月间，我们看见在屋顶晒有胡罗卜叶子，还招来一些绿豆蝇，这是准备犯人过冬用的菜，我们都想是已经活不成了。幸亏"八·一五"光复，苏联红军来解放了我们，我们才重见天日，获得了解放，得到了新生，过上了自由幸福的新生活。

（一）119—2,1002,4,第14号

张玉江控诉书

（1952年2月1日）

控诉人张玉江，现年五十岁。原籍山东省沂水县，现住旅大市岭前区桃源坊新云巷。

控诉日本鬼子和汉奸无故将我捕捉，用胶皮管子打，凉水灌，并无理判我十年徒刑，又惊吓死我父亲的暴行。

我生长在旅大，今年已经五十岁了。在日本鬼子的统治压迫下，过了四十多年的苦难日子。一九三一年时，我在满洲铁道码头

株式会社开吊车，被日本鬼子把我从西岗赶到大岭前，好楼房被他们占住。我搬到大岭前一年多，有一个名叫邹立升的也搬了去。我们认识以后，他曾托我介绍到满洲铁路码头株式会社打零工。他平常和我在一起常说些恨日本鬼子的话。一九三四年，我出差东北路过开原时，看见日本鬼子抓了五十多名善良老百姓，说是抗日联军，残暴的日本鬼子把他们头朝下脚朝上叫倒栽葱，给活埋了。我很气愤。回来后把日本鬼子杀害中国人的罪行告诉了邹立升。邹立升说，我们要想办法和日本鬼子干。从此，我便利用在满洲铁道码头株式会社干活的机会，秘密调查日寇在码头存放的或出入口的军需物资，报告给邹立升。

一九四〇年七月三日，我刚吃过早饭不大会儿，忽然有日寇关东州厅外事警察课巡查部长下松兼雄和汉奸巡捕罗天一把我骗出门外，带上手铐，推进小黑盖子车，抓到小岗子警察署。一进门，下松兼雄和罗天一问我："认不认识邹立升？"我说："不认识。"这两个坏蛋操起胶皮管子不分头脚的打了我几十下，裤子都被打碎，痛得我满地滚着叫喊。他们还把我拖进一间小屋子，把衣服剥去，绑在板凳上，下松兼雄拿水笼管子灌来，灌得我鼻口渗血，脑袋嗡嗡的痛，昏过去什么也不知道了。当天晚上我刚苏醒过来，又被他们架在马车上，拉到日寇大广场警察署，押在十二号单监里。押有二十多天，日本鬼子下松兼雄和汉奸罗天一又来审我。这个暴徒用皮靴踩着我的脖子，用有茶碗口粗的大棒子一连串打了我四五十棒子，边打边骂："中国人三个两个死了的不要紧。"我的后背和屁股被打得乌黑，屁股肿得有一寸多高，左肩膀被打掉，现在还是麻木的。打完了拖进监狱里，一头倒在地上，动也不能动了，觉也睡不着，饭也吃不下去，身上像火烧的一样，大小便都是爬着去。又过了些日子，关东州厅外事警察课巡查日本鬼子梅崎孝和汉奸张子

久又审问我，这两个狼心狗肺的东西，用麻绳往我脸上抽，打得耳朵嗡嗡叫，脸蛋子被抽出血，觉着脑袋老大。当时右耳被打出血就什么也听不着了，现在仍然是聋着。吃着半生不熟的窝窝头，一天的饭只够半天吃的，肚子饿得咕噜噜直叫，头昏眼花，浑身没有一点力气。他们对待中国人使用这样的毒辣手段，我一辈子也忘不了。

一九四一年五月，被转到岭前监狱，常常被押送关东地方法院，有日本法官吉田伍市来滤供。一九四二年三月的一天，日本鬼子把我们捆绑在一块，用车拉到关东地方法院判罪。在这里我看见了邹立升，他的脸面和以前大不一样，被日本鬼子折磨的光剩个骨头架子了，面如土色。在宣判时，由关东地方法院检察局思想检察官田中魁起诉，接着由审判长中里龙宣判，我被无理地判了十年徒刑。当时放火组织领导人纪守先提出很多不服的理由，可是日本鬼子却蛮横不讲理，硬是给判了罪。邹立升对我说："我被判了死刑，你要好好保住身体，用不到十年你就出去了，中国人民一定会胜利。"我听了这个话被感动得流下了眼泪。回到岭前监狱不几天就被转到旅顺监狱。第二天押出来给他们干苦工，累得全身酸软无力。吃饭的时候，小鬼子强迫我们面对面跪在一起"默祷"、念标语、用日本话报数。谁要不说日本话或报错，就遭到鬼子的毒打和不给饭吃，天天有挨打的。可恨的日本鬼子就是这样拿中国人取乐。

每天上下班，不分春夏秋冬，都得把全身衣服剥去，光着屁股张着嘴，摇着头，举起双手，抬起腿，经日本鬼子看守检查完了，再过一道木杠，才准穿衣服。最难忍受的是在冬季的冰天雪地里，冻得直打战战还打牙帮，满身冻起了鸡皮疙瘩，手脚冻得发麻。就这样苦苦的过了三年，受尽了日本鬼子的虐待。同时在我被捕后，我

的老父因担惊受怕，生活没有依靠，活活被饿死。

(一)　119—2,1002,4,第16号

邹包氏控诉书

(1951年10月26日)

我丈夫邹立升和我一同参加抗日放火团工作。一九四〇年三月，我们夫妻二人由大连市伏见町搬到黑石礁居住。同年七月三日深夜，日伪大广场警察署三个日本人警察，带领刑事剑连章和巡捕罗天一共五人来我家，先将邻居李兰亭(制服装工人)逮捕，然后又将我丈夫邹立升和我一并捕去，押在大广场警察署。被押期间，先后将我们提出审讯的有日人巡查部长饭冢，中国刑事、巡捕韩冈恩、剑连章、罗天一等。我被押十一个月。此间经过日人巡查部长饭冢一郎及汉奸剑连章、罗天一等人的多次审问。在审问我时，除以严刑拷打外，还用灌凉水毒刑，我几乎被灌死，所受之苦实难形容。李兰亭本是做服装工人，又未参加抗日放火团，对起火情况本不了解，但日寇硬迫李招供，因李不讲，即被饭冢一郎用木棒痛打一顿，打得李遍体鳞伤，于一九四一年四月，和我一同被转送关东地方法院检察局，经检察官田中魁先后审问两次，同年五月转送岭前监狱又押十个月，到一九四二年二月，前后过了八堂，被判七年徒刑。在宣判时，将我们排成队，有纪守先、黄振林、赵国文、邱世显、邹立升、黄振先、高绪琛、孙文凯以及其他不知名者多人，均被判刑。判决后即被送入岭前监狱监押。我被押在女监十号，邹立升被押在男监九号。之后邹立升越狱逃至刘贵〔桂〕林家隐居，后被同院的伪刑事宋大智腿子李福堂发现，又被宋大智重行捕去，将腿打断一条。在此次捕去邹立升时，并将刘贵〔桂〕林夫妻一同捕去，均被判刑。

我要求人民政府依法惩办日本法西斯强盗，以平所有被害人及中国人民之仇恨。

(一)　119—2,1002,4,第15号

徐月云控诉书

(1952年2月4日)

控诉人徐月云，女，现年三十九岁。原籍山东省清县，现住旅大市中山区春海坊。

我控诉那些狼心狗肺的日本鬼子、汉奸，无故折磨死我的母亲、养父，把我捕进牢狱，实行野蛮拷打的罪行。

在日本鬼子统治时期，我家在大连市寺儿沟开个小煎饼铺。秋世显、赵国文和我养父丁兰盛相处得很好，经常到我家，我就叫他秋叔叔、赵叔叔。由于鬼子的统治，我们的买卖黄了，养父就和赵国文在一起推小车卖菜，当时的生活是吃这顿没那顿的。

一九四〇年农历五月二十一晚上，不知为什么事，来了一群鬼子和汉奸，把我养父丁兰盛捉去，当时吓得我们全家哭成一团。那时赵国文在我家寄存一个小皮包，母亲说："不是老赵惹祸啦？快把这个小皮包给他藏起来吧！"我就和母亲把皮包打开，将其中的几件衣服拿出来放在灶火坑里。

第二天天刚亮，鬼子又来了，进门就翻，结果什么也没翻到就走了。傍黑时，又来了一群鬼子和汉奸，进门就把我妈捉去，押在沙河口警察署。又过还没有十天，鬼子又来捉我，当时我才结婚不久，住在大连岭前区转山屯我的婆家。鬼子是先到我妈家寺儿沟捉我，因没有捉到，就骗我的妹妹说："你姐姐在哪儿？你把我领去，让她到衙门把你母亲领出来。"当时妹妹信以为真，就把鬼子领到我家，鬼子把我捉到大广场警察署，押在第二监房里。

那时，我仅十八岁，什么都不知道。日本鬼子饭冢一郎和汉奸姓张的及韩冈恩过我的堂，问我："秋世显、赵国文他们都是做什么的?"我说："不知道。"他们就用胶皮管子打我，把我打得浑身都发青了，两条腿肿得不能动弹。

以后又这样过堂五六次。把我和为此事被捕的邹包氏押在一起，受尽了他们的折磨和调戏，鬼子天天强迫我们出去给他们扫地、擦灰、铺床叠被。兽性的鬼子曾在半夜里把我们拉出去，用刺刀逼着要强奸我们，为此我和邹包氏曾进行了绝食抗议，有五六天饭水没下，想死去，但后来邹包氏说："算了，我们不能死，我们还应活着，我们应和鬼子拚!"当时我是一点主张没有，只是哭，眼泪都哭干了。

一九四一年三四月间，汉奸刘会川把我拉到关东地方法院检察局去逼供，有日本鬼子思想检察官田中魁和汉奸刑事罗天一问我："知不知道放火团的事?"我说："不知道。"这时我看到我的母亲也被拉来，被鬼子折磨得不像人样，连路都不能走，面黄肌瘦的坐在水泥地上，浑身直哆嗦，隔老远看着我就哭起来。鬼子不允许我们说话。因母亲被打得不能动弹，想上厕所，鬼子让我把她背去，母亲就抱着我的头哭着说，她被鬼子拉到沙河口警察署以后，被灌了十多次凉水，心脏都被灌坏了，每天痛的睡不着觉，肚子也痛的要命，害成了严重的妇女病。鬼子天天逼问她，说她知道放火团的事。后来鬼子怕她死掉逼不出口供，就把她送到安济善堂去医治，但也断不了过堂，不能走用人背去，以后连话都说不出来了，还是逼问。并告诉我说，在被捕到沙河口警察署第二天，就过堂问赵国文在咱家放些什么东西?我母亲说就放一个小皮包。又问皮包是怎样打开的?母亲说：是我和女儿打开的。因此我才知道我被捕是为小提包的事。

鬼子把我押在大广场警察署有十四个月，每天都吃不饱，一顿只给两个小饼子，真是瘦得皮包骨头。

一九四一年六七月间，就把我从大广场警察署转押到岭前监狱。呆有四十多天，又把我转押在关东州厅警察部后面的新监房里约有二十多天，汉奸韩冈恩把我拉出说："已经查清楚了，你们出去吧！"就把我和我母亲放出来。母亲被鬼子折腾得快要死了，出狱后不久，农历九月十二日就离开了人世。听说我养父丁兰盛被捕之后被日本鬼子灌凉水、压杠子、皮鞭子打，折磨得浑身都烂了。只因为留赵国文在家里住，被鬼子判了七年刑，以后就死在旅顺监狱里。鬼子们的毒辣手段使我愤恨到极点。就是我什么也不知道的人，也被捕捉挨打、受骂、过堂，坐十四个月的监牢，受尽折磨，日本鬼子真是害的我家破人亡。

（一）　119—2,1002,4,第20号

刘桂林控诉书

（1952年2月1日）

控诉人刘桂林，现年七十三岁。原籍山东省高密县东关村，现住旅大市西岗区日新坊华胜街五十二号。

在日寇统治时期，我是一个私塾教师，与百万旅大人民一样受尽了日本鬼子的折磨和侮辱，就在这样黑暗的社会里苦度二十余年。

一九二五年，我由山东省迁居到大连小岗子。当时宽阔的高楼大厦全被日寇占据，我和妻子只得住在一间狭小的木板房内避寒存身。这时日本帝国主义即逐步施行惨无人道的统治，使多少工人失业，生活困难，使多少儿童由于生活所迫失了学，就是那些少数得到求学的儿童，也竟是受些奴化教育。因此，我就在大连小

岗子东关街设立一个补助国民书房，把附近得不到求学的儿童招集一起，由我教给四书。不料被日本鬼子平川清一发现，强迫在我的书房门上挂一个日满语讲习所的牌子，又强迫儿童们读他那奴化中国人民的日语书，但儿童们宁肯失学也不念鬼子的书。我为了帮助儿童们求学，又把书房迁移到现在的日新坊华胜街的二楼上，儿童们又照常上学了。但鬼子平川清一和汉奸马建章又找到我的书房，不仅在书房门上挂上日满语讲习所的牌子，而又强迫我学习日语。我想这分明是鬼子用的毒辣手段，借刀杀人，想通过我来奴化中国青少年，我是中国人，这怎么能够允许的呢！我提出抗议，鬼子也无法再逼我学习了。

一九四二年八月十三日晨八时半，我正在给儿童们讲课，看见门旁站着一人，面如白纸，身穿一套褴褛不堪的衣服，头戴一顶灰色草帽。我走上前问了一句："你是谁？有事么？"他提笔写了"邹立升"三个字，使我想起他是我的学生。我看他好像是遇难的样子，就把他领到屋里给换上一套学生服，此时我看他两只胳膊伸张不开，两条腿亦像棍子一样，挪步都很困难，双膝和脚骨肿得锃亮，肉都翻出来，头发长的遮着眉毛，我拿把推子给剪了头。我问他："你怎么落得这样？"但他一言不发，我知他有事怕人，就不再问。待学生放学后，邹立升向我讲："我是抗日放火团的组织人员之一，被日寇逮捕，非法判为死刑，押在岭前监狱，我是越狱来这。现改名叫孙吉善，暂时住在老师您家，若有人问，您就说我是刚从山东来这念书的。以后有机会，我北上寻找抗联队伍，为苦难的同胞报仇雪恨……。"从此我知道了邹立升是个爱国的英雄好汉，是中华民族的优秀儿子，把我感动得流下泪来。我想邹立升不怕牺牲和鬼子斗争是为了我们，我也应舍命陪君子，当晚包了一顿肉饺子给他接寒。但他被鬼子折磨过度，只能吃上几个。残暴的日本鬼子是中

国人民的死敌，竟把爱国志士害得这样惨，终有一天是要报仇的。

自此，邹立升就住在我家，食宿由我照顾，待机帮他北上寻找抗联队伍。不久，日寇干事拿着邹立升的照片宣称："关东州厅下了命令，谁若知道这个人的下落报告衙门，给二千块钱，一匹红布，还给个联络员干……"街面的各十字路口也站了岗，日寇警察、特务、干事等到处搜索。邹立升曾化装戴上我的眼镜四次出逃，但均未跑出。他们到我家搜了四次，也未将邹立升搜出。后因被同院狗腿子李福堂发觉，即报告给沙河口警察署汉奸宋大智。

同年八月二十五日午后五点钟，有李福堂、崔秉礼、王立家三个狗腿子钻进我家，问我："邹立升哪去啦？"我说："我这没有！"奸贼们不信，像老鼠一样鬼鬼祟祟地钻进我的床底下，从破棉花堆里把邹立升拖出来。这时无耻的汉奸崔秉礼辱骂我，还拿起一根二寸粗三尺长的木棒子，一棒把我打昏了。苏醒后，狗腿子们把我和邹立升套上手铐，推进一辆小黑汽车里，拉到沙河口警察署。

刚到警察署就给我胳膊上绑块红布标记，说我是红军。鬼子高田国胜指着骂我："你真胆大，知情不报，还藏着他，你死了好！"几巴掌打得我鼻青脸肿，耳朵嗡嗡地叫，什么声音也听不清了。接着又问："你为什么藏着他不报告？"我说："他是中国人，他是好人，我为什么要报告呢！"鬼子气得不再追问。在第二次过堂时，有鬼子小川龟太郎和汉奸宋大智，他们指着我说："不灌你凉水你是不说的，我们这不处理你，把你转到小岗子去，看你说不说！"说着拿起胶皮管子打得我浑身紫肿。关在监房里，每顿饭只给半个小苞米饼子，一小碗菜瓜汤，就这样把我折磨了一星期，就被转押到小岗子警察署。

当时，情报外事系鬼子南园和汉奸马建章问我："你为什么把邹立升认作干儿子？"我说："谁说的？我就是认他作我干儿子，这

也不犯法!”他接着又问:“你为什么看见这样行动可疑的人不报告?”我说:“他根本是好人,为什么说他行动可疑!”鬼子被我呛的没办法,就把我拉进刑讯室,倒背双手把我绑吊起来,扭开水笼头管子,照我的鼻孔和嘴浇凉水,把我呛的喘不上气来,不大一会儿被灌昏了。苏醒后,我觉着鼻孔像用筷子搅一样,眼睛冒金星,一人看成三影,耳朵内流黄水,肚子发胀,五脏疼痛难忍,全身虚晃无力,悠悠忽忽地坐不稳,躺不安,这种不是人受的滋味,鬼子折腾了我五次。天气逐渐冷起来,我还穿着遮不住体的一身单衣,被押在冰冷的监房里,鬼子看守随时把我拉出去往身上泼凉水,冻得我浑身打战。弄得我昼夜不得安稳。毒辣的看守还把我拖出去侮辱我,扯着我的髯须一剪子给绞去一撮,还说:“人的不是,好看的不要!”我在这里遭受了四十余天的折磨。

一九四二年十月间,天降大雪,鬼子把我们二十余人提出来,要押送关东地方法院检察局问供。当时看见我妻子黄凤仪(时年六十六岁)穿着一套破烂不堪的单衣,奶子都露在外面,两腿的肉都发青了,一跛一点被两个人扶过来。看到我妻落得这般模样,不由得一阵心酸,泪如雨下。妻子告诉我说:“你被抓的当天晚上,我就被小岗子警察署的鬼子们抓去了,因不承认邹立升是干儿子,被鬼子拿竹棍打成这般模样。”夫妻二人痛哭了一场,被鬼子前牵后赶的到了检察局。当时,关东地方法院检察局思想检察官田中魁坐在上面问供,我就提出质问:“邹立升在我家住,我犯的什么罪?又为什么把我的家属也抓来?”这个鬼子想了半天才答复了一句:“事情完了就把你妻放回去。”当天就把我转押在大连岭前监狱(前日本刑务支所)六十六号的单间里。每顿饭只给两个很小的高粱饼和一捏盐。在吃饭时强迫我们跪着,因我双膝也被殴打成疾,不能下跪,被站岗的鬼子在那严寒的冬天拖到屋外按在水泥地上罚跪一

天。我的手、脚冻得像猫咬狗啃的，腿、胳膊都冻肿了，两个眼瞪着像呆子似的。晚上，两个人才把我架到监房里。周身发烧，心像烈火烧的一样，鬼子还咒骂我"死了好"。我在这被折磨的得了肺痨。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我被关东地方法院以"窝藏犯人"的罪名判了六个月徒刑。在我被押当中，又有关东地方法院书面通知说："检察局思想检察官田中魁认为判六个月徒刑失轻，又上诉关东高等法院，让我待令候审。"当年阴历年底将我从岭前监狱放出来，回家看到我妻黄氏被鬼子折磨的双腿已瘫了。她告诉我说，她在我被放出的前一个月才出来的。

一九四三年五月十七日，又被关东高等法院复审部长茶谷勇吉、书记池内政信非法改判我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并罚二百元，还弄个欺骗人的律师冈本繁四郎伪装替我辩护，又攫去百元。自此后，我的一切权利均被剥夺，补助国民书房亦不让再开了。

一九四三年六月，日寇一四八三部队吉田队的鬼子野边晴文和翻译韩行德，领了一群鬼子把我书房的桌凳全给砸坏了，当时我肺都要气炸了，我拿起一把明亮的斧子照着鬼子劈去，不幸被鬼子一棍子把我捅下楼去，脚骨跌出一块，腰也跌坏了，养了九个多月我才能扶着拐杖行动。残暴的鬼子为了监视我的行动，又派来个中川道夫和汉奸韩行德住在我书房里，整日吃我的也不给钱，我的生活就更加困难了。

我妻黄氏被鬼子折磨成疾，于一九四八年死去了。我的健康也被鬼子给损坏了，造成我终生的痛苦。每当肺腹疼痛的时候，我就想起残暴的日本鬼子欠下的血债还未有清，我们千千万万的烈士们还在含冤九泉。

(一)　119—2,1002,4,第23号

崔增山控诉书

（1956年6月20日）

我叫崔增山，男，四十七岁，现住旅大中山区兴和坊富贵街凤城院二十号。控诉伪关东州厅警察部无故害死工人兄弟及扣押我二星期的罪行。

自一九三八年起，我就在大连日清油坊当工人。一九四〇年农历正月十五日晚上，我担当头半夜班，十一点多钟时，厂里的花生垛起了火，听见救火笛响时，都跑出救火，直到半夜一点多钟，才把火救灭。日清油坊的火刚扑灭，隔壁三泰油坊又起了火。这时警察署的日伪警察就将日清油坊的大门把住，不让工人出入。第二天清晨，警察署的鬼子和汉奸，把工人从宿舍赶出来，排成队，观察脸色，从中挑出七十多名工人，当时我也在内，把这些工人用三个大板车拉到大广场警察署关押起来。

头一次审问我的是大广场警察署巡捕长董志忠，因我说话快，他记不上，就用力打我两个嘴巴，把我耳朵打得嗡嗡叫。接着又问我："火是怎样起的？"我说："不知道。"他就拿起一根牛皮鞭子照我屁股狠狠地打了二十多下，当时就被打肿，坐不敢坐，躺也不敢躺。隔了几天，关东州厅警察部外事警务课巡捕长罗天一（时名罗正相）又审问我："火是怎样起的？"我还是说不知道。他就用手把我的头按在地上，用膝盖顶在我的脖子上，拿一根二寸粗、三尺长的木棒子照我屁股狠狠地打了三十多下，当时就把我打昏过去，等苏醒还没睁开眼，他又叫了三个狗腿子，把我拖到一个小屋里，逼我坐在小木凳上，把胳膊绑在凳上，罗天一按着我的头，两个狗腿子按着我的腿，还有一个汉奸拧开水笼头，照我鼻子和嘴灌凉水，当时把我灌得连气都喘不上来，一会儿就把我灌昏了。

在这里我还看见日清油坊工友孙吉尧被日伪警察灌凉水和拷打，不到一星期就死在大广场警察署。还有日清马车店的一个七十多岁的老工人，也被他们给刑讯拷打死了。还有个工人战士经，他是到日清油坊工友刘福滨家串门，也被嫌疑上，被捉到警察署，差一点被罗天一打死，押一个多星期才把他放出。我在伪警察署被押了两个星期才放出来，回到工厂老长时间没能干活。在我们被抓后，日伪警察还经常到日清油坊审问、打骂其他工友。

以上是伪关东州厅警察部警察无故害死我们工人兄弟的罪恶事实，我请求人民政府惩处制造这一罪行的罪犯，为被害者报仇。

（一）119—2，1002，4，第8号

洪德锡控诉书

（1952年2月5日）

控诉人洪德锡，男，四十四岁。原籍辽东省复县，现住金县第五区阎家村。

控诉日寇无辜捕捉我家老小及亲戚朋友等，害死我弟之友的罪行。

我在十七岁时，因家庭贫穷半途辍学，在瓦房店东生德木铺学徒两年。后又到大连和张玉玺一起专给日本鬼子做门窗。开始信耶稣，我与教友李泽民往来极其密切。一九三六年邹立升经常到李泽民开设的大公书局赊买书籍，摆卖书摊于街头来维持全家生活。一九三八年底，经邹立升介绍，又认识了抗日志士秋世显。由于秋世显的爱国抗日的教育，使我热爱祖国，知道中国所处的环境以及日本军国主义的侵略，使我年青的热血里注入了抗日的新鲜血液，就自愿参加了抗日放火组织。

一九四〇年五月间，我就去了沈阳，托亲告友，才在日本鬼子

沈阳市大东关满洲飞机制造工厂当杂役。一九四〇年阴历五月二十八日早晨去秋世显表哥王明眉家，才知道秋世显已在阴历五月二十五日早晨六点多钟，被大连日寇关东州厅警察部外事警察课派出所的鬼子下松兼雄和汉奸刑事罗天一捕去了。我知道这消息之后，马上乘火车到大连李泽民处，已知李泽民在十数日之前被日寇关东州厅外事警察课派去的日本鬼子和汉奸将他捕捉。同时又听到邹立升、孙文凯被捕的消息。因此，我就知道了日本鬼子施行大逮捕，恐难逃出。我没停止脚步，便从大连顺着铁路沿线直走到南关岭，乘汽车到普兰店宿在庙里，托人捎信给我妻叫送来衣服，才知道日本鬼子并没有到我家捕我。但我心中有数，我想敌人是不会放过我的，早晚必来捉拿，随即逃至山沟的亲戚邻居家，这家住几天，那家住几日，害得我提心吊胆地吃不下饭。待了四个多月后，去复县城里开文友书店维持生活。一九四二年八月，邹立升越狱脱逃，震惊了日本鬼子，日寇用尽一切阴谋进行搜捕。对我，他们也没有放松搜捕。一九四二年阴历八月初四晚上，在日寇大连水上警察署长飞田力造的指示下，日寇水上警察署外事情报系主任下地精俊率领日本鬼子下松兼雄、清古秀松和卖国汉奸王明伦、梁广智到我家捕捉我，当晚并宿在我家。日本鬼子下地精俊、下松兼雄和汉奸梁广智睡在炕上，鬼子清古秀松和汉奸王明伦放哨，不准我全家人动弹和外出。他们在夜里闯进我家，第二天拂晓时，我父亲洪宝骤瞅着鬼子没在意之时，挎着粪筐子到城里找到了我。我已知道日本鬼子对我还没有放松，因此，不得不想尽办法躲避，不然被鬼子捉到，只有死路一条。我已下定决心死里求生，于是便与我父亲一块逃在山上，在高粱地里躲避数日，因无饭吃，便在夜里去亲友家里找些吃的。日本鬼子因我父亲出走，便怀疑我妻知道我的下落，就三更半夜的审讯她，把两岁幼

小的孩儿隔离开，孩子险些被饿死。押了二十多天，因我妻什么也不知道，才被释放回家。同时，日寇水上警察署长飞田力造又派日本鬼子清古秀松和汉奸王明伦去沈阳大东关赵家店捕捉我弟弟洪德范，开店的赵化民告诉了我弟弟，我弟便逃回复县家乡，鬼子又去复县家里捕捉，我弟弟不得已离开家到别的村庄给地主放牛，更名改姓。鬼子没捉到我弟，便把店主赵化民捕捉。我姐夫傅金山是住在店隔壁的一个老实工人，也被鬼子当嫌疑犯捉走，由日寇清古秀松和汉奸王明伦押回大连水上警察署。

我的邻居许天己、许连述和我弟洪德范一起在工厂做工，都住在赵化民的店里，也被认为有嫌疑，亦遭受捕捉，押在伪沈阳市大和警察署，数月后才放出。

无辜捕捉赵化民、傅金山之后，严刑拷打。赵化民被鬼子清古秀松和汉奸于行恭灌过数次凉水，五脏六腑被灌成疾，不日死去。傅金山遭受毒打、灌凉水之后押在大连水上警察署，半年后转至沈阳市伪大和警察署，又羁押半年才得释放，被折磨得身染重病，释放不久也死去了。

邹立升越狱后，我的朋友张玉玺在大连作木匠活，住在西岗，因邹立升跑到他家要了一件衣服，因此张玉玺被日寇西岗子警察署特高系日本鬼子大门恒松和汉奸刑事孙如松捉去，打、骂、灌凉水很厉害，张玉玺不堪忍受，便托亲告友给鬼子送上日本币一千元，才免继续遭受刑罚，关押两个月后才放出。

我妻无辜遭受捕捉。我到处躲藏数月，逼得我无生存的活路，在夜里跑回家，我把炕打了一个洞能坐躺一个人，我就住在炕洞子里，住有一年多，因成年不见太阳，害得我面如焦土般的不像人样。我父亲因惊吓不敢回家。鬼子害的我全家老幼大小无一安宁。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我妻表哥吴瑞林从黑龙江来复县带有证

明，我借拿此证明到双城堡吴瑞林的姐姐家，他帮我找到到大地主家打更放牛，到“八·一五”解放才能回到家里。

一九四四年三月间，伪满洲国复县县公署警务科长河本七三郎，令复县街警察署日本鬼子和汉奸邹树声，到我家拷问我的地址，家里人都说不知道，就把我父亲、弟弟、妻子和两个幼小的孩子，还有我叔父洪宝丰、表哥马熙永、于振富、岳父马延绪都逮捕在复州街警察署，刑讯了几天，没问出什么，就把洪宝丰、马熙永、于振富、马延绪释放；把我父亲、弟弟、妻子转送到复县县公署警务科刑讯一个多月，因没问出东西才把他们放出。

伪满复县娘娘宫警察署，亦受复县县公署警务科长河本七三郎的指挥，由日本鬼子和汉奸陶某，去我外祖母家无故将我舅父李忠宝、李仁亭、表哥李世显、李世武捕捉，押在复县娘娘宫警察署，关押二十多天，经刑讯确实不知我的下落才放出。

这就是日本鬼子想抓我而未抓到，前后抓捕我家里的人及亲戚、朋友或亲戚的亲戚、朋友的朋友达二十人之多。充分说明日本帝国主义在侵略中国之时，是何等野蛮，给中国人民带来的灾难是何等深重。

（一）　119—2,895,1,第13号

马本源见证书

（1952年11月27日）

见证人马本源，现年四十九岁。原籍山东省青州府临朐县，现住旅顺市第一区元宝坊十一组一六七号。

为日寇旅顺刑务所的血腥罪恶，以及绞杀抗日放火团的领导人纪守先等九人的事实作证。

我在二十一岁（一九二三年）那年的七月，由日本旅顺监狱署

（后改称旅顺刑务所）的看守尾泽介绍到旅顺监狱署当小使，后又当事务员，一直干到"八·一五"解放，共计有二十三年。我要揭露日本鬼子在旅顺刑务所所犯的种种罪恶。

日寇旅顺刑务所是一座杀人的魔窟、人间地狱。在这里被押的人身心没有一点自由和保障。被押的人进去后先换上红色罪衣，然后押在三楼"被告室"里，面向墙，背靠着背坐着，不准说一句话，不准动一动，整天要像木头人一样。大小便也不叫出去，撒在监房便桶里。他们吃的饭分为七等，按犯罪的轻重和劳动的情况，分给一定的数量，最多的是一等，有一斤多，最少的七等只有二三两，多数人都吃不饱。日本人和中国人还两样看待，日本人吃的是小米掺碎大米，而中国人都吃高粱米。在饭前先要报数，一齐念标语和默祷，然后才能吃，吃饭时还要跪着。没被分配干活的和被判死刑在三楼"被告室"里的人都吃六、七等饭（我知道抗日放火团的人全吃六等饭）。被判徒刑的分配到工厂干活以后，才给四、五等饭吃。每天一顿菜汤，连油都没有，是用盐水煮的，每人一碗，其余都是咸菜和盐。因自己饭不够吃，吃了别人的饭，如果被看守看见，轻则棒打、脚踢，重则罚饭（减饭）数天，或者拘禁起来。被罚饭是将一顿饭作为一天的饭分给，少给两顿饭。这样连罚三天到五天，还仍得照常干活，不能减少劳动。

作苦工的工厂有十五处，一天得干十二小时的苦工。日寇怕带出便于逃跑的器具，每天早晚还要脱下全身衣服，从走廊走到检身室（相距百多米远）受看守检查一遍。检查时每一个人都要用日本话向看守报号，再张嘴、摇头、抬腿、伸胳膊，把嘴、耳、手掌、脚心、屁股等处全身验完后，跨过一根木杠，才许换上衣服，赤着足随穿随走。不管是春夏秋冬和风雨冰雪，每天朝夕要作两次。许多人在冬天因赤身裸体冻得说不出话，叫人不忍看下去。这还不算，

在所有工厂中，最苦的也是死人最多的是窑厂和菜园子两处。凡是在窑厂和菜园子干活的人，每人带一付脚镣和铁锁。不但活累，而且身上还带着二十多斤重的刑具，用一丈五尺多长的铁链子把两个人连锁在一起，带着脚镣干活慢了还要挨打。炼瓦工厂（窑厂）的看守部长叫佐藤勇记，他对中国人非常狠毒，逼迫“犯人”过度劳动，生病也不给治，并说“死了好”。这里大部分是中国人，一天到晚的装窑、出窑、抬砖、和泥，一时不停地紧干。若是赶上夏天，天又热活又累出汗再多，“犯人”难免要渴，但是每天只允许在上、下午喝两次水，再想喝水是万万不能的。一个个被逼无法，就偷着喝水沟里和泥用的脏水，但是若被看守发现还得挨一顿打。因此得病死的不在少数。有一次，我亲眼看见日寇看守林安吉用鞭子打“犯人”周纯正，把周打得气愤已极，出狱后打死警察吉田，又回来报仇，被捉住判了死刑。菜园子的“犯人”在看守高野熊人的严管下，也得不到一点休息时间，成天锄地、抬大粪水。一个粪桶有三尺多高、二尺多粗，能装一百公斤的大粪水，使两个人用一根四五寸粗的大木杠子抬着紧走，身上还带着铁链，若走得慢些，就得遭受看守一顿毒打。在这里被监禁的人，有病时一般不准休息，除非是病得实在不能动时，还得要求比较好说话的看守转请所长批准，第二天才由医务系给草草的治一治。如果遇到根本不管病犯死活的看守，无论病得怎样重，怎样三番五次的要求，他仍是置之不理，反而张口就骂，举手就打。我记得在昭和十四五年，窑厂的看守佐藤勇记逼着一个腿脚肿得不能行走的苏某照常抬砖。有一天苏某家属来狱探视，家属要求看守给报告上面治一治，他不但不给写报告，还说：“死了好。”这样因有病而得不到医治死去的人，每年总有几十个。特别是临近“八·一五”的这几年，刑务所里监押人数有一千六七百人之多，因为吃不饱，得病的非常多，再加上没有医生，

又没有好药，死去的人就更多了。

看守对被监禁人的打骂和侮辱人格更是常有的事。干活慢了打，不守规矩也打。这里还有多种多样的刑罚，如手打、脚踢、木棒子、藤子、鞭子、刀背、吊起来打、灌凉水和罚饭。除此以外还有很多刑具：手铐、脚镣、绳子、铁锁链子等。另外还有一种更残酷的刑罚是“小黑屋”，这“小黑屋”又矮又小，人进去站着抬不起头，躺又躺不下，只能弯着腰蹲着。以后对犯人的监管越加严厉，又从日本国内弄来牛皮做的一种刑具——“皮衣”，背后面带有松紧扣，穿上只要紧上几扣以后，人就勒得喘不上气来，活活给憋死。

刑务所里还设有一个专门绞杀人用的死刑场。我初去时，死刑场设在刑务所正门里东南面一个抄纸工厂东边的一间大房子里，以后改在抄纸工厂里。后来在刑务所东边又新盖了一座有两间房子大的死刑场。屋里装设一个绞架，房顶上有个滑轮吊着一根八分粗的麻绳，一头有扣，是套犯人脖子用的，另一头拴在地板上，地板上有一块二尺见方大的活地板，上面能坐开一个人。房的一角有个开关，用手一压，这块活地板就翻下去，于是，上面坐的人掉下去就被绞死。

一九四二年秋天，用囚车送来二十几个抗日放火的人，初来时都押在三楼“被告室”里。后来有十几个人，大概是判徒刑的，被分配到各工厂干苦工，有九个人是在一九四二年冬天十二月八、九两天在死刑场里被绞死的。八号上午绞死的有纪守先等五人。那天执行时我也在场，我亲眼看见日寇关东高等地方法院的检察官田中魁和书记官山崎以及大连、旅顺各警察署的一些警察和部长共有二十多人，外有不知名的三个中国刑事都来到刑场，在执行前由刑务所长十河竹次郎问话，远藤久司翻译先问：“姓名、年龄？”又问：“纪守先是哪里人？”纪答：“奉天省人！”又问：“你是奉天省人，

不会说日本话么？"纪守先一听哈哈大笑地回答说："是奉天省人就得会日本话么？这太笑话了！"十河又问他："你们放火来了多少人？"纪回答说："不知道有多少人，一传十，十传百，百传千，千传万，目前遍地都是，不计其数！"十河又问："你看时局怎样？"纪很蔑视地说："我认为你们不能成其一个国家，你们这些人全都像狗一样，不能成其大事！"说到这里，日寇显得很难堪，就把我和三个中国刑事赶出刑场，不让看了，以后不知说些什么。当天就绞死了五名；第二天又绞死了四名。在两天当中处决了九名抗日放火的爱国志士。以后我听刑务所押丁杨积清说："他们的尸体都被旅顺医学院拉去，作了解剖试验。"这些罪恶，历代刑务所长都应负责。我记得十河之后，接任所长的是田子仁郎，希望政府捉到他们替被害人报仇雪恨！

以上的见证完全是实，若有虚伪或捏造，我负完全责任。

(一) 119—2，1002，4，第29号

关东地方法院对抗日放火团判决书

（1942年3月15日）

被告：

纪守先　现年三十三岁　无职业
　　　　籍贯　奉天省怀德县
　　　　住所　不定

黄振林　现年三十九岁　无职业
　　　　籍贯　山东省招远县
　　　　住所　不定

赵国文　现年三十一岁　无职业
　　　　籍贯　河北省昌黎县

住所　大连市千代田町六番地十号
秋世显　现年二十九岁　无职业
籍贯　新京市
住所　奉天市南二经路一〇七号
邹立升　现年三十岁　无职业
籍贯　山东省福山县
住所　大连市黑石礁五十五号
黄振先　现年四十岁　苦力
籍贯　山东省招远县
住所　大连市荣町一号
王有佐　现年三十一岁
籍贯　山东省莱阳县
住所　不定
吴成江　现年三十七岁　苦力
籍贯　河北省清丰县
住所　关东州旅顺营长岭子周家屯
李化钧　现年三十一岁　水手
籍贯　山东省蓬莱县
住所　石原产业株式会社中华号船水手
孙文凯　现年三十一岁　传教士
籍贯　安东省安东市
住所　大连市西岗街基督教会
高绪慎　现年三十岁　油漆工
籍贯　山东省胶县
住所　大连市居野町油漆株式会社
孙玉成　现年四十三岁　苦力

籍贯　山东省宫县
住所　大连市石道街东部三区六十号

李泽民　现年三十七岁　文具商
籍贯　山东省福山县
住所　大连市平和街六十六号

邹包氏　现年二十九岁　无职业
籍贯　山东省福山县
住所　大连市黑石礁五十五号

冐文礼　现年三十一岁　农业
籍贯　大连市
住所　大连市周水子金家屯

张玉江　现年三十七岁　满铁工人
籍贯　山东省沂水县
住所　大连市石道街东部四区三十四号

丁兰盛　现年四十七岁　蔬菜商
籍贯　山东省诸城县
住所　大连市汐见町二番地一七五号

马永富　现年二十九岁　修伞工
籍贯　山东省肥城县
住所　大连市浅间町四二番地三号

阎禄增　现年二十七岁　苦力
籍贯　山东省诸城县
住所　大连市东三町三号

申绶章　现年三十七岁　文具商
籍贯　山东省福山县
住所　大连市西岗街一一五号

时延寿　现年三十六岁
　　籍贯　山东省德平县
　　住所　大连市新甘井子十四号
孙元芳　现年四十五岁　商人
　　籍贯　山东省招远县
　　住所　大连市荣町一号
马永佐　现年四十六岁　大车夫
　　籍贯　山东省肥城县
　　住所　大连市浅间町二番地三号
李品义　现年二十九岁　满化职工
　　籍贯　河北省文安县
　　住所　大连市侯家沟一区九十号
王传周　现年三十七岁　工人
　　籍贯　山东省栖霞县
　　住所　关东州大草市街一百号
赵景海　现年二十八岁　伙夫
　　籍贯　山东省费城县
　　住所　旅顺市乃木町十三号
任寿谦　现年二十八岁　职工
　　籍贯　山东省掖县
　　住所　大连市伏见町二十四号
李光桥　现年二十八岁　农业
　　籍贯　山东省文登县
　　住所　文登县威海卫大北山村
王泰和　现年三十岁　油漆工
　　籍贯　山东省安丘县

住所　大连市石道东部三区七十七号

上述被告纪守先、黄振林、赵国文、秋世显、邹立升犯有外患、违犯陆军刑法及放火罪；被告黄振先、王有佐、吴成江、李化钧、孙文凯、高绪慎、孙玉成犯有外患及放火罪；被告李泽民、邹包氏、周文礼、张玉江、马永富、阎禄增、王传周、赵景海、任寿谦、李光桥、王泰和犯有外患罪；被告丁兰盛、申绶章、时延寿、孙元芳、马永佐、李品义犯有帮助外患罪之案件，本法院根据检察官田中魁之公诉，已审理完毕，兹判决如下：

主文

被告纪守先、黄振林、赵国文、秋世显、邹立升、黄振先、王有佐、吴成江、李化钧、孙文凯、高绪慎、孙玉成等十二人判处死刑。

被告李泽民、周文礼、张玉江、马永富等四人各判处徒刑十年。

被告邹包氏、丁兰盛、阎禄增、申绶章、时延寿、孙元芳、马永佐、李品义、王传周、赵景海、任寿谦、李光桥、王泰和等十三人，各判处徒刑七年。

特此判决。

审判长　中里龙
审判官　成田薰
　　　　吉田伍市
书　记　川口稔马

（一）　119—2，1002，3，第11号

关东地方法院
对抗日放火团判决公告

（1942年3月16日）

从“九·一八”事变以后不久，谋略抗日放火团，长期以来，对日采取仇视态度，以日满交界之要港大连市为中心，直到东北、华

北各地完成一百多起凶恶至极的反满抗日的阴谋放火破坏活动，并想把他的魔爪伸入到朝鲜和日本内地。对谋略抗日放火团一伙的纪守先（三十二岁）等二十九名（除去六名死亡者），十六日午前十点半钟，在关东地方法院第一法庭，由法院院长中里龙任审判长，对二十九名被告，宣判如下：

对军需品及其它物品实施放火，并对铁路实行破坏的下列十二名，一律判处死刑。

纪守先、黄振林、赵国文、秋世显、邹立升、黄振先、王有佐、吴成江、李化钧、孙文凯、高绪慎、孙玉成。

帮助上述行动使之易于实行的下列四名，各判处徒刑十年。

李泽民、周文礼、张玉江、马永富。

加入其组织并参与策划的下列十三名，各判处徒刑七年。

邹包氏、丁兰盛、阎禄增、申绥章、时延寿、孙元芳、马永佐、李品义、王传周、赵景海、任寿谦、李光桥、王泰和。

（一）119—2,895;1,第11号

编者注　此件原载1942年3月17日《大连日日新闻》。

旅大市人民检察署
关于前日寇关东州厅警察、宪兵捕杀抗日
放火人员及和平居民的罪行调查报告

（1952年5月30日）

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对中国人民大肆进行掠夺、奴役与屠杀，使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其中日本帝国主义是最为穷凶极恶的一个。自一九〇六年五月十三日，日本占领了我国的整个辽东半岛之后，四十年间在这个地区建立了警察统治，大量移植日本居民。其间，特别在一九三一年日本侵入我国东北后，把旅大地区作为侵略战争的基地，对居住旅大的中国人民，在政治、经济、文化、思想、

言论等各方面更加变本加厉地实行其残暴的统治。如一九三四年实施的《治安维持法》公然规定“惩罚以否认私有财产为目的的结社”；一九三五年公布的《外国劳动者取缔规则》(规定“实施劳动票”以统治中国工人)；一九三六年公布关东州不稳文书临时取缔令；一九三七年公布关东州思想犯保护观察令；同年又公布《国家总动员令》及根据此令所公布的一系列的政治经济统治的法令等。同时，在警察方面，设高等警察，专门取缔中外人士思想言论；设外事警察，专门取缔抗日谋略事件，取缔外国人行动；设经济警察，取缔工商业贸易物资等。此外，日寇又采取“以华治华”的政策，分化中国人民，鼓励汉奸、特务对中国人民实施种种迫害，严重地威胁着中国人民的生存。因此，旅大人民和全国人民一道，为了反抗日寇的血腥统治，在中国工人阶级及其政党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了公开的和秘密的抗日斗争，其中抗日放火事件就是和日寇进行尖锐斗争的英勇事例。但是，日本帝国主义为了镇压中国人民的抗日爱国活动，就更进一步的布置了警宪特，实行恐怖政策，残害中国人民。

根据旅大市人民法院及旅大市总工会关于日寇残害中国人民的罪行报告，以及本署的调查，业经证实前日寇关东州厅警察部对旅大人民曾施行种种残暴的迫害，现综述如下：

一、日寇警察特务，因起火事件对和平居民实行大搜捕大迫害。

根据调查证实，日寇为了侵略中国，大批地制造并累积军用物资分藏各地仓库，因此，每当这些工厂、仓库起火时，就指派宪兵队、特务以及警察署司法系、高等系巡查、巡捕到起火现场大肆搜捕附近做工的工人，加以严刑拷打，非法拘禁。仅据日寇水上警察署司法刑事程义州供述：“每次就能捕捉二三十人到百余人。”再

据日寇《大连日日新闻》所载，“从一九三四年到一九四〇年的七年间，共发生起火事件百余起”。这样，总计被日寇残害过的中国人民最少在千人以上。仅现在提出控告日寇罪行的即已有二百五十人。

日寇抓捕这些和平居民之后，莫不施以灭绝人性的严刑拷打，他们用各种各样违反人道的刑罚及刑具，如灌凉水、压杠子、吊打、过电、皮鞭子、胶皮管子、镐把、桌子腿、棕绳头、铁筷子、竹签等。遭受这种种酷刑的人，轻者失去健康，重者死亡。其中惯用的毒刑灌凉水，尤为残酷。据前大广场警察署特高刑事巡捕长刘会川供述灌凉水、吊打的残酷情形称：“各警察署都设有灌凉水的小屋子和胶皮管子、皮鞭子、板子等刑具。每次在审讯时，先用胶皮管子、皮鞭子等拷打，再把人拖到小屋子里施行灌凉水，把衣服剥去（哪怕是严寒的冬天也是如此），令其躺在离地半尺高的板凳上，将四肢绑住，用一个木盒套在头上，用水笼管子往嘴里灌，小肚子即涨起，再将肚内的水压出，凡遭受灌凉水的人两三天吃不下饭，大部被灌得胃肠病或肺病。除了灌凉水刑罚外，还有一种刑法是吊刑，即是把受刑人反背用绳子吊在空中，双脚不得着地，用棒子打，受刑人脸部即出现黄豆粒大的汗珠，将其放下时，脸无颜色，像死过去一样，然后用凉水喷其头部，待苏醒过来继续审讯。”同时，刑事程义州还供述日寇鼓励他们对被捕人施用严刑，他说：“司法系主任江见俊男积极提倡要从工人身上找材料。有时江见俊男亲自监视刑讯，或者亲自动手用刑。”

日寇这种野蛮的非人道的刑罚，有的甚至无耻的公然规定在他们的法令上，如日寇实施的关东州罚金及笞刑处分令（昭和九年修正第三九二号）就规定，对于处一百元以下的中国人犯罪者得处以笞刑。这就不难想象日寇是如何野蛮的对待中国人民了。

日寇关东州厅警察部为了进一步强化特务组织，大规模地搜

捕放火人员，于一九三八年四月十五日（甘井子石油公司起火后）组织了特殊警察队，选出一百三十四名队员，由日寇关东州厅警察部长任队长，高等课刑事课长任队副，下设七个班，以各警察署署长充任班长，各署高等主任、司法主任充任班副。每班下设四个系，第一系负责搜查，第二系负责跟踪，第三系负责对付外国人，第四系为预备。另外，在队部设有无线电搜索班及技术班。

同时，日寇为了防止由华中、华北、山东各地抗日人员潜入而加强搜查检举，由大连水上警察署扩充船舶警乘员，并对汽船、舢板的中国人员实施海员手册制度。又在各重要设施的工厂组织“爱护连络委员会”及“爱护工厂委员会”等特务组织，以各地日寇警察署长为委员长，以各厂代表为委员组成之。日寇在码头也加强了所谓防范工作，在卡子门（码头工人出入口）配合满铁监视员，严格检查工人身上及携带物品，并实行抽查劳动票。日寇警察化装成工人、满铁职员进行侦察，特别是日寇宪兵队在码头七阶楼里增设了宪兵队派遣所。

日寇为了侦察抗日放火人员的活动，并在满铁及各工厂企业施行“防谍”演习，训练特务。据受过这种训练的刑事张庆和、康明仁等供称：“我们有时在州厅警察部的统一领导布置下，参加‘防谍’演习，以提高日寇工厂企业人员的警惕性和强化训练特务分子。”

日寇关东州厅警察部为了进一步加强特务组织的领导，于一九三九年秋，在州厅警察部增设外事警察课，由各警察署调配所谓有经验（即残害抗日人员有功）的警察、特务充任外事课工作人员。当时由长川绩任课长，中岛茂、江见俊男任系主任，下有警部补饭塚一郎、滨本清道、小林恒雄，巡查部长下松兼雄、小林谦，巡查高田国胜和梅崎孝，巡捕长张庆和、隋云葑、剑连章，巡捕刘洪恩、韩

冈恩等。

根据调查材料证实，日寇在破坏抗日放火组织以前，从一九三七年到一九四〇年的四年间，曾经进行了几十次的大搜捕，残害了许多和平居民，在这里不能一一列举，只就几件较大较突出的事例来说明，就是一九三七年诬害王洪盛事件，一九三八年石油公司起火事件，一九三八年四月二站起火事件，同年六月码头起火事件，一九三九年码头起火事件，一九四〇年日清、三泰油坊起火事件等。

一九三七年随着日寇扩大侵略，侵入中国内地后，对旅大人民更加紧了血腥镇压，但起火事件也随着增多，而日寇总未捕捉到放火人员，日寇刑事为了邀功受赏，竟不惜采取阴狠的手段诬害和平居民。据前日寇水上警察署特高系巡捕长张庆和供述："一九三七年底水上警察署特高系巡捕杜祖广为向日寇献功，买通一个扎吗啡的孙玉田，杜祖广以自己假造的放火药交与孙玉田带进仓库，孙玉田被捕后因受刑过重送到安济善堂死掉。还有一次，杜祖广在西岗露天市场小戏院里，捉了一个放火嫌疑王鸿盛押在水上警察署，由日寇久原忠次和刑事杜祖广审讯，王鸿盛因不堪灌凉水和毒打，一时被屈打成招，但又翻供，日寇特高系主任加藤广治明知王鸿盛是屈打成招也不释放，企图把王鸿盛押死在监牢里。"

关于张庆和所供日寇逮捕孙玉田、王鸿盛的事实，我们由关东宪兵司令部所存档案中也已查明有所记载：日寇关东局司政部长于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关警亲第五十六号致关东宪兵队司令官之通报》上就记载有水上警察署捕捉孙玉田的事实，并且在其所附的审讯笔录上有水上警察署巡查部长小林谦、干泻富之助及翻译巡捕张庆和之签署，可见张庆和所供是事实。其次，日寇关东局司政部长于一九三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以《关交秘字第二二

五二号致关东宪兵队司令的通报》中，也载有在一九三八年三月二十日水上警察署逮捕王鸿盛的事实。同时，在调查中王鸿盛本人所述，也是受尽日寇的酷刑。王鸿盛愤恨地说："我二十四岁那年被押，是因在福聚隆烟馆东边唱戏的地方和别人闹着玩，踩了汉奸刑事杜祖广的脚，我们就打起来，他把我用汽车押送到水上警察署。当晚十点多钟，有日寇久原忠次和汉奸杜祖广过我的堂，问我为什么打衙门人，把我绑在板凳上一面灌凉水一面用凳子腿打，在第五天晚上又拖到水屋子灌凉水，强迫我承认在二站放火，以及参加抗日救国会等等。后在水上警察署被押了十三个月零十三天，事实上我并未放火，也不是救国会会员。"

一九三八年四月，日寇甘井子石油会社起火，日寇大广场警察署及宪兵队都派人前往捕人。据当时受害的工人王毅、杨忠海、王殿臣等揭发日寇的罪行说："日寇把山九窝铺工人全部集中在石油工厂排成一行，然后命令工人从工厂的一个小门出去，朝对面的小汽车里看，两面站满了鬼子和汉奸，一个一个地验工人脸色，如有面目改色者，即视为可疑分子加以逮捕，这一次共逮捕了百余人，其中李境等工人被屈打后判处徒刑，工友卢某被打死了。"据亲自参加前往捕人的前日寇大广场警察署特高刑事刘会川的供述，也证实了这一点，他说："大广场警察署派高等、司法两系刑事到甘井子石油会社捕捉了二十余名工人，宪兵队也到现场去，仅我所知道，他们就捕了五六十名工人。"对于宪兵队残暴的把四五个工人加以毒打，送日寇法院判刑的事实，也在关东宪兵队所存档案中查明。这一文件是一九三八年九月七日关东地方法院检察官以《地检五四一号致关东军宪兵司令官的通报》，那上面附有关东地方法院院长中里龙，审判官佐藤孝文、町田健次署名的判决书全文，将工人李境、吴学金、王泰春、凌忠芳等以放火的罪名各非法判十五

年徒刑。水上警察署特高刑事张庆和，以及曾经被日寇判罪和李境等同押在旅顺监狱的王山石及李境本人来信，均证实是被毒打后判刑的。

一九三八年码头二站起火，日寇水上警察署捕捉了工人陈根茂，由特高系巡查久原中次、铃木勤和汉奸张庆和、郭士升等审讯毒打，并用香火烧陈根茂的背部，受伤很重，至今还遗有被烧伤的疤痕。关于陈根茂等被捕事实，在日寇关东宪兵队所存档案中，也已查明确有其事。

一九三八年六月，码头一二四、一二六、一二八、一三〇等军用仓库起了大火，日寇水上、大广场两警察署均派人到起火现场检查。大广场警察署长今村矩八下令召集司法、高等两系全体人员到起火现场搜捕，最后由水上警察署捕去二百多名工人，这一点除了大广场警察署刑事刘会川有所供述外，还有水上警察署司法刑事巡捕长赵明政也供述了这一事实。据他说，是由水上警察署特高主任江见俊男指挥高等、司法两系人员进行搜捕的。据现在码头东区的保安员阎宪宝、铁道员赵世焕、装卸工人王兆仁、中长铁路工人田发章等二十多人提供的日寇罪行材料证明，这四个仓库起火时，日寇宪兵队和水上警察署的特务走狗，把住整个码头不准工人出入，然后相继把前三天在四个仓库附近干活的工人全部逮捕，大约有三百人以上。他们还记得胡福泉工友被日寇毒打，出狱后两条腿已不能走路。

码头工人杨天恩，当时因仓库起火被捕过三次，押在水上警察署。他和其他工人一样遭到敌人严刑拷打，他的臀部都被日寇用洋镐把、皮鞭子等打烂了。他并证实裴兆生、李建芳等人及仓库工人曹可为、孙业昌等九人，被日寇逮捕毒打。同时，现在旅大建筑公司工人邵永德证实，码头一二八仓库起火时，日寇将码头工人李

振九逮捕严刑拷打致死。

一九三九年二站起火后，日寇码头宪兵分队，在码头西区逮捕了一批工人毒打、过电，季为公就是当时被害的一个，他控诉敌人罪行说："我和李建德、刘肆英等被抓到宪兵队押十九天，宪兵中村及汉奸满福堂用竹板毒打、灌凉水、过电，弄得我们死去活来，至今身上还留有电刑的伤疤。"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码头一三七号仓库起火，日寇水上警察署又逮捕了二三百名工人，也都非刑拷打。现旅大搬运公司工人尹世俊证实，码头工人郑树州被逮捕押了六个多月，由于受刑过重死去。一九四〇年码头仓库起火，日寇也逮捕一百多名工人。现海港码头管理员龙旭东，码头工人刘洪涛，中长铁路工人孙延虾、唐中选，中长铁路基层工会主席袁长永都曾看到日寇一批一批地把工人逮捕去。

一九四〇年正月十五日夜里，大连日清、三泰油坊起火，日寇宪兵队及大广场警察署均前往捕人，大广场警察署在署长吉冈升、高等系主任加藤广治命令下，由桥本保之带领高等、司法两系人员进行搜捕，后来并特别命令巡查野间口、田中七郎及巡捕陈德才、吴道良等，在油坊帐房设临时审讯室，两个月间不许工人出院，前后共捕捉了七十多名油坊工人，一律被非刑拷打，特别是工人孙吉尧及马车店的老工人某某，捕后活活被打死。此点，业经当时油坊工人（现油脂总场）王殿元、崔增山、骆守本四十余人证明属实。同时，前大广场刑事刘会川也供认刑事陈德财曾打死二人不讳（陈德财已处死刑）。此外，据当时被捕的钳铆工厂工人吴自来控诉，日寇小林谦、刑事惠振九对他本人和他的儿子吴永海实施毒刑拷打，同时还证明钳铆厂工人于春来被日寇小林谦、汉奸剑连章压杠子，把两个脚骨都压碎了，出狱后二十多天死去。工人雷英义控诉说：

"油坊有一个扛豆包的工友，他是被捕前结婚不久的，腰上系一根红裤腰带，后来被日寇刑事和汉奸发现，说他的红裤腰带是八路军的暗号，就对他严刑拷打，也没问出口供，结果被打死在大广场警察署。"工人陈德宝也控诉说："工友吴松堂在起火前就把腿跌断已不能站立了，但也照例被罗天一灌凉水毒打，当时吐血，回家不久死去。"

日寇特务警察搜捕抗日放火人员的时候，不是局限于采用高压手段，局限于捕捉、监禁、拷打，他们眼看这些办法不生效力，于是就大耍手腕，打算培植出一批狗腿子，作为在工人中的耳目。大广场日寇警察刑事小林清一就曾把名片发给日清、三泰油坊中的工人，企图收买，但工人并未按照他们的意图办事，后来他又不得不将名片收回去。关于这一点，据水上警察署特高刑事张庆和的供述，也证明水上警察署同样曾在码头发展五六十名工头为耳目，但无济于事。

日寇除了在起火现场逮捕工人而外，还不分昼夜地到旅馆、茶社、市场或居住工人较多的地方进行搜索。据前日寇大广场警察署特高刑事刘会川供述搜捕居民的情形称："一九三八年大广场警察署特高系副主任桥本保之，带领高等系全体人员和警务系十余名警察，到转山屯、石道街进行大规模的搜索，搜查方法是在晚间半夜，首先在村头放上岗哨，就挨户进行搜查，即把门踢开，吓得老婆哭孩子叫，有的警察特意揭开妇女的被子，用手电照妇女的裸体，或是任意打骂老百姓。"

沙河口警察署特高刑事康明仁还供述，在一九三九年正月，根据联络员韩廷仁搜来的一封黑信，就曾同小川龟太郎、高田国胜、坂田正男、宋大智、吴承瑞、王玉玺等，由王有智开着汽车，到寺儿沟浅间町捕捉了张思慎等十四五名工人，经用皮鞭子、竹板刑讯毒

打，将张思慎、张思格的屁股都打烂了，还施行灌凉水，无辜的监押了四五个月，日寇敷岛章夫还命令康明仁把张思慎、张思格及其家属驱回山东。有一个姓王的青年因受刑太重，放出后死去了。

由于日寇捕捉放火嫌疑人过多，在各拘留所传染了斑疹伤寒，据汉奸康明仁供认："一九三九年各警察署捕捉了很多人，监所里得传染病，被传染的人很多，经常往岭前春日町和傅家庄送传染病的犯人（大部分被送去烧死）。"又据一九四一年（昭和十六年）二月六日日寇《大连日日新闻》刊载："这次从事阴谋搜查事件嫌疑工人每日陆续不断地被送到警察署，市内拘留所已经被人占满，彼时在寺儿沟发生的斑疹伤寒传染到这些拘留所里。"由此就不难想象，被羁押的人是如何的遭受病、苦及死亡了。

二、日寇捕杀抗日放火人员的罪行。

一九四〇年五月，福昌华工公司工头牛嗣义，由工人许元丁口中听到黄振先、王有佐是抗日放火人员之后，即通过福昌华工公司大工头宋洪泰报告给日寇关东州厅警察部外事警察课。汉奸巡捕长隋云蔚又命牛嗣义进一步地了解抗日放火志士黄振先、王有佐的住址及每日活动情况，并捕捉了许元丁，强逼讲出黄、王情况（许元丁被押在大广场警察署，放出后不数日即死去）。汉奸隋云蔚遂带领狗腿子牛嗣义、张吉升、从明玉、王老五去荣町捕捉工人黄振先、王有佐。当时，抗日放火组织领导人赵国文在东关街大桥洞子与黄振先、王有佐约会，分手后，赵国文到长板桥乘电车，被狗腿子张吉升跟踪，抓捕后送到日寇大广场警察署。

日寇特务捕捉赵国文之后，当晚七八点钟，日寇在关东州厅警察部外事警察课召集全课特务人员后，均到大广场警察署去准备实施大逮捕。当时参加搜捕的人，据日寇汉奸刑事刘洪恩的供述，有巡捕长隋云蔚、张庆和、剑连章，巡捕罗天一、王伦刚、韩冈恩、张

子久，日本警察小林恒雄、滨本清道、高田国胜、饭塚一郎、下松兼雄、小林谦、梅崎孝，主任黑田平八郎、中岛茂等。同时，刘洪恩还供述，亲眼见到日本警部补滨本清道、小林恒雄等在审问放火人员赵国文。

日寇加藤广治、滨本清道、小林恒雄与汉奸隋云蔚用酷刑强迫赵国文供出放火组织情况，于是日寇便施行了空前的大逮捕。当时，凡是日寇认为与抗日放火人员有些关连的人，无不加以逮捕。因此被捉羁押的有一百数十名，分别押在日寇水上、大广场、小岗子、沙河口、甘井子等地警察署。同时，日寇为了大批监押抗日放火人员，并在关东州厅后面赶建一处圆形监所，此点业经日寇刑事刘洪恩、王文有等供述证实。

日寇为了实行大搜捕、大迫害，又临时组织了逮捕与审讯机构，除日寇关东州厅警察部外事课人员全部参加外，并有高等警察课以及由各警察署高等系抽调人员参加，共计有中日特务六十多人，不分昼夜乱捕乱抓，并到复县、沈阳、山东、天津、上海等地捕人，使和平居民人人自危，惶惑不安，对日寇的残暴行为无不愤恨。

首先，日寇即把与赵国文相识的人相继逮捕，当天晚十二点，日寇一群特务到寺儿沟闯进丁兰盛家，捕捉了容留赵国文居住的丁兰盛，后来又将丁兰盛之妻、女先后逮捕。丁兰盛原和秋世显曾住在一起，因经常来往，一九四〇年春经秋世显介绍赵国文与丁一起卖菜。丁妻与长女徐月云因替赵国文存藏衣服，均是毫不知情的人，但日寇却认为丁兰盛是重要人员，押在州厅监所，将丁妻押在日寇沙河口警察署，丁女押在日寇大广场警察署。

第二天天还未亮，日寇外事警察课加藤广治、高田国胜、藤原、梅崎孝、古屋、隋云蔚、王伦刚、刘洪恩、张明义、丛明玉、牛嗣义等乘着三辆汽车出动，其中两辆汽车到荣町（现荣华街）将正在木头

堆上睡觉的黄振先及其伙友孙元芳捕捉；另一辆汽车到埋立地（现北岗子）将王有佐逮捕，并派狗腿子在王家搜索监视。接着牛嗣义又将公聚兴饭馆经理冯宝忠骗到大广场警察署，并将介绍赵国文在冯宝忠柜上吃饭的张寿仁也捕押在日寇大广场警察署。狗腿子张吉升、牛嗣义、张顺祥又到寺儿沟山手町捕捉了黄振先的亲戚、毫不知情的人刘文禄。同时，黄振林的婶母黄李氏到福泰园小馆去，也被逮捕。

七月二日，小岗子警察署日寇刑事大门恒雄，通过三村柳派出所，将前赵国文院邻、住在甘井子的满化工人李品义捕捉，押在小岗子警察署，又在甘井子捕捉了曾借钱给赵国文的时延寿（义盛园饭馆掌柜），还捕捉了受赵国文经济帮助的满洲化学工厂工人唐中选。水上警察署刑事清古秀松带同王文有，在甘井子大华钢铁工厂捕捉了工人周文礼，然后又到复县万家岭捕捉了与周文礼相识的工人王国臣。

同年七月初，日寇州厅外事课派巡查部长下松兼雄与刑事罗天一等，到沈阳南市场王明眉家捕捉了抗日放火组织领导人之一秋世显。之后，日寇又捕捉了与秋世显相识的工人与居民。七月三日早晨，在大连西岗耶稣教会里捕捉了传教士孙文凯；又借口检查不良书籍，在新开大街大公书店捕捉了与秋世显相识的申绥章、李泽民，均押在小岗子警察署。同时，在晚间十一点多钟，日寇下松兼雄和汉奸张子久到码头工人宿舍，逮捕了和放火组织人员王金泰相识的阎禄增，亦押在日寇小岗子警察署。刑事隋云蔚、罗天一、张子久、牛嗣义，在七月初某天早晨，到寺儿沟马永富家，凶狠地将正在患病的工人于守安强行拖出塞进囚车，并捕去了和于守安同居的另外两个老工人及马永富，分别羁押在日寇小岗子警察署和沙河口警察署。一个月后，又抓捕了马永富之兄马永佐。在

七月中，刑事王明交在旅顺逮捕了与马永富相识和秋世显有一面之识的工人赵景海，押于大广场警察署。

日寇下松兼雄，汉奸隋云蒟、张明义，又在寺儿沟捕捉了容留秋世显居住的切面铺掌柜赵锦江，以及和秋世显同住一个吊铺上的修理皮鞋的工人李顺滨、卖菜的王进臣，都押在日寇大广场警察署。以后，又在貔口逮捕了赵锦江柜上伙计王传周，接着逮捕了工人吴成江、陆炳义。

七月三日夜十二点多钟，州厅外事课刑事小林谦、饭塚一郎，刑事刽连章、隋云蒟带领狗腿子数人到黑石礁邹立升家，越墙入内，将正在睡眠的邹立升、邹包氏逮捕，搜去放火用的药品；同时并将邹立升的邻居毫不知情的李兰亭（是开洋服店的）一并逮捕，押在日寇大广场警察署。邹立升押在三号监所，邹包氏押在一号监所，李兰亭押在六号监所。日寇捕捉了邹立升之后，也将与邹立升相识的人相继捕去。日寇警部补饭塚一郎、小林恒雄和刑事刽连章、韩冈恩，在满洲油漆工厂将高绪慎与其弟高绪清捕捉，押在日寇沙河口警察署。又在七月二十五日午后二时，由饭塚一郎、韩冈恩将油漆工厂工人王芝盛、王泰和二人逮捕，认为王泰和知情不报，王芝盛因与高绪慎经常在一起说笑，而被认为放火嫌疑，羁押起来。同时，日寇下松兼雄与汉奸罗天一，把邹立升在石道街住时的邻居张玉江逮捕。因张玉江曾托罗玉珍给邹立升在大连医学院弄过一块橡皮膏。接着，日寇梅崎孝、汉奸刘洪恩又在大连医学院里捕捉了罗玉珍，押在大广场警察署。

日寇为了捕捉抗日放火人员李化钧，查出和其同名的满化工人李化君，于是在八月间，日寇甘井子警察署高等系主任村上三代一和小山熊男、藤田中熊、范道德、孙天然，在甘井子捕捉满化工人李化君及其弟兄李化堂、李化卿等，接着，村上三代一同孙天然又

到山东威海卫大白山村捕捉了李广峤。

抗日爱国放火组织的领导人之一黄振林，因其经常来连，以西岗荣华街福泰园馆子经理孙永智家为联络站，被日寇探知，即将孙永智及其伙计王瑞臣逮捕。遂后，日寇便命荣町警察官派出所日寇巡查守候。在七月末，黄振林因在天津得不到大连信息，便亲自来连，前去福泰园饭馆，当即被荣町警察官派出所守候的巡查逮捕。由警察部外事警察课第二系主任加藤广治与刑事刘会川审讯，严刑之下逼他谈出住在上海的总领导人纪守先，日寇又利用黄振林写信给其妻尤氏，再由其妻领去上海的办法去逮捕纪守先。于是，在一九四〇年八月间，日寇关东州厅警察部外事警察课长长川绩带领特务加藤广治、梅崎孝，汉奸张庆和，先在天津将黄振林妻尤氏及放火组织中人员石某逮捕；然后，长川绩等到上海逮捕了纪守先。据汉奸张庆和供称："外事警察课长长川绩和我，在天津把黄振林妻尤氏和石某逮捕时，加藤广治还叫我强奸尤氏。长川绩课长带领加藤广治、梅崎孝去上海把纪守先捉着了。以后加藤广治和梅崎孝又去天津同我把尤氏和石某押解来连。"

至此，日寇将抗日放火组织人员十三人及其外围帮助工作的人员，以及毫不知情的和平居民共捕捉一百多人，此点由一九四一年二月六日日寇《大连日日新闻》所载消息即可证实。以上所述日寇逮捕的人员，不过是已查明的一小部分而已。

日寇逮捕了这些人之后，为了得到口供，就惨无人道地加以毒刑吊打、灌凉水、压木杠子、手挟铅笔杆、用烟火烧，无论男女老幼无一幸免。由于睡在潮湿地上，浑身长满了疥疮，所受痛苦不堪言状。

根据汉奸王文有供述黄振林、赵国文受刑的情形称："下地精俊审讯黄振林，我给当翻译，在审讯时，曾把黄振林的手拷在桌腿

上加以毒打，打过三四次。清古秀松审讯赵国文时，用竹棍子毒打，把竹棍子都打断了。”

秋世显除被毒打与灌凉水外，根据张庆和的供述，还因秋世显拒不供认，被日寇州厅外事警察课长长川绩用烟火烧过。

邹立升被日寇州厅刑事小林恒雄及汉奸剑连章用木棒痛打、灌凉水之后，并用铅笔杆挟手指头，痛得死去活来，手皮都剥掉了。李兰亭、高绪清、徐月云先后被日寇刑事饭塚一郎和汉奸韩冈恩毒打、灌凉水，李兰亭两腿被日寇用板凳腿打得肿如小罐。

张玉江、孙元芳也都遭受过日寇下松兼雄、汉奸罗天一的灌凉水及皮鞭子毒打，特别是日寇下松兼雄把张玉江捺倒在地上，用皮鞋踩着他的脖子，抡起茶碗口粗的大木棒子，一连打了四五十下，嘴里还骂着，中国人死三两个不要紧。当时他左肩膀被打掉，左臂残废了。孙元芳被日寇用马刀、电线毒打，周身都起了大疙瘩。李品义被日寇刑事大门恒雄、汉奸李汝林毒打灌凉水后，仍取不出口供，于是日寇刑事就唆使王吉敏实行诱骗办法，让李品义讲想象的情况，李品义仍然谈不出，王吉敏在日寇指使之下，恶狠狠地用胶皮管子打了半个钟头，本来第一次的刑伤还未愈，再加上这次毒打，浑身出脓淌血，痛得心如刀绞，坐卧不宁。

赵景海被日寇刑事□□和汉奸李汝林用木棍毒打，后来把衣服脱光拉到水屋子灌凉水，又罚举痰桶一小时，特别是被凶狠的汉奸刑事张子久用鞭子打，手指肿的像棒槌一样，连饭碗都端不了，只得捧饭吃。

阎禄增在小岗子警察署被日寇刑事下松兼雄、汉奸张子久打了一百多胶皮管子。李泽民在小岗子警察署，被日寇下松兼雄及剑连章、梅崎孝、张子久、隋云葑等毒打，汉奸张子久还凶狠地大骂道：“非把你喂狼狗不可，叫你老婆另改嫁，没收你的财产。”李泽民

被打得背上一条条紫红，后来脱了一层皮，至今伤疤犹存。

据李泽民证实，于守安押在关东州厅监所，手足都被日寇特务打得残废，耳聋，小便不能自主，站着也尿，坐着也尿。

日寇下松兼雄及罗天一强迫申绶章承认邹立升是共产党员，申绶章实在不知道，被打得死去活来，把头发抓落流出了鲜血。同时申绶章还证实，同押一起的罗玉珍因拒供，被梅崎孝、刘洪恩用胶皮管子毒打三四次外，还被汉奸罗天一灌凉水，肺部破裂，口吐鲜血。

申绶章还证实，马永富的哥哥马永佐因不知情，供不出情况，被日寇刑事及汉奸李汝林毒打灌凉水，昏厥以后拖出来，在走廊上空水两小时，虽然苏醒，但因刑伤过重，于一九四二年死在岭前监狱。

日寇刑事饭塚一郎审讯王泰和第一句就问："你说不说！"他反问："说什么？"日寇就大骂，拿起军人教练用的木枪一气毒打四十余下，浑身肿胀发紫，痛不可忍。以后日寇小川龟太郎和汉奸宋大智刑讯时，除灌凉水及用铅笔杆挟手指之外，还用木棒子毒打，把棒子都打断了，打得遍体鳞伤。更残暴的还用香火烧，烧得皮焦肉烂。周文礼被毒打灌凉水之后肺病严重，口吐血水。

冯宝忠只是因为赵国文在他所开的小饭铺吃饭而被捕，本来毫不知情，但日寇小林谦和汉奸剑连章还用四棱桌子腿毒打及灌凉水，放出后足足病了两个月。

日寇甘井子警察村上三代一、孙天然，把毫不知情的工人李化卿灌了一次凉水，又用脚踩肚子，把水和饭从口中踩出。万恶的刑事李秀年强迫李化卿倒马桶，因洒了粪，李秀年逼李化卿吃掉，不吃就打，把臂部打得淌血流脓。

魏国治和秋世显是邻居，并不认识秋世显，但也被捕押在水上

警察署，被鬼子和汉奸毒打、灌凉水，汉奸公开地对他说："哪天不灌死两三个人不算水上衙门。"

最严重的是州厅刑事小林谦、汉奸李汝林毒打马永富，在一个多月的时间里灌了三十几次凉水、打了二十多次，打得皮破血流。马永富每当回忆起过去受刑的情况，就不禁战栗。有一次光灌凉水就是两个钟头，万恶的汉奸康明仁还嘲笑地说是"请喝啤酒"。日寇刑事汉奸在刑讯逼供均不见效之后，就写了一张假口供，强逼马永富盖上指印。

邹包氏、张丁氏两名妇女，在日寇大广场警察署看守所监押时，也受尽了日寇种种侮辱。日寇看守大坂、富部、中光、平野等几个无耻匪徒，经常把邹包氏、张丁氏拖出扫地、擦灰、铺床叠被、洗脚、陪同喝酒，并且还企图强奸。日寇大坂竟卑鄙地把邹包氏的门牌改写为"大坂包氏"，以此侮辱。邹包氏流着眼泪控诉被侮辱的情形说："有一次晚上十点多钟，大坂叫我去洗澡，我未洗，随后大坂就赤身裸体进澡堂子想强奸我未成。后来大坂想强奸张丁氏，因张丁氏喊叫才未得逞。最野蛮的是中光，甚至拿出军刀威胁我和张丁氏。因我们宁死不屈，绝食六七天。中光奸污不成，恼羞成怒，借机会找茬儿，用开水泼在我的头上。"日寇侮辱邹包氏、张丁氏的罪行，从巡捕韩冈恩的供述也证明属实。

这样，在日寇及其走狗残害之下，在日寇警察署阶段（未判决前）被他们活活折磨而死的，经查明的就有十四人，即王芝盛、赵锦江、孙中桂、王进臣、李顺滨、徐高氏、张守仁、邵世仁、王世安、刘文禄、唐中选、于守安、陆炳义、黄老太太等。其中除了于守安是抗日救火组织人员，唐中选、刘文禄是知情不报者外，余者全是毫不知情的人，但皆遭万恶的日寇特务们迫害致死。

王芝盛是在日寇沙河口警察署，被日寇小川龟太郎和汉奸宋

大智在羁押两个月内，灌凉水满口流血因而死去的，业经其叔王泰和和工友高绪清证明属实。

赵锦江是被州厅刑事和罗天一打死的。据赵锦江的朋友赵耀西证称："赵锦江被捉后，被日伪特务把腿打坏了，后送到宏济善堂死去。还是我花三百元钱买的棺材埋的。"

孙中桂被打死在日寇大广场警察署，也有孙宪忠证明属实。王进臣被打死在日寇大广场警察署；李顺滨被打死在日寇水上警察署。据当时和李顺滨押在一起的魏国治证称："刑事于行恭审问我和李顺滨时，灌凉水、压杠子、用铁筷子挟手指头、用猪鬃探尿道，把李顺滨折磨的不行了，快要死的时候，日寇把他送进专给敌人收容死尸的宏济善堂死去了。"又据当时被羁押的冯宝忠证称："张守仁介绍赵国文在我家吃饭后，张守仁和我被捕押在日寇大广场警察署，张守仁被折磨死了。"

日寇的残忍凶狠达到极点，连六十多岁的黄老太太都被日寇沙河口警察署灌凉水，把人灌昏迷过去，头朝下空水，用脚踩着肚子往外挤水，弄得半死不活，受伤很重，出狱后死去。

至于唐中选被打死经过，根据甘井子警察署特高刑事孙天然的供述："同年八月间，由外事警察课转到甘井子警察署的唐中选被打受伤，又经特高主任村上三代一与小山熊男用麻绳子头打了五六次，就被打得起不来了，放出后不几天便死去。"

其中，徐高氏被日寇打死后，其夫丁兰盛后来也被日寇折磨死在旅顺监狱，弄得家破人亡。

日寇的残暴行为不但加于被捕的人，而且还对他们的家属实行迫害。日寇捕捉了工人马永佐之后还经常到他家去捣乱，马母生活无依，忧虑成疾，被逼疯了，天天到日寇小岗子警察署哭着喊叫两个儿子的名子，不久死去。

刘文禄、孙元芳、张玉江、王泰和等被捕后，他们的家庭也都陷入极悲惨的境地。刘文禄的妻子刘杜氏哭诉着他丈夫被害的经过及家庭遭遇情况说："我丈夫被捕后，听说一九四一年十月过大堂，我大姑娘到鬼子法院，被站岗的鬼子拿枪给撵回来。当年十一月我丈夫被折磨死了，鬼子把尸首交我埋了，家里留下了十六岁的孩子、八岁的姑娘、四岁的小儿、六个月的婴儿，都不能劳动。我为了抚养孩子，不管黑天白日做苦活，忍饥挨饿，受冷受冻，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

孙元芳被捕后，日寇汉奸刑事的狗腿子常到他家骚扰，孙妻因惊吓得了妇女病，至今未愈。七十岁的老母在街上讨饭，十岁的女儿给人做苦活，冬天没有鞋穿，把脚都冻破了流黄水。张玉江被捕后，他的老父因担惊受怕，生活无依，病饿死去。

王泰和在谈到被捕后家破人亡的悲惨情形也止不住流下眼泪，他说："我被捕之后，父亲王照升、三弟王正和都被油漆工厂开除，姐夫在味素工厂作工，因我被捕吓的去沈阳了，在沈阳找不到职业，在严寒的冬天被冻死了。我妻因做小买卖维持生活，在车上把胳膊挤断了，还得了精神病。"

日寇关东州厅警察部，因破案有"功"，关东军司令官梅津美治郎授予奖状，同时关东州厅警察部为了慰劳参加逮捕与审讯抗日放火组织的人员，曾在奥町（现民主街）泰华楼饭店设宴慰劳，并颁发奖金，论功提级，这样就达到了这些杀人的刽子手们，用中国人民的血肉来建筑他们的升级受赏。根据目前查明的极不完全的数字就有三十多人。

小工头牛嗣义因为破坏抗日放火组织有"功"，当上关东州厅警察部外事课的特别巡捕，他自己也供认不讳说："在捉赵国文两个月以后，隋云蓊就把我介绍到外事课当特别巡捕，我所以能当上

特别巡捕是因为破坏这个放火团有功。”特务工头宋洪泰得了五十元日币的奖金、奖状一张；隋云蓊除了升级外，还得了特别奖；张庆和也得了奖金。

关东州厅警察小林恒雄、饭塚一郎、滨本清道，由警部补升为警部；高田国胜、小林谦、下松兼雄等人由巡查部长升为警部补；梅崎孝、大门恒雄等巡查升为巡查部长；下地精俊由水上警察署特高外事系主任升为普兰店警察署长。

一九四一年三月，日寇关东州厅警察部，将抗日放火人员及其有关人员五十一人转送日寇关东地方法院检察局，由日寇思想检察官田中魁负责侦察审讯。据曾充当日寇关东地方法院刑庭庭丁的薛士进证称：“一九四一年春，我经常看到检察官长池内真清、思想检察官田中魁、西海枝信隆、后藤繁久、中本广三郎、加藤忠教、乙名新太郎、□田理藏、岩田正章、下野□□以及翻译伍川信佐、小林虎三郎、大石明，在秘密地审讯一批人，后来我才知道是抗日放火团的。”其中田中魁在破坏抗日放火组织起很大作用，除了高等刑事王文有证实在逮捕人时，常见田中魁出入警察部和长川绩计划工作外，另据日寇的报纸登载的消息中也可证实，如一九四一年二月六日《大连日日新闻》登载：“在关东地方法院检察局方面，自阴谋放火事件发生以来，鉴于案件之重大，由池内检察官长担当总指挥，田中魁担当思想检察官，日夜苦心检查之结果，遂于去年夏天（一九四〇年六月）开始一齐检举。”

一九四一年六月十日，日寇检察局将所捕的有关抗日放火人员，除死去的释放的外（尚未查清数字），三十七人转送到日寇关东地方法院。一九四一年十月三十日，关东地方法院第一法庭召集其所谓公判庭对所捕人员进行审判。日寇以法院院长中里龙为审判长，审判官成田薰、吉田伍市为陪席审判官，特别旁听席坐有杀

人的刽子手日寇特务机关长鹈词□□，大连宪兵队西田□□，州厅警察部长内海清；一般旁听席坐有法西斯匪徒州厅警察部各课长及各课各系主任，各警察署长、主任以及百余名特务警察。由检察官田中魁提起公诉，在形式上还伪装保障人权，指定大内相川、小野、五十村等为辩护士。公判中日寇问："你们为何放火？"纪守先就反问："你们为何侵略中国？"日寇无言以对。同时，据前日寇关东地方法院庭丁薛士进还证实："日寇在宣判那天，纪守先曾反问日寇为什么侵略我们东北？为什么杀害我们同胞？"日寇说不出道理，事实上他们这种以审判的形式继续其暴力的行为是缺乏正义性的，所以也不可能回答这一个反压迫反侵略的正义和庄严的质问。因此，经过十次秘密审理之后，在三月十五日由日寇关东地方法院院长中里龙宣布了他们那可耻的判决。参与判决的有日寇审判官成田薰、吉田伍市，书记官川口稔马，翻译官大崎茂马，思想检察官田中魁等。其判决内容，据一九四二年三月十七日日寇《大连日日新闻》所载如下：

一、对军需品以及其它物品实施放火，并对铁道实行破坏的下列十二名处死刑：

纪守先、黄振林、赵国文、秋世显、邹立升、黄振先、王有佐、吴成江、李化钧、孙文凯、高绪慎、孙玉成。

二、帮助实施上述行动的四名判处徒刑十年：

李泽民、周文礼、张玉江、马永富。

三、参加阴谋策划的下列十三名判处徒刑七年：

邹包氏、丁兰盛、阎禄增、申绶章、时延寿、孙元芳、马永佐（德良）、李品义、王传周、赵景海、任寿谦、李光桥、王泰和。这样日寇就公开的屠杀了中国的爱国志士。

日寇宣布可耻判决后，当时纪守先、黄振林等不服判决，要求

提起上诉，并且质问说："为什么判我们死刑？根据什么？"但是日寇没有充分理由来答复这一问题。

当日，日寇把所非法判决的人员押在岭前监狱。同年四月间将被判徒刑的马永富、李泽民、周文礼、张玉江、阎禄增、丁兰盛、李光桥、赵景海等，同年九月间又将判死刑的纪守先、黄振林、邹立升等先后送到旅顺监狱，羁押在二楼监所。他们无论在岭前监狱、旅顺监狱都受尽了残酷的虐待。据当时和纪守先等被押在岭前监狱的姜茂贵证实："初来监狱的人都得挨一次打，说是给一个下马威。鬼子看守冈本在大家入狱洗澡时，用缠铁丝的竹条子猛打，据我记得，纪守先、黄振林都挨过打。赵国文因有病靠墙躺着，被鬼子看守毒打一顿，打得皮开肉绽爬回监去。邹立升挨打最多。我还记得有两个放火人员被迫害致死。"在岭前监狱监押期间，秋世显、吴成江、马永佐均因受刑过重，在一九四二年五、六月间死在岭前监狱。同年八月十二日晚十一时，邹立升及另一抗日人员周鸣肖从监狱逃出，日寇当即派人到青岛、龙口、沈阳、复县及大连转山屯一带进行搜捕捉人。根据洪德锡的控诉："水上特高主任下地精俊率领日寇下松兼雄和汉奸王明伦、梁广智等，曾到复县将我妻与五岁小孩捕捉押起，又去沈阳将我的姐夫傅金山、小店掌柜赵化民捕捉，并把赵化民打死。"邹立升逃到西岗子其老师刘桂林家住十三天，不幸被汉奸宋大智的狗腿子李福堂、王立家探悉，把邹立升捕去，并先后把刘桂林及其妻也逮捕，捕到日寇沙河口警察署及西岗警察署。由日寇松田忠久雄和宋大智等立即将邹立升的腿打坏（后来到监狱就只能爬行），并毒打了六十六岁的刘桂林。后刘妻也因受刑过重成疾，释放后死去。

纪守先等在一九四二年九月被转送旅顺监狱，他们明知行将死难，但是并没有停止斗争，不管日寇如何残酷的虐待，依然领导

狱中人高呼"打倒日本帝国主义",高唱自编之抗日歌曲及诗词,这些歌曲在日寇投降后流传到各中小学校,至今许多人还能歌唱,现抄录如下:

（一）国破家亡民族恨,不共戴天。起来反抗,巨浪革命狂澜。武装工农几百万,抵住强敌五六年。要生存,不怕斗争久,决死战,身入狱志愈坚,头可断志不转,看敌人进退两难。铁血冲开自由路,奋勇打破胜利关,建设起中华苏维埃,死无憾。

（二）气愤填胸按不住,满腹愁燃。可恨那叛徒走狗国贼汉奸,出卖民族谋己利,陷害同志讨敌欢,丧天良,不顾廉和耻、儿孙患。绝同类,背祖先,叛人民,花血钱,当狗奴,破坏了抗日战线。群愤生啃贼子肉,众怒活剥狗心肝,誓杀尽帝国主义者,偿大愿。

（三）中国地,高跨于满洲。全满洲变成活地狱,人民涂炭,如马如牛,侵略我民族,假设傀儡,欺骗全球。除汉奸,灭国贼,打倒日寇,工农兵商学士一齐奋斗,最后胜利,还我山河,人民自由。

（四）壮士从容入狱中,身心似铁气如虹,工农革命成功日,万里江山一色红。

在志士纪守先领导呼口号、唱歌的影响下,所有在押的人都被感动地发出愤怒的吼声。

十二月九日与十日两天,日寇分别绞死了抗日爱国志士纪守先等九人。在午前八九点钟,旅顺刑务所里,在日寇关东地方法院检察官田中魁及监狱长石河竹次郎指挥监督下,先后把抗日爱国志士纪守先、黄振林、赵国文、邹立升、孙玉成、高绪慎、李化钧、王有佐、黄振先九名执行绞刑。在临刑前,他们都表现出视死如归从容就义的伟大气魄。据在旅顺刑务所担任伪职员二十余年的马本源证实:"被处绞刑的那九个人是分两次执行的,第一次十二月九日执行了五名,当时我在执行地后面偷着看,在场的有伪关东地方

法院检察官田中魁和书记官山崎，监狱长石河竹次郎，翻译远藤久司以及各警察署一些警察官共二十多人。当执行第一名纪守先的时候，监狱长石河竹次郎问他：'哪里人？你不会日本话吗？'纪答说：'奉天人，不懂日本话！'又问：'奉天人不会日本话？'纪说：'笑话，奉天人都应该会日本话吗？'又问：'你们放火团有多少人？'纪答：'不知道有多少，一传十，十传百，百传千，千传万，目前遍地都是，不计其数。'日寇又问：'那么你对日本有什么看法呢？'纪说：'你们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我认为你们很快就会失败完蛋的！'说到这里，日寇就把在场的中国刑事都撵走了，最后纪守先等高声唱歌，高呼口号，从容就义。"

此外，判处徒刑的在监押期间，因受刑过重被折磨致死于旅顺监狱的有任寿谦、丁兰盛、王传周、周文礼、时延寿五人。据李泽民证实，王传周之死是因被鬼子看守佐佐木毒打五十条子，气上加病，饥饿脸肿而死。在旅顺监狱期中，他们吃不饱，再加上过度劳动，而病魔缠身，甚至死亡。据老狱吏马本源证明在押人员死亡的情形："因饿病死亡者每年总不下二十人，临近日寇投降这几年，监狱押一千六七百人，每年死的就更多了。"同时马本源还证实了日寇监狱的黑暗与野蛮，他说："监狱的饭分七等，一等有一斤重，七等有三四两重，因放火被押的人员都吃六七等饭，吃的是高粱米掺糠，菜是咸盐水。如吃不饱吃了别人的饭还得被打被罚。（孙元芳在一九四三年就因吃了剩饭被高野熊人打了三十条子，腚都被打烂。）他们每天做十二小时苦工，无论冬夏都得脱光衣服，跳过杠子受检查，冻坏了许多人。"

"同时还有多种多样的刑罚，如手打、脚踢、木棒子、藤子、刀背砍、吊打、罚饭、手铐、脚镣、绳子、铁锁链子。另外还设有小黑屋子，人进去只能蹲着，因地下有水不能坐卧。后来又在日本国内捎来

牛皮做的一种刑具牛皮衣，人被穿上喘不过来气。”

“窑场看守部长佐藤勇记对中国人非常狠毒，在窑场强制干活的人因天热喝不到水，被逼无法喝和泥用的脏水，但被佐藤看见还挨毒打。”孙元芳一九四四年在窑场作活，就遭受这种罪。监狱的这种黑暗情形，不但被押的中国人难于忍受，就是被押的日本人也有的忍受不了起来反抗。（日寇对所押的日本人和中国人还是两种待遇。）据马永富说：“一九四三年夏在第八水泥工厂押了一个日本人五十五号，因受不了折磨组织逃跑，拿着剪刀刺死看守青原（朝鲜人）逃出，不幸被捉回处死。”

李泽民控诉监狱的黑暗残暴情形说：“一九四四年二三月起，三四个月期间光给犯人盐水喝，监押的一千六七百人有百分之四十患贫血症，普遍烂牙床子、腿肿，我的大腿也肿得不能动弹。一九四五年六七月间，我们在屋顶上晒萝卜叶子，是准备给犯人过冬吃的，招了好多绿豆蝇，我们都愁着想，都不能活了。如果不是‘八·一五’苏军解放，我们很难活下来了。”

一九四五年八月苏联红军出兵东北后，日本帝国主义的确像纪守先烈士所说的被世界人民所打倒了。中国人民在工人阶级及其政党共产党领导下，在国际友人特别是苏联的帮助下，终于战胜了日本帝国主义，解放了受日寇多年统治的中国人民，也解放了被日寇判处徒刑受尽折磨的邹包氏、陈根茂、李泽民、张玉江、李品义、马永富、赵景海、阎禄增、申绶章、孙元芳、王泰和等人。同时还逮捕了一批残害中国人民的刽子手，日寇警察、特务、汉奸走狗等。当受残害的中国人民被解放的第一天，他们就要求“以血还血”，他们的愿望会实现的。早在一九四六年，人民政府就把万恶的汉奸走狗隋云葑枪决了，日寇特务走狗刘会川、宋大智也在镇反中被逮捕。

根据以上极不完全的材料可证实，日寇从一九三七年到一九四〇年，因起火事件捕捉了两千多名工人和居民，施以毒刑，现已查明前后死亡四十八人。计在破坏抗日放火组织前警察署打死孙吉尧等十一人，破坏抗日放火组织后警察署打死唐中选等十八人，法院判刑后在监狱死十七人（包括判死刑的十二人），家属被牵连致死的多人。至于被毒打丧失健康或残废的就不计其数。像这种日寇所作的大规模的逮捕、拷打、监禁与杀害中国和平居民的罪行，主要是日寇警察特务所为，或者是在日寇命令下的汉奸所为。因此，除了具体执行人员应各负所犯罪行外，警察部长坂本宗武、外事警察课长长川绩、检察官长池内真清、思想检察官田中魁、岭前监狱长横田慎太郎、旅顺监狱长石河竹次郎、大连宪兵队长以及一九三八年充任警察部高等课长的潮海辰亥，均应负主谋指挥的罪责。此外，代表日本帝国主义统治旅大的日本政府关东局等机关的各个匪首也应负责。

（一）　119—1,507

五 三肇事件

岛村三郎口供

(1954年7月24日)

问：你在肇州县任副县长时犯了哪些罪行？

答：一九四一年二月，我由白城县调任肇州县副县长。在我到职前的一九四〇年十一月，肇州县发生了三肇事件，徐泽民师长率领当地老百姓五百多人，进行反满抗日起义，袭击、焚烧该县托古村村公所及警察分驻所后，占领了丰乐街。哈尔滨日本侵略军防卫司令部司令官大迫中将指挥日本军、伪满军、伪满警察讨伐队进行了残酷的大镇压。在我到肇州县任职时，镇压还未结束，徐泽民师长被捕，正进入大批搜查、逮捕、屠杀阶段。因此，我以肇州县最高领导人副县长身份，命令肇州县全县警察出动，对肇州人民大肆进行逮捕、镇压，共逮捕抗日地下工作人员及爱国者二百名以上。严刑拷问后，将其中约一百名送临时最高审判庭，有三十名被判处死刑，于一九四一年二月下旬惨杀于肇州县南门外及哈尔滨两地。其余七十名判处徒刑。另外约一百名拷问、拘押后释放。同时，我亲自对已被捕的徐泽民师长进行怀柔，企图通过徐师长在肇州县的崇高威信，达到掠取民心的目的。此外，在日本帝国主义制造对中国人民大屠杀的“三肇事件”中，我积极协助，给予省特搜班临时审讯所、临时最高检察厅、临时最高审判庭及日本侵略军守备队等工

作上的一切便利条件，如食宿、交通、通讯、守卫以及提押爱国者等。在此期间，我并亲自指挥部下进行所谓“宣抚教育工作”及举行“三肇地区追悼会”等，麻痹中国人民的爱国思想，使日本帝国主义在“三肇事件”中得以更残酷地进行大屠杀和大镇压。

一九四一年四月，我在哈尔滨参加了大迫中将领导的“三肇地区指挥部”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伪满治安部警备科长、滨江省秋吉警务厅长、杉原最高检察厅次长、哈尔滨军事顾问、日本侵略军哈尔滨宪兵队长、伪满宪兵团长等人；另外还有肇州、肇东、肇源、青冈、安达、双城、呼兰等县副县长及警务科附等人参加。会议决定要加强司法、行政对策，继续搜查、逮捕、镇压抗日爱国人士。会后，我在肇州县采取了以下措施：命令县警务科加强搜捕爱国者；做出加强行政对策预算；安装警备电话；强制回收民枪、民炮一千六百支；进行村政改革；强制和平居民负担“讨伐费”；补助各村预算等，来镇压扼杀中国人民的抗日爱国行动。

(一) 119—2,32,1,第4号

木津海吉笔供

(1954年7月3日)

一九四一年二月，我当时系伪龙江省直辖第三游击队警尉队副。我依据省警务厅长神子勇命令，为镇压活跃在三肇地区的抗日联军部队，组织了一个一百五十人的游击队，以阻止抗日联军由三肇地区向西进发，并对其采取包围攻击。一九四一年三月，在兰西县时，协助兰西县村岗警尉所指挥的八十名侵略军，杀害了徐泽民部下许多战士。

(一) 119—2,448,2,第16号

杉原一策口供

(1954年5月12日)

问：你任哈尔滨高等检察厅次长期间，处理过哪些大的惨案？

答：一九四一年二月，曾经处理了一个大的案件，当时叫做“三肇事件”。另外在一九四三年二月也曾经处理过“巴彦、木兰、东兴事件”。

问：你首先将你处理的“三肇事件”情况讲一讲，并说清你应负的责任。

答：一九四〇年末，抗日联军徐泽民领导的游击队，在滨江省肇州、肇源、肇东三个地方，发动了反对伪满洲国成立，反对日本侵略东北的活动。对此，日本军和伪满警察队联合进行了镇压，同时滨江省警察厅逮捕了游击队员及与游击队有关人员进行了审讯。哈尔滨高等检查厅受理了这个案件。为了进行调查和审讯，我担任搜查本部部长，指挥真田康平、横幕胤行、椙原定次、加藤政郎等检察官于肇州、肇源两地进行审讯，在这两个地方设立了法庭。我记得被起诉的约二百五十人，经调查和审讯的结果，判处死刑约七十人，判徒刑的约一百七十人。判处徒刑的都送到哈尔滨监狱关押起来。判处死刑的第一次是一九四一年三月在肇源执行的，执行死刑的地点在肇源城外山麓。第二次是在一九四一年三月末在肇州执行的，执行的地点也是在城外山麓。在执行死刑时，我还亲自到刑场看过。

对这个事件的处理上，我的责任是：(一)对于犯罪事实我进行了审讯和处理。(二)我草拟了起诉书。(三)关于呈报要求死刑及其它徒刑的文件都经我审查过。对这个事件的处理，从审讯开始到执行死刑为止，都是在我的领导监督下进行的，这是我的罪责。

问：徐泽民被捕后，是否也经你手处理的？

答：是的。一九四一年五月前后，从滨江省警务厅接收了徐泽民，检察官真田康平在我领导、监督下进行了审讯以至起诉，结果要求死刑，后经哈尔滨高等法院判处了死刑。

（一）　119—2，24，3，第4号

于镜涛笔供

（1954年5月5日）

一九四〇年秋，我任伪滨江省长职务时发生了三肇事件。这事件发生的原因系日本人霸占肇源县沿江渔户财产，还把渔户治罪，引起了被压迫的农民和劳工及受害人民的反抗。在抗日领袖徐泽民的领导下发动抗日运动，救了渔户，触怒了伪满首恶武部六藏。

据伪滨江省次长源田告诉我，肇源事件由总务厅命令伪司法部刑事司长太田主持。太田奉命以后，就带同伪治安部警务司刑事科长到哈尔滨组织司法机构，由哈尔滨高等检察厅和高等法院抽调检察官和审判官多人，命令伪滨江省警务厅长秋吉由哈尔滨市警察局调伪警二十人，并在滨江省各县抽调伪警一百多人。

一九四一年，我到肇州县听慈善会贾会长说，太田到肇源组成临时法庭多所，由秋吉率领伪警在肇源大肆搜捕无辜人民；又听伪县长董某说，临时法庭对被捕的人严刑拷讯，就地执行死刑，处置后报告最高检察厅、最高法院和伪司法部。

又据伪县长董某说，仅在肇源一县被投在江里淹死的就有七八十人。这事件逐渐扩大到肇州和肇东两县。肇州临时法庭设在一个大车店内，肇东临时法庭设在天丰东油房和昌武街道德会旁的一家大商号。肇东被杀害者有四五十人。我在第二年春到肇东

县所在地的满沟站街上，看见电线杆上还挂着去年被杀的人头。肇州被害人有三四十名。徐泽民被捕就带到哈尔滨，由高等检察厅讯问后，经高等法院判处死刑。在哈尔滨执行判处徒刑的都押在哈尔滨监狱。这是我帮助日寇大批屠杀人民的罪行。

(一)　119—2,1151,4,第14号

傅春廷笔供

(1954年6月19日)

伪满第四宪兵团派遣宪兵参加三肇地区治安肃正工作的经过情况

一、伪宪兵参加治安肃正工作所属指挥系统的概况

在伪康德七年(一九四〇年)十一月，抗日联军徐泽民支队到三肇地区活动。首先袭击了肇源警察署，并在肇州以西及北部地区游击活动。当时，日本军滨江地区防卫司令官大迫少将，为维持三肇地区的治安，纠合伪满滨江省公署、警务厅、协和会及日本宪兵等机关和伪满军，共同到三肇地区参加治安肃正工作，对徐泽民支队进行讨伐。在肇州县设立指挥部，并有两名伪军事部日本人参事官作指导。伪协和会、省公署、警务厅主要担负地方肃正，防止抗日支队在当地进行地下活动和对当地居民作宣抚工作等。伪满军对抗日军徐泽民支队进行追击讨伐，将这部分抗日武装驱逐出三肇地区。伪满军的总指挥是伪第四军管区主任顾问皆藤大佐。他将伪满军步兵第二十五团第二营派到三肇讨伐以后，随之又命令伪第四宪兵团派遣一部随伪军参加讨伐，也去参加治安肃正工作。这时，参加三肇地区治安肃正工作的伪宪兵团的指挥系统仍属于伪军，归伪军指挥部指导。

二、派遣伪宪兵的主要任务

这时的伪宪兵已脱离自身的组织，而变为受伪军管区顾问的指挥。但业务仍然不变，其主要任务如下：

（一）维护讨伐中的伪满军的安全，防止一切政治宣传工作侵入军内，在驻军中进行侦察活动，监视伪军动态。

（二）密侦、搜集徐泽民支队的组织及活动情报，提供伪军派遣参谋，作为对徐泽民支队追击讨伐的依据。

（三）在肇州县街上，维持伪满军的军风纪，取缔伪军对地方骚乱的一切不正当行为。

（四）协助当地警察机关，维持当地的地方治安，白天上街巡查，夜间查店及巡视各岗哨警备状况。

三、派遣伪宪兵的人员编组

被派遣的宪兵，最初没有正式名称，到当地工作后叫朱宪兵班，人员如下：

班长，伪宪兵少校朱干臣。

军官有伪宪兵上尉曾根原实、伪宪兵中尉傅春廷。

军士兵有伪宪兵上士王定宇、于春祥，伪宪兵中士訾肇田、戚宝春，伪宪兵少士费文山、刘文彬、萧度棠，伪宪兵上等兵李铭蹊。

另外还有五六名，姓名已忘了。

四、到达三肇地区的情况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徐泽民支队袭击肇源警察署以后，伪军顾问皆藤大佐，首先派遣朱干臣到肇州、肇源及大同镇、丰乐镇等地调查情况。约经五六天后返回，并向皆藤报告，随之即派遣伪满军前往。当时，朱干臣也随同去调查情况。约在十二月初，皆藤顾问率领伪军指挥人员，参谋佐武少校、副官马恒及伪宪兵曾根原实等十余名前往当地参加讨伐工作。同时，也有伪军事部参事官等前去，当晚到肇州丰乐镇和伪满军会合后，由皆藤向伪满军部署以后

的行动。第二天，由皆藤率领这些人由丰乐镇去肇州县。第三天，由滨江地区防卫司令部召集各机关会议，宪兵团军官、军士也有部分参加，由皆藤指示部署治安肃正工作及兵力配置。这个会，就作为治安肃正工作指挥部的正式成立。当时将伪县公署西院作为办公地点，各有关单位都派人去联络，有什么情况都由这些人研究处理。

派遣宪兵的业务分工是这样的，虽说总的是朱干臣负责，但是监督指导大权仍掌握在曾根原手里。他经常住在指挥部担任一切事务联系，而后再往下分配任务。朱干臣除负全部责任外，还经常穿便衣去指导便衣宪兵完成前记任务中的第(一)、(二)项工作。傅春廷负责指导前记任务中的第(三)、(四)项工作。

(一) 119—2,934,2,第4号

王蕴璞笔供

(1954年7月15日)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上旬，东北抗日联军第三路军第十二支队支队长徐泽民，率队袭击肇源县后，日寇伪滨江省警务厅长便命令哈尔滨市警察厅长王贤沛，派特务科警尉王蕴璞、属官金丽洙和司法科警佐叶永年，率所部搜查人员共二十余人，到肇源县城、肇州县徐家围子、大同镇、肇东县昌五街、洪和村等地，担任情报和特别搜查任务，逮捕爱国群众。

逮捕时间、地点及经过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中旬，特别搜查班叶永年等到达肇源县城，逮捕爱国群众及同情抗日的基本群众约二百人（其中有警察及县署职员等十余人）。

在这次逮捕以后，以肇州县为中心，在伪滨江省警务厅刑事科

科长日寇影山八濑澍指挥下，开始对三肇地区（肇源、肇州、肇东）进行清查。对抗日联军在各地方组织的救国会及武装队全部破坏。依据各地方情报，逮捕了爱国人士约三百余名。抗日联军第十二支队长徐泽民于兰西县被捕。第十二支队参谋长李忠孝于肇州县托古村被捕。第三十六大队长杨永祥、第一小队长袁福林于哈市被捕。游击大队长杨宏杰于扶余县三岔河街被捕。于逮捕同时，组成伪军警宪联合工作班，并由各县警务科临时抽调日寇人员一部编成审讯班，采取种种惨刑对爱国人士进行逼供，常有被打死的情形。一九四一年三月初完成审讯工作。

事件处理情况和结果

在三肇地区被捕的救国会武装队、爱国人士约有三百余名，于一九四一年三月中旬，经伪哈市高等检察厅、高等法院在该地起诉，判处死刑的很多，其余判处无期或有期徒刑。其中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中旬，仅在肇源县城经特搜班叶永年等逮捕的爱国群众即约有二百人。经毒打后，被迫承认曾响应抗日军的号召，同情抗日活动，在几天内，由日寇宪兵队和伪哈市高等检察厅、高等法院指挥，将全部爱国群众处死刑，塞入肇源县境松花江冰眼内。我记得在执行时，有一妇女过江，从刑场附近通过，为防止秘密泄露，也被填于冰眼内。第十二支队支队长徐泽民，在哈市经伪高等检察厅起诉，伪高等法院将其判处死刑。

（一）　119—2，1151，3，第24号

刘殿文口供

（1956年4月15日）

问：你谈一谈你的姓名、年龄、职业及住址。

答：我叫刘殿文，今年四十三岁，职业农人，现住黑龙江省兰西

县平山乡任家岗屯。

问：你知道兰西县警务科抓捕徐泽民的情况吗？

答：知道。因我过去在兰西县当过伪警察。

问：你谈一谈伪满兰西县警务科抓捕徐泽民的情况。

答：在伪满康德七年旧历九月二十四日，兰西县警务科特务股王明才警尉向太平警察署打电话，调郇喜臣、王海峰、王振荣和我去兰西县警务科参加该科组织的特搜班。这个班除有以上四人外，还有特务股长村冈宗明及王明才、乔凤鸣、张丕成、靳旭日、张俭、刘福贵、申国政、高明久等。于康德八年正月十八日，我们特搜班由县里坐汽车到北安分驻所，步行到双发屯住一宿，十九日下午又到临江分所。村冈住在分所，我们就组织出发到大城玉屯吃晚饭，吃完晚饭，天已很黑了，又去丁家油坊屯。到屯后，我们就散开，我在外边，谁进的屋我不知道，就把徐泽民抓住了。当时从他身上搜出一支鲁子枪，同时还抓了三个或四个老百姓。这时，特务股长村冈宗明也来了，就把被抓的这些人用大汽车拉着送县里。到县里，将徐泽民安置在警务科长的屋子，把几个老百姓关押在拘留所里。据我所知，以后又抓了孔宪科、刘景。又过有十多天，村冈宗明派我和郇喜亭、王海峰、王振荣四人，将徐泽民用大汽车送到肇州县警务科。以后的情况我就不知道了。

问：你们怎么知道徐泽民在丁家油坊屯呢？

答：不知是谁报告的。

问：在抓到徐泽民后你们都得到什么奖励呢？

答：在抓到徐泽民的两三个月后，我们都得到了奖励。村冈宗明得了一把战刀、一张奖状、八百元钱，提升为警佐，调到哈尔滨去了。王明才、乔凤鸣、张丕成每个人各得奖状和四百元钱。郇喜亭得三百元钱。其余的，每人各得二百元钱。

问：被抓的徐泽民和那几个老百姓是怎么处理的？

答：一九四四年十月我听张丕成说，徐泽民死在哈尔滨了。那些老百姓的情况我都不知道。

问：你对这些问题还有什么补充没有？

答：在没有抓住徐泽民以前，我并不知道这个案件，在把徐泽民抓住后，我问王明才，他说是抗日军案。

（一）119—2,24,2,第16号

杨子华检举书

（1956年10月6日）

我叫杨子华，男，今年四十四岁，在肇源镇大众饭店当工人，住肇源镇二街十组。检举前伪满哈尔滨警务所警察特务逮捕、审判、杀害抗日工作人员及和平居民的罪行。我于康德六年（即一九三九年）六月一日到肇源监狱当看守。康德七年十月间，红军[抗日联军]打进了肇源城，消灭了日军，把监狱打开，把犯人都放出来。红军走后，从伪满哈尔滨警务所派来了三班特务，由叶警佐（即叶永年）带领，在肇源街上进行乱捕乱抓，前后逮捕押在监狱的有三百多人。经哈尔滨警察局叶警佐进行拷讯，给他们施行灌凉水、过电、棒子打、烟卷烧等刑罚，说他们与红军有联系。同年十一月十一日晚间，有伪警察从监狱内拉出十九个犯人，用汽车拉到三站岗房子，活活地塞入大江冰窟窿里；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警察又从监狱内拉出四十个犯人，用汽车拉到肇源西门外枪毙。送到哈尔滨判徒刑的有一百多人。我认识的，在十九人中有张占鳌、郭希模、李治亭、庞振武、陈国信、姚维新、齐雪堂、王瑞兴、王化清、褚四爷、刘国栋、冯润武、胡秀民、张有德等十四人；在四十人中有曹守诚、刘金山、李铁蛋、张之诚四人。其余的记不清了。

以上所说的是我当看守时亲眼看到的事实，千真万确。

(一)　119—2,32,3,第1号

黄永洪控诉书

(1956年6月1日)

一九四一年农历正月初十，有鬼子、警察把我抓到肇源县，押我二十多天。我看那里头押着二百多人。以后由哈尔滨来的法官、检察官过堂。头一天提我过堂，问我当过红军没有，我说没当过。鬼子就拿一条板凳，一根绳子，把我绑在板凳上，一个茶壶装水，随后还捧一捧小米放在水里，拿条手巾把我眼睛蒙上，连嘴带鼻就往里灌。他一灌我就上不来气，不灌时我这口气才能缓上来，灌得我死去活来。就这样折腾我，到吃晚饭才放回监狱。第二天吃完早饭又提我过堂，问我当过红军没有，我说没当过。鬼子拿来一个小匣，那上边有两根铜丝，他们把铜丝拴在我耳朵上，他这一拴，我混身不知咋的了，心就觉着提起来了。上电刑我昏死过五回，我耳朵都给电聋了。第三天又提我过堂，鬼子说你当过红军你就说吧，你说了我也不打啦，就把你放啦。我说没当过。两个鬼子走到我跟前把我上衣扒去，就把我按到地上，拿一个棒子就打，疼得我连翻带滚，打得我身上又紫又青。打得我实在急了，就往起一拱，那个鬼子上来拿棒子一蹶就把我蹶倒了，我啥也不知道了。苏醒过来，我觉得嘴疼，用舌头一舔，门牙被打掉了，我就爬起坐在地上一看，地面上还有一滩血。嘴都张不开，刚欠一个小缝，只能喝水，三天也没吃饭。又押我二十多天，二月二十六吃完早饭，就从监狱往外提人，提出我们三十多人，到外边一看，又是铁镐又是铁锹，叫我们一人扛一件，鬼子带着我们就奔肇源县城西门外走去。出西门走三四里地，到一个小山边就站下来，叫我们刨坑，一气刨到点灯，刨了

一个很大的坑，才把我们带回监狱，我们晚饭也没吃着。第二天，二月二十七日吃完早饭，又从监狱往外提人，先提出我们四名，到外边一看停着一辆大汽车，警察招呼我们到汽车前头站着。不大工夫，又从监狱提出一帮人，都戴着脚镣子，他们都上不去汽车，鬼子警察都把他们扔上去。然后就招呼我们也上汽车，就奔西门走，出西门外就奔那个大坑去啦。到大坑前汽车就停下了，鬼子就招呼我们四个人下来站在道南，他们也下来站在道北。鬼子就给剁脚镣子。我一数二十个人。把他们赶到坑沿上，都跪在那，那里头有我家邻居张国臣，他就招呼我，他说："大兄弟，今天鬼子把我杀了，杀我不在乎，我有儿有女，你回去千万可记着今天是二月二十七日，给我捎个信，别忘了！"我说："忘不了。"鬼子又把我好打。日本鬼子一顿枪都给打死了，打得东倒西歪。鬼子招呼我们四个往坑里抬。二十人中我认识三人：康振东、陈老三、张国臣。我们刚上来，又拉来一车人，又叫我们站在道南。车上人下来后，鬼子还给剁脚镣，又招呼我们往回拿。我一数还是二十个，这二十人中我一个也不认识。都叫跪在地上，鬼子拿枪，一顿枪又都给打死了。又招呼我们四个人往坑里抬。当还剩一个时，鬼子拿菜刀把脑袋拉下来，扔在汽车里头，又招呼我们把这一个也抬到坑里。鬼子拿一桶汽油，倒在死人坑里，他一点火冒一股黑烟。有一个人没被打死跑了出来，朝北就跑，鬼子跟着就追，一枪就给打死了，又叫我们四个去抬回来扔在坑里头。一人给一把铁锹，叫我们把死人全给埋上，这才招呼我们上汽车。车到西门口又停下，用铁丝把剁下的人头挂在城门上啦。

（一）119—1，317

孙卿控诉书

(1952年1月13日)

一九四〇年一月六日，我参加了东北抗联第三路军第十二支队,做抗日地下工作。一九四一年一月十四日,被日寇岛村率领的十几名特务将我和曹文钧逮捕。被送到肇州县警察署审讯，遭到严刑拷打、过电、铁钩子烙等等。每过一次堂，至少也得一两个小时,打的死去活来。在日寇的威胁和屠刀下,我始终没吐露一点真情。同年三月二日被释放。

一九四一年五月十一日,我又被逮捕。从这以后,特务经常到我家,非打即骂。我七十多岁的老父亲被特务从炕上拖到地上,活活的给摔死了，我六十多岁的老母亲和我弟弟被特务打的不敢在家。同时把我屯的男女老少都吓跑了,还把曹文尧、刘贵给打死了。

我第二次被捕后,于同年六月被送到哈尔滨高等法院,判处我无期徒刑。判刑后,我在监狱里被关押四年多,见到日寇残无人道的事实实在太多了。我在道里分监，每天只给两个半碗饭，饿的、渴的实在难受；在冰凉的水泥地上睡觉。差不多每天都绞杀中国人，真不知在日寇手里死了多少爱国志士啊。以后我又被转到上号总监,白天在那寒冷的工厂做工，夜晚回到冰凉的监房，在透风的地板上睡觉,真不是人过的生活。日本鬼子看谁不顺眼,他就借口说你要逃跑,就得狠狠的打你一顿。打的不能动了,就送到病监里去,重的不过几天就死了。这样死的人很多，在一九四二年，一年就死了九百多人。日寇还嫌中国人死的少，日寇黑田科长还经常说:“死啦死啦的好。”

鬼子的严刑拷打，凶残的折磨，几次都几乎夺去我的生命，真是九死一生，侥幸的活了下来，赶上了一九四五年的“八·一五”，

日本战败，苏联红军将我们从监狱解放出来，我才获得了解放，获得了新生。

（一） 119—2，32，3，第1号

周广成控诉书

（1956年4月11日）

我叫周广成，今年五十三岁，住黑龙江省兰西县临江乡大成玉屯，控诉伪满兰西县警务科的警察特务害死我父亲的罪行。

在伪满康德八年旧历正月十九日刚黑天的时候，县里来的大汽车，有警务科的特务乔凤鸣、王明才等，还有一个日本人警察，共十余人。下车就把全屯的人集中在孔宪科院里，他们就到大地主周广生家去了。特务警察从周广生家出来后，就坐汽车去大岗子王明义家，将王明义、王明珠二人逮捕。然后又开车去丁家油房屯马殿元家，将徐泽民和马殿元逮捕，还拉到我们屯，又逮捕了周广文。这才把周广文、王明义、王明珠、徐泽民、马殿元等五人拉到县里。第二天又来了大卡车，有十多个特务警察，把我父亲周凤义和张俊江、梁广林三人给抓去了。当卡车路过长岗时，又把张俊臣也抓去了。二月份又来过一次爬犁，将武钧、孔宪科、周凤武给抓去了。七月份还来抓过一次。这些被抓去的人，孔宪科、张俊江、周广文、张俊臣、武钧、梁广林、周广武、王明义、王明珠、徐泽民等都被日本鬼子给杀害了。我父亲也是因和徐泽民有联系而被抓的。他被捕后，被日本鬼子和汉奸特务严刑审问，被折腾的气息奄奄的情况下才释放回家，回家不久即死去了。我父亲的死，完全是兰西县警务科的警察特务给害死的。

（一） 119—2，24，2，第15号

马殿元控诉书

(1956年4月3日)

我叫马殿元，今年四十四岁，我家原住兰西县临江村丁家油坊屯。我控诉伪满兰西县警务科伪警察捕抓我的罪行。

伪满康德八年旧历正月十九日晚上，抗联徐泽民住在我家里。在睡觉的时候听见狗咬，我们都起来了，我出门一看，人都站满了，当时我就被绑上了。问我徐泽民在我家没有，我说没有叫徐泽民的，有个叫刘洪涛的（徐泽民的假名）。特务们随手就打我一个嘴巴。这时徐泽民从屋就出去了，还没来得及掏枪就被抓住了。翻出一支橹子抢。不大会来了大汽车把我们拉到兰西县警务科押起来。这次一同捕去的有我、徐泽民、王明义、王明珠、周广文五个人。在兰西县警务科，由崔秉武过我堂，还有一个日本人大个子。他们把我眼睛给蒙上，问我怎么认识的徐泽民，我说不认识，我就知道他叫刘洪涛。他们就用皮带把我肚子给勒上，给我灌了一壶凉水掺煤油，又问我，我还是说不知道，又灌我辣椒水，把我灌得啥也不知道了，又送回留置场。四月十八日我被送到哈尔滨模范监狱，到当年八月十二日才被释放。我们被抓去的十三人，死在哈尔滨模范监狱的有梁万生、徐泽民、刘景、孔宪科、张俊江、周广文、武钧、王明义、王明珠、戴长江（河西的）共十人。死在肇州的有张俊臣。回来的有我和王俭、周凤文（回到家也死了）。万恶的日本鬼子把我们害的可苦啦！

(一) 119—2,24,2,第15号

张淑清控诉书

（1956年10月5日）

我叫张淑清，女，现年四十四岁，市民，现住肇源县肇源镇一街二十组，控诉伪满警察特务抓捕、扣押我丈夫王化清的罪行。

伪满康德七年（一九四〇年），我丈夫王化清在伪县公署当看电锅工人，与红军[抗日联军]有联系，做地下工作。于同年旧历十月九日晚上将红军引进城里，在伪县公署打死了日本鬼子，缴获了伪军的枪枝。红军走后，我丈夫仍在伪县公署看电锅。十一月二日早晨，三名伪警察特务到我家找我丈夫，因我丈夫不在家，便去伪县公署将我丈夫王化清抓走，扣押在肇源监狱。刑讯时给我丈夫灌凉水、过电、用棒子打，把头都给打破了，还将脚后跟的筋都给挑断了。硬说我丈夫与红军有联系，直到现在也不知他的下落。据传说，被伪满警察杀害了。

与我丈夫同时被捕的有本街姚维新、刘禄、胡秀民、刘国栋、郭希模、王瑞兴、李文堂、冯润武、张占鳌、齐雪堂、庞振武、张维康、褚四爷、刘鹏义、张有德、李国忠、陈国信、李绍亭等十八人，连我丈夫共十九人，这些人至今都不知其下落。

以上是伪警察特务逮捕、扣押我丈夫王化清的罪恶事实，要求人民政府惩办逮捕、扣押我丈夫的罪犯，追究我丈夫的下落。

（一）　119—2，1151，3，第40号

韩秀珍控诉书

（1952年1月7日）

控诉人韩秀珍，女，现年三十六岁，农民。原住肇州县托古村李道德屯，现住肇州县十区民胜村后朝阳沟屯。

我控诉日本帝国主义及其走狗——汉奸特务孙德舟等杀害我丈夫李学明的罪行。我丈夫李学明是一个老实的庄稼人，我们家原来是住在肇州县托古村李道德屯。在伪满康德七年，抗联的徐泽民等人住在我们院里。在徐的领导下，由李明树、张白氏等人成立了抗日救国会。我丈夫李学明也参加了救国会。

康德七年七月，我丈夫和同院的李道学等共同合计，为了隐藏红军，就在我们住的那个屋子窗外西墙下挖了个地窖。我还记得那是八月时节，挖的人有隋大宝子、李道学、徐忠福、徐忠禄等，他们一连挖了好几天。地窖挖好后，上边又盖上一个装粮食的小仓库。外边的人谁也不知道这里有个地窖，连我也不知道是作啥用场。当年八月，红军[抗日联军]从东山里来啦，住在地窖里好几个人，这时我才知地窖是住红军用的。那时，我常给红军同志做饭、烧水往地窖里送，也给洗衣服、做衣服，还给做过旗，就这样和红军在一起忙乎。那时，我丈夫也经常协助红军买子弹，跑外联络，始终没离开过红军部队。红军在附近打仗，有时把伤员送到我家，然后送到地窖里，我们一个院里的男女老少都为红军忙乎。在那年的冬天，红军打完肇源县以后回山里去了，我丈夫没跟去，就留在当地活动。以后不知是哪个坏蛋给告发了，在康德八年的正月初一日，我丈夫就被日本帝国主义的走狗汉奸特务孙德舟等好几个人给抓去了；初四那天又把李明树也抓去，都被送到肇州监狱关押。在那年的二月二十八日，被日本鬼子和那些汉奸特务给弄到肇州南门外大沟给杀害啦，杀害后还把我丈夫的头给铡下挂在肇州中央炮台上。

我丈夫被杀害的这个事实，全村人都知道。当时我在哈尔滨五家子村侍奉我婆母没在家。当我听到我丈夫被日本鬼子杀害的消息后，心如刀绞般的难受，对日本帝国主义是切齿痛恨。

从我丈夫被害以后，我的家和我们的屯都被日本鬼子和特务汉奸给糟塌得不成样子，我们是有家不敢归，我领着七岁的女儿和老婆母逃难在外，艰难度日。我婆母因日夜思念她被杀害的儿子，终日啼哭，很快就气死了。之后，我孤儿寡母过着极其恐惧的日子。这些都是日本鬼子给我们带来的苦难。我要求人民政府给我作主，和日本鬼子算清这笔血债，替中国人民报仇！替我丈夫报仇！

（一）　119—2,32,3,第1号

查问证人郭俊清笔录

（1956年4月21日）

问：请你谈谈你的姓名、年龄、职业及现住地址。

答：我叫郭俊清，今年三十八岁，职业是农民，现住肇州县肇州镇三街七组。

问：你能够证明三肇事件中，日伪警察、伪高等检察厅、高等法院逮捕、判处、杀害肇州县人民的罪行吗？

答：能够证明一些。因为我是肇州生人，一直在本镇，同时在三肇事件发生时，我在肇州刑务分署当看守。我当看守的时间是从伪康德五年夏天到康德八年七月。以前这个刑务分署叫哈尔滨监狱肇州分监，康德八年改为肇州刑务分署。

问：你把能够证明的情况谈一谈。

答：在伪康德七年，抗日联军在三肇一带活动，曾攻进肇州县丰乐镇和肇源。这时，日伪军警开进了肇州，配合当地警察署、特务科在肇州各地进行大搜捕。随后，哈尔滨高等检察厅、高等法院、肇东地方法院、地方检察厅都组织了日本人到肇州办案。另外，还有军法会审。逮捕的人很多，总数目我不清楚，仅在我担任

看守的肇州刑务分署就有八十四名。康德八年春天，由哈尔滨高等检察厅、高等法院判处了三十二人死刑，康德八年三月于肇州南门外执行枪杀。当时从刑务分署向外提这三十二人时，我是亲眼看到的。除上面三十二名被处死刑外，其余五十二名全被判处徒刑，其中有无期徒刑，送到了哈尔滨总监。

问：除了关押在刑务分署的八十四名外，其它被捕的人押在什么地方，有多少人，处理情况如何？

答：除了这八十四名之外，被捕的还有不少人，但具体人数不清楚。我只知道关押在肇州警察署留置场。详细情况也说不清楚。

问：上面情况你是怎样知道的？

答：因为我当时是刑务分署的看守，所以知道上面谈的情况。判刑被杀害的三十二名被捕者，是这一带的人都知道的事实。人们都称为"三十二烈士"，现在三十二烈士墓还在肇州南门外。

被查问人 郭俊清

最高人民检察院调查员 曾龙跃

（一） 119—2，24，2，第9号

三肇地区讨伐计划

（1940年12月9日 滨防作命第47号）

第一 方针

一、滨江省防卫地区利用结冰期间，对省西部地区之共匪及土匪彻底讨伐，展开积极的治本思想工作，藉以按期完成该地区的治安肃正工作。

治安肃正地区为肇东、肇州、安达、郭尔罗斯后旗（又名肇源），计三县一旗，重点地区为肇州及郭尔罗斯后旗。

第二 讨伐队的编制

二、三肇地区讨伐队之编制如下：

日本军　子安部队主力

满洲国军　刘兴讨伐队

警察队

宣抚工作委员会｛警察分所
街公所
协和分会

治安工作指导部：第四军管区将校一、满洲国治安部事务官一、滨江省警务厅科长一、协和会指导科长一。

另配备满宪若干名。

编制概要：

1、讨伐队本部内之治安工作指导部，为讨伐队长的治安肃正工作属员。

2、宣抚工作委员会，委员长由讨伐队长兼任，委员以县长、副县长、协和会事务长、县警务科长，及县长指定之地方成员（包括主要自卫团队长）。委员会以下之机构沿用现在之行政机构，以警察署管区为一地区，由警察署长负责。

第三　指导要领

治标工作

三、将三肇地区讨伐队本部及主力设在肇州县城，在肇源、肇东、安达县之主要街村各设一部，划分地区，形成在各地区均能随时出动之态势。此为治安肃正及警备的基本配备。

四、基本力量配备后，滨江省长以讨伐队为后盾，并在其支持下，以警察对潜伏匪徒及共产党团分子实行一齐逮捕，以图刷新民心，同时消灭匪人横行之据点，实行彻底除根的治安肃正工作。此时，讨伐队对匪徒之蠢动，集中兵力进行征讨，以求根绝。

五、讨伐大体上按基本配备进行，主要目标为共匪。搜索住

宅，及时出动，顽强进击，不使匪徒有存在余地。

六、于前项讨伐期间，警察主要担任县内主要地点之警备，同时搜集匪情，侦清匪路、粮道、通匪者，并以一部在讨伐队长指挥下从事游击讨伐。

治本及思想工作

七、与本期治标工作并行，由干部及宣抚工作委员会，展开认真的积极的治本及思想工作，以期根本消灭共匪一年多的民众工作，进行除根的治安肃正工作。为此，重点应放在共匪开展地下工作之地区，及土匪之温床地区。

八、宣抚工作委员会，在三肇地区讨伐队长指挥之下，以县长为中心，不仅要使行政、警察两机关及协和会等，和衷协同地于一丝不乱的统辖下，按系统从事治本思想工作，而且委员等成员，要率先深入地方，接触民众，完成宣抚之目的，以期借此贯彻县政。

（一）　二乙116

伪哈尔滨高等检察厅
关于捕获第十二
支队长徐泽民的通告

（1941年2月17日　哈高检思密第35号）

西北临时指挥部第十二支队，自去年春以来，在三肇地区展开了激烈的地下工作及武装游击活动，十一月八日并袭击了肇源。其后，经日满军警的讨伐而被消灭。但队长徐泽民巧于化装，突破严密的警戒网，潜入哈尔滨市，于一月下旬，装扮卖菜商人，在滨江省兰西县、青冈县活动。二月十三日午后十一时三十分在兰西县临江村丁家油房屯马某家，被该县警务科特搜班特务股长村岗宗明警尉等十一人逮捕。特此通告。

（一）　119—2，24，2，第11号

哈尔滨宪兵队关于三肇地区大逮捕成果的报告

（1941年4月4日　哈宪高第235号）

一、在肇源县城被袭击后，对于通匪者的大逮捕和严重处分情况：

去年十一月八日，郭尔罗斯后旗旗公署遭受袭击，发生日人等被杀事件之后，滨江省警务厅特搜班当即前往，逮捕了认为是袭击时的通匪者，并于十一月九日在郭尔罗斯后旗南方松花江上做了严重处分[塞进冰窟窿中]。（见附表一）

二、以后逐次为三肇地区特别工作班所逮捕，并由哈尔滨高等法院派往肇州的治安庭及派往肇源的治安庭宣告判决的为一百七十五名。

处刑者县别统计。（见附表二）

处刑者年龄统计。（见附表三）

附表一：严重处分者人名表

编号	姓　名	年龄	职　　业	住　　址
1	李国忠	23	协和会夫役	城内油房附近，陆咸惠家
2	刘国栋	56	分会长	肇源城内道德会
3	刘明义	37	无	城内东区十七牌
4	冯润武	39	天发盛经理	城内北大街
5	胡秀民	23	义和永百货店	城内北大街
6	王化清	30	旗公署电工	肇源街西区十六牌
7	庞振武	34	警察官	郭后旗薄荷台
8	褚庆雷	49	《盛京时报》分社长	肇源城内东南隅

续表

编号	姓　名	年龄	业　　职	住　　址
9	王瑞兴	40	旗公署司机	肇源城内东北隅
10	陈国信	25	旗警尉补	肇源城内西区
11	齐雪堂	29	旗警尉	肇源城小西门里二十四牌
12	姚维新	40	富荣客栈经理	城内西北隅340号
13	李文堂	33	商业	城内北大街路西
14	刘钟禄	20	印局刻字	吉林省扶余县振兴石印局
15	郭焕章	28	村公所雇员	肇源吉龙村德根屯
16	张有德	25	肇源协和会本部员	城内城东门外
17	马庆德	43	村长	郭后旗吉龙村道二保区
18	郭希模	26	警佐	肇源街东区
19	张占鳌	27	保安股长	城内本街西北

附表二：处刑者县别统计表

县（市）别	叛　徒			盗　匪			强盗	盗窃	偷运赃物	逃走	私藏枪炮火药	受贿	合计
	死刑	无期	有期	死刑	无期	有期							
不　定				1						2			3
肇州县	17	16	11	8	4	11	2				2	1	72
郭后旗	33	12	9	6	5	4		2	1	3	10	2	87
兰西县	1			1									2
林甸县				1									1

续表

县(市)别	叛徒			盗匪			强盗	盗窃	偷运赃物	逃走	私藏枪炮火药	受贿	合计
	死刑	无期	有期	死刑	无期	有期							
哈尔滨市												1	1
龙江省来家頂子						2							2
泰兴县	1												1
瑷珲县	1												1
扶余县	1												1
青冈县	1	3											4
合　计	55	31	20	17	9	17	2	2	1	5	12	4	175

附表三：处刑者年龄统计表

区分 / 年龄别	叛徒			盗匪			强盗	盗窃	偷运赃物	逃走	私藏枪炮火药	受贿	合计
	死刑	无期	有期	死刑	无期	有期							
二十岁以下	4		1	1									6
三十岁以下	14	7	3	5	1	4		1		3	3	2	43
四十岁以下	20	11	6	8	5	7			1	2	6	2	68
五十岁以下	11	6	4	3	1	3	2	1			2		33
六十岁以下	5	5	3		2	3					1		19
七十岁以下	1	2	3										6
合　　计	55	31	20	17	9	17	2	2	1	5	12	4	175

（一）　119—2，1151，1，第21号

伪司法部刑事司思想科
关于三肇事件的情况报告

（1941年6月）

（一）搜捕经过

抗日联军第十二支队在十一月八日有计划地对肇源进行了袭击，和袭击相呼应的是民众武装蜂起。因此，可以看出北满省委对民众工作的进展是显著的。因此，滨江省警务厅立即以郭尔罗斯后旗警务科组织特别搜查班对潜伏在城内的共匪及通匪者进行搜捕，同时警务厅又派遣特别搜查班，铲除以肇源为中心的抗日地下组织及通匪网。除特别搜查班之外，在肇东、肇州及邻近的安达、青冈、兰西等县，也分别编成了特别搜查班。特别搜查班本部设在肇州，以彻底弄清匪团的底细，并加以根除。同时，又依据三肇地区治安肃正计划与满军第四宪兵团共同对违法官吏加以逮捕。

（二）实施搜捕的部门

哈尔滨警察局；

肇东县警务科；

肇州县警务科；

郭尔罗斯后旗警务科；

安达县警务科；

青冈县警务科；

兰西县警务科。

满军第四宪兵团，并得到日满军的协助，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三日，逮捕了为呼应第十二支队袭击肇源而蜂起侵入旗公署日系宿舍抢夺财物，或侵入日清栈掠夺粮谷的肇源城内居民单魁元等二十二名，从此至康德八年三月十五日共逮捕了十二支队长徐泽

民、参谋长李忠孝、第三十四大队第一中队长艾青山、三肇地区工作员杨宏杰、肇州县大庙西屯抗日救国会分会长李明树，以及投匪者、救国分会会员、土匪、违法官吏等总数二百九十二名，缴获文件、武器弹药一大批。

（三）处理情况

（1）警务厅的审讯状况

滨江省警务厅为配合管辖县旗特别搜查班的搜捕，审讯被逮捕者，编成两个审讯班，派遣到肇州、肇源对被逮捕者进行审讯，并接受负责本事件的哈尔滨高等检察厅的指挥。同月[即二月]二十二日肇州审讯班送交第十二支队第三十四大队第一中队长艾青山等四名。二月二十七日肇源审讯班送交三名。肇州审讯班截至三月二十日，共送交八十一名。肇源审讯班截至三月十八日共送交九十四名。

（2）法院的审理情况

哈尔滨高等法院为掌握三肇地区治安肃正事件的真相，以小泉次长、牛丸、町田两审判官及哈尔滨地方法院米田次长、黑坂、三笠两审判官为检察官，在搜查进行中赴当地视察。由检察厅起诉的肇州有关者，三月六日于肇州法院；肇源有关者，三月十三日于郭尔罗斯后旗公署，分别开庭审判。肇州到同月二十二日，肇源到同月十九日为止，共审理一百七十五名，已完成判决的一切工作。

审判的一百七十五名都是有罪的，判决结果为：死刑七十二名、无期徒刑四十名、徒刑十五年三十八名、徒刑十年二名、徒刑七年三名、徒刑五年三名、徒刑三年五名、徒刑二年十二名。

（一）　119—2，1151，1，第20号

伪哈尔滨高等检察厅关于三肇事件处理情况的报告

(1941年6月30日　哈高检思密第180号)

哈尔滨高等检察厅根据司法部“三肇地区共匪事件逮捕处理要领”精神，对三肇地区共匪事件进行了处理。现将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司法部鉴于处理三肇地区治安肃正事件的重要性，于康德八年二月十二日决定了如下处理本事件的对策要领，并明确规定处理方针。

三肇地区共匪事件逮捕处罚对策要领

第一　目标

所谓肇源事件，即：

(一) 平原游击共匪活动的典型形态；

(二) 以日人为目标的“恐怖”活动；

(三) 进行完全自发性的积极的通匪行动。

鉴于上述三项事实，拟对该地区进行根本肃正，从司法方面采取严厉措施，彻底粉碎平原游击运动，用武力镇压排日的狂妄活动。

第二　方针

大量派遣有才能的检察官，到当地去极迅速地完成侦查工作，并实施果断的处置，以显示法律的威力。同时，与滨江省西部地区宣抚工作委员会的宣抚工作互相配合，以期维持该地区的治安。

第三　阵容

哈尔滨高等检察厅杉原次长任侦察本部长

该厅治安庭真田检察官

哈尔滨地方检察厅加藤检察官

原　检察官

横幕检察官

相原检察官

由以上五名检察官编成侦查班，主要到当地担任侦查审讯工作，必要时可以全满各地动员优秀的日系检察官充实之。

此外，还指挥当地警务厅所辖之警察官，并妥善安排与日本宪兵队及满洲国军法会审的联系，同滨江省防卫司令官保持紧密联系，以期圆满完成。

第四　时间安排

第一期　二月十七日至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期　三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左右

第五　处理

实行必罚、严罚主义，特别是对于对日人进行恐怖活动的有关分子，采取严厉的处置措施。

（一）在检察官进行侦查时，派遣哈尔滨高等法院治安庭审判官到当地观察检察官侦查的实际情况，以期充分掌握案件的真相，并考察当地的政治情况以及群众反映。必要时，拟考虑在当地设置特别治安庭进行审判。

使敏捷、灵活、果断的判决结果，能彻底反映到地方民众中去，以推动宣抚工作。

（二）哈尔滨高等检察厅根据上述对策要领，进一步制定具体处理方针。杉原次长及贞田、相原两检察官于二月十九日，加藤、原、横幕及黑河地方检察厅木村检察官于二月二十四日都到了当地，在肇州检察厅设置侦查本部，将检察官分成肇州、肇源两个班，与当地日本军及滨江省西部地区宣抚工作委员会保持密切联系，

并指挥警务厅所属的警察官。肇州班于二月二十二日开始侦查审理上送案件；肇源班于二月十七日开始侦查审理上送案件。肇州班到三月二十日为止合计侦查审理了八十一名上送被告；肇源班到三月十八日为止合计侦查审理了九十四名上送被告，其中，叛徒一百零六名，盗匪四十三名，强盗二名，窃盗二名，偷运赃物一名，逃犯五名，违反枪炮火药规定者十二名，收贿四名。

由于迅速究明事件真相，致使侦查审理工作得以顺利进行。三月五日将肇州的十八名，三月七日将肇源的二十四名开始起诉，到三月二十一日，肇州的八十一名，肇源的九十四名，合计一百七十五名完成了处理工作。

（三）检察厅在处理上述被告事件时，弄清了三肇地区治安紊乱的各种因素。为彻底肃正该地区的治安，采取正确妥当的检察方针，实行必罚、严罚主义，对于叛徒加入第十二支队进行袭击、掠夺、交战，或加入抗日救国会、武术团，或从事其各种活动，或担当其职员而违犯《惩治叛徒法》第二条的人等，处以极刑，其他的人则处以无期徒刑或最低十年的徒刑。盗匪加入匪团的杀人强盗等也处以极刑。其他有关案件，因与三肇地区治安紊乱有关，也严加处理。

附：法院审理情况

（一）哈尔滨高等法院为观察当地的真实情况，掌握三肇地区治安肃正的真相，由小泉次长、牛丸、町田审判官及哈尔滨地方法院米田次长、黑坂、三笠两审判官在检察官进行侦查时就亲临现场，由检察厅受理起诉案件后，当即在各地开庭审理公判。有关肇州事件者，是三月六日在肇州法院开庭审判的，有关肇源事件者，是同月十三日在郭尔罗斯后旗公署开庭审判的。到三月十九日，结束了合计一百七十五名的一切审理及判决工作。

（二）被审判的一百七十五名都是有罪的。依据判决的科刑，死刑七十二名、无期徒刑四十名、十五年徒刑三十八名、十年徒刑二名、七年徒刑三名、五年徒刑三名、三年徒刑五名、二年徒刑十二名。即如下表：

罪名	审判地点	科刑								
		死刑	无期	十五年	十年	七年	五年	三年	二年	合计
叛徒	肇州	21	18	9	1					49
	肇源	34	13	10						57
盗匪	肇州	11	2	10						23
	肇源	6	7	7						20
强盗	肇州			2						2
	肇源									
窃盗	肇州									
	肇源					1	1			2
偷运赃物	肇州									
	肇源						1			1
逃犯	肇州									
	肇源							5		5
违反枪炮火药规定者	肇州								5	5
	肇源								7	7
收贿	肇州				1	1				2
	肇源					1	1			2

续表

罪　名	审判地点	科								刑
		死刑	无期	十五年	十年	七年	五年	三年	二年	合　计
小　计	肇　州	32	20	21	2	1			5	81
	肇　源	40	20	17		2	3	5	7	94
合　计		72	40	38	2	3	3	5	12	175

上表科刑与检察官求刑意见完全一致。

（三）上述判决人员中，以叛徒、盗匪而被判决的合计一百四十九名，其罪恶性质可见下表：

（1）叛徒（一百零六名）	
犯罪性质	人　员
加入第十二支队者	52
加入抗日救国会者	34
为第十二支队提供粮食者	17
加入武术团者	1
加入红枪会者	2
（2）盗匪（四十三名）	
犯罪性质	人　员
加入横行三肇地区之盗匪团者	33
为该匪团提供粮食者	10

（四）接受有罪判决之上述一百七十五名中，除盗匪外，在宣布判决之同时，放弃上诉权而服罪者有七十一名，内死刑二十三

名，无期徒刑二十名，十五年徒刑十三名，十年徒刑一名，七年徒刑一名，五年徒刑二名，三年徒刑三名，二年徒刑八名；提出上诉理由者六十一名，即如下表：

科刑罪名别 / 上诉确定别	死刑	无期	十五年		十年		七年		五年			三年	二年	合计
	叛徒	叛徒	徒叛	强盗	叛徒	收贿	窃盗	收贿	窃盗	偷运赃物	收贿	逃犯	违反枪炮火药规定者	
提出上诉	32	11	8			1		2	1			2	4	61
未提上诉	23	20	11	2	1		1			1	1	3	8	71
计	55	31	19	2	1	1	1	2	1	1	1	5	12	132

（五）对提出上诉者的审理

叛徒案件中被判死刑而提出上诉者，肇源有二十三名、肇州有九名。最高法院下林庭长，广濑、辻、小宫山、小石四审判官及检察厅野村检察官，为迅速处理上诉案件，都到哈尔滨高等法院负责审理上诉案件。结果肇源的上诉案件于三月二十二日，肇州的上诉案件于三月二十四日结束了审理工作。

审理结果全都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同时，还对被判处死刑的十七名盗匪，在宣布判决后不久立即按照核准手续执行了死刑。

（六）刑的执行

接受判决的一百七十五名中，被判处无期或有期徒刑的一百零三名，在宣布判决之当日即移送哈尔滨监狱执刑；被判处死刑的七十二名，在确定判决之同时，即已完备执行死刑的手续。肇源的四十名于三月二十四日在肇源执刑，肇州的三十二名于三月二十五日在肇州执刑。到此，处理三肇地区治安肃正的工作已全部结束。

（一）119—2，1154，3，第2号

伪哈尔滨高等检察厅关于三肇事件起诉书

（1941年9月9日 哈高检思密第752号）

哈尔滨高等法院：

兹就下列被告事件提起公诉，请依贵院的公判手续予以审判为荷。

哈尔滨高等检察厅

检察官 真田康平

被告人 徐泽民

公诉事实

被告人肄业于奉天省辽中简易师范学校后，曾历任辽中县达中堡子丰泰长杂货店店员、龙江省独立团第八连第二排排长、北安省克山县税捐局主任。退职后，在滨江省肇州县经营杂货并行商卖药。一九三五年八月加入道德会肇州分会，任该会的交际主任、总务科长。

一、当时肇州县的警察局长、警察署长，压迫群众是非常厉害的。因此，被告人亦怕受到迫害。为要找到别的职业，便辞去了总务科长职务，到北安省绥棱县双泉镇拜会了旧友孙某，经孙某的劝诱加入了抗日军。被告人明知抗日军是从我满洲国内将日本帝国势力驱逐，颠覆我国政权为目的的武装结社，而加入了在东北部山中的抗日军——东北抗日联军第三路军第三军。历任第三军游击大队秘书、第三军参谋，一九四〇年十月，就任第三路军第十二支队代理支队长。

二、一九三九年六月，第三路军与被派遣到滨江省三肇地区做群众工作的高吉良、张文廉等，在肇州县朝阳村西土城子张白氏

处，设立了一个工作机关"三肇地区工作委员会"。被告人分工担任武术团、红枪会、义勇军的组织和引诱工作。高吉良负责发展党组织和抗日救国会分会的组织工作，张文廉担任宣传工作，积极地展开了活动。到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作为北满省委的下属组织及省委和抗日军的外围团体，在肇州县组织了区委会两个、小组五个、肃反队一个、抗日救国分会六个、妇女部一个、武术团一个；在肇东县组织了区委会一个；在郭尔罗斯后旗组织了区委会一个、抗日救国分会三个、红枪会一个、武术团一个。

三、(1) 一九四〇年八月，被告人参与策划第三路军第十二支队进攻三肇地区。同年九月十二日，以约一百名匪团袭击了肇州县丰乐镇，射杀自卫团员三名、警察官一名、日本人一名，自卫团员一人负伤、四十五人被解除武装，后又侵入警察署、中央银行分行，放火烧警察署及署长公馆，释放扣留中的犯人九名，掠夺枪支三十一支、子弹若干，由中央银行分行掠夺现款十六万八千元，由管烟所掠夺鸦片烟两千两。

(2)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八日，被告人任抗日军第三路军第十二支队代理支队长，率领约七十名匪团袭击郭尔罗斯后旗肇源街，侵入旗公署，解除了警备员的武装，射杀日系警察官五名、旗公署职员二名，由弹药库、被服库掠夺轻机枪一挺、步枪二百九十六支、弹药被服若干，之后将两仓库全部烧毁，又侵入监狱释放囚犯二十九名，还放火烧毁监狱。由旗公署、日系职员宿舍及城内其他日系住宅掠夺了金银物品、射杀铁路警护队日系队员一名、兴农合作社员一名、负伤一名，放火烧毁法院、检察厅。翌日(九日)，占据了城内。在此期间，在城内十字路口宣传反满抗日，使一部分群众武装蜂起。开放粮栈业日清栈，将粮食分配给群众。

(3)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九日，被告人率领约一百二十名匪团

侵入同旗头台村，袭击了警察分驻所、村公所。之后，放火烧毁了警察分驻所和村公所。解除了十四名分驻所自卫团员的武装，射杀一名日人，掠夺现款三千八百余元。开放了村义仓，将粮食分配给群众。

（4）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十六日，被告人率领约六十名匪团袭击了肇州县托古村，将村公所、警察分驻所放火烧毁。掠夺步枪三支、马四十匹。

（5）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约八十名匪团袭击了郭尔罗斯后旗古鲁站，放火烧村公所、警察分驻所，掠夺步枪三支，马八匹，现款一千四百元。

（6）同年十二月七日，以约二百名匪团袭击了肇州县启明村。放火烧毁村公所、警察分驻所。

（7）同月十一日，以约一百八十名匪团袭击了郭尔罗斯后旗大官村，放火烧毁村公所、警察分驻所，掠夺马二匹，被服等若干。

（8）同月二十一日，以约二百名匪团袭击了安达县兴亚农场，放火烧毁农场建筑物、小学校、村公所。

从以上诸条，被告人参加了以扰乱我国法纪、危害和削弱我国家赖以存在的基础为目的的组织结社，任职员；并以同样的目的组织了结社，又进行袭击、杀人、放火等等的活动。

（一）119—2，24，2，第12号

伪满最高检察厅关于三肇事件判决结果月报

（1941年12月13日　最高检察厅密字第1506号）

叛徒事件判决结果月报（十一月份）					
番号	处理厅	求刑	判　决	被告人	犯罪事实概要
1	哈尔滨高等检察厅	徒刑十三年	康德八年九月十五日徒刑十三年	赵凤鸣	康德七年旧历十月，为抗日联军带路、隐藏和保管武器弹药。
1	哈尔滨高等检察厅	徒刑十三年	康德八年九月十五日徒刑十三年	赵凤生	康德七年旧历十月，为抗日联军带路、隐藏和保管武器弹药。
2	哈尔滨高等检察厅	死刑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死　刑	郑显荣	康德七年旧历七月加入抗日军，抵抗日满军警，或进行警备和侦察。
3	哈尔滨高等检察厅	死刑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死　刑	王廷玉	康德六年旧历五月加入抗日军，抵抗日满军警，或袭击、警备、侦察。
4	哈尔滨高等检察厅	死刑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死　刑	崔海峰	康德七年旧历十月加入抗日军，抵抗日满军警。
4	哈尔滨高等检察厅	无期徒刑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无期徒刑	毛伍氏	被上者引诱，同时加入抗日军，救护、医治抗日军伤员。
5	哈尔滨高等检察厅	无期徒刑	康德八年九月十五日无期徒刑	高　福	康德七年旧历十一月，本欲加入抗日军，但因该军拒绝而未成功。
6	哈尔滨高等检察厅	徒刑十五年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徒刑十三年	毛万发	康德七年旧历十二月，抗日军求他卖四匹马，卖了七百元给抗日军。
7	哈尔滨高等检察厅	徒刑十三年	康德八年九月十五日徒刑十年	吴宝山	康德七年旧历九月，供给抗日军粮食，并带路。

续表

叛徒事件判决结果月报(十一月份)					
番号	处理厅	求刑	判决	被告人	犯罪事实概要
8	哈尔滨高等检察厅	死刑	康德八年十月一日 死刑	徐泽民	康德五年五月加入抗日军，任支队长，积极组织该军的外围团体。康德七年八月以后，在三肇地区前后数次袭击或杀人、放火、掠夺。
9	哈尔滨高等检察厅	死刑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死刑	李玉华	康德七年旧历十月加入抗日军，与日满军警作战。
10	哈尔滨高等检察厅	徒刑十年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徒刑十年	吴焕章	康德七年旧历十二月，给予抗日军队种种方便和支援。
11	哈尔滨高等检察厅	死刑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死刑	刘春喜	康德六年八月加入抗日军，曾两次与日满军警作战。
12	哈尔滨高等检察厅	无期徒刑	康德八年十月十日 徒刑十五年	梁万升	康德七年旧历五月加入抗日军，担任联络员。
12	哈尔滨高等检察厅	无期徒刑	康德八年十月十日 无期徒刑	孔宪科	康德七年旧历五月加入抗日军，任联络员。
12	哈尔滨高等检察厅	无期徒刑	康德八年十月十日 无期徒刑	武　钧	康德七年旧历五月加入抗日军，任联络员。
12	哈尔滨高等检察厅	无期徒刑	康德八年十月十日 无期徒刑	刘　景	康德七年旧历五月加入抗日军，任联络员。
12	哈尔滨高等检察厅	徒刑十年	康德八年十月十日 徒刑十年	周广文	康德八年旧历一月，留住抗日军支队长徐泽民。

续表

叛徒事件判决结果月报（十一月份）

番号	处理厅	求刑	判　决	被告人	犯罪事实概要
12	哈尔滨高等检察厅	徒刑十年	康德八年十月十日徒刑十年	王明义	康德八年旧历一月，留住抗日军支队长徐泽民。
12	哈尔滨高等检察厅	徒刑十年	康德八年十月十日徒刑十年	王明珠	康德八年旧历一月，留住抗日军支队长徐泽民。
12	哈尔滨高等检察厅	徒刑十年	康德八年十月十日徒刑十年	张俊江	康德八年旧历一月，留住抗日军支队长徐泽民。
13	哈尔滨高等检察厅	徒刑十年	康德八年十月十日徒刑十年	武德文	康德七年旧历八月，为约一百名抗日军提供粮食。
13	哈尔滨高等检察厅	徒刑十年	康德八年十月十日徒刑十年	杨万财	康德七年旧历八月，为约一百名抗日军提供粮食。
13	哈尔滨高等检察厅	徒刑十年	康德八年十月十日徒刑十年	王　友	康德七年旧历八月，为约一百名抗日军提供粮食。
13	哈尔滨高等检察厅	徒刑十年	康德八年十月十日徒刑十年	葛永生	康德七年旧历八月，为约一百名抗日军提供粮食。
13	哈尔滨高等检察厅	徒刑十年	康德八年九月十五日徒刑十年	李云峰	康德七年旧历八月，为约一百名抗日军提供粮食。
13	哈尔滨高等检察厅	徒刑十年	康德八年九月十五日徒刑十年	张　生	康德七年旧历八月，为约一百名抗日军提供粮食。
13	哈尔滨高等检察厅	徒刑十年	康德八年九月十五日徒刑十年	李殿福	康德七年旧历八月，为约一百名抗日军提供粮食。

续表

叛徒事件判决结果月报(十一月份)					
番号	处理厅	求刑	判决	被告人	犯罪事实概要
13	哈尔滨高等检察厅	徒刑十年	康德八年九月十五日徒刑十年	李成贵	康德七年旧历八月，为约一百名抗日军提供粮食。
13	哈尔滨高等检察厅	徒刑十年	康德八年九月十五日徒刑十年	孙殿祥	康德七年旧历八月，为约一百名抗日军提供粮食。
14	哈尔滨高等检察厅	徒刑十年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徒刑十年	刘云祥	康德七年旧历九月，受抗日军委托,为其购买衣服、纸张。
14	哈尔滨高等检察厅	徒刑十年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徒刑十年	张德乾	贩卖物品给抗日军。
15	哈尔滨高等检察厅	死刑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死刑	高凤文	康德七年十一月加入抗日军，随徐泽民进行袭击。
16	哈尔滨高等检察厅	死刑	康德八年十月十五日无期徒刑	侯振邦	康德三年旧历六月，任抗日政权下属村干部。康德七年旧历四月，前后四十次征收现金和粮食提供抗日军。

(一)　119—2,24,2,第13号

六　王岗事件

八木春雄口供

（1954年10月22日）

问：王岗事件你参加了没有？因为什么起义的？

答：我到过现场。一九四〇年，由于抗日联军第三路军十二支队长徐泽民的领导，抗日联军在肇州、肇东、肇源，即三肇地区活动的非常厉害。日满军于一九四〇年十二月在该地区开始了大讨伐、大逮捕。一九四〇年一月，从王岗部队中逃出之刘远泰，在一九四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到肇州县受十二支队长徐泽民对王岗部队工作的指示后，秘密潜入哈尔滨市和王岗部队中，同不平分子苏贵祥等获得联络，并于十二月十五日至十九日先后五次在哈市及双城县城开会，商议叛变起义事宜，并决定一九四一年一月四日起义，结果就在这一天起义了。当时三肇地区的讨伐正进入紧张阶段，王岗事件于夜间发生后，第二天治安部接到报告，我就奉大臣命令，和主任顾问门胁大佐、宪兵顾问春日中佐、治安部参事官鹫崎研太一道，于一月六日出差到王岗。我的具体任务是掌握王岗事件真相，搜集事件处理的资料，同时也指导当地的情报工作。我们到王岗后，先视察了第三飞行队的现场，听了当地主管领导的报告，又到哈尔滨听了第四军管区关于起义部队的行动和作战的报告，继而又到肇州东方的战斗现场，听了日军部队长关于战斗情况

的说明，并且还听了关于三肇地区"治安肃正工作"的情况报告。

参加起义的人数为八十五人，在起义时把值日军官和日本人无线电技工枪杀了，同时还携带步枪、高射机枪等乘汽车向西南方渡松花江入三肇地区。经过日满军的搜捕、追击，将其中的三十名当场射杀，四十五名被逮捕，十名去向不明。除了解到上述情况外，我并根据主任顾问的意图，对第四军管区情报主任参谋山本清少校、第四宪兵团的联络员等作了指示，要他们进一步了解该事件的起因，搜集有关起义部队的情报，逮捕起义者，注意和安定留守部队的动态等。我们共历时一星期左右就返回治安部。返回治安部后，接着就组成王岗事件对策委员会，我是该委员会委员之一。在该委员会委员长（主任顾问门胁大佐）的领导下，制订了《满洲国军思想对策工作章程》。我当时也参加了研究讨论的会议，并根据会议研究讨论的结果及委员长的发言，写成这个章程。接着，该委员会又制订了《满洲国军思想对策情报搜集计划》。这个计划也是经过该委员会研究讨论，我也以委员之一的身份参加了讨论并发了言，然后由次木参谋写成文件。

问：《满洲国军思想对策情报搜集计划》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答：这个计划是根据《满洲国军思想对策工作章程》制订的，其目的是为了彻底了解与掌握伪满军部队的思想动态，防止共产党从中活动等。搜集情报的内容是：（一）制作士兵身份明细表，将士兵的历史、思想倾向等作一详细的登记；（二）在部队内的言行；（三）在部队内交友关系、势力关系、中心人物；（四）外出地址与言行、出入地址、交友关系等。由思想对策委员及兼职委员负责搜集情报，和满军宪兵进行联络，同士兵家属居住地的警察行政机关进行联络。另外还规定了报告制度。

问：王岗事件对策委员会是什么时候解散的？

答：王岗事件结束后解散的。但在此同时，又在治安部成立了满洲国军思想对策委员会，成立时间是二月左右。我当时又被任命为该委员会的兼职委员。

问：因为王岗事件你还作过什么事情？

答：王岗事件发生后，我为说明王岗事件的对策，到第一、第四军管区作过传达和座谈。

问：你还参加搜集过哪些起义事件的情报？

答：我在治安部时，收到过有关部队起义事件的情报很多，除王岗事件到过现场外，其它都未去过。但我在治安部曾亲自整理过一九三九年八月赤兰支队一个营的起义情报，一九四〇年九月宝清县星河镇第三十团第三营起义的情报，将这些情报整理后都通报各部队，提起注意和防范。

(一)　119—2,759,1,第3号

编者注　八木春雄系伪满治安部参谋司情报科参谋，王岗事件发生后，被任命为王岗事件对策委员会委员，和主任顾问一道，专程由新京(长春)前往王岗处理该事件。

曾根原实口供

(1954年10月26日)

问：伪满王岗第三飞行队士兵武装起义后，你是如何参加追击、逮捕等罪恶活动的？将具体事实讲一讲。

答：一九四一年一月四日晚，满洲国王岗第三飞行队的士兵进行武装抗日活动起义事件发生后，我即参加了满洲国第四军管区司令部顾问部为处理这一事件而临时成立的指挥部，我负责整理参加武装起义人员名单、照片、指纹和研究布置有关宪兵进行追击、搜查的方针对策等。

一月七日，我又以宪兵长的身份，领导宪兵十五六名，配属满

洲国军第二十四团，对武装起义人员进行追击。当日下午五时，在肇州县内，日满军一起包围了抗日武装部队，激战约两小时，结果战场打死武装起义人员十五名，抗日地下工作人员五名，俘虏抗日武装起义人员二十三名。

战斗结束后，我负责指挥部下审问俘虏、清理战场。在清理战场的搜查中，又逮捕武装起义人员四名、和平居民三名。这些俘虏和被捕人员经审讯后，全部交第四宪兵团处理了。

（一）　119—2,934,1,第3号

编者注　王岗事件发生时，曾根原实为哈尔滨伪满第四宪兵团司法主任、副官、配属宪兵长及派遣宪兵队附。

吕梦龄笔供

（1954年7月27日）

哈尔滨第三飞行队是一九四〇年八月新成立的部队，仅有队本部和两个连队，尚未装备起来，一架飞机也没有，和步兵差不多，每连不过五十多名，都是由各部队挑选来的半征半募的新兵。作为该队的基干，队长辻新吾（日本退役辎重中佐）、连长都是日系军官。第二连连长日系上尉（名字记不清）待兵最苛，全连士兵，没有一个不恨他的。因年末休假，队长辻新吾回长春家过年，各连官长也都在家过年，队里仅留一准尉值日。

一九四一年一月四日夜，哈尔滨第三飞行队发生士兵起义事件，即王岗事件。事件很快被发觉，因当时逃出一个值日官的勤务兵，跑到连长家里报告，连长立刻跑到主任顾问家里报告。主任顾问是日寇皆藤喜代志，他即携带飞行队的副官连长乘汽车到第三飞行队调查。调查后，将副官连长留在队里，皆藤顾问回到司令部召集紧急会议时，已是一点半钟。我是两点钟到的司令部。主任

顾问召集参谋处长蓝彪、警备参谋佐武少校、庶务副官中城上尉和我到顾问部集合。皆藤顾问向我们说:"昨天夜里十点钟,王岗第三飞行队士兵叛变,打死部分忠诚的士兵,其余都拉走了。"然后命令参谋处长蓝彪,速派步兵三十五团第一营追击叛变的士兵,又命令佐武参谋与日本军联络,求他们派飞机侦察叛变士兵的行进方向,并要求派一部分军队协助讨伐,命令我为善后委员长,协同中城副官和飞行队的副官连长,调查王岗事件,办理善后事宜。接受命令后,分头进行工作。我与中城副官、王属官赴第三飞行队。三点半钟到达王岗兵营,仅有两个连长和少数日系军官到队,其他军官是陆续到来的。我召集到队的军官讲话,说主任顾问命令我为善后委员长,在你们队长未回队以前,帮助大家调查处理王岗事件,办理善后事宜,希望大家详细检查,大力协助完成任务才对得起主任顾问和你们的队长。我们先到肇事地点详细查看,然后着手处理。于是由第一连连长引导,先到值日官室和见习军官的卧室,看见被打死的准尉一名、见习军官一名。连长说,幸亏勤务兵逃出报告,不然到现在还不知道。又到第二连兵舍,室内物品零乱,空无一人。连长说,此次兵变,就是在这个兵舍发起的。我问为首的是谁?连长说,我想是某中士(姓名忘了),年末请假回家,昨日提前回队,夜里就发生兵变的事情,我想一定是他煽动的。全连五十多名全部起义。以后又到第一连兵舍查看。经初步调查,基本弄清情况。

起义士兵共计八十余名,被起义士兵打死的有准尉一名、见习军官一名、士兵十八名、日本监工一名,共打死二十一名。然后到卫兵所和弹药库检查武器弹药,共携带走步枪八十多支,手枪十五支,机关枪二挺,子弹八千多发。最后到营门外侦察起义士兵行进的方向。营门外是东西大道,东边通往哈尔滨,西边通往肇州。侦

察的结果，往西去的道路有人马的足迹可寻，于是判定是向肇州方向前进，投奔三肇地区的抗日联军去了。巡视已毕，回到队本部休息，然后告诉各连长赶快造起义士兵名册和携带弹药数目表，造死亡士兵人名册，并给死亡士兵的家属去信，通知他们前来领尸成殓，又与步兵二十五团去电话，要求他们速派一个排来担任第三飞行队的卫兵勤务。午后两点钟，飞行队司令官田中修、顾问丸山少佐和第三飞行队队长辻新吾等四人乘飞机到达哈尔滨第三飞行队。进屋后，我将调查结果向他们作了报告，又同他们一起巡视一周。交待清楚后，三点半钟回到司令部，向司令官邢士廉、主任顾问皆藤喜代志报告调查经过和结果。

回到副官处后，听说二十五团步兵第一营已于午前三时半出发了，日本军也出动一个中队，据飞机的侦察与各县警察的报告，起义士兵确实是向三肇地区前进。于一月五日下午一时，在肇州东南三十多里的地方被日军包围，战斗两个小时，士兵战死五十多名、被俘二十余名，后来经过军法会审，也都全被判处死刑，结果八十多名爱国青年全部牺牲了。

我虽然未参加讨伐，但是受日寇皆藤喜代志的命令，帮助日寇调查处理王岗事件、报告起义士兵的人数、携带武器数目与行进方向，都可供讨伐的参考，这都是危害起义士兵的罪行。

(一)　119—2,1178,2,第19号

编者注　王岗事件发生时，吕梦龄为伪满第四军管区副官处长(驻哈尔滨)。

关东宪兵司令部关于王岗事件的通报

(1941年4月17日　关宪高第348号)

一、一般概况

1、王岗第三飞行队是昭和十四年十月于哈尔滨郊外王岗设

立的，在辻新吾队长领导之下，有一百五十六名成员，分队部及二个连队编制。去年以来，由于军纪松弛，士兵生活低劣，以致大部士兵厌恶兵营生活。

2、去年一月，从王岗部队逃出之刘远泰，于同年十二月十四日在肇州县陈家园子，接受抗联第三路军第十二支队长对王岗部队工作的指令后，秘密潜入哈尔滨市，通过当时的班长、反军不平分子苏贵祥中士去获得支持者。自十二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九日，先后五次在哈市及双城县城商议叛变事，决定了一月四日进行叛变。

3、决定叛变后，以刘远泰、苏贵祥为主谋，获得厌恶军队生活的不平分子龙国兴、王辅廷、唐天赐、姜少柏、栾金城、张春荣、杜云发、计允库、王忠等人的支持，自一月一日至一月四日之间，在哈市某饭店及营内前后三次协商叛变的具体行动事宜。

4、一月四日，值日卫兵龙国兴中士于十七时锁闭后门及通用门等，进行放哨，严密警戒，切断部队的内外联络。

十九时三十分至二十一时之间，在苏贵祥中士指挥下，龙国兴等约十名，分头砸开兵器库、被服库，夺取武器、物品，计有：

（1）重机枪（三年式）2挺，弹药5120发；

（2）毛瑟一号手枪 12 支，弹药 810 发；

（3）三八式步枪 120 支，弹药 6400 发；

（4）三八式刺刀 100 把；

（5）军用卡车 1 辆；

（6）汽油若干；

（7）被服（军衣、雨衣）许多。

二十时三十分至二十一时三十分之间，在苏贵祥中士指挥之下的行动：

(1)苏贵祥等五名袭击第一连军士室，李德三准尉等六名被射杀；

(2)王辅廷等五名袭击本部军士室，高振团的见习军官等四名被杀伤；

(3)栾金城上兵等五名袭击副官官舍，山浦、高本等日籍军官被射杀。

(4)被枪声惊醒起床的第一、二连士兵，在苏贵祥中士等用手枪威压下被解除武装，强制参加叛变行动。

二十二时左右袭击达到目的后，苏贵祥中士、龙国兴中士把叛乱士兵八十四名集中于卫兵所前，将夺取的兵器、弹药、被服、汽油等装上军用大卡车，乘上约三十名士兵，由苏中士指挥从正门开出，剩余士兵以龙国兴中士为指挥官，从部队驻地后面开出，向三肇地区方向逃走。

5、一月五日，滨江防卫司令部日军二个大队及满军讨伐队出动追击。六日十三时左右，在肇东县榆树林（肇东县城南方十三公里）附近发现叛变的部队，进行彻底的包围攻击，给予歼灭性的打击。

叛乱部队八十五名中，被射杀三十名，被俘四十五名，取得巨大战果。对四散逃窜未被逮捕者，由宪兵、警察进行搜查。

本讨伐中，日满军战死四名（日军三，满军一），负伤十七名（日军十六，满军一），共有二十一名之伤害。

6、在宪警共同努力下，抗联第三路军第十二支队徐泽民及士兵刘远泰的捕捉工作，由满警迅速获得成功。

(1)一月二十四日，于滨江省安达县萨尔图捕到刘远泰。

(2)二月十四日，于滨江省兰西县丁家油坊捕到徐泽民。

审讯结果判明，本事件是由第十二支队长徐泽民发动的。

附：王岗事件起义士兵名单

第一连起义士兵名单

姓　名	年龄	阶级	籍　　贯	摘　　要
张殿林	22	航上兵	北安省绥化县刘海保厢黄旗三屯甲	一月六日被射杀
袁　魁	22	航中兵	滨江省双城县拉林镇西门外一八号	一月六日被射杀
徐景泰	23	航中兵	滨江省阿城县柴市门里九〇号	一月六日被射杀
沈　常	20	航中兵	北安省海伦县海北镇密字西北村	一月六日被射杀
杨国森	20	航中兵	哈尔滨市道外十四道街七九号院内三号	一月六日被射杀
唐天赐	24	航中兵	哈尔滨市东马沟比乐街副一一号	一月六日被射杀
李万祥	23	航中兵	滨江省呼兰县康金井署石人村	一月六日被射杀
夏德普	23	航中兵	滨江省呼兰县白奎堡金牛房	一月六日被射杀
张春荣	22	航中兵	吉林省榆树县四区治字头号屯三号	一月六日被射杀
沟永福	24	航少兵	哈尔滨市香坊署定心屯八五号	一月六日被射杀
施　喜	24	航少兵	滨江省呼兰县孟家村刘家区一二号	一月六日被射杀
李云峰	24	航少兵	哈尔滨市道外同发分区升平街五九号	一月六日被射杀
孟裕丰		航中兵	（原新京飞行队士兵）	一月六日被射杀
刘洪祥		航中兵	（原新京飞行队士兵）	一月六日被射杀
马凤书	22	航少兵	哈尔滨市道里炮队街新兴利	一月六日被射杀
姜少柏		航少兵	（原新京飞行队士兵）	一月六日被射杀
王景春		航少兵	（原新京飞行队士兵）	一月六日被射杀
汪景芳	19	航上兵	滨江省阿城县五区兰店	被俘
关子良	21	航上兵	滨江省阿城县大岳沟村	被俘

续表

姓 名	年龄	阶级	籍 贯	摘 要
抗文胜	21	航上兵	滨江省阿城县四区西杨树林屯	被俘
苏贵斌	19	航上兵	北安省海伦县海北镇密字大平山屯	被俘
计允库	21	航上兵	滨江省阿城县三署长发沟区长发屯	被俘
赵 彦	19	航上兵	营口福寿桥北横街四号	被俘
杨 环	23	航中兵	滨江省呼兰县方台署平安村长岭区	被俘
门福吉	20	航中兵	哈尔滨市新安埠抚顺街五四号	被俘
依广居	23	航中兵	哈尔滨市道外太平桥四道街二号	被俘
王 玉	22	航中兵	哈尔滨市顾乡屯署蒋化屯二二号	被俘
巩振声	24	航中兵	尔滨市道外成德街九九〇号	被俘
宛忠学	24	航中兵	哈尔滨市南岗慈善街四号	被俘
张景山	22	航少兵	滨江省阿城县平山村署中河区七号	被俘
董占禹	22	航少兵	滨江省呼兰县康金井署达户村	被俘
张保政	21	航少兵	滨江省呼兰县南大同街六三号	被俘
沈万祥	23	航少兵	滨江省五常县二区山河街老北门	被俘
王永久	27	航少兵	滨江省五常县四区长春堡	被俘
杨 文		航少兵	(原新京飞行队士兵)	被俘
马文升		航少兵	(原新京飞行队士兵)	被俘
毕文升		航少兵	(原新京飞行队士兵)	被俘
石成喜	21	航少兵	滨江省五常县二区山河街五号	被俘
张贵洲	18	航中兵	滨江省呼兰县城东二道街三号	被俘
王 忠	23	航中兵	滨江省呼兰县乐安镇西阳街一五三号	外逃

续表

姓　名	年龄	阶级	籍　　贯	摘　　要
王福有	25	航少兵	滨江省巴彦县七区九甲王国忠屯	外逃

第二连起义士兵名单

姓　名	年龄	阶级	籍　　贯	摘　　要
王国贵	20	航上兵	滨江省双城县七区钟家店屯二〇号	一月六日被射杀
杜云发	22	航上兵	滨江省双城县北街丰顺泰	一月六日被射杀
苏贵祥	22	航中士	滨江省双城县七区陈厢白旗三屯	一月六日被射杀
龙国兴	23	航中士	滨江省呼兰县国华街五五号	一月六日被射杀
李　斌	23	航中兵	滨江省宾县居仁署乌河村	一月六日被射杀
柴会斌	19	航中兵	滨江省宾县居仁署乌河村	一月六日被射杀
张贵祥	24	航少兵	滨江省宾县顺振区柴家岗子	一月六日被射杀
艾德春	23	航少兵	滨江省呼兰县孟家村起家区二排二号	一月六日被射杀
孙忠义		航少兵	滨江省肇东县满沟署大房身区六号	一月六日被射杀
王　忠	23	航少兵	滨江省呼兰县大房台署平安村	一月六日被射杀
李明德	24	航少兵	滨江省呼兰县大房台署李家沟	一月六日被射杀
李清海	25	航少兵	滨江省肇东县王家区万窝堡	一月六日被射杀
白永泉	22	航中兵	北安省海伦县海北镇商家屯	一月六日被射杀
栾金城	24	航上兵	哈尔滨市东马家沟洁净街六号	被俘
陈裕民	20	航上兵	北安省海伦县海兴镇吉祥村	被俘
周祥春	23	航上兵	滨江省双城县六区厢白旗五屯	被俘

续表

姓名	年龄	阶级	籍贯	摘要
金忠正	22	航上兵	滨江省双城县四区北厢黄旗四屯	被俘
王文江	24	航上兵	滨江省延寿县兴隆村七号	被俘
谢俊岭	23	航中兵	哈尔滨市王岗西杜家屯	被俘
高振林	23	航中兵	滨江省肇东县四区长发屯	被俘
张悦强	24	航中兵	滨江省巴彦县巴彦街一二五号	被俘
陈 绿	24	航中兵	滨江省巴彦县长兴区一三号	被俘
高振山	21	航中兵	北安省海伦县海北镇三道街一九号	被俘
刘东汉		航中兵	奉天省四平街市铁路东工人街一七号	被俘
苑凤才	24	航少兵	滨江省巴彦县忠信区东南堡一一号	被俘
柳景洲	24	航少兵	滨江省巴彦县柳家屯一五号	被俘
王玉琦	24	航少兵	滨江省呼兰县康金井村一八五号	被俘
吴海峰	21	航少兵	滨江省宾县居仁署满井村张祥屯	被俘
段昌海	23	航少兵	滨江省呼兰县大房台署杨木村	被俘
赵林宝		航少兵	奉天省奉天市沈阳区惠二街八六号	被俘
霍有升		航少兵	滨江省双城县北门抗段街一二号	被俘
于治才		航少兵	不明	被俘
吴庆珊		航少兵	不明	被俘
邱耀君		航少兵	不明	被俘
姜永俊		航少兵	不明	被俘
王辅廷	22	航少兵	锦州省绥中县孟家屯	外逃

续表

姓　名	年龄	阶级	籍　　　贯	摘　　要
张树棠	24	航中兵	滨江省呼兰县万宝镇柴岗屯	外逃
赵景义	21	航中兵	北安省海伦县海北镇三道街三二号	外逃
戴英奎	24	航中兵	滨江省肇东县三树村大房身屯	外逃
李阴坛	25	航中兵	滨江省宾县大平川天丰区郭二林村三号	外逃
尹玉山	23	航中兵	滨江省呼兰县三区方台村大罗山屯六一号	外逃
刘麟书		航中兵	滨江省双城县南尚杂村孙茂屯	外逃
张桂清		航中兵	滨江省双城县二区兴礼村正黄四屯三〇号	外逃

以上共八十四名。

被射杀三十名。

被俘四十四名。

外逃十名。

(一)　119—2,759,2,第14号

伪哈尔滨高等检察厅转报
军法处关于王岗事件的报告

(1941年8月18日　哈高检思密第249号)

关于王岗事件，第四军管区军法处送来如下通报，现送上，供参考。

一、在北满省委领导下，以徐泽民为队长的抗日联军第三路军第十二支队，唆使王岗第三飞行队所进行的叛乱活动，并非共产党或反满抗日团体有计划的行为，而是原在第三飞行队的一个逃兵刘远泰加入前记支队，为提高其自己的地位向匪团献策，主要是

为获得武器，而有此行动。

王岗事件的发生，暴露了满洲国军的脆弱性，倘若有计划地对满洲国军进行谋略，是相当危险的，因而需要根本改变下层干部的状况。

二、在满洲的中心城市哈尔滨郊外的王岗竟能发生叛乱事件，是因叛乱主谋者错误地判断，逃入滨江省西部平原地区不会遭到讨伐。叛乱主谋者之所以做出如此错误的判断，乃因康德七年匪团在滨江省西部地区的平原工作比较活跃，并对丰乐镇及肇源县城进行了袭击，受害很大，因而认为匪团相当强大。

由此证明，治安状况给军心造成了严重影响。

三、被认为素质比较良好的飞行队之所以发生叛乱事件，是由于军士素质不良造成的。

飞行队官兵利用军人地位，为了获利，进行种种违法行为，追逐妇女，对归营晚的士兵私动刑罚，夺取手表，中饱私囊，或指使士兵从事集体暴力活动，等等。

四、首魁苏贵祥并非是有思想的人物，只是其胞兄建国时系丁超反满抗日军部下，被日军刺死。又因他在新京指挥过多数人的暴行，曾受到国都宪兵团的严肃审讯，因而潜藏着对日满两国复仇的心理，并且还怀有参加匪团后充当头目的妄想。

由此可见，处死的方法不宜太残酷，要适当处理尸体。但要使人明白，指挥多数人采取暴行的群众心目中的中心人物，理所当然是要坚决铲除的。

五、首魁利用物资配给不足去获得主谋者。

由于物资配给不足，很明显使一般人民穷困。但对军人来说，则可以用配给品去赚钱。不良军人的首魁，则为物资配给不足而不满，并利用此事进行煽动。这是我们必须认识到的。

六、国军已有进步。

满系军人牺牲较多，见习军官也有被击伤和战死者，这些事实足以证明他们是力行镇压的。

七、事先未能发觉叛乱的原因：

1、军官对士兵的历史情况调查不够。

例如：首魁苏贵祥的胞兄，如上所述，在家乡是有名人物，但在调查其历史时，调查书上却毫无记载。

又如：前记在新京所发生的暴行事件，曾有十七八人参加，但在调查书上却无一人记载，足证对其历史情况调查不够。

2、连长取得心腹的方法拙劣。如果不是秘密取得心腹，是毫无用处的。由于某一班长成为连长心腹之事，被一部分人察知，而使策划者们得以进行准备和警戒。

八、第一连长和第二连长掌握部下的情况强弱不同，因而造成第一连牺牲者多，第二连主谋者多。

九、军方对叛乱的方针是始终一贯的。

对多数犯罪行为所采取的方针，有时以宣抚为主，有时以镇压为主，究竟应选用哪一种，应按事件性质和形势缓急来决定。诺门坎事件发生时，形势紧迫，需要严重处罚，难以宽大处理。对多数犯罪者采用公约形式进行宽大处理，并进行宣抚，然后进行严重处罚，这已有前例。此种情况，从宣抚官的立场来看，就应如此，也可以说是扶植满洲国的最适当的处理办法。与此相反，王岗事件的处理，先是讨伐，讨伐后再依法进行判处，方针是始终一贯的。

本事件中被判处死刑的囚犯，受刑之时，从容而死，主要是他们已自觉到犯罪行为的严重性，同时也是由于军方方针始终一贯的缘故。

十、本事件的检察及审判以满系为主体，其理由如下：

1、通常在处理事件时，日满系之间意见不一。

2、发现叛乱事件实体的本质，日系不如满系。

3、满系牺牲人数较多。

4、使用翻译处理事件，很难把握事件的微妙，也不够迅速。

十一、表现出了满系同僚之间的义气。

作为本事件主谋的中心人物苏贵祥、姜少柏、高振山、杨国森、刘东汉等，均曾被新京国都宪兵团拘留过。而作为一般老百姓的史登云参加本叛乱事件，原因在于他同主谋者唐天赐是至交，结果被诱惑而参加了共同行动。而唐天赐之所以能够成为本叛乱事件的主谋者，是因为他和苏贵祥是密友。

(一)　119—2,1178,1,第7号

七大屯惨案

彭守玉笔供

（1952年4月13日）

康德八年旧历正月初二日，董家口分驻所被八路军袭击，那时我在喜峰口警察署勤务。因分驻所被八路军袭击，就派我与李国顺、沈恩福、赵斯观等四人去大屯调查情况，调查八路军在袭击董家口分驻所时，是否在大屯吃住过。一进庄，我与沈恩福去才海峰家，李国顺和赵斯观去别的家。因天气很冷，进才海峰家也冷，沈就将才海峰好打。正在这时，田广树来了（田在喜峰口当警士，在家养病，我们认识），弄明情况后，田给说合，给我们多少钱，别说八路军在大屯吃住过，别将案子放在他们庄上。当时，钱也没拿着，我们就回去了。回去后向上报告说："去大屯打听，小孩说打董家口时八路军在他们庄吃饭着，大人说没有。"报告完情况，我们就回警察署去了。

袭击大屯时，叫我看电话，我没去袭击。半夜时，就用两辆汽车将一连国兵送去董家口，叫我给董家口挂电话，问国兵是否到了，董家口回话说到了。我打听他们下车后都到哪去了，他们说都往大屯去了。不大功夫，那两辆汽车又回来了，又有十多个警察、宪兵，还有其他地方的日本军，又都坐汽车去袭击大屯。当时我没去，李国顺也没去，沈恩福去了，他使一挺机枪，他是射手，赵斯观

也去了。那次我警察署一共去了五个人，由一个日本人带队，有沈恩福、白国忠、樊玉坤、于振远、赵斯观。其余的人都是由警务科长带着日本人与国兵，带两门小炮。

那次抓多少人我不知道，就在那庄里就打死一百好几十口呢。在打死人以后，喜峰口警察署和县警务科还拿着布匹、东西去大屯安慰一次。房子都烧了，人也被打死了，又去安慰，就是为了收买人心。

（三二） 52—293,1

编者注 彭守玉系伪警察，因罪大恶极，已于一九五二年被镇压。

审讯李国顺笔录

问：你讲一讲你们上董家口大屯去的事。

答：在康德七[八]年正月十几日下午，我与彭守玉、沈恩福、张少武（这个人我记不实了）等四人去大屯，伪装八路军，调查一个姓周的。我们向一个老头打听，姓周的前两天是不是在你们这庄里？他说前几天是在我们庄里，已经走了。我们又问，这几天你们庄里来过八路吗？他说没有。之后，我们就去甲长家，问甲长，有个姓周的在你们庄里吗？甲长说，不错，前几天是有个姓周的在庄里，已经走了。以后有该庄的田广树（警察，我们认识）来了，他给说合，说给我们准备点钱拿着。我说不要，怕日本人知道找麻烦。姓田的说，不要也好，等以后再说。同时，沈恩福在外面向小孩怎么打听，我就不知道了。我们在甲长家吃完饭就回到董家口，晚上向特务主任松岛（日本人）报告的。

问：你们是怎样报告的呢？

答：是彭守玉向松岛报告的，他说，那个姓周的前几天确实在那庄里，现在已经走了。其他的八路军队没有在那庄里呆过。报

告时，我们四人都在跟前。

问：你是怎样说的？

答：我也和彭说的一样。当时，小鬼子问我，这都实在吗？我说，实在。

问：烧杀大屯你去了吗？

答：没去，我们二十多人在大屯南山根底下（距大屯三里）警戒。

问：你们为什么在那里警戒呢？

答：在那里看着那条大道，怕来八路军。

问：去大屯的有哪些人？

答：有铃木科长、有日本军（数目不详）、伪满军（数目不详）、警察讨伐队（一队的人），是姜大队的，警务科也有人去，但不知多少人。

日本军往庄里放三炮，警务科去的人就进村点火烧房子。以后听说烧了六七十间房子，连烧带杀的死了一百二十多人。

（三二） 52—293，2

编者注 李国顺系伪警长，因罪大恶极，已于一九五二年九月五日被镇压。此即当时的审讯笔录，原件无审讯日期。

沈恩福口供

（1970年1月9日）

问：将你的姓名、年龄、职业、住址讲一讲。

答：我叫沈恩福，今年五十七岁，农民，现住平泉县山子后公社山子后大队。

问：将你的经历讲一讲。

答：我一九三八年参加喜峰口警察署任警士，一九四〇年提升

为警长，一直干到日本投降。

问：将你的主要历史罪恶交待一下。

答：康德八年旧历正月的一天，署长松岛派我们去大屯，一是抓甲长，再就是冒充八路军，把八路丢在大屯的一箱子弹找回来。我们刚要走，他又说："慢慢的，老百姓家去，棉袍借着穿去。"这样，我们就去老乡家借来棉袍穿上，把警服藏在里边。走时，松岛又说："打死三个两个的没关系。"

问：去大屯后你们怎么冒充八路军的？

答：进庄后，遇见一个拾粪的老头，问他："你们庄来过八路军没有？"他说："没有。"我们说："我们就是八路军，你怎么就说没有来过呢？"他又说："没有。"彭守玉就打他耳瓜子，我踢了他一脚。到庄里碰见一个姓刘的，就问他说："我们丢了一箱子弹，你们拾到没有？"他回答："没有。"我们就打他，还灌他凉水。

问：这个姓刘的还答应些什么？

答：答应给我们钱、带我们找甲长去。以后找到了甲长，我们抽了烟，吃过饭，就把甲长给带回去了。

问：继续交待你的罪行。

答：康德八年旧历正月十六日晚上七点多钟，警察署吹哨集合，白国忠说："出发！"他没有说到哪里去，干什么去，门口有一辆汽车，我们就都上了汽车，汽车向董家口方向开去。到了大屯的河套处，汽车就停下了。高松、松岛说："统统下车。"我们下车后，高松、赵锦堂领着我们二十多人到大屯河套，铃木和许多日本人都早在那里，有二门迫击炮支在那里。铃木和松岛说了一阵日本话后，松岛又跟赵锦堂说："你们到大屯西南角，炮声一响，出来人全部都打死！"我一听要洗大屯，就对赵锦堂说："赵警佐，要洗大屯，咱们那还有个警察呢，田广树还在家呢，得把他找出来呀！"赵锦堂就跟

高松说，高松没说话，铃木就答话说："谁？"赵说："田广树。"铃木又问："哪门勤务？"赵说："宽甸子勤务。"铃木说："十个二十个警士没关系。"这时，松岛又告诉到西边去，赵才领着我们去的。一道走，我就对赵说："赵警佐，日本要袭击大屯啦，大屯都是好庄稼人，咱们也是中国人，不能打。"他说："不打怎么办？"我说："你是警佐，中国人都听你的，你跟大伙说，人要出来不能朝身上打。我要看到人出来，就把机枪朝高打一梭子，就把枪卸开，日本人来，就说机枪坏了，正修理。"赵说："中！"赵就告诉白国忠通知大伙，人要出来不要朝身上打。樊于坤和于政元也说："对，不能朝人身上打。"赵就分配，让我拿机枪在大屯西边离河套不远，离人家有百十来步。我把机枪架在土坑沿上，樊玉坤给我当助手（是七九轻机枪，上边带插梭的）。樊玉坤管背弹药，背二千粒子弹，都装在带里放着。在我身边的有于政元、赵锦堂、白国忠。于政元往西的警察都使用步枪。三声炮响后，日本鬼子就进庄烧杀，这时于政元说："我没打过机枪，来，我打一梭子。"我把机枪给他，他打了一梭子，是打着玩的，没打着人。不大一会，庄里就乱了，有不少人跑到我们这里来，我朝高打了一梭子，说："你们往这跑找死呢！快往北面跑。"铃木看见人跑了，到我跟前说："什么的干活，人都跑了。"我说："机枪坏了。"他说："什么枪的坏了，你的良心坏了。"说着，就把我好打，把我打急了，我真想把铃木打死，赵警佐没让。后来我们一直没打，到后半夜房子落架了，袭击完了，我们就回喜峰口了。

（三二）　52—293，2

查问控诉人刘振德笔录

（1956年3月7日）

时间：一九五六年三月七日

地点：河北省青龙县第九区大屯村

问：你叫什么名字？今年多大岁数？

答：我叫刘振德，今年三十三岁。

问：把你祖母、母亲等人被日本宪兵队杀害的情况讲讲。

答：一九四一年旧历正月十六日夜间，喜峰口日本宪兵队、日本守备队、伪满汉奸警察队将我们村子团团围住。之后，便向村里开枪开炮，这时我全家便往村外跑，日本鬼子见人就用枪打。结果将我祖母、母亲、兄刘振华、弟刘振清和嫂子共五口人打死了。后来把全村的房子都烧光了。

问：你以上讲的都真实吗？如有伪造，是要负法律责任的。

答：我所讲的都是事实。如有伪造，愿负法律责任。

笔录已向我宣读，记录无误。

被查问人　刘振德

最高人民检察院调查员　商景义

（一）　119—2,25,5,第4号

侯永朝控诉书

（1956年1月3日）

我叫侯永朝，今年二十九岁，农民，现住河北省青龙县第九区大屯村。控诉日本鬼子杀害我祖父、父亲、叔叔的罪行。

一九四一年旧历正月十六日夜间，喜峰口日本宪兵队、日本守备队、伪满警察队来到大屯村，将村子包围，开枪开炮。这时听到枪响的村中百姓，不知发生何事，纷纷向村外跑。日本鬼子见人就开枪射击，我的祖父、父亲、叔叔就这样被日本鬼子给杀害了。日本鬼子不仅杀害了全村许多老百姓，而且还放火烧了全村的房子。

（一）　119—2,25,5,第4号

查问控诉人王荣廷笔录

(1956年3月7日)

时间:一九五六年三月七日

地点:河北省青龙县第九区大屯村

问:你叫什么名字?今年多大岁数?

答:我叫王荣廷,今年三十岁。

问:把你舅父才庶被日本鬼子杀害的情况讲讲。

答:一九四一年农历正月十六日,我舅父来我家走亲戚。就在这天夜间,喜峰口宪兵队、日本守备队和警察、汉奸将大屯村包围,开枪开炮。当晚我舅父和村中许多群众被日寇杀害。

问:你舅父是哪里人?他家现在还有人吗?

答:我舅父是山后村人,因我舅父被日本鬼子杀害后,整个家就散了,现在什么人也没有了。

问:你所讲的情况都真实吗?如有伪造,是要负法律责任的。

答:我讲的完全真实。如有伪造,愿负法律责任。

笔录已向我宣读,记录无误。

被查问人 王荣廷

最高人民检察院调查员 商景义

(一) 119—2,25,5,第4号

查问控诉人刘聚笔录

(1956年3月8日)

时间:一九五六年三月八日

地点:河北省青龙县第九区大屯村

问:你叫什么名字?今年多大岁数?

答：我叫刘聚，今年四十六岁。

问：把你父亲、母亲被日本鬼子杀害的情况讲讲。

答：一九四一年旧历正月十六日夜间，喜峰口日本宪兵队、日本守备队、伪警察队把我们村子包围后，向村里开枪打炮，接着就烧房子，我们就往村外跑，日本鬼子见人就用枪打，我父亲刘廷俊和母亲都被杀死在村前，还将我家房屋财产全部烧光。我们大屯村这一次被杀死了一百七十多人，全村房子都被烧光。

问：你所讲的都真实吗？如有伪造，是要负法律责任的。

答：我所讲的完全是事实。如有伪造，愿负法律责任。

笔录已向我宣读，记录无误。

被查问人　刘聚

最高人民检察院调查员　商景义

（一）　119—2，25，5，第4号

刘廷海控诉书

（1956年1月3日）

我叫刘廷海，今年四十七岁，农民，现住河北省青龙县第九区大屯村。一九四一年旧历正月十六日夜里，有喜峰口日本宪兵队、日本守备队和伪满警察讨伐队来到我们大屯村，将村子团团围住，就向村里开枪开炮。当时，村中百姓不知何事，有的哭，有的叫。不一会，日本鬼子又放起火来，人们这时开始往村外逃，日本鬼子就对准逃跑的人开枪。当晚就打死村中百姓一百多人，其中我母亲就是当晚被打死的。

（一）　119—2，25，5，第6号

钟孝宏控诉书

(1956年1月3日)

我叫钟孝宏，今年五十二岁，农民，现住河北省青龙县第九区大屯村。一九四一年旧历正月十六日夜里，有喜峰口日本宪兵队、日本守备队、伪满警察讨伐队来到大屯村，又烧房子又杀人。当晚就在我们大屯村烧了五百多间房子，杀了一百多人。

日本鬼子在大屯村制造的这一起惨案中，我家就被杀死四人，有我母亲、妻子、两个女儿。房屋、财产全被烧光。

(一) 119—2,25,5,第6号

陈永恩控诉书

(1956年1月3日)

我叫陈永恩，今年六十五岁，农民，现住河北省青龙县第九区大屯村。一九四一年旧历正月十六日晚上，有喜峰口宪兵队、日本守备队、伪满警察讨伐队来到大屯村，将村子包围，进行杀人放火，将全村老百姓杀死一百七十多口，将全村房屋、财产化为一片灰烬。就在这一次大惨案中，我家也遭受日本鬼子的极大残害。我家被杀死八口人，其中有母亲、妻子、两个侄子、侄女、两个弟妹、儿子等八人。房屋、财产全部被烧。

(一) 119—2,25,5,第6号

侯永忠控诉书

(1956年1月3日)

我叫侯永忠，今年三十八岁，农民，现住河北省青龙县第九区大屯村。控诉日寇杀害我父亲侯万的罪行。

一九四一年旧历正月十六日夜里，有喜峰口宪兵队、日本守备队和伪满警察讨伐队来到大屯村，将村子四面包围后，就向村里开枪射击，当人们向村外逃跑时，日本鬼子就向人们开枪，我父亲侯万就是这样被日本鬼子杀害的。同时，日本鬼子还将我家的三间房子也给烧光。

（一）　119—2,25,5,第6号

田广树控诉书

（1956年1月3日）

我叫田广树，今年四十四岁，农民，现住河北省青龙县第九区大屯村。一九四一年旧历正月十六日夜里，有喜峰口日本宪兵队、日本守备队和伪满警察讨伐队来到大屯村，将村包围后，就向村里开枪，并放火烧房子。这时村中大乱，人们有的往村外逃，有的躲起来，日本鬼子就开始了对人民的大屠杀。就在这天晚上，日本鬼子在我村杀死一百七十多人，烧毁房屋五百多间，制造了一起骇人听闻的大惨案。就在这一起大惨案中，我家遭受了巨大祸害。日本鬼子杀死我家六口人，有我父亲田庆林、叔父田庆成、婶母、弟弟、妻子、女儿等六人。同时还将我家八间房子全部烧光。

（一）　119—2,25,5,第6号

刘廷付控诉书

（1956年1月3日）

我叫刘廷付，今年四十一岁，农民，现住河北省青龙县第九区大屯村。一九四一年旧历正月十六日夜里，喜峰口日本宪兵队、日本守备队、伪满警察讨伐队来到大屯村，将我村团团围住。之后，日本鬼子就用机枪、步枪向村里射击。当时，人们就往村外跑，日

本鬼子见一个打死一个，接着就又点火烧房子。当晚，村里的人，有的被日本鬼子打死，有的逃往村外。第二天早晨，当日本鬼子走后，逃出去的人才陆续回村。回村一看，大屯村完全成了一片焦土。这次惨案中，我父亲刘成云、母亲、伯母、妻子和侄子共五口人被日本鬼子杀害。我家房屋和全部财产都被烧光。

（一）　119—2，25，5，第6号

刘振德等证词

（1956年1月3日）

我们是河北省青龙县（伪满时期青龙县属热河省）第九区大屯村的居民，为伪满时期日本宪兵、守备队及警察在我们村残杀人民，烧毁房屋的罪行作证。

康德八年（一九四一年）旧历正月十六日晚上，有喜峰口日本宪兵队、日本守备队、伪满警察讨伐队将我们村包围，向村里开枪，接着就放火烧房子。村中老百姓听到枪声，看见火光，不知发生了什么事，就一股劲的往村外跑。这时，日本宪兵和守备队见老百姓就用枪打和刺刀刺杀，从十六日晚直杀到第二天早晨。

第二天早晨，当日本宪兵队、日本守备队、伪满警察讨伐队走后，逃出去的老百姓才陆续回到村里。大家把被害的群众进行一一清点，这次日本鬼子共杀害我村百姓韩瑞、王春、田庆成等全村老幼共一百七十八人。其中被杀绝的户有田庆堂、秦起、刘文成、王海等十四户五十多人。烧毁房屋五百多间，财产难以计数。造成我们村一片凄惨，男女老幼哭天喊地，无家可归，生活无着。

以上情况，是我们亲身被害和亲眼所见日寇在我们村杀人放火的罪恶事实。特此证明。

附：被害人数统计表一份。

证明人　刘振德、田保林、田广山、
陈玉然、陈永生、刘廷顺、
王荣廷、刘廷海、侯永忠、
田广树、田广闺、田庶林

附：被害人数统计表（这仅是我们现能记起的，并不是当时的统计，故表中人数不足一百七十八人）

孙振东家三人

王春家二人

韩瑞家三人

马六家三人

秦起家六人

田庆堂家三人

田庆成家三人

田庆兴家八人

田树林家一人

田庆禄家二人

田庆丰家二人

田庆泽家二人

田庆发家三人

田广树家六人

田庆贺家一人

王贵家一人

王坤家二人

才海丰家十八人

才国华家一人

田树家三人

王海家七人

周苍家一人

钟孝宏家四人

刘文成家三人

侯祥家二人

侯德来家三人

侯永忠家一人

刘文山家一人

刘廷海家一人

刘廷章家四人

刘振德家五人

刘廷付家六人

田广金家二人

陈永恩家八人

才国祯家一人

才青连家二人

张永宝家一人

老道家一人

翁近海家二人

才树家一人

李平家一人

李太家一人

老翁家一人

王瞎子家一人

田广凤家三人

田广永家三人。

(一)　119—2,25,5,第6号

李炳山等关于大屯惨案的调查报告

(1985年3月25日)

宽城县碾子峪乡大屯村，座落在燕山深处、长城脚下的长河北岸，位于县城南部七十六里，东距青(龙)宽(城)公路二十里，西离宽(城)迁(西)公路十里。村前有京建公路(北京到建昌)通过，交通十分便利。南邻董家口，西靠铁门关、喜峰口，是长城内外交通要塞。

大屯村原属迁青平第五区，一九三三年日本帝国主义占领后，对这一地区的武力镇压愈演愈烈。这是因为，日益发展壮大的我八路军开始进入这一地区，群众抗日活动非常活跃。日军为实施武力镇压计划，加强所谓治安肃正，在这一带修筑了许多据点，警察署、所林立。

大屯村，东有三道关警察分驻所，孤山子警察分驻所，大地警察署；南有董家口警察分驻所；西有白台子警察分驻所，宽甸子警察分驻所，喜峰口国境警察署。特务、警察、宪兵、日本鬼子随时出没，清剿扫荡，抓人抢物，搜捕我地下工作人员，围追堵截我八路军、游击队，集家并村，修“人圈”，实行“千里无人区”，“百里无人烟”，烧杀抢掠，无恶不作，劳苦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

一

有压迫就有反抗，英雄的大屯人民，不堪忍受日寇的铁蹄蹂躏，汉奸特务的淫威恫吓，吓不倒大屯人民。大屯人民怒火中烧奋起反抗了。

大屯广大人民群众在我地下党组织的领导下，同敌人展开了英勇斗争。一九三九年，坚持敌后抗日斗争的冀东军区李运昌部派人来到大屯，从此大屯人民便同八路军并肩战斗，破交通、割电线、劫敌车，侦察敌情，传递情报，袭击敌人据点，……积极投身于抗日救国斗争中，给敌人以严重威胁。同年，大屯村在冀东抗日游击队队长周治国同志的帮助下，组建了以田保林、田成福、吴景荣为首的"反满抗日救国会"。翌年，大屯村成立了党支部。

一九四一年正月初三（旧历）在大屯人民的配合下，周治国率领游击队一举拿掉了三道关据点，击毙日伪官兵四人，生俘三十多人，缴获三八枪二十支、手枪两支、机枪一挺、子弹两千多发。

拔掉三道关据点，给了日本侵略者有力的回击，震慑了忠实于日寇甘心充当走狗的汉奸、特务。从此，英雄的大屯人民像一把锋利的钢刀插入敌人心脏。然而，敌人也把大屯视为极为"不良地区"，时刻伺机报复。

二

三道关警察分驻所被我游击队拔掉的消息传到青龙县警务科长日本鬼子铃木耳朵里时，立时气了个半死。随即，铃木打电话通知喜峰口国境警察署，把日本人署长松岛臭骂一顿，并命令他立即带队出发扫荡。松岛心领神会，不敢违上，随即派便衣特务彭守玉、沈恩福、李国顺等四人到大屯去刺探情况。

一九四一年旧历正月十五日，沈恩福、彭守玉、李国顺等四名特务身穿长袍大褂，头戴毡帽，化装成我八路军地下工作人员，悄悄地窜入了大屯。沈恩福等人，在庄头碰上一个叫田贵的拾粪老头，就问他："周治国来过没有？"田贵说："没有！"随后他们就进了村，在庄里遇到一个小孩，沈恩福就说："你们庄来八路军了吗？"小

孩害怕，回答说："来八路军吃饭着。"后又遇到牌长刘文山，刘又领着他们到刘廷付（我地下党员）家。特务假惺惺地向刘廷付说："我们是周治国队的，丢到这里两袋子子弹。"刘廷付说："周治国根本就没到这里来。"特务就说刘廷付不说实话，将刘廷付毒打一顿，又把刘廷付带到地主才海峰家，用井绳绑到才家的梯子上，严刑拷打，灌凉水、煤油，折腾得死去活来。后来有人把宽甸子警察分驻所的警士田广树（当时有病，请病假在家休养）找来。田广树认识这几个特务，于是就上前为刘廷付求情，在场的几个牌长也都纷纷上前为刘廷付求情说好话。彭守玉、沈恩福等特务见身份暴露，也就顺坎儿下驴，住了手。

为了不把事情闹大，免得全村人受连累，几个牌长把沈恩福、彭守玉等四名特务请到才海峰的屋里，上炕点上大烟灯，抽大烟（鸦片）。几个特务抽足大烟，又被请到伪甲长地主才国田家吃了个酒足饭饱。

下午，四个特务呆够了。临走时，为了让几个特务给说好话，答应给他们一百五十元伪币。（田广树和几个甲牌长早已识破了他们一是刺探军情，二是勒索民财的来意。）但是因手里没有现成钱，当时交不出。经商定十六日下午给他们把钱送到喜峰口警察署，交到他们手里。就这样，临走时还把副甲长翁桂臣（贫苦农民）带走作人质，去向他们的主子日寇铃木交帐去了。

然而，这四名特务回到董家口警察分驻所，除了把副甲长翁桂臣交给铃木外，还向铃木汇报说："大屯有八路，问小孩子说有，问大人说没有，大屯无论男女老幼都通八路，给八路办事，家家户户都管八路饭。"铃木听完汇报后，就把翁桂臣带回青龙去了。

三

正月十五晚上，下了一夜的大雪，地上白雪皑皑。十六日这天刺骨的寒风卷起阵阵积雪，直往人们脸上扑打，往脖子里钻，冻得人们直打哆嗦，伸不出去手。除了有非办不可的紧急事外，人们一般都躲在屋子里不出门。就在这一天，惨无人道的日寇却在敌穴里策动着一次血腥的罪恶活动，杀人的魔爪正在向大屯伸出。

就在沈恩福、彭守玉等四名特务到大屯刺探情况的第二天，正月十六，铃木来到了董家口鬼子据点，随即给喜峰口伪满警察署署长松岛打电话，让他带人迅速赶到董家口。于是，松岛便带着喜峰口据点里的二十多名伪警察骑马率先赶到董家口，紧接着，伪青龙县警务科送来两汽车日本鬼子、宪兵和警察。随后，铃木又从喜峰口据点调来伪满洲国军一个连，警察二十多人，还有不少日本宪兵队。同时，孤山子、大地、牛心山、董家口以及姜大祥讨伐队等三百多日伪军纷纷赶来董家口集结，一场骇人听闻的血腥大屠杀就要开始了。白色恐怖笼罩着大屯。大屯面临着一场空前未有的大劫难。

朴实善良的大屯人民，哪能想象到敌人就要向他们开刀啊！天黑以后，家家户户关门闭户，人们陆续进入梦乡，全村一片宁静。这时候，田成福家却还亮着灯，原来是我地下工作人员张永宝、张万明等同志同大屯党支部成员田成福、吴景荣、田保林、李金才等人正在开会，研究工作，部署任务，准备迎接新的战斗。也就在这个时候，铃木这条豺狼却在指挥集结在董家口据点里的三百多名日伪军从四面八方鬼鬼祟祟地向大屯逼进，大屯被敌人包围了。枪口对准了大屯，屠刀伸向了大屯。敌人的指挥所就设在大屯庄前长河南岸的山头下边，警务科长铃木亲自坐阵指挥，两门小炮就

架在指挥所旁边的山头上，炮口对准了大屯。夜间十一点多钟，三声炮响，顿时枪声四起，响成一片，机枪、步枪一齐开火，一颗颗罪恶的子弹射向大屯。村子里立刻浓烟滚滚，火光冲天，夜风卷着大火，火乘风势，从东西两头向村中扑来。村里倾刻大乱。人们的哭喊声、牲畜的嘶叫声、房倒屋塌声混在一起，响成一片、乱作一团。大屯人民繁衍生息的依托、世世代代居住的房屋很快化为一片灰烬。经过疯狂地扫射，敌人端起刺刀，提着汽油桶闯进村里。

敌人进村以后，荷枪实弹，挨家逐户地搜查屠杀手无寸铁的人们，碰到没有着火的房屋倒上汽油就点，遇人就杀，大屯成了一片火海，成了一片血腥的世界。

富有革命传统的大屯人民，并没有被敌人的屠刀吓倒。愤怒的人们随手抓起一件什么东西，扑向敌人，同敌人展开厮杀格斗。他们有的抄起了菜刀、举起斧头、拿起镐把、抓起铁锹……。

几个穷凶极恶的鬼子端着刺刀闯进了田庆兴的院子里，十七岁的田三友面对敌人明晃晃的刺刀，怒火中烧，立刻抄起一把镐头冲出屋外，并对全家人说："咱们豁出去了，跟狗日的拼！"于是，全家老小跟敌人厮打成一团，有的咬住敌人的手指，有的掐住敌人的脖子，有的抱住敌人的双腿。但是，终因寡不敌众全家九口人全部壮烈牺牲。

陈永海一家十五口人，被敌人杀害了八口，面对杀人的魔鬼，陈永海仇恨满腔直奔鬼子扑去和敌人扭打在一起。不料，从后面上来一个鬼子，举起刺刀从陈永海的后背猛刺下去。陈永海昏倒在血泊里。至今他老人家身上还留下两块仇恨的伤疤。

当敌人的血腥屠杀开始后，刘凤兰的母亲抱着刚满周岁的刘凤兰冲出村子跑到长河岸边被敌人的子弹击中头部，含恨死去。刘凤兰被甩出去很远，第二天早晨，当乡亲们发现她时，她那幼小

的身躯把那长河的冰雪熔化了一个大窟窿。见她还有一口气，乡亲们就把她抱回家，放在炕头儿上，蒙上被子，小凤兰才慢慢苏醒得救了，成为大屯的一名幸存者。这笔血海深仇，刘凤兰至今还牢记心头。

十三岁的侯永会被敌人从背后一刀刺中，趴在地上，他父亲一见急得直喊，他父亲叫一声鬼子就刺一刀，一连捅了七刀，直到侯永会叫不出声来。随后，鬼子又回身一刺刀刺中他父亲的咽喉，他父亲倒下了，再也没有爬起来。敌人扬长而去。然而，身负重伤的侯永会却又幸存下来。至今背上仍留有七处伤痕。

刘凤鸣家被敌人屠杀了四口人，刘凤鸣的叔叔刘老窝（乳名）同他哥哥冲出村庄，来到长河套里，被一颗子弹击中，刘老窝随手捡起一块石头并说："狗日的打吧！不痛，枪子冰凉的！"又一颗子弹射来，夺去了他那年轻的生命。哥哥扑过去要背弟弟一起跑，见弟弟已经停止了呼吸，才不得不擦一把眼泪，离开弟弟逃出了虎口。

当敌人来到陈阳家时，陈阳家的几间瓦房尚未烧着，敌人爬上房，倒上汽油正准备点火，陈阳几步扑过去，拽住敌人的双腿，从房上拽下来，扭打在一起。

当鬼子进村后，住在村东头的秦永厚一家七口人，来不及跑就躲进了地窖里，敌人发现后，把柴禾点着扔进地窖，全家人都被活活烧死了。

王贵的妻子身怀有孕，被敌人抓住后挑腹惨死。七八个月的胎儿从娘肚子里被挑出来后还"哇哇"哭叫呢，也被敌人残杀了。

在宽甸子警察分驻所当伪警察的田广树，当时因病正在家休养。鬼子闯进他家，田广树的妻子向敌人说："我们家的也在外边干那个（即当警察）呢。"话没说完就被鬼子一刺刀捅死了。他父亲

见敌人进来了，就急忙跑出屋，上了当院的棚子，打算跳出去逃命，也被敌人开枪打死，滚落到猪圈里。田广树什么也顾不得了，急急忙忙从屋里往外跑，刚一出门，敌人又“叭”的一枪打在他左脚根下，他扭身回屋，跑到后院，翻过后院墙跑了出去。从此，田广树再也不去给日本鬼子卖命了。

万恶的日本强盗来到地主才海峰家，首先杀死了长工、伙计、奶妈子，仍不罢休，还是见人就捅，遇人就杀，一连杀死了才海峰家十八口人，仅有一人侥幸未死。

在这生死存亡的紧要关头，党的地下工作者张永宝同志，毫不考虑个人安危，沉着地组织大屯群众突围。不屈不挠的大屯人民像奔腾的长河怒涛锐不可挡。他们举起扁担、铁锹、棍棒……勇敢地向敌人冲杀。不幸，张永宝同志中弹牺牲。为了大屯人民，为了民族的解放事业，张永宝同志献出了自己宝贵的生命。前面的倒下了，后面的跟上来。大屯党支部成员吴景荣、田成福等同志立即挺身而出，继续带领群众向敌人冲去。终于，从村西北角冲开一条血路，突出重围。

冲出村外的人们，眼睁睁望着村里的滚滚浓烟，房倒屋塌。杀人成性的刽子手还在继续残杀无辜的亲人，耳听着亲人们一阵阵惨叫声，牲畜的哀鸣声，拳头攥得嘎巴嘎巴直响。

三百多名敌人在大屯杀人、放火、烧房、抢掠，整整折腾了五个小时，于次日黎明四点多钟滚蛋了。

四

敌人走了，天渐渐亮了，跑出去的群众陆陆续续地赶回来了。庄里，除了伪甲长地主才国田一户的房屋完好无损（敌人进村后派人在才国田院子四周站岗保护）外，其余房屋几乎全部被敌人焚烧

殆尽，残墙断壁到处都是。庄里庄外尸横遍地。他们有的怒目而视，有的缺胳膊断腿，有的开膛破肚，有的脑浆崩裂，有的被大火烧剩下半截身子，有的躯体在炕上而脑袋在地下，有的小孩嘴里还含着妈妈的奶头，母子二人便双双死去……，其状惨不忍睹，令人发指。

这场惨案，田庆兴、田庆堂、孙振东等十四户五十多口人全部被烧死杀绝。侯永清、王春、刘万成等十九户被烧杀死得每户只剩了一口人。刘凤兰一家老小十一口，只剩下了爷爷、二叔、二婶、哥哥和她五口，父亲、母亲、奶奶、四叔等六位亲人惨遭敌人杀害。刘廷付一家十二人，被敌人杀害了六口。田庆发一家四人被敌人杀死三口，仅有一人幸免。刘振久全家十口，被敌人用刺刀挑死五口，仅这四户三十七口人，就被敌人残杀了二十口，占半数以上。

大屯，这个仅有一百四十户，四百六十口人的村庄里，仅这一次日寇血腥屠杀，就死了一百八十七口人。其中大屯一百七十八人，来大屯串亲访友留宿的、路过大屯而借宿的九人。地下工作者二人，地下党员五人。这些遇难的亲人，有上至七八十岁的老人，下至刚刚出生的婴儿，还有即将临产的孕妇和即将问世的胎儿。年迈的老人丧失了唯一的儿子，没过满月的婴儿失去了妈妈。多少人无家可归，多少人无依无靠！血，一百八十七位亲人的鲜血啊，染红了大屯的每一块土地！泪，每一个活着的流尽了断肠的眼泪。血泪成河啊！

这次惨案给劫后余生的大屯人民造成了极其严重的灾难。烧毁房屋五百三十五间，其中瓦房七十五间，草房四百六十间。烧死毛驴十头、猪一百二十口、羊三百五十只。损失粮食三十万斤，猪肉一千五百多斤。生产工具、生活用品等人们赖以生存的一切全没有了，这是日寇推行“三光”政策的铁证。这场惨案致使大屯人

民在以后的十余年中也一直未能恢复原状。

满村尸骨满村恨，满街血水满街仇。幸存下来的大屯人民，目睹着化为灰烬，冒着浓烟，满目凄凉的村庄，整理着一具具亲人那残缺不全的尸体，在附近各村群众帮助下，含着悲愤的泪水，怀着与敌人不共戴天的仇恨，掩埋了亲人的尸骨。

五

屠杀和镇压都不能使英雄的大屯人民屈服，反而更激起了大屯人民抗击日本侵略者的坚强斗志。他们牢牢地记下了这笔血海深仇，继承父兄的遗志，踏着先烈的足迹，高举起他们的旗帜，又投入了新的战斗。

大屯党支部在那极端困难的日子里，仍不辜负乡亲们的重望，勇敢地站起来，挺直腰杆，组织领导全村人民，一方面重建家园，另一方面走家串户安慰群众，鼓励他们坚强起来，继续开展对敌斗争。

抗日救国会很快恢复了。妇救会在女共产党员吴志国、佟治国等同志的积极组织下成立了。

大屯人民在那极端艰苦的岁月里，紧密地团结在党支部和各抗日组织的周围，冲破重重阻挠，更加积极地投身到抗日救国斗争中。他们站岗、放哨、切断电线、挖沟破路，锄奸除特、跑交通、当向导、传情报、做军衣、护理伤病员、转运物资、反集家、拆“人圈”、打入部落、瓦解敌人。

英雄的大屯人民，英勇地战斗在敌人心脏。

惨案刚刚发生后的第三天，田广林、田广云、才清镇、才清满等五名青年（占劫后余生全村青年的半数）光荣地参加了八路军，驰骋在燕山深处，战斗在长城内外，不愧为大屯人民的优秀儿男。

在以后那艰难的抗日斗争岁月里，先后又有吴景荣、才清镇、韩瑞等六名大屯人民的优秀儿女，为了民族的解放事业，献出了自己宝贵的生命。英雄的大屯人民，用鲜血和生命谱写了一曲又一曲的壮丽凯歌。

为了纪念死难烈士，教育后人永志不忘民族恨，学习父兄们的斗争精神，激励后人永往直前，奋斗不止，大屯人民于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在村中央的公路边上修建了一座"大屯惨案纪念碑"，还建立了大屯惨案展览室。每逢正月十六惨案纪念日，大屯人民扶老携幼自动来到纪念碑前凭吊、悼念亲人的亡灵，献上朵朵鲜花，以表无限哀思和敬仰。在惨案碑前大家一致表示继承先烈志，永远跟党走。

李炳山、杜清怀

（三二）　52—293，3

编者注　大屯村在抗日战争时期属伪热河省青龙县。解放后，热河省人民政府成立，青龙县属热河省人民政府。1955年7月，国务院决定撤销热河省，青龙县划归河北省。1962年10月，经国务院批准新设河北省宽城县，大屯村始归宽城县所属。

本报告编写者为该县党史工作者。

八 火斗山惨案

佐古龙祐口供

(1954年12月12日)

问：火斗山车站遭到袭击后，你采取了哪些措施？

答：一九四一年四月十六日拂晓，火斗山车站突然遭到袭击、宿舍被烧。事件发生后，于十七日，我命令警备科长到当地调查事件发生的经过情况。四五天后，我和总监部警备科长先后去火斗山视察，仍不知事件是何人所为。从各方面情况判断，查明有抗日义勇军的活动，痛感警备力量薄弱，立即决定增加兵力，加强警备设施，并指示古北口铁路警护队要作警察、警备、爱路的配合工作，并从本队抽调部下五十名增援古北口队和承德队。我并亲自带领警备科长去承德和古北口警护队，指挥二队进行警备训练，并和防卫司令部进行联络，研究对策，加紧搜集情报。同时，对各分所亦进行警备训练，并命令警备科长率领部下潜伏于抗日军可能通过的地方等候。

问：因为这一事件你们逮捕了多少反满抗日的中国人民？这些人都是怎样处理的？

答：事件发生后，古北口铁路警护队队长岩田作十郎根据我的命令，提高了警惕，注意反满抗日分子的活动，侦知在火斗山附近有反满抗日组织，在本队警察科长关安成的指挥下，逮捕了爱国的

中国人六十名。审讯后，将其中四十名送交承德检察厅，审判的结果，将丰滦密县政府政治工作员郑廷兰等二人判处死刑，其余判处徒刑。

（一）　119—2，25，1，第3号

西村哲夫等检举书

（1954年11月25日）

我们都是佐古龙祐的直属部下，并且在他的领导、命令下，亲自参加过一些活动，现检举如下。

镇压中共火斗山地下组织事件

时间：一九四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地点：锦古线火斗山车站附近村庄。

命令者：伪锦州铁道警护本队队长佐古龙祐。

参加者：伪锦州铁道警护队本部警察科长关安成、护监木船丰、巡监西村哲夫。

执行者：伪古北口警护队长岩田作十郎等七十五名、前古北口宪兵分队军曹井上某等五名。

经过及结果

一九四一年四月十九日，伪古北口铁道警护队长岩田作十郎等七十五名，镇压预先侦察中的火斗山车站附近村庄三岔口、张家沟、张家沟门、兴隆庄、小营等村的中共地下组织，逮捕丰滦密县政府政治工作员郑廷兰等六十名爱国者，押至伪古北口警护队进行刑讯，将其中四十名送交伪锦州高等检察厅承德分庭，其余被捕者被释放。

丰滦密县政府政治工作员郑廷兰等二人被判处死刑，其余被判处无期徒刑或有期徒刑。

伪锦州铁道警护旅司令部警察科特务系

中尉　西村哲夫

伪锦州铁道警护旅司令部警察科情报系

中尉　横山贤一

伪齐齐哈尔第三宪兵团警务系第一小队长

中尉　日下部太郎

伪阜新铁路警护团团长

上尉　齐藤友治

伪锦州铁路警护团爱路系主任

少尉　盛合忠平

(一)　119—2,25,3,第5号

盛合忠平检举书

(1954年6月5日)

检举佐古龙祐指挥、命令实施火斗山地区一齐逮捕的罪行

一、时间：一九四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二时至九时。

地点：热河省滦平县巴克什营村火斗山地区（包括兴隆庄、三岔口、张家沟、张家沟门、西沟等村）。

二、命令者：伪锦州警护本队队长佐古龙祐。

执行者：古北口宪兵队井上军曹等四名、古北口警护队队长等约七十五名(其中，中国人四十八名)。

三、起因：一九四一年四月十九日上午二时许，火斗山警护分所遭到所谓匪团四十人的袭击，烧毁宿舍一栋。事件发生后，古北口警护队队长派特务村上半次郎潜入火斗山地区，利用密探进行侦察，掌握了八路军地下工作的全部情况。

四、准备：八月三日午后八时，于队长家召开准备会议，就有关

一齐逮捕的问题进行了详细研究。参加会议的有队长、山内纲行、镰田兼一、丹羽堪次郎、景毅忱(中国人)、盛合忠平、村上半次郎等十五人。

五、逮捕班的组织及服装装备与行动:

1、组织

逮捕指挥队长岩田作十郎(于苏联死亡)

第一逮捕班　护监山内纲行等约二十名

第二逮捕班　护监镰田兼一等约二十名

第三逮捕班　巡监丹羽勘次郎等约十八名

第四逮捕班　巡监春明虎雄等约十八名

为队长传令者,巡监补盛合忠平

宪兵四名,四个班,每班一名。

2、服装、装备:

制服、中国服(便衣)。轻机枪一挺、步枪五十五支、手枪十五支,每人各带手榴弹一个。

六、逮捕状况:

八月二十二日午前二时许,队长命令紧急集合,传达了如下命令:“古北口警护队现在要实施对火斗山地区的一齐逮捕,各班在班长的指挥下行动。夜间行动要注意安全,防止发生事故。”

之后,各班分别乘坐汽车和摩托卡从古北口到达火斗山。到火斗山后,火斗山分所长春明虎雄等十七名也共同行动,并于火斗山车站召开班长会议,具体布置逮捕要领,午前三时开始逮捕。午前九时许,逮捕结束,逮捕了嫌疑者中国农民男子约四十五名,关押于古北口警护队拘留所。

在此逮捕中,我是作为队长的传令人,和队长一起参加第三逮捕班的活动。

七、审讯情况：

警备主任镰田兼一护监、警察主任丹羽巡监和锦州本队前来应援的张巡监等二人及古北口警护队约十名，于当天就开始审讯。审讯中实行严刑拷打，所用刑罚有火烧、灌凉水、殴打等。我常常见到严刑拷打或听到被打的喊叫声。

八、结果：

被害者郑廷兰，男，二十三岁，丰滦密县政府工作人员等约二十人，以参加会议、给八路军送物品等理由送承德检察厅，其余释放。以后听说，郑廷兰等二人被处死刑，其他被判处徒刑。

（一） 119—2,25,8,第3号

杨海控诉书

（1954年9月4日）

我叫杨海，今年六十八岁，农民，家住热河省滦平县第八区三道沟门村四道梁子屯。

伪满康德七年五月，我八路军抗日政府李区长、袁世魁队长等在我屯附近游击活动，经常住在山里，生活很是艰苦。八路军和我联系后，我和附近村庄一联络，有巴克什营子、上三岔口、下三岔口、张家沟口、山神庙、三道沟、拉海沟等二十四个村的老百姓给八路军送粮、送鞋、送袜。将鞋、袜送到我家点数，将粮食送到刘文家集中。此事被日伪汉奸、特务知道后，于康德八年旧历闰六月二十九日[一九四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有伪满古北口警护队、宪兵队及火斗山警护分所三十多人到我村，将我和八路军郑廷兰、傅振国等三人逮捕。捕后用绳紧绑，在兴隆庄赶上汽车载至古北口警护队，押在拘留所里。第二天，有日本鬼子和翻译过堂审问我。问我："谁给八路军送鞋、袜？谁给八路军送饭、送粮食？"我说："不知道。"日

本鬼子就指示那个徐翻译用木棍和木板子将我毒打。第三天将我押送宪兵队，关押了三天又过堂审讯我，我还是说不知道。日本鬼子和徐翻译将我装在麻袋里抬起来往地上摔，摔坏我三条肋骨。之后，日本鬼子又给吃好的来欺骗我，但我还是不说，又把我转到警护队，用一种铅笔形状的木棍夹我的手指，边夹还边拧，直拧的咯吱咯吱的响，把皮夹破露出肉来，日本鬼子又撕我的皮和肉，我还是没吱声。徐翻译骂我“贼骨头”。我说：“死也不会说的。”又用木棍打我的脚骨拐，给我过电，灌凉水。押了九天就审问了七次。旧历七月初八将我释放，但我已不能走动了，坐车到火斗山后，由亲戚用牲口把我驮回家，到家后医治了四十多天才能扶棍下床。

(一)　119—2,25,3,第6号

王永库控诉书

(1954年9月1日)

我叫王永库，今年四十二岁，农民，家住热河省滦平县第九区三道沟村。

伪满康德八年三月，八路军工作人员郑廷兰、傅振国等人来我村在蔡顺家开会后，我们曾给送粮食和鞋袜。此事被火斗山警护分所长日本鬼子村上和特务范弼臣知道后，于同年旧历闰六月二十九日，有古北口警护队和宪兵队等三十多人，把我村包围，将我和司文轩、史才、史勤、史义、司凤有、关有、高印、高顺、蔡云、蔡仲、蔡田、蔡顺、蔡岚等人抓去送到古北口警护队。在抓捕时，先捆绑，然后两人带一副手铐。这天还抓有我区山神庙村李朝俊，大营子村高献斋、董永明、李才，上三岔口村呼振亭、张景申、张景华、乔勋，下三岔口村呼永祥、乔岚，张家沟村王子龙、王华寿，小石盘村李广有、刘福，巴克什营子村郭明远、姜俊，八区四道梁子村杨海，

及八路军工作人员郑廷兰、傅振国等，共三十三人。将我和李广有、呼振亭、乔岚、呼永祥、王子龙、高献斋、张景申、张景华、董永明、李朝俊、蔡岚、蔡顺、蔡仲、关有、司凤有、蔡田、高顺、史勤、高印、史才等和后来自己去警护队将其儿王华寿换出来的王田押在警护队拘留所，其余押在宪兵队。

第二天上午八点钟左右，由日本鬼子山内巡监和一名翻译审问我，问和八路军开过几次会，送过多少粮食和鞋袜，我说没送过。那个日本鬼子就用皮带毒打，又用竹板毒打，打的我屁股流血，昏迷不醒，又用凉水浇灌。押了十一天就审问我十次，每次除毒打、灌凉水外，还给过电。初八这一天就过我两次电，我曾昏死过数次。在初十日这一天，把郑廷兰、傅振国由宪兵队提到警护队，和呼振亭、王田、乔岚、高献斋等六人，胸前都挂上"国事犯"牌子，叫我们站成两排。日寇宣布，郑廷兰判死刑，傅振国、呼振亭、乔岚、高献斋判无期徒刑，王田判二十年徒刑，"你们要不改过，和他们一样。"于是将郑廷兰等六人送往锦州，下午才把我们释放，每人还花了五元伪满币。被送到锦州去的六个人，只有傅振国、王田二人在日本战败投降后才被解放，回到了家，其他人都死在监狱里了。高顺虽然由古北口就释放回来，但因在那里受了严刑拷打，回家后没多久就含恨死去了。

（一）　119—2,25,3,第6号

呼史氏控诉书

（1954年9月5日）

我叫呼史氏，今年五十二岁，现住滦平县第九区张家沟门村上三岔口屯。我丈夫叫呼振亭，在伪满康德八年旧历闰六月二十九日被伪满古北口铁路警护队和火斗山警护分所的警察特务和古北

口宪兵队的宪兵抓去，押在警护队拘留所。当我去看他时，未见着，听说他被警护队打得很惨，还被过电，七月初十就被送到承德去了。以后我又去承德看他，他对我说，他被判了无期徒刑，同他一起送来的郑廷兰已被处死刑，警护队给他们叫"国事犯"等。同年九月底，我丈夫又被送锦州去了。康德十年四月我去锦州监狱看他时，监狱的人对我说："呼振亭在二月间就死了，现在尸体都没有了。"我丈夫就这样活活的被日本鬼子给害死了。

自从我丈夫呼振亭被抓去后，为早日将我丈夫放回来，就给村上（日本人）送礼。将家里的五十多头羊、三头牛都卖了，还把仅有的三亩多地也典当给别人，实指望能早日将我丈夫放回来，到头来，我丈夫还是被日本鬼子给害死了，我的家产也弄光了，使我人财两空，陷入非常悲惨的境地。

（一） 119—2,25,3,第6号

查问控诉人司文轩笔录

（1954年9月8日）

为了查证前日本陆军军人伪满铁路警护军少将旅长佐古龙祐，于一九四〇年五月至一九四三年七月任伪满铁路警护军锦州警护本队长、西南防卫委员会委员期间，其所属部下在火斗山村等地逮捕与杀害我爱国志士及和平居民等罪行，滦平县人民政府李友杉于一九五四年九月八日查问了控诉人司文轩。查问详情，笔录如下：

问：请你把你的姓名、年龄、职业及现在住址讲一讲。

答：我叫司文轩，今年五十岁，职业农民，现住滦平县第九区火斗山村三道沟。

问：请把你在伪满时被捕的情况讲讲。

答：一九四一年旧历闰六月二十九日早晨，伪满古北口警护队和火斗山警护分所的警察、特务及古北口宪兵队共三十多人来我村，把我叫到家门口就用绳子将我绑上送到火斗山火车站，以后又被押解到古北口警护队，因警护队拘留所人很多，又把我送到古北口宪兵队拘留所关押。第二天就过堂审问，问我给八路军送了多少米和鞋、袜，开过几次会等。我说没送过，日本人就拿皮带打我。第二次过堂是把我的衣服脱光后用竹片打，还灌我凉水，灌的我死去活来。

问：你们这次被捕去的共有多少人？

答：被捕的有蔡云、蔡仲、蔡岚、蔡田、蔡顺、高印、高顺、司凤有、关有、史才、史勤、乔岚、乔勋、王华寿、呼振亭、呼永祥、李朝俊、刘福、王子龙、张景华、张景中、傅振国、郑廷兰、王永库、高献斋等三十三人，另外还有好多押在宪兵队我不认识的人。

问：宪兵队押有多少人呢？

答：宪兵队共有三个监房，我被押在那里的时候，看到每个房里都押有十二三人。

问：你是怎样出来的呢？

答：我们这些被捕去的人都遭到毒打拷问，有的押了八天放出来，我是被押了十一天放出来的，每人花了五块伪满币。其他被判刑的有郑廷兰被判死刑，傅振国、呼振亭、高献斋、乔岚被判无期徒刑，王田被判二十年有期徒刑。判刑的全都被送锦州去了，除王田、傅振国二人在"八·一五"日本投降后回来外，其余的都被害死了。

问：你怎样知道上述处理情况的呢？

答：这是在我被释放的当天上午，警护队将我们集合起来，进行了宣判，并对我们被释放的人说："你们回去后，不要给八路军送

米、送鞋、送袜。如果送了,就要和郑廷兰他们一样,处死刑和无期徒刑,送到锦州去。”下午才将我们释放,所以我才知道被判刑的情况。

问:你还有什么补充吗?

答:没有了。

问:你以上讲的都真实吗?如有伪造,是要负法律责任的。

答:我讲的完全真实。如有伪造,愿负法律责任。

笔录已向我宣读,记录无误。

被查问人　司文轩

查 问 人　李友杉

(一)　119—2,25,3,第6号

蔡云控诉书

(1954年9月3日)

我叫蔡云,今年四十八岁,农民,住滦平县第九区火斗山村三道沟。伪满康德八年旧历闰六月二十九日黎明时分,古北口警护队和宪兵队以及火斗山警护分所的警察、宪兵、特务范弼臣、村上(日本人)等三十多人,身穿军服,宪兵还戴写有“宪兵”字样的红色袖标。他们一来就将我家门把守,叫我出屋,即用绳子捆绑两手,还把我兄弟蔡田、蔡仲、蔡岚,以及三道沟村的王永库、司文轩、史才、史勤、史义、司凤友、关有、高印、高顺、蔡顺,共十四人一齐逮捕押送到火斗山警护分所,又将我们每两人带一副手铐,押送到古北口警护队。在抓我们的同时,还在附近村庄抓了不少人,也被送到古北口警护队。因警护队拘留所押不下,我和其他十多人被押在宪兵队拘留所。第二天就有日本鬼子和翻译来审问过堂,问我开过会没有?给八路军送过多少粮食、鞋袜?我说没有。那个日本

人就用皮带打我。以后每天都过堂审问，都问同样的问题，不回答就打，还拿竹片打，用胶皮管子灌凉水，灌得我嘴里出血；还给我过电，过得昏迷了又用凉水喷醒过来，这样把我弄得死去活来好几次。

七月十日，日本鬼子把我们这些被捕的人集中起来进行宣判。宣判后，日本鬼子威胁我们说："今天将国事犯郑廷兰、傅振国等人（他们胸前都挂一个"国事犯"牌子）送锦州去处死刑和徒刑，你们没被送的，今后不要给八路军送东西，不要受八路军的骗。如果给八路军送了东西，就要像郑廷兰、傅振国一样，被送到锦州去处死刑和徒刑。"当天下午将我们释放，每人花了五块伪满币。

（一）　119—2,25,3,第6号

高秉文控诉书

（1954年9月2日）

我叫高秉文，今年四十二岁，农民，家住滦平县第九区火斗山村三道沟。我父亲叫高顺，在伪满康德八年旧历闰六月二十九日天刚亮时，被伪满古北口警护队警察特务和古北口宪兵队宪兵抓去，被关押了八天，打得遍体是伤，灌凉水被灌的死去活来。日本鬼子看我父亲快不行了，才将我父亲释放，回家后不久就含恨死去了。我父亲就是被日本鬼子害死的，为此向日本战犯提出控诉。

（一）　119—2,25,3,第6号

卢福等关于火斗山事件的调查报告

（1954年5月2日）

日寇侵占我东北后，为巩固其在中国的长期统治，对我八路军和爱国人民，施行了疯狂的搜捕和围剿。尤其对我热河省滦平县

的所谓“边防”，进行了大肆逮捕和残酷屠杀，犯下了滔天罪行。

一九四一年三月，我八路军积极进行抗日活动，袭击了热河省滦平县火斗山日寇车站，给敌人一个沉重打击，焚烧了车站，打死了日本鬼子，缴获了日寇武器和物资。当八路军袭击车站时，附近各村群众热烈支援我军。事后，大家给八路军送粮、送鞋、送袜，为争取早日摆脱日寇的铁蹄蹂躏和黑暗统治，不惜一切的进行了斗争。

同年四月，日寇杀人凶犯锦州铁路警护本队长佐古龙祐遂下令古北口铁路警护队，进行严密侦查。数月后，发现火斗山车站附近各村有我抗日工作人员和爱国群众的活动。于是，于同年旧历七月初一日拂晓，有日寇古北口、火斗山铁路警护队及宪兵队等三十多人，分赴南石门、张家沟、上三岔口、下三岔口、火斗山、三道沟、巴克什营、四道梁子、大苇子峪等村，以“国事犯”为罪名，将我抗日工作人员郑廷兰、傅振国及抗日爱国群众杨海、李朝俊、司文轩、呼振亭等四十余人逮捕后，由火斗山车站送往古北口警护队关押。当日进行审问，利用逼供、引供、诱供等方法，若不供认即施以惨无人道的暴刑，所用刑罚有过电、灌凉水、跪铁丝网子、装麻袋里摔、竹片毒打等。是凡被捕者，都难逃此种种酷刑。如杨海控诉说：“日本鬼子过我堂时，我一说不知道，就将我装在麻袋里往水泥地上摔，硬摔折我三条肋骨，当即昏死。后转去警护队过我堂，刑罚更毒辣。灌凉水，肚子被灌鼓起来，刽子手们一踩肚子，水就从嘴里、肛门、小便往外流。还给我上电刑，我马上又昏死过去了，就这样昏死过七次之多。”又如王永库控诉说：“我共过了十一次堂，让我跪在铁丝网子上，严刑拷打。灌凉水怕灌不进去，给嘴里含块木头，灌满肚子，又给压出来。还用电刑，电死过去，又用凉水给喷醒过来。将我打得遍体鳞伤，死去活来。”被害人蔡仲控诉说：“日本

鬼子队长大道西武和汉奸翻译徐建修过我堂时，用竹片恶狠狠的打，将身体打的变成了黑色。"高印等人控诉说："用木棍戳肋条骨，把我们疼昏迷了，他们就写下假口供，又用凉水喷醒过来问，是你招的吧？说个不是，又有毒刑。有的人竟这样昏死过五次之多。"日寇就是这样残刑逼问四十多个被捕者，历经十余天，送往承德检察厅十三名，其中判死刑一人，无期徒刑四人（送锦州监狱后死去三人），二十年徒刑一人（仅查明的），其余不详。

另外，释放三十余名中，因受暴刑成疾，回家不久死去三人，成残废不能干活者二人，严重影响健康者多人。

调查组第一小组　卢福、张思卿

（一）119—2,25,8,第11号

编者注　卢福、张思卿系最高人民检察署工作人员。

九 大水峪惨案

木村光明口供

(1956年6月4日)

问：把你从一九四一年六月至一九四三年七月，任承德宪兵队本部特高课长时的罪行具体讲一讲。

答：下面所交待的罪行，都是我亲自到当地指挥、抓捕中国人民的罪行。

（一）一九四一年八月间，接到古北口宪兵分队长佐藤中尉报告，在滦平县汤河口、琉璃庙、大水峪有八路军地下工作人员，有武装人员，还有妇女救国会员，男的女的都有。宪兵队长命令我拟定方案，我即指示金田中尉写出，最后经队长审查批准。为实施方案，队长同我一起到了古北口，队长留在那里，我和佐藤中尉率部属宪兵三十名，又到滦平县城，与该县警务科长面谈，要求他们出人配合，由他命令所属的警察讨伐队三十余人，共六十多人出动，先后包围了汤河口、琉璃庙、大水峪等五个村子进行抓捕，共抓捕了三百四十多人，有救国会会长、会员、组员，还有武装委员、宣传委员、教育委员，都是当地居民，带到汤河口，押在民房里。我命令佐藤中尉在那里负责审问，我带了认为确实的宣传、教育、武装委员、救国会的队长、组员二十名左右，到了古北口宪兵分队，押了一夜又命令宪兵进行审讯。第二天我即同宪兵队长回承德了。以后

这些被抓捕的人，由佐藤分队长处理了，有过报告，起诉了多少人记不得了。

(一) 119—2,31,1,第7号

承德宪兵队长安藤中佐命令

(1941年10月15日 承宪作命第39号)

一、古北口宪兵分队已于十月十二日在日军援助下，对滦平县大水峪地区共产党伪县政府有关分子进行了一齐逮捕。共捕二百零四人。

二、承德宪兵队速将部分兵员派到该分队，协助对被捕者的审讯，以迅速处理其案件。

三、木村中尉须带领萩原曹长等四人，自十月十六日至二十日协助古北口分队的搜查。

四、派遣者的供给，按照临满第五表支付。

五、我为了指导古北口宪兵分队的警务，预计三天后到达古北口。

(一) 119—2,31,1,第11号

查问控诉人娄自安笔录

(1956年3月20日)

问：请你谈谈日本宪兵队在你村抓捕的情况。

答：一九四一年旧历八月二十三日早晨，日本宪兵队和日本守备队把我们村子包围起来，将我们青壮年二百零四人一起抓走，先解到怀柔监狱押了三天后，又送到古北口押在宪兵队进行拷问。日本宪兵用皮带、木棍打、灌凉水等残酷的办法拷打我们十多天，硬逼叫承认是八路军的中队长或给八路军站岗等。后来，送到伪承

德监狱里押了一个多月，由承德法院宣判，说我们是“国事犯”，有的被判处死刑，有的被判徒刑。

问：有哪些人被处死刑和徒刑？

答：被判死刑的有杨泉、姜尔康、姜自强等七人，杀死在承德。判处无期或有期徒刑的有李洪友、牛凤元、郭连和我等一百五十八人。我是被判了十三年徒刑。后又把我们分别送到东北营口、抚顺、安东、大石桥等地伪满监狱里。我是在抚顺监狱里被关押，直到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我们活着回来的人只有二十八人，其余都被害死在监狱里了。

问：你以上所讲的都真实吗？如有伪造，你要负法律责任的。

答：这都是我亲身遭遇到的，完全是事实。如有伪造，愿负法律责任。

被查问人　姜自安

最高人民检察院调查员　商景义

附：被 捕 人 名 单

（一）在承德法院判死刑七名：

杨全、姜尔康、姜自强、姜自纯、姜习、姜尔廉、赵殿稳。

（二）被判有期徒刑和无期徒刑后，因受摧残、迫害而死于各地监狱一百三十名，能记起姓名的八十一名：

王昆、姜怀珍、蒋云增、吴德旺、蒋耀文、王江、孙玉凤、杨玉顺、孙玉廷、傅佑明、张老五、杨玉早、金老三、刘永斋、姜自起、姜自中、方玉振、张玉珠、刘永山、姜宗顺、乔稳、梁玉青、乔发、胡友义、王伶、杨玉同、孙友、赵大福、杨海、杨生、牛守田、赵大禄、牛大胖、牛二胖、金志才、姜宗华、金志荣、方治兴、姜保、姜禄、张凤祥、姜自海、蒋宝臣、姜亚文、王来顺、孙玉岐、赵进顺、赵进才、吴廷奎、姜自

祥、杨福、蒋云朋、蒋云青、姜维周、蒋德林、蒋要明、杨玉连、杨玉还、王文、王贺林、王贺顺、王贺功、张荣元、李天才、李天元、张荣发、王杰、王树青、窦通、孙玉书、崔狗子、傅佑吉、方严明、姜玺、王树旺、方治宽、杨山头、刘喜头、赵大祥、赵大周。

（三）被判刑后至日本投降时回家的二十八名，能记起姓名的二十二名：

刘永庄、胡亮、赵九洲、杨尊、方治友、王瑞、杨志、方玉珠、田稳、李洪友、王平礼、王树珍、蒋福臣、姜自安、蒋要岐、姜自望、姜福周、牛堂、牛凤元、姜景周、侯振友、郭连；

（四）被捕后从古北口宪兵队跑回家和释放回家的三十九名：

徐田、傅尔令、姜自荣、孙润、姜成、崔好、侯振和、牛发、王贺勤、胡永山、杨月、张显刚、胡连山、杨玉岐、胡振山、王礼、张荣福、张连芳、田正齐、王树文、胡玉山、方治贵、吴兴、方玉翠、姜自勤、杨兆发、胡友文、张连仲、蒋云秀、方自贵、姜宗弟、方自明、姜自明、胡长山、傅佑顺、杨文、王来永、姜镇周、徐春。

（一）　119—2，31，2，第3号

查问控诉人侯振和笔录

（1956年3月20日）

时间：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日。

地点：河北省怀柔县三区大水峪村。

问：请你将被古北口日本宪兵队抓捕的情况讲讲。

答：一九四一年旧历八月二十三日，古北口日本宪兵队和日本守备队将我抓捕到古北口日本宪兵队进行过堂，问我给八路军干过什么事情，不承认就用棍子打、灌凉水。在古北口关押二十多天，过我五六次堂之后，又把我送到承德监狱关押了一个月，由承

德法院判我十三年徒刑，送到抚顺监狱关押，直到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八日东北解放后，我才得到解放回了家。

问：你们村里和你一起被抓去多少人？

答：这次和我一起被抓去的共有二百零四人。

问：你以上所讲的都真实吗？如有伪造，你要负法律责任的。

答：我所讲的完全是事实。如有伪造，愿负法律责任。

笔录已向我宣读，记录无误。

被查问人 侯振和

最高人民检察院调查员 商景义

（一） 119—2,31,2,第3号

查问控诉人娄春贤笔录

（1956年3月20日）

时间：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日。

地点：河北省怀柔县第三区大水峪村。

问：请你把古北口日本宪兵队抓捕你父亲姜习的情况讲讲。

答：一九四一年旧历八月二十三日早晨，古北口日本宪兵队和日本守备队来我村，将我父亲抓去，在古北口日本宪兵队关押了二十多天后，又把我父亲送到伪满承德监狱。在承德监狱过堂、拷打一个多月后，由承德伪满法院将我父亲判处死刑，在承德给杀害了。

问：这些情况你是怎样知道的？

答：日本鬼子这次在我们村里不光是抓去我父亲一个，而是共抓去二百多人，在承德被判死刑杀害的就有好几人，其余还有好些人被判徒刑。日本鬼子很是狠毒，但是还是有少部份人先后回来了。我父亲在承德被日本鬼子杀害的事，正是这些了解情况的人

回来后告诉我的。

问：你以上所讲的都真实吗？如有伪造，你是要负法律责任的。

答：我所讲的完全是事实。如有伪造，愿负法律责任。

笔录已向我宣读，记录无误。

被查问人　姜春贤

最高人民检察院调查员　商景义

(一)　119—2,31,2,第3号

查问控诉人姜富贤笔录

(1956年3月20日)

时间：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日。

地点：河北省怀柔县第三区大水峪村。

问：你叫什么名字？多大岁数？

答：我叫姜富贤，今年二十八岁。

问：你把日本宪兵队抓捕你父亲姜自起、你伯父姜自中的经过情况讲讲。

答：一九四一年旧历八月二十三日，古北口日本宪兵队来我们村将我父亲和我伯父一起抓到古北口日本宪兵队，关押二十多天后，又送到承德监狱。以后，由承德法院将我父亲和我伯父各判十三年徒刑。判刑后，将我父亲送到安东监狱，将我伯父送到营口监狱。以后，我父亲和我伯父都在监狱里被折磨死了。

问：你怎么知道你父亲和你伯父都被押死在监狱里的呢？

答：我伯父是一九四二年死的，死后监狱来信告诉的。我父亲死在安东监狱，是我们村和我父亲一起被抓去的人解放后回来告诉我们的。

问：你以上所讲的都真实吗？如有伪造，你是要负法律责任的。

答：我讲的完全是事实。如有伪造，愿负法律责任。

笔录已向我宣读，记录无误。

被查问人　姜富贤

最高人民检察院调查员　商景义

(一)　119—2,31,2,第3号

刘长瑞等证词

(1956年1月20日)

我们是河北省怀柔县第三区大水峪村的居民。一九四一年旧历八月二十三日早晨，由古北口日本宪兵队和日本守备队将我们村包围起来，招集老百姓说是开会。全村老百姓到齐以后，日本宪兵队把老年人和小孩挑出来，将村里的抗日救国会组织人员和青壮年男子一齐抓去。这次被抓去的人有我们村的方玉振、刘永斋、张玉珠、刘永山、姜宗顺、赵殿顺、姜自强、姜自纯、乔稳、梁德青、乔发、蒋玉龙、田正齐、刘永庄、胡玉山、胡友义、胡友文、徐春、王江、崔玉伶之父、王伶、孙友、杨玉同、赵大福、赵大禄、杨玉早、杨海、杨志、杨生、牛凤元、牛守田、牛发、牛大胖、牛二胖、金治荣、金治才、姜宗华、姜景周、杨泉、张连芳、方治兴、方治友、张连忠之兄、姜自生、姜振周、姜诚、姜保、姜禄、田稳玉、贺动、姜锡、张凤祥、姜自海、张荣福、关兴、方治贵、蒋福臣、蒋宝臣、蒋云增、蒋要岐、蒋要明、王来永、王来顺、孙润、孙玉亭、孙玉岐、胡永山、赵进顺、赵进才、关廷奎、姜自祥、杨尊、杨福、蒋云朋、蒋云卿、王崑、王理、姜显周、姜福周、姜维周、蒋德林、蒋云秀、蒋要文、姜自安、牛堂、杨文、姜自荣、杨月、杨玉连、杨玉环、王义、王贺林、王贺顺、王贺功、张荣元、李天元、李天才、姜怀珍、张荣发、王杰、王树珍、王树青、窦通、孙玉书、崔狗子、方玉翠、方自桂、傅佑顺、傅佑明、傅尔伶、郭连、张

显刚、胡振山、姜自动、姜宗棣、方严明、方治友、胡长山、姜尔康、姜尔廉、姜尔洪、胡亮、胡连山、杨玉岐、王树旺、李洪友、侯振合、侯振友等共计二百零四名，一齐押在古北口日本宪兵队，经过拷打后又送伪满承德监狱。在同年十月间，由伪满承德法院宣判死刑的有抗日救国会主任王崑，抗日自卫队中队长姜尔康，分队长姜锡，群众姜自强、姜自纯、姜尔廉、杨泉等七人，枪杀在承德。将杨志、牛凤元、牛堂、李洪友、郭连、刘永庄、刘永斋、侯振合等一百余名判处无期和有期徒刑，分别送往东北抚顺、营口、安东、哈尔滨等地监狱关押。这些被判刑的人，除郭连、李洪友、刘永庄、方治友、蒋要岐、田稳、杨志等二十八名在日本投降以后回家外，其余的均死在东北伪满各监狱里。

以上事实是古北口日本宪兵来我们大水峪村抓捕抗日地下工作人员和群众的罪行。

这些都是我们亲眼所见和熟知的事实，完全有资格作证。

刘长瑞、方志富、张荣福、侯振海、
袁　起、王树礼、王连升、姜少元、
王俊峰、胡　珍

(一)　119—2,31,2,第3号

十 "田白工作"事件

对吉房虎雄庭审记录

（1956年7月6日）

审判长：提被告人吉房虎雄到庭。

审判员杨显之：吉房虎雄，你任日本关东宪兵队司令部部员和第三课长是在什么时间？

答：我任关东宪兵队司令部部员和第三课长是从一九四一年八月到一九四二年三月。

问：根据昭和十六年十二月九日齐齐哈尔日本宪兵队齐宪高第七四五号文件记载，在一九四一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间，齐齐哈尔宪兵队在齐齐哈尔、郑家屯等地抓捕了我国抗日救国人员一百三十五人，这件事是你参与策划并且亲自指导齐齐哈尔宪兵队干的吗？

答：这个事件是我策划并指使部下执行的。

问：你把你当时在这个事件中的活动情况讲一下。

答：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九日抓捕了王耀钧、毛殿武等一百三十五人。结果王耀钧、史履升、周善恩等由高等检察厅杀害，毛殿武等三十三人被判处徒刑。为这个事件，我曾经做了一个多月的侦察工作。在犯这个罪行时，我曾下过如下的指示："尽可能多地逮捕中国的爱国者，对他们进行刑讯、屠杀。"我当时的想法是多多制

造日本帝国的所谓重大事件，作为自己的功劳。为了这个目的，在侦察时，我指示要查明这个抗日救国组织的全貌，彻底查明与其它组织的关系，查明该组织的领导关系，尽早结束侦察。并且在这以前我作为第三课课长阴谋策划时，曾指示过以下各项：1．对搜集日本帝国军事、经济情报的人进行镇压，对破坏和烧毁日本帝国的军事设施和军事资源的行为进行镇压；2．对妨碍铁路运输的行为进行镇压；3．对与苏联通情报的行为进行镇压。并且指示，为了这个目的，要部下密切注意铁路员工的活动，要他们在各机关、团体里建立情报据点。齐齐哈尔宪兵队就是根据我这个长时期的指示而犯下了上述罪行的。

问：刚才你谈到把这些人送伪检察厅杀害了，这是怎么回事？

答：中国爱国者为了正义进行斗争，可是我毫无理由地把他们押送交伪满洲国检察厅，并且依照伪法律，这个法律就是日本帝国所拿着的刺刀的变形，就是用这个刺刀法律来加以杀害的。我所以犯下以上违反人道的罪行，是由于我曾经是帝国主义者，我是对这些爱国组织进行破坏和对这些爱国者进行迫害的成员之一。我说他们组织了共产党地下组织，说他们用无线电和苏联通情报，这完全是因为我曾经是帝国主义者，所以犯下了以上罪行。

问：根据齐齐哈尔日本宪兵队军秩系长土屋芳雄的证词证明，在同一时期，齐齐哈尔日本宪兵队在齐齐哈尔、昂昂溪等地抓捕中国抗日救国人员及和平居民王文宣、金佐治等一百五十余人，这也是你亲自部署和领导部下干的吗？

答：是在我的部署和指挥之下所犯的罪行。在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抓捕了王文宣、金佐治先生等一百五十多人。结果，把王文宣、伊作衡先生押到伪满洲国高等检察厅杀害了，金佐治等四十二位被判处徒刑了。这项罪行，也像前面所讲的那样，是齐齐哈尔

宪兵队根据我的长期的指示犯下的。侦察工作是从九月初开始的，经过长期的侦察才抓捕的。至于我在这次犯罪时所下达关于具体执行方法的指示，和刚才说的是一样的，也就是尽可能多地抓捕、屠杀、拷打中国爱国者来为自己立功的根本思想而出发的。命令抓捕后，为了竭力镇压全东北的抗日组织，我曾让部下查明这个组织的情况。其结果，正如我刚才所说，在齐齐哈尔镇压了爱国者，同时查明在哈尔滨、沈阳、锦州等地也有这抗日组织，因此把他们一起镇压了。由于这样作了，至少抓捕、拷打中国爱国者有七百余人，送伪满洲国检察厅至少有二百余人，这就是根据我的部署而犯的罪行。我镇压了很多抗日救国的爱国者，其结果是这样。对他们屠杀和判他们徒刑的情况我就不记得了，这点我应深深谢罪。在镇压两个抗日救国组织时，我曾竭力向各地宪兵队指示，要尽可能广泛地进行镇压。在侦察期间也是这样做了，在侦察完了后，我把各地区宪兵队之间的关系及宪兵队和伪满警察系统的各机关之间的关系统一起来，来推进和扩大这个罪行。由于我这样做了，当时宪兵司令原守对我说："这次事件有相当大的收获。"我听了他的话很高兴，因为我能在他面前买好。我就是这样的一个穷凶极恶的笨蛋。因为那个事件是以齐齐哈尔宪兵队为中心的，所以对齐齐哈尔宪兵队下指示的时候，我特别努力，并派了很多人下去，又亲自随同原守司令官到齐齐哈尔去领导这个犯罪行为。在这里我一定要讲，在齐齐哈尔我残杀一个爱国者时，这个爱国者和日本宪兵说："日本帝国主义摧残中国人民到什么时候为止呢？这是我们绝不能容忍的！"这句话是代表我曾经镇压过的全部爱国者的话，六亿中国人民的话，六亿中国人民对我愤怒地抗议。我也把这个爱国者押送伪满洲国高等检察厅残杀了。我是这样一个极其凶恶的人。

问：关于这一事实，有昭和十六年十二月齐齐哈尔日本宪兵队齐宪高七四五号《关于以齐齐哈尔铁道局满人从业人员为中心的共产党事件处理文件》，有伪满康德十年六月伪齐齐哈尔高等检察厅思想科《本厅最近处理的重要思想案件概要》档案及证人土屋芳雄的证词文件可为证明。这些档案、证词都存侦查卷中，你看到过没有？

答：我全都看过了。

审判长让书记员拿案卷给被告人过目。

审判员：你看看这是不是你的签字？

答：这是我签的字。

问：在事实调查部分，你还有什么话要说？

答：请允许我在这里发言。从两个很大的罪行来看，我这个人有几条命也是不够抵偿的，可是我却被允许很好地活下来。关于事实调查部分，我以关东宪兵队司令部第三课课长身份，阴谋策划并指示各宪兵队实行计划，我是这个罪恶行为的中心人物，这点我已明确认识了。虽然这两个事件一切都是我的罪行，但是我对自己的罪行只能作很不充分地陈述，我深深谢罪。关于这点，我的旧部伊东恒会写过证词，证词里会这样说，我作为课长时各地区宪兵队队长，没有权利去指示。但这只是从形式上看的，正是因为我作阴谋策划，通过宪兵司令部的通报、司令部的命令等形式下达到各个地区的宪兵队去。我所做的事情，都是本质上的事情。如果我这个课长不做这些事情，这些罪行也就不能成立了，所以伊东恒会的证词只是从形式上看问题。还有一点，犯这种罪行时，关于宪兵和伪满各警察机关关系，我讲一讲，宪兵有权统一指挥伪满洲国各警察机关，利用这个职权去把全东北的宪兵和伪满警察结合起来，这就是我担负的工作。在齐齐哈尔的两个事件，也都是把伪满警察、

伪满铁警结合在一起所犯的罪行，我当时任务就是统一指挥他们扩大罪恶活动。

［中略］

审判长：公诉人、辩护人方面还有什么问题要问的？

辩护人孙朴：审判长，辩护人有个问题要问被告人吉房虎雄。

问：吉房虎雄，有个问题希望你做简要答复。你担任关东宪兵队司令部第三课长期间，提出的所谓侦察计划和逮捕命令，是要经过谁的同意和批准才能下达执行呢？

答：形式上要经过警务部长和司令官的批准，在发出时要经他们两人的批准。

辩护人孙朴：审判长，辩护人要问的问题问完了。

审判长：关于吉房虎雄的事实调查部分宣告结束。被告人吉房虎雄还押。

（一）119—1,319

永野登口供

（1954年8月12日）

问：把你任伪满齐齐哈尔铁路警护队队长时期，逮捕中国人民的罪行讲述一下。

答：我于一九四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一九四三年七月，任齐齐哈尔铁路警护队队长。我的警护队设有一个能关押二十余人的拘留所，在我任职期间，拘留所关押的人每天都在十名以上。在审讯时，对被捕者都施加严刑。我在任职期间，命令和指挥部下逮捕各种所谓违反伪满《治安维持法》的人五百余名，大部分送齐齐哈尔检察厅起诉到法院判了刑。其中相当多的是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争取民族独立的中国共产党员和抗日爱国者。主要的有如下

几件：

（一）一九四一年十一月，我参加镇压抗日地下组织——齐齐哈尔执委部。指挥部下逮捕其成员二十四名，并派警察系主任参加审讯，后来将被捕者送齐齐哈尔高等检察厅处理。经过情况如下：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初，齐齐哈尔宪兵队长星实敏，用电话把我召去他的办公室。当时齐齐哈尔宪兵分队长齐藤也在场。星队长对我说："昂昂溪田中部队和白丸讨伐队在讷河附近战斗中搜查到一个文件，文件中说，齐齐哈尔有抗日地下组织，该组织是以铁路局为中心，在哈尔滨、新京还有大学生参加，领导人是史履升。最近对这个地下组织人员要进行大逮捕。"并说："这个事件是由于田中部队和白丸讨伐队获得文件而引起的，便称为'田白工作'。铁警要负责逮捕由郑家屯至北安间各站站长助役级的人员二十余名。这个事件极秘密，至于什么时间进行大逮捕，以后再通知。"

大约在一周后，星队长用电话通知我到齐藤分队长办公室。我到时，星队长和齐藤分队长已等着我。星队长对我说："地下组织领导者史履升已逃跑，现在对其他人员要进行大逮捕。"这时齐藤分队长即从信封中拿出已写好的名单。星队长说："这就是由你负责逮捕的名单。"我看名单上有郑家屯、白城子、齐齐哈尔等各站站长和助役级的二十四人。之后，星队长又对我说："今晚即要进行大逮捕，这个事件极秘密，你先不要向部下说明这个内容。"我领到逮捕名单回队时已是中午十二时，我即用电话把铁路管理所所长（日本人）叫到我的办公室，当时我首先警告他："我现在要讲的事情极秘密，不能向外公开，如你泄漏秘密的话，要给严厉的处分。"然后，我拿出逮捕名单给他看，并叫他挑选二十四人代理被捕人员的工作。并说："今天晚饭后要把补充人员挑选好，集中在齐齐哈

尔车站站长室隔壁的会客室，在我们去逮捕时，随同去各站进行安插。”以后，我挑选护监等四十八名部下（日本人、中国人各二十四名），编成二十四个小组，当日傍晚，我把写好的被捕者姓名、住址的名单交给各组组长，命令他们去逮捕。第二天早晨，我所指定要逮捕的二十四人全部被捕获，我即用电话通知星队长。当时星队长说：“宪兵队的监狱已满员，你们捕的都押在警护队。”于是，我即把这二十四名被捕者，关押在我的警护队监狱，后来陆续送交宪兵队。几天后，星队长又要我派人去审讯，所以我又派警察主任仙田政夫和任翻译去宪兵队参加审讯。以后，仙田政夫又向我提出，要求从特搜班派三四人协助审讯，我也同意派去了。

在这个事件中，我曾先后以口头和书面向星队长作过多次报告，被我逮捕的那些人都送去检察厅，但判决结果我已记不清了。

（一）　119—2，827，1，第4号

土屋芳雄口供

（1954年9月5日）

问：你将阴谋破坏齐齐哈尔共产党执委部的罪恶活动及所犯罪行作如实的供述。

答：一九四一年九月底，在兴安东省莫力达瓦旗多西浅，抗联三路军九支队郭铁坚等十八人，由于日本军田中、白丸两部队急袭而战死。当时有冈野等二名宪兵参加，他们从死者郭铁坚身上搜查出共产党文件和两份密码文件，便将这两份密码文件转交给齐齐哈尔宪兵队。

根据得到的密码文件，齐齐哈尔宪兵队长便命令成立搜查班，命名为“田白工作”。班长是准尉滨瑞原三郎，班员有土屋芳雄、田泽勇、冈野敏夫、木户一郎、张家栋、崔荣华、张国栋、荆福生等。搜

查班霸占了史履升家对面的一所房子作侦察所，对出入史家者进行侦察，基本上把出入者的名字和密码都对起来了。之后，在十一月七日，我又在火车上跟踪史履升，结果被其发觉。因而，我回去就建议要尽早实行大逮捕。于是就组成了六个逮捕班，我是第二班班长。

十一月九日大逮捕开始时，我指挥宪兵、铁警约十名，逮捕了万先琦、董孝舒、夏惠民、王文元等十二名组织成员。其后，我又组织冢本曹长、张宪补到哈尔滨去逮捕了八名，其中有王鸿恩、唐允武、巴世忠、刘长青、李德先及史履升的妻子等。在逮捕史履升的妻子时，强迫她把吃奶的孩子抛弃。将这八人全部带回齐齐哈尔。上述第一次大逮捕共捕九十三人。第二次是八人。第三次是由田泽曹长逮捕聂鸿图等二人。第四次因史履升逃到济南去了，便根据他的照片给济南宪兵队通缉，因而将史履升、阎瑞麟在济南逮捕。在此次大逮捕中，我直接逮捕的，有齐齐哈尔十二名，哈尔滨八名，在济南逮捕二名是我组织的，共计二十二名。我命令拷问了在哈尔滨逮捕的七名，我亲自拷问了高候文、夏惠民、刘长青，还帮助拷问了其他六七名。

这次大逮捕，根据我的记忆是共捕了一百零五名，五十五名送狱，其余释放。送到检察厅后，第二年八月判决。王耀钧、史履升等三人被处死刑，除唐允武五年、巴世忠八年的徒刑外，其他都是被处十年以上或无期徒刑。另外，在宪兵队被拷问的万先琦死于狱中，这是由于严刑拷问而造成的。拷问的手段是极其残酷的，因而由于拷问而致死是完全可能的。

在这个事件中，我担任侦察班员，积极地做了大逮逋的准备。在逮捕过程中，我任第二逮捕班班长，在齐齐哈尔逮捕了十二名，在哈尔滨破坏的组织中，造成逮捕其负责人史履升的原因，我是起

了积极的重大作用。我还与滨瑞对史履升进行拷问，强迫其写出供述书，报告给队长后，又作为资料报告给宪兵队司令官，司令官又命令印发给各宪兵分队，做为镇压抗日人民的教育资料。这资料又作为判处史履升死刑的证据。在此事件中，我积极侦察，建议提前逮捕和严刑拷问的罪行是严重的。我犯有参与共谋、策划，逮捕其负责人史履升，使共产党地下组织被破坏的罪行。

（一）　119—2,421,1,第4号

横山光彦笔供

（1954年8月15日）

破坏中国共产党北满省委第一执委部事件（“田白工作”事件）罪行。

此案件系一九四一年秋，驻防于龙江省昂昂溪之日本军田中、白丸两部队在讷河附近和抗联三路军战斗时，在被打死的三路军参谋长〔政委〕郭铁坚的衣服中发现了中国共产党地下组织名单，而据此破坏了以满洲铁路局为中心的抗日地下组织第一执委部案件。

此案由齐齐哈尔日本宪兵队协助龙江省警务厅特务科，根据得到的名单，经过约一个月的侦察后，在齐齐哈尔、洮南、白城子等地进行逮捕。并有逃至济南者，被济南宪兵队逮捕。被逮捕的人有革命志士王耀钧等四十余名。齐齐哈尔宪兵队，于同年十二月，将此〈等〉革命志士送齐齐哈尔高等检察厅。该检察厅于一九四二年七月，将其中三十八名起诉到齐齐哈尔高等法院。该法院治安庭，于同年十二月在公审庭分数次进行审判。

治安庭的组成：审判长我，审判官黑坂一男、本田一。

案件内容：革命志士王耀钧等三十八人，以满铁齐齐哈尔铁路

局为中心，组织满洲铁路抗日地下组织第一执委部。依据其组织，在齐齐哈尔、洮南、白城子等地，进行反满抗日活动。

判决结果：

负责人王耀钧、史履升、周善恩三人，死刑。

组织者兼书记佟允文、毛殿武、阎瑞麟等四人，无期徒刑。

侯康文等十七人，十五年徒刑。

其余十二人，五年至八年徒刑。

其中有二人在公审前于齐齐哈尔监狱死亡。

以上判刑均未上诉而确定。其后不久，在齐齐哈尔高等检察厅的指挥下，在齐齐哈尔监狱执刑。

(一) 119—2,23,1,第9号

赵恕控诉书

(1954年6月7日)

控诉人赵恕，现年三十七岁，住齐齐哈尔市瑞和胡同一号。

控诉伪满齐齐哈尔铁路警护队，于一九四一年逮捕无辜职工，残酷刑讯，长期监押的罪行。

一九四一年八月，我参加了东北抗日联军地下组织——北满执委部八十三小组，担任小组书记。接受工作后，即开展了反抗日帝侵略的救国活动。工作刚三个月，于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九日晨五时许，即遭到敌人的破坏，组织成员几乎尽数遭到逮捕。警护队的日特可真是吃人的魔王，凶狠残暴达到极点。

十一月九日三时左右，我从泰安乘务归来，即将入睡，从门外拥进一群着青棉衣裤的日伪特务，将我从炕上拖下来背手绑上，当我被带到大门口时，那里早有被抓的一串人，我也被串上后，立即被送到齐齐哈尔宪兵队。

当我到宪兵队时，看到那里有百余人坐在"武道场"里，每个人戴一纸帽子，我也被纸帽子扣上，手脚上了锁，一天没能吃到一粒米，喝到一滴水。夜里九点钟，我被提出去审讯，将我拖至楼上。知道不会有什么幸运，早有准备，虽万般逼问，我终没承认。他们见我死不应承，又把我送回监房。这时我看见我们同一组织的成员好些人都在这里。从此，我们在这里过着极端难以忍受的痛苦生活。在日本宪兵队一月零八天的时间里，我记不清挨过多少打，受过多少刑。每天夜里是我们的生死关。在我到宪兵队的第二天夜里，他们把我叫出去，到一个小屋里，那里坐着个日本特务，一个鬼子翻译。我一进门，他们张口就问："你是哪个组织的？"我推说不知，接着他们就将我暴打起来，我的头部到处是包，不一会就昏过去了。他们又用冷水把我浇醒过来，送到监房后我两天不能动。一次去小便竟昏倒在便池里。第二次把我叫到楼上，有日本特务宫本、汉奸张国栋两人追问我口供，仍因我没能按他们的要求回答，触怒了他们的兽性，两个人用烟头烧我的脸；不解恨，灌我凉水，用木材样砸我的两脚，我几乎死过去。当他们把我送回监房时，又命令看守宪兵，不准我睡觉，不给我饭吃。总之，我差不多每天夜里都是这样生活。长期的折磨，使我身心受到严重的损害。

宪兵队这人间地狱，受苦难的不是我一个人，许多人或更甚于我。毛殿武、佟允文等等都被摧残的体无完肤，灌的死去活来，张阶平的门牙被打掉三个，手骨被折断。终日里打骂之声从无间断。

死里逃生，一月零八天漫长的日子真难熬。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我们被送到齐齐哈尔第一监狱长期监禁起来。在狱中，我们每人都给带上了大的铁镣子，足有一年。监狱看守非常厉害，真是寸步难行。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我们被伪齐齐哈尔高等法院以违反《治安维持法》定"罪"，被判三十六人。我们的好

同志王耀钧、史履升、周善恩被判处死刑，其他被判无期和有期徒刑。一九四三年三月三日午后三时，王耀钧等三同志被绞杀了。没死的同志即于狱中做了敌人的奴隶，给以超强度的劳动。林国俊活活的给累死了，毛殿武被折磨成残废人。其余同志幸得祖国光复，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七日从狱中被解放出来。

(一) 119—2,827,2,第8号

李大受控诉书

(1954年6月1日)

我叫李大受，在伪满受过日本宪兵队的严重迫害。从一九四一年到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八日，将近四年中，被拘留，被关押，每时每刻都在受迫害受摧残。一回忆起当时的情景，使我怒目切齿的痛恨。埋在我心头十九年的痛恨，现在才得诉诉苦水，控诉日本帝国主义的血腥罪行。

一、被逮捕的原因和经过：

我是哈市的教员。一九四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十二时左右，从学校门进来三个人，一个是中等身材，穿黄色洋服为日本人，一个是穿灰色洋服的日本人，一个是大高个、赤红的圆脸穿黄色协和服的翻译。当时，我认为是来了客人，便迎了出去。一看情况不对，就被人看上了，一开口就打听我的姓名，我刚回答完，就给我带上了手铐，拳打脚踢的来了一阵下马威。一人拿手枪顶着，叫我不许动，不许说话，两人就到屋里屋外、屋前屋后，搜查我活动的证据。当到我屋里时，正好遇到他们想抓还未抓到的工大学生刘丹华，也被捆绑起来。这时把整个学校的老师和学生都吓坏了，不知咋回事。

为什么被捕呢？因我是抗联第九支队郭铁坚领导的北满省委

执委部领导下的哈尔滨执委支部(即八十五小组)的干事长，是坚决反满抗日份子。

怎样被发现的呢？因为抗联第九支队郭铁坚等人在多西浅同日寇作战牺牲，从死者身上搜到我们用代号写的组织系统表。

怎样发现哈尔滨执委支部呢？因齐齐哈尔交通员李汉[翰]卿被捕受刑不过，带齐市宪兵队到哈市连络点逮捕了执委支部书记唐允武，才找到了我，将我逮捕。当时弄在小汽车里，一直拉到道外宪兵队，手带着手铐，时刻在被拳打脚踢，头发蓬乱已不像人样，就送进拘留所。在哈尔滨审讯了四五天，又送到齐齐哈尔宪兵队。在哈尔滨逮捕我们六个人，用六个人押送我们。从此，我就当了伪满的犯人，囚禁了多年。

二、残酷审讯：

在审讯室桌子前坐着在哈市逮捕我的日本人，桌旁坐着翻译，我在桌子对面站着、跪着，他有时高兴了也可叫你坐着。他问不出啥来，就拳打脚踢一阵，这是家常便饭，时常打得你头啃地，在地上滚，你要叫，就打得更利害，只得咬着牙关挺着，身上脸上是经常的肿着。在齐齐哈尔审讯我的日本人是个军曹，中等身材，圆脸。送我到监狱后，为了一本《与列宁相处的日子》的书，又审讯了我三次，险些被带回宪兵队。这次是日本人土屋审讯的，小个子，班长，小圆脸，这个最毒辣，摧残的最厉害。至于宪补(翻译)，我知道最坏的有嫿仁敏、张国栋，都好打人。这些家伙弄得我右眼看不清，牙也被打得活动，在监狱掉了两个，现在掉了五六个，这对我还只算一般的摧残，像这样摧残迫害的方法，不计其数。对我最残酷的摧残有两种：

1. 在哈尔滨宪兵队时，将我仰卧在长凳子上，双手倒背带手铐，绑得一动也不能动，头在凳头倒空，一个人骑在我身上，用手巾

堵住我的嘴，接二连三的向鼻子灌水，一会儿就被灌昏过去。在齐齐哈尔宪兵队用水管子灌，灌凉水是他们的惯技，一问不出啥来，他们一高兴，就来一次。每天都在阴森的拘留中，哪能一次次的记忆，总之次数是不少，弄得我脑子受伤，鼻子也肿，经常流清鼻涕，尤其是冬天更厉害。

2．有时绑我两手两脚脖，或者是两手两脚大拇指，有时背向上吊起，有时背向下吊起，不停的来回悠我，这就是所谓的上大挂，弄得汗珠多大，一叫唤就打，一打晃荡就更难受，更痛苦。弄得我现在右脚走道不对劲，活动困难，得一步一步地慢慢向前挪，还得时刻提防摔跤。

在宪兵队拘留一个多月，即是审讯受刑的一个多月，这个惨无人道的人间地狱，不管你死活，有病也得审讯，打死就拉出去。见到的听到的酷刑就更多了。主要是日本鬼子想方设法来摧残中国人，什么过电、削肋骨、刺指甲、跪砖头、冬天蹲水缸、向身上泼凉水、在拘留所站立几天、不让睡觉、不给饭吃等等。现在回想一下，好像还在眼前似的，不由得我怒目切齿，这痛恨，永远刻在我的脑海里，永远不会忘掉。不但我亲临其境是这样，我想是个中国人，听到将这种惨无人道的非刑加在爱国的反满抗日份子身上，也是不能容忍的。我痛恨，恨不得立刻将这些日本宪兵和狗腿子都抓来处死，以解心头之恨。

四、判处情况：

敌人共逮捕执委部成员三十多人。我记得在齐齐哈尔有史履升、王耀钧、佟允文、毛殿武、周善恩、万先琦、赵庆福、董孝舒、关国选、聂鸿图、夏惠民、李世[士]翘、赵恕、王文元、张永权、方振纲、李德[得]春、宋惠卿、林国俊、徐润身；在哈尔滨有张德林、唐允武、刘丹华、胡振武、巴世忠和我；以及吉林的王鸿恩等。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被逮捕，关押一年多，于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龙江省高等法院被宣判。宣判人是日本人。史履升、王耀钧是领导人，周善恩刺杀宪兵未遂，又自杀也未遂，这三人被判死刑。一九四三年三月三日，早饭后在监狱里被绞刑杀害。当听到提他们受刑时，我们都很难受，大家眼泪汪汪的向肚里咽，在想，在恨，准备将来怎样报仇雪恨。其余则是判无期或有期徒刑，我是被判十年徒刑。

（一）　119—2,421,2,第25号

编者注　李大受即李德先。

齐齐哈尔宪兵队长致关东宪兵队司令官电

（1941年11月8日　齐宪电第116号）

由于"田白工作"的侦察中，部份被侦察者已察觉而外逃，故拟提前于十一月九日四点一齐进行逮捕。希批准。

（十二）　14—1—85

编者注　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当即电复："'田白工作'之件同意进行。"

齐齐哈尔宪兵队关于以齐齐哈尔铁路局满人从业人员为中心的共产党事件处理情况的报告

（1941年12月9日　齐宪高第745号）

内容提要：

自十一月九日以来，本队指导满方机关，对以齐齐哈尔铁路局满人从业人员为中心的共产党地下组织第一执委部被捕者的审问，已顺利结束。到十二月四日为止，已将嫌疑者三十六名、参考人员三名及哈尔滨江上军军法会审一名，共计四十名，一并送交齐齐哈尔高等检察厅法办。

其余新京建国大学、吉林高师学生各一名，拟由本队派遣人员，前去审问。

正文

一　犯罪日期及地点

日期：自昭和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至同年十一月九日

地点：齐齐哈尔市、哈尔滨市

二　逮捕机关及参加逮捕人员

宪兵　三十人

铁警　三十五人

满警　三十人

共计　九十五人

三　被捕者处理情况

被捕人员数	送法办数		释放
	嫌疑者	参考人	
112	36 *	3	72

注：*号指王炳寰，审问结果虽与本案无关，但判明有通匪事实，十二月二日已送法办。

四　被嫌疑者及参考人员见附表

五　犯罪动机

满洲建国后，以齐齐哈尔列车段行李员史履升为中心的反日组织，与抗日联军为开辟城市工作所派遣的王耀钧相配合，加之时局变化，在满人群众头脑中潜藏的抗日意识，经两人巧妙的宣传，则变为轻视日本实力，梦想在苏联和中国的支援下，“驱逐日寇”、“收复失地”、“建立中国政权”等，为将来自己的保身之策而开展此运动。

六　犯罪事实

自昭和十六年四月抗日联军第三路军第三支队秘书王耀钧被派遣作城市工作始，在他的领导下，以驱逐在满日本帝国之势力，解放被压迫民族和收复东北失地，颠覆满洲国为目的，组织第一执委部秘密团体。执委部首先对其成员贯输反日满思想，进而对党外群众进行宣传，开展救国运动。同时，响应苏联对日宣战，在谍报谋略企图下，执委部及八十一小组、八十三小组各召开会议四次，八十二小组、八十四小组，各召开会议二次，八十七小组召开会议一次，研究工作和对外活动等。

对外活动情况，主要有如下表现：

1．对红军及代表赠与现款

由每个党员损献三元至八元，于九月上旬通过王代表向郭铁坚提供自来水笔五支、铅笔三打、日记本三十本、药品若干。九月上旬及十月中旬，前后二次，因郭铁坚的请求，购买照相机、照相器材、胶鞋、齐齐哈尔市地图及三个戳子。前后六次，给王代表现款一百八十一元。

2．根据目前工作十大纲领，进行各项调查，如：

在齐日人所有财产

农民工人情况

军事运输情况

在齐机关、公司的位置、名称

大商店的位置、名称

3．派遣工作员去苏联

九月上旬，由郭铁坚选拔五名党内优秀者周善恩、徐润身、王贵、新京建大孙松龄、吉林高师王鸿恩去苏联。当其在齐齐哈尔集合等待时，九月二十日郭铁坚战死，才中止了派遣。

4．领取经费

九月上旬王代表赴郭铁坚处联络之际，作为执委部的工作经费及王代表的生活费，领取一千元，其中三百元交史履升之手。

七　适用法规

《暂行惩治叛徒法》第一条。

八　参考事项

以新京建大孙松龄及吉林高师王鸿恩为中心的该校有关组织，预定由本队派审问官前去追查。

吉林有关者四名，于十二月六日由齐齐哈尔队下士官接收人犯，审问后，十二月九日押送齐齐哈尔队。

新京建大有关者一名已释放。

九　意见

审问表明，本执委部成立后，立即遭到哈尔滨铁道局满人工作员的检举，使其活动处于秘密状态，此时报纸又报导了郭铁坚匪被打死的消息，因而，有关该组织的情报几乎处于断绝状态。故今后对于侦察、镇压的有关报导，应加慎重，同时要与有关机关密切联系。

(一)　119—2,35,1,第6号

编者注　附表因与下件之伪齐齐哈尔高等检察厅思想课《最近本厅处理的重要思想事件概要》所附之"田白工作"事件处理结果一览表内所列人名相同，故从略。

齐齐哈尔宪兵队
关于"田白事件"处理情况的报告

(1941年12月21日　齐宪高第769号)

一、新京、吉林地区有关者处理情况

新京建大学生孙松龄；吉林高师学生王鸿恩、傅肇棠、谭景椿、

张钰。

对上述五名的审问中，判明王鸿恩参加组织，其他与本案无关，于十二月十三日将王送交法办，其余释放。

二、到现在为止，本案的处理情况

逮捕人数一百三十五名，送交法办四十一名，释放九十二名，审问中二名（史履升和另外一名）。

（一）　119—2,35,1,第6号

齐齐哈尔宪兵队
关于抓捕审讯史履升阎瑞麟的情况报告

（1942年1月9日　齐宪高第13号）

一　要旨

十二月十九日，本队在山海关将济南宪兵队所逮捕之逃犯、共产党员、第一执委部执委史履升及八十三小组干事长阎瑞麟二人接收，进行审讯后，一月九日作为已处理案件，一并送交齐齐哈尔高等检察厅。

二　主文

（一）被捕者

1．史履升，别名步云，三十二岁

原籍：辽西省义县

住址：齐齐哈尔市孟母庙街五号

2．阎瑞麟，三十一岁

原籍：齐齐哈尔市

住址：齐齐哈尔市安达胡同六号

（二）处理状况

十二月九日，本队对以齐齐哈尔铁路局华人从业人员为中心

之共产党第一执委部进行大逮捕之前，其中心人物史履升等二人，预先察觉而逃走。随之严密追查其行踪，很快判明，该二人潜伏于济南，乃部署济南队逮捕。十二月十二日，该队遂逮捕史履升及阎瑞麟二人。十二月十九日，本队在山海关将其接收，后经审讯，明确其犯罪事实。一月九日，作为已处理者案件，一并送交齐齐哈尔高等检察厅。

（三）审讯状况

1．史履升

（1）经历

一九二九年秋，在齐齐哈尔市立第一中学毕业后，入铁路系统工作。历任电报员、剪票员、货物员。一九三六年六月以后，编入齐齐哈尔列车段。

（2）思想发展过程

自幼即于恶劣环境中成长，以至不知不觉之间对社会怀抱不满。青年时期对社会问题异常关心，适遇"九·一八"事变，为突然的社会变革所觉醒，感到受日本统治之重压，对其大陆政策反感，反日思想意识逐渐高涨。

[中略]

2．阎瑞麟

第八十三小组干事长，爱好中国左翼文学。一九四一年五月与史相识，经交谈之后，思想相投。之后经一致努力，共同建立执委部组织。

（十二）14—1—88

伪齐齐哈尔高等法院
特别治安庭对史履升的判决书

（1942年12月26日　康德九年第2号）

判　　决

史履升，男，现年三十三岁

籍贯　锦州省

住址　齐齐哈尔市孟母庙街五号

职业　齐齐哈尔铁路局列车段货物员

关于上者违反《治安维持法》之案件，在本法院检察官中村义夫参与之下，经审理，判决如下：

判处被告人史履升死刑

理由

被告人史履升，民国十八年在黑龙江省立第一中学初中三年肄业，同年入洮昂铁路局电报讲习所。毕业后，入齐齐哈尔列车段任司机、列车员。康德三年任该列车段货物员至今。被告早已认为满系下层人生活之所以穷苦，是由于对日满人员之不同待遇、统制经济、物资配给不周、物价暴涨而造成的，并且由现存社会制度之缺陷而加剧的。因此，抱着不满，企图重新恢复旧政权而与同僚一同研究三民主义。自康德八年旧历四月，与称为东北抗日联军（所谓红军）地下工作员王耀钧相认识。当时，于被告住宅，王怂恿被告说："因苏联参战，日本之败北是必然的。此时局，应在北满省委领导下，吸收同志，组织秘密结社，反满抗日。"于是，他下定决心，在该人之指导、协力与北满省委领导下，组织以从满洲国驱逐日本帝国之势力、收复国土、覆灭帝国为目的之团体——第一执

委部。

被告人之活动如下：

第一，康德八年七月下旬左右，他将同僚侯康文、王文宣、赵庆福、万先琦等召集于齐齐哈尔市第二铁路局王贵之住宅，对这些人发表上述成立目的与名称之组织，劝诱同志参加，并使其承认组织，因而完成了上述第一执委部之组织工作，自任指挥统率者之执委；

第二，（一）自康德八年七月下旬至同年十月间止，于上述王贵之处及他处，劝诱上述侯康文等十数名，使其参加组织；

（二）自同年七月下旬至八月初，于上述王贵之处及他处，前后召开四次执委部会议，发表纪律大纲、目前工作十大纲领与建国大纲等，并协议和讨论将来之方针，以求该组织的扩大与加强；

（三）自同年七月下旬至十月十日左右，于齐齐哈尔市龙沙公园内省立图书馆及他处，成立八一组、八二组、八三组、八五组与八七组之执委支部（小组）。在此期间，多次参加八一组、八二组、八三组等之会议，发表与说明上述纲领等，并指导其组织活动；

（四）同年八月下旬，于上述王贵之处，向北满省委要求装备电台之工作费及交付慰问品一事，委托王耀钧，使其于北安省马家子沟附近，将其交给红军匪首郭铁坚；

（五）通过王耀钧，接到红军关于将五名同志派遣到苏联之通知后，作了人选安排，又受嘱托制作北满抗日救国会齐齐哈尔分会等两个印鉴，并立即交金鱼担当制作。

如此组织以变革我国体为目的之团体，并且是指导与掌握其重要工作之份子。

上述事实，被告人经法院公审庭审理，已供认不讳。

依据法律，被告人之所为符合于《治安维持法》第一条第一项。

据此，定刑中选择与处理为死刑。

因之，判处被告人史履升死刑。

审判长 横山光彦
审判官 冲内 升
安倍 武

（一） 119—2,21,2,第15号

伪齐齐哈尔高等检察厅思想课
《最近本厅处理的重要思想事件概要》

（1943年10月）

第一 田白工作事件

一、事件开端：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日，在讷河西北嫩江河畔多西浅，昂昂溪田中部队和白丸讨伐队，奇袭抗联第三路军第九支队郭铁坚匪，打死政治部主任[政委]郭铁坚及大队长曹玉魁。根据从死者身上所没收的文件得知，在北满省委的领导下，有以齐齐哈尔铁路局满人工作人员为中心的抗日地下组织。

二、事件概况：

康德四年旧历三月，于三江省富锦县，受抗联第三路军政治部主任张寿篯的劝诱加入该军的王耀钧，在康德八年旧历二月抗联与讨伐队交战中受伤。王在齐齐哈尔养伤期间，偶然与对满洲国社会制度不满、希望组织起来进行三民主义研究的史履升、毛殿武相识；乘他们的不满，使其结成抗联第三路军的外围团体。于同年七月下旬，在该市第二铁路局宿舍王贵家中，以满铁满系工作人员为中心，成立第一执委部。

主要活动有：

（一）扩大组织，发展组织成员约四十名；

（二）在执委部会议上，多次进行当前工作十大纲领及将来方针等问题的讨论研究；

（三）通过王耀钧，将要求安装电台和活动经费的报告文件及慰问品，交给抗联第九支队政治部主任[政委]郭铁坚。

三、于康德八年十一月九日进行逮捕。

四、本事件的处理结果如附表。

五、特记事项：本事件所逮捕的周善恩，在拘留中企图逃走，宪兵用刺刀将他砍伤。在治疗伤口中，他大声喊叫："日本对我们的恶政如此，日本人对我们压迫到何时为止？我今天死去是为中国，无任何可留念、可惜的。"

[中略]

附表："田白工作"事件处理结果一览表

姓名	年龄	职业	审问官厅	起诉日期	求刑	判决	宣判日期	备考
史履升	34	列车行李员	齐齐哈尔宪兵队	康德九年七月六日	死刑	死刑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王耀钧	30	杂货商	齐齐哈尔宪兵队	康德九年七月六日	死刑	死刑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佟允文	34	信号所助役	齐齐哈尔宪兵队	康德九年七月六日	无期徒刑	无期徒刑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毛殿武	29	列车行李员	齐齐哈尔宪兵队	康德九年七月六日	无期徒刑	无期徒刑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周善恩	25	列车长	齐齐哈齐宪兵队	康德九年七月六日	死刑	死刑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袁鸿图	25	车站电信员	齐齐哈尔宪兵队	康德九年七月六日	徒刑十五年	徒刑十五年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续表

姓名	年龄	职业	审问官厅	起诉日期	求刑	判决	宣判日期	备考
段作新	30	邮政乘务员	齐齐哈尔宪兵队	康德九年七月六日	徒刑十年	徒刑十年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万先琦	27	铁路局事务员	齐齐哈尔宪兵队	康德九年七月六日		驳回公诉	康德九年十月十日	死亡
方振纲	25	图书馆事务员	齐齐哈尔宪兵队	康德九年七月六日	徒刑十五年	徒刑十五年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赵庆福	33	列车长	齐齐哈尔宪兵队	康德九年七月六日	徒刑十五年	徒刑十五年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冯庆源	23	列车员	齐齐哈尔宪兵队	康德九年七月六日	徒刑十年	徒刑十年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徐润身	21	火车司机	齐齐哈尔宪兵队	康德九年七月六日	徒刑十五年	徒刑十五年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赵兴文	28	火车司机	齐齐哈尔宪兵队	康德九年七月六日	徒刑十五年	徒刑十五年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侯康文	29	信号所助役	齐齐哈尔铁路警护队	康德九年七月六日	无期徒刑	无期徒刑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张永权	27	列车长	海拉尔铁路警护队	康德九年七月六日	徒刑十五年	徒刑十五年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李得春	31	信号所助役	齐齐哈尔铁路警护队	康德九年七月六日	徒刑十五年	徒刑十五年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王　贵	22	火车司机	海拉尔铁路警护队	康德九年七月六日	徒刑十五年	徒刑十五年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李果藩	26	信号所助役	齐齐哈尔铁路警护队	康德九年七月六日	徒刑十五年	徒刑十五年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王文元	33	列车长	齐齐哈尔宪兵队	康德九年七月六日	徒刑十五年	徒刑十五年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赵　恕	26	列车长	齐齐哈尔宪兵队	康德九年七月六日	徒刑十五年	徒刑十五年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续 表

姓 名	年龄	职 业	审问官厅	起诉日期	求 刑	判 决	宣判日期	备考
李士翘	27	列车长	齐齐哈尔宪兵队	康德九年七月六日	徒刑十五年	徒刑十五年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马永彬	32	列车长	齐齐哈尔宪兵队	康德九年七月六日	徒刑十五年	徒刑十五年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林国俊	25	专卖公司雇员	齐齐哈尔宪兵队	康德九年七月六日	徒刑十年	徒刑十年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郑兴礼	26	兴农合作社雇员	齐齐哈尔宪兵队	康德九年七月六日	徒刑十年	徒刑十年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宋惠卿	33	列车段技术员	齐齐哈尔宪兵队	康德九年七月六日	徒刑十年	徒刑十年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阎瑞麟	31	列车长	齐齐哈尔宪兵队	康德九年七月六日	无期徒刑	无期徒刑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张德麟	22	学生	齐齐哈尔宪兵队	康德九年七月六日	徒刑十年	徒刑十年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李德先	29	教员	齐齐哈尔宪兵队	康德九年七月六日	徒刑十年	徒刑十年	德康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巴世忠	22	学生	齐齐哈尔宪兵队	康德九年七月六日	徒刑七年	徒刑五年	康德九年十月十日	
胡振武	19	学生	齐齐哈尔宪兵队	康德九年七月六日	徒刑七年	徒刑五年	康德九年十月十日	
刘长青	26	无职	齐齐哈尔宪兵队	康德九年七月六日	徒刑十五年	徒刑十五年	康德九年十月十日	
董孝舒	30	车站站务员	齐齐哈尔铁路警护队	康德九年七月六日	徒刑十五年	徒刑十五年	康德九年十月十日	
关国选	29	列车行李员	齐齐哈尔铁路警护队	康德九年七月六日	徒刑十五年	徒刑十五年	康德九年十月十日	

续表

姓名	年龄	职业	审问官厅	起诉日期	求刑	判决	宣判日期	备考
李翰卿	31	列车员	齐齐哈尔铁路警护队	康德九年七月六日	徒刑十年	徒刑十年	康德九年十月十日	
金鱼	31	列车员	齐齐哈尔铁路警护队	康德九年七月六日	徒刑十五年	徒刑十五年	康德九年十月十日	
夏惠民	33	列车员	齐齐哈尔铁路警护队	康德九年七月六日	徒刑七年	徒刑十年	康德九年十月十日	
王鸿恩	21	学生	齐齐哈尔宪兵队	康德九年七月六日	徒刑十年	徒刑十年	康德九年十月十日	
张阶平	27	教员	齐齐哈尔警务处	康德九年六月一日不起诉				无犯罪嫌疑

（一）　119—2,35,1,第7号

十一 "贞星工作"事件

吉房虎雄笔供

(1954年8月8日)

"贞星工作"事件——逮捕与重庆国民党有关系的抗日爱国人士。

一、逮捕日期：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逮捕地点：齐齐哈尔、哈尔滨、新京、奉天、锦州等地。

三、逮捕机关：齐齐哈尔宪兵队，队长星实敏；哈尔滨宪兵队，队长春日馨；新京宪兵队，队长门田喜实；奉天宪兵队，队长矶高麿；锦州宪兵队，队长稻垣弘毅。

四、逮捕理由：以颠覆伪满洲国，夺回失地，结成全东北反满抗日组织，进行反满抗日活动，同时搜集有关日本帝国及伪满洲国的军事、经济、政治情报为理由而实行逮捕。

五、所破坏的抗日爱国组织：以王文宣、伊作衡两先生为领导的各地铁路系统及知识阶层和地方官员所组织的反满抗日爱国组织。

六、逮捕人数：共计逮捕七百余人，其中齐齐哈尔约一百六十人，哈尔滨约一百五十人，新京约一百三十人，奉天约一百五十人，锦州约一百一十人。刑讯后，送交各地高等检察厅法办者二百余人，其中齐齐哈尔约五十人，哈尔滨约四十人，新京约三十五人，奉

天约四十五人，锦州约三十人。判决结果，有处死刑和徒刑的，详细情况记不清了。

七、我对各宪兵队长的指导情况：

（一）指导侦察：（1）对齐齐哈尔宪兵队长，要求搞清组织的全貌。（2）要求以齐齐哈尔为中心，密切有关各队的联系，要求经常互通情况。（3）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中旬，召集各队长会议布置任务，并要求由宪兵统一指挥伪警察机关。（4）根据日美开战前后的形势，要求迅速结束侦察。

（二）下达命令：根据各宪兵队长的报告，判断侦察工作已大致告一段落，决定以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为期，进行一齐大逮捕。并向司令官陈述意见，起草下达命令。

（三）逮捕后的指导：我和原守司令官，于一九四二年一月上旬到齐齐哈尔、哈尔滨宪兵队视察、指导，要求对此事件继续进行搜查。

（一） 119—2,35,1,第5号

编者注 吉房虎雄当时为关东宪兵队司令部第三课课长，宪兵中佐。笔供中提到的逮捕日期1941年12月30日，应为1941年12月中旬开始。

土屋芳雄笔供

（1956年5月31日）

一、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七日，齐齐哈尔宪兵队本部用所谓“贞星工作”来镇压中国国民党的抗日爱国组织。我当时系齐齐哈尔宪兵队本部特高室内勤防谍对策系曹长，在此次镇压事件中充当侦察班员，为镇压事件阴谋策划并亲自参加，是罪大恶极的。

二、“贞星工作”内容

由来：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九日，在“田白工作”的审讯中，宪兵

为了进一步探明抗日地下组织，便采用了对被捕者进行高压逼供的手段。吉川俊雄曹长对万先琦先生加以非刑拷问，逼迫他说出了齐齐哈尔的田维民、阎幼文等系抗日地下组织的负责人。这便是该事件的开端。

经过：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四日，"田白工作"告一段落。十二月八日，齐齐哈尔宪兵队长星实敏根据上述线索，命令特高课长原田武中尉组织侦察班，着手进行侦察，于是便组织了以特高班长滨瑞源三郎准尉为首的侦察班。星实敏队长将自己的姓作为本次镇压事件的代号，起名"贞星工作"。并将该阴谋计划报告关东宪兵队司令官竹内宽。星队长还和齐齐哈尔铁路警护队本部队长安田联系，要求共同进行镇压。

星实敏队长向关东宪兵队司令官报告后接到镇压的指令，于十二月十七日午后开始了镇压行动。在齐齐哈尔及锦州拷问被捕者后了解到，抗日地下组织有：

（1）东北党务办事处：锦州、齐齐哈尔、哈尔滨。

（2）东北调查室：沈阳、营口。

（3）北宁铁路党部筹备处：锦州、沈阳、齐齐哈尔、哈尔滨。

（4）东北特派专员：全东北。

这些组织，由齐齐哈尔发展到哈尔滨、吉林、沈阳、锦州等地。

关东宪兵司令官竹内宽得到上述情况的报告后，于十二月二十三日对各有关宪兵队长下达了如下的电报命令："目前，齐齐哈尔宪兵队着手进行的'贞星工作'，已布满全满，各宪兵队长须协助该项工作，以策万全。"

"贞星工作"从十二月十七日开始逮捕以来，日益扩大其逮捕范围，其方法是根据被捕者的供述，立即进行逮捕。对被捕者都是采用严刑拷问，用最残酷的方法逼供出其他有关人员，立即进行逮

捕。在此次镇压中，无论是在齐齐哈尔还是在锦州，都是宪兵指挥铁路警护队和警察统一进行镇压行动的。

三、“贞星工作”的逮捕情况

（1）在齐齐哈尔被捕者约一百六十名；

（2）在锦州被捕者约六十名；

（3）在沈阳被捕者约二十名。

四、判决结果

王文宣、阎幼文、伊作衡三人为死刑，其他为徒刑，具体情况记不清了。

五、“贞星工作”与“一二·三〇工作”的关系

“贞星工作”是从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开始其镇压工作，以此作为开端。伪满警察也对同一组织进行了镇压，由于是从同年十二月三十日开始的大逮捕、大镇压，所以称作“一二·三〇工作”。这是以长春为中心，对全满反满抗日组织的大镇压。

“贞星工作”大约是在一九四二年二月结束的，“一二·三〇工作”在之后还进行了二三个月的镇压。根据当时关东宪兵司令部发出的报告文件，由于“贞星工作”和“一二·三〇工作”被逮捕者约五百名，被关押者达一百八十名以上。

“贞星工作”是在关东宪兵司令官的命令下实行的，而“一二·三〇工作”是在“贞星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扩大的镇压行动。

六、我在本事件中的罪行

在本事件中我犯的罪行可以说是在我全部罪行中的很少一部分。对阎幼文先生进行了拷打审讯，并送交齐齐哈尔检察厅绞死了。将阎幼文先生的夫人逮捕至宪兵队，监禁和虐待了两个来月，释放后不久便死去了。还不仅如此，还给留下两个孩子，一个五岁、一个三岁，由她七十三岁的老母抚养。由于无经济来源，无法生

活，后来听说这位老太太卧轨自杀了。不难想象，遗留下的两个孩子，如何能够活下来呢？我就是杀害他们一家的杀人魔鬼！我是一定要负这个责任的。

（一）119—2,35,2,第9号

西村哲夫笔供

（1954年11月25日）

镇压国民党反满抗日地下组织——“贞星工作”事件。

时间：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一九四二年三月五日。

地点：锦州、大虎山、山海关、金岭寺、叶柏寿、彰武、通辽、皇姑屯各铁路机关。

命令者：伪锦州铁路警护队本部队长佐古龙祐。

执行者：伪锦州铁路锦护队本部警察科长蜂须贺重雄、护监宝川广美、巡监西村哲夫、伪锦州铁路警护队长池田清左卫门、警察系主任巡监日下部太郎，以及警护队员三十名。

伪大虎山、山海关、金岭寺、叶柏寿、彰武、通辽各警察系主任及警察系成员。

伪奉天警护队特务高桥善四郎。

经过与结果：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中旬，由伪满铁路警护总队总监藤井贡一来电：“在齐齐哈尔地区进行反满抗日地下工作人员的逮捕中，确证在锦州地区有反满抗日地下组织嫌疑。”伪锦州铁路警护队本部队长佐古龙祐，即命令伪锦州铁路警护队长池田清左卫门进行逮捕，并由此判明，在山海关、大虎山、金岭寺、叶柏寿、彰武、通辽、皇姑屯亦有其组织成员。各地进行大逮捕的结果，共捕三十九人，在锦州铁路警护队进行审讯后，将周振环等三十三人，送交伪锦州高等检察厅投狱，其余六名取保释放。判决结果不详。

(一)　119—2,25,2,第5号

横山光彦笔供

(1954年8月15日)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齐齐哈尔日本宪兵队侦破了齐齐哈尔铁路局从业人员中有国民党反满抗日的地下组织，于同年十二月先后进行了大逮捕。这次对国民党反满抗日地下组织的破坏，称之为“贞星工作”事件。

逮捕、审讯后，由高等检察厅于一九四二年七月将其中的四十七名起诉到高等法院。由我作审判长，町田健次、冲内升作审判官，于一九四三年二月，分别判处其负责人伊作衡、王文宣二人死刑，另外四人无期徒刑，三十八人十年至二十年徒刑，判处缓期执行者一人，判决前死亡而撤下者二人。

该案件的内容，是以伊作衡、王文宣为领导，在齐齐哈尔铁路局从业人员中组织了国民党反满抗日的地下组织。该四十七人在被捕之前曾在铁路局住宅召开会议，研究活动的方法，并侦察军运列车的情况，调查齐齐哈尔附近的地形、日满军情况等向上级领导机关报告。法院就以此事实判处的。

(一)　119—2,23,1,第9号

陈锡昌控诉书

(1954年5月6日)

一九四一年六月，经伊作衡介绍，我参加了抗日救国地下组织，在阎幼文领导的第十七督导区工作。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九日，反满抗日组织北满执委部被齐齐哈尔日本宪兵队破坏。该组织被捕人员，在日本宪兵的严刑审讯中，受刑不过，供出了黑龙江铁路

党部及十七督导区的组织线索而遭全面破坏。一九四二年一月四日晚，我被齐齐哈尔日本宪兵队和特务分子刘仁敏逮捕。当晚即押在日本宪兵队拘留所。次日晨七点多钟，由日本宪兵土屋将我提出，同特务分子侯玉民用灌凉水的惨刑审讯，曾几次出血，一直到夜间一点来钟才算结束。第三天，又由日本宪兵神户、河田和侯玉民、刘仁敏、张国栋、张家栋、田维民不时换着用上大挂、灌凉水、在雪地里冻、毒打等酷刑审讯。如此酷刑审讯一月有余。之后，又改用软刑，有举椅子、罚站、罚跪等两个多月。以后被转到齐齐哈尔铁路警护队拘押，十三个人就押在不满七平米的拘留所里，同时还有一堆大便，简直不是人呆的地方。每天给两碗高粱米粥，两条咸菜。经常不给水喝，简直把人干渴的连大便都不能解。我在警护队还受过一次打嘴巴的审讯，是日本人打的。在这里押了十三天，又将我提回日本宪兵队，经高等检察厅二名日本检察官，按照严刑审讯的供词，仍以严刑相威胁进行检察了二三天后，即送到齐齐哈尔监狱拘押，当即给带上最重的脚镣子，直到一九四三年春被判处十五年徒刑以后才给取下。被判刑后，送到工厂强服劳役至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光复，始在百般刁难的情况下于八月十七日放出齐齐哈尔监狱。

(一) 119—2,827,4,第2号

李兰田控诉书

(1954年6月3日)

控诉人李兰田，现年五十二岁，吉林省扶余县人，现住齐齐哈尔市四区永安街八十八号。

控诉日本帝国主义武装侵略中国，奴役中国人民，制订特别苛毒刑法《惩治叛徒法》和《治安维持法》等，摧残、迫害和屠杀中国人

民与爱国人士的血腥罪行。

现将其血腥罪行的真实情况，分别用我体验身受和目睹的事实暴露出来，以做日本帝国主义者对中国人民所犯罪行的铁证。

一九四一年冬和翌年一月之间，以齐齐哈尔日本宪兵队为主，各警察机关配合，制造了“田白工作”、“贞星工作”两大血腥案件。在此两大案件中，总计死难同胞达一百一十余人之多，其被株连者及家属因此流离死亡者更无法数计。这是中国人民对于日本帝国主义者永世不忘的血海冤仇和必须讨还的血债。

我是第二个事件的被害者之一。于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五日八时许，突然有日寇五人和宪补侯玉民持手枪闯入本人住宅，狰狞的笑着说：“喂，你的事犯了，跟我们走一趟吧！”我知道这是我的死运光临了，也就无须置辩，就在全家老幼的哭泣声中带上手铐，被他们逮进了人间地狱的日本宪兵队。

当我一进宪兵队的审讯室，就有一群恶兽般的日宪和汉奸，一拥而上，摔打捶蹴十来分钟后，打的我头破血出，衣无完缕。坐在地板上略事定定神，即将我推进了自来水室。当即剥去衣服，用手铐反铐两手，仰按在条凳上，用水管子开始灌水。为防止受刑者躲避，又在脸上蒙上一条毛巾。这种味道实在令人难以口述。约有二十分钟后，腹中水满如鼓，日寇即用脚猛力向肚子一踩，于是水就由口中和小便中排出，即行失去知觉。醒来后，却在审讯室地板上仰卧，四肢僵硬，半日方才稍能活动。此种刑罚共受了七次之多。除此以外，尚有过电、上大挂、压杠子、用雪埋、用火钩子烫、用烛火烧等种种非人道的刑罚。普遍尝了多次酷刑，终于承认了反满抗日、收复失地的杀身罪行。

日寇的审讯方式，一贯采用严刑拷打逼供，所有被审的人无一幸免。审讯室内呼号呻吟不绝于耳，夜间尤甚，闻之令人穿心刺

肺，痛不忍闻。如此四十三天中，杨克新（泰康县完小校长）当即被打死，李振华（龙江县塔哈站完小教员）因刑归家致死，张伯兰被摔死在宪兵队，如此等等，不一而足。

刑讯终了，即由日伪龙江省高等检察厅派一名日本人检察官，为防止大家反供，所以就在日宪的审讯室对每个人的口供开始作形式上的检察，两天后就马马虎虎的宣告结束。复由日宪将所有的人解往刑务署，带上加重脚镣投入监狱之中。

监狱是一所年久失修的牢房，时值严寒，不设炉火，内外又非常肮脏，臭气熏天。被关进这牢房，天冷，腹饥，刑伤发痛，加之刑具束身，对此铁窗长夜，直有大哭失声者。看守闻声，即行辱骂和鞭挞，无敢反抗者。一九四二年夏秋之间，由于长期吃些发霉高粱米和不断受着难以枚举的虐待，以致引起传染性的斑疹伤寒。监狱虽有医务设施，但不予治疗，造成在监的中国人民大量死亡。我和我们的难友均染是病，亦有因此而死亡者数人。这是日寇迫害中国人民的又一血债！

一九四二年底和一九四三年初，由日伪特别治安庭，在伪高等法院审判室，分别对"贞星工作"案件的七十二人和"田白工作"案件的三十余名在案人员，进行了宣判。现将所判结果，根据记忆，开列于后：

史履升、王耀钧、周善恩、阎幼文、伊作衡、王文宣等六人死刑。

侯康文、佟允文、李兰田等判无期或有期徒刑。

家属因此而被害者也不少，这其中受害较严重者，了解较详细的有阎幼文的妻子、孩子和岳母。现将其被害情形略述如下。

当事件开始时，阎幼文闻风逃走，日寇即将其年老的岳母、病中的妻子和两个不满十岁的女孩捕到宪兵队，分别用严刑拷讯。其妻有病，连打带灌的毒刑下昏倒过几次，又逼她乘车去抓阎幼

文，在旅途中竟惨死在列车厢中。两个孩子抚母尸体大哭，叫妈。全车旅客无不落泪。阎幼文被捕处死刑后，其全家老幼不知流落何方，如何生活！其他人的家属亦有流亡者，实难一一尽述。以上即是日寇虐杀中国人民的又一铁证。

我们被判决后，均被迫服劳役，终日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三年多的时间，吃的苦，遭的罪，实在是难以尽述。但是，日本帝国主义毕竟在中国人民和苏联红军正义的铁拳下垮台了，投降了，我们的苦难也终于到了头。可是，就在日寇投降的时候，日寇驻齐齐哈尔城防司令官还要作垂死挣扎，妄想制造一次垂死前的大血案——把狱中所有的政治犯集体屠杀。因苏联红军进军迅速，卒使日寇顽敌阴谋未能得逞，而在红旗招展之下，我们得庆更生。

(一) 119—2,827

李春波控诉书

(1954年8月18日)

我以反满抗日、热爱祖国而被日寇非法逮捕的受害者的身份，对日本帝国主义者提出控诉。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五日早晨三点钟左右，一名日本宪兵、一名日本警察和特务分子侯玉民等三人将我逮捕。当日即被送到齐齐哈尔日本宪兵队。经日本宪兵土屋和汉奸侯玉民审讯五六次之后，又被日本宪兵小池和特务刘仁敏、田维民严刑审讯十多次。每次都受到酷刑。所用刑罚有灌凉水、摔跟斗、打嘴巴、跪板凳、夹铅笔、毒打等。摔跟斗，被摔的眼球突出，视觉模糊，夹铅笔夹的手指筋断骨酥，痛彻肺腑；打嘴巴遍数、个数那就无法计算了；用竹剑将门牙拓[打]掉二个，左后背被打的至今还麻木；灌凉水灌的屎尿并出，死去活来；经过三四次跪板凳，跪的两腿不能直立，还遗留下胸

痛、咳嗽、头痛、大脑失常；已成半残废。在狱中，每日只给二次饭团，每次一个，还有点连泥带土如同泥汤样的白菜汤，有心不吃，怎奈饿火难忍，以致身患浮肿之病，肚皮膨胀，形同临产之妇。一日之间气候不一，热时热得要命，冷时冷得要死，又加之两腿带十几斤重的大铁镣，一切行走坐卧十分艰难。带铁镣在未决牢房十号监被关押一年有余，后经判决才将铁镣去掉。我被非法判处十年徒刑，其他有判死刑、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的。

我坐牢三年七个月，日夜盼望祖国光复，一日三秋，度日如年。迨"八·一五"东北解放，首先将反满抗日被难同胞解放出狱，方得脱离苦海，获得自由，获得新生。至今言之痛心，热泪在目。

在狱中三年七个月，家中生活极度困难。母老妻娇，子未成〈年〉，年逾古稀伯母积心处虑，日久年深，染病在床，不能动转，因此而亡。妻子终日为生活煎熬，忧思仰事，抚恤难以顾全。又听到判以十年徒刑，急上加急，染成肺病，于解放后一个来月而亡。妻死抛下三岁男孩，因母死，连同前作之病而亡。我在这种情境之下，触目惊心，寸肠百断，造成身体不能正常工作，记忆力减退，已成半残废之人。至于家中先前景况，虽不称富有，亦可叫小康之家，先辈在日之时留下家产尚多，亦因本人坐牢而卖空。以上这些损失，全是由于强盗行为的日本军国主义者给造成的，今决心向侵略者讨还。

在狱中亲眼见到被日寇屠杀的有史履升、周善恩、王文宣、伊作衡、阎幼文、王耀钧等六人。死的最惨的就数王耀钧，临死时还被打了两手枪。

因严刑审讯而被折磨死的有唐际云、万先琦、林国俊、果俊卿、胡靖等五人。

因严刑审讯而被折磨至残的有马杰、毛殿武、张阶平等三人。

同难被拘的有赵恕、李兰田、方振刚、丁广文等。

(一) 119—2,421,2,第27号

周化祯控诉书

(1956年6月1日)

我控诉伪锦州铁路警护队本部队长佐古龙祐所指挥的警察科长蜂须贺重雄及锦州铁路警护队残害我爱国志士的罪行。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晚六时，锦州铁路警护队十余人把我家大门踢开，恶狼似的闯进我家中，首先打我几个嘴巴子，同时将刺刀安在我七岁儿子的脖子上威吓我的孩子，问他爸爸上哪去了。这时，我那另两个孩子，一个五岁，一个三岁，看见这种场面吓的大哭起来，日寇就把两个孩子由被窝里拉出来，扔到炕里边去了。紧接着打我的打我，翻的翻，屋里屋外都翻个遍。就这样，这群强盗一直闹到十一点半，就给我带上手铐押到警护队。

第二天早晨五点，就把我提到审讯室开始刑讯。日寇逮捕我有两个目的，第一是要我供出我丈夫周振环的去向，第二是要在我身上找到抓人线索。因为两个目的都没有达到，这时日寇开始下了毒手。那时我怀孕将近七个月，先用胶皮板子打嘴巴，用皮鞭抽，用竹签子刺指甲。我还是不说，这时一拥而上来了四个日本鬼子把我踢倒，按在地上，把我全身衣服完全扒掉，用毒辣手段用整束香烧，先烧头发、烧腋窝、烧大腿，现在还有伤疤。过电，电匣子上有两根铜丝，拴在两个大姆指上，日寇用手一摇，心好似蹦出来一样，实在难受。日寇又把电匣子的铜丝拴在我两个乳头上，用力一摇我就昏过去了。前后过电七次，昏过去七次。日寇把绳子拴着乳头牵着走，不走就打，前头牵着，后头赶着。日寇觉着还不解恨，又用惨无人道、没有人性的毒辣手段，把衣服扒去用竹片刺阴

道，昏过去很长时间用凉水浇醒过来，把我押在拘留所里。以上这些刑罚，折磨的我死去活来。我在警护队被押了二十天。

从十二月十四日到十二月三十一日，共逮捕了四十余人。

十二月三十一日晚八点多钟，日寇将我丈夫周振环捕押到锦州铁路警护队，我在受刑后的昏迷中听到他们说，周振环到底抓来了。一九四二年一月三日，又把我提到审讯室里，强迫我跪在一边，叫我亲眼看着我丈夫受刑。严刑拷打，把铁钳子烧的通红，往他身上挟，钳子拿下来肉也掉下来，连烙几次，人就昏过去了。苏醒过来，又给过电，昏过去往身上浇凉水。坐老虎凳，把腿肚子都给压成两半了，鲜血直流。还有灭绝人性的刑罚，用猪鬃捅尿道，人马上疼昏过去，苏醒过来，将小便用绳子绑上吊起来，当时人就昏死过去。日寇把人放下来用凉水往脸上浇。比这更残酷的刑罚是滚钉笼子。钉笼形状是圆的，当中粗，两头细，三面有钉子，钉子有三寸左右长，把人放在中间，两个日本鬼子用脚蹬着来回滚，把人身上的肉全都刮去了，鲜血淋漓，遍体鳞伤。穿上衣服脱不下来。我亲眼看到三次，以后受什么刑罚我就不知道了。

一九四二年一月五日下午五点左右将我释放。

周振环在锦州铁路警护队押了八十多天，于一九四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又押送到伪锦州监狱。

一九四三年四月七日中午十二点，在伪锦州监狱的执刑场用绳子把人活活的给绞死了。一同被绞死三人，周振环、杨景云、张化堂。

第二天早晨八点钟，我去领尸。尸体用纸盖着，把纸打开一看，凄惨万分。眼珠子冒出来了，舌头伸在唇外，鼻子、眼睛和嘴都是血。在我给他穿衣服时，看见身上一点好地方也没有，伤疤上加伤疤，腿肚子两半了，骨头露在外面，左边腰部有碗大一块伤还没

有好，有很深一个黑窟窿，左手少了两个手指头，右脚缺了两个脚指头。

以上我控诉的具体事实，不单独是我丈夫周振环一个被惨杀的事实，日寇侵占我国时期，用这种种惨杀手段不知使多少人失掉了他的子女，使多少妇女失掉了丈夫，使多少幼儿失去了父母，成了孤儿，流浪在街头。这都是日本帝国主义在中国所犯下的滔天罪行。我本身是受害者，我也是被残杀者的家属，我要求人民政府对这些杀人不眨眼的刽子手严加惩办。

（一） 119—1,317

孙凤翔控诉书

（1954年7月26日）

我是一九三七年六月参加抗日地下组织的，那时铁路系统锦州的领导人是王文宣，主要任务是搜集日寇铁路军运情报和宣传及扩充抗日力量。一九三八年王文宣因身份暴露而逃跑，后由周振环负责领导工作。不幸于一九四一年冬，因组织被破坏，本系统除洪宝宣一人逃跑幸免外，全部被逮捕。当时称为"一二·三〇"事件，被逮捕者共三十二人。

我们被捕后，铁路警护队用种种酷刑逼供，如灌凉水、过电、上大挂、毒打等，以致被捕的人都是遍体鳞伤，大受摧残。后因逼供失效，又实行强制判决，于一九四二年十月判处周振环、杨景云、张化堂死刑；张全良、冯国卿无期徒刑；季兴二十年徒刑；孙凤翔、李玉崑、徐某某十五年徒刑；张凤桐、郭世俊、从欲、袁溯川、张玉书、刘俊峰、魏恩涛、陈福恩、李会涛、叶树稼等被判十年徒刑；董绍宗、张凤山、萧沛铭、吴永春、刘忠义等被判七年徒刑。周振环等三人，于一九四三年四月七日在伪锦州监狱被执行绞刑。张凤山等三人

被日寇的酷刑整死于狱中。

一九四四年，在横山光彦任哈尔滨高等法院次长期间，又将我抗日干部傅德禄等人审判，傅德禄被判处死刑，在伪锦州监狱后绞刑场执行的。

杀人主谋伪满司法部，不但策划组织杀害了我无数的抗日干部与无辜的和平居民，还不甘心，还用惨无人道的血腥手段，企图使全满法院于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午后二时将所有政治犯执行杀害。锦州方面已于南山筹划妥当，幸而苏联红军解放了东北，日寇战败投降，我们才由监狱被解放出来，获得了自由，获得新生。

（一）　119—2,1149,3,第34号

查问控诉人杜锡麟笔录

（1954年6月2日）

为了查清前日本陆军军人伪满铁路警护队警护旅长佐古龙祐少将，在任伪满铁路警护队锦州警护队本部队长期间，于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在锦州地区逮捕我爱国志士及和平居民的罪行，锦州市人民检察署派助理检察员李金章，于一九五四年六月二日询问了杜锡麟。

问：请你讲一讲，你的姓名、年龄、职业和现住址。

答：我叫杜锡麟，今年四十八岁，职业是水果摊贩，现住锦州市新安街一九八号。

问：请你谈谈伪满铁路警护队所逮捕的“一二·三〇工作”事件人员情况。

答：在伪满康德三年，国民党人士石墨堂（又名石坚），当时是伪锦州省政府文教股长。他从私人友谊关系入手，利用反满抗日爱国运动的名义，秘密吸引下层人士，分铁路系统与地方系统两方

面，发展反满抗日组织。其中心任务就是宣传祖国观念，不受奴化教育的反满抗日思想，经常任务就是介绍可靠人加入反满抗日组织。上述活动一直继续到康德八年冬。因当时有一国民党干部在齐齐哈尔被捕，供出铁路党部干部季兴，季兴在锦古线金岭寺被捕后，又供出锦州铁路局国民党干部周振环、辽西地方干部杨景云（又名杨伯龙）及锦州市育贤学校教员张化堂，遂引起对该组织成员的大逮捕。日寇宪兵、铁警同时进行，锦州伪满宪兵队逮捕地方人员，锦州伪满铁路警护队逮捕铁路系统人员，至伪满康德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一齐大逮捕后，大多数成员都被逮捕，定此案为“一二·三〇工作”事件。

问：由伪满锦州铁路警护队逮捕人员有多少？处理结果如何？

答：由伪满锦州铁路警护队逮捕人员，据我现在还能记起的有二十余人。这一案件的处理是以“颠覆满洲国”为罪名，由日本人审判长西尾宣布判决结果。

周振环、杨景云（又名杨伯龙）、张化堂三人被判处死刑；张全良原被判处死刑，后改为无期徒刑。冯国卿被判处无期徒刑；孙凤翔被判处十五年徒刑；李会举被判处十四年徒刑。季兴被判处二十年徒刑；陈福恩、叶树稼、李玉昆三人被判十二年徒刑；马明德、司玉如、吴永春、郭世俊、魏连涛、张凤桐六人被判十年徒刑。王景儒因年幼被判五年徒刑。此外，董绍宗、张玉书、史元举因无犯罪事实，被释放。

问：请你谈一谈，以上被捕人员在警护队里都受过怎样的刑讯？

答：我当时是这一事件的被捕人之一，虽然当时不是被铁路警护队逮捕的，没有押在警护队，但是我以后到监狱里确实听到陈福恩和马明德说过，因为他们是被警护队逮捕的，在警护队里亲身受过刑的。当时凡是被警护队逮捕的，都受到警护队的酷刑，如灌凉

水，用大壶装水掺上煤油，骑在人身上，将被灌的人手脚全绑上，脸上蒙一块布只能呼气不能吸气，大壶水强往嘴里灌，灌得死去活来，痛苦万分；上大挂，用绳绑手脚大拇指，全身悬空挂起，来回悠动，刑后数日手臂不能动或有的成残废；过电，专有电器设备，把人的手脚或头部连在电线上，然后上刑人一摇动就通电，受刑人全身酸痛，不一会即昏死过去；笔管夹手指等等。

(一)　119—2,25,3,第3号

伪齐齐哈尔高等检察厅思想课
《最近本厅处理的重要思想事件概要》

(1943年10月)

[前略]

第四　贞星工作事件

一、事件开端

康德八年五月，齐齐哈尔宪兵队使用的密探报告称，阎幼文系重庆派国民党密派工作员，齐齐哈尔地方负责人。因未得确证，遂审问前记"田白工作"事件被捕者万先琦。万曾受到阎幼文"提供铁路局内情报资料"的大力支持，因而进一步继续侦察，得到确认：阎幼文、田维民系齐齐哈尔活动的中心人物，于同年十二月中旬予以逮捕。

另一方面，新京首都警察厅于康德八年六月，在搜查新京税捐局有关渎职事件中，以发现违法文件为开端，继续侦察的结果，在十二月三十日进行了大逮捕。逮捕以刘荣久为中心的铁血同盟关系及有连带关系者：

1、以陈树满为中心的读书会；

2、以魏忠诚为领导的东北抗战机构及以贾桂林为首的留日

学生团体，不仅互有牵联，而且判明与前记以齐齐哈尔为中心的阎幼文等的组织活动也有关联。“贞星工作”事件与在新京以大逮捕之日十二月三十日命名之“一二·三〇事件”，是同一的有牵联的事件。

二、事件概貌

本事件系在重庆派中国国民党的领导下，在满洲国内结成反满抗日的组织活动。其工作目标是搜集、提供我满洲国的军事、政治、经济等各方面的情报，宣传三民主义及发展组织等。其组织种类、名称多，其领导者亦多，同一人与各组织都有关系。

本厅所处理的主要人物的行动，以本事件为中心，概述如下：

1、东北协会

康德四年三月，根据由重庆派中国国民党外围团体的天津东北协会负责人赵秉忱、赵在田的指示，在锦州以石墨堂为负责人所组成的在满东北协会的交通员王文宣，负责与上记赵在田的联络和领取经费。但在康德五年五月，根据赵在田的指示，脱离石墨堂的领导，自已为负责人，在奉山线铁路工作员中发展组织。以铁路系统组织该协会的下属组织，到同年八月止，发展组织成员多人。

2、北宁铁路党部

另一方面，王文宣于康德六年一月，成为重庆派中国国民党基层组织、以常耀武为负责人的北宁铁路局党部的关外负责人，在山海关奉天之间，发展铁路工作人员，组成前记铁路党部的下属组织，从事于搜集、提供情报等工作。还拟进一步以全满铁路工作人员组织东北铁路党部，并先设立东北铁路党部筹备处，又设：

（1）哈尔滨铁路党部筹备处；

（2）吉林铁路党部筹备处；

（3）齐齐哈尔铁路党部筹备处。

各地负责人为：哈尔滨周芳、吉林宋涉云、齐齐哈尔田维民。

3、东北调查室

康德六年十月中旬，在锦州设立以搜集各种情报为任务的东北调查室时，在奉天、哈尔滨、齐齐哈尔、吉林等城市各设分室。就任哈尔滨调查室分室主任的伊作衡，已于康德五年十二月加入国民党，作为该党的联络员，服务于新京、营口、齐齐哈尔、天津及其他各地，对党员传达、联络有关的工作指令等。在齐齐哈尔，阎幼文以齐齐哈尔分室主任进行活动。

4、东北抗战机构

前记伊作衡，康德七年十一月留学日本，在留学中就任中国国民党下属组织东北抗战机构的干事。

5、读书会

康德八年六月十日（旧历五月五日端午节），于新京召开了以税务监督署职员为中心所组成的以陈树满为首的读书会的成立大会。税务监督署属官徐连汉，作为该会的齐齐哈尔地方负责人，曾努力发展成员。

6、铁血同盟团

以前记读书会会员刘荣久为中心，又组织共产主义的铁血同盟团。在哈尔滨全体会议上，前记徐连汉作为齐齐哈尔代表而出席。

三、参加本案件的审理机关及处理结果如附表。［略］

四、东北抗战机构、读书会、铁血同盟团等，其中心人物已于新京处理。东北抗战机构是在中国国民党的领导之下，亦很明了；可是读书会、铁血同盟团，因其首魁陈树满尚未捕到，故不明确其领导关系。即使是自发的组织，其反满抗日的意识亦极为炽烈。

［下略］

（一）　119—2，35，1，第7号

十二 “一二·三〇”事件

木村正田检举书

(1954年6月27日)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至一九四四年七月，三田正夫担任新京特别市首都警察厅副总监。在此期间，我是新京警务厅特务科情报员。现将我对三田正夫所了解的事实，检举如下：

指挥、部署、镇压“一二·三〇工作”事件的罪行。

“一二·三〇工作”事件，是对伪满洲国主要城市，特别是对奉天、新京进步知识阶层，并有中国人在职官员(伪政府要人)的子弟，极秘密组织起来的反满抗日爱国运动组织的镇压事件。这一事件中新京逮捕人最多，三田正夫上任后，竭力参与。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进行了全满一齐大逮捕(是在宪兵统一指挥下进行的)。还探知这些组织和留日学生运动(即留日学生间的反帝组织运动)有联系。因此，一九四二年七月，由奉天省警务厅特务科与东京警视厅联系的结果，由东京警视厅将五名中国留日学生押送来奉天。遵照省特务科的命令，由新京警察局特务科负责拘押，省特务科特高股警佐植松正治负责审讯。审讯结果，我记得是全部以案件上送。

(一) 119—2,763,4,第10号

滕学亮笔供

(1960年6月15日)

“一二·三〇”事件

“一二·三〇”事件是康德七年秋天，经我和刑事于江卜、张福盛、王宝君、王仲元等逮扑〔捕〕伪满长春大街税务局职员王国贤等五名(关于渎职案件勒索商店现款约三千元之理由)，发现他家有打字机印刷的小册子和放在鞋盒里好几十本外皮印刷品是《启蒙青年训练资料》的字样，当即拿了两本回搜查股。第二天，王国贤之妻委托别人和我部下刑事王宝君求情把小册子退回要多少钱都给。在这时后，我把小册子详细阅读一下，才知道是国民党地工人员宣传材料，因此我把材料呈报司法科长松岛友治转到特务科了。这时特务科讲，这批国民党地工人员早已掌握了他们的材料。因此我们对于王国贤的渎职罪送他地方法院，后来“一二·三〇”事件发生后，才知道有哈尔滨、奉天、新京三市都予〔有〕关系人。

(五一)　88—1,2

编者注　此件中所提《启蒙青年训练资料》，在下面的《伪新京高等检察厅次长井出廉三致伪最高检察厅次长石井谨尔等报告》中为《极密启蒙组织参考资料》。

关忠显笔供

(1960年12月15日)

关于“一二·三〇”事件

在“一二·三〇”事件发生之前，是首都警察厅司法科搜查股白警佐在刑事搜查中发现读书会的名单，交由司法科长转特务科安井科长报到治安部警务司，由警务司派密侦混入读书会组织内部工作一定期间，但具体日期我不知道。在警察厅方面已经掌握

了具体内部材料之后，乃于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首先进行对该组织人员在哈尔滨、长春一齐大逮捕，所以该事件名为“一二·三〇”事件。主要指挥办案机关系由治安部警务司指挥哈尔滨、长春两市特务科特务人等办理的。该事件在发生之前，警务司派密侦马小贤，男三十四五岁，系扶余或农安县人，其职业是警务司长室工人。在十二月二十七八我们去哈市前夕，黑岩股长、西田、刘洪国和我一同到丰乐路某日人旅馆内和他见面。当时由刘洪国作翻译，马小贤向黑岩说马成龙和刘永〔荣〕久及戴某（名字回忆不起了）已竟〔经〕拿着路费向哈尔滨出发了。当时我也在场，初次见到了马小贤。至于以前马小贤混入读书会如何活动的情节，我不知道。读书会的发启人，根据徐洪昌、杜清政所说，马成龙原是国民党员，在关里抗战期间失掉了组织联系，回到东北后联系旧同学组织读书会，经常在一齐把读阅的书籍互相报告，准备找到抗日的路线。十二月三十日在哈尔滨三十六棚召开代表会议，出席会议的有杨某沈阳农大学生为奉天代表，马成龙为吉林代表，徐洪昌为哈市兼黑龙江省代表。在开会的当时，由哈尔滨警察局特务科把他们开会的人逮捕了。内有长春军官学校学生戴某为长春代表，当时也被逮捕。按当时情况，该读书会尚未有领导路线，因为根据特高股长说过，哈尔滨开会的召集人是哈尔滨特务科派的密探假装的。此事件的破坏原因，是马小贤受警务司的指使，向马成龙提出有王专员是国民党地下工作专员来哈尔滨视查工作，希马成龙到哈尔滨和王专员会见。在马成龙到哈尔滨会见了王专员，得到王专员的指示，约定十二月三十日在哈市三十六棚召开代表会议。据徐洪昌说，他做哈尔滨代表出席会议是由马成龙找他去参加会议的，所谓代表，他只是一个人，也没其他人为他所代表。在开代表会议时，王专员要求他们每人说明各自的工作经过，但他们都说

组织尚未很好的建立起来，工作需待今后开始等情形。正在谈话之间，就被逮捕了。这个事件是由治安部警务司田端事务官、大原事务官亲自指挥哈尔滨及长春警察厅所举办的案件，所以在"一二·三〇"那天在哈尔滨和长春两地一齐举行大逮捕。长春出动了警察厅管下全体特务系统人等。被捕人名如下：

在哈尔滨被捕的，计：

马成龙、杨某、戴某、徐洪昌（哈尔滨医大学生）。

在长春被捕的，计：

刘未〔荣〕久，某部职员；李季风，康德新闻社编辑；杜清政，长春法大学生；周女（李季风之妻）；陈某（回忆不起了）。

关于"一二·三〇"事件具体情节，尽我所接触的情况如下：

在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七八日时我接到特高股黑岩股长通知，叫我做好出差的准备，立刻和刘洪国警佐、西田警尉、黑岩和我四人同到哈尔滨去，我们大约是二十八日到了哈尔滨，住在道里旅馆里。当时任务目的我不知道，等到三十一日，黑岩说咱们到警察局去领人往回去了，在哈尔滨警察局领了马成龙、刘荣久、杨某（名字记不起来）、徐洪昌等被捕的人（他们在哈市三十六棚开会时被哈尔滨警察局特务科所逮捕，交由我们带回长春去办理）。我们回到了长春之后，见到特务科里边有很多都是外署的特务在这里很忙，并且黑岩股长分配我和王治华在一起审讯徐洪昌、杜清政、陈某（名字回忆不起来了）。在审讯中才知徐洪昌，哈尔滨医科大学学生，他是由马成龙介绍在十二月三十日到哈市三十六棚去参加代表会议的，当时被哈市警察局特务科所逮捕的。但是该会都是警察局特务科秘密布置的假的召集人。经过七八个月扣押和审讯。徐洪昌系我的同学徐阴昌之叔伯弟弟，经我买通特高股黑岩股长（伪币一千元），徐在扣押期间并未受到严刑，而后得到释放

（但我并未从中取得徐某分文报酬）。杜清政，长春法大学生，年二十五六岁，在长春市被捕。其原因是和马成龙相识，经马成龙介绍在公园里参加了国民党。经过我和王治华的审讯，取得如上的情况后，亦获得释放。陈某（名字不能忆起），年约二十六七岁，某县师范学生。其被捕原因不详，因其不大说话，又不吃饭，身体有病很弱，经过两三次审讯，我感觉困难，便把他交回黑岩股长。又经上西特务股长审讯过了两三个礼拜，上西说把陈某送到二马路医院里去了，以后过些日子，上西说陈某死了。此外，尚有二三十人被捕（数字不确），对他们处理情况不详。另外有被捕李季风，住在三马路福丰旅社，据说是康德新闻社编辑，被捕后，曾两〈次〉逃跑，曾引起全首〈都〉警厅很大的惊慌，很长时间总动员大搜查。第一次是田中和张□由吉林某地（小地点不详）将其捕回。过了几个月（日期不清）李季风二次又越狱逃走，首警总动员大举搜查，很久未发现消息。以后又过了很长时期，据日人说李季风在沈阳市大街上被捕了，当时他还大声的喊着说李季风被捕啦。其后处理情况不详。在此事件中我曾领到徐洪昌、杜清政审讯的奖状一张、奖金六十元。

（五一）　88—1，1

王锡荣（王治华）笔供

（1954年7月24日）

我在伪首都警察厅特高股作特务的时候，在伪首都警察厅副总监三田正夫及特务科长平冈、特高股长田中贞夫的命令和指挥之下，曾进行过“一二·三〇工作”，镇压抗日爱国人士的犯罪行为。其经过如下：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反满抗日作家李季风被捕，这就是

轰动全东北的"一二・三〇工作"事件。在这个事件中，共逮捕五十余人，其中有新京伪建国大学、伪工业大学、伪法政大学、伪医科大学等校学生。被逮捕的五十余人中，我还能记起名字的有两人，医科大学学生徐鸿昌和杜清政。李季风被捕后拘押二年，于一九四三年逃跑。当时，副总监三田正夫下命令各地派人追捕。我和中国人侯世勋、日本人新保，被派往山海关车站驻守，搜查二十天，没有捕到，奉命返回。一九四四年二月，李季风被伪桦甸县警察局逮捕，送到伪首都警察厅，由特高股长田中贞夫领走。以后情况就不知道了。

(一)　119—2,763,1,第7号

崔黎夫控诉书

(1954年12月3日)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午前八时，我们于哈尔滨曲线街三号，由共产党领导的反满抗日组织"恢复会"和"东北大众革命党"等反满抗日的团体召开会议，研究扩大组织，拟订具体行动纲领，并讨论如何与东北抗联取得联系，参加武装斗争，并拟选送干部到延安学习等问题。午后四时遭到伪满哈尔滨警察厅特务分室的逮捕，当时被捕者有：刘荣久、马成龙(伪经济部职员)、常吉、崔黎夫(伪新京军官学校学生)、徐鸿昌(哈尔滨医大学生)、李永联(哈尔滨农大学生)、徐连汉(齐齐哈尔税务局职员)、杨文阁(锦州农大学生)等人。当场逮捕捆绑，用黑布扎眼睛，架上汽车，送到警察厅特务分室监狱，带上手铐脚镣押于狱中。之后，又逮捕孟宪昌(伪军校学生)、陈鸿生(伪军校学生，逮捕后于火车中跳车自杀)、高树文、贾乃廷、董连毅(工大学生)、左连贵、高德生、毕家生〔声〕等三十余名。最后，刘荣久判处绞刑被杀害，马成龙、李永联被惨酷刑

讯致死，徐连汉无期徒刑；高德生、高树文、杨文阁十五年有期徒刑；毕家生〔声〕、左连贵、董连毅十年有期徒刑；崔黎夫、常吉九年有期徒刑；孟宪昌七年有期徒刑。我被逮捕和受迫害的情况如下。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午后四时，我们正在哈尔滨市曲线街三号开会，日本特务将会场包围，持枪而入，将我用手铐背锁，黑布紧扎眼睛，由两个特务将我架于汽车之上，送至哈尔滨特务分室。当夜我住在审讯室，审讯室有软床一台，大型木架一个 上有粗大皮鞭一条，为审讯犯人行刑之处。靠刑架墙壁有溅满鲜血的痕迹。于当晚十时左右走进五六名日本特务，凶目怒视着我，并手指刑架、皮鞭，进行恫吓威胁。当日并未能详细进行审讯，仅问姓名、年龄等一般情况。次日晨六时将我送至特务分室的监狱，并给带上八斤半的脚镣，押入独立监中（一人一室）。室中无阳光，仅一小窗着铁柱，室内空气污浊，臭气纷纷，木床之上无被褥，夜寒室冷不能入睡。饮食每日两顿马料高粱饭团一个，咸菜三条。于室中必须端坐，目视门，眼稍有倾斜，被日本看守发现即进行皮鞭抽打，终日听到犯人呻吟和鞭打喊叫声、日本人怒骂声，形成人间地狱。这里被拘押的人都是政治犯、思想犯。我于该狱住四日。因我当时是军校学生，必须交军法处理，于一九四二年一月五日将我用不透光的汽车转送到哈尔滨第四宪兵团拘留所。拘留所四面不透阳光，灰尘满室，虽已严冬亦无火炉，彻夜不能入睡。并加之不给饮食，用钱款购买食物，宪兵从中勒索。一月九日，由两名宪兵将我与常吉戴上重刑手铐、脚镣，押送到新京国都宪兵团的监房。监房情况与上述无别。在国都宪兵团关押达五个月之多，并由日本特务科长进行审讯。在审讯过程中，遭受到惨无人道的酷刑。在这个时期，每次审讯用木棍、手杖、竹板猛打，是经常的事。一次连续审讯两昼夜，在两昼夜中，一次用木棍、竹剑打我约两小时之久，昏

过去后用凉水浇头，醒后复打。此次受刑后一个多月不能行动，并加之饮食不足，室内黑暗而潮湿，得了关节炎症。不但不给医治，病情稍愈又进行审讯，将我用细绳绑在长条凳上，头向下垂，用凉水残酷地灌，灌得昏迷不醒，眼角流血，醒后再灌，反复用刑。更进一步又使用电刑，其刑之酷尤烈。复用笔杆夹手指，用香烟火烧手背，是经常使用的。由于受刑，现在身上刑痕依存，两耳后骨突起，手背伤痕数处，腰骨经常作痛。在宪兵队经过惨无人道的审讯，用尽各种酷刑审讯达五个月之久。六月初，又转送伪中央军法会审的监狱，又被酷刑审讯两个月。最后由中央军法会审法官连毅按《治安维持法》求刑无期徒刑，后判决为有期徒刑九年。九月上旬转送伪新京监狱，直到"八·一五"东北解放才获得自由。在监狱黑暗的人间地狱，我曾写过这样的词句，可以看出当时的情景。"铁窗惨淡兮囚人哀啼，寒风彻骨兮缺衣少食。狱卒狠毒兮鞭打淋漓，敌人无道兮杀戮吾侪。忧思悄悄兮怀念祖国，涕泪纷纷兮沾湿狱衣。满腔热血兮将与谁洒，仰天长啸兮誓吞东夷。"

判决后入狱，即将我押在思想犯、政治犯特殊的独立狱中，一人一室，并佩带白色特殊标记，还继续受到惨无人道的待遇。一次用皮鞭抽我数百下，前胸后背鲜血淋漓，现身上伤痕依存。每日二餐高粱饭团两个，每个重三两，菜是几条咸菜或是黄豆汤一小碗，有七八个豆粒，每日饮食不饱。我未被逮捕前体重七十公斤，入狱后降到四十九公斤。头晕眼花，四肢无力。一次因狱中饮食不良，我得了斑疹伤寒，不但不给医治，反说无病，用鞭抽打得不省人事，一周后才转送病间，但并不给予治疗。我几次陷于绝境，近于死亡，幸由狱中共产党员刘善一设法营救，最后脱险，免于死亡。在病监见到每日都有三四人死亡，人死后将衣服扒光，用汽车送到万人坑。冬季则将死者衣服扒光冻僵，聚积四五十具后用汽车载送

万人坑。我于病监住三月之久，稍有恢复，即令转回独立监房。我在这种监房中被关押一年零两个月。一般犯人判决后即送工厂劳动，政治犯特殊，不予劳动。后因思想犯增加，将我转入大监房。四平方米的牢房住人最多达十余名，无法睡觉，空气污浊，臭气扑鼻。传染病泛滥、死亡人数更多。我在大监又住八个月之久。

一九四五年六月，德寇在西方失败，日寇对政治犯拟进行分散屠杀，我被转至吉林监狱。因苏联红军解放东北急速，免于杀戮。伪新京监狱当对政治犯进行集体枪杀之时，被军校学生武装劫下，免于死亡。齐齐哈尔、佳木斯、黑河等地政治犯全部被枪杀。这是日本帝国主义在投降前夕垂死挣扎又犯下的滔天罪行。我要求人民政府严惩日本战犯，为死难的烈士们报仇。

(一) 119—2,1154,2,第22号

编者注 崔黎夫即《伪新京高等检察厅次长井出廉三致伪最高检察厅次长石井谨尔等报告》(见486页)中的崔立福。

赵洪控诉书

(1954年7月29日)

我控诉日寇在侵占我东北时期屠杀与迫害东北青年的罪行。

一、逮捕

日寇在侵占我国东北期间，除了以武力镇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之抗日联军、大批屠杀劳动人民外，还从一九四一年冬天开始，在东北各地不断逮捕青年，加以屠杀与迫害，企图以此来扼杀东北人民对他野蛮统治的反抗。

一九四〇年间，当时在长春建国大学学习的东北青年数人，由于日寇的压迫和奴役，由于祖国人民长期抗战的鼓舞，逐渐感受到作亡国奴的痛苦，意识到：为了祖国之独立与自由，必须与日寇展

开坚决斗争，彻底打倒日本帝国主义，于是，在校内开始了反满抗日的活动。首先组织读书会，后在东北人民抗日地下组织东北抗战机构之指导下，成立了建大干事会，积极从事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之宣传组织活动。这时加入该组织的建大同学已有十七人。一九四一年冬，日寇对东北青年进行了大规模的屠杀与迫害。

一九四二年三月二日下午，我们正在上课的时候，日本关东军宪兵司令部特高课的特务突然包围了伪建大，在日寇特务新田的指挥下，从学校塾务科（即学生科）逮捕了柴纯然、李首春、胡毓峥、孙宝珍、李树忠、那庚辰、佟钧铠〔即赵洪〕、陈东旭、阎树臣、阎凤文、王用中、乔国玉、董国良等十三人。我们当时在特务们的严密监视下，用汽车被分别送到长春关东军宪兵司令部地下拘留所审讯。与此同时，日寇又分别在吉林、海龙两地，将当时尚未返校的马维良、赫崇义二人逮捕。在这次逮捕前三个月左右，曾在建大校内逮捕了建大学生孙松龄，一个月左右前，在沈阳逮捕了建大学生杨增志，前后共计十七人被捕。

一九四二年三月与建大同学同时被捕的，还有长春法政大学学生慕长江、张文韬；留日归国学生王宏文（京都帝大学生）及张辅三（东京农大学生）。

一九四三年间，又有一批建国大学学生被逮捕，仅现在记得的就有乔百龄、裴世扬、张□祥、崔万宝等人。

一九四二年初，日本宪兵司令部与伪满首都警察厅的特务又在长春、哈尔滨，分别逮捕了长春工业大学学生贾乃庭〔廷〕、牛景和、张东人、高述文、叶永春、董连毅等；长春军官学校学生崔黎夫、孟宪昌、常吉等人；沈阳农业大学学生杨文阁；长春财务职员养成所学生刘荣久、马成龙、齐久皋、王焕章、王宪国、高德生、王雅宾、毕家生〔声〕、王国贤等人。

一九四二年间，日寇又在日本各地对中国留学生进行大逮捕。其中，部分留学生被捕后被送到长春伪新京监狱监禁，计有王可久（早稻田大学）、富德淳（京都帝大）、温懋元（东京一高）、韩东坡（东京工大）、徐兴泉（东京商大）、乔宗周（东京一高）、王庆仁（新泻师范）、孙德良（东京一高）、李金声（东京帝大）、卢鸿举（广岛高师）、李国卿（广岛文理科大学）以及已经回国在东北各地被捕的，如朱玉符（东京工大）、萧玉相（鸟取高农）、张世纶（名古屋高工）等人。

一九四三年被捕的，有吉林高等师范学校学生金广寰、唐恩江、王树林、徐成霖等人；四平师范学校学生孙宗樵、杜国风、杨德润、王兴汉、张凤起等人。

一九四五年被捕的，有长春各中学教员和学生王世庸、王锡九、李开成、吴元湘等人。

另外，还有一些社会青年也遭到逮捕，如一九四二年春被捕的王觉、单炳炎（伪满英文日报记者）、宋陟云、孙维新（吉林铁路局火车司机）。

此外，被监禁在当时伪新京监狱的政治犯，还有吴沆叶（伪满外交部人员）、张贵洲（哈尔滨王岗事件被捕者）以及董仙桥、郎德颐、佟玉增和朝鲜族金明贤等人。

二、屠杀

日寇逮捕了我们这些青年以后，经过野蛮审讯，不断进行了屠杀和残害。

一九四三年初，把单独监禁达三年之久的吴沆叶处死在监狱东南角的绞首台上；一九四三年冬又绞死了刘荣久（亦在监狱的绞首台上）；一九四五年“八·一五”解放前夕，日本看守和日本犯人三宅（为日本看守当走狗的日本人囚犯），将当时拘押在监房内的政治犯魏□□用日本军刀砍死；并把朝鲜族政治犯金□□绞死。

从一九四二年春到一九四五年八月东北解放期间，在伪新京监狱内被日寇残害致死者十数人。如建国大学学生王用中（开原县人）于一九四二年三月被捕后，曾经遭受严刑拷打，后被监禁在监狱内的特别监房——拘禁监（为政治犯所设的独身监）内，日寇看守经常毒打他，并给他种种虐待，以致王用中的精神逐渐失常，此时被拘禁在临近监房内的建大同学曾再三向日寇要求去看护他，但都遭日寇拒绝。一日王用中神经病发作，当时值班的日寇看守饭田即用他带的日本军刀向王腿上砍了一刀，血流满地，王用中疼痛地大叫数声就昏过去了，两天后王用中就死了。建大学生柴纯然（梨树县人）患热病，日寇不叫他去中国人病监休养，勒令去日本犯人病监，结果去病监后不到两天就死了。根据后来了解，柴纯然刚到病监时体温并不高，如给以及时和必要的治疗是完全能够痊愈的，但日寇不给他水喝，不给他药吃，以致病势转剧死去。又如吉林高师学生王树林（阜新县人）腿部负伤，监狱医务所的日寇及其爪牙不但不给必要的治疗，反倒把大腿截去一半，以致流血过多死去。其他，如张辅三、王觉、马成龙、徐德良、贾桂林等人，均因遭受日寇残酷刑罚、毒打，生活上、精神上的虐待，以致先后患神经病、肺病或肠胃病死去。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上午，日寇即将投降前夕，伪司法部矫正总局的日寇曾召开会议，决定把伪新京监狱内的政治犯在当天晚上全部枪毙。参加这次会议的有监狱的日寇看守长村川。当日下午村川回到监狱后，即将七十余名政治犯带上手铐，捆以绳索，以向吉林监狱护送为名将大家骗出监狱，徒步沿吉长公路往吉林方向前进，日寇预定行至途中加以集体杀害。但当走到长春东南拉拉屯附近时，幸遇当时起义的军官学校学生，将负责押送的日寇看守打死，救了大家，否则定遭杀害。事实上，日寇这种行动并不

是偶然的，而是有计划的行动。这是在关东军司令部和伪满政府的指使下，有计划的屠杀。据后来了解，这种集体屠杀政治犯的命令，曾被各地的伪监狱所执行，如牡丹江监狱所有的政治犯都在“八·一五”解放前夕被枪决了；泰康（在滨洲线上）监狱全部政治犯亦被集体屠杀了，其中只有富德淳（留日学生）被一中国看守救出，才得幸免。

三、酷刑审讯

日寇宪兵司令部特高课，对被逮捕的东北青年，用各种极残暴的酷刑进行审讯，计有过电、灌凉水、火钩子烫脸、铅笔夹手指、跪举小棍、不叫睡觉以及用皮鞭、木棒、竹剑毒打。被审讯的人都无例外的遭受过上述一种或数种酷刑。如张辅三被捕后，在宪兵司令部地下审讯室曾被过电一次，灌凉水两次，毒打无数，以致身体遭受严重摧残，而得了肺病死去。杨增志曾受火钩子烫脸的刑罚。王宏文曾被日寇用铅笔夹手指。日寇特务在审讯佟钧铠时，曾叫跪举小棍数小时，并用木棒、竹剑毒打，打得全身青肿。慕长江在被审讯时，曾三天不叫睡觉，进行连续审讯。

四、非法判刑

建大学生被捕一年多后，由伪高等法院判决。在这次审判前，先由伪新京高等检察厅日寇检察官松本、吉冈、笹隈、岛田等人日夜去监狱审讯，最后由岛田起诉。判决是在一九四三年春夏之交进行，地点是长春至圣大路（即现在的自由大路）伪高等法院内。日寇在一九四二年颁布了《治安维持法》（专门镇压政治犯的法律），其中规定政治犯的审判以高等法院为初审和终审，不允许被告上诉。当时负责审判的日寇是伪高等法院的法官柴田健次郎、东敏雄、田中勇男三人。其他各学校被捕的青年，亦均经过上述程序被非法判刑。据不完全记忆，被判死刑的二人，无期徒刑五六

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一人，二十年有期徒刑一人，十五年有期徒刑八九人，十三年有期徒刑七八人，其他则为十年、八年、七年不等，最少的是五年。

五、被监禁期间所遭受的种种虐待

日寇对于政治犯用各种野蛮残酷办法进行迫害，企图从肉体上精神上消灭我们。伪新京监狱的戒护科长（专管监视和虐待被监禁者的）小林捷造曾对我们说过：“让你们在监狱里自然消灭。”从一九四二年春直到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东北解放止，日寇对我们的各种残酷虐待主要有以下的事实：

（一）物质生活方面的虐待

（1）居住

在一九四二年春，日寇把我们由日本宪兵司令部送到监狱以后，日寇就把我们都监禁在一种特别监房中——拘禁监（也叫独身监），这种监房每室只有一米宽二米多长，只有一个小窗户，里面非常阴湿，有的房子里墙壁长满了绿青苔，地板上鼠洞很多，老鼠白天就出来满屋跑。许多政治犯就被长时间监禁在这样的监房内，如吴沆叶独身监禁达三年之久。

我们被送到监狱时正是三月间，天气很冷，我们去时身上穿得很单薄，日寇不给被褥，有的只给一条被子（极薄的棉花又都滚包了），所以晚间睡觉冻得睡不着，脚上穿着鞋子都把脚冻坏了。如果晚上冻得睡不着想起来坐着的话，叫日寇巡逻看守从小铁门看见，就是一顿毒打，硬说你不睡觉要逃跑。白天叫我们跪坐在木板床上，腿底下不许垫衣服，坐时不许稍动。后来政治犯人数增多，日寇叫二三人同住一室，但不准彼此说话。被独身监禁的有许多人精神失常，如王用中、孙德良、马成龙、徐维新等人，都先后得了神经病。孙维新得病后，日寇不给他饭吃，他饿得抓便桶中的

粪吃。

到五六月以后，天气热了，日寇不给换单衣，我们一直穿棉衣到炎夏。日寇为了摧残我们，还把监房的小窗户用双层黑布窗帘遮死，不使空气流通，室内空气恶浊、闷热，每天只给一小木盒水，有时还不给，白天热得发昏打瞌睡，叫日寇看守看见也要被毒打一顿。有一次，关在二十九号监房的王可久、那庚辰、陈东旭三人，因渴热发昏被日寇看见，令三人互打嘴巴，三人拒绝后，日本看守沟口打开铁门把三人毒打一顿。

一九四二年七月间，因为被捕的人日渐增多，日寇把较早送入监狱的政治犯由拘禁监移至第一监，第一监的监房较拘禁监大些，每室有十平方米左右，一般的住二十多人，多的住三十多人，白天并排坐着刚能容下，晚间睡觉时则格外拥挤，都得侧身卧着，挤得翻不过身来。同时每室小窗子也都用黑布帘给遮死，不通空气。每室设一便桶，容量太小，每天只早晚倒两次，由于人多装不下大小便，结果只好往墙角鼠洞小便，室内臭气很厉害。最初住在拘禁监的政治犯，日寇不给便纸，许多人只好扯下棉衣中的棉花作便纸。

（2）饮食

最初在拘禁监时，每天给三顿饭，一般都是吃高粱米稀饭，当厨房“犯人”用大木桶把稀饭抬到监房时，日本人“杂役”（日本囚犯在监房内作零活的）给大家盛的饭尽是些稀米汤，饭粒很少，仅有的一些干粥都叫他们吃掉或拿到其他监房换东西，结果我们这些政治犯每天饿得不得了。偶然吃干饭坨（比月饼稍厚的饭饼），日本“杂役”给饭时也用小木板铲去一半，剩下的饭拿去卖钱或换东西，得来的钱或东西则分给日寇看守。

一九四三年判决后，我们被迫服劳役时（最初在院内参加新监房的建筑工作），工作非常累，每天三顿饭，仍给两顿稀饭，一顿干

饭或窝窝头两个，量太少，吃不饱，所以每人体力消耗殆尽。而饭坨中除了极粗糙的红高粱米外，还掺些黑色冻土豆，有时掺豆饼。窝窝头是用包米面和橡子面做的，橡子面吃了不消化，很多人得了胃病。副食也极坏，每天喝稀汤，汤也不多给，每人只能分到几小匙，有时是烂白菜、烂韭菜汤，有时是黄豆汤，吃这种汤时，每人一顿最多能分到一二十粒黄豆，有时吃日本军队做罐头剩下来的臭鱼头汤，鱼头都生了蛆。一九四四年夏，日本关东军征用狗皮，监狱“犯人”到处打狗，把剥了皮的狗肉给犯人做汤吃。有一次我们曾在菜汤中吃到母狗的胎儿。冬天用冻黑的土豆做汤，量也很少，最多一人一顿饭能分到三两块土豆。由于监狱厨房毫无卫生设备，所以经常在菜汤中吃到死耗子。夏天，汤中的死苍蝇更是无数。

（二）肉体上的摧残与虐待

（1）对身体的摧残

从一九四二年三月到一九四五年四月被非法判决时，日寇禁止家人给我们送衣服、药品和食物。每个人都长期没有衣服换。最初几个月里不让洗澡，直到一九四二年冬初才叫每月洗一次澡。澡塘只有二尺宽五尺长的两个小池子，每次至少要洗千八百人，所以塘水极脏，有疥疮、皮肤病、花柳病的“犯人”也都在一起洗，所以这些病传染得很厉害。一次洗澡时最多不得超过两三分钟，出来稍慢，即遭日寇鞭打。因为没有衣服换，满身衣裤都生满了虱子。一九四二年春，佟钧铠一次在自己的毛裤中就捉到八十多个虱子，由此可见一般。

由于卫生条件极坏，到一九四二年夏天许多人都染上了疥疮，日寇不给药，任其扩展。一九四三年冬，许多政治犯都得了伤寒病，日寇不准政治犯到病监去休养，不叫吃病号饭（小米粥），同时还把有病的政治犯分开居住，佟钧铠、胡毓峥、柴纯然等人住在第

五监，但白天日寇又叫到第三监去（第五监是被服工厂犯人住的监房，白天上工），那时正值三人均患重伤寒，无力走路，所以只好扶着墙慢慢走，有时就得在地上爬着走，走得稍慢即遭毒打。那庚辰、阎凤文、萧玉相三人这时也患伤寒病，日寇把他们放在第三监大空房子内（第四号房），无人照看，那庚辰十四、五天不能吃饭，昏迷不醒。一天，日本看守饭田到监房向那身上狠踢了一脚说："快快死了好！"日寇就是这样折磨我们。

在非法判决以前，日寇不许政治犯户外运动。（一般"犯人"每天或每隔一天允许到户外运动一次，约二十分钟。）

（2）酷刑、毒打、非法处罚

从一九四二年三月到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我们在伪新京监狱中所遭受的毒打、刑罚是不计其数的，现在就仅记得的写在下面：

用胶皮板子毒打。板子是用三四寸宽，约一尺半长的厚胶皮轮带作的，安一木柄，毒打时，把被打者的衣服剥光，立着、跪着或叫伏在地，日本看守用双手抱着木柄用全力毒打，有时从头到脚毒打数十下甚至数百下，每打一下，背部立即红肿起很高一条，其痛难忍，但又不许躲，不许叫，否则毒打更厉害。被监禁的政治犯都遭受过这种皮鞭毒打，而且还不只一次。如一九四三年夏，有一次佟钧铠等人在监房跪坐时腿下垫了衣服，被日本看守看见，就把全部政治犯叫出监房，用皮鞭把每人毒打一顿。又如一九四三年九月某天晚间，王宏文、胡毓峥、那庚辰同室有一朝鲜族"犯人"唱歌，被日本看守听见，第二天早晨，全室的人都挨了一顿皮带毒打。又如有一次柴纯然为唱歌被毒打了几十皮带，浑身青肿，痛得晚上不能睡觉。

打嘴巴、打耳光。无论在监房里、工厂里，每天总有人挨打，轻

的几十下，重则几百下，把脸打肿为止。有时日寇叫我们对打嘴巴，我们不打，日寇就以刀鞘向身上乱砍。一九四五年春天，日本看守齐藤把乔国玉和那庚辰叫去，令彼此互打，他们不打，齐藤就把二人打了十几分钟，打得二人整个脑袋肿起很高，嘴巴、眼睛流血。一九四五年夏，佟钧铠在第四工厂（印刷工厂）遭受日寇技师川口毒打，足足打了一个钟头的嘴巴、耳光，打得满脸青肿，牙痛得几天不能吃饭，许多作工"犯人"都为此愤恨流泪。

冬天剥光衣服到外面冻并浇凉水。有一次我们从窗子看到日本看守井上把三个人从监房叫出来，剥光衣服，推到院子的雪堆里埋了几分钟。（三人是谁没看清楚）。一九四二年冬，留日学生赵允衡从检察厅被带回来，日寇说他要逃跑，在途中日寇看守用军刀向赵的头部砍了一刀，伤口有三寸长，深见骨，回到监狱又用凉水浇了很长时间。

个人或集体罚跪。在监房中、工厂中，日寇对于政治犯采取特别敌视和侮辱的态度。日寇看守每天检查监房时，有时叫室内的人全部到走廊中面向墙壁跪一排，不跪则毒打。一九四五年春，有一次那庚辰看一本日文书（是许可的），被日本看守冈崎看见，借故打了一个钟头，还罚跪两小时。

带脚镣子。一九四五年八月六日，有一批政治犯从长春被送到吉林监狱，所有的人都被带上铁脚镣子，有的脚镣重七八斤，只有三个环，几天就把脚脖子都磨破了。晚间痛得不能睡觉。

（三）勒索

我们被送到监狱的时候，随身带的许多东西，如手表、金笔、皮帽、皮包等都被日寇没收。以后在被监禁期间，日寇看守和汉奸看守们又向我们勒索去很多东西，有皮大衣（王宏文的），以及许多西服衣裤、毛衣毛裤、衬衣、皮鞋、皮带、胶皮鞋、袜子等物。以后允许

家人送东西，日寇及其爪牙经常把每人家中所送入之衣服、药品、食物勒索去，有时干脆不给。政治犯家属来会面时，必须给日寇看守及其爪牙交钱，不给钱就不叫挂号，不叫会面。

有的看守和工厂技师探听好政治犯家庭住处，到家去欺诈勒索金钱物品。如第五工厂（被服工厂）日寇技师梶原，就曾去永吉县江蜜蜂村董国良家骗取金钱。

（四）精神虐待，人格侮辱

（1）不许会见家人、通信和看书

从一九四二年三月到一九四三年夏，一直不许我们与家里通信，不准家人来会面和送东西，也不许可看书。一九四二年夏天，有一次日寇给我们一些碎纸作大便纸，其中有几片是日本旧杂志，我们看一看上边的字，被日寇看守秋田发现，把王可久等人打了一顿。直到一九四四年以后才允许我们看书，但书的种类限制很严，只叫看日文的"皇道"、"王道"、"日本精神"之类的书，家中送书也只许可读音乐、德文文法之类的书，连英文、俄文文法都不叫看。写字是绝对禁止的。一九四五年政治犯被迫服劳役时，在工厂要计算数字，曾允许我们在工厂工作时间可以使用纸笔，但不允许携回监房。有一次李金声把个小铅笔头带回监房，被日寇看守冈崎看见，李金声把铅笔头扔到便桶里去，冈崎令李双手在盛满粪尿的便桶中摸出铅笔头，并把李毒打一顿。

（2）强迫受奴化教育

日寇每天强迫政治犯读"国民训"，一般犯人每隔几周要听"教诲"，宣传奴化思想和迷信思想。对于政治犯则进行特别讲话和思想调查。一九四三年春季，日寇新京高等检察厅检察官吉冈到监狱，审问每个政治犯有何感想，愿看什么书，不答不行。一九四三年六七月间，伪建国大学副总长作田庄一到监狱，强迫伪建国大学

学生十数人听他讲话。一九四三年夏，伪热河省长，后任伪建国大学教授大汉奸马冠标去监狱，强迫政治犯听他讲“建国精神”和佛教。

（3）带草帽

对于政治犯还有一种特别的侮辱。一九四三年春，我们从监狱到法院受审时以及平时与家人会面时，都要戴上个一尺高的用麦秸编的草帽筒子——叫做“羞耻帽”。

（4）强迫说日本话

我们被判决后，日寇曾允许几个月与家人会见一次，会见是在日本看守特别监视之下进行的，每次只允许两三分钟，汉奸翻译随时把谈话内容讲给日寇。如来会见之家人是会说日语的，日寇则强制与家人用日语谈话，以便于他的监视。

（五）奴隶劳动

我们一九四三年春被非法判决后，日寇为了摧残我们，奴役我们，就强迫我们做极端繁重的奴隶劳动。最初叫我们担当清洁劳动，五六个人拉一辆大胶皮车运炉灰，从早到晚工作十二三小时，动作稍慢，即遭日寇看守佐藤毒打。一九四三年夏，强迫参加新监房的修建劳动，叫我们担当抬水、挖土、搬砖、抬石子、浇水泥等重劳动，每天工作多至十四五小时，吃不饱，十一月间还在露天吃饭，饭都冻成冰块了。那庚辰与李树忠抬二百多斤的大木桶的水，走路还得跑着走，有一次他俩连人带桶都跌到地沟中，那庚辰跌坏了腿，日寇还不叫休息。日寇为了暗中监视我们，还派了一个日本犯人作班长，他每天向日寇看守密报。

一九四四年春，日寇特别为政治犯成立了一个小型被服工厂，怕我们与一般中国“犯人”接触，这个工厂的劳动时间特别长，早四点上工，晚十点才下工。记得一九四四年冬，为了赶制勤劳奉公队

的衣服，曾加夜班一直干了两天一夜没叫休息。大家在水泥地上生活，许多人腿都患浮肿病，就是有病也不叫休息。日寇看守齐藤，在他值班时，整天不叫大小便，谁要犯了，就是一顿毒打。

以上日寇所犯的种种罪行，只是无数罪行中的一小部分。日寇对东北人民，对东北青年的屠杀和迫害是极端残酷的。今天，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翻了身，站起来了。因此，我坚决要求人民政府为中国人民、为中国青年、为死难烈士和曾经遭受日寇法西斯残酷迫害的我们复仇，讨还血债，给日本战犯及其他有关罪犯以严厉的惩罚。

（一）119—2,1160,1,第19号

王宏文证词——张辅三被害死的情况

（1954年9月9日）

张辅三是伪协和会青少年科（后改统监部）的职员，因参加反满抗日工作，于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和我一同在协和会的练成所被捕。来逮捕我们的是日本宪兵队特高科，当时来了六七人，其中有宪兵上士北村，我和张辅三二人是分二次用汽车运到长春日本宪兵队本部地下室监禁起来的。在宪兵队监禁了约二个月，负责审问张辅三的人就是北村。审问的手段完全是法西斯式的刑讯。张辅三当时受过的刑，有灌凉水、上大挂、电刑，以及皮鞭抽打，禁止睡觉等。当时我们被分离开不准住在一个监房，但时常听到张辅三因受刑而发出来的悲嚎声，也有时我被拖到刑讯室时，发现有张辅三的衬衣丢在地上，并有血迹。在这里受刑约二个月后，因又逮捕了大批的政治犯，又把我们转移到伪司法部思想科，并改押到长春市长通路监狱。在监狱时，我们和其他“犯人”被隔离起来，押在名叫拘禁监的牢房。拘禁监是监狱中的监狱，是在监狱中

犯了"狱规"的人才被监禁在这里。在拘禁监是每人住在一间很小的监房里，整天除了夜间睡觉外，白天要规规矩矩的坐在板炕上。看守全是日本人，他们时常要找岔打骂人。但最痛苦的是长年的饥饿和寒冷，每天的食物是三个高粱米饭团，不足常人的一半。在这里监禁了约一年，又把我们拖到法院去过堂。检察官最初是茂见，后又调来一批专审我们的检察官，其中审讯张辅三的人名叫木暮。审讯约三个月，后经特别法庭判处张辅三无期徒刑（检察官求刑是死刑）。判决后送回牢房时，又把张辅三拘押到日本犯人的监房中，其目的是由日本犯人监视他。就这样不到半年时间，张辅三就被折磨而死了。

张辅三死的原因，首先是因为在宪兵队受刑过重，到监狱时已是一个皮包骨，完全失去了本来面目的又病又瘦的人了。在狱中，张辅三患过数次病，但都无人理。最后已经病入膏肓，奄奄一息，不能动的时候，监狱才通知他家属把他领回去，出狱后不几天就死了。

（一）119—2,763,4,第3号

伪新京高等检察厅次长井出廉三致伪最高检察厅次长石井谨尔等报告

（1942年1月4日　高思秘第1号）

康德八年十二月九日本职得知，本厅勤杂人员朱朝英曾向厅长程义明报称：新京市内有一反满抗日的秘密组织，本人因好奇曾数次参加该组织的秘密会议，注视其动向，但近来本人颇感危险，必须决定进退，请指示对策。本厅当即令茂见检察官审讯朱朝英并研究其供词，结果认为，许多方面都已触及事实真相，随即于当晚将首都警察厅安井特务科长召致，本厅向其说明事件内容，指挥

其查证事件真相。之后，本厅继续审讯朱朝英及其他有关人员，结果判明，确如朱之供述有反满抗日秘密结社恢复党存在，故从本月二十七日至三十日逮捕该组织有关人员，目前正审讯中。兹将事件经过报告如下：

一　事件发现经过

朱朝英（三十岁）自康德七年九月起在本厅充当杂役，日薪七角三分。该人在厅内比较老实，并无不良反映，但在康德八年十一月中旬突然向程厅长报称，他曾去长春某反满抗日秘密结社有关者处，得知有一组织存在。程厅长认为其报尚不足信，令其搜集证据。同年十一月下旬他在该秘密组织会上谎称自己是反满抗日份子，曾积极进行活动；又称如系熟人亦可与现在东边道的共匪齐某联系。此后便注意监视有关人员言行。十一月末有关人员讯问有无办法与前述之齐某联系，朱遂感到为难，作为权宜之计声称十二月十四五日前，便可将齐某召致新京并予以介绍，其实并无共匪齐某其人，故无法向该秘密组织有关人员介绍；但如为该组织识破此事，便有遭受危害之虞，考虑结果，如前所述，再次向程厅长报告有反满抗日秘密结社存在的事实，从而得到侦查线索。

二　朱朝英口供内容

康德八年五月中旬某日傍晚，朱离厅回家途中，在市内南岭综合运动场，遇见两名不知姓名的青年，他们边散步边密谈着什么事情，当时他们主动搭话，便乘机与之接近。得知他们是：

（甲）满洲国政府经济部资料科属官刘英〔荣〕久（二十四岁）

（乙）同部调查科属官马成龙（二十三岁）

此后直到九月下旬，每逢星期六、星期日都往访他们住处，前后共二十四五次。在此期间他俩屡次转换宿舍，每次往访时还常有新京工业大学学生二三人，军官学校学生二三人，医科大学学生

一人，高射炮队士兵数人聚集。同年八月中旬，他俩对朱声称："想必你工作很认真，年龄也较大，但工资很低（日薪七八角），生活定很困难。满洲国官僚作威作福，人民难安生业，必须改变，这有特别办法，即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家都应该考虑国家大事，只有我们民族好起来才算真好。无论日本或英美都有共产党员，中华民国也有，我们将与他们取得联系。请你也加入我们组织，我们将为你介绍。"

其次，每逢星期日参加集会时，上述学生等均与上述（甲）、（乙）等人商议有关宣传或组织等运动方法，该组织名为恢复党。从他们的谈吐中可以察知都在秘密从事共产主义运动。

三 首都警察厅审讯情况

关于本案，首都警察厅特务科对以朱作为中心的有关人员进行审讯后判明，至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为止，朱朝英所供情况基本可信。关于该人所接近的自称为秘密结社干部的刘荣久等，早在同年六月首都警察厅司法科即已着手侦缉经济部所属新京税捐局司税（属官级）王国贤等渎职事件时，在该人住宅发现以《极密启蒙组织参考资料》为题之油印小册子，从而怀疑该人是否为新京税捐局职员同其他知识分子组成的所谓读书会事件的有关人员？经过侦查认为，其与被侦缉者系同一人物。于是，在重新研究读书会案件的同时，决定将朱朝英供述之反满抗日或共产党秘密组织与读书会组织两个案件统一起来重新研究，继续侦查，结果到十二月三十日为止，共逮捕以下七人。

第一次，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逮捕：

经济部属官 刘荣久

奉天农科大学生 杨文阁

第二次，同年十二月三十日逮捕：

经济部属官　马成龙

新京军官学校学生　崔立福

　　同上　　　　常吉

齐齐哈尔税务监督署属官　徐连汉

哈尔滨医大学生　李永濂

四　关于读书会情况

如前所述，康德八年六月在新京税捐局司税王国贤等渎职事件搜查中，发现以《极密启蒙组织参考资料》为题的反满抗日的秘密文件二十多件，据此审讯了主谋者王国贤，证实此事：

1、组织名单：(如附表)新京税捐局司税陈树满(二十六岁)等三十一〔二〕名。

2、组成时间与活动：康德六年十二月左右以新京市为中心组成，至康德八年六月王国贤被捕为止一直进行活动，此后活动终止。

3、组织情况：康德六年六月，由经济部所属新京财政职员训练所毕业的练习生陈树满、王国贤、李逢春、刘荣久等都被分配到新京税捐局工作。陈树满以研究文学之名，启发王国贤等的民族意识，并为促进中国青年奋起，相互传阅书刊，商议组织思想团体，之后陆续吸收同志者。

4、第一次全满会议的召开：康德七年三月上旬，为筹备召开第一次全满会议，在李逢春处召开准备会议，会上决定于当年阴历五月五日，利用端午节召开第一次全满会议。端午节当天，在新京税捐局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讨论决定了目的、纲领、信条、规则、会费、工作方法、组织等。实际该组织系以陈树满为领导，把每个同志的含有反满抗日意图的文学作品集中起来，编辑分发，互相传阅，以谋求民族主义思想的提高。

5、同重庆方面的联络企图：同年七月中旬，陈树满曾痛言该组织不活跃，认为在当时政治形势下，必须迅速同重庆政府取得联系并请其援助。为此，他亲自途经北京前往重庆，但因未达到目的，约于二十天后返回新京。

6、第二次全满会议的召开，陈树满、王国贤等发展成员的工作已逐渐取得进展，但仍试图扩大组织，结果于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新京刘荣久住宅召开有二十名成员参加的会议，会上分发上述小册子，并做出如下决议：

(1) 当前的活动方针是，集中每人的文学作品，进行传阅，以提高反满抗日意识。

(2) 每人分别向陈树满报告本人住地的当地情况、农村情况、经济情况和治安状况等。

(3) 以我国重要产业部门抚顺煤矿、本溪煤矿、阜新煤矿、昭和制铁所为目标，侦察其内情。

(4) 在新京各有关人员侦察政府各部门的内情及关东军内部情况。

(5) 条件允许者以治安部军官身份打入军内。

(6) 每人所获资料均提供给重庆蒋政府，在执行谍报任务的同时，作为代价，应取得其金钱和实力方面的援助。

此为康德八年度的活动方针。

7、以后活动状况：到康德八年六月王国贤被捕为止，活动情况不详。约在同一时间，在新京之陈树满、李逢春二人失踪，据称逃往重庆方面。

8、领导关系：该组织疑由重庆国民党派入满洲之以奉天为中心开展活动的魏仲成〔忠诚〕领导，但未掌握真相。

9、其他参考事项：还有一个从侧面向新京税捐局职员陈树满、

王国贤等组织的读书会供给抗日文献，煽动抗日思想的文化组织，其主要成员有：

（1）在新京市东四道街附近居住的书摊商人史某；

（2）在新京西三马路福丰旅社〈居住的〉作家季疯即李季风。

该二人已于十二月三十日被首都警察厅逮捕，目前正审讯中。李季风被捕时，任治安部军政司宣传队嘱托，怀疑其为从事活动而打入者。

五　关于恢复党情况

无疑，通过上述读书会以新京为中心组成了相当广泛的重庆方面的谍报组织和反满抗日的民族团体，并通过朱朝英联系得知，阴历十二月十四日在新京市三马路新民旅社召开秘密集会，出席者有：

	刘荣久
	马成龙
奉天农科大学生	杨文阁
新京专卖总局属官	毕家声
军官学校学生	常　吉
同上	崔立福
新京工业大学学生	牛景和
新京法政大学学生	刘青臣

此外还有军官学校学生六七名，共计十四名，与会者一致认为朱朝英的同伴、东边道共匪齐某的代理者（首都警察厅工作员）是中国共产党中央派遣员，表示欢迎，对其声称：

1、与会者已于康德七年夏在新京某饭店组织从事反满抗日活动的团体，之后将其命名为恢复党。

2、成员除新京外，遍布奉天、哈尔滨、锦州、吉林省桦甸、齐齐

哈尔等各地，达二百人。

3、在党员中军官学校学生占重要地位。

4、恢复党的目的，当前是反满抗日，将来转入共产党运动。

5、工作方法是，军官学校学生由区队长和其他方面借读有关共产党的书籍，并进行传阅，以提高党的意识，努力吸收党员。

6、目前恢复党的领导关系虽尚不明确，但是：

（1）为同中共联络，康德八年六七月间曾派赵某去中国〔关内〕，尚未归来。

（2）最近已同在奉天的重庆蒋介石直系国民党员魏某取得联系。

（3）同齐齐哈尔史某亦建立了联系。

7、当日与会者的政治思想、斗争意识相当强，尤其刘荣久、杨文阁二人迫切希望尽快加入共匪。

8、党员分布和分工如下：

甲、新京方面：

负责人：马成龙、刘荣久

干　部：崔立福、常吉、牛景和、刘青臣。

以崔立福为代表的军官学校学生约三十名，及该人联系的建国大学学生一名、军人一名、哈尔滨医大学生一名。

以牛景和为代表的新京工业大学学生一名，以刘青臣为代表的新京法政大学学生六名，此外还有新京满军高射炮队队员一名、中央银行职员石太明、新京广播局职员王某。

乙、奉天方面：

负责人：奉天税务监督署职员张鸿顺

干　部：奉天工大学生董鸿书

奉天农大学生杨文阁

党员小组(四人以上为一小组):

工大学生一组约十名。

农大学生一组约五名。

小学教员一组约五名。

中学教员一组约五名。

社会方面一组约五名。

此外还有单独的女子一名(女学生)、医大学生一名。

鉴于最近的国际形势,当确知其图谋尽快形成党的工作态势后,我们认为事关重大,拟定迅速进行逮捕的方针,方法是借召开大会之名,以去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三十日为期,使他们陆续集合于哈尔滨,将被认为是该组织干部者加以逮捕。根据上述被捕者供述和其他方面材料,该案恢复党和前开读书会关系人大约是同一的,其目的可能亦系从事民族主义运动,以至作为重庆方面的谍报机关,利用时局煽动扰乱后方。

六 本案的重要性和关联本案的二三事件。如前所述,恢复党是青年知识阶层即税捐局职员、军官学校学生、各大学学生等所谓满洲国知识分子的横向秘密结社;特别是军官学校学生,不仅负责获取有关共产党方面的秘密文献,而且有很大可能根据情况转而开展士兵工作。例如在被捕者中即有人同治安部军政司某科长有联系,并扬言一旦武装暴动很容易取得武器。在大东亚战争爆发后的满洲国,对于可能扰乱后方的份子不能掉以轻心。

1、在满洲国宪兵总团司令部指挥下,奉天宪兵团逮捕了东北现地临时动员准备委员会所属的东北地区青年抗战团,这是一个留日回国学生从事反满抗日的民族运动团体,目前正在审讯中。

2、奉天铁道警护本队亦正在调查有关中国国民党东北党部及东北调查室党员案件。日本宪兵队,特别是齐齐哈尔宪兵队自

去年十一月以来即在以“田白工作”为名以齐齐哈尔铁路局职员为中心的重庆政府对满谍报团事件的基础上进而侦察全满性的组织。该案估计与本厅所指挥侦破之恢复党案件有密切关系。本厅拟与各有关机关保持经常联系，以彻底破获全部案件。

附表：读书会成员名单

（1）新京税捐局司税　陈树满　二十六岁

（2）　同上　王国贤　二十七岁

（3）　同上　李逢春　二十五岁

（4）经济部属官　刘荣久　二十五岁

（5）原南岭工业大学生　贾乃廷　二十五岁

（6）　同上　高述文　二十五岁

（7）　同上　张东人　二十五岁

（8）　同上　唐允武　二十五岁

（9）新京大同报记者　赵景儒　二十五岁

（10）新京大同报编辑部　李季凤〔风〕　三十岁

（11）新京大同报记者　王德林　二十六岁

（12）新京税关监吏　李金山　二十二岁

（13）新京税捐局打字员　傅玉珍　二十四岁

（14）新京税捐局女事务员　孙　某　二十岁

（15）前记李逢春之妻　某　二十二岁

（16）前记李逢春之妹　李凤英　十九岁

（17）前记王德林之姐、新京女师学校学生

（18）长通路国民学校教员　韩喜峰　三十岁

（19）东四道街居住、北大街三友旅社前书摊商人　史某

（20）义县税捐局司税　齐九皋　二十五岁

（21）黑山县税捐局司税　王宪国　二十六岁

(22) 龙江税捐局司税 徐连汉 二十四岁
(23) 抚顺亲仁女子学校教员 高德生 二十四岁
(24) 哈尔滨工科大学学生 刘长青 二十四岁
(25) 前郭旗税捐局司税 刘庆武
(26) 上刘庆武之妻 某
(27) 桦甸税捐局司税 陈作师 二十七岁
(28) 乾安税捐局司税 曲文哲 二十五岁
(29) 哈尔滨税捐局司税 董春荣
(30) 双阳县地政科 王振亚 二十六岁
(31) 吉林女子国民高等学校学生 刘玉珍 十八岁
(32) 同上 王书云 十八岁

(十三) 3—6—7，第797号

关东宪兵司令部关于审讯李季风的情况通报

(1942年12月24日 关宪高第768号)

逮捕左翼文化运动的满系作家

首都警察厅，根据“一二· 三〇工作”被捕人李季风(治安部参谋司嘱托、左翼作家)供述，知道有以本人为中心的左翼文化运动团体。因而，于七月二十八日进行一齐逮捕。经审讯结果，判明如下简要情况，并于十二月一日，将此案件送交新京高等检察厅。

(1) 运动目的

所有成员均信仰共产主义。根据目前世界形势，特别是以日本为中心的国际形势的紧张化，势必妄图在满洲国波及战祸。乘此机会，使民众一齐进行武装蜂起，用暴力颠覆满洲国，驱逐日本一切势力，建立中华民族统一的国家，积极实现共产主义社会。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必须利用文艺启发群众的社会主义的思想意识，

以激发其阶级斗争，而促进革命的发展。

（2）运动组织

魁首李季风，是通过文艺启发一般群众的社会革命思想，进行发展组织。于昭和十五年九月中旬，秘密结社组成东北救亡会（表面上称为东北青年读书会），区分为佣员和成员，对佣员是专门进行左翼思想启发训练，使之充当成员，直接从事反满抗日运动。昭和十五年以来，主魁李季风所发表的作品中有浓厚左翼意识的，有广播十四件，创作、评论、散文、诗等十八件，合计共达三十二件。

（一） 119—2，763，1，第14号

伪警务总局长山田俊介致
伪兴安北省警务厅长函

（1943年5月1日 警总特（高）秘第18号）

关于"一二· 三〇"事件，违犯《治安维持法》被告判决公告。

康德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新京高等法院特别治安庭审理之被告案件，即关于新京东北抗战机构的建国大学学生及其他共二十二名，已于四月七日判决，如附表。兹特送上，以供参考。

附表：

审判日期	姓 名	求 刑	判 决	检察官对审判意见
	王宏文	死 刑	无期徒刑	
	张辅三	死 刑	无期徒刑	
	杨增志	无期徒刑	无期徒刑	
	柴纯然	无期徒刑	无期徒刑	
	佟钧铠	徒刑十五年	徒刑十五年	
	綦长江	徒刑十五年	徒刑十五年	

续表

审判日期	姓名	求刑	判决	检察官对审判意见
	陈东旭	徒刑十三年	徒刑十三年	
	李树忠	徒刑十三年	徒刑十五年	
	张文韬	徒刑十三年	徒刑十三年	
	胡毓峥	徒刑十三年	徒刑十三年	
	阎凤文	徒刑十年	徒刑十年	
	那庚辰	徒刑十年	徒刑十年	
	董国良	徒刑十年	徒刑十年	
	乔国玉	徒刑十年	徒刑十年	
	阎树臣	徒刑十年	徒刑十年	
	萧玉相	徒刑十年	徒刑十年	
	赫崇义	徒刑十年	徒刑十年	
	马维良	徒刑十年	徒刑十年	
	李首春	徒刑十年	徒刑十年	
	孙宝珍	徒刑十年	徒刑十年	
	张世纶	徒刑十年	徒刑十年	
	叶永春	徒刑十年	徒刑十年	

(一)　119—2,955,1,第11号

第 三 部 分

一九四二至一九四五年的惨案



一　九虎岭惨案

木村光明笔供

（1956年6月15日）

被害人赵奎等七人和被害人亲属杨保玉等七人的控诉书及当地居民王盛德、王盛君等十二人的书面证词和查问笔录十四份，通过翻译读给我听了。没有差错，全部都是事实。

我于一九四二年七月四日〔旧历五月二十一日〕在承德宪兵队本部任特高课长时，正如上述材料所载，捕杀中国人民，命令喜峰口宪兵分队长的同时，我也亲自到当地指挥喜峰口宪兵分队、宽城派遣宪兵队、宽城警察讨伐队、满军宪兵和协同宽城日本军讨伐队，在青龙县九虎岭村抓捕了中国抗日工作人员和中国和平居民刘殿福等百余人，带到宽城派遣宪兵分队扣押，经灌凉水、灌煤油、殴打等拷问后送承德法院加以迫害。此事实，我负全部责任。

关于我以上所犯罪行，请被害人给我予严厉的处分。

（一）119—2，31，2，第4号

木村光明笔供

（1956年6月4日）

一九四三年一月，喜峰口宪兵分队所属宽城宪兵分遣队（又称临时派遣队）的密探侦知，在青龙县的九虎岭村，有八路军迁青平

县政府的工作人员举行会议，组织当地居民进行抗日救国工作。喜峰口宪兵分队长笠井向承德宪兵队长报告了上述情况。于是，宪兵队长和我即由承德前往宽城。当时关东宪兵司令部的长发大佐也来到承德地区巡视，了解宪兵活动情况及对付共产党的策略等,他也同我们一起到了宽城。由于抗日力量强大,队长命令我统一领导指挥进行镇压。我打电话,将承德宪兵分队调来分队长生田和宪兵六十名,古北口宪兵分队长长岛玉次郎及部下宪兵四十名,加上喜峰口宪兵分队长笠井及其部下宪兵六十名，共一百六十名宪兵,分批前往九虎岭地区。我和笠井分队长率部由西方前进,南方是长岛分队,东方是生田分队,都伪装成去捕鱼的样子。第二天拂晓到达目的地，因天未亮，我用电筒指挥包围了居民房屋,按计划进行抓捕,共抓了一百五十名左右的当地居民。在搜捕时,八路军工作人员逃跑,被枪杀了五名，是在九虎岭的北方。当天晚上，我在宽城命令笠井分队长负责领导拷问，我就回到喜峰口。这些被捕的人全部押在宽城进行拷问。事后据笠井报告，因严刑拷问致死十一人，我告部下，以“战斗中射杀”名义报告上去。一个月后,被捕的人大约七十名左右被送到伪承德检察厅,交法院审理判决，结果不详。

以上是由我亲自指挥或参加指挥所犯下的罪行。

（一）119—2，31，1，第7号

对木村光明的庭审记录

（1956年7月7日）

问：根据被害人刘文贵和被害人亲属刘文振的控诉及检察机关的调查，在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七日，承德日本宪兵队所属宪兵在青龙县九虎岭村抓捕我国和平居民刘文贵等十九人、用棍打、火烧

等酷刑摧残后，将六人枪杀，刑讯致死一人，同时把小孩摔死了，把赵四塞入冰窟窿里淹死了，把赵相阁的眼睛挖掉了，这一罪行事实，你承认吗？

答：是事实。我应负责任。

问：刚才所谈的事实，就是把赵相阁的双眼挖掉后，又把他的心脏挖去，这一事实你知道吗？

答：我没有到现场去，是中国人在现场见到的，我相信中国人说的话是真实的。

审判长：传证人刘文振到庭。

问：你是刘文振吗？

答：是，我是刘文振。

审判员：你把日本宪兵队在你们村的暴行讲一讲。

刘文振：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七日，承德宪兵队管辖的喜峰口日本宪兵到我们九虎岭村抓人，这次共抓十九名，其中有我父亲、我弟弟、我老婆和我的小孩。当时被他们杀害了六人：把赵润的下巴颏打碎死去了；把赵相阁按在地上，挖去双眼，又挖去他的心；把刘凤贵带到大磨石沟，用木棍活活的给钉死了，这根木棍是我踩着他的脊梁骨给拔出来的。这根木棍有一寸多粗，二尺多长，头上是三棱角的（证人说到这里放声大哭）。还有我那八个月的小孩刘双河，在我老婆怀里抱着吃奶，被日本宪兵从我老婆怀里夺去活活的摔死了。当时还把我老婆的棉衣扒下，绑在木桩上，用火烧她，烧后又用木棍打，把她的脑袋打了一个窟窿，已成残废，至今不能劳动，连饭都不能做。这些都是这个强盗给我们造成的！（证人指着被告人木村光明气愤地说。）其余的人被带到孟子岭后，把刘谦、刘文学、刘文远、赵裕富、赵志（十二岁）等五人，在孟子岭河套让跪在地上枪杀啦。赵志和赵裕富是父子俩，被日本鬼子枪杀时，赵志

还拉着他爹的手。我父亲刘春和关仁玉、赵荣三人，宪兵对他们过堂拷打逼供，强迫他们承认是反满抗日工作人员，不承认就灌煤油掺凉水，用木棍打，把烙铁烧红了烙，把我父亲的头皮都烙的没有了，天灵盖露出骨头，鼻子烙掉了。过完堂之后，被押在张万林的仓库里，他们三人因再也不能忍受日本鬼子的毒刑，喝卤水死去了。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七日抓人那天，日本鬼子还烧了我们村一百五十多间房子，粮食、农具都给烧光了，还抢走我们的牛、羊、驴一百多头。

审判员问：木村光明，你对证人刚才所讲的还有什么要说？

答：我负完全责任，我相信中国人民说的话是正直的。我犯下了罪该万死的罪行，我请求严厉惩处我，我再没有什么讲的了。另外我要讲一句，是我违犯了人道主义原则，我犯下了最残暴的罪行。

问：你对事实调查部份还有什么要说的？

答：事实上没有错误，也没有出入，我负全部责任。

审判长：本庭对被告人木村光明的事实调查部分结束。将被告人木村光明还押。

（一）119—1，319

石田一雄笔供

（1954年9月29日）

一九四三年一月，我被编入承德宪兵队第三游击队，在笠井种夫中尉指挥下，我以分队长的身份和其他宪兵一百二十名一起，参加了青龙县、兴隆县、迁安县等地进行消灭中共迁青平县政府地下工作人员及对其地下组织的扫荡，犯下了如下罪行。

一九四三年一月中旬，于热河省青龙县九虎岭地区，根据游击

队密探的情报，包围攻击迁青平县政府基干队三十名时，我在笠井中尉指挥下，侵入九虎岭西北方，和日军土居部队一起攻击，射杀了迁青平县长张某等十五名干部战士。

一九四三年一月下旬，于迁安县喜峰口，我指挥部下宪兵十名，逮捕了迁青平县政府领导下的抗日救国会干部和积极分子六十一名，我亲自参加以棍棒殴打、灌凉水等手段拷问后，提出判处死刑的意见，将六十一名被害者全部送往热河特别治安庭判处死刑。

（一）119—2，803，1，第4号

赵奎控诉书

（1956年7月6日）

一九四二年旧历五月二十一日，喜峰口宪兵队来九虎岭村涯子庄和九虎岭庄抓人，当日被抓的有陈祥、杨宝万、张升、王印和我等一百多人，被捕后押送到宽城警察署拘留所。第二天早晨由拘留所里提出陈祥、杨宝万和我等十五名，带到审讯室过堂，问我在救国会里头担当什么责任，我说，什么也没有担任。日本鬼子把我按在地上把身上的衣服扒下来，用皮鞭子和木棒子毒打，把我打的在地上乱翻乱滚，我浑身被打的又紫又青。我们这十五个人，都和我受同样的刑罚，一直打到下晚黑，又押回拘留所里。二十三日又把我们十五个人带到警察署房后井沿跟前，我到那一看，放着个梯子，梯子下面有个水坑，日本鬼子就叫我头朝下躺在梯子上，把我的两条腿在梯子横杠一上一下放着，把我胳膊背到梯子下面去，然后给带上手铐和脚镣，还把我脖子用绳子绑在梯子上，灌我凉水，把我灌昏过去，用香火烧我，苏醒过来后又灌凉水，不多时又昏过去了，再苏醒过来后，我看见陈祥也和我一样在梯子上躺着，也被

灌凉水，灌昏过去也用香火烧，一连把陈祥灌昏过去三次，把肚子灌涨后，日本鬼子用脚踩他肚子，把水踩的顺嘴和鼻子往外流，一个鬼子踩，一个鬼子灌，一踩一张嘴，那个鬼子就一灌，这样反复进行。另一个鬼子捏着杨宝万的脖子向水坑里按，一连几次把杨宝万也浸昏过去了。我们这十五人都受过这些刑罚，把我们轮流着灌了一天，就这样一连折腾了几天。五月二十八日，从拘留所里提出杨顺有、刘广福、孙广安、孙广和、孙永林、张升、王印和我等十二名被押送到平泉县法院，过了一堂，在那里押了三天，给了我两碗粥吃。六月初一日，把我们押送到承德监狱，给带上十几斤重的脚镣子押在监房里。六月末，把我们十二人带到南营子法院过堂，来回十五六里地，回到监房一看，脚脖子的皮都磨没有了，有的露出骨头来。到旧历七月二十五日，锦州高等法院的到承德监狱来提我们一百零三名进行宣判。判处死刑的三名，其余一百名被判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最少的也判十年徒刑。我们这十二个人，孙广和判无期徒刑，我被判十五年徒刑，孙家林判十二年徒刑，其余都判的是有期徒刑。判刑后不几天，孙广和、王胜惠、孙永林死在承德监狱。我们九人于旧历八月初五日被押送到营口监狱。在那里不给我们饱饭吃，还得干重活，住的房子冬天不生火，屋子里墙上的冰霜有二指多厚，杨顺有、孙广安等八人连冻带饿就死在营口监狱了。只有我一人，还真是命长，没被折磨死，今天才有机会作为日本鬼子残害中国人民的见证人，在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审判日本战犯的庄严法庭上，清算日本鬼子残害中国人民的这笔血债。同时，我还要指出，日本鬼子不仅仅是迫害了我一个人，而是我全家人都受害。因我在监狱长期被关押，我老婆被伪讨伐队给霸占去了，两个女儿也被抢去了，两个小儿子被活活的给饿死了，只剩下我一人无家可奔，无亲可投。日本鬼子害的我妻离子散，家破人

亡。这种种灾难都是他们这些杀人强盗造成的，我要求法庭对这些杀人强盗严加惩办，为我们报仇。

（一） 119—1，319

陈祥控诉书

（1956年1月3日）

我叫陈祥，今年五十七岁，农民，现住河北省青龙县宽城区九虎岭村。控诉日本鬼子抓捕和迫害我的罪行。

一九四二年旧历五月二十一日，我在家睡觉还没起床时，就被喜峰口日本宪兵队和宽城警察大队抓捕。捕去后，被押在宽城日本宪兵队。过堂时，问我给八路军干过什么事情，我始终没有承认。因此，日本鬼子用镐把打、鞭子抽、烟头烧、灌凉水等残酷毒刑，把我打的死去活来，打断我两条肋骨。日本鬼子看我快不行了才将我释放。释放后，我进行了老长时间的医治和调养，好在活了一条命，但已成了残废，干不了重活。现在，我身上的伤痕还明显可见，这就是日本鬼子迫害我的证据。

（一） 119—2，31，2，第4号

张久春控诉书

（1956年1月3日）

我叫张久春，今年二十六岁，农民，现住河北省青龙县宽城区九虎岭村。控诉日本鬼子害死我父亲，迫害我兄、嫂的罪行。

一九四二年旧历五月二十一日，天未亮，睡觉的人都还未起床，喜峰口日本宪兵队和宽城警察大队就来我们村抓人，将我父亲张升和我兄张久泉抓去押在宽城日本宪兵队。之后，我嫂给我父亲和兄送鞋去，又被日本鬼子押起来审讯，还把我嫂的头发翻开，

看是长发还是短发，要是短发就是女工作人员。幸喜我嫂是长发，被押审数日后，和我兄一同被释放。我父亲却被日本鬼子残酷审讯后送到伪满承德法院被判无期徒刑。判刑后，又被送到东北营口监狱关押，最后被害死在监狱里。

（一）119—2，31，2，第4号

王树春控诉书

（1956年1月3日）

我叫王树春，今年二十六岁，农民，现住河北省青龙县宽城区九虎岭村。控诉日本鬼子害死我父亲王印的罪行。

一九四二年旧历五月二十一日天还未亮的时候，喜峰口日本宪兵队和宽城的警察大队来我村抓人，将我父亲王印抓去带到宽城，押在日本宪兵队进行过堂拷问，把我父亲打的头破血流、全身是伤。在宽城关押拷问十二天之后，又被送到承德伪满法院，被判无期徒刑。判刑后，在当年的七月初又被送往东北营口大石桥劳动队关押，强制服劳役，活活的给累死了。

（一）119—2，31，2，第4号

杨保玉控诉书

（1956年1月3日）

我叫杨保玉，今年三十岁，农民，现住河北省青龙县宽城区九虎岭村。控诉日本鬼子害死我父亲的罪行。

一九四二年旧历五月二十一日，我父亲睡觉还没起床时，就被喜峰口日本宪兵队和宽城警察大队抓去，押在宽城日本宪兵队。过堂时，问我父亲给八路军干过啥事，因不承认，日本鬼子就用灌凉水、灌煤油等手段进行拷问，打的死去活来。之后，被宽城日本

宪兵队送到承德地方法院被判处十二年徒刑，后又被送东北海龙监狱，押死在监里。

（一） 119—2，31，2，第4号

王盛德等证词

（1956年1月3日）

我们是河北省青龙县宽城区九虎岭村的居民，为日本鬼子抓捕我村居民的罪行事实作证。

一九四二年旧历五月二十一日〔一九四二年七月四日〕，喜峰口日本宪兵队和宽城警察大队来我村，抓捕去孙永林、赵奎、杨顺有、刘殿福、陈祥、孙广安、孙广生、孙广合、孙广成、杨春山、孙广喜、孙广顺、孙广瑞、杨宝万、何凤国、王印、张升、刘万福、王盛会、杨殿有等一百余人，押在宽城日本宪兵队，后由日本宪兵队送至伪满承德监狱。同年八月，将赵奎、孙广合、孙广安、张升、孙永林、刘殿福、杨顺有、何凤国、王印、王盛会、杨殿有等十二人，由伪满承德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分别送往东北营口、辽阳、抚顺等监狱关押。这十二人中，除赵奎一人回来外，其他十一人均死于东北伪满监狱。

以上事实，都是我们熟知的，特此作证。

证明人　王盛德、王盛君、王　奎、刘万秀、
李永福、张　贵、何凤福、何凤岐、
杨殿春、邓永生、王盛华、何安信

（一） 119—2，31，2，第4号

刘文贵等控诉书

（1954年7月14日）

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七日，喜峰口日本宪兵抓去我们村十九人，计有刘文贵、刘文远、刘文学、刘迂、刘稳、赵文和、赵四瞎子、赵有之女、刘春、刘双河、关仁玉、关元祥、赵荣、赵相阁、赵润、刘凤贵、张洪喜、赵裕富、赵志等十九人。其中关仁玉、赵荣、刘春等三人被日本鬼子严刑拷打后，被关在孟子岭一个仓库里，仓库里放有卤水，他们三人不堪忍受日寇的毒刑，都喝卤水死去了。被日本宪兵残杀的有刘文远、刘文学、刘迂、赵裕富、赵志等人，均杀在孟子岭村。赵润被日本宪兵将下巴打碎而死。刘双河是刚八个月的孩子，被日本宪兵从他妈的怀里夺去活活的给摔死了。赵有的女儿被活活的给冻死了。赵四瞎子被日本鬼子绑上塞入冰窟窿里淹死了。赵相阁是被日寇捕住后挖去双眼，扒出心来，活活痛死。刘凤贵被日寇用刺刀刺死在梁南大落石沟。刘文和被日本宪兵捕去后，处以长期徒刑。这次被抓被杀的绝了七户，有刘文学、刘文远、刘迂、刘文和、赵相阁、刘凤贵、赵裕富等七户。这次抓我村十九人中，共杀死、逼死我村无辜百姓十四人，被判长期徒刑一人，释放四人。

控诉人　刘文贵、刘文振、徐　春、赵　有、
赵三顺、关元顺、赵秀英

（一）　119—2，31，2，第6号

查问控诉人杨兰存笔录

（1954年11月15日）

为了查清前日本关东军第三特别警备队少佐、队附木村光明

任承德宪兵队特高课长期间，指挥部下在九虎岭村捕杀我和平居民的罪行，青龙县人民政府方野青于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查问了控诉人杨兰存。杨兰存自称：今年三十四岁，职业农民，家住热河省青龙县九虎岭村。

问：请你把木村光明所属日本宪兵围攻你村时你家与村中百姓受害的情况讲一讲。

答：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七日早晨，喜峰口日本宪兵队来我村围攻。我村是一个仅三十来户人家的小村，这一次即被日本宪兵残杀了十四人，抓去了五人。当时在村里就被残杀了十一人，其中有我刚八个月的小孩被日本宪兵从我怀里夺去扔在雪地里，连摔带冻死去了。另外还有三人被日本宪兵带到孟子岭，因受酷刑被逼喝卤水致死。这三人中，有一人是我父亲，当抬回尸体时，我见到他身上被日本鬼子打的伤痕累累。

我们村被日本鬼子殴打的人很多。我就曾被日本鬼子打的死去活来好几次，尤其是万恶的日本鬼子打的我头破血流，头上被打的伤疤现在尚存，明显可见。

问：你以上所讲情况都真实吗？如有伪造，你是要负法律责任的。

答：这是我亲身遭遇过的事，我所讲的上述情况完全是真实的。如有伪造，我愿负法律责任。

笔录已向我宣读，记录无误。

被查问人　杨兰存

查 问 人　方野青

(一) 119—2，31，2，第6号

二 “二·一”惨案

木村光明口供

(1956年6月3日)

问：你是木村光明吗？

答：是的，我是木村光明。

问：你是何时在承德日本宪兵队担任特高课长职务的？

答：一九四一年六月至一九四四年十月，其中一九四三年八月至一九四四年六月，被派到热河省西南地区防卫司令部对共调查班任组员，临时离开过一段时间。

问：你将宪兵队特高组织的情况讲讲。

答：在宪兵队本部有特高课，各宪兵分队有特高主任，宪兵分遣队有特高系。

问：你作为承德宪兵队本部的特高课长，具体掌管领导哪些活动？

答：宪兵队的主要职能是对中国共产党及其他反满抗日组织人员的侦察、逮捕和镇压。我作为特高课长，在宪兵队长的直接命令、监督下，掌管领导上述活动。详细说来，根据搜集、刺探的情报，制订逮捕反满抗日爱国人员的计划，呈报队长批准后，我再以队长的命令，指示各宪兵分队执行。在执行过程中，为使计划能够达到预定效果，队长和我一起去有关宪兵分队监督执行，或者队

长命令我去监督执行。有些重大案件，队长也指派我直接到分队去指挥。对被逮捕人员的处理，都是由各宪兵分队长提出意见，报告上来，先由我审阅同意后交队长批准，如认为有处理不当之处，就找宪兵分队长来共同商量，取得一致意见后，再报队长批准。

问：你讲一讲各宪兵分队所管辖的地区范围。

答：承德分队管辖承德、隆化、兴宁、围场各县和喀喇沁中旗、内蒙多伦的部分地区；喜峰口分队管辖青龙县和河北省迁安县的部分地区；古北口分队管辖滦平县和兴隆县的一部分、河北省密云县的部分地区；赤峰分队管辖吐默村左旗、右旗以及林西地区（兴安西省）。以后承德分队所属平泉分遣队改为平泉分队，将喀喇沁中旗划归平泉分队管辖。

问：还有哪些临时的宪兵组织？

答：在喜峰口分队下属的分遣队派出宪兵所，有宽城、滦河、周杖子、铁门关；承德分队下面有白城子、马兰峪；古北口分队下面有琉璃庙。

问：各宪兵分队是否仅仅在它管辖地区活动？有没有由本队统一组织各分队的宪兵在某一地区执行同一任务？

答：一般情况是以分队所管辖的地区为主，在治安肃正时期，由防卫司令官统一领导宪兵组织的活动。对于一些重大事件，根据宪兵队长的命令，几个宪兵分队可以联合行动。

问：伪热河省警务厅与承德宪兵队是什么关系？宪兵是如何对警察进行控制？如何进行镇压中国人民的革命活动？

答：一般来说，宪兵和警察是合作关系。但是，宪兵需要警察力量的配合，宪兵队长即指挥警务厅长，可直接指挥命令各县警务科。各地宪兵分队不经宪兵队长批准，不能直接指挥命令县警务科。在重大事件中，即由宪兵队特高科长，按照计划，召集宪

兵、警察、铁路警护队统一布置，共同行动。

问：当时在承德有无宪警联合组织？

答：我只知道有一个西南地区防卫委员会，其他地方有警务统制委员会，在热河没有。这是我在热河时期的情况。西南防卫委员会并不是宪警组织，是军、宪、警、司法、检察的联合组织。

问：你当时也参加西南防卫委员会吗？

答：因为宪兵队长是西南防卫委员会委员，我作为队长的辅佐官，所以开会时也就参加。

问：宪兵队和特别治安庭、检察厅是什么关系？

答：宪兵队所逮捕的人，经拷问后交检察厅，由检察厅起诉到治安庭；宪兵提出处理意见书，因宪兵权限大，一般审判都是按照宪兵队的处理意见书进行判决。

问：宪兵队有没有就地杀害被捕人员的权力？

答：没有规定。规定在战争中可以枪杀。因此，各宪兵分队就地枪杀或拷问致死平民和被捕人员，报告时都说在战斗中打死的。

问：对被捕人员进行酷刑拷问，在宪兵内部有明文指令吗？

答：没有。但是，看到了也不管，当作很平常的事情。

问：在你任特高课长时，把哪些地区当做镇压的重点？

答：青龙、兴隆、滦平三个县，其次是承德、喀喇沁旗。因为在这些地区，八路军武装和反满抗日的地下组织最为活跃。

问：你将你在“二·一”事件中所犯的罪行讲一讲。

答：一九四三年，我任承德宪兵队本部特高课长时，制订和实行了“二·一”镇压计划。曾于承德宪兵队本部召集下属宪兵分队长、游击队长、热河警务厅长、满军宪兵团长、锦州铁路警护队长等布置命令，施行此计划。决定于二月一日在全热河地区，以滦平、承

德、兴隆、平泉等县为重点，在宪兵的指挥下，一齐实施“二·一”大逮捕。结果，在鹰手营子、东涝洼、南双庙等地，抓捕了抗日组织人员及和平居民二百三十余人，监禁在新杖子居民家里，经过灌凉水、殴打、用烧红的火筷子烙、吊打等刑讯后，送至承德特别治安庭加以迫害。另外，在新杖子也拷问致死和杀害了一部分。这些都是我的罪行，请给予我严厉处分。

(一)　119—2，31，2，第7号

太田秀清笔供

(1956年6月6日)

一九四三年，承德宪兵队特高课长木村光明在热河省承德县及青龙县地区，为了镇压抗日救国会的组织，亲自拟定逮捕镇压的所谓“二·一工作”方案并发出作战命令。根据此命令，承德宪兵分队长兼热河宪兵第二游击队长生田大尉，率领约百名宪兵与伪警察队及伪铁道警护队，在日本军的协助下，袭击了热河省承德县下板城村地区，逮捕了一百五十多名中国人，扣押在下板城日本军的兵营及下板城伪警察署，以灌凉水、上大挂、棍棒打等手段拷问、审讯。结果，刑讯致死三名，送下板城伪特别治安庭一百三十名。送至后，其中四十名于四月下旬在承德街外火葬场南方高地，被承德监狱士兵及承德宪兵分队内田准尉等二十名斩首杀害。

我当时是承德宪兵分队特高系军曹，根据木村光明下达的命令，直接参与了此事件。逮捕时，我以榆树林子村的逮捕班长身份，逮捕了十名中国人。审讯时，亲自对三十五名进行了灌凉水、上大挂、棍棒打等刑罚拷打审讯，结果刑讯致死三名，送伪特别治安庭三十名。在承德杀害四十名被害者时，我亲自斩首杀害二名。

在逮捕完后，木村光明由承德以电话命令将被捕者四天内审

讯完毕。二月五日前后，亲自和伪特别治安庭检察官须藤等来下板城，将被捕者全部送到伪特别治安庭的。

（一） 119—2,31,3,第9号

长岛玉次郎笔供

（1956年6月2日）

一九四三年一月中旬，承德宪兵队长安藤次郎中佐于承德宪兵队本部召集所属宪兵分队长、游击队长，下达以二月一日为期，在全热河进行镇压中国人民的命令。当时，我是古北口宪兵第一游击队长，接受了要我急速从古北口正面撤退到承德听取木村光明特高课长指挥的命令。于一九四三年一月下旬向承德移动。木村光明特高课长在宪兵队课长室对我命令说，以二月一日早晨为期，同时袭击承德东方二公里处的滦河流域的两个村庄（指示地图上的无名村庄），凡十八岁至六十岁的中国男子全部抓捕，并要携带一周的粮食，均押到承德，监禁于日军卡车队兵营内；搜查村庄时发现大量粮谷要没收，送到宪兵队本部来，等等。我根据此项命令，于一九四三年二月一日清晨，将第一游击队分成两个班，各班约六十名，一齐向滦河流域的指定村庄袭击，将村民全部集中在村中央道路上，从中选出十八岁至六十岁的中国男子共约一百七十名，要他们携带一周的粮食，并将其押送到承德日军卡车队兵营内，周围派岗哨监视。在此次搜查中，发现约三吨的谷子，均用卡车运往承德宪兵队本部，移交木村光明特高课长了。木村光明特高课长在宪兵队本部课长室交给我一本名册（记有中国人姓名、年龄的八开纸五六张厚），说这是根据全指导员供述词整理出来的。他命令我对照名册在被捕人中找出名册中的人物来，送交特别治安庭中岛检察官，其余的人移交给热河省协和会事务长。讯问及

监禁名册中的人，可使用承德宪兵分队与宪兵本部指定的房屋。此事件要在一周内处理完结。我根据此项命令，又命令部下约三十多名，对监禁在日军卡车队兵营中的中国农民进行点名检查，按名单提出约二十名，监禁到承德宪兵分队的拘留所里，使用承德宪兵队本部及承德宪兵分队指定的五个房间，以棍棒打、上大挂等方法拷问，强迫其供出与全指导员的关系，以后送至伪热河特别治安庭。其余约一百五十名中国农民，在卡车队兵营内移交给伪热河省协和会事务长。送交特别治安庭的二十名中国农民，约六名被判处死刑，其他判处徒刑，曾发过处刑通报。

（一）　119—2,31,3,第10号

姜柏春控诉书

（1956年4月25日）

我叫姜柏春，农民。我控诉伪满承德日本宪兵队逮捕和杀害我们老百姓的罪行。

伪满康德九年旧历十一月二十九日，承德日本宪兵队和警护队到我们下板城村，把我和胡启凤、张柏风、陈瑞亭四人抓到承德警护队。到那以后，就问我们给八路军送了多少鞋、多少袜子，我们说没有送过。审问我们的那个日本人就给我们用刑，给我灌凉水，把肚子灌满了，他就坐在我肚子上，把水由嘴和鼻子挤出来。另外三个人和我受同样的刑罚。同年旧历十二月二十七日，我家爷爷姜海亭、姜中和，同村的赵永坤、姜仲、姜柏清、任连元，我叔父姜国明，也被他们抓到警护队，和我押在一起。这一次光在我们下板城村就抓了一百多人。我认识知道名字的还有窦兰芝、姜云惠、姜玉田、姜茂田、杨宗友、姜柏顺、窦兰贵、杨廷芝、王继瑞、张纯的弟弟（以上是大杖子的）、张国普、窦全义、史文宾、李原厚、刘树本，还

有一个姓姜的、一个姓王的(以上是胡杖子的)、李勤、李库、屈梦琢、许秀清(以上是牤牛窖的)、马鸿宾、马鸿贵、马鸿儒、马柱、贾文义、张久纯、贾方、李琛(以上是白河村的)。这些人都在宪兵队押着。十二月二十七日,以前审我的那个日本人又把我提去,问我给八路军负什么责任。我说什么责任也不负,他就在我的两个大拇指上绑上铁丝,那一头拴在电匣子上,用手摇那个电匣子,给我过电,连续过了我三次,我晕过去三次。每天都这样审问六七次,也不让睡觉,直到第二年正月初六,把我们三十多人送到承德监狱。我到监狱的时候看见宪兵队送去的一百多人正在受检察定罪。在监狱押到正月十九,锦州高等法院到监狱来宣判,把我们分六批都叫在院子里站队,给我们念判决书。那天宣判了三百多名,判死刑的有七十一人,里边有我爷爷姜海亭和同他一块被捕的十多名,我知道名字的有姜海亭、胡启凤、马鸿宾、张国普、史文宾、曲梦琢、李原厚、贾文义;判无期的有四十多名;五年至二十年有期徒刑的二百多名,其中和姜海亭一块被捕的有八十多名。我被他们判了无期徒刑。二月初一那天早晨还没有吃饭的时候,把宣判死刑的那七十一个人中的六十八名拉到水泉沟,把衣服扒去,都给砍死在万人坑里了,其中有我表兄马鸿宾、我爷爷姜海亭以及和他一块被捕的那十多名判死刑的人。二月十三日,把我们一百零六名押送到安东、抚顺、本溪监狱受奴役。因为吃不饱和干的活累,许秀清、赵永坤、李库、张纯的弟弟都死在本溪监狱了,姜柏清死在安东监狱,张久纯死在抚顺监狱,窦兰贵、马鸿贵死在承德监狱。

(一)　119—2,31,3,第6号

尹淑仙控诉书

（1954年7月21日）

康德九年腊月二十七日，承德日本宪兵队、日本军田野大队等来到我村，先把村包围，以开会的名义把老百姓集合起来，按他们事先写好的名册叫，把我村贾文义、贾荣、孙吉禄、毛瑞荣、王福成、王振芳、王志、张普、尹喜恩等抓起来，带到上板城过堂。在过堂时灌凉水（在凉水中放上辣椒面、煤油、头发等）、过电、用火筷子烫、用烟头或香火烧、用皮鞭棍棒毒打、吊打等。经拷问后，放回了王振芳、王志、尹喜恩，其它六人关押在承德监狱。到康德十年二月初一，把张普、贾文义、贾荣三人杀死在承德市西郊水泉沟。孙吉禄、王福成二人被拷打死在监狱。毛瑞荣判二十年徒刑，押在安东监狱，一九四五年“八·一五”日本投降时才回来。

贾文义是我村八路军武装委员，张普、贾荣、孙吉禄、王福成、毛瑞荣五人是我村八路军办事员。

（一）　119—2,31,3,第9号

罗松苓控诉书

（1956年1月20日）

我叫罗松苓，今年二十三岁，农民，现住河北省承德县上板城区南双庙村。在伪满康德九年腊月二十七日早晨，承德宪兵、特务、警察在我村抓捕五十七人，其中就有我父亲罗万成。他们把我父亲抓到新仗子押了五天，不但不给饭吃，还用各种毒刑折磨，把铁铣烧红往身上烙，烙得身上流油。又用脚镣子扣上送到承德监狱，押了一个月后被鬼子杀死在承德市水泉沟。我父亲被抓走后家里还有我母亲、我和小妹妹，我那时还小，生活很艰难，连我父亲

的尸首都无力找回。

我村那次被抓去的五十七人中被害死四十九人。

(一) 119—2,31,2,第7号

尹玉控诉书

(1956年1月10日)

我叫尹玉，今年四十岁，农民，现住河北省承德县上板城区，鹰手营子村人。在伪满康德九年旧历十二月二十六日那天晚上，我刚要吃饭，有几个宪兵、特务就进到我家院子，问我："你是八路军的办事员吧?"没等我分说，就把我抓走，带到新仗子，宪兵就过堂，给我灌凉水，连打带烧，完了用车拉到承德大狱，呆了几天弄到检察署又过堂，问我担任八路军的什么责任。以后又弄到法院，判我七年徒刑。在狱内挨打受骂整一年。之后，把我弄到阜新煤窑，每天吃不饱还干重活，死去活来几回。多亏共产党解放东北，我才回来。回来我已经混身不会动弹，成了一个残废人。我要求政府给我报仇。

(一) 119—2,31,2,第7号

谭仲控诉书

(1956年7月7日)

我是承德县上板城区鹰手营子村人，我叫谭仲。我控诉伪满承德日本宪兵队扒房子、抓人和杀人的罪行。

一九四二年旧历十二月二十七日吃晚饭的时候，承德日本宪兵队把我们村子包围了。进村后就把全村的男女老少都赶到姚兴的院子里，让二百多个男人坐在院子里，女人和小孩都关在南屋。当天晚上把我和尹义信叫到屋里，问我给八路军送过什么东西，我

们说没送过。日本鬼子就用木棒子打了我们一顿，后又将我和尹义信等五个人绑上，押在院里。第二天早晨，日本宪兵就把我村的六十二名男子，拿着枪押送新仗子村于家店。我们到的那天，那里已押有二百多人，这些人是日本宪兵在上板城区东涝洼、南双庙等地抓来的老百姓，他们都坐在院子里，四周有日本宪兵站岗。当时日本宪兵提我和李申、尹义信到于家店南院过堂。他问我给八路军负什么责任，我说什么责任也不负。又问我给八路军送过什么东西，我说什么也没送过。他们把我衣服扒光，用木棒子打，把我脑袋打了一个窟窿，浑身打得都是伤。以后又把我绑在梯子上，倒放着，用手巾蒙上下巴，用凉水掺煤油灌，肚子灌大了，日本鬼子就上去踩，把灌的水和煤油顺着鼻子和嘴踩出来再灌，就这样一连灌了我五桶水，灌得头发茬子都冒血丝，把我灌昏过去，不张嘴就用铁扦撬我的牙，把我的牙也撬掉了，舌根也剜坏了，现在说话还不方便。后又用铁筷子烧红了往身上烙，还用筷子和钢笔尖夹在手指缝里、拿着刀压，还给过电和跪玻璃茬子，我昏过去四次。就这样，由十二月二十七日到二十九日，三天给我过堂七次，堂堂都是受这样的刑罚，打得我浑身上下没有一点好地方，昏迷不醒，其他的人也同样受尽了各种刑罚。十二月三十日早晨将我和尹义信、刘占梅、马洪滨、马洪林等十五人插上标子提到外边要砍我们。刚一出拘留所就听八路军在山上放枪，又把我们押回去，日本鬼子就出发了。一九四三年旧历正月初一早晨，把我们抬到汽车上（因为四天没有给饭吃、又受刑，我们上不去汽车），当时就把刘永芳、马洪祥用战刀砍死在分驻所门口。又把我们押送到承德日本宪兵队院内，把我和尹义信拉下车来，进屋后日本宪兵什么也没问就用猪鬃捅我的尿道，疼得我昏过去，苏醒过来，又给过电，又昏过去。尹义信也是受同样的刑罚。当天晚上又把我们送到承德监狱，到监狱后

给我扎上两副重脚镣。正月初七早晨，检察厅在监狱又过堂，日本宪兵用胶皮板子打了我一顿，问我给八路军送过多少鞋和袜子，过了两堂。正月十九日，由锦州高等法院从承德监狱把我们二百多人提出宣判，其中被判死刑仅我认识的有刘占梅、罗万桂、萧汉存、刘树等十五人，其余被判了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最少的是五年，把我判了二十年。二月初一在吃早饭的时候，将被判死刑的十五个人拉到承德西水泉沟砍死在万人坑。二月初二把判有期、无期徒刑的人分别送到安东、本溪、鞍山、抚顺监狱，我被送到安东监狱。到那以后，我们吃不饱还得干活。到一九四四年旧历十二月二十七，将谭祥、高和、刘永明、李金发、李景山和我等七十几人释放，其余的人都死在狱中了。另外，在抓我的时候，日本宪兵又在我们村拆了十四户六十七间房子，我的五间房子也给拆了。因我被押在承德，我老婆到那里看我，我的四岁小孩因为没有住处和没人照看死去了。现在我的耳朵聋，舌头硬，不能干重活，这都是日本鬼子给我造成的。以上是我亲身受到和亲眼看到的承德日本宪兵拆房子、抓人和杀人的罪行。

（一）　119—1,319

王明禄控诉书

（1956年1月11日）

我叫王明禄，今年三十四岁，现住河北省承德县上板城鹰手营村。在伪满康德九年（旧历）十二月二十七日早晨，承德日本宪兵队和特务多人来我村抓捕了约七十人，其中有我父亲王景云、二哥王文保、三哥王文生。将我父亲、两个哥哥带到新杖子村押七天没给饭吃，不给水喝，还整天拷打、用火烧，问口供。旧历三十日晚上又将他们三人用汽车送到承德监狱。在承德监狱过了七天，将我

父亲放回，可是由于我父亲受刑过重，回家七天就死了。我二哥、三哥在承德被判刑十五年，由承德将我二哥解到本溪，将我三哥解到安东，以后二人都死在监狱里。

（一）　119—2,31,2,第7号

李自洪控诉书

（1985年6月5日）

我叫李自洪，今年六十二岁，农民。住河北省承德县老爷庙乡南双庙村，是日本宪兵队制造承德县"二·一"惨案的幸存者和见证人。

一九四三年二月一日（即阴历腊月二十七），天刚蒙蒙亮，承德日本宪兵队一百多人包围了南双庙村。我们发现山头有岗哨，村边有日本宪兵队在拢火烤。日本军来这里扫荡搜山、清乡围剿、抓伕骚扰是经常事。前几天，伪村长已经传话，说日本军要清乡，所以，人们谁也没在意。

天色透亮，日本宪兵进村，挨家挨户往外找人，抓小鸡子，翻粮食。这时，有些人还在想，可能是前几天下大雪，这里通往承德的公路出了问题，又要抓人去修路。全村男女老少都被驱赶到街上，然后又被集中到村庄西北庙前。四周站满了端着枪的鬼子，人们被围在中央。日本宪兵穿着棉袄、棉裤、棉大衣，戴着皮帽子。我们一个个骨瘦如柴，有的缺单少棉，有的拖着带病的身子，数九隆冬，滴水成冰，腊月早晨的风，卷着雪凌，向人们身上扑打。一会儿，好些人支持不住，僵倒在雪地上。进村搜人的日本宪兵陆续出来了，站在人群的外面。庙前广场上，人们的心都提了起来，不知要发生什么事情。这时，翻译从口袋里拿出小本子，开始点名。点一个，宪兵便让站到人群外边。村干部刘树、肖汉存、罗万贵、王富、李

申、刘永伶等六人站到了人群外。日本宪兵将他们绑起来。然后又在人群中往外点人，点到的也站到人群外。上至六十多岁的老人，下至十五六岁的少年，共点了一百多人。日本宪兵把年轻力壮的逐个绑住脖子，连成串。人们一看日本兵要把人押走，都着了急。儿女奔向父亲，妻子奔向丈夫，母亲奔向儿子，呼喊着奔向被抓走的亲人。日本兵阻拦着，用枪托推挡，拳打脚踢，隔开了人们。把一百一十多人押到了新杖子村。

到新杖子，我们被押到村东于家店大院，关在门洞东侧的两间房子里。后来，屋里挤满了，宪兵就用枪托强迫往里挤。我们村李朋是个"罗锅"（驼背），一挤便昏了过去。宪兵将他拖出来，放在院子里冻着，一会儿苏醒了，还强迫往里挤。挤得昏死过去好几次才勉强挤下了。

我在承德和肖汉存关在一个监号时，听他说，他们被抓到新杖子以后，被关在土圆仓子里，日本宪兵说他们是在册的重要"案犯"。

日本宪兵在于家店大院西厢房里设置了刑堂，大梁上吊着绳子，屋中间火盆里燃着炭火，上面烧着铁锨和铁棍子。屋外面埋了一人多高的木架子，旁边放着结了冰的凉水。日本宪兵按照事先得到的村干部名单，逐个刑讯审问。刘树首先被拉进屋里。日本兵问刘树是共产党的什么干部，和谁联系，给八路军办了哪些事。刘树毫不理睬。鬼子把烧红的铁棍子烙向他的后背。他咬着牙一声不吭。鬼子又烙他的前胸，他依然只字不吐。日本宪兵气急败坏，又用铁锨烙他的脸。红红的铁烙在肉上，滋滋地冒烟，嘀嗒嘀嗒地淌油。刘树被折磨得昏死好几次。日本兵没问到口供，只好又把他押回土圆仓子里。紧接着折磨的是我村负责民政工作的肖汉存。他除了被烫烙外，还被用四根筷子框住脑袋吊起来，折磨得

死去活来。凡是被刑讯的人，进屋就被扒光上衣。然后，问你给八路军办了啥事，交了多少斤公粮，做了多少双鞋袜，送了多少回信，站了多少次岗？说的，记录下口供，放回屋里。不说的，吊打、烙烫，有的被拉到屋子外面冻，有的被绑在木架上，鞭子蘸着凉水抽打。从二月一日到二月五日农历大年初一，我们整整五天没有吃喝。后来，日本宪兵怕人饿死，问不到口供，在上司面前交不了差，就把从各村抢来的粮食拿出一部分，煮了点粥。由于人多粥少，有的喝到点，有的没喝上，只喝了点凉水。

日本宪兵将被抓来的人，刑讯逼供完了，凡是在名册的八路村干部或不在名册承认给八路办过事的，都押送到承德。二月五日开始往承德送，我是二月六日被送到承德的。

我听那次从新杖子放回来的人事后说，初三，日本宪兵杀害具有强烈抗日精神的马洪祥、刘永方、陈继祥时，将痴呆的、行走困难的、不在名册又没招供的人，拉到新杖子街头陪绑，然后释放回家。我们村"罗锅"李朋、张傻禹等二十五人被释回。其余八十五人被押送到承德监狱。

在承德监狱里，日本宪兵把上百个戴着手铐、脚镣的人关在一间屋子里。每个屋子全是对面的大连铺，一面铺上坐三排，黑天白日地坐着，不许动。有屎往屋内桶里屙，有尿往桶里撒，桶满后叫人抬出去。坐歪一点，或说话，被看守看见，叫出去就打一顿。有一次我刚歪一歪，给看守看见了，叫出去打了五板子，好几天才消了肿。牢房里除了腥臭味难闻，还有很多大虱子乱爬，不几天就爬了一身，撅着屁股叮咬喝血，可看守就是不让抓打。每天三顿饭，顿顿只给一小碗高粱米稀粥喝，整天不给水喝。有病的得不到治疗，也一点不能歪坐，不能呻吟，违反了，看守照例叫出去痛打。同监号的也不许互相照顾，眼睁睁看着同胞受折磨后死在身旁。每个

监号里天天都要往外抬死尸。随着也天天有人被抓到里面来。

有一次，刘树从我们监号门前过，我看到他戴着两付脚镣，脚腕子都磨出了血，刑伤化了脓，那情景真惨呀。

时隔几天，刘树、肖汉存、罗万贵、刘永伶、李申、王富和另外四十多人，一起被残杀在承德市西水泉沟万人坑。这些人受尽了日本宪兵的百般折磨，一点口供没有，没有出卖革命，没有出卖同胞，是大家称赞的英雄好汉。

在承德法庭刑讯时，全是日本人 。这些强盗动用了各种刑罚。经过一个月的严刑逼供，我们村被抓到承德监狱的八十五人，其中刘树等六人被杀害，李香在刑讯时被吊勒死。二十七人被送到本溪湖(本溪)、安东(丹东)、阜新监狱做劳工，三十人留在承德监狱服苦役，受摧残。这五十七人中，只有我和王福旺、郭万银、肖臣、王贵、肖文、高和、肖汉生、刘永明八人死里逃生，幸存下来，其余全惨死在承德和东北监狱。

我们南双庙村，经过这场残酷的大检举、大屠杀，身体比较强壮的全被抓走，大多数折磨致死，家里剩下了老弱病残，孤儿寡母，没有劳动能力，生活无着，只好背井离乡，逃荒要饭，有的冻死，有的饿死，有的思念被抓的亲人被忧愁折磨死。日本鬼子破坏了许多家庭，使我们这里成了“寡妇村”。全村八十户，有十四户死绝了人。四百多口人，活下来的不到一半。日本侵略者制造的“二·一”惨案害苦了我们村。

(三二) 85—33

刘福廷等控诉书

(1985年6月10日)

一九四三年二月一日(旧历腊月二十七)，天还没亮，来了一百

多日本军，抓走我村一百二十九口，押到新杖子村东于家店大院里，连同胖和尚沟、鹰手营、南双庙、两益城、苇子峪、小营等村被抓来的，关押在五间房子里，有七百多人。门口有日本兵看守，院子里架设着机枪。

当天晚上，马洪祥、刘永方等村干部，组织被抓的人暴动，因日本军增加看守而未能实现。

第二天，宪兵开始对被抓的人刑讯过堂，每次叫去俩仨，他们用各种手段折磨其中一个人，恐吓另外的人。进了刑室就被扒掉上衣，有的被皮鞭蘸凉水抽，有的被棍棒打，有的放到屋外冻，有的被烧红的铁器烫烙，有的被灌凉水压杆子，有的被捆住拇指吊起来。刑讯完了，还要在额头画上记号。

马洪祥见父老乡亲遭此折磨，怒火填胸。他和谭凤一起被拉进过堂，日本军翻烤着馒头，边吃边问。马洪祥怒目而视，闭口不答。日本军抡起棍子劈头盖脑就打。马洪祥一躲闪，瞅见了门旮旮的二齿镐，他乘在屋地下打他的日本军去炕边拿馒头之机，抄起二齿镐就向日本军脑袋砸去。镐头砸进了日本军的脑袋。他抽出镐头，抡起来又向坐在炕上的日本军砸去，被挂毛巾的横杆挡住了，二齿镐震掉了头，没砸着。炕上的日本军还没从震惊中明白过来，马洪祥扔下镐把就跑出了屋。跑到院里被把门的鬼子抓住，捆得紧紧地吊在窗户框上。

夜晚，刘福廷和李景云见马洪祥被绳子勒得很紧，就背着看守给他松了松绑绳。马洪祥缓了会儿气就对杨万明、张和信等人说："能跑就想办法跑吧，不能等死呀！这些日本鬼子都是杀人不眨眼的恶魔。"在他的示意下，杨万明、张和信、孙仓、张恩廷等人从脚下破木板子上找到一个铁钉，一点点的抠墙角烟囱窟窿的外墙皮。手指磨出了血，墙上的几块砖也松动了。这时候，马洪祥自己也挣脱

了绑绳。马洪祥用脚蹬掉了砖，第一个钻了出去，杨万明、孙仓、王义、张和信、赵凤瑞、谭修、张洪瑞、夹马石一个姓葛的（赶驴驮子路过鹰手营、东涝洼地段时被抓）陆续钻了出去。张恩廷刚要钻出去，被其二叔张申拉住。“你不能跑啊，跑出去没有证明书（证明书被日本军抓捕时收走），碰到日本讨伐队，还有你的好？在这儿咱不承认，折磨完了还不放回去？”说什么也不放手。张恩廷只好又缩了回来。这时候，马洪祥返回来找他的父亲。他父亲马兴也被日本军折磨得很厉害，马洪祥想带着他一起逃走，马洪祥还没找到他的父亲，日本军就发现了墙窟窿，封死了洞口，并加强了看守防范。马洪祥被堵在了屋里。

日本军为了镇压人民，震慑敢于反抗的群众，把马洪祥、刘永方一起杀害在新杖子。马洪祥威武不屈，对被押来陪绑的乡亲们说：“为了抗日，赶走强盗，我死不足惜，只可叹我为抗日做的事太少了。希望大家拧成一股劲，跟着共产党，八路军，坚决和日本鬼子斗到底。我们会胜利的。”马洪祥被杀害了，刘永方被杀害了，人们流下了悲愤的眼泪。

日本军杀害了马洪祥、刘永方以后，释放了我们村的五十来人，这些人大都年老体弱或缺心眼的，或身体有毛病的。身体比较强壮的七十四人全部被押到承德监狱。

在承德，日本军又杀害了谭云、李之、李富。因为年龄小，由家里父兄承担责任，张恩廷、刘占一、张瑞、杨永生四人在承德关押一个多月后放回。其余六十七人被投到监狱分押，天天干重活，顿顿一勺高粱米饭和一勺菜汤，经常遭受看守的毒打，很多人都丧生在承德、本溪、安东等地监狱，尸抛煤窑或荒郊。只有刘福廷、叶秀、刘宾、李金发等十七人挣扎回到家里。

日本军制造的“二·一”大检举、大屠杀，使我们村变成了“寡

妇村”，很多人家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全村不到一百二十户，死绝了二十多户人家。

刘福廷、张启、张恩廷

（三二）　85—33

郭培忱关于“二·一”惨案的调查报告

（1985年6月17日）

一九四三年二月一日，日本侵略军驻承德宪兵队本部特高课长木村光明调集承德日本宪兵分队、下板城日本军田野大队和伪满承德县警务科警察讨伐队，在承德县鹰手营子、东涝洼、胖和尚沟、南双庙、三道河子、黄旗湾、西大庙、松树沟、牤牛窖、胡杖子、大杖子、两益城、苇子峪、小营等十四个村庄，抓捕了上千名无辜群众，制造了一起骇人听闻的“二·一”大惨案。

承德是伪满热河省省会，华北联系东北的纽带，伪满洲国的“西南国境线”，地位十分重要。日伪在承德设立日本西南防卫司令部（牌子挂在锦州，人员绝大多数在承德离宫办公）、满洲第五军管区、热河省警务厅及其所属十个警察讨伐大队（每队450—500人）、承德县警务科及其所属三个警察讨伐队（每队120—150人）、承德警察署及其所属十个派出所、日本承德宪兵队本部及其所属承德宪兵分队和伪满第五宪兵团等军警宪特机构，这些机构里的日伪人员是屠杀热河人民的刽子手。

鹰手营子等十四个村庄，地处长城的北侧，燕山主峰雾灵山的东侧，山庄重镇承德的西南，水陆交通要塞下板城的西北。这里峰峦叠障，密林绵延，流水潺潺。攻，有高山密林可凭；守，有滔滔滦河可依，历来是举足轻重的兵家必争之地。自一九三八年始，这里就是八路军抗日的游击区域。

鹰手营子等十四个村庄的人民，为抵御外侮，和全国各族同胞一样，在共产党、八路军领导下，燃起抗日烽火。他们积极为八路军筹粮、做鞋、送信、站岗，主动配合武装部队抓特务，除汉奸，破坏交通，切割通讯线路，袭击日伪据点。一九四〇年，这里属迁遵兴联合县第十三区，是雾灵山通往冀东的一条秘密联络线的中转站。一九四二年八月，承滦兴县大队（队长刘继抗）在这里的西部顺道地村凉水泉处，击毙伪承德县副县长米泽四郎和鞍匠警察署长曹振方等日伪军警十余人。十月，西大庙、南双庙、两益城等几个村的群众，配合八路军攻克上板城车站，毁坏了其铁道设施。十一月，这里的群众又配合八路军攻克并焚毁新杖子伪警察分驻所。风起云涌，经久不息的抗日斗争，在伪满"西南国境线"上扒开了一个大豁子，打开了日伪守卫承德的南大门，严重地威胁着伪满洲国重要省城承德的"安全"。

一九四一年，太平洋战争爆发。日本帝国主义把其主要兵力调走，使承德宪兵队管辖区域伸展到了"满华国境地带"。一九四二年，承德宪兵队为扑灭抗日烈火，消灭共产党八路军，频繁对抗日游击区进行扫荡，残酷迫害反满抗日的爱国人士。并利用华籍特务侦察共产党八路军行踪，寻觅与共产党八路军有联系的人员，大搞人圈，集家并村，实行抢光、烧光、杀光的法西斯暴行和所谓"以华治华"的政策，对其"西南国境地区"进行"治安肃正"。一时间，乌烟瘴气。一九四三年初，迁遵兴第十三区干部在胖和尚沟村的水泉沟开会，被讨伐队包围。突围中，区文书高云峰同志不幸牺牲。他身上携带的各村干部花名册被敌搜去。承德宪兵队特高课长木村光明见到名册，如获至宝。于是，一场镇压中国人民的大检举、大逮捕、大屠杀就这样开始了。

一九四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农历腊月二十六）晚，木村光明指

挥承德宪兵分队、下板城日军田野大队和承德县警务科警察讨伐队，分成三股，在鹰手营子等十四个村庄实行大检举、大逮捕。

第一股，承德日本宪兵分队六百多人，当晚闯进鹰手营子村。他们以清乡为名，将全村男女老少集中到姚兴院里看押起来。数九隆冬，人们偎缩着挤在一起，度过了难熬的一夜。第二天清晨，负责看押的宪兵用绳索将所有男人串绑在一起，朝新杖子村押送。

二月一日，天色未明，承德日本宪兵分队以清乡为名，包围了胖和尚沟、东涝洼、南双庙、苇子峪、两益城、小营等村庄，挨家挨户往外搜人、抓人。胖和尚沟村，天刚放亮，日本宪兵闯进村抓人。有人见到日本兵抓人，识破了清乡的阴谋，立即躲藏到柴草垛里。有人从屋里被抓出后，趁宪兵搜抓他人时，也躲藏起来。日本宪兵见抓出来的人一转身又不见了，便露出了狰狞面目。这时，李久功被宪兵从屋里搜出后，趁宪兵搜寻院落时又钻进了宪兵搜查过的菜窖，日本宪兵又从菜窖里把他搜了出来，刀杀在菜窖旁。李小仓被抓后躲藏起来，第二次搜出被宪兵用棍棒活活打死。陈老爷儿（绰号）逃跑未成，被打得遍体鳞伤，不能动弹，不久便含恨死去。李万广走在路上碰到日本宪兵，躲闪不及，也被抓住。胖和尚沟村被抓七十多人，只李景贵一人半路借机滚坡逃跑，其余全被押送到新杖子村。

东涝洼村与鹰手营子村相隔三华里。隋荣在回村路上发现来了不少日本军包围了鹰手营子村。他急忙返回本村，边跑边告诉碰到的人："快躲躲吧，日本鬼子要抓人了。"有二十多人听讯后跑到外村躲藏起来，也有几个知道讯，误信伪村长要清乡的传言，又嫌天色已晚，没有躲藏。第二天凌晨，天色放亮时，日本宪兵窜进了村子，挨家往外搜人、抓人。全村被抓捕一百二十九人，用绳子三五个连绑在一起，弄到广顺永杂货店大院，和鹰手营子村被抓的

人一起押到新杖子。谭惠藏在广顺永柜台底下，孙甫走到半路解脱绳索，蹲藏在看电线杆的坑子里，得以逃脱。其余全被送到新杖子村，就连出家老道阎士龙也未能幸免。

南双庙村，天刚蒙蒙亮，有人发现山头有岗哨，村边有拢火烤的宪兵，以为像前几天伪村长说的那样，日本军清乡，所以谁也没在意。天色透亮，日本宪兵便溜进村里，挨家挨户往外找人，抓小鸡，翻粮食，把男女老少驱赶到街上，集中到村西北庙前，按照花名册点名，叫出刘树、肖汉存、罗万贵、王富、李申、刘永伶等六名村干部，用绳子绑起来，随后又在人群里往外点人。下至十五六岁的少年，上至六十多岁的老人，一百一十多人被拉出人群。年轻力壮的绑脖子，年老体弱的被圈在捆绑着的人中间，一起押送到新杖子村。日本宪兵捆人之际，亲人们着了急，儿女奔向父亲，妻子奔向丈夫，母亲奔向儿子，呼喊声响成一片。宪兵阻拦着人们，枪隔棒阻，拳打脚踢，抓走了全村的男人，留下了孤儿寡母。

当时被抓走的苇子峪八十个、两益城八十七个、小营四十五个，全部押到新杖子村。一家爷俩爷仨的全部被抓。两益城村邢尚义、邢俊伶、邢学义、邢学忠祖孙三代四人全部被抓。

宪兵把被抓的人押到新杖子村东的于家店大院内（于家店原是中信和店铺），分别圈在于家店临街房子里（门洞东侧两间，西侧三间）和院内五个存放杂货用的土圆仓里。五间房里挤满了被抓来的人。东侧两间小屋已经装满了，还有几个实在挤不进去，宪兵就用枪托打着强行往里塞。南双庙村李朋是个罗锅（驼背），被挤得晕死过去。宪兵将他拖到院子里，冻醒了还叫往里挤，挤得死过去又被拖了出来，挤了好几个死儿。还有一个姓张的，全叫他傻禹，也被挤得昏死过去，拖出来冻了好长时间才缓过气来。后来，硬是在棍棒强逼之下挤了进去。凡是在花名册的村干部都被关进

了土圆仓(这种仓子是用荆条编成，里外抹一层薄泥)。这里虽然不像房子里那么拥挤，但寒冷难挨。大院里架设着两挺机枪，门口外有日本宪兵把守，一片杀气，阴森恐怖。

二月一日晚，门洞西侧三间房子里，被关押的人们纷纷议论，有的说："鬼子害怕大家暴动，已经把附近村庄的切菜刀都敛去了。"屋里的人听说后全急了，东涝洼村武装委员马洪祥提出，坐着等死不如和他们拼了，干掉一个够本，打死他两个赚一个。东涝洼村宣传委员刘永方鼓劲说："对，反正早晚是个死，先下手为强，跑出几个算几个。"于是，马洪祥和刘永方等村干部，悄声对大个子张和稳说："你以借火抽烟为名，去把日本看守抱住，弄到屋里，用破棉花套子堵住看守的嘴，大家伙拥出逃跑。"经过耳语，全屋被抓的人已经做好精神准备。可是，夜晚日本宪兵增加了岗哨和看守，给暴动逃跑增添了障碍，"虎口脱险"的计划没有实现。

二月二日，日本宪兵在院内西厢房里设立了"公堂"。公堂里摆下了棍棒、皮鞭，屋梁上悬吊着绳索，地中央燃烧着炭火，火盆里烧着铁锨、铁棍和火筷子。残暴的日本宪兵在所谓过堂中，采用了"敲山震虎"的神经战术，妄图"打一儆百"。他们每次刑讯都是几个人挑选其中一个在花名册的村干部或是胆小的，严刑拷打、烧烫、灌凉水，借以恐吓其他人。对被抓来的人轮番进行折磨，审问谁是共产党，谁是村干部，谁为八路军送过公粮、做过鞋、传过信、站过岗。谁不招供，宪兵们便像饿狼一样，扑向善良的人们，折磨得一个个死去活来。南双庙村党员、村干部刘树被拉进屋里，扒下棉袄，日本宪兵要他交出村里共产党和八路军办事员的名单，刘树毫不理睬，连问几次不见动静，站在地下的日本宪兵气急败坏，从火堆里抽出烧红的铁条向他脊背烙去，滋滋地冒着青烟，滴嗒滴嗒地淌着黄油，刘树昏过去了。日本宪兵把他拖出屋外，一桶凉水泼

在身上，醒来拽到屋里还问，不说再烙。全身烙烂，刘树也只字未吐。同村干部肖汉存、罗万贵和东涝洼村干部刘永方等都先后惨遭上述毒刑的折磨，可谁也没低头供出日本宪兵需要的东西。两益城干部邢俊伶，被日本宪兵绑在一头高一头低的板凳上，用擀面杖从肚子里往外擀水，擀完了再灌，一直灌了五桶凉水，但邢俊伶仍闭口不言。日本宪兵将其折磨得奄奄一息，拖回仓子里。南双庙村刘永伶、刘永明哥俩被拉到屋里，宪兵几次声色俱厉地审问，哥俩都一声不吭。宪兵们恼羞成怒，撮了一撮子炭火，倒进刘永伶的裤兜里。东涝洼村齐礼，苇子峪村关振祥，小营村房广谦、房广顺在审问时被宪兵活活打死。

东涝洼村马洪祥看到一个个遭刑讯的人被残害得血肉模糊，死去活来，他心如刀绞，义愤填膺。二月三日，马洪祥和谭凤一起被拉去刑讯，日本宪兵在火盆上翻烤着馒头，边吃边向他俩发问。马洪祥想，你们这些日本强盗，侵吞我国大好河山，掠夺我珍贵资源，迫害我同胞，镇压为人民当家做主的共产党八路军，还要让我们低头认罪，我们何罪之有！真正有罪的是你们这伙日本强盗，受审讯的应该是你们。他咬紧牙关，怒目而视。日本宪兵见问话无有回音，拿起木棍向他劈头打来。马洪祥往后一躲，瞅见门旮旯里有一把二齿子镐，便向宪兵的脑袋搂去，宪兵把头一歪，没有躲过，二齿子镐搂进了他的脑袋瓜子。接着，马洪祥又向坐在炕上的另一个宪兵的头刨去，屋内挂毛巾用的横担杆子挡住了镐头，没有刨中。在这一瞬间，马洪祥没等两个宪兵从懵懂中明白过来，扔下镐把，撒腿就往外跑，结果，被守门的宪兵抓住，绑架在窗户框上。晚上，与马福祥同村的刘福廷和李景云见马洪祥的胳膊被绳子勒进几道深深的沟，便背着看守给马洪祥把绳子松了松，马洪祥对杨万明和张和信等人说："你们不能等死，能跑就跑吧，这些日本人是杀

人不眨眼的魔鬼。"并示意墙角的烟囱眼，杨万明、张和信明白了马洪祥的意思，这座烟囱眼只有外墙皮，没有里墙坯，比别处薄一块砖那么厚。杨万明、张和信便从地下破木板子上拔下一根铁钉子，一点一点地抠砖缝。这时候，马洪祥自己也解脱了绑绳，他和杨万明用脚蹬掉了已经活动的砖块，接着，在马洪祥带动下，孙仓、王义、赵凤瑞、张洪瑞、谭修、张恩廷、张和信、杨万明等陆续钻了出去。跑出来以后，马洪祥又返回来寻找他的父亲马兴，打算一起逃走。这时候，日本看守发现了墙窟窿，立即堵死了，马洪祥没来得及跑出去，被堵在了里边。

二月四日即农历腊月三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佳节。然而，这里的广大人民，在日军"二·一"大检举、大抓捕的恐怖气氛笼罩下，被入室的强盗夺去了幸福和欢乐。三十晚上，下起了大雪，寒冷、肌饿、酷刑折磨着每一个被抓捕的人。

二月五日，大年初一，有些妻老，冒着风雪，给被抓捕后已经四天没有吃喝的亲人来送饭，残暴的日本宪兵一概拒绝，用枪托推打送饭的人，有的被推倒在地。尤其残暴的是日本宪兵竟把人们全家舍不得吃，给被捕的亲人送来的一点所谓过年的饭菜，统统泼洒在地上，不允许被抓捕的人吃，也不能再拿回去给家里的人充饥。

二月六日，日本宪兵对刑讯后他们认为是重点的人，分而治之。一方面他们将绝大多数重点人，用汽车陆续押送到承德监狱，另一方面，他们采取"杀鸡给猴看"的卑劣伎俩，恐吓胆小者，妄图分割人民群众与八路军的联系。把痴呆的、年老的、行走困难的、干不了重活的一部分人，押到新杖子村东头陪绑，当众把跟他们做针锋相对斗争的马洪祥、刘永芳和与八路军有联系的伪新杖子警察分驻所代理所长陈继祥等人残酷杀害。对抗日群众进行了残酷的镇压。

第二股，下板城日本军田野大队二百多人，在胡杖子、大杖子、牤牛窖村和附近几个小庄，抓捕了二百八十多人。一月三十一日下半夜，日军即包围了村庄、山头，并在村头设了岗哨。二月一日天放亮，日军闯进了村。进入胡杖子和大杖子村的，按家查户口，将他们掌握的花名册上的人捆起来带走。花名册的人不在家，就抓和他有牵连的人。进入牤牛窖村和附近几个小庄的日军，挨门挨院往外搜人，诈说到下板城开会。牤牛窖村八路军办事员王德民，听见狗叫和敲门声，起身钻进自家小屋顶上堆垛的檩椽中。日军进院后翻找，刺刀尖差点戳着他的棉袄，险些被搜去。大杖子任连永被抓，过滦河时逃跑。胡杖子村郭廷龙、郭东阁在册，因给八路军送粮未归，幸免于难。日军在押着被抓的人回返时，有几个过路的人，也被抓捕，一齐押到下板城日军田野大队部。

日军田野大队部，设在下板城东侧，原来庆元恒买卖家的外栈存货处。牤牛窖、胡杖子、大杖子等地被抓的人，都关在院子东侧的三间房子里，挤得风雨不透。门口窗边有日本兵把守，院门口炮楼上还有岗哨值班，警戒森严。第二天，随日军执行抓捕任务的日本宪兵们把被抓来的人，十来个一拨，提出去刑讯审问。他们首先拿在花名册上的干部开刀，让另外的人看着，然后逐个审问逼供。不在花名册的，几经刑讯，没有口供的，陆续被放回。只要承认给八路军办过事的，不管是站过岗，还是送过信，管过饭的，就连承认给八路军交过粮的，也一律不放。胡杖子村张国普，大杖子村姜海廷，牤牛窖谢永宽、曲梦铎等村干部，在吊打、烫烙等酷刑下，也不屈服。日本宪兵就将凉水里掺和上煤油、头发茬子等物，挨个灌，灌胀了再用杠子在肚子上压。昏过去的抬到屋外冻，冻醒了再灌，再压。遭受多次折磨，也只字未露八路军的秘密和村中办事员的情况。牤牛窖村赵山、关元献，胡杖子村窦岚贵、赵永等十几

人，被日本宪兵敲打骨关节之后，扒光衣服，排列在营房院内的水井旁。日本宪兵从井里提上水来，泼在这些人的身上。滴水成冰，十分残忍。胡杖子村窦岚之，被日本宪兵用通红的火钩子烙，拖到井边泼凉水冻、用开水烫、灌凉水、压杠子，百般折磨，宁死不招给八路军办过事，最后被放。

第三股，承德县警务科警察讨伐队，日伪警察二百多人，在警防股长日本人黑烟指挥下，二月一日凌晨，分别窜到黄旗湾、三道河、松树沟、西大庙村，抓捕了村干部及为八路军办事的伪牌甲长和普通群众二百五十多人。他们把抓来的人押到上板城村，分别关在上板城村西烧锅院内和烧锅西院的四间房子里。

第二天，黑烟股长组织日本和伪满警察，在两个院内分别对抓捕来的人进行刑讯逼供，残酷地折磨着善良的人们。西大庙村十家牌长李祥和其弟李洪、知文邦、杨俊武在刑讯时，前胸后背全叫日本警察用成捆的香火烫焦了，暴徒们管这种刑罚叫"穿火背心"。松树沟村杨万全在棍棒之下不招供，日本警察让他张开嘴，可恶的日本警察夹起一块火炭就塞进了他的嘴。三道河村杨喜恩、西大庙村李福几次刑讯不吭声，日本警察扒下他们的衣服，摁倒在地，将燃烧的炭火扣在他们的脊背上。三道河村王枝，被非刑拷打，非但不招供，反而破口大骂，日本警察兽性大发，将烧红的铁丝捅进了他的生殖器，一声惨叫，王枝便昏死过去。多么残忍，多么毒辣，多么没有人性的日本法西斯呀！

二月七日，下板城、上板城两处释放了一些人，把刑讯逼供后定为有"罪"的人，分别绑着，用火车押到承德监狱。全县被押送到承德监狱三百七十六人，其中新杖子二百八十四人，下板城四十八人，上板城四十四人。

承德监狱如同传说中的十八层地狱，阴森恐怖，鬼哭狼嚎，到

处是屎尿，满牢腥臭气，熏人的气味是常人在这里无法生存的，可歹毒的日本宪兵把人们抓到这里来折磨摧残。从承德县押送来的无辜群众，有的带着手铐，有的拖着脚镣。南双庙村刘树等主要村干部都拖着两副铁镣，脚腕子磨出的血长滴不断。上百人关在一间屋子里，对面大板铺，一面铺上排坐三行，白天黑夜地坐着，不许动，不许说话。板铺上下到处是吮吸人血的大虱子，任凭叮咬，不准抓。日本看守在屋子外边看着，有谁违犯了，被叫到监外就是一顿毒打。南双庙村李自洪，坐时间长了，有些支持不住，刚歪一歪被看守发现，叫出去打了五板子，手掌被打得半个月肿胀不消。每个屋里每天都有被毒打致死的或是被疾病刑伤夺去生命的，每天也有从外面被抓进来的。两益城村邢俊伶，不堪忍受刑伤的腐烂痛苦，向看守提出抗议，为被抓的难友争自由，要求日本宪兵队撤消终日二十四小时的坐罚，给予在室内活动的权利。为此，邢俊伶被叫到室外，棍棒加身，他面对凶残的敌人，越打越骂，最后英勇地死在棍棒之下。在这里，每天给两顿饭，一顿一勺红高粱米粥，有时稀得照人。日本宪兵并没有就此罢手，继续对被抓来的人非刑吊打，残酷折磨。有了口供的送交"法庭"，没有口供的继续刑讯。手段比在新杖子、上板城、下板城更残忍，更狠毒。黄旗湾村孙连举、李景全和南双庙村李香，先后被电刑和吊刑夺去了生命。

三月六日，承德特别治安刑事法庭（法官、翻译、律师等全是日本人）经过一个月的酷刑审讯，仍没问到多少重要口供，便根据他们得到的花名册记载，把姜海廷、肖汉存、刘树、杨俊武、贾文义、张永恒等二十八名村干部和抗日积极分子，惨杀在承德街西郊水泉沟万人坑内。

同日，还有三百一十八人被定罪判刑。其中有一批被押送到东北下煤窑，上矿山，进工厂，充当苦劳力。有一批留在承德监狱，

重新调配监房，每天也被拉到工厂干苦活。

日本侵略者为疯狂掠夺我中华民族的矿产资源，将大批被抓捕的人弄到矿山、井下或是禁在监狱里服苦役，强迫无辜百姓在皮鞭棍棒下，为他们采掘、做工。无论是下煤窑的、上矿山的、进工厂的，还是在监狱里的，都继续遭受非人的折磨。每天三顿全是一勺高粱米饭和一勺稀菜汤，吃饭使用的是木槽子，住的是夏季潮湿、冬季寒冷的屋子，长疥的、生病的占百分之八十。有病的也强迫去干活，每天干着力不能支的重活，生命毫无保证。很多人因饥饿、劳累、疾病和看守的无情折磨，惨死在煤窑里、矿山上、机器旁，有的夜晚倒在板床上，再也起不来，被看守用木匣装着拉出去，倒在荒郊野地里。承德县被送往各地监狱的三百一十八人中，在短短二年时间里，竟有二百一十六人被夺去了生命。

承德县“二·一”大检举、大逮捕、大屠杀的后果十分悲惨。成年男人被抓走，大多数人家剩下孤儿寡母，老弱病残，生活无法维持，致使许多人家破人亡，妻离子散。鹰手营子村郭文被抓走后，四个孩子饿死了三个，剩下一个只得随娘改嫁。该村李和家，父子被抓后，家中双目失明的老母和不懂事的傻妹妹沿街乞讨，冻饿死在荒野。东涝洼村谭云家七口人，谭云被抓走，妻子面对八十多岁的公婆和三个不懂事的孩子，被沉重的家务负担和失去亲人的悲伤压得喘不过气来，抑郁而死，剩下老小五口也在十一天之间相继离开人世。两益城村邢俊清、邢俊如兄弟俩，共同负担着父母妻小和兄长死后留下的两个孩子的生活，全家十四口都凭兄弟俩。兄弟俩被抓走后，父母愁死，八个孩子饿死，俩媳妇实在无法生活，只好改嫁他乡。西大庙村杨俊武家八口人，抚养着两位老人、妻子和一儿三女。杨俊武兄弟五人有三个被抓走，父母着急得病，先后去世。杨俊武之妻得了伤寒，无钱医治，丈夫在承德被杀害的强烈

刺激，使她倒下了，不久便含恨死去，怀中三岁的小女孩无人照管，时隔几天也死去了。剩下三个生命垂危的孩子，被其兄收留抚养。东涝洼村一百一十户，四百口人，检举被抓送到监狱七十七人，生还者十五人。死绝的有马洪祥、谭云、李红、李保、张谦、谭惠等二十多户。这次遭受大检举、大逮捕、大屠杀的十四个村庄，据不完全统计，有六十多户死绝了人。

日本帝国主义侵略者，在承德县制造的"二·一"大惨案，无辜平民被杀害致死者达二百五十四人。由于家中主事人被抓，孤寡病残生活无着，病、饿、冻、愁死者达六百多人，死绝六十多户，将南双庙、东涝洼、鹰手营子三个较大村庄变成了寡妇村。这一铁的事实已经记录在案。制造这起惨案的侵华战犯木村光明被押上了历史的审判台。大量人证、物证面前，他不得不承认，是他以承德宪兵队本部特高课长之身份在职中，"命令了承德宪兵分队长兼热河第二游击队长指挥当地警察、满军宪兵于承德县鹰手营子村、南双庙村、东涝洼村抓捕了中国抗日组织及和平居民姜国民等二百二十余名，监禁在新杖子居民五家内，经过一周的灌凉水、抽皮鞭、用烧红火筷烙身体、吊打等酷刑拷问后送到热河特别治安法庭，加以迫害。另外，又在新杖子拷问或枪决杀害"，"确系承德宪兵队所为"，"全部是事实"。

这就是承德县"二·一"惨案的由终，这就是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欠下中华民族的一笔血债。

（三二）　85—33，1

编者注　郭培忱，系"二·一"惨案发生地——承德县党史工作者。该调查报告是他在掌握惨案基本情况的基础上，经过调查访问，查阅档案资料后写成的。

三 光头山惨案

桥本岬口供

(1954年5月21日)

问:现在你讲一讲,你在伪满西南地区、热河讨伐中,特务宪兵队破坏抗日地下组织,逮捕、刑讯、杀害和平居民及抗日地下工作人员的罪行。

答:在热河省的西南和南部地区,抗日地下组织很多,所以当时我命令指挥各特务宪兵工作队,把逮捕抗日地下工作人员当成特务宪兵队的主要任务之一。在我任职期间,对承、平、宁县等抗日地下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与和平居民进行了四次大逮捕,共逮捕了抗日地下工作人员及和平居民九百九十余人。经过审讯后,将其中五百八十余名送满洲国承德地方检察厅,由满洲国承德法院特别治安庭以违犯《治安维持法》的名义判决了。其中判处死刑者五十余人,判处徒刑者五百三十余人。

我命令部下逮捕、杀害抗日地下工作人员及和平居民事件的具体罪行是:

一九四三年二月中旬,对光头山八路军高桥部队、武光部队、包部队进行包围袭击之后,在一九四二年农历腊月三十日深夜,我与混成第八旅的参谋,计划消灭光头山八路军抗日根据地,逮捕抗日地下工作人员。但当时来不及做对抗日地下工作人员的侦察工

作，就命令永井工作队的特务宪兵与黄土梁子地方警察共六十名，在满洲国军大崎部队协助下，把光头山南侧附近地区所有成年男子全部逮捕起来送到黄土梁子警察署。这次共逮捕了当地和平居民与抗日地下工作人员五百二十名，由宪兵警察严刑审问了十天，将其中二百一十名送至满洲国承德地方检察厅，由满洲国承德法院判决了。同时在光头山西南地区，我命令滨内宪兵工作队依照事前已侦察好的情报，在当地警察及满洲国军白井部队的协助下，逮捕了抗日地下工作人员及和平居民八十名，刑讯四天后，将其中六十名送至满洲国承德地方检察厅，由满洲国承德法院判决了。

一九四三年三月，我命令驻青龙的白工作队，在日本宪兵分队指挥的满洲国警察讨伐队的协助下，逮捕了青龙至平泉公路两侧的青、平、凌县抗日地下组织的工作人员及和平居民共一百三十名。在日本宪兵队审问后，将其中一百一十名送至满洲国承德地方检察厅，由满洲国承德法院判决了。

一九四三年六月，我命令永井工作队在平泉日本宪兵分遣队指挥下，在当地警察、满洲国军队协助下，对黄土梁子、八里罕等地光头山东侧地区承、平、宁抗日县政府的地下组织的工作人员与和平居民共一百二十名予以逮捕，经严刑审问后，将其中八十名送承德地方检察厅，由满洲国承德法院判决了。

一九四三年七月，我命令滨内工作队在当地警察、满洲国军协助下，在光头山西侧三家等村逮捕了承、平、宁县抗日地下工作人员及与其有联系的和平居民共一百四十名，经刑讯后，将其中一百二十名送至满洲国承德地方检察厅，由满洲国承德法院判决了。

问：你把设置“无住禁作地带”破坏和平居民生活的罪行和你的责任讲一讲。

答：一九四二年九月下旬，我以特务宪兵队长及西南防卫委员

会委员的身份参加了西南地区防卫委员会会议，参与集体策划和亲自命令指挥部下执行设置无住禁作地带的罪恶计划。同年十月，在沿长城线的北侧，由山海关至独石口的约四百公里长、五至二十公里宽的地区内执行了设置无住禁作地带的罪恶计划，毁灭了数百个和平乡村，毁灭了一万余户和平居民的房屋和土地，约有五万余名和平居民流离失所，妻离子散。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中旬，我和丰宁满洲国军警备司令等人亲赴设置的无住禁作地区视察，并口头命令我部下滦平长谷川工作队、丰宁佐佐木小祝工作队积极执行设置无住禁作地带计划。仅滦平、丰宁两县被毁灭的和平居民房屋和土地约有二千余户。在丰宁白草村一带村庄设置无住禁作地带时，拆烧和平居民房屋两千余间。

我作为满洲国西南地区的特务宪兵队长和西南防卫委员会委员，在会议上同意并支持了实施无住禁作地带的罪恶计划，会后又命令指挥我的部下在丰宁、滦平长城沿线积极地执行了这一计划，致使和平居民失去了房屋和土地，遭到了流离失所、妻离子散的残害。对这惨无人道的罪行，我应负参与集体策划和亲自命令指挥与执行的责任的。

问：你讲一讲，你对逮捕的抗日人员、和平居民用过什么刑讯逼供？

答：我确认，我命令指挥特务宪兵队确实用过绳捆、脚踢、木棍打、灌凉水、灌辣椒水、灌煤油、香烟头烧、铁火钩烙、四马倒蹄等刑讯手段。在刑讯时被当场打死，打伤之后不久死在家里或者死在狱中的人也不少，但具体数目我不清楚。在逮捕抗日地下工作人员中有很多是当地和平居民，而在刑讯中不得已而招认为抗日地下工作人员的。

问：你讲清楚，你的特务宪兵队怎样进行活动及与伪满军、警察的关系？

答：当时特务宪兵队各工作队为了搜集情报，扫荡攻击八路军，镇压、逮捕、屠杀抗日人员与和平居民，经常化装便衣出去，进行秘密的罪恶活动。经常和满洲国军及警察取得联系，配合监督他们行动，听取他们的报告。特务宪兵队的情报是指导满洲国军队及警察行动的决策依据。至于特务宪兵对和平居民任意抢劫、敲诈、逮捕、拷问等非法行为，具体事件我虽记不清楚，但从人民的反映中，我相信是很多的。

问：你任伪满西南地区特务宪兵队长及西南防卫委员会委员的整个时期的罪行，你应负什么责任呢？

答：我以特务宪兵队长及西南防卫委员的身份命令指挥部下对八路军搜集情报，并指导配合满洲国军与警察讨伐部队对八路军袭击、扫荡了一百余次，给八路军损失甚大。同时又命令指挥部下积极参加设置无住禁作地带，破坏了和平居民的生活。并在满洲国军队的协力之下，对抗日地下工作人员及和平居民大肆逮捕、杀害的罪恶行为。我是应该负命令、指挥并亲自参与的全部责任罪行的。

（一）　119—2，1010，1，第4号

横山光彦口供

（1954年8月15日）

问：你在锦州高等法院任职期间犯有哪些罪行？

答：我是一九四〇年七月开始任齐齐哈尔高等法院次长，一九四三年五月至一九四四年五月任锦州高等法院次长并兼任治安庭和特别治安庭庭长。在我到职之前，西南地区的热河省境内就开

始了西南肃正工作，由日满军和警察、宪兵、特务等对该地区的革命活动进行残酷的镇压。在我到职后，作为高等法院的次长及特别治安庭庭长，也执行了这个任务。我于一九四三年八月被命令为西南地区肃正委员会的委员，作为热河地区惨杀、镇压中国革命志士及爱国人民的日本帝国的一员干将，犯有严重罪行。

一九四三年一月，由于平泉县光头山一带八路军游击队、救国会的活动非常厉害，平泉县之日伪宪兵及热河省警务厅特务，司法警察，在平泉县南光头山地区进行大逮捕。从一月至五月先后在该地区共逮捕五百多名中国共产党员、革命志士及爱国群众，其中约二百名随时逮捕随时就送到锦州高等法院及承德分院分别处理。在我到职之前就处理了大部分。我于一九四三年五月到职后，处理了该事件中约六十名，其中四十名由承德地方法院次长兼高等法院审判官内藤作审判长，田场川、山田作审判官，组成的特别治安庭进行判决，另二十名送到锦州高等法院治安庭，由我作审判长判决。该两地区分别处理的时期大约在五月至八月之间，该案件是由锦州高等检察厅派到当地的检察官龟田起诉的。这六十名革命志士中，五名被判处死刑（我作审判长判处二名），三十五名判处无期及十年以上的有期徒刑（我作审判长判处十二名），其它二十名十年以下的徒刑（我作审判长判处六名）。

一九四三年一月至六月，热河省兴隆、承德、隆化、丰宁、青龙、喀喇沁中旗等地，由警察、宪兵、特务先后又逮捕了革命志士及爱国群众、救国会员一千多人，逮捕后随时送交锦州高等检察厅驻承德之检察官龟冈，该检察官随时起诉到承德的高等法院特别治安庭。在我到职前，也是由前任次长处理了大部分，我到职后共起诉到特别治安庭的约有一百六十名，由承德地方法院次长兼高等法院审判官内藤作审判长，于同年五月至八月分别判处革命志士五

名死刑，约一百名是十年以上徒刑和无期徒刑，五十五名是十年以下徒刑。

一九四三年五月至七月，在热河省喀喇沁右旗七家、五家、旺业甸地区，逮捕了中国共产党员、革命志士及爱国群众约一百五十名，其中四十名送交锦州高等检察厅，该检察厅于同年八月初起诉到高等法院，由我作审判长，于同一时期在公判庭上判决，判处革命志士约二名死刑、二十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和无期徒刑，约十八名是十年以下徒刑。

（一） 119—2，23，1，第4号

田井久二郎笔供

（1954年8月21日）

一九四三年五月至一九四四年四月下旬，我在伪满热河省警务厅任特务科附（警正）时的重大罪行是，直接指挥侦搜队（通称特搜班），逮捕、审讯、杀害中国抗日爱国者。

一九四三年五月末，根据伪满热河省警务厅长武藤拟订的计划，我和特务科长共同组织了警务厅直辖侦搜队，我任队长，以佟某警佐、有村警佐为骨干的四十名成员组成队本部。队本部下设两个小队，若干个分队。队本部以五人左右为一组，共分六个组，各组分配一名日本人警察官为指挥员，着便衣行动，其目的是，在热河省各地进行所谓治安肃正工作。当时确定以喀喇沁左、中、右旗和青龙县北部地区为侦搜队进行活动的重点地区。为了逮捕和镇压中国共产党及八路军的工作人员，在武装警察的援助下，在该地农村进行谍报工作，有两三个月的时间。从侦搜班便衣在乡下搜集的情报，基本弄清了抗日工作人员的活动情况，我便指挥有村警佐制订逮捕计划，并告诉他要尽可能多逮捕和多收集情报。有

村警佐从侦搜队员上报的材料中，根据被嫌疑者的嫌疑事实及其住址，做出逮捕名单给我看，我同意后，下达逮捕命令，然后各组分工进行逮捕，共逮捕了中国共产党及八路军抗日地下工作人员和其他爱国者一百五十余名，用吊打、灌凉水及其他暴行进行刑讯后，将其中四十名以违犯伪满《治安维持法》案件的名义送交承德检察厅，当时枪杀了两名抗日工作人员。

（一） 119—2,30,1,第4号

胥清海证明书

（1956年1月3日）

我叫胥清海，一九四〇年十二月至一九四五年八月，曾在昭乌达盟喀喇沁旗旺业甸区伪旺业甸警察署任过警士、警长职务。当时承德警务厅侦搜队和警察署是一个系统，都属于承德警务厅领导的。我知道警务厅侦搜队长田井久二郎指挥所属，于一九四三年七月间，以治安肃正为名，在旺业甸罗圈铺美林沟、新店、南乌苏局子等地逮捕了四十六名居民，押在王爷府警察署。经过拷打后，送赤峰监狱十几个人，送承德警务厅十几个人，被送承德那十几个人放回家后死亡了三四个人。因此，我向政府提出证明。

（一） 119—2,30,3,第5号

吴国贵笔供

（1954年4月18日）

（一）当时热河的情况

一九四二年秋，冀东抗日军挺进到承德东北（约七十多里）的光头山地区，建立了抗日根据地。当时伪第五军管区司令官吴元敏、顾问江岛虎之助和幕僚们，为维护敌伪的权利，应急的处置就

是把驻赤峰的步兵十二团配置在光头山一带，施行与抗日军为敌的工作。战斗几次，因抗日军的战法巧妙，该团受损失伤亡甚重。不得已，又把驻在大滩的骑兵四十四团调来两个连，担任承德——三沟——六沟——平泉间的警备。这时，日寇关东军为确保西南地区的安全，也增派了日军两个大队，置于西南防卫司令官安藤少将的指挥之下，并命令伪军事部增派吉林的步兵两个团和一个独立讨伐大队、宪兵讨伐队，于十一月左右到达热河。

（二）各部队的配置如下

伪独立讨伐大队（队长赫魁）驻光头山以北地区。

伪步兵第十一团（团长田春凤）驻平泉、宽城一带。

伪步兵十三团第一营（营长工藤）驻承德东约四十里之三沟。

伪宪兵一个队（队长桥本岬）本部驻平泉，其余分驻各部队驻地。

日寇两个大队（部队长名不详）分驻平泉、凌源一带。

这样，就对抗日军形成了包围态势。可是在增援部队未到达以前，抗日军曾在入冬时（十一月左右）进入三沟、六沟等地袭击伪警察所。并把伪村公所存放的布疋和粮食等分发给贫苦的居民。而桥本岬宪兵队到达后，就开始了对各地的侦察和搜查，特别对于抗日军袭击过的地方和接受抗日军分给布疋和粮食的居民加以逮捕和毒打。据驻三沟的部队（十三团）报告，三沟及其以东的各村庄人民，三十、二十的被逮捕，一共捕有百余名。社会各阶层的反映也纷纷说："讨伐队的宪兵特别厉害。他认为可疑的就逮捕，并施行残酷的拷打，受刑不过而惨遭杀害的很多。每天都有用卡车往承德或平泉送的。"最显著的、也是我亲自看见的，是一九四二年一月末或二月初（旧历腊月三十夜里），桥本岬指挥驻光头山地区的各宪兵、特务和伪警察等，实行大搜查、大逮捕，将光头山地区各

村庄的青壮年男子全部逮捕，仅押解到黄土梁子村庄的就有五百多人。

(一) 119—2,1010,2,第8号

编者注 吴国贵系伪满陆军少将，伪江上军训练处长。

王振维控诉书

(1954年5月8日)

在康德九年古历腊月三十夜晚，日本鬼子大崎部队来我村抓了好多老百姓。第三天，即康德十年古历正月初二，我也被抓，同时被抓的还有樊林、樊树、韩炳钧、王树林、韩梦才、韩志才、刘昌海、张勇山、赵国平、赵国栋、刘珍、赵广喜、冯义、焦振铎、郝尚武、杨发等三百多人，都于正月初三解送到黄土梁子警察署押了起来。初五日就有宪兵队来过堂，问我："你给八路军作了些什么事？"我说"没有。"日寇就命令那些汉奸用横放在生着大火的火炉上的一根铁棍烙我，叫我把衣服全部脱光，那烧得通红的铁棍就放在我的脚上，还说："给你暖和暖和！"烙得我半死不活的。又问我"你是八路军的武装班长吗？"我又说"不是。"他们又拿在油里浸过的三柱香绑在一起点着火烧我，一面烧一面问"你看见八路匪吗？"烧得我实在受不住，我就乱招"看见了。"他又问"你是八路军的武装班长吗？"我说"不是。"他又烧了我一顿，他们一边烧一边说："你承认不承认？不承认就把你烧死。"烧得无法忍受，我又胡说是八路军的武装班长，这才不烧了。稍休息了几分钟又问我"是你给八路军送的猪肉吧？"我说"不是。"他又问"不是你是谁？"我说"我不知道。"他们又用掺了煤油的凉水来灌我，灌了几口又命令我"快说是谁？"不说又灌，把我的肚子灌鼓了，有个汉奸就来踩，我当时昏迷了，过了一会才慢慢地醒过来。就这样的一连五六次，我被灌得半死不

活，鬼子又问："是你送的吧？"那时我就说了"是我。"这才不灌了，把我又押了起来。正月十一日用汽车把我们四十八人送平泉，两个人戴一副九斤重的脚镣，这一车只有魏殿魁、刘珍、赵国栋、赵光喜我认识，其他人我都不认识。到平泉又戴上了手铐（把脚镣卸了），还是两人一副。有一个汉奸来过堂，问我："你是八路军的武装班长吗？"我说"不是。"他说"你不是在黄土梁子承认了吗？"我说："那时把我打得受不了，我乱说的。"他就说："你老老实实的承认。"我回答说："法官，你说我干了啥就干了啥。"那汉奸两步走到我面前，用穿着大皮鞋的脚恶狠狠地向我腹部踢了一脚，我就被他踢倒在地上昏过去了。待醒了后又被送回监狱。正月十九日被送到承德。正月二十五日我们一百来人被判决了，我被判了二十年徒刑。我记得二月初二日那一天，一次提出了四十八个"犯人"去杀。就在这天，我们被分别送往各地。我被送到安东。到康德十一年冬，又把我送回承德，又送回平泉。在康德十二年正月十二日把我释放。这次被抓去的还有车轮轿村的安振堂死在了安东，吉永禄死在承德监狱。

（一）　119—2，1010，3，第3号

李树森控诉书

（1954年5月11日）

我叫李树森，今年五十三岁，出身农民，热河省平泉县三区张家营子村人。我要控诉日本帝国主义侵略军侵占我村后，对中国人民大肆逮捕杀害的罪行。一九四三年二月，阴历腊月三十夜晚，日本帝国主义侵略军为了破坏光头山抗日根据地，镇压我国人民的抗日斗争，因而伪满特务、宪兵、警察和伪满军共三百余人，包围了光头山抗日根据地的张家营子村进行大逮捕。当时和我一起被

捕的有李福、王锡和、魏德荣、佘忠实、郭宝珍、佘乐维、翟成山、张洪泉、张复林、张秀坤、张秀坡、张秀钻、郭奉祯、郭奉章、郭子仲、李德麟、洪永祥、洪永德、冯义、王凤阁、王连阁、李国祥、贾树林、何洪林、魏老五、魏先生、乔凤义、井树才、张荣贵、王佑文、尹和、尹海、张吉祥、隋成功、韩义、张家喜、赵广栋、焦振中、佘乐义、王秀峰、刘振清、佘锡纯、赵朋、胡凤柱、张殿起、刘宽、郭春先、刘显春、丁子昌、佘水文等一百余人。当天把我们关押在南沟门一间房子里，因人多又不通空气，当日即昏倒三十余人，用凉水喷醒过来后，又把我们押送到黄土梁子。第四天，有伪满特务宪兵、伪满警察和伪满军来对我们进行各种各样的惨无人道的刑讯逼供。敌人问我："你是不是八路军的联络员？"我说："不是。"就用木棒子打我。以后又问我："你们开了几次救国会？"我说"没有开过。"又用木棒、皮带乱打一阵。就这样翻来复去拷打逼供了好几天。用烧红的铁铲子烙我的胸部、背部和肋骨等处，先后烙昏过去五次，结果把我身上的肌肉都烙烂了，好几个月后才好，现在我身上还有很多伤疤。除用铁铲烙我外，还用四楞棒子打我的脑袋，现在有时还觉疼痛。另外还有一种悠架子刑罚，就是把我手脚的拇指都用麻绳绑住，吊起来摇动，致使我昏过去好几次。就这样打我，折磨得死去活来不知多少次。于正月初九，把我和王锡和、佘忠实、李福、佘水文、魏德荣、郭宝珍、佘乐维等押送承德。郭宝珍和佘乐维两人在经过平泉时释放，但回家后不久便死了。在承德，我们每天受尽了各种酷刑，直至一九四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由锦州高等法院宣判，我和王锡和、佘忠实、魏德荣、佘水文等人被判处二十年有期徒刑，李富等人被判处无期徒刑，后又押送到安东监狱服劳役。于一九四五年一月才把我释放。

（一）　119—2,1010,1,第11号

魏德荣控诉书

(1954年5月8日)

我叫魏德荣，今年五十三岁，家住热河省平泉县三区张家营村。我控诉日本帝国主义侵略军桥本岬所属宪兵、伪满警察在我村进行惨无人道的逮捕、刑讯、迫害和平居民的罪行。

一九四三年二月前后，敌人企图摧毁光头山八路军抗日根据地，镇压中国人民的抗日运动。一九四三年阴历腊月三十晚上，桥本岬所属宪兵、伪满军及警察，包围我村进行大逮捕。我记得当时和我一起被捕的有李树森、张洪全等一百多人。敌人把我们关押在徐家营子，两天后，于阴历正月初四又把我们押送到黄土梁子。桥本岬所属宪兵和伪满警察及伪满军对我们进行刑讯逼供，把我的两手两脚的拇指用绳子绑住吊起离地两尺来高，来回摇动，把手脚的皮肉完全剥掉了。其后又把我绑在门板上灌凉水，肚子灌满后就用脚踩，使凉水由鼻子往外流。还用烟头烧我的胸部，直烧得掉了一层皮。最后又用二寸宽的板子打我，先后打断了三根板子，使我死去活来不知多少次。正月初六，由黄土梁子经平泉押送到承德。于一九四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由锦州高等法院分别宣判，我和李树森、王锡和、佘忠实、佘水文等被判二十年有期徒刑，李福等人判无期徒刑。之后又被分别押送到锦州、安东、鞍山、本溪等地强迫服劳役。王锡和等人就是在服劳役中被折磨死在监狱里的。其家属在归屯并户时全被折磨死了。

(一)　119—2,1010,1,第11号

王凤魁控诉书

(1954年5月9日)

一九四三年阴历腊月三十日夜晚，日本帝国主义侵略军和伪满特务宪兵队、伪满警察的六个日本人到我家，用绳子把我绑起来押送到黄土梁子。第五天，伪满宪兵警察对我进行刑讯逼供，问我是不是八路军的联络员，我说不是，就用木棒子打我，还强迫我脱下棉衣，在我身上、头上乱打一阵，结果把我的前额打破了一个口直往外流血，致使我上半身都变成红色，当时我几乎要死过去了。正月初九那天，他们把我释放了，但是我被折磨得不能走路，用尽了全力好容易走到二道河子一个朋友家，养伤半个月后才借了一头毛驴骑着回到我家。我在黄土梁子亲眼看见被伪满宪兵和警察逮捕的和平居民及抗日地下工作人员共有五百多人，仅我村就有姜复林、余乐义、余喜春、王秀峰、陈玉华、刘振清、郭奉祥、郭子臣、郭子仲、郭保珍、郭奉礼、郭奉祯、郭奉章、郭奉义、丁子昌、李树林、翟成山、张连麒等一百多名。当时和我一起被释放的余乐义和郭保珍二人，因受刑甚重，回家不几天便死了。

(一)　119—2,1010,1,第11号

刘庆林控诉书

(1954年5月20日)

我叫刘庆林，现年五十九岁，职业务农，家居热河省承德县第七区大庙村。控诉伪满特务宪兵队长桥本岬所属宪兵和伪满警察及伪满军，攻击我光头山抗日根据地时，在附近村庄逮捕、迫害和平居民的罪行。

一九四三年旧历腊月三十日晚，桥本岬所属宪兵和伪满警察

及伪满军来我村攻击抗日武装部队时，说我给抗日军办过事，把我抓去进行拷问，押了两天后，将我双手用绳子绑住，强迫我带路上山去找八路军。途中我乘机逃跑了，敌人打了数十枪，幸未被打中。因天气很冷，我的双手被绑住无法解开，因此，我的双手十指被冻掉，变成了残废人。

以后我逃回家一看，家里的房子被日本鬼子给烧了，我的双手十指被冻掉不能劳动，生活很是凄惨，这都是日本鬼子给我带来的灾难。

（一） 119—2,1010,1,第11号

李清和控诉书

（1954年5月29日）

我叫李清和，今年四十三岁，农民，住热河省宁城县第十一区三岔口村。我控诉伪满特务宪兵队长桥本岬所属宪兵于一九四三年二月在光头山附近村屯，破坏抗日地下组织，逮捕杀害和平居民的罪行。

在一九四三年旧历腊月三十的晚上，家家户户都欢欢喜喜地准备过年。谁想杀人的强盗，伪满特务宪兵队长桥本岬所属的特务宪兵和伪满军及伪警察，侵入了我们的村子，到处抓人。先抓去了我的叔父，回头把我也抓去了。和我一同被抓的还有戴云宽父子、宋月发父子、朱俊富、李相荣弟兄二人、王凤玉弟兄二人。我们被捕后，都被送到黄土梁子，审问时都是非刑毒打。问我们谁给八路军送过情报？谁留八路军住宿过？谁给八路军送过粮食和鞋？不说就打。特务宪兵们的非刑花样真是多得很，有上大挂、皮鞭子抽、火勾子烙、灌凉水、夹笔杆、冰天雪地里冻等等。我和我叔叔都没有招认，就把我们放了。可是，正月初六又把我叔叔抓去送到承

德，直到现在杳无音信，也不知被他们害死在什么地方了。

和我一同被抓去的戴云宽、李相荣弟兄、王凤玉弟兄都是自捕去到如今无音信，不知死在何处。日本鬼子真是太狠毒了。我要求人民政府为我们报仇。

（一）　119—2,1010,1,第3号

宋殿壁控诉书

（1954年5月15日）

日本帝国主义侵略者在中国犯下的滔天罪行，实在是数也数不清的。尤其是日本侵略军桥本岬所属宪兵、警察及伪满军对中国人民进行的惨无人道的压迫、残害，真是令人发指。只说康德十年的正月初四那天，伪满特务宪兵、警察和伪满军到我们村子，以"私通八路军"的罪名就把我和宋殿选、王振义、王振江、于全文、于成文、于金文、于会合、于乐保、丁化武、于水文、宋贵秀、唐振发等十三人抓去关押在南沟门一宿，初五又把我们送到黄土梁子，由伪满特务宪兵和伪满警察进行拷打逼供。伪满特务宪兵和警察用四楞棒子、板凳腿子拷打，用香火、烟头烧肉等惨无人道的刑罚。当时，他们用木棒子把我的脑袋打坏，又用烧红的火钩子把我身上的肌肉都烙烂了。就是现在我的脑袋有时还发昏，身上遗留有伤疤十三处。当时敌人不但对年轻力壮的人进行各种折磨，就是对年老体弱的人也是同样地折磨刑讯。我亲眼看见五十多岁的于会合被敌人踢得倒下去又爬起来，不知多少次，因人老体弱，终于被摔致病，在那年的五月就死在家里了。宋殿选被敌人用麻绳把双手双脚的拇指绑住，由两个人抬起来乱摔一阵，然后又向他的阴部踢了一脚，回家后还未来得及医治就死了。于水文被敌人用火钩子烙、棒子打、烟头烧等酷刑折磨后，被判了无期徒刑，押送到安东监

狱，不久就死在那里了。

（一） 119—2，1010，1，第11号

贾文瑞控诉书

（1954年5月29日）

我叫贾文瑞，职业农民，今年三十四岁，现住热河省承德县十区王家营。

我要控诉伪满特务宪兵队长桥本岬所属特务宪兵杀害我兄贾文奎的罪行。

伪满康德十年（一九四三年）阴历正月初八，桥本岬所属特务宪兵和伪满警察来我村，以开会为名，将我兄贾文奎及王芝、孙林、李华、王瑞、梁庆玉、梁振德、林春山、李耀廷、张忠、杨勇、魏永智等十二人捆绑带到五家村，将他们衣服脱光，叫跪在地上，用皮鞭毒打和灌凉水，押了数天后释放了几人，我兄和孙林等人被送三沟滨内宪兵队进行拷问。押了十多天，又把他们送到承德，同年阴历七月十五日，将我哥哥判处死刑而杀害了。

（一） 119—2，1010，1，第12号

王兆奇等控诉书

（1954年6月21日）

控诉日本帝国主义残害我国和平居民的罪恶事实：

一九四三年（康德十年）正月初八日，由日本鬼子驻扎五家村之伪满宪兵队来我村进行大逮捕，共抓去我村百姓十二人，押在五家村五天后就把张忠、贾文奎、孙林等送往三沟日寇滨内宪兵队进行过堂审问，二十八日又将他们解到承德第五宪兵团交检察厅日本鬼子审判。审判后将孙林释放，张忠、贾文奎二人于七月十五日

被日寇砍死在承德水泉沟。同年旧历六月十八日，驻扎三家村的日伪警察讨伐队又来我村进行第二次大逮捕，这次共抓去十五人(其中王芝在第一次已被抓过一次)，在三家村押了十几天后，把王芝、刘玉珍二人送往承德监狱，王芝被判无期徒刑死于狱中，刘玉珍被送往东北，死于阜新海州市。

日本鬼子这二次在我村共逮捕二十六人，被杀害四人，其余二十二人虽然全部释放回家，但在过堂时都经过种种酷刑，如吊打、皮鞭抽打、火筷子烙、灌凉水等，这些刑罚是使人不堪忍受的。万恶的日本鬼子，在侵占我东北期间，不仅是到处逮捕、迫害、残杀我无辜百姓，而且还在我村实行集家并村，划无住禁作地带，逼的老百姓无房子住，无土地耕种，无饭吃，害的百姓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在日本鬼子残害我人民的年代里，我全村的百姓真是苦不可言。

从家营村人民政府村　长　王兆奇
副村长　薛　荣

(一) 119—2,1010,3,第4号

申秀文控诉书

(1956年1月4日)

我叫申秀文，今年三十四岁，现住内蒙古自治区昭乌达盟喀喇沁旗旺业甸区三道沟门乡罗圈铺营子。

在伪满康德十年旧历六月十三日晚上，由承德警务厅来的日本特务五六个，说我私通八路军，将我抓到王爷府警察署，还给带上手铐和脚镣，每天过四次堂，不是打就是用凉水灌，共关押十五天，每天都过堂，由于没有审问出什么情况，才将我释放。

过堂时，日本鬼子打的我可厉害啦。如今都过去十多年了，我

后背被日本鬼子打的伤痕依存，每逢变天就阵阵发痛。日本鬼子对我的迫害，一辈子也不会忘记。

（一）119—2,30,3,第3号

王风祥控诉书

（1956年1月3日）

我叫王风祥，今年五十三岁，住在内蒙古自治区昭乌达盟喀喇沁旗旺业甸区旺业甸村新甸营子。我从小就在家中种地，伪满康德十年夏历六月十三日晚上，承德警察厅来的便衣队到我家，说我和我父亲有私通八路军的嫌疑，将我父子俩用绳子绑上，用汽车拉到王爷府警察署。和我们一起被抓去的还有高子祥、李有、崔振和、陈子荣、张永江、侯增等人，也拉到王爷府警察署，给我们带上手铐脚镣。日本鬼子每天过我们三堂，不是打就是用凉水掺辣椒面灌，把我们身上打的青一块紫一块的。以后将我父亲和陈子荣、高子祥三人又弄到承德警务厅。我父亲到了承德以后，因受刑过重，押了半年多才放回来，回家后不多日子就死了。高子祥、陈子荣从承德回来后，不几天也死了。提起日本鬼子压迫我们老百姓，真无法活，真叫我永远难忘，我要求政府替我父亲报仇。

（一）119—2,30,3,第2号

查问控诉人侯坤笔录

（1956年2月26日）

时间：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昭乌达盟喀喇沁旗旺业甸区三道门乡罗圈铺营子。

问：你叫什么名字？多大年龄？什么职业？住什么地方？

答：我叫侯坤，今年四十二岁，种地，现住喀喇沁旗旺业甸区三道沟门乡罗圈铺营子。

问：请你讲一讲日本特务残害你弟弟侯增的情况。

答：伪满康德十年旧历六月十三日晚上，承德日本警务厅特务到我家，硬说我家有通抗日军嫌疑，把我弟弟侯增抓到王爷府警察署，还给带上手铐、脚镣。在刑讯时，用凉水灌、用火烧。被折磨了十几天后又被送到承德警务厅。在承德警务厅，因受酷刑，惨死于狱中。自从我弟弟被警务厅特务整死后，我母亲因思念儿子，对日本鬼子的法西斯罪行非常气愤，双眼都气瞎了。

问：你以上讲的情况都真实吗？如有伪造你要负法律责任的。

答：我所讲的完全是事实。如有伪造，愿负法律责任。

被查问人　侯坤

最高人民法院调查员　于德和

(一)　119—2,30,3,第3号

查问证人周和笔录

(1956年2月26日)

时间：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昭乌达盟喀喇沁旗旺业甸区三道沟门乡罗圈铺营子。

问：你说一说你的姓名、年龄、职业、住址。

答：我叫周和，今年四十六岁，种地，现住喀喇沁旗旺业甸区三道沟门乡罗圈铺营子。

问：你讲一讲日本特务抓捕你们营子老百姓的情况。

答：伪满康德十年旧历六月十三日晚上，承德警务厅五六名日本特务到我们营子，将侯林、侯增、王生、王发、申秀文、申秀峰、高

子祥、申田财、申秀廷、李有、崔振和等十余人抓起来，送到王爷府警察署。经他们审讯、毒打后，把侯增、高子祥等人送到承德警务厅。侯增被害在承德警务厅，他家连尸体都未找到。从那以后，我们总是提心吊胆，担惊受怕，东藏西躲，不敢在家。

问：这些情况你是怎么知道的？

答：我们是一个营子的，他们被抓是我亲眼所见。

问：你证明的情况真实吗？如有伪造你要负法律责任的。

答：我证明的都是事实。如有伪造，愿负法律责任。

被查问人　周和

最高人民法院调查员　于德和

(一)　119—2,30,3,第4号

张庆云证词

(1954年5月24日)

我叫张庆云，今年五十六岁，职业农民，现住热河省承德县第十区三家村七家屯。

因我在伪满时期是光头山附近三家村的甲长，因此了解日寇在光头山附近逮捕、迫害中国人民的罪行，检举如下：

自康德九年农历四月(一九四二年五月)至康德十年农历五月(一九四三年六月)的一年中，伪满特务宪兵队长桥本岬所属之特务宪兵滨内工作队和伪满警察及伪满军先后侵入我村，驻扎在于海峰、张希贤、庞占水家里及五家河北曹子新烧锅院内。先由特务宪兵化装成卜卦的人，到三家村附近各村，搜集八路军及其家属和与八路军有联系的人的情报，然后进行逮捕。仅在伪康德十年农历六月十八日(一九四三年七月间)，伪满特务宪兵和警察等，就在三家村附近的和家、榆树底、丛家营、龙王庙、东沟门、大西沟等

村，共逮捕一百多人。其中我认识的有雷振生、雷振民、张珍、马俊、丛振江、丛振远、李棋、梁振江、黄志、黄悦、郑德禄、杨林、胡唐山、刘顺、白广文、杨占和、高桂斌等十七人。这些人全部被押在三家村于海峰院里的羊圈里和伙房中，由伪满宪兵和警察审问他们，每次都是问他们家里是否有当八路的，给八路军送过多少粮食等。不承认就施用各种刑罚，如按在板凳上灌凉水等，一直到承认为止。榆树底村的高桂斌就是这样被活活灌死的。被捕的一百多人，就这样被拘押折磨了十三天，在农历七月初一，将其中一部分送往承德，至今还有几十人生死不明。

（一）119—2,1010,1,第12号

1943年7月14日在喀喇沁旗被捕人名单

被害人姓名	处理结果	被害人姓名	处理结果
侯　增	送承德警务厅拷问致死	曹振全	
王　生	拷问后放回	李桂选	
王　发	拷问后放回	池景增	送承德警务厅杀害
申秀文	拷问后放回	贾　荣	
申秀峰	拷问后放回	马德清	
高子祥		郑　起	
申田财		王文化	
申秀廷		王维臣	
李　有		陈子荣	送承德警务厅
侯　林		张永江	

续 表

被害人姓名	处　理　结　果	被害人姓名	处　理　结　果
崔振和		王凤祥	放回
郑福生	送承德警务厅杀害		
史万春	送承德警务厅杀害		
韩占阳			

（一）　119—2,30,3,第1号

编者注　此件系审判日本战犯时，调查人根据部分控诉书制成。

伪热河省警务厅关于在光头山地区搜捕工作情况的报告

（1943年8月18日　热警特密第29号）

要旨

热河省剿匪侦搜队长田井警正等四十名，从康德十年五月二十四日以来，在喀喇沁右旗七家、五家及旺兴甸等地，对八路匪及通匪者等进行了侦搜工作，自七月十日起对其进行了大逮捕及审讯，逮捕总数为一百五十三名，其中四十名以违反《治安维持法》案件送交承德地方检察厅。四十名中有两名共匪，两名匪工作人员，三十六名通匪者。交战中打死两名共匪工作人员。现将经过情况报告如下：

一、侦察及清剿地区

热河省喀喇沁右旗西南光头山连接地带七家、五家、旺业甸等村。

二、时间

康德十年五月二十四日至八月三日。

三、参加团体及人数

剿匪侦搜队四十名和掩护侦搜队的二百名搜匪队、孙德队，以及喀喇沁右旗的警察官若干名，在当地还受到日本军宪的积极援助。

四、以案件上送者的姓名、年龄、职务、住址及犯罪事实概要，列表附后。并已向检察厅及当地有关机关发送释放者名册。

五、犯罪事实概要

（一）自称八路军的共产八路匪，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改变我满洲国国体，企图树立共产八路匪政权的武装团体。康德九年十一月以来，八路匪周治国及自称高桥队长、马队长、刘队长等，盘踞在喀喇沁右旗西南地区，开始了共产主义及扩大斗争地区的工作。被嫌疑者都知道这些情况，并自愿加入了上述八路匪团，一齐袭击我驻地，破坏警备电话、警备道路等，或以税收的名义征取金钱物品，或者担任侦察员，侦察我军警、讨伐队的行动、路线和计划。

（二）一般群众被嫌疑的事实：

1．受八路军的宣传鼓动后而服从其命令，做了匪团外围团体的委员、联络员、通讯员、警备员等，从事匪团的各种工作。

2．以向匪团交税的名义，旱田一亩以三角左右，其他以户口税、家畜税等，强迫募捐金钱物品后，提供给八路匪，或者按要求提供金钱物品。

3．把我军警的行动向匪团密告，或隐藏匪徒，或者帮助其逃走，或专为帮助匪团完成其目的行为者。

六、匪团的宣传情况和群众的认识程度：

匪团在康德九年十一月以来，以光头山为根据地，派遣了十名

左右的便衣工作人员（多半带有手枪），作了如下的宣传鼓动：

（一）“八路军最近要讨伐日满军警，然后要建立新政权。你们应迅速离开满洲国，跟随八路军。”

“在建国前作为金钱的援助，纳税吧！”这样以土地、户口、家畜税等名义，征收粮食和金钱。

（二）“坚决反对满洲国的集家工作，如果有响应者，必破坏其房屋。”

（三）“八路军要组织县政府，现正选择干部。”

（四）“我们要救出在沦陷区（满洲国之意）受苦的同胞，为了救国而被派来的军队，是同胞自己人，应很好的援助。”

（五）“日本在这次战争中连续吃败仗，缺乏人力资源，因此在满洲施行国兵法，强制供出劳工。满洲的群众若不答应，日本就会灭亡。”

（六）“由于日本进行大东亚战争，满洲物资会愈来愈缺乏。”

特别在六月上旬袭击五家地区时，如前所报，曾发生过散发宣传单等事实。因此，对一、二、四项的宣传，群众感到相当恐惧，一方面提供金钱物品，另方面对集家工作采取不积极的态度。

另外，群众对共产党及伪政府认识不足，少数人只是遵照命令担任伪村长及其他外围团体的负责人，更多的人则是因伪村长及民众团体负责人叫干什么就干什么而协助了匪团。

七、敌方外围团体的组织情况（见附表）

八、敌方活动情况

康德九年十一月以来，匪团在喀喇沁中旗光头山地区有根据地，在武装匪团的掩护下，派遣了便衣工作队数班，召集群众进行了如上所述的宣传而获得群众，并为发展外围团体的组织而狂奔。又通过这些外围团体组织，一方面努力于扩大巩固地盘和收集粮

食、筹集经费；另一方面为破坏目前正在实施的集家工作而狂奔，让武装匪团破坏围墙，绑架负责人等，但因怕脱离群众，而不敢放火。

并且，甚至在军警讨伐中被逮捕后，也通过群众侦察军警的行动，还把少数工作人员派到各处埋伏，反复进行获得同志和反动宣传，特别是将重点放在获得民心上。

九、对被嫌疑者的措施

被嫌疑者中的四十名（匪二、匪工作人员二、通匪者三十六），以违反《治安维持法》，将其送交承德地方检察厅，其余一百一十三名，因悔过自新表现很显著，因此和当地日满军协商，严格训戒后释放，今后拟在各地机关利用他们做工作。

各警察署，将来打算对释放者的行动加以查察和警戒。

十、逮捕的效果和民众的反映

本案是在该地区搜捕工作之初逮捕的，而被捕者都是匪团工作人员，是曾积极活动过的人，因此能压制敌方工作。

只是因为被嫌疑者中有甲长及其他有志者相当多，因此群众反映也相当大，故恐将来会引起不愿当甲长等顾虑。但是，为了排除坏甲长，这是不得已的。一般良民虽欢迎搜捕工作，但另一方面又害怕匪方的报复。

十一、敌方工作和民众动向

匪敌从去年冬季以来，如上所述，以巧妙的方法利用一般群众的无知和对时局认识的不足及缺乏国家观念等，利用在决战情况下压缩民生而带来的不满，有时还戴上佛的假面具等手段，来狂热地致力于获得群众，发扬民族精神和意识的工作。一般群众，除了一部分坏人之外，容易表示其向背，一时糊涂也是有的，但是执拗的敌方工作人员，反复进行宣传，强调要组织外围团体，是最可

怕的。

完成集团村落，对敌方是最致命的对策，因此，自五月底至六月初以来，自称高桥队长所率领的六百名匪团，袭击了在五家和七家地区的三十余集团村庄，竟破坏其围墙的大半，还绑走了三名集家负责人。

为此，一般群众不得不受一部分通匪分子所操纵。但是，由于这次的搜捕工作扫荡了这些不良分子，收效极大，而且训戒了释放者，其后都对当地军警表示悔过的诚意，积极协助集家及巩固自卫等工作。

因此，对上述各地区群众进行宣传，在军警协助之下努力暴露敌方的欺骗手段和煽起群众对我之袭击、破坏集团村庄等阴谋，获得了相当的效果。

附：敌方外围团体组织情况：

一、罗圈铺救国会

1．密设年月：康德十年二月一日。

2．地区：旺业甸（右旗）罗圈铺。

3．领导者：共匪第十一团第三连连长马龙标。

4．目的：鼓吹民族意识，以图加强抗日统一战线和同时获得壮年的同志，努力援助恢复失地。

5．任务

（1）会长总理会务，筹集粮食、经费，努力获得壮年的支持。

（2）副会长是在会长发生事故时，代理一切会务。

（3）委员担任委员会的一般事务。

（4）联络员和各级进行情报联络，同时指导会员的联络活动。

（5）班长召集训练班员，同时经常指导十五名班员的活动。

二、美林沟民众联合会

1．密设年月：康德十年一月十五日。

2．密设地区：旺业甸（右旗）美林沟骆驼山。

3．领导者：共匪第十一团第三连连长马龙标同工作人员民众联合会联络主任吴耀亭。

4．目的任务：和救国会相同

三、四道沟助国会

1．密设年月：康德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2．密设地区：旺业甸（右旗）四道沟。

3．领导者：共匪第十一团第三连连长马龙标。

4．目的任务：和救国会相同。

四、场沟（中旗）救国会

1．密设年月：康德十年五月十五日。

2．密设地区：仓尔甲场沟孤牌甲

3．领导者：共匪第十一团第三连连长马龙标。

4．目的任务：和救国会相同

五、外围团体的活动情况：

上述各外围团体组成后，敌方没有武力侵犯，只有数次工作人员潜入。仅是提供了粮食和金钱，看不出什么政治活动。但在七八月左右，以敌匪团大部队侵入为开端，有一齐蜂起的指令，但看不出什么事前的准备工作等，因此还没有达到积极活动的地步。

关于被捕者上送名册、侦搜队第二小队的行动战果及侦搜队的编制情况，分别附表如下。

附表一　以案件上送者名册

姓名	年龄	职　务	住　址	犯罪事实概要
劉振德	47	工作人员	五家村大庙甲炮手沟门	八路军匪工作人员，经常和匪联络。隐藏小米三石、大米一斗五升。筹集经费。掩护一名匪病人，使其逃走。送过次信。
尹国治	48	通　匪	五家村大庙甲炮手沟门	为提供八路匪资金做征收工作。为提供八路匪粮食而隐藏小米一石三斗。
尚国平	29	工作人员	五家村大庙甲炮手沟门	八路匪工作人员，常和匪团联络。送过一次信。
柳　福	58	通　匪	五家村大庙甲炮手沟门	和八路军蔡区长常有密切来往，常给蔡区长提供食宿和粮食，并掩护八路匪的伤病员。
孙翰文	30	工作人员	五家村大庙甲何家屯	八路匪工作人员，时常和匪团联络。提供八路匪小米一石，国币拾元。
杨占合	62	通信员	五家村唐西沟甲榆树底	是八路匪队长王远的亲戚，当通信员，常密切来往，送过一次信。
于凤有	66	通　匪	五家村大庙甲大庙村庄	为提供给共匪而筹集了国币叁百元和小米四石，并提供了大米一斗五升。
尹凤魁	39	警备班长	五家村大庙甲大庙村庄	于去年旧历五月初，被共匪任命为警备班长，之后命令居民为共匪警备站岗，同时自己也站岗。
关廷富	37	通信员	五家村龙王庙甲大营子屯	本年旧历二月九日，奉八路军某队长的命令，进行通信联络一次。

续表

姓名	年龄	职　务	住　　址	犯罪事实概要
于俊和	38	通信员	五家村龙王庙甲大营子屯	本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九时左右，因奉命和刘桐荣共同隐藏八路匪兵（病者）一名，隐藏该病人两个月。
刘振荣	64	通　匪	五家村龙王庙甲大营子屯	本年旧历五月三十一日，察知讨伐队要来，通报给八路匪。匪团逃走了。
黄金兆	36	伪正村长	五家村龙王庙甲杨树沟	去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十时左右，和共匪珍区长等三人一起开会，被区长任命为正村长，并进行活动。
李　凤	30	伪副村长	五家村龙王庙甲杨树沟	去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十时左右，和共匪一齐参加会议，由珍区长任命为副村长，并进行活动。
刘玉珍	27	办事员	五家村于沟门甲	本年旧历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九时，和杨队长、珍区长一齐参加会议，被任命为办事员。提供金钱物品，筹集经费一百八十元。
王　芝	43	伪正村长	五家村于沟门甲南台子屯	本年旧历十一月九日，和珍区长一齐参加会议时，被任命为正村长，奉命把王家营改为天凤村，做了通匪行为。
唐　尔	44	办事员	五家村潮次甲	从各牌长处征收国币一百二十元，提供给匪团。
刘文桂	25	八路匪班　长	河北省济县五区小魏屯	康德八年三月左右加入八路军，在济县受训练一年，之后在华北和匪团共同活动。康德十一年一月入满，在喀喇沁右旗八路第十一团当班长。

续表

姓名	年龄	职务	住址	犯罪事实概要
王富和	54	工作委员长	七家村老局子黄土梁	二月十五日，和马队长密议后当了工作委员长。黄土梁地区工作委员会编制如下：委员长王富和、办事员黄金山、连络员赵景海、办事员齐顺、侦察员李有、通信员应凤祥。
齐顺	21	工作人员	七家村老局子黄土梁	二月二十九日，由马队长的办事员王富和任命为办事员，从各家征集小米三百余斤，提供给匪。
王普	36	工作人员	七家村梨树营（原旗杆子沟）	二月某日，由马队长任命为工作人员后，为破坏集家工作而活动。
刘贵	50	办事员兼警戒员	七家村新局子	二月某日，由马队长任命为办事员兼警戒员后，提供两斗米，为警戒马队长站岗两次。
郭墨林	25	办事员	七家村新局子	二月某日与马队长密议，被任命为办事员后提供两斗米。
李文达	35	办事员	七家村梨树湾甲新局子	二月某日，被马队长部下吴俊杰任命为办事员，担任新局子地区的通信联络等进行活动。
徐金发	58	工作委员长	七家村梨树营甲梨树营	二月十二日和马队长在三道沟密议后，被任命为工作委员长。编制了如下组织，进行活动：工作委员长徐金发、通信员王喜、办事员于得水、连络员于振江。
郭文彬	18	工作员	七家村梨树营甲梨树营	原在外活动，有病回家。在杨树府庙沟谢家营大西沟门的地下组织被逮捕。

续表

姓名	年龄	职　务	住　　址	犯罪事实概要
徐连贵	21	共　匪	七家村梨树营甲新局子	本年六月二十七日为李队长部下时，参加破坏围墙活动中，在西沟站岗被逮捕。
张永清	28	共　匪	七家村梨树营甲新局子	本年二月十九日为马队长部下时，跟随马到旺业甸、七家、五家、骆驼山地区活动后，在归途中被捕。
张　福	31	共　匪	七家村老局子甲黄土梁子	原为吴队长部下，三月五日被任命为侦察员，为侦察讨伐队情况而化装为农民。
李　有	52	侦察连络员	七家村老局子甲黄土梁子	二月某日被任命为马队长的侦察连络员而进行工作。
程　富	24	办事员	七家村新局子	二月某日被马队长任命为办事员，收集小米，正准备提供共匪时被捕。
于　贵	25	通　匪	七家村梨树营甲梨树营	给共匪募集经费和粮食。
池景增	35	班　长	旺业甸村美林沟屯	一月十五日，美林沟开会时，由马队长任命为班长。
郑兆和	25	联络员	旺业甸村美林沟屯	三月十三日开会时，由马队长任命为联络员。
李　有	45	联络员	旺业甸四道沟门	一月十六日在四道沟会议时，奉命为联络员。
史万春	61	联络员	旺业甸美林甸大木局子	在一月十五日会议时，奉队长（不详)之命当联络员。
侯　增	23	联络员	旺业甸罗圈铺甲本屯	一月一日，由王队长任命为救国会联络员。

续表

姓名	年龄	职务	住址	犯罪事实概要
初泰	40	侦察员	喀中旗柳细村仓子甲本屯	五月十五日，被任命为侦察员。
高子祥	51	救国会长	旺业甸村罗圈铺甲本屯	一月二日在罗圈铺由马队长任命为救国会长。
李桂选	33	办事员	旺业甸梅林沟	一月十五被任命为办事员。
崔振和	39	联络员	旺业甸三道沟门甲	一月十七日在四道沟开会时被任命为联络员。

侦搜队员九十七名，分编成第一、第二两个小队，以上是第一小队战果，第二小队的行动战果如下：

附表二　侦搜队第二小队的行动战果表

月日	行动人员	地区	概要	战果
自六月十三日至六月十四日	魏队长等五十九名	兴隆村榆森子作口峪	根据情报，兴隆派遣宪兵队指挥魏德成等五十九名侦搜队出动，袭击上述地点，遇到约一百五十名系统不明的共匪，进行两小时的捕捉战斗，将其击退到东方。	
自六月二十日至六月二十一日	同上	兴隆村窄家沟	获悉上述村庄共匪组织了自卫军并发给武器进行训练，兴隆派遣宪兵以主力指挥魏队长及其部下五十九名的特务队，进行攻击，将其歼灭。	捕获游击战士四、自卫团员九、枪杀报国会主任等十五名，烧房屋二十间。

续表

日月	行动人员	地区	概　　要	战　果
自六月二十五日至七月十日	同　上	兴隆村、南双洞村	兴隆派遣宪兵，以兴隆为中心，指挥特务队，在其势力渗透圈内查明共匪地下组织后，进行瓦解工作，其结果，从六月二十五日至七月十日间投降过来。 自六月二十五日至七月十日瓦解工作的结果，使下述人员投降： 七月十二日，兴隆县南双洞村小南区作口峪办事员尉福志等四名。 七月十三日，平三密联合县政府基干队中队长张宝江等二名。 七月十四日，蓟宝三联合县政府边北特区第五分区自卫军分队长赵文生等二名。 七月十七日，第十三团第一连第二排第六班班长范维文等三名。 七月十九日，迁遵兴联合县政府第十二区第三分区武装班长王立等六名。	基本弄清该地区的组织情况。 办事员二，武装班长二，步枪一、手枪一、子弹五十、步枪二支。 班长一、自卫军分队长一、通信班长一、武装班长一、小组长一、办事员一。
七月十九日至七月二十日	同　上	兴隆村大石洞	兴隆派遣宪兵接到通匪者在上记地点活动中的情报，命令魏队长及其部下五十九名特务队去逮捕。	通匪者一。
备　考		由于瓦解工作，估计今后可能继续有投降者。		

附表三 侦搜队编制

队本部（三十九名）

队长田井久二郎警正				
警佐	金田兴德	山越达民（补）	下属警官：胡亮臣
警佐	佟铭勋	铃木武雄（补）	高清云、孟庆源
警尉	有林太郎	菊池英一（补）	赵海亭、魏德成
警尉	曹景云	金井源太郎（补）	王福臻、安广生
警尉补	于 钧	北出武（补）	胡继亭、何瑞峰
警长	辻本兴三郎		孟福田等二十七名

[侦搜队第一小队编制表原件已略]

侦搜队第二小队：

第一分队长魏德成（下属警士七名）

第二分队长魏洪贵（下属警士七名）

第三分队长刘宝奇（下属警士七名）

第四分队长肖克信（下属警士七名）

第五分队长赵永奎（下属警士七名）

第六分队长马广友（下属警士七名）

第七分队长孙 恩（下属警士七名）

第八分队长张国钧（下属警士五名）

（一） 119—2,30,2,第7号

四 巴木东事件

坂田义政口供

(1954年8月15日)

问:你任伪滨江省特务科长时,如何阴谋策划"巴木东"事件?

答:"巴木东"事件共进行了两次大逮捕。在我未到职前,于一九四三年初,省特搜班及木兰、东兴、巴彦各县警务科、特务股,利用密探伪装抗日联军地下工作人员及种植鸦片者,在巴、木、东地区进行活动,侦知了巴、木、东抗日联军地下组织情况。一九四三年三月十五日,前任特务科长重富,组织特搜班分赴巴、木、东三县,与当地警务科结合,对该三县抗日地下工作人员进行了大逮捕。这次共逮捕约五百人。经严刑拷问后杀害约七十五人,其余约四百二十人送伪满哈尔滨高等检察厅处理,其中我到职后负责处理约一百名。

我到任后,继续第一次大逮捕,于一九四三年六月中旬,在省特务科的领导指挥下,以县为单位,在巴、木、东三县又进行了第二次大逮捕。这次逮捕约三百二十名,在刑讯中杀害约四十五名,送伪哈尔滨高等检察厅的约二百六十五名,经审讯判处死刑的约三十五名,无期徒刑的约二十名,其余为有期徒刑。另外约十名拘押在省特务科松花垫拘留所,其后释放了五名,用作密探三名,杀害了两名。

问：你对巴、木、东三县捕杀抗日地下工作人员惨案事件应负哪些责任？

答："巴木东"事件第一次大逮捕我负处理约一百名抗日地下工作人员的责任。第二次大逮捕是在我指挥、命令下实施逮捕的，因此，我负主谋、指挥的责任。也就是说第二次大逮捕及处理，我身为省特务科长要负完全责任。

(一)　119—2,844,1,第4号

沟口嘉夫笔供

(1954年8月20日)

逮捕日期：一九四三年三月和六月。

逮捕地点：巴彦、木兰、东兴、庆城、绥化、铁骊等地。

逮捕人数：第一次约四百五十人、第二次约一百五十人，共计约六百人。

案情：当时于上述地区，在抗日联军三路军的指导下，组织了救国会，以打倒日本帝国主义为目的，有许多中国人加入了该组织。

处理情况：上述被逮捕的六百人中，检察厅受理了五百五十二名。

一九四三年三月十日，哈尔滨高等检察厅从警察方面受理了此案件。在哈尔滨高等检察厅次长杉原一策的指挥下，以哈尔滨高等检察厅检察官畠中为主任检察官，并有哈尔滨地方检察厅检察官龟冈、榻原、沟口，齐齐哈尔高检检察官中村义夫，黑河地方检察厅次长木村，牡丹江高检检察官臼田等处理该案件。另外，最高检察厅的检察官野村也参加了。

处理结果：在所受理的五百五十二人中，起诉了四百零三人，

一百四十二人不起诉。在不起诉的当中，有六十人于审讯时死亡，七名未判决，后被利用。

由检察厅起诉的四百零三人中，处死刑六十六名，无期徒刑六十名，十年以上徒刑二百七十七人。

一九四三年三月十日，根据哈尔滨高等检察厅次长杉原一策的命令，为处理巴彦的案件，我与哈尔滨地方检察厅检察官龟冈去巴彦。哈尔滨地方检察厅检察官榾原，为了处理木兰、东兴的案件，被命令去木兰。四五天后，为了支援该案件的处理，中村亦至木兰。

其后，为了处理该案件，曾增派了木村和白田。主任检察官畠中为了指挥全部案件的处理，经常往返于哈尔滨、巴彦、木兰之间。

我与龟冈于一九四三年三月十日去巴彦，到同年六月二十日，共约三个半月的时间，对被逮捕的中国人进行审讯后，便回哈尔滨了。

在巴彦，于前述期间内，曾从警察方面受理了一百五十五名，在受理的一百五十五名中，起诉了一百一十四名，判处十八名死刑，九十六名十年以上的徒刑。经我审讯的共有五十五名，在审讯过程中有四名死于狱中，所以我只审讯了五十一名。根据每个人加入救国会进行工作的事实，作成审讯记录，便将这五十一名起诉。其中九名求刑死刑，其余四十二名求刑十年以上徒刑。我将此意见提供了主任检察官。我虽未参加公审，但其后法院却按照我的意见对九名判处死刑，四十二名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119—2,42,1,第6号

杉原一策笔供

（1956年5月30日）

一、一九四三年二月上旬，我任哈尔滨高等检察厅次长时，为了商讨对抗日联军第三路军的武力讨伐和逮捕在第三路军领导下的民众组织——抗日救国会的问题，在哈尔滨市伪滨江省警务厅举行了有关机关的会议。

（1）参加会议的机关：（甲）伪治安部警务司。（乙）伪滨江省及伪北安省各警务厅的警务科、特务科。（丙）伪哈尔滨高等检察厅等。约三十人到会。

（2）商讨的主要内容：警察机关进行讨伐及逮捕抗日救国会组织方面的连络和配合；哈尔滨高等检察厅对于被捕的救国会人员进行司法镇压的准备工作。

二、作为管辖伪滨江、北安两省的伪哈尔滨高等检察厅次长的我，布置了对该两省逮捕人员的镇压，并将这些情况报告伪司法部和最高检察厅，同时要求在必要时派检察官前来增援。

同年三月中旬，我接到伪滨江省特务科的通知：已破获了巴彦、木兰、东兴各县的抗日救国会组织，正对逮捕来的人员进行审讯，要求派去检察官。于是，我命令治安检察官畠中二郎为主任检察官，并命令哈尔滨地方检察厅检察官龟冈义彰、椙原定治、沟口嘉夫等人为应援检察官，同翻译官松尾信市及一名书记官等人，一同去巴彦，担负审讯工作。（检察官受理警察机关逮捕人员的程序是：先由警察官进行审讯，在认为有违反法律的事实时，不分其轻重，移交检察官去处理。检察官受理后再开始审讯，决定起诉与否。）

三月中旬，为了视察审讯的进展状况和指挥、监督、检查工作，

我到巴彦、木兰去了。当时的逮捕人数：巴彦约八十名、木兰约二十名、东兴约五十名。在配置检察官方面：巴彦为畠中、龟冈、沟口三人；木兰为榾原。巴彦的审讯工作比东兴进展得快些，所以随着巴彦审讯工作的进展，预定将东兴的人带到巴彦来进行审讯。此外，因有很多未逮捕完的人，我作了督促逮捕的布置之后，又感到有派遣增援检察官的必要。于是，即时返回哈尔滨，向最高检察厅提出派遣检察官的要求。结果伪新京地方检察厅检察官臼田彦太郎被派到巴彦；伪齐齐哈尔高等检察厅检察官中村义夫被派到木兰。在此以后，又有伪黑河地方检察厅检察官木村宽被派到巴彦去了。

四月上旬，接到伪北安省特务科的通知说，该省正对抗日救国会人员进行审讯。因此，我将出差在巴彦的畠中、臼田两个检察官派到该省的庆城县担负审讯。以后，在四月中旬，我为了视察审讯进展状况和进行督促，又到庆城去了。在庆城审讯的人数约五十名。此外，在绥化、铁骊逮捕拘押的人约四十名。

对上述事件，我所处理的人数为：三月下旬，将巴彦审讯的约八十名移至哈尔滨监狱。我和从巴彦归来的畠中检察官协商了处理意见，并得到因本事件来哈进行监督视察的最高检察厅检察官野村佐太男的批准。其处理意见是：

（1）对于参加抗日救国组织者，或虽未加入组织但积极的对组织作了援助者，全部起诉；

（2）组织的干部，或虽非干部而积极行动者，死刑；

（3）非干部而行动比较积极者，无期徒刑；

（4）其他的加入组织者，有期徒刑；

（5）未加入组织、行动又消极的人，不起诉。

根据这个处理意见，判死刑者约十五名；判无期徒刑者约十五

名；其余是有期徒刑。（有没有不起诉的，我记忆不清，即使有的话，也不过几名。）

这八十名（仅是巴彦一地的，并不包括木兰、东兴在内。）起诉究竟由法院判决了几名，我记忆不清。

在我任伪哈尔滨高等检察厅次长期间，所受理的总人数约二百四十名（巴彦约八十名、木兰约二十名、东兴约五十名、庆城约五十名、绥化、铁骊约四十名）。此外，在三月中旬以后，我还督促检察官继续进行逮捕活动，这个事件当然要由我负其罪责的。

（一）　119—2，24，1，第8号

高见忠夫等笔供

（1954年12月23日）

第一次逮捕：

自一九四二年十月起，伪滨江省警务厅特务科，根据《治安肃正要纲》，除对南部三肇地区进行武力讨伐外，还侦察到巴彦、木兰、东兴三县一带抗日联军第三路军工作员孙国栋、张瑞麟所领导的，以伐木工人、烧炭工人为主体，深入农民阶层所组织的抗日救国会的组织活动日益活跃起来。伪滨江省警务厅长富田直次便命令该厅特务科特搜班长泉屋利吉彻底搜查、侦察。泉屋利吉便经常把怀柔利用中的原抗日联军连络员姚某及宋一夫（朝鲜名金某），派遣到当地，专门收集掌握情况，终于以奸计将东兴县抗日救国会委员韩某笼络过来，使其背叛。因此，自侦谍开始以来，经过数月，掌握了救国会组织的全貌，便立即着手计划逮捕。

检举逮捕是在该厅特务科长重富贡、该科事务官山寺佐三郎、特搜班长泉屋利吉的指挥之下，得到伪哈尔滨日本宪兵队的协助，除调用派遣到三肇地区游击进攻中的伪警松本部队二百名外，还

动员各市、县、旗警察约二百名，一九四三年三月十五日，于此三县一带进行一齐检举，逮捕了被利用中的韩某的父亲（五十五岁左右）及阎继哲等约四百名，监禁于各县县立医院及监狱，开始了极残酷的拷打审讯。

第二次逮捕：

一九四三年六月中旬，由于对第一次检举逮捕的被害者的拷打、审讯及对东兴县抗日救国会委员韩某及另外数名有关者的利用，更进一步查明其组织情况，该厅特务科长重富贡和新接任的科长坂田义政，命令当地各警务机关协助特搜班，又逮捕了三百二十名左右爱国者。

拷打刑讯状况及结果：

对第一次、第二次所检举逮捕的七百二十名进行审讯时，除伪哈尔滨高等检察厅次长杉原一策、思想检察官真田康平及哈尔滨地方检察厅检察官沟口嘉夫等赴现场外，还得到伪警务总局特务处特务科事务官田畑清以下十五名（包括正在接受特高讲习的讲习生小林芳郎）的增援。并且，该厅特务科长重富贡、特搜班长泉屋利吉随时都赴现场，并指示说："问题在于杀害，没有别的目的。"直接监督指导拷打讯问。例如：在东兴县，伪滨江省警务厅特务科科附山寺佐三郎警正，作为现场指导者所进行的拷打、讯问是极其残酷的，他用蜡烛烧，不要说头发，从腋下到阴部，人体所有的毛全给烧尽，甚至还用木棒殴打得全身变色，进行虐杀。就这样，从四月至五月的十数日间，用这种方法反复进行拷打讯问。同时还发生了伤寒病等。因此，刑讯至死者有韩某等六十人。而且，将刑讯逼供的口供作为唯一的证据，把五百多人，以违反《治安维持法》为名，在当地进行了简化的审判。

根据伪法令《治安维持法》判决结果如下：

死刑阎继哲等六十六名

无期徒刑六十名

有期徒刑八年至十五年二百七十七名

不起诉八十二名

被利用者七名

释放一百零八名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原哈尔滨宪兵队本部保安局派遣宪兵曹长高见忠夫

原哈尔滨宪兵队本部思想对策系宪兵曹长铃木正七

原哈尔滨市南岗警察署特务系监督警尉齐藤贤太郎

原哈尔滨市三棵树警察署经济保安系执行警尉岩井清太郎

原伪龙江省警务厅特务科特搜班监督警尉小林芳郎

原伪哈尔滨市警察厅南岗警察署特务主任兼外事主任警佐大薮武雄

伪哈尔滨市警务厅经济保安科查察股查察主任监督警尉松本英雄

原伪铁路警护军司令部副官处人事科员上尉松本武夫

(一) 119—2,694,2,第23号

井上松治郎口供

(1954年9月26日)

问:你是怎样判处阎继哲死刑的?详细供述该案的经过。

答:阎继哲是抗日地下工作人员,于一九四三年夏季在巴、木、东地区被伪滨江省警务厅特务科逮捕的。一九四五年三月,经伪

哈尔滨高等检查厅大越检查官审讯后，起诉到伪哈尔滨高等法院，由黑坂任治安庭审判长，我和杜文元任审判官，并由大越检查官出庭，求刑死刑。结果，于一九四五年三月，以违反《治安维持法》的罪名，宣判阎继哲死刑。

问：你讲讲，为什么阎继哲在一九四三年被捕，一直押到一九四五年才判决呢？

答：因为阎继哲在被捕的抗日地下工作人员中，是比较重要的人物，伪满特务机关企图利用他了解地下组织情况，因此将他长期关押。但由于阎继哲坚贞不屈，才被送伪高等检查厅起诉到法院处理的。

(一) 119—2,797,1,第4号

王玉琛笔供

(1954年12月3日)

一九四二年秋，大约是八月中旬，抗日联军曾进攻伪滨省木兰县石头河子和大贵村，事件发生后约四五天，伪滨江省警务厅特务科即组织了特别搜查班对三县进行搜查。

一、特搜班的组成及人员

班长：泉屋事务官

班员：大场弥作、白榊、平井、野泽光之助（木兰县特务股长）、黄喜南（伪警务厅刑事科监督警尉）、刘殿铭（伪南岗警察署司法系监督警尉）、尹国良（伪道外警察署警尉补）、潘绍英（伪警察厅卫生科警尉补）、王玉琛（伪香坊警察署司法系监督警尉）、陆维先（巴彦县特务股监督警尉）、孟庆余（巴彦县特务股警尉补）、老时头（陆维先的利用人）、王宪宾（木兰县特务股警尉补）、李殿文（木兰县特务股警长）、张某（木兰特务股警长）计十五名（巴彦、木兰的人员是到

该县后参加的)。

二、特搜班的活动

特搜班组成后由哈尔滨出发,先到巴彦县住一宿,第二天到石头河子。在石头河子住约二三日，曾审讯木兰县特务股逮捕的农民王占一、孙恒二人。王占一于当日晚因严刑身死,尸体被投入松花江。讯问此二人并未得到任何情况。然后将全体人员分为两组，一组通过南蒙古山去东兴县,于途中搜查抗日联军行动;另一组经过木兰县大贵村去东兴县。到达东兴县后,又以两人为一班,在各村屯中搜查抗日联军的行动。以后又组成讨伐队（有日寇军队及哈尔滨伪警察队）曾两度进山搜查。结果在山中逮捕了烧炭及捕兽的农民数名，其中我知道的有李文生、李文祥，此二人以后被利用。同时又探知东兴县北天禄屯的邵天禄系抗日联军组织的农民会会长，某屯韩刚是抗日联军组织的武装队长。当即将邵天禄逮捕,后又释放加以利用,还利用一个叫张海楼的农民等人。特搜班的活动就利用这些人到各地去搜集情报，一直到一九四三年三月才开始大逮捕。

三、大逮捕的情况

一九四三年三月中旬的某日晚，在伪东兴县长及日寇副县长指挥之下,召集了全东兴县的伪警察及伪官吏,并有日寇军队和日寇宪兵人员及哈市伪警察队（伪警察队由伪滨江省警务厅警佐刘昨非率领)，以三人为一班(便衣一名、日军一名、伪警察队员一名),每班发给一张油印的地图,上有屯名、被捕人姓名(即被利用人等的报告中所指的人),在天未明时出发到各屯逮捕，只东兴一县就逮捕约一百五十人。这些被逮捕的人,据日寇大场弥作说,都要送往巴彦审讯。之后,因我未参加,所以以后的情况就不知道了。

当大逮捕开始的当日晚,东兴县城的城门都由日寇军队把守,

任何人是许进不许出，电话的交换手也都换成了日本人。

四、三县共逮捕人数

一九四三年十月，我被调到哈尔滨市伪警察局特务科时，曾看到一本"巴木东"事件被捕人名簿，共约三四百人，其中有处死刑的，有处徒刑的。我认识的邵天禄、韩刚、张海楼处了死刑。

审讯时我没参加，详细情况不了解，只知是利用巴彦县医院为临时拘留所。

(一)　119—2,1151,3,第29号

王蕴璞检举书

(1956年10月22日)

我叫王蕴璞，今年四十九岁，现被押于哈尔滨市公安局。我检举伪滨江省长领导警务厅在巴彦、木兰、东兴三县逮捕抗日工作人员及和平居民的罪行。主要事实如下：

伪康德九年(一九四二年)九月，东北抗日联军第三路军第十二支队政治部主任朴吉松率队，先后袭击了滨江省木兰县大贵镇、石头河子镇两地。这时我正在滨江省警务厅特务科任监督警尉，担任特别搜查班外勤工作任务。在大贵镇被袭后三四天，在滨江省警务厅长指示下，特别搜查班长泉屋利吉派重见寿一、大场弥作和我三人去木兰县大贵镇侦察被袭经过情况。我们在大贵镇经过三天的侦察后返回哈市。根据当时情况，十月初由警务厅布置特别搜查班，派大场弥作去东兴县，野泽光之助去木兰县，平井二郎去巴彦县，分别领导各县警察及密探搜集抗日联军活动情况及与地方组织关系等材料。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初，警务厅特务科长领导特务科部分人员及其他科应援人员，与市各县警务科、署抽调人员，集中于巴彦县城仁和商场巴木东肃正工作指挥本部，组成东

兴、木兰、巴彦三县逮捕班(当时称为检举班)，在三县以同一时间开始了大逮捕。在逮捕工作完成后，将全部被捕的人集中于巴彦县城仁和商场和县立医院两地。又组成审讯班(当时称为取调班)，对被捕者用棒子打、灌凉水、过电、压杠子等严刑审讯后，被捕的人被迫供认与抗日联军有联系或同情抗日活动。一九四三年七月，这个事件的逮捕工作结束后，听说在三县共逮捕了抗日工作人员和老百姓四百多人。这个事件称为"巴木东肃正工作"事件(简称"巴木东"事件)，名词的定义是因为事件发生在巴彦、木兰、东兴三县境内。

上述材料属实。如有伪造，愿负法律责任。

(一)　119—2，1151，3，第41号

柳长山证词

(1956年3月7日)

我叫柳长山，现年三十三岁，原籍巴彦县，现押于巴彦县看守所。伪满康德七年至十二年，我在巴彦县兴隆警察署、巴彦警察署、巴彦警务科，共当了四年半的伪警察。因此，对日伪警察、特务残害中国人民的事有所了解，表述如下：

巴木东事件大检举，在巴彦地区进行了两次。第一次是在伪满康德十年三月，我记得那时地上积雪还很厚。一天夜里十点钟左右，不知从那里进入兴隆六七辆军用大汽车，载来有一百多人，其中有穿黄棉服的警察，还有二十来个穿黑色劳工服的日本特务和翻译。在兴隆警察署又召集全署警尉以下人员参加，和外来人员总共约计一百五十名，按地区划分六七个班，由日本人班长带领，乘汽车分赴各地，按名单进行逮捕。那次在兴隆地区共逮捕约二百人，第二天就将这些人用七辆大汽车送往巴彦县城，关押在县

立医院。当时县立医院是特搜班指挥部。这些被捕的人，都给带上黑布面罩，带着手铐，胳膊用麻绳捆着，有的嘴里还给塞上棉花。第二次大检举是在第一次大检举之后一个多月，是根据第一次被逮捕的人在严刑拷打下招供材料来捕的，第二次逮捕了三十人左右。

我听参加过审讯的特务分子李芳恒、徐淮等对我说过，当时由于日本人的指使，用烟卷头烧、过电、灌凉水、用烙铁烙，把人装在麻袋里向水泥地上摔等等残酷毒刑。

由于当时采用残无人道的抓捕、关押及种种残酷毒刑，被关押的人几乎每天都有被整死的。据当时巴彦卫生队赶卫生车的一个姓赵、一个姓曹的对我说过，被打死的人最少有五十人。因被打死的人都由赶卫生车的赵、曹二人拉到西门外去埋掉，所以他们清楚的了解此情况。

被捕的人在巴彦关押三个多月后，在伪满康德十年五月用轮船运往哈尔滨去了。当时各警察署抽调一部分警察做押送警戒，我当时也是被抽调的一个。从巴彦押送去哈尔滨的约三百人。

(一)　119—2,24,5,第6号

袁海山控诉书

(1956年2月9日)

我叫袁海山，今年五十七岁，农民，现住黑龙江省巴彦县龙泉区双山村。

一九四三年二月初十日(旧历)早晨，在现住地被巴彦警察署将我逮捕。捕我的有三个日本人，由警察教官程国斌领着。捕后用大汽车拉到巴彦城里，押在日本大营里。之后就严刑审讯，吊打逼供，共打十多次。第一次打得最利害，用木拌子把手指头都夹两半

啦。后又吊起来打，当时就昏过去了。最后那次是用皮带打的，竟往脑袋上打。打的时候，日本鬼子也在场，最后那次是日本鬼子亲自动手打的。有的人就是这样被打死了，龙泉区下河套屯的马秉义，就是在巴彦被打死的。以后把活着的人用船载到哈尔滨，从巴彦港载走的共有三百多人。到哈尔滨后又审问我两次，头一次大概是在高等检察厅，最后是宣判。被判处死刑的人数也记不住了，我认识的姜振藩被判处死刑，当时就被处死了。我被判二十年徒刑，祖国光复后才出的监狱。

（一）　119—2,24,5,第2号

肖振芳控诉书

（1956年10月13日）

康德八年七月，由于天放司令和朴吉松领导的抗日救国军，在老秦家屯地区工作，我的叔父肖坤给抗联送过饭，参加了抗日工作。后来，他也叫我帮助他们工作，给抗联送水、送饭、做向导，又将我和叔父的三个窑洞让给抗日联军住。康德十年（一九四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晚上，半夜里来了六名警察，拿着手电进来就问我，肖坤到哪去了？我说不知道。后来，警察就在我家屋里屋外找寻，结果没找到。他们就把我绑上带到大房屯伪警察所去了。同时，吕凤歧、李九江、秦广珠、肖子阳等五人也被抓到警察所，以后又被送到兴隆警察署。到二十三日，就用汽车把我们送到巴彦警务科。有六个警察把我抬到一个小屋里过堂，问我肖坤是你什么人？我说是我叔父。那人又说："你知道他上哪里去了？"我说："不知道。"警察就打我，我被打得昏死过去。后来，警察又用冷水浇我的头，才醒过来。这样死去活来一连四次。我被打得全身发肿，满身出血，不能走路。接着还过了两次堂，还是问肖坤的下落。但我始终都

未说，警察就把我上大挂、过电，我被整得昏死过去。后来，用卫生车把我拉到外面扔到烂尸岗子，又醒过来，拉卫生车的人救了我，才回到家里。现在我全身伤痕，经常吐血，成了残废，不能劳动。

我的叔父肖坤，后来也被抓去，关在哈尔滨监狱给弄死了。我要求政府严惩日本战犯，为我们申冤。

(一)　119—2,1149,4,第13号

姜树发控诉书

(1956年2月8日)

我叫姜树发，今年五十一岁，农民，现住黑龙江省巴彦县三山区天均村。

一九四一年我住巴彦县山后区振平林陈家碗铺屯时，在当年旧历七月间，于天放的抗日队伍住在我们屯子附近的包米地里。因为他们没有粮食，我和本屯农民崔景阳(被逮捕后，一九四三年死于哈尔滨市监狱。)、冯老五三人连续送了五次饭。此事被巴彦县警务科特务主任陆维先的腿子石玉田发现。在一九四三年旧历二月二十日左右，被伪巴彦县洼兴警察署特务主任张洪文、特务腿子刘八、邓某三人到我家逮捕我，见事不妙，我即逃跑。特务骑两匹马在后面追赶，追到张二毛屯将我逮捕。当天被送到巴彦县立医院关押。第二天即由陆维先、日本鬼子大内、福井三人对我进行审问，因我坚决不承认，他们给我过电、上大挂、用木棒毒打，共审问我六次，把我打的昏死两次，遍体是伤，走道都得两个人扶持着。半月后，将我送到哈尔滨市上号第二模范监狱。之后，又被送到哈市道里法院，判我二十年徒刑。由于日寇的迫害、摧残，我在哈市监狱大病一场，曾八九天滴水未进，差一点死在狱中。我盼望的一天终于到了，“九·三”祖国光复啦，苏联红军把我们从狱内放出

来，我才得以死里还生。

(一) 119—2,24,5,第2号

李殿贵控诉书

(1956年10月14日)

我叫李殿贵，今年五十六岁，农民，现住巴彦县八区振平乡阎振刚屯，控诉伪满警察迫害我的罪行。

康德八年四月初三，我往八里川给抗联送过一斗小米、二升黄豆。在当年七月二十日抗日联军来我家，我当时挑小挑，就给抗联一百二十个鸡蛋、两包烟卷、四十七根麻花，给钱我没要。康德十年二月初十被捕。在东方一放亮时，一个日本鬼子带个翻译和两个警察乘汽车来的，我刚起床，欲走开，被伪警用刺刀阻回，叫我穿好衣服，我才披上棉袍子，腿带子都未扎，就给带上手铐、脚镣子，将眼睛蒙上，推到汽车上，载往巴彦。将我蒙的天昏地暗，只听别人说到了巴彦。在巴彦警务科过了九堂，前几堂上大挂、打。后两堂成宿的上大挂、过电，在我的旁边放着被打死人的尸体来威胁我。诈说："你的头子已被抓住了，你说于天放到哪里去了，你是救国会会员还是会长……"。我为了保护住抗联，宁死未说。本年四月初十将我们送到哈尔滨。到那里也未问，就按巴彦拟定的供词强判了徒刑。判绞刑的是五十三人。我被判处五年徒刑，幸亏祖国光复我才得救。同我一起受刑的有姜信、张之、李才、席花亭、李庆余、朴广恩、刘凤魁、高洪生、李树茂、陈宝林、姜树发、姜树林、阎振江、兰子均、李景春、秦广珠、尚文政、李成祥、于德水等人，均被拷打、逼供的摧残。后来除姜树发、姜树林、陈宝林、秦广珠、李景春等人在光复后出来外，其它都被勒死于监狱里。万恶的伪满警察就这样害掉我们同胞宝贵的生命。

(一)　119—2,1151,3第42号

李英华控诉书

(1956年10月15日)

我叫李英华，今年四十五岁，农民，现住巴彦县八区振平乡金山屯，控诉日伪警察迫害我的罪行。

康德八年七月的一天晚上，我正在打更，南山来了两个人，问我："屯里有无日本鬼子和警察？"我半信半疑地说："没有。"他们又问："你爱光复吗？""你是中国人不？"我说："我是中国人。"他们讲了半天我才相信是两名抗日联军。当晚我就送了一百鸡蛋给他们。康德十年（一九四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当时来了好多人，把门窗堵住，将我绑上并搜查好一阵之后，用手巾将眼蒙住抬着扔到车上，押到巴彦县兴隆警察署地下室，次日送到巴彦，戴上不透光的黑帽子。几天后过堂，先给我点烟、倒茶、给饺子吃，然后，鬼子说："你说吧。"我答："我说啥呀？"鬼子又说："你是庄稼人，不懂啥，说了就放你。"我说："不知道。"接着日本鬼子将我头朝下挂在空中打，我抗不住就说："我说。"我就往旁处说，他们就一棒子将我打倒在地。后几堂就是过电、火烧、赤身撞碰钉子板。我们七十多人被弄死三十多人。这次"巴木东"事件，我们第二期被捕的，共抓二百多人，被送到哈尔滨。判死刑的有四十多人。我被判二十年徒刑，到光复后才得到解放。

(一)　119—2,1110,7,第1号

李国昌控诉书

(1956年10月15日)

我叫李国昌，今年四十三岁，农民，现住巴彦县八区平阳乡新

华屯。控诉伪满警察抓捕、杀害我父亲的罪行。

我父亲叫李景春，在康德八年（一九四一年）七月时，给抗联送过饭，后来参加救国会做联络工作。康德十年三月，我父亲被伪警察抓捕。我父亲被抓时，我正好在家。在那天半夜时分，一个警察、一个特务闯进我家，立即将我父亲绑上，还给带上手铐、脚镣、蒙眼罩。当晚被送到巴彦县兴隆警察署，第二天又被送到巴彦，押于警务科。以后被审讯多次，审讯中受过电刑、烟卷头烧、棒子打等刑罚。过有二十来天，又被押送哈尔滨道外上号模范监狱，强判二十年徒刑，祖国光复后才出狱。可是，由于日伪警察、特务的严刑拷打，长期关押，身心受到严重摧残，出狱时神经系统已相当错乱，成为残废。虽回家调养多年，终未恢复健康，于今年含恨死去。

（一）　119—2，1151，3，第42号

陈宝林控诉书

（1956年10月14日）

我叫陈宝林，今年四十四岁，职业为干部，现住巴彦县八区振平乡兴业屯。控诉伪满警察抓捕、迫害我的罪行。

康德八年（一九四一年）七月二十日左右，我给抗联送过一次饭，抗联一位队长给我讲了许多抗日的道理，后叫我做宣传员，暗暗散发传单。

康德十年二月初十日被捕。当时六名警察，还有几名鬼子和特务将我家包围，不用分说将我绑上，送到开拓团日本营，将我们被捕的七个人吊在马棚内，第二天用麻袋口朝下套在头上，送到巴彦警务科，换上不透光的黑帽子，用草绳将麻袋死死的捆在脖子上。当日没给饭吃，也不给水喝。第二天过堂时才给解开，问认不认识赵尚志、徐泽民，开过几次救国会？无论怎么问，我总是不讲。

于是，被上大挂、过电、压杠子。过了六次堂我都未招供，就把我送到哈尔滨关押一个月，后经伪高等法院强判我十年徒刑。幸亏祖国光复得救，才被解放出狱。

我知道“巴木东”事件共抓捕四百多人，判死刑的有四十多人。

（一）　119—2，1151，3，第42号

李荣涛控诉书

（1956年10月14日）

我叫李荣涛，今年三十岁，现住黑龙江省巴彦县仁和乡朝阳高级社。我控诉日伪警察杀害我母亲、大爷和抓捕刑讯我的罪行。

我舅舅刘集贤、刘成林由康德六年参加了抗日联军，在抗联第三军一团十二支队任文书工作。在他们的影响下，我很小就参加了救国会，会长是吴福东，会员有李万林、于桂水等人。我当时负责宣传工作，以后我们编成小组，我在天增国民高级学校宣传抗日联军抗日救国的重大意义，以后我的工作被特务发现了，在本年十一月间被清理出学校。日伪警察到我家抓我，未抓到。当时我跑了，在绥化南门外的娘娘庙呆着。可万恶的日伪警察打死了我的母亲，还把我大爷抓到巴彦县，以后送到哈尔滨道外模范监狱被打死了。康德十年三月十六日，我被绥化日伪警察抓去，当日的晚间管我要口供，要我说出抗联名单，弄一条小绳拴在我的小便上。第二次又问我，又打我，连打两次，但我始终没有说。日伪警察就把我长期关押，一直到“八·一五”东北光复后，我才回了家。

（一）　119—2，1151，3，第42号

島中检察官关于"巴木东"事件后的形势报告

(1943年9月8日)

本管区有滨江、北安、黑河三省，其区域之广大及地位之重要，不必多说。由其位置及居住民族之多以及沿革之特殊等，所产生的思想情况极为复杂，也是诸位所周知的。

现在，我从担任本厅思想系检察官的立场出发，根据本会议的宗旨，对三省之思想形势做一简要报告。关于思想形势，如各位所知，自本年三月十五日开始之所谓北满地区肃正工作，至上月十二日判决结束为止，暂告完结。今天即主要报告此点，同时对其它一两个问题加以说明。

今天出席会议的多数是在本次肃正工作中英勇奋斗之战士，以不眠不休、不顾疾病感染之危险，进行了积极的工作，结果获得如统计表所示，以案件上送五百五十二名之战绩，(见附表一)适值召开本会议，本人深表庆贺。

本案件系对北满省委及东北抗日联军第三路军所领导之滨江省巴彦、东兴、木兰，北安省铁骊、庆城、绥化各县反满抗日之徒的大逮捕，此点已勿容多说。有关嫌疑分子之所为，均简单记载于已发给诸位之附件中，(见附表二)请阅览之。

康德七年以后，北满省委之重点活动地区由三肇地区转移至滨江省东北部之巴彦、东兴、木兰及北安省之铁骊、庆城、绥化、绥稜各县。由于三肇地区被清扫而丧失了大多数党员的共产党地下组织，其掩护活动之机关最近亦仅限于东北抗日联军第三路军第九支队及第十二支队。虽然党员为数极少，然而诚如各位所知，抗日军之活动却极其猖獗。试举一例，将我主要担当搜查之东兴县满天星村全村，都说成通匪分子、救国会会员、武装组组员亦不算

夸大。又如，巴彦县姜信供述，一旦有事，即可纠合六百名武装队员响应抗日军。形势诚不容疏忽。

一九三九年前后，即康德六年前后，北满省委似乎已处于驻伯力苏联远东军之领导下，因此省委及抗日军最近以准备日苏战争为活动目标，狂奔于争取群众，其方法亦是进行打倒日满之罪恶宣传，借以扰乱和收拢民心，进而组织领导所谓救国会及武装组织等。

接受其领导之群众，大多数是无知农民。此可认为，因我之经济统治、征购粮食之强化以及开拓团收买土地等而使无知农民极易接受抗日军之罪恶宣传。然而其中竟有在当地有相当之地位，并于过去曾因努力于满洲国之建设多次受到表彰，而现在仍居于自卫团长等地位者，却以服从抗日军为自己之信念，甚至最后面对堂堂警察官及检察官，仍于法庭上强调自己行为之正确，此等肆无忌惮之徒，其言语行动确是骇人听闻。

以上情况，与我等过去认为通匪系受抗日军之威胁不得已而为之者相比，我认为本案内容与前是大大的不同了。

其次，将共匪领导下成立之所谓救国会、武装组等情况，按县说明之。

北安省内之武装队计绥化县一组，庆城县一组；救国会计铁骊县一组，庆城县三组，巴彦县大体分为八组，再细分约为十五组。其所以如此，乃由于采取了首先组成救国会，进而在其下面组织附属小团体的形式，这可能是由于为了争取前面已说到的扬言有部下六百名之姜信、吴福东等有力人物，而给以总会长等虚荣地位。其领导者为周云峰、阎继哲、李全、朴吉松。

其次为木兰县，大分约十组，细分约十一组。其领导者为钮景芳、朴吉松、李全。

最后为东兴县，大分约十一组，细分约十七组。领导者为张瑞麟、朴吉松、李全。

将三县地图打开，并将通匪者之分布状况以符号表示，则可看出，几乎遍及全县。其参加人员每组数名乃至三十名，但有可能参加者，正如前已说过之姜信扬言六百名。其内容现在虽无详加说明之必要，但为供在座诸位参考，略加说明。救国会向共匪提供钱财粮食，或为其带路并探听军警设备及行动，以进行援助和掩护，归根到底乃是以打倒满洲国为目的。武装组系武装团体，目的在于一旦有事即响应共匪，拿起武器与我军警开战，参加者以青少年为主。

以上是集体的援助共匪者，至于向共匪提供粮食等之个人，即所谓通匪者人数无论如何亦难以估计。若从各方面加以估计，仅滨江省三县本案之对象决不下一千人。实令人不寒而栗。

附表一：巴木东事件以案件上送人员统计表

<table>
<tr><th colspan="3" rowspan="2">被处理情况
地　区</th><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上送件数人数</th><th rowspan="2">起诉件数人数</th><th colspan="4">其　他</th></tr>
<tr><th>中止审讯人数</th><th>审讯中死亡人数</th><th>释放人数</th><th>小计</th></tr>
<tr><td rowspan="8">第一次（三月十五日）</td><td rowspan="2">北安省</td><td rowspan="2">庆城县
绥化县
铁骊县</td><td>件数</td><td>64</td><td>36</td><td>27</td><td></td><td>1</td><td>28</td></tr>
<tr><td>人数</td><td>86</td><td>49</td><td>34</td><td>1</td><td>2</td><td>37</td></tr>
<tr><td rowspan="6">滨江省</td><td rowspan="2">东兴县</td><td>件数</td><td>77</td><td>61</td><td>4</td><td>10</td><td>2</td><td>16</td></tr>
<tr><td>人数</td><td>77</td><td>61</td><td>4</td><td>10</td><td>2</td><td>16</td></tr>
<tr><td rowspan="2">木兰县</td><td>件数</td><td>142</td><td>93</td><td>12</td><td>24</td><td>13</td><td>49</td></tr>
<tr><td>人数</td><td>143</td><td>94</td><td>12</td><td>24</td><td>13</td><td>49</td></tr>
<tr><td rowspan="2">巴彦县</td><td>件数</td><td>105</td><td>75</td><td>14</td><td>8</td><td>8</td><td>30</td></tr>
<tr><td>人数</td><td>107</td><td>77</td><td>14</td><td>8</td><td>8</td><td>30</td></tr>
</table>

续　表

地区			类别	上送件数人数	起诉件数人数	其他：中止审讯人数	其他：审讯中死亡人数	其他：释放人数	其他：小计
第一次三月十五日	小　计		件数	388	265	57	42	24	123
			人数	413	281	64	43	25	132
第二次（五月二十五日）	滨江省	东兴县	件数	23	23				
			人数	23	23				
		木兰县	件数	68	62		6		6
			人数	68	62		6		6
		巴彦县	件数	48	37		11		11
			人数	48	37		11		11
	小　计		件数	139	122		17		17
			人数	139	122		17		17
合　计			件数	527	387	57	59	24	140
			人数	552	403	64	60	25	149

附表二：巴木东事件被起诉人员职业统计表

职业＼地区	第一次					第二次				合计
	北安地区	滨江省			小计	滨江省			小计	
		东兴县	木兰县	巴彦县		东兴县	木兰县	巴彦县		
农　民	39	55	71	63	228	18	45	34	97	325
无职业	3	1	8	1	13		5	1	6	19

续表

职业＼地区	第一次					第二次				合计
	北安地区	滨江省			小计	滨江省			小计	
		东兴县	木兰县	巴彦县		东兴县	木兰县	巴彦县		
警察官	4	2		2	8					8
职员			1	1	2	1	3		4	6
自卫团			3	3	6	1			1	7
协和会				2	2	2			2	4
中医				1	1		1	1	2	3
商人			2		2		1		1	3
铁匠			2		2					2
木匠			2		2					2
文书							2		2	2
教员						1		1	2	2
旅馆店员							1		1	1
饭馆店员			1	1	2					2
奉公队							2		2	2
其他	3	3	4	3	13		2		2	15
合计	49	61	94	77	281	23	62	37	122	403

附表三：巴木东事件被起诉人员判决情况统计表

地区		第一次					第二次				合计
		北安地区	滨江省			小计	滨江省			小计	
			东兴县	木兰县	巴彦县		东兴县	木兰县	巴彦县		
被起诉人员数		49	61	94	77	281	23	62	37	122	403
被处理情况	死刑	9	9	12	15	45	7	11	3	21	66
	无期徒刑	10	9	8	8	35	3	16	6	25	60
	十五年至二十年徒刑	4	2	1	1	8	4	9	2	15	23
	十年至十五年徒刑	2	5	9	4	20	6	15	10	31	51
	五年至十年徒刑	7	10	19	21	57	3	7	4	14	71
	五年以下徒刑	15	17	38	18	88		1	1	2	90
	驳回公诉	2	9	7	4	22		3	2	5	27
	尚未判决				6	6			9	9	15
合计		49	61	94	77	281	23	62	37	122	403

（一） 119—2,844,1,第16号

五　通河事件

坂田义政口供

（1954年8月15日）

问：你把由"巴木东事件"而引起的三江省"通河事件"的罪行讲一讲。

答：在"巴木东事件"的侦查、审讯过程中，得到通河县抗日救国会组织的线索，即利用两三名密探，伪装种鸦片和烧木炭的人到通河县浓河村一带继续侦查。将情况查明后，和三江省特务科及通河特务股取得联系。一九四五年二月初，三江省黑川特高股长为了和滨江省取得联系，来哈尔滨研究了逮捕的具体办法，并决定：滨江省担负通河县浓河地区的大逮捕，三江省担负通河县凤山地区的大逮捕。一九四五年二月中旬进行了大逮捕。滨江省由我指派了省特搜班及木兰县警务科人员约四十名，在通河县浓河地区逮捕抗日地下工作人员约二十名，送交通河县警务科。三江省逮捕了约一百五十名，以后还继续进行了逮捕。被捕的中国爱国者，都被关押在通河县城。严刑拷问过程中，于一九四五年四月六日，伪满警察王警尉补暴动起义，解救出所有被捕的爱国群众，解放了通河县城，烧毁了县公署，收缴了伪警察的枪械　向县城西北的山林退却。此时，伪满三江省警察队在警防科长马场指挥下，进行了追击镇压。滨江省当局立刻命令木兰县警察在省境戒严，并

派五十名警察赴通河县增援。我亦命令木兰县特务股搜集有关这方面的情报，并奉日军命令和铁路警护队协同，命令各县在铁路沿线和车站进行盘查，但没有被捕者。

这一事件是由"巴木东事件"而引起的，我身为滨江省特务科长，是应负一定罪责的。

（一）119—2,844,1,第4号

平林茂树笔供

（1954年8月6日）

一九四五年四月六日，我任佳木斯宪兵队长时，突然被师团长（留守司令官）传呼，到了师团司令部，那里已经有警务厅长、检察长、特务机关长。师团长说，根据警察方面的报告，在通河街监狱里关押的中国犯人越狱，和当地共产党系统的反满抗日分子——三路军联系，袭击通河县公署，夺取武器，杀害日本人多人后逃到山里去了。各机关协议后，师团长命令：(1)为了应援通河县，由佳木斯增派警察去实施讨伐；(2)由特务机关长使用密探，实施对主谋的诱扣工作；(3)宪兵队迅速调查事件原因。我根据以上命令，把调查事件原因的任务分配给佳木斯宪兵分队长吉屋少佐。由吉屋宪兵分队长和宫崎曹长为首的十五名宪兵组成调查班，用汽车送往当地，但途中道路不好，他们第二天的晚黑才到达。由我向各宪兵分队报告了此事件的发生过程，布置逮捕管辖区内逃入的和逃走的嫌疑分子，并要求要加强警戒和同警察、特务机关的连络。

调查班到达当地时的情况是：通河街的中国青年怕日本人的报复，已经逃到山里或是郊外去了，光剩下了妇女、小孩、病人。因此，宪兵搜集人、物的证据很困难。经调查，了解到事件发生的原因如下：

（1）主谋者王某在以前就有过反日言行，曾受过矫正教育，在看守监狱时，亲眼见到许多人并无犯罪事实，而每天受到检察官严刑拷问的情况，同情囚人，照顾囚人，秘密地于狱内给囚人买食品、衣服及其它。王成为囚人的救世主，四月六日由他亲自打开狱门，使囚人越狱。

（2）街道的一般居民都知道检察官在审讯中进行严刑拷问的事，即吊起来、用皮鞭殴打等。拷问、殴打的鞭声及囚人的悲惨叫声传出窗外，刺激行人的肺腑。狱内因受苛酷虐待而死亡的尸体扔到附近田地中，实在是惨不忍睹。特别是狱内的囚人都是通河县的居民，因此许多和通河街的居民有亲戚、朋友之关系，故更加激起义愤，囚人和街里的居民是一条心。

（3）人证是由宪兵与警察取得联系，警察对讨伐中所逮捕的人加以审讯得到了有力的资料，判明其原因是由于检察官的严刑拷问而突然发生的。

（4）此事件是有计划的还是突然发生的？是突然发生的。其证据是：经调查，得到了反乱主谋王的儿子和通河街某家的姑娘在一个月后的五月间将要结婚，而正着手进行准备的可靠证据。因此，由宪兵声明：事件发生的原因，并不是如警察方面所认为的与三路军联系而引起的，而是因为日本检察官严刑拷问而促使事件突然发生的。

（5）检察官在审讯中的严刑拷问情况，听到居民的反映已有所了解，同时我也见过各种拷问工具的照片，还看见被收容的囚人生活的悽惨，不清洁、不卫生而死亡和把尸体乱扔的情况。综合上述各点，对此次事件的原因发表了声明，同时报告给师团长、宪兵司令官、关东军司令官。

（6）通河县检察官以严刑拷问，也估计到此类事件的发生。

因此，事件发生后有二名检察官逃跑了。

（一）　119—2,237,1,第16号

吉屋治郎吉笔供

（1954年8月4日）

时间：一九四五年四月六日至五月上旬。

地点：通河县通河街。

命令者：佳木斯宪兵队长平林茂树大佐。

指挥者：佳木斯宪兵分队长吉屋治郎吉少佐。

执行者：佳木斯宪兵分队附特高班长宫崎实曹长、神谷曹长、铃木军曹、鲛岛军曹、伍长三名、王翻译、刘宪补、金宪补等共十五名。

被害者：审讯被捕的和平居民十五名（其中妇女一名）、检查和平居民约七十名、检查伪满洲国警察官约十名、刑讯拷问约八十名、侵入居民住宅搜查三十次左右、强制使用房屋一户。

经过及结果

一、一九四五年四月六日，通河县警备队附，爱国警尉（名字未记住），把监狱门打开，释放了被关押的群众，并把他们武装起来，编成了爱国部队。

二、三江省防卫司令部镇压这一事件的经过：

事件发生后，佳木斯日本军三江防卫司令官鬼武少将，派遣了讨伐队（日本军二个中队），并命令伪三江省公署编成警察讨伐队派往当地。防卫司令部参谋藤本中佐被派遣到通河，担任镇压这次事件的总指挥。佳木斯特务机关长广濑大佐被派到当地收集讨伐情况和警戒爱国部队北上入苏。并命令佳木斯宪兵队长平林茂树大佐调查原因。日本军飞机战斗队也参加了此次讨伐。

总指挥藤本中佐、日本军讨伐队、特务机关成员、伪三江省公署官员、伪警务厅长北原、警察讨伐队指挥官、警务厅警防科长马场和部分讨伐队员于四月六日乘飞机到达通河。三江防卫司令官四月八日也曾来通河。

三、佳木斯宪兵队长平林茂树大佐对此次事件镇压的经过情况：

四月六日八时左右，佳木斯宪兵队本部接到防卫司令部派员去通河调查事件原因的命令，由宪兵队本部副官兼战务课长齐藤中尉，把此命令传达给佳木斯宪兵分队长——我。防卫司令部的命令是派一名将校为指挥官，故由我去通河指挥镇压。

四、佳木斯宪兵分队长——我，接受命令后进行镇压的行动：

1、接受佳木斯宪兵队长平林茂树大佐的命令后，便派宫崎曹长等十五人去通河调查事件原因。对去通河的交通问题，从防卫司令部、伪警务厅了解到，日本军及伪警察讨伐队当天午前十时许乘由佳木斯开往哈尔滨列车前往，于是决定和他们一道行动。

2、午前九时五十分左右，我带领宫崎曹长等到佳木斯火车站时，警察讨伐队已上了车。警察讨伐队的指挥官是伪警务厅警务科长深田，还有其他干部。我向深田打听通河事件原因和处理意见，但尚不知事件原因，处理意见是根据防卫司令部的命令，从佳木斯派警察讨伐队，又听到警防科长马场率领讨伐队乘飞机去的事。离开佳木斯后约二小时到达汤原车站，把从佳木斯带来的汽车卸下（记得汽车数是十辆），又乘汽车出发了，总人数大约是二百五十人。午后七时许到达伊兰街对岸村庄的警察署，在这住了一宿，四月七日七时许出发，午后三时到达通河。通河街已经没有爱国部队，街内的很多民房把门锁上，来往行人也很少。

3、到通河街后，向伪县公署副县长问了情况之后，带领宫崎

曹长等，察看了被爱国部队攻击的伪县公署、监狱。当天晚上住宿在伪县公署日本人俱乐部。该俱乐部住有伪牡丹江高等检察厅检察官、伪三江省地方保安局官员。晚上向检察官、保安局官员、警察官等了解情况。事件经过是伪滨江省警务厅逮捕、审讯以木兰县为中心的爱国者时，得到通河县警察官中有爱国者之情报，并把此情况通报三江省警务厅，警务厅指示地方保安局进行调查，结果确证通河北方各村有抗日地下组织，于是又把此情况报告伪牡丹江高等检察厅。在该厅指挥下，伪三江省地方保安局于一九四五年二月中旬进行了大逮捕。在监禁审讯中，由爱国警尉打开了监狱门，全部释放了被监禁的爱国者。该爱国警尉是与被监禁的和平居民进行了联系而后行动的。

五、于通河街召开镇压此次事件的会议情况：

1、四月八日午后一时许，在离伪县公署二百米东南处的二层大楼召开了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三江防卫司令官鬼武少将、参谋藤本中佐、通河日军警备队长、佳木斯宪兵分队长吉屋治郎吉少佐、佳木斯特务机关附、伪警务厅长北原、警务科长深田、伪通河县副县长、协和会事务长、伪电报、电话局长等约三十人。

2、藤本中佐主持会议。这个会议是由伪县公署、伪省公署向防卫司令官报告事件的发生及处理情况。后由防卫司令官训示：迅速镇压爱国部队，使其他地区不受影响；对和平居民进行宣抚、镇压，确立根本的治安。司令官训示后，藤本中佐根据司令官的命令又指示：伪警务厅要加强讨伐、镇压，切断同爱国部队的连络；伪省公署、县公署、协和会进行宣抚工作，确保治安；伪通河电报、电话局要迅速传递与事件有关的通信，确保通信线路安全；佳木斯特务机关和佳木斯宪兵分队要认真执行四月六日命令，并保证完成。会议约开了两个小时。这个会议决定了各机关的任务，使之进入

正式的镇压阶段。

六、佳木斯宪兵分队长吉屋治郎吉少佐，用所谓调查原因来镇压和平居民所采取的措施：

1、四月八日七时许，为镇压和平居民，对宫崎曹长等下了如下命令：

第一，宫崎曹长、神谷曹长、铃木军曹、鲛岛军曹、王翻译、刘宪补、金宪补逮捕、审讯爱国警尉的家属、亲戚、朋友等，并收集其动机和背景等材料。调查被爱国警尉释放后残留在通河街的和平居民，并收集有关原因方面的材料。

第二，一名伍长协助宫崎曹长审讯。

第三，一名伍长收集与事件有关的情报，特别是与爱国警尉有关的情报。

根据此命令，开始了镇压和平居民的行动，其重点是逮捕和审讯。

2、四月十日前后，在宫崎曹长指挥下，逮捕了爱国警尉的家属、亲戚、朋友共十五人。审讯时，用棍棒殴打。审讯地点是在被捕者的住宅或检察官的审讯所。有时我还到现场指挥审讯。

3、四月中旬被逮捕的大约有六十人。宪兵的审讯异常凶狠，并对被审讯者威胁说，审讯时不陈述事实的，将统统枪毙，还命令用棍棒殴打。这个审讯是检察官、地方保安局官员审讯后又交宪兵队进行审讯的，给和平居民二重、三重的痛苦。

4、四月下旬或五月初，被讨伐队逮捕的爱国警尉，由宫崎曹长从讨伐队借来，强制带到审讯所，进行审讯。在审讯时，由于该警尉不陈述事实，就命令残酷地拷打。审讯结果判明，这次事件是因该警尉满怀爱国热情，释放了被关押中的和平居民。他是这次事件的领头人，背后没有关系，是单独进行的。

5、四月二十日左右，由宫崎曹长等审问了伪县公署警务科的警察官与爱国警尉的上级、同僚、部下约十名，讯问了爱国警尉的思想、平时的行动、制造事件的动机等。

6、我曾出席伪县公署召开的各机关联络会三次，会议目的是汇总镇压爱国者及和平居民的情况，我还要求提供事件原因的情报。

7、四月中旬我到讨伐总部，向藤本中佐参谋报告了镇压和平居民的所谓原因调查、逮捕、审讯的进展情况。

8、四月中旬，夜间我还到伪县长、伪街公所伪协和会成员、和平居民中的重要人物等约十五人家中，调查了有关事件的原因等问题。

七、事件发生的原因

1、一九四四年，伪三江省地方保安局，接到伪滨江省警务厅发来的通报称，通河县警察官中有爱国者。进行调查的结果，了解到通河北方村庄有和平居民的爱国组织。一九四五年二月中旬，在伪牡丹江高等检察厅的指挥下，逮捕了和平居民约二百五十人。

2、由伪牡丹江高等检察厅及地方保安局官员进行审讯，每天的审讯都是极其残酷的。经过审讯室附近的和平居民都愤恨异常。爱国警尉每天亲眼看到设备简陋的临时拘留所里被关押的许多和平居民的痛苦生活，义愤之火燃烧着爱国者的心，他打开了监狱大门，释放了监禁中的和平居民。

（一）　119—2，498，2，第5号

井上松治郎口供

（1954年9月26日）

问：你兼任牡丹江高等法院审判官以后，为审判案件去过牡丹

江几次?

答：一九四四年八月一次，一九四五年五月一次，共两次。前者是为审判农民以鸦片支援抗日联军案件而去的，后者是为审判“通河事件”的案子而去的。

问：你详细地供述一下你去牡丹江审判“通河事件”案子的情况。

答：“通河事件”发生后，因我兼任伪牡丹江高等法院审判官职务，所以该法院院长西尾极来电，经横山次长批准，派我前去。本案是审理抗日联军、爱国农民和伪警察联合起来进行越狱暴动的事件。据我在审理此案中所知道的情况是：一九四五年旧历正月，伪三江省特务科在三江省管辖区内，逮捕约三百名与抗日联军有联系的农民和少数抗日联军干部。伪三江省特务科长和伪牡丹江省高等检查厅木村检察官便在佳木斯设立矫正局，将被捕人员关押在伪通河鸦片零卖所院内进行审讯。在审讯中，由于使用种种残暴的刑罚进行拷问，死亡二十余人，同时由于饥饿寒冷，死亡者亦很多。这些非人道的暴行，激起了中国人伪警察的义愤，遂与被关押中的抗日联军人员秘密连络策划，在同年四月五日夜将监狱门打开，夺取枪支，举行了越狱暴动。伪三江省派了大批军警进行镇压，于是这些爱国人民又重遭逮捕。我们这次审判的约六十名，就是在暴动后被重新逮捕回来的。这些人于一九四五年五月被起诉到伪牡丹江高等法院分院（地址：佳木斯）。牡丹江高等法院为迅速处理，同时开设两个庭，一庭是以牡丹江高等法院院长西尾作审判长，另一庭是以牡丹江地方法院次长作审判长。我是西尾审判长这一庭的陪席审判官，另外还有一位审判官。我们三个审判官每人分担审理十名左右被告。审判期中，出庭检察官是佳木斯地方检察厅检察官佐藤鹤松。经我们审判结果，于同年五月宣判

三路军营长谢洪升等十名死刑，无期徒刑五名，其余均判处有期徒刑。

(一) 119—2,498,1,第5号

金佩良笔供

(1954年8月6日)

一九四五年春天(要解冻的时候)，通河县监狱发生暴动起义事件，即所谓“四·六”事件。事件发生后，根据上方的命令，佳木斯宪兵分队长吉屋少佐组织我们去通河调查事件发生的原因。吉屋少佐命令我们去的人要穿便衣，每人携带手枪一支、子弹二十发。于当天上午十时出发，第二天到达通河，由东门进入县城。到达通河的第二天，吉屋分队长命令高长宝、金佩良、刘凤林和二名日寇宪兵，在通河街做搜查工作，并收集群众舆论和反映情况。以后又派我和高长宝去通河县东约十里的祥顺屯去收集情况，但都未收集到什么重要情况。我们在通河搜查的目标，是在旅馆、妓馆、娱乐场所等地，搜查和盘问无居住证明书的人。

佳木斯宪兵分队参加通河事件的人，有吉屋分队长、铃木准尉、鲛岛达哉军曹、神木军曹、宫崎实曹长，此外还有三名日寇宪兵(名字记不清了)，宪补有高长宝、金佩良，翻译刘凤林等十多人。

佳木斯宪兵队本部去的人有加藤准尉(本部特高班长)，此外还有二名日寇宪兵，宪补有张国公，翻译井口宇。

参加通河事件的佳木斯各单位有佳木斯东南岗日寇部队、佳木斯地方警察学校、佳木斯警备队、警务厅、警务厅特务分室、特务机关、第七宪兵团佳木斯宪兵队本部和分队。

我们到通河的那天，听说最先有方正县的警备队长张喜臣率领警备队人员去通河山里追击，以后有依兰县警备队长高云升率

队追击，后来参加追击的还有佳木斯警备队等，佳木斯宪兵队没去追击，留在通河城内担任搜查任务。

上山追击的经过是，由佳木斯东岗日寇部队长统一指挥，往通河北山追击的时候，将所经过的村庄全部烧毁，凡起义人员到过或吃过饭的人家，或追击部队认为可疑的人，或被打死打伤，或被逮捕。追击部队和起义人员交战结果，据追击回来的人说，起义人员被打死五六十名，逮捕回来王金财等几十人，也有少数没被逮捕到，还在山里。

由山里追击逮捕回来的几十人，首先由佳木斯警务厅进行审讯，然后由宪兵队在夜里进行审讯。宪兵队组织五个审讯班，加藤准尉和张国公一班，井口宇翻译和某日寇一班，高长宝和神谷军曹一班，金佩良和鲛岛军曹一班，刘凤林和某日寇一班。这五个班轮流进行审讯。每个班每天晚上审讯二小时。被审讯的起义人员都带着脚镣（是警务厅审讯时给带的），审讯地点是在一个学校里，我记得门口有木栅栏杆。在审讯王金财时，曾追问过他们在起义前与通河北山里的抗联是否有联系。他说在事先没有联系。以后又曾审问过起义警察的家属，问他们的丈夫在起义前和她们商量过起义的事情没有。他们说没有。以后把这些家属都释放了。我们审讯五六天以后，将起义警察王金财等，由警务厅押送回佳木斯。以后怎样处理的我就不知道了。

这个事件处理完了以后，高长宝、刘凤林他们和日寇宪兵一同回佳木斯去了。我和鲛岛军曹暂时留通河，以后我和鲛岛军曹去方正大罗勒密工作去了。

在我们来通河以后，听说在通河江岸上由日寇枪杀过数名从监狱逃出来的人。

（一）　119—2，498，1，第26号

查問被害人张德政笔录

（1956年3月20日）

问：请你讲一讲你的姓名、年龄、职业及现在住址？

答：我叫张德政，现年五十二岁，职业农民，现住黑龙江省通河县凤山乡凤山村。

问：你控诉过伪满三江省警务厅日伪警察特务逮捕杀害我抗日工作人员及无辜群众的罪行吗？

答：我控诉过伪满三江省警务厅日伪警察特务逮捕杀害抗日人员及逮捕、迫害我的罪行。

问：请你讲一讲被害经过。

答：我为反抗日本帝国主义，争取民族独立，于一九四三年在八楞河碓营与抗日联军某部政治部主任张玉林、李桂林二同志秘密联系，参加抗日活动。后被日伪特务发现，不幸于一九四五年旧历正月初二，在蚂螂河被日伪警察特务抓捕。

抓捕后，即被送到通河县矫正局，受到日伪警察特务的严刑拷打，周身流血，苦不可言。但我始终未供参加抗日活动的情况。

问：请你讲一讲结果的情况怎样呢？

答：我被拷问二三个月，到四月五日晚上，有民族气节的伪警王金财举行暴动起义，打开监狱门，放出了被关押的人员。我从监狱跑出来后，在家躲避了一个月零四天又被日伪警察特务发现，于五月七日又将我第二次逮捕。捕后又被送回矫正局，以后把我们三十八人一同送到伪三江省检察厅，由日伪警察特务又严刑审讯了一个半月，打的遍体是伤，牙齿都被打掉了。但无论日寇怎么拷打，我始终没有供认和抗日联军有联系，日寇只好把我释放。可和我一同送检察厅的三十八人中，被日寇杀害了十八人。经过日寇

几个月的摧残拷打，我几乎失掉了劳动能力，这都是日寇对我摧残的结果，使我非常痛恨日伪警察特务。

问：你还有什么说的吗？

答：日寇不仅迫害我一人，而且还有千千万万的中国同胞遭迫害，遭屠杀。我要求人民政府严惩日寇罪犯，为我们老百姓报仇。

问：你讲的真实吗？如有伪造，是要负法律责任的。

答：我讲的全是事实。如有伪造，愿负法律责任。

以上笔录已当场向我宣读，记录无误。

被查问人　张德政

最高人民检察院调查员　田雨耕

(一)　119—2,18,10,第3号

王臣控诉书

(1956年3月15日)

我叫王臣，住通河县凤山乡凤山村，控诉伪满三江省警务厅所辖日伪警察，抓捕、刑讯、残杀我父亲的血腥罪行。

我父亲名叫周殿福。在一九四二年抗日联军由铁骊、木兰来通河凤山一带活动时，我屯群众拥护抗日联军，积极支援抗日联军打击日本鬼子的行动。之后，日寇为割断群众与抗联的联系，伪满三江省警务厅派来大批警察在我通河县进行大逮捕，镇压抗日爱国人民。一九四五年旧历正月初二，一群日伪警察来我村抓捕抗日爱国的老百姓和抗日地下工作人员，当时我父亲亦被抓捕，捕后即押到通河县西门里康生院临时拘留所。

我父亲被抓去后，受到日伪警察特务大久保、汉奸陈守本用过电、手指钉竹签子、木棒毒打等残无人道的残酷刑讯逼问，要我父亲供出抗日军情报和抗日地下组织情况。经过日寇一个多月的残

酷刑讯折磨，我父亲丝毫也没供出日寇所需要的情报，结果被残无人道的日寇打死在审讯场上。这个惨状是我屯被抓去受到同样迫害的张德政回家后告诉我的。

万恶的日本鬼子，抓捕无辜群众，害死我父亲及其他无数的中国人民。我请求人民政府惩处制造这一罪行的罪犯，为死者报仇。

(一)　119—2,18,10,第3号

高树勋控诉书

(1954年7月26日)

我叫高树勋，今年三十三岁。康德十二年正月初二早晨，我在姜国书家里包饺子，还没有包完，进来一个伪满警察，门口和窗口各站了一个警察。他们假装是来借什么东西，后来叫我的名字，叫我下炕，立即用手枪逼住，用手巾把我的眼睛蒙上，用绳把我捆上，手铐也带上了，就把我拉到伪满浓河警察署，又用汽车拉到通河县伪警务科拘留所。在这个拘留所审问了我七八天，每次过堂的时候他们就问："什么组织？在什么地方开会？"因为我不知道这回事，说不上来，他们就用木棒子打我，打后还给我用电刑。打得我连路都不能走，是爬着走。他们问不出什么，后来他们拿出本子来，看着本子问，并教我说："你在高粱地里和赵海山开会，你承认吧！"我被棒打、通电逼得没办法，我就说："你们愿怎么办就怎么办。"他们还要我照他们说的重说一遍。我是一个劳动人民，他们问的开会、组织之类的事都不知道，但是我害怕他们给我过电，我没办法只好照他们说的说了一遍，他们马上叫我按了指印。以后就把我转押到通河县监狱。后到旧历二月二十四日天将明时，警尉王金财带领了七八名警察起义，把狱门打开，将我们被押的人放了出来。这时木兰、方正的日本鬼子知道了，就派警察来镇压。王

金财带我们和一些老百姓及学生约五六百人进了山。由于日本鬼子来的人多，还有一架飞机，我们就被打散了。我和刘长山、张培三人带着枪和一些米跑到浓河山里，刘、张都病死了，只剩下我一个人。到旧历四月初，日本鬼子原口利用汉奸从山里把我骗回来，又被押起来。这次审问和过去不一样，他们尽量给我说好话，给好吃的，目的是叫我说出山里还有多少人。我说不上来，就把我送到佳木斯特务科过堂。后来转到检察厅过堂，在审问时和在通河一样，又进行拷打，最厉害的就是用火烧我。这几次问我们被王金财放出狱后，共打死了多少日本人，在什么地方打过仗，但我始终没有承认，他们还是问不出我什么新的口供，便于六月十六日把我放了。这就是日本鬼子对我的残害。

现在，我还要控诉日本鬼子在我们浓河街对其他劳动人民的迫害。在逮捕我的同时，我记得在我们浓河街共逮捕了二十六名老百姓，其中二十人被杀害了，现在活着只有六个人。被杀害的有王玉周、李继超、刘长山、刘才、袁庆、董福、谢洪升、周惠、张世云、赵发、武彬、张信、黄耀亭、陈洪茹、许广学、张福玉、李福、孟庆云、李万禄，还有王永忠的弟弟。我要求人民政府严厉惩办屠杀中国人民的日本战争罪犯，为被害的人民报仇。

（一）　119—2,844,1,第28号

王天禄控诉书

（1956年3月16日）

我叫王天禄，今年四十三岁，职业农民，住黑龙江省通河县和平乡和平屯。我控诉伪三江省警务厅日伪警察、特务，大批逮捕宝兴、万柳等地抗日爱国人民，及伪三江省高等法院判刑、屠杀我国人民的罪行。

一九四五年农历正月初二，伪三江省日伪警察及通河日伪警察来宝兴、万柳等屯逮捕抗日爱国人民。我看见在我屯第一批抓去胡兴全、刘景富、崔守相、董福生、于洪斌、刘春、赵殿生等人。第二批被抓的有我、王俊峰、张玉昆、苗春芳、马云生、马云龙、刘兴吉、张宝山、孙会廷和刘永吉等人。日伪警察用大汽车把我们被捕的人送到通河县矫正局。我和于洪斌、张宝山、王俊峰押在特务股，每天遭到惨无人道的刑讯。用的刑罚有上大挂、过电、木板子、木棒子毒打，夹手指头、往手指钉钉子、把油倒在肩窝里点灯等。这样刑讯致死的有王俊峰、李文明、孙贵恆等。同年四月五日夜，有民族气节的伪警尉王金财打开狱门，我们被关押的三百多人脱狱。我出狱二十多天后，又被日伪警察、特务诱降抓去。和我一同被抓回的有张玉坤、张宝山、胡兴全、刘兴吉、刘永吉。除刘永吉被日伪警察残酷刑讯致死于通河县康生院外，其余的于同年农历四月二十日被送往佳木斯，遭受牡丹江高等检察厅的多次审讯。同年农历五月初八把我们送到高等法院，判处死刑的有三十一人，其余被判处十五年以上徒刑。同年农历七月初三午后一点多，来了一辆囚车。我在狱里看见车到狱门口，把判处死刑的三十一人用铁丝绑上，装上囚车拉出去就没回来。后听监狱看守说，全被日寇凶犯枪毙于东沙沟子，其中有和我一同被抓判处死刑的张玉昆、刘兴吉、胡兴全。我们被判徒刑的人，幸亏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才出狱回家。

（一） 119—2,498,1,第20号

刘珍控诉书

（1954年7月26日）

我叫刘珍，是一贯劳动的人，在康德十二年农历正月初二早

晨，当时我不知为什么被日本鬼子派的三名伪满警察把我抓起来。抓我时，他们用布把我眼睛蒙上，还用绳子捆着，把我拉到孟庆祥家里，把孟庆祥也抓起来，后来把我俩一同拉到浓河警察署。当时，浓河警察署押的人很多，又用汽车把我们送到通河县特务股拘留所。共过了十多次堂，他们问我是不是红军，是不是到苏联连络过，苏联是不是供给东西。因为这些事我根本就不知道，所以就说不上来。这时，日本鬼子就指示爪牙用竹板子、皮鞭子打我，当时我的血肉都溅出来了。他们还给我下竹签、过电、上大挂，把我害的半死不活。现在手上、腿上、背上还有他们打的伤疤。

农历二月二十四日，天将明的时候，伪满警察王金财带着十七八个警察起义，把狱门打开，把被抓的人都放出来了。当时我不能走，就向外爬，爬得离街不远，又被开拓团的日本鬼子抓住，送到监狱又进行拷打，直到苏联红军来了，才把我解放出来。

（一）　119—2,844,1,第28号

孙显荣控诉书

（1956年3月1日）

我叫孙显荣，今年三十二岁，现住通河县和平乡万柳村。控诉伪满三江省警务厅指挥通河县特务股逮捕杀害我的父亲和我哥哥的罪行。

我父亲叫孙佩清，我大哥叫孙显明，二哥叫孙荣生，是善良而老实的农民。一九四五年正月初二，来我屯很多日伪警察，按户抓人，有几个警察闯到我家，把我父亲绑上，连鞋都未穿，就被抓走了。这次同时又抓去林柏川、郑义、姜义、李义、李青山等七人，装在汽车上拉到通河去了。

过有一个月，日伪警察又来把我大哥、二哥一齐抓走。这是二

月初七的事。这次抓去的有邻居李凤起、杨万金、郑海林等六十多人，加上第一次捕的共是七十二人。全屯的男子几乎抓完了，成了有名的寡妇屯。

抓去后，当时是不知道情况，以后听说受了残暴的毒刑。王金财领导部分警察起义时，我大哥、二哥脱狱回家，我父亲已被日本鬼子刑讯打死了，伪警察署还叫去领尸体。

我大哥、二哥脱狱后躲在山里，因为没有粮食，回家后又被日伪警察抓去了。我二哥被打死在狱中（伪警察署又通知去领尸体），我大哥被送到佳木斯判死刑枪毙了（同去的王德山说的）。

万恶的日本鬼子和伪警察杀害了我的父亲和两个哥哥，这笔血债是永远不会忘记的。我要讨还血债，请求人民政府惩处那些制造这一罪恶的罪犯。

（一） 119—2,844,1,第28号

王德山控诉书

（1956年3月12日）

我叫王德山，今年三十八岁，住在通河县和平乡和平村，控诉伪满三江省警务厅日伪警察、特务杀害我国人民和判刑迫害我的血腥罪行。

一九四五年农历二月七日，很多日伪警察来我屯抓捕无辜人民群众。当时，我在魏豆腐房扛活，被通河县警察王珠发现，他问我姓名之后，让我解下裤腰带，就把我捆绑起来送到我屯事务所。当我到事务所时，日伪警察已经差不多把人抓完了。被抓的共有五十余人。日伪警察把我们装上汽车，送至通河县西门里康生院。

我们被捕后被押在康生院，由通河县特务股日本警察用木棒毒打、上大挂、过电、手指甲上钉竹签子等毒辣手段刑讯逼问，要我

们提供抗日军情报和抗日组织的干部名单。幸亏于一九四五年四月五日夜，在有民族气节的伪警尉王金财策动下打开狱门，进行暴动。我们被押的抗日地下工作人员和抗日爱国人民数百人进行暴动。首先缴了警备队的械，后打开警务科的枪库，都武装起来反抗日本帝国主义。当时，我们给敌人以严重打击后退出通河县城。我跟暴动队伍在山上住了二十余天后回家。不幸，在一九四五年农历三月二十日[五月一日]，伪满三江省的日本警察川村来我屯，我被他发现，又把我抓送通河县康生院。第三天押送到伪满三江省矫正局关押，后送到佳木斯监狱，我又受了八天的拷问，最后经牡丹江高等法院把我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当时与我一起被判有期徒刑八年的一个人，十一年的一个人，十五年的九个人，二十年的四个人，判无期徒刑的十人，共二十五人。万恶的日寇伪牡丹江高等法院在将要投降时，还要作垂死挣扎，大批进行屠杀。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二日，把监狱里被囚禁的人以释放为借口，召集在一个地方，从中选出了三十二人，当即被日寇杀人凶手用铁丝捆绑起来装到汽车上拉走，以后就没有回来。当晚，监狱看守们向我们讲，拉走的三十二人全部枪毙于佳木斯东沙沟子的万人坑，并说回家转告其家属等。第一批被处死的里面，有我屯李才、鄢海山、朱纯乔、王德发、黄德山、孙显明、贾金元等七人。在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三日，日寇又要将我们被判有期徒刑及无期徒刑的二十五人进行屠杀时，在佳木斯监狱杨狱长和李部长的积极交涉和抗议下，仅把被判无期徒刑的十人拉走，也同样屠杀于东沙沟子的万人坑里。我们被判有期徒刑的十五人幸免于死，日寇投降后出狱回家。万恶的日伪警察和伪牡丹江高等法院，抓捕、刑讯、判刑迫害我以及夺去了我国许多人民的宝贵生命。

（一）119—2,498,1,第20号

郑海林控诉书

（1954年7月26日）

我叫郑海林，住万柳村万发屯。控诉日寇残害群众，大批屠杀我村居民的罪行。

一九四五年旧历二月初七日晚上，有一日寇带领通河警备队十余名警察，由船口警察分驻所伪警长王增引路来我村，先将村子包围，后到各户抓人。当时我们不知为了啥事，看到他们拿着名册，点名抓人。当晚被抓的有孙富林、孙永珍、黄宝有、黄德山、张富臣和我等十六人。捆起来后就拉上大汽车，送到通河康生院关押起来。

在监狱里，由日寇山本在特务股过我七八次堂，硬逼我承认是红军干部，不承认就用各种严刑拷打，如棍棒毒打、过电、灌凉水、上大挂、往手指甲里钉竹签等等。日寇就是用这些残无人道的严刑，每次过堂都将我整的死去活来，将和我们一起被抓的贾进林、郑义、郑学林三人活活打死在监狱里。

在旧历二月二十四日（四月六日），有民族气节的伪警尉王金财，为拯救监狱里被关押的受苦群众，把监狱门打开，大家才得以逃出。我和孙富林、黄宝有从监狱逃出后，一同跑到山里躲起来，万幸没被鬼子发现，才幸免于死。和我们一同逃出来的贾进山、李广义、李凤、程洪恩、孙永珍、刘富增、张福臣、王九会等八人，因过堂时被鬼子打的伤势很重，身体很虚弱，从监狱逃出后，进山躲起来不敢回家，山里又无吃的，都被活活饿死在山里。贾进元、黄德山二人从监狱跑出后不久，又被鬼子抓回去送到三江省给枪毙啦。这就是日寇屠杀我村人民的血腥罪行。

（一）　119—2,844,3,第4号

马淑华控诉书

（1956年3月16日）

我叫马淑华，今年四十三岁，住通河县和平乡和平村。控诉伪满三江省警务厅日伪警察杀害我丈夫的罪行。

我丈夫叫张玉昆，伪满时期，日伪警察在通河县大批抓捕和镇压抗日爱国人民和无辜群众时，于一九四五年二月七日拂晓，通河县警务科的日本警察和汉奸很多人，坐汽车来我们屯，拿名单按户抓捕，将我丈夫抓去押在通河县矫正局。这次我们屯被抓捕的还有刘兴吉、刘永吉、马云生、马云龙、苗顺芳、胡兴全、刘万山、刘春林等二十余人，都被用汽车拉走了。这是我亲眼见到的。

我丈夫被捕后押在伪通河县矫正局，日伪警察用烟头烧，将衣服扒光用木棍毒打、过电、指甲里钉竹签等毒辣手段进行刑讯逼供。一九四五年四月六日，伪警尉王金财为反抗日寇迫害我国人民的罪行，举行反日起义大暴动，打开狱门，放出被关押的抗日爱国人民。这时，我丈夫也从监狱回了家，看见他全身是受刑落下的伤痕，他并把在监狱受刑的情况告诉了我。可惜，他在家只躲避了十二天，又被日伪警察抓去，押送伪满三江省监狱，以后转到伪三江省高等法院。我于同年旧历七月一日[八月八日]去佳木斯探视我丈夫，可是当时市内进行防空演习，不准通行，七月五日我才到达佳木斯监狱，却没有见到我丈夫。伪警备队的张希山对我说："你丈夫已于七月三日被伪满三江省高等法院判处极刑，处死于东沙沟了。"同时被处死的抗日爱国人民有三十余人。

以上就是伪满三江省日伪警察及三江省高等法院杀害我丈夫的罪恶事实。

（一）　119—2,498,2,第1号

马玉芳控诉书

(1956年3月16日)

我叫马玉芳，今年二十九岁，住通河县和平乡和平村。控诉伪满三江省日伪警察、特务，杀害我父亲和我伯父的血腥罪行。

我父亲名叫马云生，伯父名叫马云龙。一九四五年二月七日，有三江省警务厅的日伪警察和通河县的警察闯入我家，抓走了我父亲和我伯父。这次同时被抓捕的有苗顺芳、胡兴全、刘万山、张玉昆等二十余人，是用汽车拉走的。

我父亲和我伯父被捕后，关押在通河县矫正局，伪三江省警务厅的日伪警察用木棍毒打、过电、脚踢等刑讯逼供。我母亲曾去通河探视我父亲，亲眼见过受刑的悲惨情景和遭受严重摧残的惨状。一九四五年五月六日，在有民族气节的通河县伪警察王金财、孙禄等人策动下进行反日暴动，打开监狱门，放出被关押的反日群众。这时我父亲和我伯父也出狱和日寇进行斗争，后被日伪警察追击中，我父亲被日伪警察打死在铧子山。这是与我父亲一同逃出的王林、张万林看见给我家捎信才知道的。我伯父也与我父亲一起逃出来躲在宝兴屯后山上，但日伪警察追击和搜查很紧，不敢下山，但在山上又无吃的，加之曾受日伪警察的严刑拷打，于同年旧历三月十一日死在宝兴屯后山上。这个情况是王天祥上山找他哥哥时见到的。

这就是前三江省警务厅的日伪警察杀害我父亲和我伯父的罪行事实。请求人民政府严惩日寇罪犯。

(一) 119—2,498,1,第20号

通河县公安局关于日伪警特在通河制造“大矫正”与镇压“四·六”事件罪行的调查报告

（1952年10月30日）

一、抗联在通河县的活动情况

一九四二年冬，我抗联×部李主任、张指导员、池连长、朴吉松等率部十余人，由铁骊、木兰、东兴地区来通河县凤山一带进行抗日活动，首先与农民王财、于兴仁、林伯川、张万德、聂春富等拉上关系，并与王财、王俊峰等十余人结盟为友。继之即组织抗日救国会，以林伯川、王俊峰为正副会长，下设委员数人。在该委员会领导下，还设有抗日青年武装队，分编大队、小队和若干个班。李、张所部在凤山地区的活动颇受群众拥护。经过二三年的活动，不仅建立了巩固的抗日基地，并扩大了组织，而且领导当地群众英勇的进行抗日斗争，给日寇以沉重打击。

二、日伪特务机关对通河抗联之调查

一九四三年冬，通河县救国会会员于兴仁出山为池连长买米，路遇伪特李自君，李以发现胶皮鞋脚印相威胁，迫使于兴仁暴露抗联活动情况。李犯立即将所得抗联活动情况报告通河县警务科，即由伪警佐李署长、警尉王珠、警长张振生、日寇木村、神坚、小林等三十余人，在小队长苗向阳率领下，进行追剿。因抗联人少，山路熟，行动机敏，虽相距不远，追了数日未获。

一九四四年春，抗联张指导员路遇林工李维汉、李维藩、刘景和。后又被李维藩无意中暴露，而将刘景和逮捕，经严刑逼迫供出抗联活动的全部情况。

通河县警务科将抗联活动情况报告佳木斯警务厅后，在省特务科授意下，即组织伪警许耀忠、刘景山、徐恩来、李自君等在凤山

地区加紧活动，进行调查。一九四四年七月，依兰宪兵队又以小岛（日本宪兵）、郑翻译等人于通河凤山成立宪兵分遣队。以后又有三江省保安局特务分室警佐大久保、伪特陈守本、警尉陈守文、李成芳、程少白及佳木斯特务机关特务分子张育民等，并纠合通河警特分子史俊一等在凤山、浓河等地调查。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伪滨江省警务厅将他们搞到并认为完全属实的浓河、凤山等地抗联活动情况，向三江省警务厅（当时通河属三江省）进行通报和连系。于是，三江省警务厅当即派日特黑木、伪特陈守本、程少伯赴滨江省警务厅与特务科长大山（日特）取得连系，在大山引导下，和木兰警务科、通河警务科取得联系，并互通情况，而后由通河县特务股藤田汇总向三江省警务厅报告，称通河事件已经成熟，省厅应速与滨江连系，决定措施。

三、日伪警特对通河抗日群众的大逮捕

一九四五年一月，在全部调查工作结束后，伪三江省警务厅特务科又派日特大久保、塚本、高桥、齐藤、三木，伪特周士福、李长芳等到通河做大逮捕的准备工作。首先在县长办公室，由副县长马止正（日人）召开会议，讨论研究大逮捕工作的部署，并命令应援的警察报到，同时，又与木兰县警务科取得连系，决定凤山地区由通河警务科负责，浓河地区以木兰警务科为主，科长为大队长，组成两个大队，省方来人与当地参加逮捕的伪警特在大队下编成班，以省方日人为班长。定于旧历正月初二，两地一齐行动。

一九四五年旧历正月初一夜里，通河县警务科长张文选下命令，将所有参加逮捕的警特人员召集于警务科布置任务，按已拟定之计划，分成七个班，以省方来人塚本、三木、林天乙、刘积德和通河之藤田、汤福田、于鹏程、王文彬、王明山、王珠、佟克定、许耀忠、李焕臣等人分别担任班长、副班长，率领一般警特六七十人，分赴

凤山地区之凤山、凤阳、清茶、宝兴、万柳、船口等村屯。凤山警察署和各地派出所与之密切配合，以检查居住证明书等方式，逮捕了凤山屯李富江等七人、凤阳屯吴凤鸣等三十五人、清茶屯张国恒等十五人、宝兴屯于洪宾等九人、万柳屯林伯川等十一人、船口屯马春林等八人、蚂螂河屯黄德才等十一人，共逮捕九十六人。

于通河布置的同时，大久保、齐藤、高桥、黑川、陈守本等人赴木兰县警务科，以木兰县警务科长为大队长，与木兰警特及滨江方面的大山、倪福祥等混合编成三个班。于一九四五年旧历正月初一夜里，大山、陈守本、倪福祥率领十六七名警特赴浓河二屯（即现在的双凤村），木兰警防股长王警尉、高桥、李长芳率领警特十六七名赴浓河一屯（即现在的自然村），大久保、木兰特务股长程少伯、黑川率领警特二十余名，赴浓河街，于正月初二拂晓开始一齐逮捕。逮捕了一屯的李纪超等四人、二屯的杨宝林等七人、浓河街的方宝臣等二十五人，集中于浓河警察署，用大汽车载到通河，关押于康生院临时拘留所。

在逮捕结束后的第三天（即正月初五日），牡丹江高等检察厅首席检察官木村、三江省警务科长北原来通河，以通河县警务科长张文选、科附佛园（日本人）、特务股长藤田（日本人）、检察官罗振芳、县长韩昆律、副县长马上正（日本人）、协和会事务长西田（日本人）以及三江省警务厅特务科在调查、逮捕阶段到通河之日伪警特为主，组成了临时矫正局，并分编七个审讯组：第一组大久保、陈守本，第二组黑川、程少伯，第三组齐藤、周士福，第四组高桥、李长芳，第五组三木、刘积德，第六组林天乙，第七组藤田、于振凯、金山，使用种种残酷手段进行刑讯逼供。

经过近一个月的审讯，在严刑逼供、诱供中，搞出了一套庞大的抗日救国会组织。在各审讯小组提出名单，经过木村、塚本、大

久保、藤田等研究，又经副县长马上正、警务科长张文选审定，组织编班等准备工作，又于旧历二月初七日夜里，由警务科长张文选召集全城警察在会上传达任务，并强调不要跑掉一个，塚本事务官还发表了动员演讲。他说："要求大家在思想上要明确这次事件，一定要用王道国家的宽容教化政策来进行处理。望大家执行警察的天职。"接着组成了大队本部，张文选为大队长，大久保、藤田在本部主谋。以下编六个班，以于鹏程等及省里来的日伪特务为正副班长，率领警察七十余人赴凤山地区，逮捕了凤山村的黄福东等七人、凤阳屯的高洪福等十人、宝兴屯的张玉昆等十四人、万柳屯的何海山等四十九人、船口屯的孙凤祥等七人、蚂螂河的杨春等六人，凤山地区共逮捕九十三人，用汽车载往通河矫正局。浓河地区亦由警察署长李介生、指导官赤井（日本人）指挥当地各派出所的警察人员，逮捕了一屯的赵发等十三人、二屯的武斌等十八人、三屯的王世昌等，及浓河街附近的张福玉等，在浓河地区共逮捕五十七人。

全县第一次逮捕一百二十八名，第二次逮捕一百五十名，均关押于西门康生院之临时拘留所，由警察队长王明山负责指挥武装警察看管。矫正事件暴发前的调查阶段，在凤山、浓河等地，以检查种大烟为名还逮捕了十三名，其中，除于兴仁解送牡丹江死于狱中外，其余十二名均于正月初八日，由佳木斯解回通河一并刑讯。日伪警特对被捕者无不施以惨无人道的刑讯逼供，他们以上大挂、过电、手指甲里钉竹签、皮鞭抽打、木棒毒打等毒辣手段来摧残被捕者，据不完全调查，被严刑拷打而死于狱中者即达二十四人。

四、"四·六"事件暴发与日寇镇压经过

日伪的残酷手段，不仅没有把被捕群众的反日情绪压下去，反而更激起群众的愤恨。在有民族气节的伪警尉王金财的策动下，

经过较长时间的秘密计议，于一九四五年四月五日晚，暴发了反日暴动起义的“四·六”事件。

四月五日晚十二时许，在有民族气节的伪警尉王金财的带领下，有伪警孙禄、蒋怡堂、黄少双、刘国彬等，首先将康生院之监狱门打开，率领被关押群众一百八十余名到警备队队部，将警备队全部缴械，又将保安股拘留所关押的抗联三路军迫击炮营营长谢洪升放出，当即占领了县公署，打开警务科枪械库，武装起一支三百多人的暴动队伍，向日寇集中的地区进攻，打死日寇三十四名，伪特二名，烧毁了县公署大楼、警察署、汽油库及大宗物资。

在暴动队占领县公署时，警务科日寇三本警尉渡过了解冻的松花江，到方正县拍电报，告诉了三江省警务厅，并调来了方正县警察队。午前八时，方正县警察队五十余人，由队长张喜臣率领，渡江到达通河，与江岸营警察以及通河伪警会合，并给日人退伍的在乡军人武器，一齐向我刚出狱的遍体鳞伤的队伍进攻，在街内展开激战。午前十时，王金财指挥之暴动群众已乘两辆汽车和火车，拉着粮食物资退出了县城，街里只有谢洪升指挥的暴动队伍仍与日寇及方正县的警察队顽强抵抗。通往北山的道路——北门，已被敌人占领，王金财在北门外组织了较强的人员由孙禄率领来北门应援谢洪升，但始终没打开。在此战斗中，具有斗争经验、暴动的坚强组织者孙禄战死，谢洪升不得不于午前十一时，从火力薄弱的西门率部冲出，退到离城四十里的祥子山罗圈营。下午二时许，当暴动队伍的主力全部退出县城后，武装起来的在乡军人和日伪警特封锁了街道，逐户检查，遇有头发长或新剃头的或日伪认为可疑者，通通以暴动出狱者逮捕起来，与暴动前因刑讯受伤未能逃出者共计六七十人，一并押至江岸枪杀。

当日下午，警务厅长北原与佳木斯地区日军参谋、佳木斯特务

机关长、宪兵队长等乘飞机到通河，听取副县长马上正关于暴动经过的报告后，由北原主持在伪街公所召开紧急会议，到会者有正、副县长、县检察官、保安股长、警务股长等。在这个会上成立了讨伐本部，并装设电台与省和邻县连络。在本部下又于船口设一前线指挥所，由塚本事务官指挥各县来应援的警察讨伐队。当晚木兰县警察队已到达通河，翌日汤原、依兰应援之警察亦陆续到达，此后三江省警务厅和佳木斯的警察、日伪军陆续到达通河，进行讨伐。

经过小柳河子与样子山罗圈营两次战斗，暴动队伍已伤亡大部，少部分与群众隔离起来，隐蔽于山中与日伪军警作战。

四月九日，特务机关之横山、吉川等五人到凤山村伪村长陈醒愚家，筹划去东北岔调查此次暴动是否与苏联有关，因大东北岔的森林可直通苏联。调查结果证明，此次暴动并非由苏联来人组织的。因当时山中积雪尚未化净，雪地上并未发现去北山的足迹。

在武装围剿的同时，日寇又施展了强大的政治攻势，采用软化毒辣手段。在协和会事务长西田恭助推荐下，佳木斯特务机关以伪村长陈醒愚为首，吸收村职员，搜罗地痞流氓在矫正的重点地——凤山，成立宣抚本部和搜查班，到各地张帖劝降布告，威胁利诱暴动群众的家属，要他们把自己家参加暴动的人找回来，把群众都赶到山上去找。在非重点地区的富乡、样树、浓河，亦组织了搜查班，在通河本部直接指挥下进行搜查。

在武装封锁追剿与软化毒辣的两面夹攻下，经过一个月，暴动群众大部被诱降重新入狱和战斗中被打死。暴动事件的领导人王金财于五月六日在祥顺被捕，少数隐蔽于山中者相继被逮捕和打死，轰动一时的“四·六”反日暴动事件基本上被扑灭。据凤山、浓河、蚂螂河三地之调查，此次事件，在战斗中被打死的暴动群众六

十五名，暴动出狱后饿死或因伤重而死亡者二十四名，经讨伐收降而后在刑讯中被打死者二十七名，被送往佳木斯判刑枪毙者三十一名，死亡原因不明者十二名，被释放回家后因伤势重而死亡者八名，因事件暴发于依兰，抛入大江四名。这就是日寇在通河制造的这起大惨案的经过，它记录下日寇欠下中国人民的又一笔血债。

(一)　119—2,18,10,第3号

六 “桃园工作”事件

前渊秀宪笔供

(1954年4月15日)

一九四四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任奉天省盖平县警务科特务股长(警佐)时的罪行。

一九四四年五月，在奉天省实行了对中国国民党东北党部抗日组织工作人员的一齐大逮捕，共逮捕了三百余人。同年九月，奉天省警务厅长三宅秀也和奉天省高等检察厅次长村上主持，召开了由省各市、县特务科、股长二十多人、省特务科员、日本宪兵及其他有关人员共约五十人出席的关于处理“桃园工作”事件的会议。我参加了这个会议。会上，由警务厅长三宅秀也、检察厅检察官下川岩、省特务科长今岛寿吉，作了内容基本相同的指示命令：“‘桃园工作’事件，是中国国民党由地下活动转入半公开活动的开端，由于这种特殊性，应严加追查，进行彻底镇压。”会上，又由各市、县特务科、股长报告了对事件被捕者的审讯情况。我也报告了“盖平县的审讯进行得顺利，年内可交送检察厅”。

在盖平县，对“桃园工作”事件的有关人员，逮捕拘留了五十二名。根据省特务科附森井静警正的命令，我又命令部下，对盖平女中学生侯庚芝(女，十八岁)、穆玉琪(女，十七岁)及春秋书店经理李琴甫(男，五十多岁)等四人进行了审讯。其余是指挥督促奉天

省特务科丸山正卫警佐等二十名应援人员进行审讯。同年十二月下旬，按省特务股长的命令，将三十二人送交奉天高等检察厅(其中十二人于一九四五年六月被判处徒刑；二十人因无事实根据被释放)。

在审讯中，由我直接或命令部下用棍棒殴打、吊绑、不准睡觉、使用电刑等，进行非人道的拷问。其中阎家珍因拷问的结果，不能步行。

在对盖平县与此事有关人员进行非法逮捕的同时（一九四四年五月)，将部分被捕人员(大部分是国高学生和国高毕业青年)带到奉天省特务科审讯。他们是在盖平县国民党东北党部抗日地下工作人员于家麟、门文东、李琴甫等人的领导下，通过文艺工作，进行了对中国人民抗日思想的启蒙宣传的爱国者。

一九四四年七月下旬，根据奉天省特务科森井警正的命令，我命令部下金警尉等，将熊岳城初级学校教员孟宪义(中国人，男，二十二岁)、建国大学学生一名(男，二十岁)，作为前述“桃园工作”事件嫌疑者，非法逮捕。在拘留所拘留了近一个月，用棍棒殴打、使用电刑等拷问后，因未找到犯罪的事实依据而释放。

(一)　119—2,872,1,第4号

前渊秀宪检举书

(1954年3月15日)

奉天省警务厅长三宅秀也罪行

一、经历

东京帝国大学毕业。

伪满洲国简任一等警正。

一九四三年三月由治安部警务司警务科长转任奉天省警务

厅长。

二、罪行

1，“桃园工作”（一齐检举全东北国民党事件）

一九四四年五月，在全东北进行一齐逮捕国民党关系之际，作为奉天省警务厅长的三宅秀也制订了奉天省的一齐逮捕计划，以口头和书面的形式指挥命令省下全体警察官，对三百余名中国人进行逮捕、审讯，将其中一百余名送致奉天高等检察厅法办。一九四五年六月，三宅秀也对“桃园工作”中积极进行逮捕审讯的警察官给予表彰，并发了奖状和奖金。

一九四四年五月，三宅秀也为实施“桃园工作”事件的一齐大逮捕而对省下各警察官下达命令，我根据三宅秀也的命令，于一九四四年七月一日由奉天市警察厅督检勤务调到盖平县警务科任特务股长。

（一）　119—2，22，8，第17号

根川由夫笔供

（1954年8月23日）

“桃园工作”事件

（1）侦察经过：

一九四二年五月，海城县伪奉天省地方保安局的联络员在侦察中发现有中国青年反满抗日组织的存在，地方保安局理事官（特务科长兼任）中村宣也立即命令海城县特务股长井上嘉男警佐进行逮捕。共逮捕五名爱国者，经审讯后，弄明了该组织的基本情况。

（2）逮捕情况：

伪奉天省地方保安局，经过审讯、侦察，确认在奉天、营口、本溪、盖平等地有其地下组织。这个组织依照重庆的指令，以中国国

民党革命委员会东北党部负责人罗庆春、张宝慈等为中心进行活动。按照地方保安局长森田贞男的命令，自一九四四年三月至六月，有以下单位参加，实施了逮捕、镇压。

伪奉天省特务科（科长今岛寿吉）、伪奉天市特务科（科长保月义雄），逮捕三十五人。

伪本溪市特务股（股长井上嘉男），逮捕一百二十人。

伪营口市特务科（科长佐藤明夫），逮捕一百人。

伪海城县特务股（股长大石虎雄），逮捕十一人。

伪盖平县特务股（股长吉田盘海），逮捕五十二人。

合计，共逮捕三百一十八人。

（3）处理情况：

一九四四年九月，伪省警务厅长三宅秀也，在奉天市兴亚塾召开了省特务科（股）长会议。会上，三宅秀也及特务科长今岛寿吉命令称："国民党东北党部的活动已经半公开地进行着，在目前时局下，应彻底的进行镇压，以期覆灭这个抗日组织。"伪奉天高等检察厅思想系检察官下川岩，也作了有关对事件处理问题的指示。

各市县对被捕人员审讯后，送检察厅人员数：

伪奉天省警务厅特务科、伪奉天市警察厅特务科二十五名。

伪海城县特务股三名。

伪盖平县特务股三十二名。

合计六十名（若包括营口、本溪的送检人员，达一百名以上）。

判决结果：被捕人员的大部分被判处有期徒刑，在盖平县逮捕的于家麟（盖平县委书记）被判处死刑。因"桃园工作"事件被判处死刑者，听说还有十人左右。

（一） 119—2,22,3,第10号

编者注 根川由夫当时任伪奉天市警察厅铁西警察署特务主任，警佐。

下川岩口供

(1954年9月11日)

问:你叫下川岩吗?

答:是的,我叫下川岩。

问:你承认犯有侵略中国的罪行吗?

答:我承认。

问:你把来中国的经过情况谈一谈。

答:一九四三年五月,我应满洲国司法部的招聘,来奉天省高等检察厅任检察官,官级是荐任二等四级,直到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投降止,计两年多的时间。

问:你审理过"桃园事件"的案件吗?

答:审理过。一九四四年五月破获的国民党反满抗日人员的案件叫"桃园事件"。

问:你详细谈谈审理"桃园事件"案件的情况。

答:一九四四年五月至一九四五年八月,奉天省警务厅在全省陆续破获的国民党反满抗日人员的案件,叫"桃园事件"。在此期间共逮捕了多少人我已想不起来了,他们逮捕以后曾向检察厅次长和我报告过,人数是比较多的。据我所记得的,其案件的处理情况及我在此案件中所作的事情大致是:盖平县警务科在一九四四年七月间逮捕中国爱国者约五十名,在审讯中,该警务科的特务股长前渊秀宪曾两次来检察厅向我报告审讯情况,我对他进行过指导。同年十二月,我又到盖平县警务科亲自审讯了约十名,以后我指示他们把被捕者中的三十名送检察厅,我和德田检察官共同进行了审讯处理,审讯后起诉了二十名,释放了十名。本溪警务科逮捕中国爱国者约十五名,由原检察官审讯后起诉了十名。我为搜

集原检察官的审讯情况，去过该警务科一次。辽阳县警务科逮捕约十五名，我曾出差去该县警务科搜集过他们对这些人的逮捕情况，但被捕者直到“八·一五”也没有送检察厅，所以未起诉。铁岭警务科逮捕约十五名。奉天省警务厅特务科和奉天市警察局特务科共逮捕约四十名，我到市警察局搜集逮捕情况，并对其中三十名进行审讯。这些就是我在“桃园事件”中所作的事情。我承认当警务科对爱国者进行审讯时曾作过指导，我也亲自参加过对爱国者的审讯和起诉，因此我深深向中国人民认罪。

问：你对前渊秀宪的审讯是怎样指导的？

答：他们当时逮捕的中国爱国者是用刊物之类来进行反满抗日活动的，案件比较复杂，因此他曾来高等检察厅两次。我当时指示他，要好好的检查案件的内容与本人的供述是否一致，如刊物有反满抗日的内容就是犯罪，否则就不是犯罪，我就是这样对他指导的。

（一） 119—2，425，1，第4号

井上松治郎口供

（1954年9月26日）

问：你是井上松治郎吗？

答：是的，我是井上松治郎。

问：你把判处萧辅仁等抗日地下工作人员案件的经过情况详细地讲一讲。

答：于一九四五年三月，判处了抗日地下工作人员萧辅仁等死刑案件。这个案件是在一九四四年初，由伪滨江省警务厅特务科，以违反《治安维持法》为罪名，首先逮捕了以哈尔滨为根据地的国民党黑龙江省党部主任委员兼黑蒙地区主任特派员萧辅仁，秘书

长李宗周，委员陈伟儒、黄宁、邹树春、齐亚洲，交通站长王友忱等九人。他们在伪满各地组织反满抗日团体并进行宣传。本案是一九四五年三月由哈尔滨伪高等检察厅检察官大越起诉到法院来的，被起诉的很多。同年三月，法院治安庭开设两个审判庭进行审判。由黑坂庭长兼审判长，我和阿座上作陪席审判官，组成一个审判庭，负责审判被告共十六人。黑坂负责审判萧辅仁、李宗周等四名被告。我负责审判邹树春、陈伟儒、黄宁、王友忱、齐亚洲等被告。阿座上担任其他五名被告的审判工作。对上述十六名被告，由大越检察官出庭求刑九名死刑。结果于一九四五年四月判处萧辅仁、李宗周、张兴波、石坚等四名死刑；判处邹树春、陈伟儒、黄宁、王友忱、齐亚洲等五名无期徒刑；其余均判处十年以上徒刑。另外一庭的审判情况，我不知道。

(一)　119—2,797,1,第4号

对三宅秀也的庭审记录

(1956年7月9日)

问：你是三宅秀也吗？

答：是的。

问：你任伪满洲国奉天省警务厅长兼地方保安局长是从什么时间到什么时间？

答：是从一九四四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

问：你在任伪奉天省警务厅长时，是怎样策划和命令所属特务警察镇压抗日救国活动，抓捕残害抗日救国人员的？

答：我在任伪奉天省警务厅长时，认识到伪奉天省是个最重要的工业基地，为了推行帝国主义的侵略战争，必须要维持奉天省的工业生产。因此，为了确保这种工业的生产，必须将治安维持工作

列为重点来运用警察行政业务。为此，我把工作的重点放在伪奉天省的奉天市、营口、抚顺以及沿铁路的市和县上，以防卫为重点，进行指导。同时，以彻底扑灭以奉天市为中心的抗日救国活动的组织，来确保治安。我把特务和地方保安局的力量很好地团结在一起，实施了各项工作。在我到任以前，检举国民党抗日人员的工作，已经在伪警务总局的领导下实施了。我到任的七月，这工作已经基本结束。这个工作的名称叫"桃园工作"，但在这个工作当中并没有逮捕到该组织的领导者罗庆春、张宝慈。因此，我对在"桃园工作"中所逮捕来的人加以刑讯，根据被逮捕人的口供和从查获的文件中所得到的材料，以彻底抓捕国民党抗日人员，破坏抗日组织为目的，又继续进行了侦察和逮捕工作。

问：你在此期间为了残害抓捕抗日救国人员也曾经召集过会议吗？

答：有过，曾召开过伪警察厅警察局长和各市县警务科长会议，并召集了伪市长、特务科长会议。

问：你在一九四五年五月召开特务科长、股长会议时，在这个会议上部署了些什么事情？

答：一九四五年五月的伪奉天省各市县特务科长、股长会议，是在前伪警务总局召开的，在这个会议上传达了：以伪警务总局在全国各省特务科长、股长会议上的指示为基础，规定了伪奉天省警务厅年度特务警察的工作方针。同时，也讨论了大逮捕国民党抗日人员的准备工作，并作了必要的指示。

问：在一九四五年五月由于你的布置和命令，你所属警察在沈阳、鞍山、本溪、辽阳、铁岭、盖平、营口等地，一次抓捕中国抗日救国人员三百二十余人，并加以残酷的刑讯。这一事实有被害人的控诉书，证人证词，这些文件都在侦查卷中，你看过吗？

答：我看到了，并用日本语念给我听了。

问：你在这上面签了字吗？

答：我都签字了。

问：你承认他们控诉的是事实吗？

答：我承认这是事实。

审判长：提证人前渊秀宪入庭。

问：你叫什么名字？

答：我的名字叫前渊秀宪。

审判员：前渊秀宪，你把被告人三宅秀也策划命令抓捕镇压中国人民的事实讲一讲？

答：三宅秀也在一九四四年七月至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期间，任伪奉天省警务厅长兼奉天省地方保安局长，我是三宅秀也的部下，担任了伪奉天省盖平县警务科特务股长职务。三宅秀也在这一期间，曾有两次指挥命令部下逮捕和迫害中国爱国者的事实，证明如下：在一九四四年七月至一九四五年四月期间，三宅秀也以奉天省伪警务厅长兼奉天省地方保安局长的身份，指挥命令伪奉天省所管辖的各县市警察官，对所谓"桃园工作"中所逮捕的于家麟、李琴甫、门文东等约三百余名中国爱国者实行了监禁拷问，并且还派伪奉天省特务科长今岛寿吉，该科科附森井静到现场督促鼓励拷问。在一九四四年九月，三宅秀也在伪奉天市朝日区杨武街兴亚塾召开了伪奉天省所属各市县的特务科、股长会议，我也参加了这个会议。三宅秀也在这个会议上指示说，随着太平洋战局的变迁，要加强镇压中国爱国者；然后，由伪奉天省特务科长今岛寿吉和各市县的特务科、股长报告了对"桃园事件"中所逮捕来的中国人民的审讯情况，最后三宅秀也又命令叫继续彻底审讯。在这次事件中抓捕的中国人民的人数为：奉天市约三十名，本溪市约

一百名，营口市约一百名，盖平县约六十名，海城县约十名，总共约三百余名。对他们以毒打、灌凉水、过电等所有的方法进行了拷打和虐待。后来我到伪奉天省警务厅联系工作的时候，从特务科长今岛寿吉那里和其他特务科、股那里听说，其中将奉天市的约三十名，营口市约五十名，本溪市约五十名，盖平县约五十名，海城县二名，共一百六十名，包括于家麟、李琴甫、门文东等送交到伪奉天省高等检察厅进行了迫害。三宅秀也也以奉天省警务厅长兼伪奉天地方保安局长的身份，在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上旬，让伪奉天省特务科长今岛寿吉在伪奉天市朝日区杨武街兴亚塾，召集所管辖下的各市县的特务科(股)长会议，我也参加了这个会议。三宅秀也在这个会议上指示说，各市县要分别组成一个或两个特别搜查班。一九四五年一月，这个搜查班开始了活动，在同年四月，得到了在东北的中国爱国者名簿。其后，三宅秀也派遣了伪奉天特务科长今岛寿吉到满洲国警务局，在全伪满各省特务科长会议上将这个名簿散发了。另外，伪奉天省特务科又分别召集伪奉天省各市县的特务科长，布置了按照中国爱国者名簿进行抓捕的任务。

其结果，仅在伪奉天省管区内就抓捕了冯某，裴某等三百二十余名中国爱国者，进行毒打、灌凉水、过电等一切严刑拷打和虐待迫害。后来将其中一部分人送到伪奉天高等检察厅进行了迫害，对其余的人继续进行审讯，一直到“八·一五”。

上述事件，因我是三宅秀也的部下，在伪奉天省盖平县警务科任特务股长时，受三宅秀也的指挥命令而直接参加执行了的罪行。以上我的证明完了。

审判员：三宅秀也，你对证人所讲的，你还有什么话说？

答：证言全部是事实。另外，关于“桃园工作”结束的时期，我想问一问证人。

审判员：你问吧。

三宅秀也：我向证人打听一下“桃园工作”结束的日期，根据你的记忆是在什么时候？

证人前渊秀宪：关于“桃园工作”结束的时期我讲一下，是在一九四五年的四月，如以上我所讲的在第二个事件开始的时候，这个“桃园事件”就已经结束了。也就是说自四月开始了“晓工作”事件，“晓工作”事件开始抓捕中国人民的时候，“桃园工作”就结束了。

三宅秀也：根据我的记忆，“桃园工作”的结束时间不是一九四五年四月，而是在一九四四年七月结束的。关于这个事情，我是根据伪奉天省警务厅特务科长今岛寿吉的报告所知道的。除去这一点与证人的证言有出入外，其它的全部是事实。

审判员：前渊秀宪，对这一点你还有什么说的没有？

前渊秀宪：刚才三宅秀也说，他是在一九四四年的七月接到今岛寿吉的报告，“桃园事件”结束的日期是在七月，但我记得“桃园事件”一直继续到一九四四年的九月。我是直接参加执行了这个事件的，同时将被抓捕的人送往伪奉天高等检察厅的日期，我记得是在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下旬，因而我记得“桃园工作”在一九四四年七月并没有结束。

检察员李放：审判长，我有一个问题需要说明一下，证人前渊秀宪所证“桃园事件”结束时间问题，根据侦察中查明，证人所讲的是审讯结束时间，被告人供的是逮捕结束时间，我认为并没有矛盾，因此证人的证词是真实的。

审判员：三宅秀也、前渊秀宪，你们都听明白了吗？还有其他问题需要说的吗？

三宅秀也：明白了。没有再说的了。

前渊秀宪：明白了。

审判长：讯问到此结束。

(一) 119—1,319

滑宝珊笔供

(1954年7月30日)

国民党事件

逮捕国民党全东北地区地下工作员，由哈尔滨发端，全伪满一齐逮捕的事件，发生于一九四四年（伪康德十一年）二三月间（确期忘记）。

事件发生之原因，系伪哈尔滨警察局特务科警佐宫仲书的腿子与国民党哈尔滨连络站王有辰认识并发觉他的秘密，遂报告宫仲书转报日寇那须高□，由日寇连络伪滨江省警务厅特务科并报告伪警务司，遂开始全东北一齐大逮捕。

事件共分三处处理，在南满地区逮捕者，归伪沈阳警察厅处理，在中满地区逮捕者，归长春伪首都警察厅处理，在北满地区逮捕者，归哈尔滨伪滨江省警务厅特务科处理。

在南满地区逮捕者，据我所知有石坚（系国民党吉林省主任委员），其他人不明了，处理结果不详，石坚被逮捕地点是沈阳车站。

在中满地区逮捕者，据我所知有袁树芳（国民党吉林第一督导区主任），住长春头道沟芳芳照相馆楼上，在上述住所被捕，其他情况不了解，处理结果不详。

在北满地区逮捕者连同黑龙江省送来者，共计六七十名，现就能想起者，述之如下。

1、王有辰，国民党哈尔滨连络站，住哈尔滨道外北五道街路西。

2、张兴波，别名张涛，国民党吉林省委秘书长，住道外南十六

道街路东楼上。

3、萧辅仁，别名萧达山、贺春泰，黑龙江省主任委员，住所不详，来哈连络在王有辰家被捕。

4、陈伟儒，国民党中地位不详，伪满滨江省参事官，住所不详。

5、于绍文，伪满滨江省某厅属官，住南岗车站街。

6、李宗周，国民党蒙旗秘书长，住所不详，黑龙江省送来的。

7、魏仲达，国民党吉林督导区主任。

8、刘清源，国民党员。

9、黄宁，哈尔滨医大学生，住新阳区安广街南头路东。

10、道外南十道街天德信经理（姓名忘记），系黑龙江秘书长关大成的关系人。

11、道外南头街成文厚书店经理（姓名忘记），萧辅仁关系人。

12、袁功瑜，伪哈尔滨市警察局警佐。

13、张克政，伪黑龙江某县行政股长（前南岗警察署警尉）。

14、王泽民，国民党员。

15、苏名士（女）。

16、张兴波的太太（姓名忘记）。

17、张兴波的父亲（姓名忘记）。

18、王兆桐，医师，在道外景阳街开医院。

19、李九鹏，住南邮政街东头。

此外还有四五十名姓名忘记了。

处理结果：袁功瑜、张克政、苏名士、张兴波的太太、张兴波的父亲、王兆桐、李九鹏等及其他无关系者，于同年四、五、六月陆续由特务科释放；其中有关系者王有辰、张兴波、萧辅仁、陈伟儒、于绍文、李宗周、魏仲达、刘清源、黄宁、天德信经理、成文厚书店经

理、张兴波的丈人庞某（系王蕴璞等由北京逮捕来哈者）等，于一九四四年秋送哈尔滨高等检察厅，由高等检察厅起诉经高等法院判处萧辅仁死刑，但并未执行就光复了，其他已判决或未判决的到光复后都获得了自由，听说王有辰、张兴波二人病死在道里监狱，但具体情况不明了。

（一） 119—2,23,6,第24号

编者注 滑宝珊系伪哈尔滨市警察局特务科警佐。

王学德笔供

（1954年6月13日）

我于康德十年末或康德十一年春，由香坊警察署调任滨江省警务厅特高股内勤警尉补，担任审讯及笔译等反人民的工作，于康德十二年任执行警尉兼属官。当时警务厅特务科长是坂田，我在他的领导下进行了反人民的活动，犯下了滔天罪行，供述如下：

对国民党东北党务办事处进行大逮捕的罪行。

一九四四年，国民党东北地下组织——东北党务办事处，全部遭到破坏。当时滨江省的特务、警察在坂田义政的指挥下，对该地下组织进行了大逮捕，于滨江地区（包括哈尔滨市及各县）共逮捕了百余名，监禁于滨江省警务厅特务据点——哈尔滨市中央大街松花塾后院秘密拘留所内。当时在杀人魔鬼特务头子泉屋利吉的指挥下，进行了惨无人道的刑讯。经过一年多的审讯后，均送交哈尔滨高等检察厅处死或判刑投入监狱。仅就我知道的，有贺春泰、李宗周、石坚等数名被判处死刑，其余被判处长期徒刑，其中被刑讯致死者有张兴波及其父等人。

（一） 119—2,844,1,第13号

王锡荣笔供

(1954年7月24日)

我二十五岁那年七月一日起充当伪满警察，在宽城子站岗六个月，在警务系六个月，在卫生系二个月。由二十七岁那年调到伪满宽城子警察署特务系。三十一岁那年六月十二日，又调到伪满首都警察厅特务科特高股，担任剧院视察(我的警衔是警尉补)。我在伪首都警察厅特务股作特务的时候，也就是一九四三年六月十二日至一九四四年六月一日的期间。在伪首都警察厅副总监三田正夫及特务科长平冈、特高股长田中贞夫的命令和指挥之下，曾进行过镇压抗日爱国人士的犯罪行为，其经过如下：

一九四四年四月初，伪首都警察厅特务科在三田正夫、平冈和田中贞夫的指挥下，动员伪警察厅特务六十余名，逮捕中国国民党吉林省党部主任委员石坚等百余名。我当时被命令去头道沟被逮捕的蒋振林家居住，坐守逮捕来蒋家的人。此乃是无论何人，只要到蒋家来串门或问事或打听情况，不问清红皂白，一律逮捕。当时我们三个人，在蒋振林家居住七天当中，共逮捕八人。这八个人中，我还能记起他们名字的有张季梅、初光、李德升、聂振荣等。另外，我还知道被认为是国民党嫌疑者的有袁淑芳(伪中央银行职员)，过路人谭鼎新、唐则尧也被逮捕了。就这样，分成很多的小组进行逮捕，共逮捕了一百余人。据我所了解，其中有正式国民党员石坚等十人，其余均是中国的普通老百姓。这些人被捕后，有的拘押二三个月释放，还有的长期拘押，甚至有很多在"八·一"五后才获得自由。审讯的手段是，先用假面具欺骗，如不能获得如意口供，即打骂交加，严刑拷打。关于处理结果，我不清楚。

(一)　119—2,763,1,第7号

王蕴璞笔供

（1954年7月29日）

一九四四年二月，由哈尔滨市警察厅特务科警佐宫仲书提供线索，在道外北七道街逮捕王友忱（哈尔滨市联络站负责人）。继之，在道外南十四道街逮捕吉林省党部书记长张涛（张兴波）等数名。这时，由特高股长那须高义负责指挥。以后事件扩大，遂报告滨江省警务厅特务科，当即组成对国民党事件工作班，省特务科附山寺佐三郎任工作班长，泉屋利吉、那须高义二人负责指挥监督工作，省特务科、市特务科人员全部参加，分逮捕、搜查、监视、审讯等项工作，以松花塾作本部监房和审讯室。

当日夜间，在张涛家中搜查出很多文件，由泉屋利吉指示对文件进行检查，发现有辽宁、吉林、黑龙江、蒙旗特别党部等关系及名单，和有关人员在长春的居住地址。即将这个情况及时报告伪满中央警务司特务科。受到该科指示："带张涛一同去长春市逮捕。"次日晨，重见寿一、宫仲书、滑宝珊、王玉琛和我五人，带张涛去长春。在长春逮捕袁淑芳（长春县督导员）等六七名。袁供出吉林省党部主任委员石坚，打算由沈阳来长春再去吉林布置工作的情况，当即派重见寿一、宫仲书、滑宝珊和我，带张涛、袁淑芳去沈阳逮捕石坚。当日到达沈阳，住中央大旅社，派张涛外出探听消息，派宫仲书、袁淑芳在爱迪生照相馆潜伏（石坚联络地）。下午张涛回来报告，石坚当日晚预定去长春。即派宫仲书、滑宝珊带张涛、袁淑芳返长春联络。重见寿一和我留于沈阳，由市警察厅派二名日本人拿石坚照片在车站监视。当晚十时许，在火车上将石坚逮捕。重见寿一和我在沈阳警察厅连夜审讯石坚，石不招供，同时又在携带品中搜出党的指示工作文件。次日晨，我们二人带石坚回长春

市，押于首都警察厅特务科。这时，泉屋利吉、安田芳雄、宋效贤等人也来长春参加工作，对石坚审讯，仍未得到口供。

经过高居、泉屋、重见、安田、宋效贤和我共同研究使石坚与张涛见面的办法，石坚知道组织破坏，态度软化，我等又进行怀柔工作。在六七天后，石坚谈出全部组织系统、工作任务、各地方关系等情况。据此，由伪中央警务司特务科高居安排工作，分配任务如下：(1)辽宁省党部有关人员由沈阳市警察厅特务科负责逮捕。(2)吉林省党部有关人员，由首都警察厅特务科负责逮捕。(3)黑龙江省党部有关人员，由哈尔滨市警察厅特务科、省特务科共同负责逮捕。(4)蒙旗特别党部也由哈尔滨市负责。我们这次在长春约十来天，得到工作指示后，即回哈尔滨市开始工作。黑龙江省党部主任委员贺春泰(别名萧达三、萧辅仁)、书记长关大成(别名夏百川，在逮捕张涛时在张家中，趁逮捕人员不注意时逃走的。以后在马家沟搜查中，也跑掉了，又派我去安东、凤城等地也没有抓到)等都在哈市被捕。贺春泰在哈市北七道街王友忱家被吴树桂逮捕，还在该处逮捕刘兆勋(呼兰督导员)。这时对被捕者进行及时审讯，若供出有关人员，当即派人前往逮捕或通知当地逮捕后送来。贺春泰供出蒙旗特别党部主任委员也是他担任，用萧达三的别名。书记长是李宗周(由当地逮捕送来)，是教育界职员，利用其地位发展成员多人。六月，重见寿一、安田芳雄和我三人，去北京、天津逮捕王育文(商人)等十人。其中黑龙江省党部交通员关志成(关大成之三弟)、庞某(伪满退职县长、张涛岳父)二人被带回哈市。其他人与辽宁、吉林有关系，都由他们带去了。

回哈市后，听到有张克政(奉天省某县行政股长、原哈市警察厅特务科警尉)、袁公瑜(警察厅警佐、吉林省某县督导员)、陈事务官(滨江省公署事务官)及道外天德信经理李继五等人也被捕了。

这时，松花塾内押有六七十人。每天进行审讯。我因常去外城各地做搜查工作，对关押的人的具体情况不了解。九月末，全部审讯完毕，送交哈市伪高等检察厅起诉。如何判决的，我不知道。

(一) 119—2,23,3,第9号

王玉琛笔供

(1957年5月8日)

我叫王玉琛，男，四十八岁。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央大街二四六号。我检举伪滨江省的警察特务破坏抗日救国组织，抓捕迫害抗日救国人员和居民的罪行。

一九四三年秋至一九四五年祖国光复，我在伪满滨江省哈尔滨市警察局特务科任监督警尉。在这期间，仅我所知道的，伪满滨江省的警察特务破坏了两个抗日救国组织，抓捕迫害了一百余名抗日救国人员和居民。现将破坏以萧达三、石坚为首的抗日组织情况，供述如下：

破坏以萧达三、石坚为首的抗日组织，抓捕了抗日救国人员和居民一百余人。其中有抗日救国人员萧达三、石坚、张兴波、王友忱、柳国栋、李宗周、黄宁、陈伟儒、高文翰、刘麟甫、孙志超、那维文、邹树春等人；有居民李松岭、夏恆波、夏恆岩、高慧贤、王泽民、张志远、张俊章、高文会、袁功瑜、李桂法；此外还有张兴波的父亲、岳父、爱人等。这些人被捕后，都被关押在伪满滨江省警务厅的特殊拘留所(松花塾)，和伪哈尔滨市警察局的拘留所等处。参加抓捕审讯的有，伪滨江省警务厅特务科警佐王蕴璞、蔡金声、警尉吴树桂等人，和伪哈尔滨市警察局特务科警佐宫仲书、周质彬、滑宝珊等人，我也参加了抓捕和审讯。上述高文会、李桂法、王友忱、张兴波、张志远等，都是由我抓捕的。我在审讯中，曾用胶轮胎做的

皮鞭子拷打过高文翰。这次抓捕是从一九四四年三四月开始的，同年九十月间在伪警务机关结案。除一部分居民被释放和张兴波的父亲在拘押期间死在松花塾外，被认定为抗日救国人员的三四十人，均送到伪司法机关判处死刑或徒刑。

（一）　119—2,1112,2,第14号

于家麟控诉书

（1954年7月5日）

伪满康德十年（一九四三年）秋季，我和朋友王锡成、张克思、门文东等人成立了一个出租图书的秋灯书店，目的是想进行文化工作，暗中传播进步文化书籍，以培养读者的抗日思想，对象主要是青年学生。

在开秋灯书店的同时，正好在青年学生中办起了两种油印刊物，一种是李昌毓主编的《大地》，另一种是臧永昌主编的《辰星》。这油印刊物的稿件都是青年学生所写，内容是反映敌伪统治的黑暗，人民的痛苦，青年的反满抗日思潮等。

秋灯书店开到第二年春（一九四四年），在敌伪大抓思想犯的运动中，本溪湖一个朋友方平（本名孟光远）被捕，他和田贲关系密切，结果把田贲也抓起来，由于田贲手中有过去的油印刊物《行行》和一本张吉宽的日记，所以事情波及到盖平，我和许多人都被抓捕。抓捕我们的事，是从沈阳警务厅派来的日本特务为主，盖平县警务科和警察署协助干的。因为在这些油印刊物中检查出有反满抗日的内容，并违犯出版法，还抓捕了许多学生。被捕后，我和王矜人被送到沈阳北陵拘留所拘押，和花喜露押在同一地点，其他人则押在盖平。经严刑审讯多次，才被转到沈阳监狱。经高等检察厅的审理，有二十多人认为无罪释放，其他人则被判刑押于狱中，

一直被押到“八·一五”。

（一）　119—2,425,2,第23号

冯连韬控诉书

（1954年7月7日）

伪满康德十一年（一九四四年）旧历四月十九日晚，我在盖平车站被伪满盖平警务科特务加木（日本鬼子）、赵金文（伪警察署特务）和另外几名警察逮捕，捕后即送盖平警务科关押。

我被捕的原因是，我有一个表哥于家麟，因开书店传播进步书籍，而被日伪称为“思想犯”。我们来往比较多，当日伪特务抓捕他时，他便逃到我家。我当时住在红旗园子，十七日夜，于和王锡成一同逃到我家，次日又由我家逃走，我在第二天早晨曾去天台看特务走没走，以后被特务发觉，因此被捕。

因于的牵连而被捕人达五六十人之多。计有：

于的家属：

于侯氏，于的母亲。

于史氏，于的二妈。

于李氏，于的妻子。

于家兰，于的二姐。

于家云，于的妹妹。

于的亲属：

于冶泰，于的姑父。

胡秉刚，于的表弟，原系兴农合作社职员。

冯连韬，于的表弟，原系宏泰号店员。

于的朋友：

门文东，原系复馨香局会计。

张克思，原系兴农合作社职员。

王锡成，原系小商人。

喻庆龄，原系沈阳报馆职员。

花喜露，原系沈阳报馆职员，因狱中受刑惨重，出狱后不久死去。

李琴甫，因在关押中受严刑拷打，出狱后死去。

王矜人，原名王克范，教员，因遭受严刑拷打，死于沈阳狱中。

王家骥，原系报馆编辑。

陈子荣，原系复馨香铺掌柜，在关押中因受严刑，出狱后死去。

彭尚信，原系牌长。

陈玉立，原系职员。

被逮捕的学生：

臧永昌，原系盖平第二高中学生。

鲁启智，原系长春某中学学生。

张登玉，原系盖平国高学生。

穆玉琪，原系盖平女中学生。

侯赓芝，原系盖平女中学生。

姜静芳，原系盖平女中学生。

李昌毓，原系盖平某中学学生。

王盛伦，原系盖平某中学学生。

赵俊久，原系盖平国高学生。

赵俊芬，原系盖平女中学生。

除上述名单外还有，但已想不起来了。在沈阳各地也有被捕的，但不知姓名。

我在被捕的第二天，日本警察和特务爪牙就对我严刑逼供，以

后总是几天就一次毒打，用跪木棒子、压木棒子和倒背手吊起打，以及灌凉水等酷刑加以残害。逼问我是否国民党员、青年自觉社员和读书会会员等。有时被打得口鼻流血，皮开肉绽，死去活来。由于遭受多次毒打，致使我不能行动，加之又得了回归热，因此取保回家治疗二十余日。同年十二月，又因受刑过重，取保回家治疗二十来日，直至一九四五年四月才将我释放。

同我一起被捕的人，大多数都遭受了这些严刑拷打，审讯室里被毒打的哭叫声终日不绝。有的因刑讯而死于狱中，如王盛伦等；有的因刑讯所致，放回家不久即死去，如花喜露、李琴甫等；有的被刑讯达四十余次。刑讯后，有三十多人先后被送交伪满奉天高等检察厅关押。一九四五年五月由法院宣布释放一批，释放理由据说是《训民诏书》纪念赦免的，其余则被判刑，"八・一五"以后才得以出狱，获得自由，获得新生。

（一）　119—2，425，1，第15号

王锡成控诉书

（1954年7月12日）

我于一九四四年五月，因反满抗日、组织友人创办刊物，油印刊物中有咒骂敌伪的言论，被日伪特务以违反《治安法》的罪名，在盖平县家里被逮捕。同时被捕的有二十余人。在盖平县警务科遭毒刑逼供达四个月，于同年九月，被敌伪移送至奉天小南门第一监狱。

一进监狱即被带上脚镣，投入五六人一室的小监房，不准自由行动，每天得静坐，白天不准瞌睡，偶一违反，轻则被看守大骂，重则被毒打（用胶皮板子）。监房长不到四步，宽约两步，有时住七人，茅桶在墙角，非常臭。冬天地板上霜，睡在上边像冰床一样。每

天两顿饭，早稀粥，晚粗粮饭团，均吃不饱。每个犯人都饿红了眼睛。我被押一年多，终年囚禁坐于监房，有时强迫在房中缝袜子和手套。

由于犯人吃不饱和终年囚禁，想吃点什么或向外通个信，就成了看守们大发其财的机会，受贿之风监狱工作人员无一例外。大都是两头压榨，中饱私囊。如看守将犯人衣物、钱财（偷着拿进的）拿走，给买几张煎饼就可以了；有的家中托看守带来的东西，看守先留下十分之九以上，余者交犯人。

我住的是监狱四舍，都是没判决的犯人，被看守毒打的事是终日充耳，惨叫声不断，使人不忍闻。我曾亲眼看到一个沈阳铁西区的工人，不知为何被捕判刑三年，执行中他逃走了，不过三天被追捕回来，脱光衣服于院中用胶皮板子将身上的皮揭下来，然后带上脚镣推到我住的房中。该工人已昏迷不醒，不到半夜就死了。我告知看守，他们不管，直到早晨才抬出去。另一个逃走被捕回的关在我们隔壁，七天没给饭吃，瘦得皮包骨，不知以后死活。总之，监狱黑暗无天，拿人比牲畜不如。

我同案的朋友，就有王克范、许默语、徐庆春、王盛伦、门恩义五人，均因在刑讯中被拷打摧残严重，监狱又不予医治而进行折磨，因而都死于狱中。其中王克范就死在我住的监房隔壁，死前周身浮肿，监狱不予治疗，还说“死了的好！”另有花喜露、李勤朴、杨伯甫三人，亦因刑讯和在狱中折磨成疾，出狱后即卧床不起，旋即死去。

当时的第一监狱押有五六千人，最多是所谓经济犯、盗窃犯、思想犯。此五六千人中，有一千多人是未判刑的，终日监禁，其余都在监狱中各工厂强迫劳动，如裁缝、铁工、木工、基建等。

由于敌伪将人不当人看，监狱中就无所谓人的生活条件。食

物霉烂，居住污秽，体罚严重，医药无着。据被押较久的人说，每天都有十人到几十人死亡，夏天都放臭了，用拉粪车拉到东郊，冬天垛成垛集中拉走。日伪统治十四年，不知在监狱中屠杀了我同胞几千几万啊！

监狱中设有绞刑楼（犯人跟它叫小楼，在第一监狱西北角），被判死刑的过三个月或六个月后，就送到小楼被勒死。我于监狱一年中，记得有六七人先后被执行绞刑。

总之，那时的监狱就是地狱，监狱管理人员就是小鬼和阎王，他们什么时候叫你死，你是不会活的。据住久一点的"犯人"说，监狱看守和狱长，他们敲诈某人不得手，就可以找岔打你，直到打病送进病监，然后进一步逼迫就死掉了。

这就是我所经历和听来的血淋淋的事实。

（一）　119—2,1149,3,第24号

宋玉亭控诉书

（1954年7月26日）

一九四四年五月二日下午两点钟，营口警察局特务科两个特务到我家，将我抓起来带到警察局。当时就用杠子压我的两腿，用胶皮鞋打我的头和脸。之后，他们每隔几天就拿皮鞭和棒子打我，一直到判我刑（一九四五年旧历正月十六日）才不打了。那时，我已是快七十岁的人了，经不起这种折磨，我死去活来三次，被折磨成病，险些死去。我的两腿被打的现在走路都困难，喉咙喘气也费劲。

和我一起被抓的共有二十七人，其中我还能记起名字的有韩俊剑（《泰东日报》职员）、杨显（伪协和会职员）、李平（商人）、王振甲（老百姓）、王仙桥（教员）、张耀琨（老百姓）。这些人都被特务科严刑拷打过。

张耀琨和姓徐的，还有一个不知姓名的，被打受刑不过跳楼逃跑，被特务科抓回来继续拷打审问。以后姓徐的跑了，特务就将他父亲抓来，押在监狱里，他父亲如何处理的我不知道。

一九四五年旧历正月十六日，由伪奉天高等法院日本人审判官在营口监狱，以反满抗日罪名判处我和李平五年徒刑，姓范的和另外一个人七年徒刑，韩俊剑、杨显二十年徒刑，其余二十一名转送伪奉天省。在监狱时，其中被折磨死在监狱的，仅我知道的有李文海。

我们六个在营口被判刑的人，一直关押在营口监狱，到一九四五年八月营口解放了，我们才获得自由。

(一)　119--2,370,1,第13号

王仙桥控诉书

(1954年7月27日)

控诉人，王仙桥，现年四十七岁，营口市人。于一九四四年六月四日，被伪满营口市警察局特务科无故逮捕（当时我是营口第二国民高等学校教员）。这次被捕的有李文海、马庆潭、徐佩仁、张鹤年、杨显、韩俊剑、李平、王清林、范润秀、李西园、洪维周、张松平、芦世中、宋玉亭、张世勋、阮孝侯、傅荣朴、王振甲、张拾云等约二十六七名。其中除一部分是爱国人士外，其余都是无辜的居民。这些人被捕后，经营口市警察局特务科以佐藤为首，还有包村、稻田、山本等日系特务，日夜审讯，严刑拷打。因受刑过重，转到沈阳监狱未满三周而死的有李文海、马庆潭；由于受惨无人道的各种严刑拷打，迫于跳楼自杀的有徐佩仁、张耀琨、萧某等三人；因受严刑而使两臂残废的有张鹤年；因受刑致重病，至今仍不能起床的有范润秀。在这次长期审讯中，被诬陷定罪的有六人（就地在营口市监狱

被判决)，其余无法定罪的，于一九四五年三月把我们送到沈阳监狱。我虽又经几次审讯，但我终以正义斗争获得胜利，从沈阳得到出狱。

回顾伪满那些年，日本帝国主义在我国，尤其是东北，使用各种残暴已极的手段来迫害和屠杀无辜的中国人民，这仇恨永远留在我的心里，永世难忘。我要求人民政府严惩日本战犯，为受迫害的人们报仇、申冤。

(一)　119—2,370,1,第13号

营口市警察局逮捕报告书

(1944年6月30日)

违反《治安维持法》事件逮捕报告书

被嫌疑者：杨显，现年二十七岁。

原籍：奉天省营口市通惠区怀德街四十七号。

住址：奉天省营口市太康区地利街五号。

被嫌疑事实：

被嫌疑者，于康德七年七月，在营口市加入重庆派中国国民党，进行各种活动。同年五月，由《新报》编辑部副主任王觉劝诱入党。为了实现中华民国统一的国家，由满洲国驱除日本的势力，收回中国失地，以打倒、颠覆满洲国，恢复满洲事变前的中国领土的意图，发展了王清林等十五名党员，进行思想启蒙运动等工作。

根据以上嫌疑事实，违反《治安维持法》，拟进行逮捕。此致

奉天高等检察厅次长村上则忠

营口市警察局特务科长　佐藤明夫

(一)　119—2,370,1,第12号

伪满保安局所编《重庆方面之对满策略》有关“桃园工作”的记载

(1944年度)

东北党务专员系(“桃园工作”)

(1) 事件起因：

从康德九年九月，在奉天市城里秋江书店，我方侦察人员接触了群集于该店的青年知识层和学生层，侦知了国民党及其外围团体的存在。奉天省保安局即将人员打入该组织内部进行侦察而获得成功。

(2) 破获情况：

A、自四月二十二日至七月，扣押一百三十二名，破获了七个党团组织及三个外围团体。

B、破获党团组织及外围团体。

甲、党团

奉天同人会(复兴会)。

本溪同人会(由奉天同人会分出者)。

盖平青年自觉社(发展情况见后)。

营口协力同心团。

新京东北抗敌青年团、东北青年会、东北抗敌青年先锋队。

乙、外围团体

本溪二(名称不明确)。

盖平读书会。

C、拘押者大部分系二十岁至三十岁之青年，大部系大学、专科学校毕业者及会英文的知识青年。

(3) 没收证据

A、当时侦察的证据

甲、本溪湖煤铁公司情况调查、分析手册

乙、伪造入华证明书，伪造印刷品之抄件

丙、入党考验提出问题（钢笔抄件）

青年自觉社（盖平）

从康德五年八月以来，于家麟和花喜露等人，为启发民众的民族思想而组织了秘密文艺团体L·S[鲁迅]文艺研究会，并秘密刊印《星火》、《行行》作为机关报。从康德七年六月接触了担任营口《新报》编辑的东北党务专员干部王觉，在王觉的帮助之下，利用该《新报》文艺栏，企图进行公开活动，并进一步组织范围更广的党的活动。

然而，当此之际，王觉于“一二·三〇工作”事件被逮捕而停止其活动。但是，康德九年五月，又开始恢复了原有同志之间的联系，同时在张宝慈的领导下，开始了再建工作。康德十年十月十日，纪念“双十节”，并组织了外围团体读书会，设立了借书室、移动图书室等。以通过读书研究文艺，发表作品，巧妙地获得了一般知识青年。康德十年来，创立党团“青年自觉社”。

（一）　119—2，22，3，第7号

七 “晓工作”事件

吉良薰口供

(1954年7月2日)

问：把你在伪奉天市警察厅特务科任特务股长时所犯的罪行讲一讲。

答：我在伪奉天市警察厅特务科任特务股长时，为了镇压中国国民党东北党部的爱国者，协助特务科长和特高股长，在一九四五年三月召集了各警察署特务系主任会议。在会上研究、计划了逮捕的一切准备工作。于一九四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开始对全市爱国者的一齐大逮捕。逮捕前，我在敷岛寮特务科秘密拘留所召来部下监督警尉田上末之助及特务股其他三名成员，参加了这次逮捕。这次在市内共逮捕了该组织成员三十余名，在敷岛寮对被捕者进行了严刑拷问。最后将其中二十四名送交检察厅法办。

(一) 119—2,531,1,第3号

佐藤明夫笔供

(1954年7月23日)

一九四五年六月二日逮捕国民党员一百名(晓工作)

这一破获，在新京逮捕了东北国民党的领袖魏忠诚和党员数名，而由所掠夺的文献中发现了各地的党组织表，也有营口县党部

的党员名簿。奉天省警务厅长命令我按此名簿逮捕。这名簿全是党员名单，由于姓名、住址、职业等都不明，根据在新京所逮捕的党员供述，营口银行姓张的职员为唯一的线索，我决定在特别秘密中将事先视察中的满洲中央银行营口支行职员张维生逮捕。委托该银行支行行长（日人，防牒协会会员）协助，将张维生叫到他家而逮捕。令特高股长审讯结果，张维生系营口县党部执行委员，并判明了名簿中大部份人的真名、住址、职业；其余未判明的部份，又由市公署日人视察其家所逮捕的某小学校长，经审讯后全部弄明白了。根据以上情况作了逮捕计划，于六月二日天亮前紧急集合警察局全员，到午前十时许，完成了一百名的逮捕。

此外，关于"晓工作"的其他情况，将我所知道的供述如下：

东北国民党的领袖魏忠诚，辽阳人，在日本东京法政大学留学期间，就在东京组织留日中国学生，努力于抗日意识的提高，大学毕业后即奔走于蒋介石门下，作为国民党员而活动，以后回到东北，当时他在东京所培养的留学生们活跃在伪满政府和社会等部门，成为中坚力量，他就以这些人为中心组织了东北的国民党组织，即东北党务专员系，以二十岁到三十岁的青年为党员，初期的活动是以奉天为根据地。另外，在新京逮捕的党员作家李季风，以反利用之目的释放，下落不明，后在搜查中，由奉天省警务厅特务科员在奉天街上发现而加以逮捕。因系在群众面前公开逮捕的，马上就为奉天的魏忠诚一派所知悉，因而在奉天对魏忠诚的搜查越发困难。当时魏忠诚将根据地移到新京，偶然由被利用的原党员（姓名忘记）告密而了解魏已转移到新京，经搜查探知其住所后加以逮捕。

（一）　119—2，370，1，第5号

沟口嘉夫笔供

(1954年8月17日)

一九四五年五月逮捕国民党东北党部事件

一九四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我根据高等检察厅次长西川的命令，为研究逮捕国民党东北党部事件，出差去长春。当天上午，首都警察厅为研究对该组织的逮捕，聚集了全东北的警察官；但是我没参加。

当天下午，在最高检察厅有关检察官十数人参加，由最高检察厅思想检察官望月指示："因东北各地国民党东北党部都成立了它的地下组织，所以要在全东北同时进行大逮捕，对该案件的处理由最高检察厅指挥等。"另外，由警务总局特高处长将该案件发现的经过加以说明。在当时并将有关国民党东北党部组织的名册和有关国民党地下组织的文件等发给与会者。在名册上有中国人爱国者的姓名、住址、年龄、职业、组织内部的职务等记载，但我记不清了。

一九四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我在哈尔滨指挥伪滨江省警务厅特务科，开始逮捕国民党地下组织的中国人爱国者。在滨江省预定逮捕的约有六十名，但因逮捕名册上的姓名和实际的姓名不符，使逮捕感到困难。为此，特务科有过两次报告，才使逮捕计划得以完成。

同年六月末至七月初，吉良从长春来哈市上任，系接替大越的职务，为处理国民党东北党部案件的主任。但是，在警察还未把该案送来检察厅时，日本就投降了。所以对国民党东北党部事件并没有判决。

对于此事件，我虽然逮捕了中国爱国者六十名，但却没有参加

审讯。

（一）119—2,42,1,第7号

根川由夫笔供

（1954年8月23日）

“晓工作”事件

（1）逮捕准备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七日，伪奉天省警务厅长三宅秀也，在奉天兴亚塾召集了各市县特务科、股长会议，命令设置特别搜查班，加强对国民党东北党部地下组织的侦察工作。

（2）逮捕经过

甲、一九四四年十二月至一九四五年四月，派省特务科特高股长植松正治警佐及奉天市特务科特高股，逮捕了奉天市小河沿盛京医科大学、基督教神学院学生及其他抗日爱国者共十一人。

乙、一九四五年四月中旬，派省特务科员在奉天市北关区逮捕了国民党东北党部负责人张宝慈，监禁于特别拘留所，命令特高股长植松正治严刑审讯，因而了解到可靠情况，确认其组织以东北各地伪官吏（县职员、警察官、邮政局员）、学生、妇女等为成员。

丙、一九四五年五月二十日，派部下省特务科长今岛寿吉出席在伪新京警务总局召开的东北各地特务科长会议，安排镇压工作计划。

丁、同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集全省各市县特务科、股长会议，派省特务科长今岛寿吉，向各地发出逮捕名单，命令进行一齐逮捕，时间为五月二十七日。

各市县逮捕人数如下：

伪奉天省地方保安局（局长三宅秀也、理事官今岛寿吉、事务

官古田源吾)，逮捕五十人。

伪奉天省特务科(科长今岛寿吉、股长植松正治)、伪奉天市特务科(科长薮野好一、股长堤藤三)，逮捕三十人。

伪辽阳县特务股(股长登内三吉)、伪辽阳市特务股(股长畑野太郎)，逮捕七十人。

伪铁岭县特务股(股长松尾清治)、伪铁岭市特务股(股长柳沼)，逮捕二十五人。

伪本溪市特务股(股长井上嘉男)，逮捕五十人。

伪鞍山市特务科(科长营井杰一)，逮捕八人。

伪海城县特务股(股长仁尾幸吉)，逮捕十五人。

伪盖平县特务股(股长前渊秀宪)，逮捕一人。

伪复县特务股(股长加藤謍雄)，逮捕三人。

伪营口市特务科(科长佐藤明夫)，逮捕七十人。

合计，共三百二十二人。

(3) 审讯情况

本事件的审讯过程中，在各市县普遍的实施了灌凉水、电刑、坐飞机等罪恶的拷问。如在奉天市警察厅特务科，将被捕人员监禁于特别拘留所，审讯时，进行灌凉水、坐飞机的拷问；还把妇女衣服剥光，将木片插入阴部或以蜡烛烧阴毛等残忍的行为。此拷问的执行者是森井警正等。

在海城县，对爱国者、协和会职员萧白，以蜡烛火烧阴毛；对县公署职员(县委负责人)芦金铭用木棍殴打膝关节，使骨膜受重伤。

在盖平县，对爱国者阎家珍，脚上挟上木棒，进行残酷的折磨，结果不能步行。

(4) 处理情况

伪警务厅长三宅秀也，命令各市县要迅速、严厉处理“晓工作”

被捕人员。各地上送高等检察厅人数如下。高等检察厅由次长村上则忠、思想系检察官下川负责指挥。

奉天省地方保安局上送五十五人（其中有部分“桃园工作”被捕人员）。

奉天市上送二十五人。

辽阳县市上送三十九人。

铁岭县、市上送一人（市解送人员不详）。

海城县上送六人。

奉天宪兵队上送五人。

本溪、营口、鞍山、复县情况不明。

合计一百三十一名。

一九四五年六月，伪警务厅特务科勤务监督警尉松本兵吉逮捕了国民党东北党部负责人张宝慈，得到警务厅长三宅秀也的奖励，作为“功绩显著者”授与赏金一万元。

（一）　119—2，22，3，第10号

木村正二笔供

（1954年8月25日）

当时我系辽阳市警察局特务主任，警佐。警察局长是望月八十九警正。现将望月八十九奉奉天省警务厅长三宅秀也之命，让部下特务股长畑野太良警佐镇压辽阳市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东北党部辽阳县党部事件的经过情况，供述如下：

一、事前准备

以一九四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为期，根据警务厅厅长三宅秀也的命令，镇压中国国民党东北党部（五月二十五日由省特高股长植松警佐用电话通知）。望月八十九所采取之措施如下：

1、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在辽阳市警察局特务股室召开市县负责人会议，市方面出席会议的有特务股长畑野太良警佐，特务主任监督警尉木村正二、特高主任监督警尉野本某；县方面出席的有特务股长登内三吉警佐、特务股次长监督警尉弓田荒太，共计五名。

2、请求活动费：一九四五年五月三十日，以警察局长望月八十九之名义，编造两万元的活动经费，请求辽阳市长批准，于同年六月上旬作为预支金领到五千元。

3、设置拘留所及审讯室。从开始镇压就打算大逮捕。因从前的拘留所狭小，故又临时借用辽阳市鸦片管理所（厚生院）使用。

4、加强市县特务股的联络、侦谍工作，及共同进行逮捕。

二、逮捕状况

1、起因：一九四四年八月末，金特务向畑野特务股长报告说，觉得辽阳市某书店的动静可疑。就由该股长开始侦察，发现出入该书店的中国青年有反满抗日的地下组织。经过进一步侦察，到一九四五年初，大概判明了组织的全貌，确实是和重庆有联络的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东北党部负责人魏忠诚、张宝慈所领导的系统。

2、逮捕情况：一九四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在辽阳市县开始大逮捕。在初期阶段，由市县各自负责所管辖之地区。到同年六月十日，市县的被捕者都被集中到辽阳市鸦片管理所（厚生院）。为了处理上的方便，市警察局决定，以特务股长畑野太良为首，抽调特务主任木村正二、特高主任野本某，特务股员野海胜德、二藤一镜及朱某等五名中国人，共计十一名，共同进行抓捕审讯。于一九四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午后开始秘密逮捕。首先在辽阳市公署前，用诈术逮捕了辽阳县兴农合作社事务员裴某（二十六岁左右，男，中国人）。由审讯和搜查而发现有文件及有关领导者名单，确认党员

十名，于第二天午前(二十八日)一齐逮捕。

五月二十九日逮捕、拷问了市内辽阳康德新闻社记者任某(县党部干部)之妻(二十一岁，中国人。)，她供出了其夫逃亡时寄托布包袱的隐藏地点(市内叔父之家)。将其搜出，发现了其内容是党的有关文件及县党部党员名单。据此，于六月三日午前一时，进一步逮捕了国民党员十五名。

根据以后的审问，派遣特务股员到沈阳(奉天)、鞍山等地逮捕。

结果：到六月中旬逮捕了约七十名，其中市约四十名，县三十名。

处置：一九四五年八月九日，将党员三十九名和一部分文件，一起送交辽阳地方检察所，其中市二十一名，县十八名。

在上记镇压国民党的事件中，我犯了如下的罪行：

1、拷问：从一九四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到五月三十日间，拷问辽阳市青年训练所教官张宗林(三十二岁，男，中国人)，将他绑在七尺长的拷问台上，在头上套上木制的正方形框子，卡住头部，把水笼头接上橡皮管子灌水，这样拷问了数次。此外，用同样的方法，拷问奉天省公署实业所劝农模范农场事务官崔某(年三十八岁，中国人，男)，及鞍山市中央银行警备员刘某(三十岁，中国人，男)。

从一九四五年五月三十日到六月一日，逮捕辽阳市康德新闻社记者任某(县党部干部)之妻(二十一岁，中国人，女)，为调查其丈夫逃向何处，当时拷问的方法是让光脚跪在削尖的锋利的三角木所谓木制垫子上，时间一长木块就刺进小腿的接触部，使人剧痛。用此刑具拷问，每天一次，约三四十分钟。

2、殴打：从一九四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到八月八日，我用皮条

或厚三寸的长方形木片，直接拷问中国爱国者十三名，主要的是打耳光并命令部下毒打拷问。所逮捕的四十名爱国者（市特务股）都受到殴打拷问。

（一）　119—2，689，1，第10号

三宅秀也笔供

（1954年11月28日）

镇压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东北党部

我自一九四四年七月四日就任伪奉天省警务厅长兼伪奉天省地方保安局长后，对我的前任森田负夫在“桃园工作”中所逮捕的国民党东北党部人员继续进行司法处理，又在“更进一步地彻底逮捕和完全消灭国民党组织”的方针下，计划并实施了“晓工作”。于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召开了各市县特务科（股）长会议，指示搜查方针，并组织了特别搜查班。一九四四年十二月，逮捕其成员十余名以后，即根据伪警务总局的指示，采取了“温存培养”的方针，进行慎重周密的侦察工作。一九四五年五月，伪警务总局秘密指示一齐逮捕的时间。我即召集伪市县特务科（股）长，指示逮捕方针，并商量有关逮捕事项。这样，在伪警务总局的指令下，于五月二十七日在全省施行了一齐逮捕。据不完全的统计，共逮捕了首脑张宝慈等三百二十余人，以案件上送伪检察厅法办者达一百三十余名。

（一）　119—2，22，1，第5号

周质彬笔供

（1954年6月21日）

国民党东北党务专员办事处事件

发生时间：一九四五年春。

发生地点：哈尔滨、长春、沈阳等地。

发生原因及其经过：伪满警察机关在一九四四年破获国民党东北三省党部事件时，已得知国民党方面在伪满设有国民党东北党务专员办事处的组织，其总负责人是魏忠诚（化名罗大愚），兼任辽宁省党部书记长。一九四四年东三省党部事件时，罗潜逃，但一九四五年不知如何竟在长春被伪首都警察厅特务科逮捕。当时在其家中搜查出很多文件，其中有党员名单、个人自传、工作日记及重庆中央党部关于东北沦陷区党务工作的各种指示、命令等。于是，根据魏的口供和文件证据，将其整个组织自上而下，很不费力地就给破坏了。

最初的线索是伪首都警察厅得到的，破案是由伪首都警察厅通过某特务工作员（国民党的叛变分子），在魏的家中偷偷安装上一部窃听器，魏并不知道，在家中和人谈话，都被警察厅通过窃听器偷听去了。将魏逮捕后，得悉其在伪满各地负责工作的人员和活动情况，于是由伪首都警察厅通知伪满各地警察机关，立即将各地负责人及一般工作人员逮捕。

（一） 119—1,506，

编者注 周质彬系当时在押的日伪特务。

郭德安笔供

（1955年11月6日）

我在日伪时期任伪辽阳县警务科铧子警察署警长和警务科执行警尉，在任职期内，见到经常抓捕工人、农民或无辜百姓。

一九四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警务科特务股在股长（日本人）登内指挥下，逮捕一批国民党地下工作人员三十余人，对这些人经过刑讯后均被判处死刑，将准备在八月十六日执行，洽值八月十五日

日本投降，当时，日本人伪辽阳检察厅次长、宪兵队长、特务股长均主张当日提前处决，但经当时伪检察厅长、警务科长周士佳的抗议，才未能被处决而后被释放。

(一) 119—2,22,4,第8号

郭玉昌控诉书

(1954年7月16日)

一九四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国民党在东北组织的反满抗日工作发生破绽。因当时的领导者罗大愚（辽宁省党部书记长）在长春工作，吸收一伪满汉奸（新京警察厅特高股警佐）将罗大愚出卖，并将东北地下工作党员名册搜去，当时在东北地下工作之党员被捕的约五千多名，分布在南满北满各地，日寇根据党员名册，在东北各地大肆疯狂的逮捕。当时在辽阳地区之工作亦发生破绽，也有被逮捕的。当时在辽阳之地下组织有二个，一个是以罗大愚直接领导的，一个是以张枢领导的。在辽阳首先被逮捕的是赵宗林，他当时（一九四五年五月下旬）在辽阳第一国高当教师。其次是李福舜（辽阳市体育场完小教师）、裴玉璠（兴农合作社职员）、吴德民（兴农合作社职员）、王在心（伪职员）、庄福纯（伪满刘工堡警察）、李心全（辽阳县体育场教师）。张枢领导的有宋德仁（伪满医大学生）、杜重华（某会社职员）、乔有奎（辽阳女高教师）、喻纯铣（伪县府职员）、王日省（银行职员）、孙惠林（职员）、刘兴文（伪满退伍国兵）、林文光（小学教员）、徐先修（学生）、王玉德（小学教师）、周瑞廉（银行职员）、刘忠尧、陈尚发、宋国诚、赵允升等。当时在辽阳市县被逮捕的计有二十五名，首先被关押在伪满辽阳市警务科，后迁至康生院，即现在市立医院，后又迁至辽阳监狱，关押在辽阳监狱的有三十九名，鞍山十四名，辽阳二十五名，另外还有被逮捕的嫌疑者

不在少数。在辽阳逮捕的期间是一九四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七月上旬。乔有奎被捕的日期是六月二十七日。日伪警察特务惨无人道,用酷刑审讯。当时主要的刑罚,有上大挂、夹手指、灌凉水、用火烧、用猪鬃刺小便、压杠子等,残酷已极。当时准备处死刑的,有赵宗林、李福舜、乔有魁、裴玉璠、杜重华、喻纯铣,在临执行前给他们剃头,换衣服,给酒肉吃。在北门外挖好大坑,正准备行刑期间,苏联红军出兵东北,中苏英美下最后通牒,才未能执行,"八一五"光复后出狱,辽阳二十五名,鞍山十四名。

当时在辽阳市县参加镇压的,有市警察局长望月八十九,县特务股长登内三吉,日寇内田、今西,中国人警察张维治、李芳住、徐德林,县警察局长周士佳,督察长黄文斗等。

提起"五二三"事件,我真是万分痛恨日寇和中国汉奸。当时我也是被逮捕的对象之一,那时我在辽阳女子国高当教员,不愿作亡国奴,才参加抗日,不幸工作发生破绽,一些爱国青年被敌人抓去毒打,一些青年受尽敌人蹂躏、折磨,有的出狱后即成残废,有的在东北其他地方死于日寇毒手。由于这次残酷的教训更认识到帝国主义侵略者和帝国主义之代理人——汉奸走狗的凶恶面目,我坚决要求我人民政府严厉惩办制造"五二三"事件的日本战犯及其帮凶——汉奸走狗。

(一) 119—2,689,1,第9号

王长容控诉书

(1954年7月27日)

一九四五年我在营口朝阳小学当教员,住在学校的堂役室里,六月初的一个早晨,大家还在睡中,外边急剧的敲着门,屋里的人大半都醒了,谁也没有起来,以后又移到窗户上来敲,中间还夹杂

着催促开门的声音，最后堂役老王起来给开了门，立刻挤进来一屋子人，有鬼子，有翻译，还有警察。鬼子拿着枪，翻译先问谁叫王长容，我答复我是以后，他们告诉我，是警察局的，叫我赶紧穿衣服。鬼子问我属于那个区分部（国民党基层组织），我答复不知道，看情形鬼子还有别的事情等着去作，再没往下问，跟翻译嘀咕一阵先走了（以后才知道有好多人在被捕当时，因问组织关系不说而挨过打的很多）。

翻译领着警察开始搜查我的办公桌，讯问我喜欢看的书籍，年龄，籍贯，朋友等，没翻出甚么随即到我家进行搜查。在我家里早已有一个警察坐着，事凡可隐匿东西的地方都翻腾一遍，还是甚么也没有翻出，最后像穿咸菜似的，把我看过的小说一本不遗的捆了起来，一个警察背着，翻译跟着我，把门的警察走在最后。夜间下过雨的道路还不好走，太阳还没出来。黄狗起初的计划，就那样把我押着走。走了一段路又弄来一辆马车把我拉到伪警察局特务科。未进门先用帽子把我的眼睛捂上，推进一个屋里，一个人问过姓名、年龄、职业、籍贯之后，又把我推到一个大屋子里，叫我挨墙坐下。虽然看不见，但能觉察出屋里还有很多人，时间长了，我偷着一点一点的把帽子用膝盖往上移动，看到坐在我旁边的有男人也有女人，在我进来之后，还陆续押进几个人。

这时，时断时续，由另一个屋子传来被打的人的呼叫声。天快黑了，屋子里进来很多黄狗（有鬼子也有汉奸），把捕来的人排上号码，一个挨一个的坐着，在屋子的一角洋灰台上，所有的人都被钉上脚镣，钉完以后，一个接一个地被装进载货大汽车，转押在靠近车站派出所的临时监房。

第二天天快黑的时候，每人才吃到一碗米饭。在我们被捕后十天，又捕进来一批人。先后约计捕有四五十人，其中教员占多

数，还有银行、邮局、兴农合作社的职员，印刷所工人，中学生等。现在我还能记住姓名的，有陈维宁（银行职员）、杨友魁（教员）、万枝荣（女，放送局职员）、李文郁、刘纯国（兴农合作社职员）、张永锡（教员）、郑志彬（教员）、杨文元（教员）、卢积寿（教员）、李仲华（印刷工人）、赵玉璋（印刷工人）、房效令（教员）、陈兰芳（女，教员）、陈修梅（女，教员）、陈修兰（女，教员）、曹英贤（女）、史恭俭（邮局职员）、韩绍良、魏殿贤（兴农合作社职员）、常育才（兴农合作社职员）、石同安（教员）、逄师铭（航政局职员）、王家英（航政局职员）、李连仁（学生）、宋庆堂（影院职员）、马德赛、王振民（邮局职员）、王希明（女，教员）、熊月霞（女，教员）、雷化春（女，教员）、张绪智（教员）、张绪勇、王右怀（印刷工人）、王阴本（教员）、王福余（教员），这些人当时都是国民党的地下工作人员，在营口进行秘密抗日活动。

第一次审讯我的是一个伪警察，第二次审讯的是一个叫青木的鬼子，每天二次到三次，一直继续十天左右。起初几天问的不外是：你跟谁联系过？在那一天？几次？甚么时间？说过甚么话？第一次问过之后，下次还是这些，稍有差错即是一阵鞭子抽打，错多了，即吊起来（上大挂）边问边打骂。每天都是如此。

最后几天问，"你为什么要作国民党？"我答复"反满抗日。"又问"什么东西使你走上这条道？"我说"你们叫我走上这么条道。"不信，又告诉说"我爱我的祖国要走这条道。"还是不信，有四天左右，黑天白日总是这个问题，说不对即打，吊起来问、打。最后问我是怎样受《家》（巴金著）的影响加入国民党的？（我被捕时搜去的书中有《家》）我告诉他们"不那么简单。"不行，还是吊打那一套，最后还是依了那些蠢驴的主意，写上因为受《家》的影响才走上反满抗日的道路，审讯才告一段落。以后又开始审讯别人，我暂时被搁置起来。

审讯期间，吊打成了常事，鬼子用的刑罚，有上大挂、鞭子抽打、笔杆夹手指、跪着举板凳、刺指甲、挨饿等等。

七月底在监房里即可听到鬼子防空的笛声，接着即由伪警传进红军在北满对鬼子进行袭击的消息，鬼子在行动上已现出不安。一天，检察厅的人在监房楼上进行检查，急急忙忙检查一遍，当天下午即用载货汽车连男带女转到监狱去了。

不过几天的时间，鬼子即宣告投降了。即在这几天里，鬼子还在狱中进行部份的审讯，我没有被审。

鬼子虽然投降了，还不肯痛痛快快地把人放出来，以后经过外边的催促，里外的协商，答应释放后对他们不加危害才算了事，每人还得具结保证。

因为时间仓促，鬼子还没来得及施展他的恶毒伎俩，以后据监狱的人说，鬼子再有几天不投降，大部份被捕的人是会在狱中被屠杀的。

（一）119—2,370,1,第14号

宋月英控诉书

（1956年1月2日）

我叫宋月英，今年三十一岁，市民，现住沈阳市大北关白衣寺胡同八号。控诉前日本奉天市警察局特务、警察，非法逮捕我和中国人民爱国人士五十余名的血腥罪行。我于康德十二年（一九四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由兴亚女子国民高等学校放学去李金芳同学家（在小西街一号），日伪特务跟踪至此，将我非法逮捕，蒙着眼睛用小汽车拉到警察局的地下室，立刻遭到许多如狼似虎的日本特务和伪满汉奸惨无人道的毒打。用皮鞭将我打得满身青肿仍不停止，并将两臂吊起来鞭打，直到吐血为止。以后被押在该局地下

室，经常被带到叫做敷岛寮的秘密审讯机关被审讯，不分昼夜。对不知的问题反复追问，不承认时就让跪在暖气片上，使人难以忍受。当没有可问的话时，就让我听邻室审讯其他思想犯被拷打、火烙的惨叫声，使我受精神上的折磨，还问我的感觉怎样。当我气愤不理时，就遭到打耳光。直接审讯我的日本人叫赤星，还有一个姓王的翻译。这样的扣押和审讯有两个多月。直到日本帝国主义要垮台的时候，又把我和其他的思想犯送到小南关监狱。听别人说，待日本鬼子败退时，要将全部思想犯枪毙。幸因苏联红军援助，迫使日寇无条件投降，我才得脱险回家。被捕的当时，还将我的自行车和同学李金芳家的沙发、保险柜等抢走，家中人不敢阻拦。以后还不断到家中威胁、恫吓，使家中老幼不安，也不许家里人前去探视。

此外，据我所知，当时被捕的女思想犯有十三名。其中有一名还有仅仅三个月的吃奶的孩子，这是在审讯地方亲眼看到的，孩子被抛弃在家，她被鞭打扣押。另外有医大的女学生、小学教员、药剂师。男的我看到的大约有三十多名。现在我能记起的名字有李金芳、张金荣、雷占离、陈纯贞、陈方策、张淑莹（有一吃奶孩子）、张淑芬、郑淑芳、方翠兰等人；男的有张宝慈、李季风等。

以上是前日本奉天市警察局非法逮捕我及中国人民爱国人士并严刑拷打的罪恶事实。我请求人民政府惩处制造这一罪行的罪犯，为我们报仇。

（一）　119—2，22，4，第4号

卢金铭控诉书

（1956年2月16日）

我叫卢金铭，今年三十四岁，工人出身，现住辽宁省辽阳第二

监狱。

一九四五年我在伪满洲国长春市国务院审计局任属官时参加国民党。一九四五年三月，该组织东北通讯社编辑程在理(党员)指示我到海城县伪政府里注意思想进步的人(指有反满抗日思想的),发展为党员。当我在一九四五年三月到海城准备发展韩永棉为党员时，五月二十六日被伪海城警务科特务股逮捕入狱。入狱后,对我实行严刑拷打,灌凉水,压杠子,过电,上大挂,六棱铅笔夹手指等残酷刑罚，无奈才承认是国民党员。但承认后仍继续对我采用各种严刑。自入狱至祖国光复不到三个月期间，每天遭受残酷的刑讯,有时被吊、打、过电昏迷过去,当苏醒过来还是继续加刑或变刑,将我折磨得不像人样。嗣后追逼无奈,我将要发展韩永棉为党员之事亦暴露出来,伪警察又先后将韩永棉、王廷士、罗兴东、冯玉喜、张功治、萧国汉等人逮捕入狱。实际这些人谁也不是国民党员，但却被伪警察认为是反满抗日思想犯而逮捕入狱。入狱后他们和我同样受着各种严刑拷打。八月十二日，将我们海城这些政治犯(七人),送到营口市监狱。到该狱后,认识了营口市政治犯胡树模、陈淮亭、陈韩芳等三十余人。我们共同被监押在该狱里，日寇警察准备在八月十五日枪毙我们,幸亏苏联红军参战,日寇投降,我们才未被处死,八月十八日被释放出狱。

通过上述事实证明,日寇警察对我们的统治压迫最残酷,最毒辣。我要求人民政府严厉惩处日寇警察系统的战犯，给过去为祖国而奋斗的人报仇。

(一) 119—2,22,4,第6号

杨友魁控诉书

(1956年5月10日)

我叫杨友魁，又名杨晓非，现年五十二岁，住在营口市，现任营口中学教员。控诉伪满营口市警察厅的日本特务和伪警察，逮捕以及严刑迫害我的罪行。

我在伪满康德十二年(一九四五年)担任营口市五台子向唐国民学校校长时，在六月一日晨四点钟左右，我正在家中睡觉，突然由窗户闯入屋中两个伪警察厅的日本特务及几个伪警察，把我绑上抓走了。当时押在日本大衙门的拘留所里。和我同时被捕的，有女的陈菡芳、雷化春、陈修兰、陈修梅、熊月霞；男的有宋庆堂、杨文元、胡学礼、马德谦、史恭俭、王荫本、韩觐才、常育才、魏殿贤、刘广野、王福余、徐满星等三十余名。这些人被抓后和我都分别押在各监号内。当时我们受到日本特务和警察使用灌凉水、上大挂、用拳头打嘴巴子、脚踢、胶皮鞭子抽打等刑罚，对我们惨无人道地进行拷打，打得遍体是伤。尤其严重的是我在这被抓的七十几天当中，受到特务们用凉水灌得我两三天昏迷不醒。同时也受到他们的严刑，用铅笔夹在我的手指间，用劲勒绑，如同针扎骨头，又痛又麻。

这群万恶滔天的特务警察，就这样的折磨我们。幸而苏联红军解放了东北，我们在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八日才得到释放，我带着满身伤病回到家中。

以上是伪满营口市警察厅的特务警察们对我和其他同胞们严刑迫害的罪恶事实。请求人民政府严厉惩处制造这一罪行的罪犯们，为受难者的我和其他同胞报仇。

(一) 119—2,22,4,第3号

万枝荣控诉书

（1956年5月12日）

我叫万枝荣，女，今年三十二岁，住在营口市二区通惠街三组五十八号。现在职业是营口市第一竹器生产合作社保育员。控诉伪满营口市警察厅的特务警察对我非法逮捕以及严刑拷问，横加迫害的罪行。

我在二十二岁时（伪康德十二年，即一九四五年），在家操持家务。六月一日早晨还未起床时，忽然有警察厅的日本人率领二十余名警察将窗户打破，闯入我家中，把我和我当时怀抱着未满周岁的小女孩一同抓走。当时，把我押在警察厅内。在这同时我亲眼看到和我一起被抓的有我的同学郑淑文、王希明、陈修兰、陈修梅、以及其他人约四十余名。把我们被抓来的人分别押在警察厅特务科监号内，同时把脚镣子也给我们带上了。在被关押的七十多天当中，曾受到警察们用灌凉水、上大挂、皮鞭抽打、压杠子、夹钉板、拳打脚踢等刑罚，惨无人道地对我们进行拷打，打得遍身是伤，昏迷不醒。尤其严重的是几天不给我们饭吃，把我的孩子饿得整天哭号。我记得当时警察们给我上大挂吊起来毒打，直至打得昏迷不醒，又用凉水浇身，复而又严刑拷打。我就这样的被那些万恶的警察们折磨了七十多天。东北解放后才获得自由。就在这年的八月十八日带着严重的病态回到家中。另外，我还要控诉这些警察特务不但非法抓我，同时还把我八个多月的孩子也一起抓去。由于在监中饿得整天哭嚎，只好让这可爱的孩子离开母亲送出监外。可是，当我回到家中却没见到我的孩子，由于在监中饥饿成疾，竟在出狱后不久死去。我以痛恨的心情控诉这群万恶警察的滔天罪行。要求人民政府严厉惩处制造这一罪行的罪犯，为我死去的孩

子和我们受害的同胞们报仇。

（一） 119—2,22,4,第3号

李金芳控诉书

（1956年5月15日）

我叫李金芳，今年三十四岁，现住辽宁省旅大市中山区金城街八十二号。控诉伪满奉天省警务厅日本警察、特务破坏抗日组织，抓捕我地下工作人员的罪行。

一九四五年二月，我参加了张宝慈为首的抗日地下组织。一九四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我由奉天（现沈阳）回天津时，刚上火车就被日本警察特务抓捕，同时将送我去车站的同学、同事关秀兰（女）、佟玉珍（女）等三人也抓去了。当时押在站前拘留所，晚间把我们四人送到一个秘密的地下室。我去时还没有人。当天晚间我听到小汽车来回跑的声音。第二天早晨我一看，两排监房（每排四间）和另外两间监房都满了，监房里有的一个人，有的二三个人，共计有多少人我不清楚。在监房里我认识的有我们地下工作人员第二负责人张宝慈等人，还有宋月英、郭践成等人，都被押在警务厅监牢里。当时日本警察又到我家，把到我家去的客人全给扣起来了。有一个老头杨子斌是我父亲的朋友，还有小孩是我侄孙树铭等三人。在过堂时，日本警察特务用夹铅笔、吊胳膊、用胶皮管子打、上大挂、跪暖气片等刑讯逼问我们，不说就加刑。比这些更严重的是将陈纯真等二名女同志除用前述刑罚外，还用蜡烛烧阴毛、烧乳房等酷刑。烧起很多大泡，打得遍体是伤。刑讯了三个多月后，用一载重汽车将我们三十多人拉到奉天第一模范监狱，其中有十余名女教员和学生。未宣判，日本鬼子就投降了。

以上是伪满奉天警务厅日本警察特务抓捕我地下工作人员的

罪行事实。请求人民政府惩处制造这一罪行的罪犯，为被迫害者报仇。

(一)　119—2,22,4,第4号

李笑如控诉书

(1956年5月25日)

我叫李笑如，今年四十五岁，住本溪市平山区永丰街十三组，控诉前日伪奉天省警务厅及本溪市警察局的日伪警察抓捕、毒打和残害我和我国同胞的罪行。

我在一九三八年参加国民党后从事地下活动，不幸于一九四五年五月被日伪当局发觉。一天午前，三名警察(一个日本人、二名警察)到我家将我抓捕，押在本溪警察局特殊留置场。之后，日本警察就对我进行审讯，给我上刑，用铁锹砍，用刺针扎，吊起来用木棒打，逼问我还有那些反满抗日的人和活动。我当时被打得发晕三次，受刑不过承认了我是国民党员。在本溪对我刑讯逼供两个多月后，又将我送到奉天省警务厅特殊留置场监押，到祖国光复后我才被救出狱。但我已被日伪警察刑讯致病，脑子已被震得不好使唤，直到现在还有时拿东忘西的。

一九四五年五月我被抓捕押在本溪警察局特殊留置场时，看到与我同时被抓捕押在留置场的，有萧承樸、李述言、关庸、苏华等四人，他们也都遭受非刑毒打，后来也被送到奉天省留置场一直押到光复后出狱。出狱后，萧李二人因刑讯致病不久即死去。

以上是前奉天省警务厅与本溪市警察局日伪警察残害我与我国同胞的罪恶事实，请求我人民政府惩处制造这一罪行的罪犯。

(一)　119—2,22,4,第5号

关东宪兵司令部关于在满重庆系国民党党部再建工作情况的通报

（1945年4月20日　战务要报第37号）

去年三月铲除在满之重庆系国民党党部时，闻风逃走的东北党务专员（辽宁省党部书记长）魏忠诚，尔后纠合残余份子狂奔于党的再建工作，同年十月被重庆中央党部任命为在满党部再建负责人。之后，便利用美国空军轰炸满洲的机会，由秘密工作发展至半公开工作阶段，以迅速扩充和加强组织，积极进行宣传，筹集经费等工作，以培养中坚干部为重点，使党的再建工作活跃起来。情况如下：

去年三月，重庆系国民党在满党部覆灭后，前记魏忠诚于同年六月，以自己所领导的当地国民党组织为基础，纠合残余份子，着手党的再建工作。其后，鉴于美国空军对满空袭，企图以此为良机，从秘密工作阶段发展为半公开阶段。

1、新设干部训练班，培养中坚干部。

每期二星期，每星期四、五进行训练。

2、新设东北经济建设委员会与筹集经费工作。

八月以后，每三个月各党员捐三百元；

发行救国公债（正发行中）；

同情者捐献。

3、创刊机关报《省方公报》，大肆宣传各种战术战略。

4、新设长春市、哈尔滨市党务专员办事处，积极开展党的再建活动。同年十月，受重庆党部关于重建在满党部的指示后，当地国民党干部全部兼任省党部干部，并制定《东北党务工作大纲》（即修改的昭和十七年七月制定的《工作计划大纲》），使党的再建工活

跃起来。

《东北党务工作大纲》概要如下：

1、东北党务工作之进行，受中国国民党党部之指示。

2、使党务工作协助军党工作，以期相辅相成。

3、工作要领：

(1)加强党组。(2)树立革命之气运。(3)实行主义政纲。(4)实施调查研究。(5)争取动员群众。(6)打击敌伪力量。(7)防止奸党活动。(8)促进军事反攻。(9)准备战后复员。(10)培养宪政基础。

4、工作细目：

(1)组织。(2)训练。(3)宣传。(4)文教。(5)群众运动。(6)军事。(7)破坏。(8)交通。(9)经济建设。

(一)　119—2,22,3,第8号

八　镇压桦甸农民暴动事件

大冢荣作笔供

（1954年8月14日）

一九四五年六月一日至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我任伪吉林省警务厅警防科警备股长、警佐时期的罪行。

一九四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夜接到报告，称：吉林省桦甸县八道河子村的和平居民约六十名起义，袭击了八道河子警察署，夺去轻机枪一挺、步枪手枪二十余支；继而又袭击了八道河子东北约六公里的横道河子警察分驻所，夺去步枪六支；起义群众获得武器后，将群众武装起来，形成一支可怕的武装小分队。我依照警务厅长池内和美的命令，于六月二十二日早晨与警务科长神保一夫警正及日本宪兵三岛准尉等赶赴现场。在调查该事件的同时，并拟定了镇压计划——用省内一市十县增援的六百名警察队及一百名日本军守备队，将横道河子北部山林包围，进行彻底的武力镇压。并命令桦甸县特搜班逮捕曾参加暴动的中国人，前后约进行了三星期的镇压行动。由于这一武装镇压，射杀起义武装人员七名，逮捕约三十名。对被捕的三十名，由伪警及宪兵审讯之后，送交伪吉林省警务厅特务科，关押于吉林市警察局，进行监禁审讯。以后，由于日本帝国主义战败，被解放出狱。

我根据参与现场武力镇压的本部长神保一夫警正的命令，指

挥部下屠杀了起义人员七名，并对被捕者进行拷问。这些都是我的罪责，向中国人民谢罪。

(一)　119—2,141,1,第4号

铃木德治口供

(1954年5月26日)

问：你叫什么名字？

答：铃木德治。

问：一九四五年你在何处任何职务？

答：一九四五年我在吉林省桦甸县，任特务股长。

问：你参加过镇压桦甸农民起义的事件吗？

答：参加过。

问：你将镇压桦甸农民起义事件的经过讲一讲。

答：一九四五年六月下旬，为镇压桦甸县八道河子村约六十名中国农民的起义事件，在省警务科长神保领导下，全吉林省的几百名警察官参加了镇压行动。镇压讨伐约一个月就结束。中国人民方面被害情况是被击毙五名，逮捕十八名。将被捕的十八名都送到吉林省警务厅特务科审讯，关押到“八·一五”释放了。我当时是桦甸县特务股长，在讨伐队中做搜查和收集情报的工作。在我指挥下逮捕了约二十名，经严刑拷问出六名参加过暴动起义，被送警务厅关押审讯，其余的经拷问后释放。

问：当时暴动起义的有多少人？

答：听说约六十名。

问：当时暴动起义的只有六十名，你们怎么组织那么大的讨伐队呢？

答：该六十名暴动起义者曾袭击过八道河子警察署，并拿走步

枪二十支以上、机枪一挺、手榴弹十个左右。在吉林省发生这样的事，是感到很惊讶的。并且，当时日本帝国处于危急关头，所以出这样多的人去讨伐，我想可能是这样。

问：这个讨伐队除在桦甸进行讨伐外，还到其他地方讨伐过吗？

答：在桦甸讨伐结束后，都各回各县去了。

（一）　119—2，141，1，第11号

李元琛（原名李春生）笔供

（1954年7月27日）

康德十二年间，桦甸县发生农民暴动起义事件。我当时系伪县警务科督室督察员（警尉），后代理横道河子警察分驻所所长，并调查警察在勤务上的表现情况。因此，对桦甸农民暴动起义事件比较了解。现供述如下：

康德十二年，横道河子农民王云祥、姜大山、高思孝、王明志、万永贵、王寿山等人夜间暴动，袭击了八道河子警察署，缴了武器，后又到横道河子分驻所夺了武器，即逃往葫芦头沟方向去了。县警务科派警察警备队长佟永惠、张泽民连夜乘车来到横道河子，在葫芦头沟交战中把暴动农民打散，打死一名暴动者，其他暴动农民都去山中隐蔽起来了。以后又调来附近各县的警备队、日军守备队、日本宪兵队等进山搜剿，并由省警务厅警务科长神保一夫和县警防股长等，到横道河子成立搜查本部，组织搜查班，搜查和审问被抓住的暴动者。还由警防股通令各警察署和分驻所，加紧搜查，防止暴动者外逃。

事件发生三四天后，省督察室命令县督察室到横道河子调查暴动事件经过。我到横道河子以后，警防股把分驻所长李良臣调

到搜查班去了，由我代理分驻所所长。不到一个月，暴动者不断地被日本宪兵和搜查班逮捕和诱捕，仅剩主谋者王连长、万永贵等少数几人没被抓住。被抓住的人，分别由日本宪兵和警防股、特务股每天审问后，陆续用汽车拉到省里去了。又过有十来天，北柳树河子胡长胜向日本警尉羽生报告，说王连长、万永贵和另外一人在北柳树河子炭窑内住着。同时，羽生又接到县里的通知，据吕大房子警察分驻所的朱长胜报告，县里命令吕大房子分驻所所长曲鸿儒、李维新带人前去追捕。我们预订睡到半夜，然后一起行动。可是，在下午就听到北柳树河子枪响。当去时，才知是吕大房子分驻所的朱长胜等人，用枪把王连长、万永贵、郭喜山给打死了。还把他们的头给割下挂在横道河子的树上。

（一）119—2,633,1,第8号

高思孝控诉书

（1954年7月1日）

一九四五年二月，我们开始组织力量，于旧历五月十一日晚上十二时许开始暴动。当天晚上解决了桦甸县八道河子警察署，第二天早晨又继续解决了横道河子警察分驻所。十二日上山还与敌人打了一仗。敌伪当时无法捕住我们，便利用永吉县炮守队来围捕我们。因炮守队是伪满将打猎的人组织起来的地方反动武装，他们熟悉情况，又会爬山，会打枪，故在旧历五月十八日我们在永吉县清杨木沟被捕了（共八人）。被捕后即被送至伪吉林省警察局。到省后，日伪宪兵队、警察队、伪法院都参加了对我们的刑讯。伪满宪兵队、警察队的队长、分队长都参加了，因这些人都化成了日本名字，又因反复辗转审讯，所以对他们的名字记不上，更说不定他们是谁，是哪一个机关的。

敌伪对我们的审讯极其残酷，最多的一天，曾对我们刑讯十三次（大概是旧历五月二十五、六两天），所有刑罚都用尽了，如灌凉水、辣椒水、小米水，上大挂，坐外国飞机（将手脚大姆指绑在一起吊起来，吊上后下面有人摇撞），电讯，烟卷烧肉，皮鞭毒打，压杠子等，能用的刑都用了，所以有时因受刑过重，一天曾昏死七八次。除了这些硬刑之外，敌伪又施用了所谓软刑，即以酒肉招待诱供与答应给予伪官职等等卑鄙手段。敌人如此刑讯，直到八月九日因苏联对日宣战出兵东北，才停止了。在审讯期间，大概是七月份（日子记不清了），伪满曾将我们从吉林省警察局转押至吉林省伪模范监狱未决犯监所。日伪审讯的内容，主要是了解我们与八路军及苏联的关系，以及我们的组织等。

我们没有被判刑，大概是因为日伪要了解我们的全部情况后再处理我们，但日伪来不及再镇压我们，苏联就已出兵东北，"八·一五"苏联红军将我们从模范监狱解放出来。

日伪不仅对我进行惨无人道的摧残，而且还累及了我的家中，我父亲、母亲、妻子都受了残酷的刑罚，家中财物被抢掠一空。

（一）119—2，498，2，第2号

王有控诉书

（1954年7月27日）

一九四五年三月，抗联某部连长王寿山来我们村，以卖药为名，实则开展抗日活动。经过一段时间的宣传、联络、协商，将群众组织起来，预订七月份进行暴动。后因消息走漏，听说鬼子要来抓人，故于五月十一日晚上提前暴动了。

当晚，抗联连长王寿山领着我们几十人，到八道河子砸了警察署，当场打死一名日本鬼子，得到三十多支步枪，一挺机枪，一支橹

子枪，三支盒子枪；后又到横道河子砸了警察分驻所，又得了八支步枪，并将配给所的物资布疋等分给群众。

以后来了桦甸县的警察队，将暴动队伍打散，还打死我们一名暴动队员张木匠。在此情况下，我们只好逃到山里躲避。接着，警察署陈大队又多处设卡、埋伏、抓人，又将我们一名暴动队员郭玉仁打死。四五天后，附近各县的警察和宪兵来了许多人，将山林包围。由于日寇调来的人很多，我们无法突围，我和高思孝等人就被捕了。被捕后，日寇用汽车把我们拉到吉林警察局，由日伪警察、特务对我们严刑拷打，以后又转到宪兵队，还是严刑逼供。由于苏联红军出兵东北，中国抗日战争节节胜利，日本鬼子战败的趋势已成定局，故来不及处理我们，"八·一五"就到来了，我们从监狱里被解放而获得了自由。

可是，万恶的日本鬼子却还打死了我们几名暴动起义者，被打死的有王寿山连长、万永贵、郭喜山等，打死后还把他们的头割下来挂在树上示众。日本鬼子想以此来威吓中国的人民大众，维持其反动统治。 (一) 119—2，633，1，第7号

金官玉关于日伪镇压桦甸县农民起义事件的调查报告

(1954年8月2日)

在一九四五年三月间，我抗联某部连长王寿山到桦甸县八道河子、横道河子一带，以传家理教、卖药等为掩护，组织群众进行反满抗日活动，联络农民及伪国兵十三团等多人，准备在七月一日开始起义。后因泄漏秘密，乃不得不提前于同年旧历五月十一日晚开始暴动起义。天刚亮时，以王连长、万永贵为首，率领王云祥、姜大山、高思孝、王明志、王成山等四十八名农民(其他人还未来得及联系上)，首先打垮了八道河子警察署，当场打死日寇警察官一

名，缴获了步枪三十支、轻机枪一挺、盒子枪三支、橹子枪一支和部分弹药等，将起义农民武装起来。又迅速地赶到横道河子，打垮了警察分驻所等机关，缴获步枪八支和部分弹药。在走时，又到配给所将物品布疋带走一部分，分给群众一部分，然后准备去抗日根据地。当走到葫芦头沟时，遇上了县警务科派来的警备队。以队长佟永惠、张泽民、李朋云率领的警备队是连夜乘车来到横道河子的，共二个中队。交战中把起义农民张某（木匠）打死，打散一部分，其他起义农民逃到山中隐蔽起来。三天以后，又调来附近各县的警备队、日本军守备队和宪兵队等共七百余名，向山中进行全面的包围搜剿，并由省警务厅警备课长神保一夫和县警务科科附羽生为首，在横道河子成立搜查本部，组成搜查班，负责搜查和审讯捕来的起义群众。同时通令各县警察署和分驻所加强搜查工作，以防止起义者逃跑。经围剿月余，我起义者全部或被打死或被抓捕。计被其毙杀的有王连长、万永贵、郭喜山、郭玉仁、王成山、姜永山、张木匠等七名。其中王连长、万永贵、郭喜山三位领导人，遭其残杀最惨，被打死后将头割下，挂在横道河子街道柳树上七天之久。另外，被其捕去者有高思孝、王有等三十余名，都遭受过警察、宪兵的酷刑审讯，用皮鞭沾凉水抽打和灌辣椒水等。后交法院全部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由于苏联红军出兵东北，“八·一五”日寇投降，未及执行而被解放得以自由。

以上调查经过两次（五月间和七月间），共用一个月时间，深入当地，访问了干部、群众和当时的起义农民等多人，以及曾参加过镇压起义的李春生，还在吉林省公安厅查阅了汉奸陈惠民、佟永惠的案件档案。因此，这个材料是确实可靠的。

（一）119—2,141,1,第7号

编者注　金官玉系最高人民检察署工作人员。

九 牡丹江事件

佐古龙祐笔供

(1954年12月27日)

关于逮捕牡丹江铁路员工事件

根据我的指示和命令，牡丹江铁路警护团在进行侦察中，于〈一九四五年〉五月份在牡丹江市侦察到与苏联秘密通信联络者，于是在七月下旬将这些爱国的铁路员工二十余名逮捕。经检察厅审讯后交与日本宪兵队。八月上旬我出差奉天后，事件更扩大了。根据宪兵的通知，在牡丹江检察厅总的指挥下，警察、铁路警护队全员出动，日本宪兵、伪满宪兵也参加了，共逮捕约五百名有关者。然而，随着八月九日拂晓苏军的进攻，牡丹江陷于混乱之中，日本军进行了总退却，被逮捕的中国人大部被释放。但以前牡丹江铁路警护团交给日本宪兵队的二十名，被日本宪兵队杀害了。

(一) 119—2,25,1,第4号

施泽渥证词

(1954年4月2日)

问：请将你的姓名、年龄、职业、住址讲一讲。

答：我叫施泽渥，现年五十四岁，职业为牡丹江私营华昌铁工厂辅助会计，现住牡丹江市第一区铁路街五十八号。

问：请将你的简历和职务讲一讲。

答：一九三一年日本占领东北时，我在蛟河铁路警务股任三等巡官。一九三五年七月一日调牡丹江警务段任巡监。一九三八年调牡丹江铁路局警务处庶务科物品系办理事务，至一九四三年。一九四三年三月，铁道警护队更名为铁路警护军，职务变为中尉，直至日本投降。

问：你既然在警护军任职十多年，你把牡丹江警护旅的情况讲一讲。

答：一九四三年三月，警护本队更名为铁道警护旅司令部，当时的旅长为日人佐古龙佑。当时的组织编制为，旅司令部下设四科，即庶务科、警察科、警备科、爱路科等四科；旅司令部下辖十四个警护团，一个教习所，即图门、牡丹江、林口、勃利、佳木斯、东安、虎林、绥芬河、横道河子、老黑山、东宁、鸡西等十四个警护团。

问：你把牡丹江警护旅的罪恶事实讲一讲。

答：警护旅是警察、警备、护路三位一体的系统，于伪满康德五年开始实行集团部落，把所谓危险地带的居民都集中到各车站附近，把居民的房屋都烧了；训练护路团，内分青、少年团，让这些人搜集有关反满抗日的情报；警察科实行“思想矫正”，把铁路沿线的职工都列入“视察人”和“要视察人”，随时进行监视和逮捕。如监工员王新文，曾于伪康德六年被牡丹江铁路警护段逮捕，在警护队拘留所被关押五十多天，因病被保释后，不久即死去了。又如职工陈恩卿，于康德八年被捕受电刑后，被满铁医院的日本大夫用毒药针扎死的。一九四五年春季，铁路技工杨秀峰，因有一台五个灯的收音机，被怀疑与中国内地有联系被逮捕。以后又捕了一些人，有金铁侠、杨广才、尤德普、关世奎等。

问：被逮捕的人都怎么处理的？

答：在日本快投降的时候都送铁岭河监狱去了，听杨广才说，中途还翻了一辆汽车，死了不少人。光复后，金铁侠、尤德普都没有回来，一定是被日本人给害死了。

以上笔录已当场宣读，记录无误。

被查问人　施泽渥
查问人　张　华
记录人　谢振辉

（一）　119—2,25,4,第1号

编者注　张华、谢振辉系最高人民检察署工作人员。

汪世洵控诉书

（1954年4月7日）

控诉人：汪世洵。

原籍：辽东省盖平县人。

现住所：哈尔滨市道里区大安街九十四号。

现职：哈尔滨铁路管理局电务处工程师。

“八·一五”前夕，牡丹江铁路警护团，以所谓汪世洵开的电器商行有反满抗日、秘密通苏为罪名，对我们二十多人进行逮捕、迫害，这事件当时称为“牡丹江事件”，因这个事件中对中国人民的逮捕、迫害是以日寇特务头子长古川为首，所以一般又称“长古川事件”。现对日寇罪行控诉如下：

主犯：长古川——伪满牡丹江铁道警护团上尉（日寇特务头子）。

从犯：横山——伪满牡丹江铁道警护团尉官（日寇特务）。

徐良栋——伪满牡丹江铁道警护团上士（特务）。

徐良栋的狗腿爪牙——宛士杰等多人。

（一）事件发生地点与时间：牡丹江市，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前后，在日寇长古川及汉奸特务徐良栋主谋下，有计划地搜捕中国人民二十三名。

（二）长古川事件被捕者名单：被捕总人数二十三名，其中

1、不堪刑讯在日寇捏造供词上被迫签押而被定案为国事犯者计二十名：

（1）杨秀峰、（2）汪世洵（本人）、（3）任洪武、（4）高继贤（即高志忠）、（5）关士奎、（6）王洪宾、（7）王洪凯、（8）任步清、（9）任步青、（10）金荣显、（11）徐治升、（12）杨文杰、（13）金铁侠、（14）何武庆、（15）尤德普、（16）刘延田、（17）杨广才、（18）孙老头（名不详）、（19）牡丹江机务段某工友（名忘记）、（20）马桥河畔商人（名不详）。

2、在八月九日晨幸被释放者三人：（1）金荣耀、（2）孙秉彝、（3）王治文。

3、在八月十一日赴刑场途中因翻车而被就地（翻车地点）屠杀牺牲者三人：（1）杨文杰、（2）金铁侠、（3）尤德普。

（三）残酷的刑讯。日寇横山及帮凶朝鲜人某翻译（名不详）主审我个人，对其他各同志亦均有专人负责审讯。据说占用了很多幽室，如防空壕及桥梁碉堡等处所亦常被利用。特为我们新盖两处拘留所，动员不少驻勤人员轮班（每一小时一换班）看守我们，使我们得不到自戕求死的机会。日寇的严刑拷打是抗不住的。他们对我使用的刑具是手铐、脚镣，长一点五米上下、直径四公分粗细的硬木棒，上大挂用的绳子与木杠，灌凉水用的木槽凳，木刺枪、皮条、啤酒瓶、烟头等。他们最初用怀柔方式问我为什么要信仰斯大林与毛泽东？为什么要反满抗日和联苏容共？我说：“不懂。”他们就抛弃了软的说服办法，动起刑来。我被木棒打昏过四次，上大挂吊昏过三次。逼我承认我是一个反满抗日头子，是一个共产

党组织的领导人。把我逼到审讯室的屋角，用木刺枪乱刺我的胸部、腹部，忍受不了要逃离屋角时，则用木枪乱刺我的脚背。最终我在吊挂架上胡说乱讲我是一个“血命救国团团长”。这是我求死不得时乱讲出来的。但他们认为有成就，以后为深追这一问题曾灌凉水两次。为向我要电台曾打断木棒两根，我的身躯都被打得青肿，臂肘不能曲屈，小指如食指粗细。休息时只得用膝盖与头盖作支点跪着休息，因为卧不下，站着要昏倒。有两次我的嘴角被打出血，我的两臂被挂吊负伤，带伤半月，几乎失去知觉而不自知。在两臂上现有伤痕，如种痘痕迹，长有五公分，宽一公分。他们用烟头烧人是常事，在上大挂时不断用烟头烧我前胸，这些刑法是受不了的。我自从七月二十二日起至八月九日止，中间受刑的次数记不清了，可以说未曾断过。由于各刑讯室轮班审讯，同志们的哀号叫苦声日以继夜，不忍听闻。我个人因受刑不过企图自戕三次，均未死成。在审讯时，徐良栋特务不出头，但不时露头露脑的来偷看我。我对这一群残忍的特务汉奸，恨不得即时抓到他们，拧掉他们的头都不能解恨。他们不但使我的健康和记忆力受到了严重的破坏，而且夺去了我们三个同志的生命，使我不能放弃替受难同志追还血债的义务。

（四）“八·一五”前夕，日寇是把我们这样处置的：

1、八月九日晚，日寇强迫我们在假供状上签字画押。

2、八月十日下午给我们照了像，在胸前都挂上了长方形大纸牌，上面写“国事犯×××”（分别写着每个人的名字），这就是要对我们进行屠杀的标志。

3、八月十日夜，警护团把我们二十个人移送到高等检察厅，接受我们的是该检察厅高等思想检察官王鹏九（人称他王扒皮）。他对中国人民不表同情，是日寇的忠实走狗。

4、八月十一日中午，把我们送到牡丹江市铁岭河监狱，给我们钉上了重刑脚镣。我们这时才知道被捕的人数为二十人，并且知道差不多都在七月二十二日前后被捕的，因为我们二十个人都被监禁在一个监房内。我们都觉得在苦难的日子里，在死前获得了一时的解放，因为我们有了喝水和随时大小便的自由。这天夜里苏联空军对牡丹江市空袭更紧，解放的火光燃烧着，照耀着我们监房的窗玻璃。我们面临着东北解放，不断欢呼，对日寇更加仇恨。这一个晚上，因为他们张慌失措忙着撤走，对我们监视放松了。

（五）三位同志在八月十二日光荣的牺牲了。由于苏军进攻神速，日寇决定采取焦土战放弃牡丹江，开始自爆药库、工厂、仓库与市街。为了处理我们一群所谓犯人，将一般性的约数百人于十二日上午释放，日寇对所谓"国事犯"约九十人仍不给自由，以仅仅不到半个钟点的时间，就把我们这些戴重脚镣的人赶到牡丹江西岸的市内宪兵队部，中途走不动就地被枪杀的有两三个人，大概是请示处理。这时宪兵队正在烧毁文件，准备逃走，看意思是要即时处置我们，也就是要屠杀我们，用两辆大卡车把我们送至刑场。上第一辆车的人，大多数都是在监狱里时间较长的，因他们在脚镣上绑了防磨布，走得快，上了第一辆车。这一车约五六十人，这辆车中途翻了车，这一车人据说都被残忍的日寇用战刀、手榴弹、枪弹给就地屠杀了。我们二十个人中的金铁侠、杨文杰、尤德普三个同志就死在这辆车里。至今也不知这部分尸体如何处理的。

（六）十七个人由刑场上漏网了。我们第二车大约四十多人，由于第一辆车翻车，就把我们又送回铁岭河监狱，我们因腿部磨伤太重，行动迟缓，都被关在一列监房最后的几号监房里。这时，日寇的办公屋子都在燃烧，我们想一定要烧死我们。但是，特务更狠毒，在进屋不久，日寇特务就端来掺有毒药的饭和水，强迫头几个

房间的同志吃、喝，很多人被这样毒死了。继之，就听到枪弹声、爆炸声，怒吼、斥责的声音混在一起，这样被杀死的同志也不少。不一会，在我呆的监房邻室就中止了屠杀，原来是日寇怕铁桥被炸过不去江，而在苏联空军的轰炸声中逃跑了。于是，我们才得以死里逃生，于八月十二日傍晚，在苏联空军的轰炸、扫射将日寇吓跑的情况下，获得了自由，获得了新生。

（一）　119—2,25,4,第1号

任洪武控诉书

（1954年4月3日）

我名叫任洪武，原籍山东省北掖县，现住哈尔滨市南岗区邮政街一七五号。一九四三年以前，我曾在牡丹江市东一条路汪世洵开设的电料行里做过雇工，以后伪牡丹江放送局招收员工，又到伪放送局做技术员。下面是我在“八·一五”苏联红军解放东北前夕，遭受日寇迫害的事实经过：

一九四五年七月下旬的一天早晨，天刚要亮的时候，几个穿便衣的日寇闯进我留宿的屋子里，声言他们是牡丹江铁路局的，找我去有事情。当时，我被带到铁路警护队，关进用木头和铁皮钉的一处临时拘留所里。我不明白究竟是怎么回事，想问一下看守，看守不准我说话。逐渐的，我从声音中听到了被拘留的还有些我所熟悉的人。

第二天傍晚（大约是七月二十五日），一个高个子的日寇和一名翻译把我带到院内一间阴森森的防空洞里审讯。问过了籍贯、经历和宗教信仰等后，日寇和翻译嘟噜了一会后对我说，你应当老老实实地把问题说出来，否则将对你不客气。我当即质问要我说出什么问题，他们说我自己知道，并说再给我一晚上的考虑时间，

如果再不讲，将用残暴手段对待我。

第二天下午，日寇又把我带到原来的防空洞，问过几句话后，就把我反背手绑上用木杠挂起来，连打带摇地逼我讲。这样他们似乎还不解恨，又把我摔到地上打，边打边威胁说，在这里打死几个人是没有关系的。我稍微清醒时，问他们究竟要我说什么？翻译向我说：汪世洵他们有个什么组织？做些什么？要你在放送局做什么？我说，我根本不知道他们有什么组织，也从未叫我做什么，我不能无中生有地胡乱讲。匪徒们又说，汪世洵都说有，而你还不讲，看你眼睛的神态你就知道，再给你一个反省时间，下次不讲就打死你。前后在防空洞里吊打了两次，又把我带到火车站的一间屋子里审讯了一次。这一次匪徒们更加凶狠了，首先是吊起来打，然后又用木板打手，直打到手和臂膀失去了知觉，仍是逼我说。我想反正也活不成了。就气愤地说："我知道你们快完了，我在放送局是等你们完了后我好好保住它，让中国人来说话。"日寇们听了，还不知足，说："对！再好好想想，以后都讲出来。"

几天过去了，我被吊打的手臂仍未恢复知觉，青肿的变成了茄子色（直到今天仍留有伤痕）。日寇再没来提审我，似乎很忙碌。

八月八日早晨，听看守们议论：和苏联开战了，昨夜某地遭空袭。我立刻感到面前闪耀出一线希望，我盼望苏军快来解放我们。紧接着日本军的家属从国境上撤回来了。为了给家属们腾屋子住，日寇把我们两三个人并入一个屋内，再也无暇看管和审讯了。和我并在一个屋的是穆稜县的一个小商人，他说因以前在汪世洵的电料行里买过东西，而被牵扯地打黑官司。我听到在隔壁的是高维贤——该电料行的电机修理工。我偷偷地问他被捕的原因，他也不知道，只说看样子很凶。大约是和苏联开战后的第二天晚间，日寇又进行了最后一次审讯，这次审讯是一名叫王鹏九、外号

王剥皮的汉奸（我军进牡丹江后已被公审枪决），问我做了哪些违法事情，我说什么违法事也没做。他怒叱："带下去。"

十一日早晨，日寇扬言要释放我们。早九时左右，日寇拿了一张纸单，我看到标题是被疑者，下面是我的名字，日寇要我在上面按上手印。我还以为真的要释放呢，谁知不久又把我们装上汽车，押送到牡丹江南岸铁岭河监狱，戴上脚镣后又关了起来。

在监狱里，七八个人关在一间大屋里，我找机会问了一下究竟是怎么回事，问后才知道和我先后被抓的大都是汪世洵在工大时的一些同学和在铁路局工作时的同事，这些人我大都认识，其中有关士奎、何武庆、杨某、金铁侠、金荣显、关某、任步青兄弟。任步青和汪世洵是同行交易认识的，他哥哥名叫任步清，在穆稜煤矿工作，才从山东老家归来不久，日寇说他有和八路军牵连的嫌疑。还有高维贤和王洪宾弟兄二人，还有一两个人不认识。当天下午，牡丹江就受到苏联空军的轰炸。第二天上午，日寇更加疯狂了，把监禁的人一批批地拉了出去，监狱周围不断响着枪声，大概有的人被他们枪杀了。把我们和其他一些"犯人"带到了牡丹江宪兵队，不知想如何来摆布我们，可是呆了不久又把我们装上车向回拉。沿途日本人撤退者和中国人避难者拥挤不堪。中途在我们前面先开出的一辆载"犯人"的汽车翻在路旁小沟里，"犯人"们被摔得血肉模糊。我们这一车人又被载回了监狱。日寇为了消灭罪迹，这时已在监狱里点上了火。我们被关进监房后，日寇把毒药放在清水内给我们喝，有的人喝下一会儿就死去了。然后刽子手们就从窗孔中向里开枪打，我清楚地听到每声枪响，在隔壁房间中都发出一声死亡前的惨叫。打了有几分钟工夫，由于苏联飞机的轰鸣声，"犯人"们喊叫敲门声，把几个开枪的刽子手吓跑了，我们才从九死一生中逃出了日寇的毒手。苏联红军进入牡丹江市后，才获得自由。

上面控诉的都是我亲身经历和目睹的日寇惨害我国人民的事实。若有不实，我愿负法律上的责任。

(一)　119—2,25,4,第1号

关士奎控诉书

(1954年3月30日)

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牡丹江敌伪铁路警护团，以汪世洵同志在牡丹江开办的开明电料商行有反满抗日嫌疑为罪名，在当天早晨先后将二十几人逮捕。捕后第一天先审问汪世洵、任洪武等同志，当时被打得很厉害，我只听得他们的惨叫声，闻之非常心痛和恐惧。七月二十三日第一次审问我，先问我的学历和经历，并问为什么抓你？当时我不知所以，让我回到禁闭室再想想。第四天又第二次审问我，这次是在警护团的刑讯室，进屋先叫跪下，然后问为什么被抓来，我说不出，就把手、脚向后背绑上，穿上杠子开始上大挂，一个特务扭转杠子，一个特务在一边打脚心，日寇坐在一边吸香烟，命令我快说。疼得我满身大汗，头朝下，惨刑确是不能忍受。不到十几分钟，我就昏迷不醒了，卸下来约缓二十几分钟，又开始第二次上大挂，昏迷后又卸下来，送回禁闭室。并说，下次再不说比这次还加重。第三次审问是在警护团的防空壕，里面也设有刑具，进屋先拳打脚踢，即令快说。我问说什么？他骂我混蛋，并说：“日本人向来无事的不抓，汪世洵你们经常在一起开会，有反满抗日的活动，他们都说有你，你还不快说。”因我说不出来，又开始上大挂，上次肿的没有消，这次疼得更厉害。这次上了两回大挂。第四次是灌凉水，这个刑罚更不好受，把身子绑在带有斜坡的板凳上，头朝下，灌得口鼻不能呼吸，由于忍受不了，当时我说：“你说什么我就承认什么，再也受不了这样的惨刑了。”现在我的

两手还有绳捆的痕迹。

第五六次又使用软的花招，令我笔写，当时还说我的年岁很轻，有反满抗日事实说出来可以轻处，不说还打。此后他们没有再问。

八月初照了像，八月十日苏联红军解放东北将接近牡丹江的时候，王鹏久（牡丹江地方法院已公审枪决）到警护队审问以汪世洵为首的反满抗日组织，他说承认也是，不承认也是。第二天特务拿来一本伪造供词，后面只有"被疑者"三字，强令盖手印。当日上午把我们二十几人送到牡丹江东铁岭河监狱去了，全都戴上重脚镣，关在一间屋子内，互问究竟为什么被抓，谁也说不出。当晚，苏联飞机飞到牡丹江，进行部分轰炸。八月十二日晨局面更显紧张，当时把"国事犯"以外的都放了，只有我们二十几个人和宁安被捕送来的二十几个人及狱中原有的共约一百多人，武装押送到铁岭河宪兵队。当时该队已着大火，又转移牡丹江宪兵队，约有五六公里的路程。带着脚镣赶到牡丹江宪兵队，脚镣一直磨到骨头，满腿是血。不久由宪兵队开出小汽车一辆，车上架着机关枪，随后有载重大汽车两辆，全被赶上车送回监狱，拟行枪杀。沿途都是往牡丹江逃难的老百姓，第一辆大汽车在中途翻了，我在第二辆车上，我看见第一辆车上的人摔得满头是血，全都被就地杀害了。我们第二辆车的人到监狱的时候，已经着了大火，把我们分别又赶到禁闭室内。当时拿来掺有毒药的水，一部分人喝后立即死去了。其余人不肯再喝，日寇就开始枪杀，当时满屋枪声和喊叫声。我们当时认为生已无望，就坐在地板当中等待日寇来打。这时，苏联空军来袭，日寇急于逃命，弃枪而逃。当时有一个同志领头打开狱门组织外逃。在监狱的铁工厂，我们互相砸开脚镣，直到晚十时才砸完。当时我们有七八个人在一起，因有特务们在巡查，我们就分散

藏在田地内。八月十四日晚，苏军先头部队到了铁岭河的山上。十五日天明，苏联红军下了山，我们见了救命恩人，悲喜交加，都说不出话来。我们被救的人援助苏军渡过牡丹江追击敌人。

(一)　119—2,25,4,第1号

杨广才控诉书

(1954年3月31日)

控诉人杨广才，现年四十一岁，辽西省黑山县大虎山镇人，现供职于牡丹江铁路管理局车务处。

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当时供职在林东线奎山车站站长，被牡丹江铁路警护团日本铁路警数人由工作岗位带走，带至牡丹江铁路警护团押起，数日后，开始用严刑拷打，逼问杨秀峰是否到过我家和我到杨秀峰家中去过几次(杨秀峰系我在牡丹江铁路局运输处运转科工作时的同事)。因确无其事，无从说起，连续拷问数日，每次均被拷打昏倒为止。于某夜，即将我运送到牡丹江车站内税关的禁闭室。不几天，到八月九日白天来一满警，进入禁闭室内，手持卷起的纸卷，不问长短，硬拉一只手强迫往纸上画押。天黑后又来一满警，声言战事已起，放你回去，用自行车将我带至警护团，又押起来了。在这屋里遇到配车科旧同事尤德普也被关押着。这是刚盖的牢房，满屋是湿气和水珠。深夜，忽来人叫去过堂，这次是伪满法官王某问的，开头问过姓名、年龄、学历，最后问："有个杨秀峰你认识吗？"答："认识，是旧同事。我在运转科他在机车科，一同工作过。"又问："他与他的同学汪某组织通苏谋略团体。据他说，他劝你加入过他们的团体，有这回事吗？"答："没有这样事(到此时我才晓得此次被捕是为了他的拉扯)。"最后他说："现在战争打起来了(指苏联解放东北的战争)，没有时间调查

你们的事情，明天把你们送到铁岭河监狱去，等太平了再调查吧。”到此就问完了，又被带回去。十日早晨，由看守把各屋人的东西交给个人，欺骗说，“这就放你们出去。”不久，即将一百多名被押的人放出去，逼上了汽车，拉到牡丹江市外铁岭河监狱，全戴上了脚镣押起来。十一日，牡丹江市开始受到苏联空军的袭击，当晚监狱的看守又进行欺骗宣传说：“上级指示，因战争关系，决定把所有犯人暂时全按照个人愿望，送往后方安全地带，叫每个人说出愿意去的地方，愿意上哪里去就登记哪里。”进行了一夜登记工作。十二日一早，来人把所有犯人全放出来了，但是外面早准备好了武装持枪把守，命令我们跟着走。走出监狱，一直奔东山走去。戴着脚镣怎能走的动？日本鬼子就连推带打。不料因苏联红军已接近牡丹江，日本宪兵队就把营房点着火逃走了。日寇又将“犯人”赶回，直奔牡丹江大马路赶去。脚戴脚镣走，这样远路就更走不动，日本人就在两旁用木棒、刀背乱打、乱骂，弄得鬼哭神嚎。中途有离开队走不动的人或者是稍一离队就开枪打死，打死在路旁数名。我和许多人除身上挨了数次打以外，把两只脚脖子全磨坏了，鲜血满地。走到过午，到了牡丹江日本宪兵队门前，喝令坐下等了一会儿，看见一辆小汽车进院了。等这辆汽车开走后，就又把一百多名中国人赶上两辆大汽车，又向铁岭河方向开走了。我被赶到第二辆汽车上，在车开动时，不知由谁发出的悲壮的万岁声，大家都不约而同的喊了一声万岁。汽车到大桥这边，发现前方左侧第一辆汽车翻到路旁壕沟里了，中国同胞有的被压在车底下，有的头破血流。当时一个日本鬼子手持大刀下令第二辆汽车不准停车，汽车一直开到铁岭河监狱门前。这时，苏军已经快打到跟前了，监狱的办公房屋和仓库全放起火来了。把一车犯人由点着火的门洞下赶进院子，又赶进监狱的房间。这次是没有秩序的乱进，进去马上就

关门。我进到靠里的一间屋。进屋后就开始有计划的毒杀，给犯人水喝、饭吃，当时先吃饭、喝水的马上就被毒死了。这时就从外面向屋里打枪，还扔进一颗手榴弹。第一个屋子里的人最多，被屠杀的也最多。苏联红军打的更接近了，正在这个时候听到外面有人大喊，日本人全跑了。不知是谁又喊了一声快跑吧！屋门、大门全开了。这时没死的人全跑出来，跑出监狱，附近的老百姓帮忙用铁铣、斧头把脚镣砸开，在野外住了一宿。第二天（十三日）随难民进入牡丹江市，找到旧同事刘庆禄的内亲家中（穆姓小商人），身上的伤痕养了一个多月才渐渐好了。至于第一辆汽车的同志就在翻车地方被日本人屠杀了，一个也没跑出来。事后到附近去打听，老百姓都说是屠杀了，这一车大约有六七十人。这次被害者，据我知道的有以下几人：

被屠杀的：尤德普，牡丹江铁路局运输处配车科职员，老家是金州，小地名不详。现供职牡丹江铁路分局车务科的李景德同志可能知道，因为他们是老乡。他的遗属可能还在牡丹江市居住，因为他的小孩解放后在牡丹江工作。

金铁侠，仙洞车站站长，也是金州人。李景德和尤德普家里知道，因为我回来后金的爱人在尤德普家里打听金的下落，后来搬到何处不详。

杨文杰，牡丹江列车段客运车长，当时他家在牡丹江市内居住，老家不详。

被害得救者，除我以外，我还知道有以下几人：汪世洵，老家不详，是牡丹江市无线电修理商人，以前在牡丹江铁路局电务处工作过。牡丹江解放后离开该市，去处不详。

赵文家（恐怕名字记忆得有错误），是牡丹江机务段的工匠，当时住在铁路局宅区的小局宅，现在可能还在牡丹江机务段工作，因

为我一九四九年离开牡丹江时他在那里工作。

何武庆，是一面坡列车段的客运车长。老家不详。当时家也住在一面坡，现住何处不详。

关士奎，是伪牡丹江铁路局工务处工务员，当时住在市内，没搬到局宅区。一九四九年时听说在铁道部工程总局工作，现在是否还在那里不详。

杨秀峰，当时是牡丹江机务段助役。当时他家住在市内，没搬到局宅区。一九四七年被人民政府法办枪杀了，因系反革命分子。

根据以上事实，为了替惨遭杀害的同胞讨还血债，报仇雪恨，要求人民政府查获凶手依法惩办，故此提起控诉。如有不真实之处，本人愿负法律责任。

(一)　119—2,25,4,第1号

卢福等关于"牡丹江事件"的调查报告

(1954年4月9日)

一九四四年六七月间，日寇满洲铁路警护军牡丹江警护团，为镇压铁路员工中的反满抗日人员，由该团警察系特务长古川一夫指使特务腿子梁子洲等人，对铁路技术人员杨秀峰及由铁路辞职后在牡丹江市开设无线电器商行的汪世洵等人，进行思想监督达一年之久，并于一九四五年七月八日，以"反满抗日嫌疑"罪名，将杨秀峰逮捕，施以严刑拷打审讯，又于同月二十二日，先后将市民汪世洵、王洪宾、王洪凯及铁路员工关士奎、赵连恒、金铁侠、杨文杰、尤德普、杨广才等二十三人逮捕，拘押于该团拘留所，对所有被捕者进行了惨无人道的酷刑。所用刑罚有拷打、上大挂、灌凉水、木枪刺等。如汪世洵控诉说："他们(指日寇)对我使用的刑具是手铐、脚镣，长一点五米上下、直径四公分粗细的硬木棒，上大挂用

的绳子与木杠，灌凉水用的木槽凳、木刺枪、皮条、啤酒瓶、烟头等。……我被木棒打昏过四次，上大挂吊昏过三次。把我逼到审讯室的屋角，用木刺枪乱刺我的胸部、腹部，忍受不了要逃离屋角时则用木枪乱刺我的脚背。我的身躯都被打得青肿，臂肘不能曲屈，小指如食指粗细。"又如关士奎控诉说："进屋先叫跪下，然后问为什么被抓来，我说不出，就把我手、脚向背绑上，穿上杠子开始上大挂，一个特务扭转杠子，一个特务在一边打脚心，日寇坐在一边吸香烟，命令我快说。疼得我满身大汗，头朝下，惨刑确是不能忍受。不到十几分钟，我就昏迷不醒了，卸下来约缓二十几分钟，又开始第二次上大挂，昏迷后又卸下来，送回禁闭室。并说，下次再不说比这次还加重。"经访问的被害人，每个人身上都还有伤痕遗迹。

八月九日晚，日寇强迫在假供上签字后释放的有金荣耀、孙秉彝、王治文三人。十日晚，警护团将汪世洵等二十人移送牡丹江高等检察厅，由思想检察官王鹏九（汉奸，人称王扒皮）进行审问。当日下午给汪世洵等二十名所谓"国事犯"照了像。十一日早晨被押送到伪爱河（即铁岭河）监狱关押，并加带重刑脚镣。八月十二日，将狱内轻微"犯人"全部释放，将汪世洵等二十人和由宁安捕来的"荣花会"（抗日组织）三十余人及其他所谓"国事犯"共约一百人左右，在武装戒护下押送铁岭河宪兵队，因当时该队失火，遂转送牡丹江市宪兵队。途中有的人因带脚镣行走不动，被枪杀了几人，许多人则被脚镣磨破露出骨头。到宪兵队时，日寇正忙于准备撤退，正在烧文件。于是，便将所有人员装入两辆大卡车，准备送至刑场进行屠杀。行至中途（铁岭河附近），第一辆汽车翻了车，车上之全部"犯人"（约四五十名），有的被摔得满头是血。在第一车上与本事件有关的金铁侠、杨文杰、尤德普三人及车上的其他人均遭残

害。第二辆车行至第一辆车翻车的地点后，随即返回爱河监狱。到爱河监狱后，日寇便以毒药放于水中，让返监的人饮用，饮水者当即死亡。继之，日寇即用枪由第一号监开始射击杀害。当时，因苏联红军进攻逼近牡丹江，苏联空军正对牡丹江日寇进行袭击，凶犯们未能完成其屠杀全部在押者的计划，即焚烧了监狱办公室，怆惶逃走，无辜的被捕者汪世洵、关士奎、任洪武、赵连恒、王洪宾等人才从死难中幸免于难，获得自由，获得了新生。

此事件经历二十余天，无辜逮捕我和平居民二十三人，进行了各种灭绝人性的酷刑，并杀害了金铁侠等三人。尤德普之子，因尤德普被捕杀害无人照顾，致生病无钱医治而死亡；赵连恒被捕后，家中无法生活，其子被饿死。

被捕者名单如下：

汪世洵、任洪武、关士奎、赵连恒、高维贤、王洪宾、王洪凯、金荣显、金荣耀、任步青、徐治升、杨广才、孙老头、杨秀峰、金铁侠、尤德普、杨文杰、刘砚田、何武庆、马桥河畔商人（名不详）、孙秉彝、王治文、任步清等二十三人。

调查组第一小组　卢福、张思卿

（一）119—2,25,8,第11号

编者注　卢福、张思卿系最高人民检察署工作人员。

十 杀害孙国栋同志

对沟口嘉夫的庭审记录

(1956年7月4日)

审判长:被告人沟口嘉夫到前面来。

审判长:你是沟口嘉夫吗?

答:是,我是沟口嘉夫。

问:沟口嘉夫,你在什么时间担任伪满洲国哈尔滨高等检察厅检察官的?

答:我从一九四一年四月一日起任伪哈尔滨地方检察官,又从一九四四年十月十日至日本投降,任伪哈尔滨高等检察厅检察官。

问:你在任伪哈尔滨高等检察厅检察官时,我国抗日联军孙国栋、杜希刚等五人,和抗日救国会人员及和平居民赵宝祥等二十四人,是你参加侦讯起诉的吗?

答:我在任伪满洲国哈尔滨地方检察厅检察官时,起诉了抗日联军第三路军孙国栋先生、杜希刚先生等五人以及抗日救国会长张义等二十四人。

问:是高等检察厅还是地方检察厅?

答:是高等检察厅。

问:起诉以后的结果怎样?

答: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到一九四五年三月之间,由警察检举逮

捕了抗日救国会人员和和平居民。在一九四五年四月由警察送交到检察厅。一九四五年五月由检察厅向法院起诉，我亲自参加了公判庭，并向法院要求对孙国栋等判处死刑，对张义等二十四人要求判处徒刑。结果法院按着我的意见将孙国栋等五人判处了死刑，将张义等二十四人判处了徒刑。

问：有关这一事实的检举材料你都看到了吗？

答：我看到了。

问：中国抗联三路军孙国栋是怎样被杀害的？

答：我于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在伪哈尔滨道里监狱亲自杀害的。

问：你把这一情况讲一讲。

答：一九四五年八月，中国人民的力量壮大起来了，苏联也参加了战争；因此，我当时考虑日本帝国主义一定要失败。如果让孙国栋等抗日联军和其他抗日救国人员等继续活下去，对我的生命是危险的。一九四五年八月九日，为了准备对付苏联参战，我曾到哈尔滨郊外挖战壕，但是不久挖战壕的工作就停下来了，这样我完全清楚地看到，日本帝国主义一定要失败。八月十二日回来后，我就越发想到一定要把孙国栋先生杀害，因为我是审讯孙国栋事件的一个主要负责人，如果不杀掉孙国栋先生，我的生命是有危险的。八月十四日，我在哈尔滨高等检察厅前，见到了伪滨江省警务厅的特务科长高锦警佐，我就和他讲，必须杀掉狱中的抗日救国人员和爱国者，如果在监狱不行，希望能使用警察权利，把他们全杀掉。当时高锦警佐就回答我说，可以派几个年轻的把他们杀掉。当天下午三时，我去哈尔滨道里监狱，在二楼看见姓奥圆的监狱长。我对奥圆说，要他把监狱里全部死刑犯杀掉，他当时回答我全部杀掉是不可能的，因狱中的看守不会听这个命令。当时我就命

令他，至少一定要把共产党人，特别是抗日联军的领导人孙国栋杀掉。于是我就和他讲，如果监狱不能全杀的话，我就叫警察、特务来把他们杀掉。当时我身上带着枪，我把枪拿到前面，严格地命令了监狱长奥圆，结果他服从了我的命令。他便命令他的部下，把孙国栋先生从监狱提出来在哈尔滨刑场绞死了。当时我也在场。孙国栋先生喊着中国共产党万岁牺牲了。虽然这样，我感到还不够，想把其他人也全部杀掉，于是我到伪滨江省警务厅特务科去联系。当时警务厅已没有人，结果我又到南岗去找宪兵队，要求宪兵队派兵来把他们全杀掉。宪兵队长儿玉说，不能出兵，要我用毒药把他们杀掉。后来用毒药杀害的意图也没有实现，日本就投降了。当时到道里去是有危险的，我也就没有去道里。结果没有杀其他的各位，而仅仅杀害了孙国栋先生。

审判长：传证人陶涤尘入庭。

问：你是陶涤尘吗？

陶涤尘：是。

问：你在伪满洲国哈尔滨刑务支署是什么职务？

答：看守。

问：你知道孙国栋当时被杀害的情况吗？

答：知道。

审判长：请你讲讲吧。

答：一九四五年八月日本投降时，我正在伪哈尔滨刑务署道里刑务支署当看守。当时刑务支署押有一千多人，其中所谓政治犯有一百多人，大部分是未判决的，内有已经判决的十几个人。我知道其中有东北抗日联军的副官孙国栋，还有严继哲、肖达山，其他的名字我就记不清了。

在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午后三点钟左右，伪哈尔滨高等检

察厅治安检察官沟口嘉夫来到了刑务支署，亲自指挥将孙国栋由其所居十三号监房提出，当时孙国栋慷慨激昂的说："被押的难友们！我今天和你们永别了，来世再见吧！今天日寇虽然把我杀了，我身虽死，但精神尚依然存在。"他一边由监房往外走，一边唱着抗日歌曲，一直到刑场，在绞他的时候，他高呼"中国万岁！""共产党万岁！"

以上是沟口嘉夫在日本将要投降的前一天杀害抗日爱国志士的罪行，这是我亲眼见到的。

问：沟口嘉夫，陶涤尘所讲的，你还有什么话要说？

答：刚才证人所讲的全部是真实的。

审判长：公诉人还有什么要问？

公诉人高正权：沟口嘉夫，刚才你说三路军事件是你亲自参加审讯的，那么对孙国栋、张义等二十九人的审讯起诉你是否以主任检察官身份参加的呢？

答：完全是那样。

公诉人：你在命令监狱绞杀孙国栋的时候，关于这案的判决是否批准？

答：判决是在七月九日确定下来了的，根据伪满法律，要执行死刑时，必须经过伪司法部大臣的批准。可是，我杀害孙国栋的时候这个判决还未批准。这种情况在伪满也是不许可的。

公诉人：审判长，在这个事实方面，我没有问的了。

审判长：辩护人还有什么要问没有？

辩护人张世铮：没有。

审判长：你担任伪满洲国哈尔滨地方检察厅检察官是在什么时间？

答：我任伪满洲国哈尔滨地方检察厅检察官是在一九四一年

四月一日。

问：你在这一任职期间曾参加审讯和起诉了在“巴木东”惨案中被捕的抗日救国人员及和平居民吗？

答：我在任伪满洲国哈尔滨地方检察厅检察官的时候，也就是一九四三年三月十日至六月二十日期间，我出差到巴彦侦讯起诉了“巴木东”惨案中抓捕的抗日救国人员和和平居民。

问：你亲自侦讯起诉了多少？

答：我亲自侦讯了五十五人，其中有四位在审讯当中由于酷刑拷打而死去了。

问：其他如何处理的？

答：在五十五人内起诉五十名，其中我提出判处九名死刑，其他判处徒刑的意见，通过主任检察官畠中二郎向哈尔滨高等法院起诉。

问：有关这一事实的档案，伪满康德十年《关于北满地区肃正工作》你看过没有？

答：我看到了其中的一部分。

问：你签字了没有？

答：签字了。

审判员让书记员将案卷给被告人过目。

问：这是不是你的签字？

答：都是我的签字。

问：关于事实调查部分，你还有什么要说？

答：起诉书里所提到的犯罪事实全部都是我所犯的罪恶。我侦讯了孙国栋等五人、抗日救国会会长张义等二十四人。我亲自参加了公审并求刑判处孙国栋先生死刑，又于八月十四日在哈尔滨道里监狱杀害了孙国栋先生，这全是我所做的事情。与此同时

又在“巴木东”惨案中，我亲自到巴彦审讯了五十五名，刑讯致死了四名，其中九名被判处了死刑，其他被判处了徒刑。这也全是我做的。

问：关于事实部分还有什么意见？

答：关于事实这一部分没有什么意见。

审判长：公诉人对被告人沟口嘉夫事实调查部分还有什么要问？

公诉人：没有什么要问了。

审判长：辩护人方面有什么要问的？

辩护人：没有。

审判长：本庭对被告人沟口嘉夫事实调查部分宣告结束。被告人沟口嘉夫还押。

(一) 119—1,318

横山光彦笔供

(1954年8月11日)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伪满北安省警务厅特务、警察，在绥化、绥稜、克山、北安各地逮捕了三路军负责人于天放及其部下孙国栋、刘祥、杜希刚，救国会负责人张禄及救国会会员等六十余人。除越狱逃脱的于天放以外，其余均被送交哈尔滨高等检察厅。该检察厅于一九四五年四月，将其中三十五六名起诉至哈尔滨高等法院。该院治安庭于当年五六月间，在公审庭进行审判。

我组织了治安庭，其构成是，审判长我，审判官井上松治郎、杜文元。检察官大越、沟口担当主任检察官。出庭参加公审的，除高等检察厅西川次长出庭二次外，其余均由沟口主任检察官出庭。

判决结果为：

孙国栋、杜希刚等约十名死刑。

其他二十五六名无期徒刑或有期徒刑。

判决后，当日本投降时，部分被宣判为死刑的人，根据哈尔滨高等检察厅的命令，在沟口检察官的指挥下，于哈尔滨香坊监狱被绞杀了。

（一）119—2,23,1,第11号

井上松治郎口供

（1954年9月26日）

问：你具体供述你为日本帝国主义作爪牙，镇压中国人民抗日组织而审判的案件？

答：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哈尔滨宪兵队于绥化县九井子村逮捕了从事反满抗日活动的孙国栋、刘祥、杜希刚及援助孙国栋等人进行抗日活动的农民（其中有张禄兄弟三人）。孙国栋是抗日联军三路军的副官。此案是一九四五年五六月由伪哈尔滨高等检察厅日籍检察官大越起诉到法院的。被起诉的被告共有三十余名。这个案件是在伪哈尔滨高等法院治安庭，由横山光彦作审判长，我和杜文元（中国人）作审判官共同进行审判的。在审判中，伪哈尔滨高等检察厅检察官沟口嘉夫出庭求刑，要求对孙国栋等九人判处死刑，三人无期徒刑，其他求刑情况已记不清。我们审理的结果，判处孙国栋等九名死刑，判处了三名无期徒刑，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十三四名，其余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119—2,797,1,第4号

杜希刚控诉书

(1956年2月20日)

我叫杜希刚，今年三十七岁，黑龙江省汤原县人，原是黑龙江省政府办公厅总务科长。我已休养五年多了，主要因为身体受尽摧残，伤劳成疾。几年来我不能工作，完全是日本战犯和敌特分子害的。我的仇难平，恨难消，我要控诉，我要大声疾呼，为我们的战友孙国栋同志报仇！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我在抗日联军第三路军指挥部作敌后抗日工作时，在绥化县北大沟小五部，被伪满上继场警察署逮捕。在上继场警察署拘留所押一宿，第二天被送到绥稜县警察署，又押了二个多星期。在这里，我见到了孙国栋同志(当时他是抗日联军第三路军九支队大队长)。以后，又把我和孙国栋一起送到北安省特务分室，进行灌凉水、过电、铁钩子烙等刑讯一个月。我和孙国栋都是坚强不屈，敌人无奈，又把我们送到北安县警察署拘留所，押了三个月左右。一九四五年四月，我和孙国栋又被送到哈尔滨警察局押一宿，第二天就送到南岗检察厅。当时有二个日本人审问，一个是中小胖子，另一个稍瘦一些，当翻译。我离他们只六七步远，所以把他们看得很清楚。因为孙国栋老顶他，问了几句没有结果，就把我们两人送到道里分监。大约在五月左右，南岗高等法院审判了我们。审判时，坐在中间的日本人带红顶子帽，是审判长，旁边有两个带黄顶子帽的法官，好像都是日本人，另有两个书记。其中一个法官用中国话问孙国栋为什么要抗日，孙国栋回答说："中国的土地上，不许外国人横行霸道，杀人放火，杀青年儿童，强奸妇女。"当时和他们辩论了一小时左右，他们好像恶狼似的，凶气冲冲的对我们求刑死刑。一星期后宣判，孙国栋、我、于兰阁、赵文

有死刑。另外，还有被判死刑、有期徒刑的，都不认识。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下午三时，隔有二三个门，我听见看守在喊："孙国栋，高等法院来执行你了。"孙说："不忙！"并大声说："我要对难友们说一说，苏联红军和日寇已打了一星期，日寇就要完蛋了，你们往后就能过中国人的好日子了。我是为中国人摆脱黑暗日子，我的牺牲是光荣的……"日本看守就推他，他又高声唱起《救亡进行曲》，还喊"中国共产党万岁！""打倒日本帝国主义！"在监狱里的好些人都掉下了眼泪。我们的战友孙国栋同志就这样被日本鬼子给绞杀了。日本鬼子对我们的残酷暴行，有诉不尽的仇和恨。

（一）　119—2,23,1,第5号

张义控诉书

（1956年3月15日）

我叫张义，今年四十二岁，是个双目失明的人，现住黑龙江省绥稜县绥稜镇西北街第八组。一九四四年农历十一月初五，日头还没有出来时，就被伪庆安县警务科田子伦科长、日本人特务股长，还有日本人高坂警尉、汉奸王警尉、张翻译、李翻译等日伪警特人员把我逮捕了。

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伪康德十一年农历正月初五，有我哥张禄、弟张守信套着车去绥稜东山拉木料，到东山三道警备道，就遇上抗联三路军孙国栋、赵文有。他们向我兄弟二人介绍了抗联生活中存在的问题，要求我家对抗联供给食粮，我哥当面就应允了。随后我哥哥在抗联同志的帮助之下将木料装好，就他一人赶车下山，我弟张守信就地参加了抗联。回家后我哥张禄就把这件事告诉了我，我就和我哥开始把棉衣、粮食、豆腐、猪肉、豆包、粉条、菜

刀、剪子等东西准备好，当天晚上就用三匹马的爬犁由我哥张禄、弟弟张祥俩人送去。到山里后由抗联孙国栋、杜喜宝、赵文友、张守信、龙海涛等出来接的，并把我家的人领到他们住宿地吃过饭，还见过了抗联三路军于天放科长。自此，我哥哥张禄、弟弟张祥两人也参加了抗联三路军，受于天放科长的指示，回家负责运送粮食掩护抗联工作。

伪康德十一年农历二月初，抗联三路军孙国栋副官率领赵文有下山，夜晚到我家，由我哥张禄给我作了介绍，于是我就把抗联的二位同志安置到我家的东屋南炕住，孙副官就和我说山上吃粮又没啦，还要送点去，因道路不好走，决定用人背着送。三天头上的晚上，由孙副官、赵文有和我弟张祥三个人背着送到长山堡南河套。过了二十多天，孙副官和赵文有又下山到我家，夜晚谈话中孙副官和我说："绥化九井子张万稜也是咱们的朋友，明天准备去一个人看一看他。"第二天早晨孙副官就去绥化九井子张万稜家去了。在张万稜家住了三天，张万稜用车拉些小米和孙副官一起又来到我家，在我家呆了两天就背粮上山了。农历三月初，孙国栋、赵文有又下山来到我家，我介绍刘文祥参加了抗联三路军。赵文有去河西海伦县界工作，被坏人告密而被捕了。我和孙国栋听说赵文有被捕，我二人就病倒了，于天放科长知道后，就同抗联三路军龙海涛下山，到我家把孙国栋接回去了。

后来我家的邻居于金池知道了我和抗联三路军的关系，于金池的老乡王山东子也知道了，王山东子当了汉奸，就把这些事密告到庆安县伪警务科，我们就被捕了。

伪康德十二年农历二月十五左右，被送到哈尔滨刑务署，入狱二十多天过的第一堂。第一堂受审的有二十多名，有高等检察厅一个日本人检察官审问我们，还有一个翻译，过堂内容就是照着伪

庆安县警务科所问的一样，承认也得承认，不承认也得承认，问就得说有，然后告诉我说："你求刑十年，回去吧！"又过了十多天过的第二堂，高等法院审判官也是个日本人，还是照着上次一样复问一下，然后就判处我十年有期徒刑。

我记得和我一起判处的有：张万[illegible]五年、刘勤五年、赵宝祥三年、梁国富三年、董万昌三年、王文斌五年、修富海五年、于云福五年、刘祥五年、王富河五年、谭殿国三年、谭殿喜五年、周和五年、孙才五年、蔡永清五年、康仁五年、刘文祥十二年、赵连珍五年、王春芳三年、董长富五年。

再有就是我知道不是和我一堂判处死刑的有：孙国栋、于兰阁、杜喜宝、苑喜林、赵文有。八月十四日午后三点钟左右，刑务署关科长和高等检察官从监房把孙国栋提出宣布处死，孙国栋起初还对大家讲话，然后他就唱起抗联的歌曲，随后到门外他又喊"中国万岁！""中国共产党万岁！"执行绞刑的凶手是郭殿宝，指挥者就是那日本人高等检察官。我还听到看守人员陶某、桑某说："高等检察官还要提人绞杀，刑务署没让提。"我是在八月十六日释放回家的。我受日伪敌特的残害情景真是诉不完说不尽，我要求人民政府把残害抗联及群众的凶手捉获归案，按照国法给以治罪，为我们被惨害的中华民族优秀儿女报仇申冤！

（一）　119—2，23，4，第15号

于天放证词

（1956年1月5日）

我叫于天放，现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辽阳街五号。对伪满哈尔滨高等检察厅和高等法院加害我东北抗日联军第三路军指战员孙国栋、杜希刚（又名杜希宝）、龙海涛（现名于兰阁）、刘祥等

及救国会会员张禄、张万稜等，由哈尔滨高等检察厅起诉送到哈尔滨高等法院，分别判处孙国栋（已被处死）、杜希刚、龙海涛等死刑，刘祥及救国会会员张禄、张万稜等有期徒刑。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孙国栋、杜希刚、龙海涛、刘祥等前后被捕，张禄、张万稜等亦与此同时被逮捕。因杜希刚、龙海涛住在张禄家，孙国栋住在张万稜家，故在逮捕孙国栋、杜希刚、龙海涛的同时，张禄等即被逮捕。

大约于一九四五年四月，孙国栋、杜希刚等由伪北安省留置场（即拘留所或看守所）解送到哈尔滨高等检察厅，由该厅起诉到高等法院，于一九四五年六七月判决的。

一九四四年时我任东北抗日联军第三路军的特派员，凡三路军在北满之部队和地下救国会组织、武装组、青救会等组织均由我领导。在孙国栋同志被捕同时我也被捕了，因此对第三路军十二月十九日大破坏事件，我是完全知道的。

（一）　119—2,23,4,第7号

关于“九·三”光复时日寇对伪哈市监狱道里分监采取紧急措施情况座谈记录

（1954年5月19日）

参加人：

陶涤尘，男，四十三岁，原籍辽东省开原县，现住哈市道里区正义街二十五号，职业为群力燃料厂经理，原系伪监狱看守（庶务）。

李绍兴，男，四十六岁，现住道里区商务街二十九号，职业为运输工人，原系伪监狱看守。

何桂五，男，五十一岁，中关十一道街六十六号，职业为哈市人民政府粮食局会计，原系伪监狱看守（会计）。

座谈记录整理如下：

伪道里监狱原名为哈尔滨刑务署道里支署，是关押未决犯为主的监狱，“九·三”时羁押犯人一千余，其中所谓政治犯有百十来人，多是未决的，只有几名是已决判死刑的。政治犯中，现在还能记起名字的有孙国栋、严继哲、肖达三，其他的名字都记不得了。

一九四五年八月，苏联红军对日宣战后，支署日人是很紧张恐慌的，常在一起开会，也不正常工作，把中国人看守的枪都给拿走了。在日寇投降的前一天，八月十四日，苏联红军还没来的时候，高等检察厅涉外庭检察官沟口嘉夫亲自到支署，把政治犯孙国栋提出，督促看守给绞死了。以后，沟口又到支署还要执行犯人，听用度股张广盛说：沟口还要求执行处决犯人，支署署长奥圆不同意，沟口没执行了。

奥圆来支署当署长有七八个月就光复了，这人在日人中是较好的一个，他是日本什么道门的，犯人犯了错他不叫打骂，犯人死了他还念经。

孙国栋是抗日联军的团长，在监狱押有二年左右，在监狱执行时还喊“中国万岁！”绞刑是沟口嘉夫监刑，看守郭天宝（已死）执行的。

苏联红军没进哈市时，支署先释放了一部份犯人，是一部份一部份放的。苏联红军进城后，就将犯人全放了。

记录人　杨月喜

（一）119—2,42,1,第18号

编者注　此次座谈会是由最高人民检察署工作人员主持召开的。

附录：年代对照表

公　元	中　国	日　本	伪　满
1921	民国 10	大正 10	
1922	11	11	
1923	12	12	
1924	13	13	
1925	14	14	
1926	15	15	
		昭和 1	
1927	16	2	
1928	17	3	
1929	18	4	
1930	19	5	
1931	20	6	
1932	21	7	大同 1
1933	22	8	2
1934	23	9	康德 1
1935	24	10	2
1936	25	11	3
1937	26	12	4
1938	27	13	5
1939	28	14	6
1940	29	15	7
1941	30	16	8

续表

公　　元	中　　国	日　　本	伪　　满
1942	31	17	9
1943	32	18	10
1944	33	19	11
1945	34	20	12
1946		21	
1947		22	
1948		23	
1949		24	

[General Information]
SS号=10343680